

延安整风以后

邓力群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延安整风以后

邓力群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延安整风以后/邓力群著.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 4

ISBN 7-80092-696-6

I. 延… II. 邓… III. 邓力群-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2673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北京顺义向阳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本 47.5 印张 2 插页 448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7.00 元

责任编辑	唐合俭
	张永
	张彤
封面设计	李姮
版式设计	卜岩枫
责任校对	肖汇

代序——回忆延安整风*

延安整风，距今已经五十年。作为亲历者，回忆那段难忘的岁月，感慨万千。延安整风，是一场用马列主义统一全党思想的运动。它锻炼和哺育了一代共产党人，为中国革命的前进和胜利，奠定了不可逆转的基础。它的历史功绩巨大，现实意义十分深远。

延安整风时，我先后在延安马列学院等单位工作，是一个普通的干部，对于中央领导层的事情毫不知情。了解整风运动原委和全过程的，现在要讲权威，是胡乔木。他1941年到毛主席身边，正遇上整风，帮助做了许多事。要我介绍，只能从一个侧面来反映一些情况，记忆上也难免有舛错。我对整风运动的理解，开始很粗浅，是在运动的过程中逐渐加深的。而且可以说，时间愈久远，我们愈理解它。只有深深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确切地感觉它。延安整风对我的影响和教育，使我终生受益。那历历如在眼前的事情，一直激励

* 本文是邓力群1991年12月10日接受《党的文献》编辑采访时的谈话。

着我为党努力工作，而不知老之将至。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改造世界（包括改造人的思想在内）的许多本领，是在那个时候造就的。

延安整风，大致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整风的酝酿和准备。一九四〇年九月，中央召开了会议，主要议题是回顾党的历史，分清路线是非，全面总结历史经验。遵义会议，只解决了军事路线方面的问题，还没有解决政治路线方面的问题，更没有来得及从思想上系统地解决问题。许多党的干部，还未能深刻认识以教条主义为特征的王明的“左”右倾错误的思想根源，王明的影响还有市场，指导思想上的分歧还存在，所以在某种适合的条件下，还会继续犯同样的错误。

这时期，各个根据地的一些负责同志，我记得的例如彭真、彭德怀、杨尚昆等，陆续汇集到延安，向中央汇报工作。毛主席在听他们的汇报中间，联系党的历史上的政治路线问题发表了重要意见。党中央经过认真的讨论，对政治路线问题有了一个明确的结论，集中反映在一九四〇年毛泽东所写的《论政策》中。文章说明，毛泽东代表的是一条正确的路线，而王明代表的是一条错误的路线。

一九四一年五月，毛主席作了《改造我们的学习》的报告。我当时作为马列学院的教育处长和总支副书记，参加了这个报告会，在杨家岭的一间平常开会的房子里亲耳聆听了毛主席的报告。会场上安放了几十条长凳。我坐在靠近中间一点的凳子上。回头一看，王明坐在我后面。我当时一方

面感到我们党内不分高低、不分前后，同志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另一方面也有点纳闷，这个会议他怎么没坐在前面？宣布开会、主持会议的是彭真同志。他说是开一个讨论学习的会议，先请毛主席讲话。毛主席讲得很生动、风趣。他以明快而辛辣的语言，有力地批评了教条主义者、只知有书本的书呆子，很能启发人的思想。会场上的情绪、气氛相当热烈、活跃。我回到马列学院，按照自己的笔记向院部的干部作了传达。

对这么一个很好、很深刻的报告，不同层次的人，理解是不一样的。据我所接触到的和间接听到的，特别是一般干部和年青的共产党员，根本没有意识到触及的是中央领导层的分歧。以我来说，只有一个简单的想法，凡是中央的领导同志，无一例外都是有修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我当时认为毛主席所批评的对象，就是我们这些十几二十岁、没有做过多少实际工作的毛头小伙子，最多也只是把马列学院和其他学校的一些教员包括在内。

这次报告后，中央一些部门进入了组织调整。我们马列学院在一九四一年六七月间改组为马列主义研究院，下设十几个研究室，把训练干部的任务全部移交中央党校。张闻天仍是院长。一个多月后又改成了中央研究院，院长还是张闻天，增加范文澜担任副院长。不久从中央研究院抽调三十多位同志（我是其中之一）到杨家岭党中央所在地，组成了中央政治研究室。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等部门负责人先后都有变动。

一九四二年元旦，中央在杨家岭开了一个新年团拜会，陈云同志讲话。他说，中国共产党成立已二十多年，经历了各种严峻的考验，有成功，有失败。现在看来，最大的成绩，就是我们党培养出了一个领袖，我们选择了这个领袖，就是毛泽东同志。陈云同志这么说，给我的印象特别新鲜，因为在以前没有听到过这样单独地提领袖毛泽东。这个情况说明，毛泽东的领袖地位在中央内部已得到共识，后来知道也得到了共产国际的赞同。

在一九四一年，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意见，党中央公布了《增强党性的决定》、《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后来都收进了整风文件。

整风的另一项思想准备工作是按照毛主席的指示，汇编党的文献《六大以来》和《两条路线》，以及《马恩列斯思想方法论》。当时负责编辑《两条路线》的是胡乔木。政研室的一些同志参加了一部分工作，主要是选语录、做校对、跑印厂等技术性工作。这几本书都由毛主席最后审定。

与此同时，毛主席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分头找人谈话，进行整风前的思想工作。我们政研室，毛主席找了陈伯达、张仲实、丁冬放、于炳然和我五位一起去谈。在杨家岭中央办公厅的二层楼上，毛主席着重讲了反对教条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的问题，讲了两个来钟头。有些话相当尖锐，批评教条主义狗屎不如，狗屎可以肥田，教条主义肥田都肥不了。我当时听了觉得有些刺耳。

第二阶段是整风的发动。其标志是一九四二年二月毛

主席在中央党校所作的《整顿党的作风》的报告。接着毛主席又作了《反对党八股》的报告。好像巨石击水，引起强烈反响，尤其在知识分子和新党员中，反响更大。这两个报告全面地阐明了整风的任务和方针。它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使大家开始从新的高度、新的角度来审视问题，来重新认识党的历史。

当时各单位的知识分子和新党员，虽然有的听过报告或报告的传达，但对两个报告的深意，甚至对报告的字面意义都是不了解的。他们中不少人受自己经验的局限，误认为整风就是整领导。整什么领导呢？就是整那些直接面对他们的领导。那些高层领导中有什么东西要整，他们当时是看不清楚的。用什么来整领导呢？他们当时的言论和行动，所主张和表现的是极端民主化和绝对平均主义。当时有代表性的舆论阵地，原来就有一些年青人在文化沟办的《轻骑队》墙报，二月以后接着出来的是党校第三部的墙报。在他们看来，吃饭分大灶、中灶、小灶不平等，穿服装分干部服和普通服不平等，领导干部有马骑、一般干部没马骑不平等。七八个干部围一桌子才点两支蜡烛，为什么有的领导人一个人要点两支？后勤部长窑洞里，在一个窗门中间用了一小方块玻璃，也成了被批评的事。当时可热闹啦，有画漫画的，有写小字报和打油诗的。我们研究室有位同志就写了一首“衣分三色”、“食分六等”等内容的四六句。王实味是突出的代表人物，写了《野百合花》，又在墙报上攻击李维汉同志，一时间把延安都轰动了。毛主席提着马灯去看了墙报，

什么没说，走了。王震同志从前方回来，发了脾气，说我们在前方打仗流血，王实味这样的人却在后方这样讽刺挖苦我们的领导干部，攻击我们的党。

四月初，中央发出“四三”指示，规定了整风文件，要求大家精读文件，领会文件的精神实质，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照检查每个人的思想和表现。组织上成立中央总学委，主任是毛主席。下面还有分学委。中直机关分学委的负责人有李富春、杨尚昆等。

经过“学风”的学习，在知识分子新党员中澄清了一些糊涂观念，开始认识只重书本、轻视实际的错误。我当时写了一篇短文《把箭向自己射》，登在政治研究室的墙报上，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日在《解放日报》发表。发表时，乔木同志把题目改成《我来照照镜子》。虽然检查是肤浅的，但确实表明我的思想认识已经有了转变。现将全文转录如下：

我来照照镜子

——学习散记中的几个片断

中宣部“四三”决定中指出：

“在阅读与讨论中，每人都要深思熟虑，反省自己的工作及思想，反省自己的全部历史。”

这就是说，把“自己”当作一个客观的存在体，由自己亲自加以客观的全面的全面的研究。学习中常想想这个问题，也试验着这样去做。体验到这确实是一件不那么

容易的事情，比“专攻别人”实在要难得多。因为这是要：把二十二个文件做“矢”，把“自己”做“的”。并把这个“矢”去射“自己”这个“的”。这样一来，不是爱惜着自己的贵体，而不愿放箭；就是射出的时候，不愿真正的瞄准自己的痛处。能真正瞄准自己的痛痒，而且能一箭一箭地射出，直射到自己的“劣根性”体无完肤的时候而后止，这样有系统地严格地看看自己的“毛病”，对于我是少有的。对于别的同志呢？我在这里请问一声！

记得去年听《改造我们的学习》报告，讲到教条主义主观主义者是“言必称希腊，死不谈中国”时，因为自己是学习中国问题的，心里很高兴，颇有不少沾沾自喜的味道，以为主观主义与自己没有份。同时，头脑中，常常觉得自己是老早已在进行“实际研究”，反对主观主义的了，因而就觉得有些傲然。同样，在这次学习文件中，也老是觉得这里那里说的都是别人，与自己呢，是没有关系的。显然，这是自己的劣根性在作怪，经过它，“毛病”的营养品被吸收，而杀菌剂则被“中和”了。把自己一方面的优点扩大去掩盖自己另一方面的缺点，变成全面的优点；把党的文件中“有利于己”的拾起，“不利于己”的部分扔掉，甚至把前者做为挡住别人批评的盾牌，把后者专做为进攻与批评别人的“戈矛”，党决定中好的是指“我”，坏的是说“人”，这类现象，我们不是常见不鲜吗？

* * * *

想想过去自己学习中国问题，给别人教中国问题吧！

情形是这样：讲教训，必是一二三四五；分问题，定为历史背景，事变过程，革命性质、任务、动力、前途，失败原因，经验教训。用的方法，是“硬搬”的方法，不是具体分析的方法。六中全会有了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特点的分析，则必“运用”之去寻找反满统一战线，大革命反帝统一战线的特点；党提出抗战中存在着两条路线的斗争，又必搬到太平天国去找出“历史的根据”。用今天的观点，去看昨天的问题，用事变发展的完全的形态，去衡量不完整甚至没有发生的历史事变。对历史的真实情况不了解，甚至完全茫然，但讲起经验教训，却能一大套。所根据的材料，翻来覆去就是那仅有的几篇文件和几本教课书，不下苦功收集与占有具体的历史材料，不注意与无兴趣于历史的实际生活。不引导自己与别人去熟悉同盟会的真正活动，却斤斤计较着去钻研“中国的民主主义与民粹主义”，鸦片战争讲它二三次，目前中日战争一字不提。这样，历史成了不是历史，面貌已非，骨肉全无，从历史中看不出历史的发展，割断了历史，歪曲了历史，从历史中看不出历史的真况。

这是一幅滑稽的图画，这是对于研究历史的讽刺。在这里，“实事求是之意”是没有的，而“哗众取宠之

心”是有的！

* * * *

过去，听到看到讲到：“科学社会主义思想是由转向无产阶级底阶级斗争观点上的知识界‘从外界灌输进来的’。在工人运动底第一阶段上，这一部分知识分子做了‘革命细菌’和酵母。”（列宁选集（三）第413页）

非常的舒服，很合自己的口味。自己是知识界中的一份子，而且已经“转向无产阶级底阶级斗争观点”，因之，傲傲然很有自得的意思。有着做个真理传播者的大抱负，想着在延安窑洞内好好地学习理论，以便将来到实际中，“从外界灌输进”工农群众中去。

近来看到毛主席的报告，才知道，没有与实际接触的知识界，是不能有灌输者的资格，而没有与实际相联系的理论，灌输进工农中去对运动是有害无益的。因此，知识界，要取得灌输者的资格，不仅须要“转向”，尤其须要“转向”后时刻与实际接触，并且还要这种“灌输”进去的理论是与实际密切相联系的理论。

据此，来检查一下过去所做过的某些“灌输工作”，就发现其中大都可以说是“坏种”，当然其中或许也有某些好的成分，然而这点东西也被那些“坏种”生长出来的“坏苗”盖住了。为了不让他生长，在今天，就必须连根铲除“坏种”所生的“坏苗”。

拒绝“半吊子”的口号，已经喊出了，我们这些

“半吊子”还是好好的反省一下子自己吧！

* . * * *

对于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充分的理论上的勇气”，是重要的，是非常重要的。按党史结束语讲：它是关乎党是否“陷于黑夜徘徊的地位”的问题，关乎是否“无产阶级革命就会失去领导”的问题，关乎是否“马克思主义就会开始衰颓起来”的问题。这些都是容易被我们懂得的，然而使我们难于了解与做到的，却正在于怎样才能具有“充分的理论上的勇气”。

时刻接触实际，时刻关心着实际的变化，对于接触着与变化着的实际之各方面及其内在的联系，又有着深刻的了解与研究，这样的实际家，只有这样的实际家，才可能才会有“充分的理论上的勇气”。对于他们，新的事物有着最大的敏感，拘守昨天的理论则被认为最大的愚蠢与无知，甚至是罪恶。因此，只有他们，才能勇敢地坚决地以适合活的生活的新结论去代替旧结论。

可是，对于既无兴趣于实际，又无兴趣于理论的应用的书呆子，“充分的理论上的勇气”，除了产生向马列主义捣乱的某些现象以外，是别无任何更多的结果的。——但是，更恰当的说法，应是：宗教徒的虔诚与蒙昧而已矣！“捣乱”二字加在头上，实在是高看了他们。

然而，在过去“所学与所用的脱节”的学习与教育

中，我们却曾对自己对别人，喊出了一大堆的口号：例如“敢于怀疑，敢于提出问题”，又如“不怕以新的结论去代替马列主义中某些旧的结论”。结果呢？或以咬文嚼字为有味，或以“怪论”“空洞”为珍奇。这就说明：要有“充分的理论上的勇气”，第一就必须接触实际，第二就必须了解实际，第三就必须研究实际。离开实际的调查研究，空谈“充分的理论上的勇气”，必成为“夸夸其谈”，或则演成对马列主义的歪曲和污蔑！

埋下头，向实际多做些调查研究，少昂起头高喊什么“充分的理论上的勇气”……等等，这便是党对像我这样连实际的起码知识都没有的人的希望。

* * * *

和平发展时期与战争时期，革命高潮与革命低潮，公开斗争与秘密斗争，合法手段与非法手段，革命成功与革命失败，夺取政权与掌握政权，敌人在我们手中与我们在敌人手中，国共合作时期与国共分裂时期，这一切是中国革命必不可免要经过的形势、环境、情况，这一切是所有革命者所必须掌握的斗争的方式方法。

只有在这一切形势、环境、情况中，掌握着正确方向，不脱离革命立场的党，才能算作真正坚强的革命党。只有在这一切磨难与锻炼中始终站得住、立得稳的人，才称得起是经过考验的坚强的革命党的党员。

中国党到今天已经是这样一个坚强的布尔塞维克党，在党内也有着不少这样经过考验与锻炼的老战

士——坚强的战士。

我自己是很少经过锻炼的，可以说千万分之一的锻炼也没有。

这点，常常使我担心，以至害怕。我担心自己在这一切来到面前时，是不是能立得住、站得稳？这担心使我警惕，又使我准备。我是准备站下去的，而且我想我也会站得下去！

在这点上，我们多多向那些老战士学习吧！少看不起他们，实在讲来，在他们面前，我们确是渺小啊！

经过“党风”的学习，青年同志各自回顾了思想变化，检查了各自的历史，反省了自己的缺点错误，端正了个人和党的关系，确实增强了党性。有的同志说准确了自己的家庭出身，有的同志交待了过去隐瞒的社会关系和历史问题。不少同志交待了当时颇为流行的“小广播”行为，从中发现党校三部有同志，政治研究室也有同志，经常和王实味在一起散播这类消息，并对中央的政治生活发表错误的评论。两个单位决定召开联合批判会。大会一起开，小会分别开，连续开了七十二天。批判会的缺点、错误，一是没有把那几位同志和王实味区别开来，二是批判的进程是不断上纲。

各个单位的整风进入审查干部阶段。到一九四三年七月搞了十来天的“抢救运动”。我们这些负责审查干部工作的，搞了逼、供、信；被审查的不愿也不能交待政治问题，双方的关系很紧张。正是这个时候，中央下达了毛主席的

《九条方针》。它解放了被审查者，也唤醒了审查者，使我们从自己的亲自经验中，认识了主观主义的极大危险性。从此以后审干工作转入甄别工作，一直延续到七大前后才结束，没有一个同志受到冤屈，全都做了符合实际的结论。遵照毛主席的指示，审查者向被审查者“脱帽鞠躬，赔礼道歉”，实现了同志间没有芥蒂的真诚团结。

一九四三年九十月间，“抢救运动”停止后，整风开始进入《两条路线》的学习阶段。这是整风的第三阶段。应当说，真正解决问题的还是《两条路线》的学习。参加《两条路线》学习的，主要是中央各单位的领导干部，几个人编成一组。政治研究室的几位同志和财贸部的李六如等同志合为一组，先是集中学习《两条路线》那本书。

什么事情，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两条路线》既编进了正确的文件，也编入了错误的文件。党的历史是怎样发展的，一看这些文件就比较清楚了。这个文件产生了什么结果，那个文件又是怎样结果，经过比较，是非分明，功过了然。在党的历史上确实存在着一条正确的路线，一条错误的路线。正确路线以毛泽东为代表，错误路线则以王明等人为代表。

《两条路线》的学习经过一段时间，进入新的高潮。小组讨论，大会开展自我批评和批评。这时又出现了一种倾向，一些受过“左”倾路线打击的同志，对那些犯了“左”倾错误的同志进行了过火批评，上纲到他们有政治问题。有的人毫无思想准备，就在大会上被轰出来、揪上台，要他说

清楚问题。会议开得非常紧张，毛主席当时没有说话。会后他讲，会不能再开了，开下去非“炸”了不可。后来，一九四四年四月间，毛主席作了《学习和时局》的重要讲话。向大家说明，处理历史问题不应着重于个人责任，而应着重于当时的环境分析，弄清犯错误的社会根源、历史根源和思想根源，以便彻底了解党的历史经验，避免重犯错误；要实行弄清是非，团结同志的方针。这个讲话，对党的团结和巩固，起了难以估计的巨大作用。在这个讲话精神的基础上，开始起草我们党的第一个历史决议。

现在来看这些事情，都要用历史的发展的眼光。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只要善于总结，错误能够成为宝贵的财富。没有“抢救运动”，恐怕就没有《九条方针》；没有学习《两条路线》的一时走偏方向，就很难有毛主席的《学习和时局》中提出的那几条。矛盾成熟了，解决矛盾的方法就出来了。没到那个尖锐的程度，矛盾就难解决。毛主席显出了他掌舵的本领，对于问题就是能抓住时机、抓住火候，抓着以后就以最妥善的办法来解决。比如讲六届四中全会合法不合法的问题，按照当时一些同志的讲法，都把王明这些人说成是篡党，四中全会就是非法的。这样一搞，就不是个别人的问题，必然牵扯到一批人的问题，那党就不得安宁了。毛主席说四中全会是合法的，但手续不完全。这样，一批人就解脱了，党内其他同志也心服了，大家心里的石头都落了地。事情往往是这样，批评了错误，对错误给以充分揭露以后，最后给予恰当的定评，是巩固正确认识的很重要的

环节。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日，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至此，党的整风运动圆满完成，党内的团结就真正实现了，从而为七大的召开做好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应当看作是整风运动的重大成果。

《两条路线》的学习过程中，大家一致同意，应该以井冈山为中心，围绕毛泽东来写党的历史。后来有些同志进一步说明，毛泽东的正确不仅是上井冈山开辟了一条农村包围城市的中国革命的道路；毛泽东思想的形成，毛主席在党内起到的重要正确作用，还应当往前算。比如，周恩来同志讲，广州中山舰事件时，按毛主席的意见，应该抵制蒋介石的整理党务案，把蒋顶回去；而陈独秀不接受，一味向蒋妥协、退让。又比如，大家读到新印发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后都非常兴奋，认为毛主席写这个报告时，已经是富有创造性的、高度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者。据说，本来陈独秀和毛主席的关系不错，陈对毛很器重，但这个报告一送上去以后，两人的关系决裂了。毛主席高明，不是靠灵机一动、心血来潮，而在于他善于总结经验教训。在一种潮流汹汹而来的时候，毛主席常常砥柱中流。所谓“反潮流”也不是凭空的，而是以他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的科学考察为基础的。

延安整风，使延安的知识分子和青年党员终生受益。他们一致得出结论：不到基层锻炼，不到群众中去，不到实际

工作中去，是不行的；那样就不会有真知，就不会有改造世界的真本领。整风以后，特别是日本投降以后，延安所有的干部没有不希望到基层做实际工作的，争先恐后，自觉自愿，一点不勉强。作为一名愿意为共产主义的壮丽事业奋斗到底的共产党员，当认识到路就在自己脚下，应走向群众、走向基层、走向实际的时候，他是决不会有丝毫犹豫的。

目 录

代序——回忆延安整风…………… (1)

第一编 在 枣 园

国民党统制物资机构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 (3)

国民党专卖政策述评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22)

国民党花纱布管制政策述评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87)

国民党区的煤业和国民党煤业管制政策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五日) …… (130)

论国民党外销特产统购统销政策

(一九四五年四月四日) …… (149)

国民党出口商品结汇办法述评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167)

九一八事变后太平洋战争前中国对外贸易的回顾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二日) …… (176)

三届三次国民参政会摘记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五日) (207)

第二编 在 东 北

榆树县五棵树区阶级关系调查

(一九四六年八月) (235)

榆树县政府关于发展农村生产的通令

(一九四七年四月八日) (279)

榆树县一区检查侵犯中农利益及其纠正的办法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日) (283)

榆树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关于发展生产的决议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291)

榆树县委关于奖励永胜、红星、八号三区干部

作风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 (295)

大揭盖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298)

反对“查边作风”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

榆树县委关于大力发展副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 (303)

关于榆树县打击面的研究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 (305)

反对局部观点,树立全局观点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日) (331)

经验与经验主义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342)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的

决议草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51)
汪清兴塘区鸡冠村合作社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下旬)	(361)
汪清兴塘区腰营屯合作社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底或一九四九年一月)	(370)
汪清合作社的研究 (一九四九年三月)	(380)
东北农村合作社组织大纲 (一九四九年四月)	(410)
关于农村供销合作社赢利分红等问题的意见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415)
关于加强阶级教育密切巩固中苏友谊的宣传大纲 (一九四九年四月初)	(427)

第三编 在 新 疆

团结战胜一切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目前施政 方针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444)
向周总理报告新疆省财政金融简况 (一九五〇年二月在莫斯科)	(448)
在迪化市民主青年代表会上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457)
在迪化市国际青年节庆祝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474)
新疆省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一日)	(481)

- 庆贺人民电影的大胜利（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502）
- 中国共产党中央新疆分局关于开展减租反霸宣传
与爱国主义宣传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七月）……（504）
- 要正确地反映现实（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512）
- 关于莎车县减租反霸试点经验给新疆分局和喀什区
党委的七次报告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十月二十五日）……（523）
- 关于检查皮山县木吉区减租情况给新疆分局、
喀什区党委、和阗地委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573）
- 关于在南疆减租反霸试点中进行农村
调查的报告（一九五一年十一月）……（587）
- 墨玉县夏合勒克乡的农奴制度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608）
- 英吉沙县喀拉苏村调查（一九五二年一月）……（640）
- 阿克苏县第一区第五乡调查（一九五二年四月）……（659）
- 合理负担政策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一九五二年初）……（681）
- 南疆的瓦哈甫地问题（一九五二年四月）……（691）
- 南疆农村调查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723）
- 新疆分局宣传部、新疆军区政治部关于进行新疆
工业建设宣传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733）

第 一 编
在 枣 园

国民党统制物资机构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

编者附记：本文目的只在介绍国民党统制物资的主观企图，它的政策、制度、规章，所根据的材料，全属国民政府发表的条例，或官方的年鉴、刊物、论文。这一庞大机构在其实实施中，加给中国人民的负担，加给中国经济的摧残，以及这些机构内部的贪污腐朽等重要问题，均未在本文之内加以批注或进行分析。此外许多条例一时找不到手，因而影响到了本文内容在各问题上之繁简不同。

国民党对经济的统制，可分为两方面：一方面即所谓“物资统制”，另一方面即所谓“金融统制”。前者的主管机关分属于经济部、财政部、粮食部、烟政部、交通部，后者的主管机关为财政部所属之“四行二局”及外汇管理委员会；这是一副压在中国经济上的庞大机构。

现将其物资统制的各种机构介绍如下：

国民党进行物资统制之最基本的法规为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由国民政府公布的《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该条例原名为《战时农矿工商管理条例》，民国二十六年秋由军委会第三部第四部会同拟定，由国民政府于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根据这个条例，下面四十六种企业及物品，得由行政院分别指定核准管理：（一）棉、丝、麻、羊毛及其制品。（二）钢、铁、锰、镍、铜、铅、锌、铝、钨、铋、锡、汞、金、银及其制品。（三）食粮、茶、糖、盐、木材、皮革、煤、焦炭、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酒精、植物油、漆、纸、酸碱、水泥、石炭、火柴、交通器材、电工器材、电气机器工具、教育用品、药品、人造肥料、陶器、砖瓦、玻璃。（四）其他经济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管理的业务，依据该条例有八大类：（一）标准之规定：凡生产或经营方法，原料之种类及存量，工作时间及劳工待遇，品质及产量存量，生产费用，运销方法，售价及利润，皆得规定标准。（二）经营方法之规定：国营与民营两种并重，但遇必要时经济部得将战时必需之工业，制造军用品之工业，及电器工业，分别收归政府办理或官商合办，得强制使用或征收私有荒地，得分别种类地域直接经营日用必需品企业及物品，得代管不遵令改善技术与管理之企业。（三）开工停业之管制：生产者或经营者非经经济部核准，不得歇业停工，已歇业者经济部得令其复业、复工，战区或邻近战区之企业得分别令其迁移，无力复业、复工者或迁移

者，得予协助或改国营，或官商合办，经济部得令各企业增资合并或缩减范围，企业所用原料为军用必需，或制造非必需品而原料供给困乏者，得令其停业，企业之制造奢侈品或非必需品者，得分别限制或禁止之，缩减、停业、限制、禁止之企业，得将其土地、房屋、机器、动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别用。（四）工作之管制：员工不得罢市、罢工、怠工，企业设备能改制军用有关物品者，经济部得令其改制，农业生产耕作物之种类，得令其变更，企业或物品有特殊发明或专利者，得令其报告试验，禁止其公布、泄漏，并得收归政府利用并由政府投资。（五）运销之管制：经济部对指定之物品，遇必要时，得限制禁止其输出入，得以供求实况调节消费，得禁售或平价，得令生产者经营者储藏或移置，得依公平价格收买，生产者经营者不得有投机垄断或其他操纵行为。（六）资助之规定……（七）补偿之规定……（八）惩罚之规定：凡违反该条例规定，及资敌、泄密、或意图破坏国家资源而破坏公私企业者，分别轻重处刑，最高者为无期徒刑，最低者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罚金”【1】。

自该条例公布以来到现在为止，大后方所有物资几已全部为国民党所统制，现按其统制方法的不同，分为四类：

一、实行征实、征购、征借者，有粮食、棉花、棉纱、麦粉。

粮食的统制机构为粮食部及省级的粮政局，县级的粮政科，在粮食部之下又设有粮食业务机构，即储运机构与供

应机构。“储运机构：各省因事实上之需要，设立储运机构，办理各地粮食之收纳、储存、运输、加工、接交等事宜。现经成立专办或兼办储运业务之机构，有直属粮食部之四川粮食储运局，有属于省粮政局之河南粮食储运处，福建储运处，江西储运处，湖南船舶总队部等”。“供应机构：各省重要消费市场设立供应机构，办理民食之采购、储藏、运销、调节等事宜，现已成立者计有直属于粮食部之陪都民食供应处，四川民食第一供应处与第二供应处，属于各省粮政局者有江西之公卖处，福建之平准社，山西之粮食公店等”。【2】

粮食统制的方法，在其所谓“积极”方面即一九四一年起实行的征实征购（国民党十二中全会决定从今年起征购全部改为征借），发行粮食库券，和办理地方积谷。消极方面则为粮商管理，市场管理，消费管理。关于粮商管理，粮食部“特订定粮商登记规则，于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所有经营购销仓储加工经济等业务之粮商，依本规则重行登记，其登记合格者由粮食部发给执照。……粮食部复会同经济、社会两部，协商改善粮食同业公会之组织，使其能领导粮商协助政府执行战时粮食管制之政策”。关于粮食市场管理，“重在粮食供需之调剂及粮价之稳定”。关于消费管理，“凡主要粮食，一律禁止作酿酒熬糖及饲养牲畜之用，次为降低米面加工精度，普通食用之米面，一律为次熟米及统粉，以减少损耗。至缺粮地区，实施计口授粮者，并限制每人每月之购买量，以节制其消费”。【3】

棉花管制机构为财政部的花纱布管制局。棉花的收购征实于一九四三年十月初在各省同时举办。据官方的财政评论称：政府对于棉花控制政策，一为棉花征实，一为集中收购。前者“棉农纳棉，可以减少棉农卖棉买粮完税之损失，同时……准其纳棉不另征地方公税。……后者关系粮价比率决定市价，例如陕、豫两省棉花收购价格，以当地麦价为标准，陕省定一与六之比，即一斤棉花收购价格应与六斤麦子相当，核定为每市担六千元，豫省则以一与四之比率收购。同时严格管制市场，实施统购统销办法”。并规定在陕西、湖南、湖北、河南四省之内，“棉花绝对管制，集中收购征实，列为军需物资，不得有任何方式之私营囤积”。【4】

棉纱、麦粉改征实物，系依三十一年七月财政部公布之《财政部棉纱、麦粉统税改征实物暂行办法》于今年开始施行。根据这条例：棉纱麦粉“改征实物标准，以原订税率为比例，仍按规定之计税单位改征实物。棉纱及棉纱直接制成品（按折合棉纱重量计算）原征税率为百分之三点五，应为每二十八点五公斤折征一公斤；麦粉原征税率为百分之二点五，应定为每四十袋折征一袋；麦皮每四十斤折征一斤”（第二条）。“国内厂制棉纱、麦粉由驻厂员就厂家每日出厂数量折算征收”。【5】

二、实行专卖者，有盐、火柴、烟、糖四种。

民国三十年四月国民党八中全会决议糖、盐、酒、烟、火柴等诸消费品专卖以后，财政部即于同年七月组织国家

专卖事业设计委员会，起草各种法规，三十一年度起先就食糖、食盐、火柴、烟类四种开始专卖。

专卖的“根本方针计分：（一）战时举办专卖，应以辅助战时财政，注重专卖利益为前提，同时对于社会及民生政策，亦应兼筹并顾。（二）各项专卖事业之人员制度基本组织等，在可能范围内，宜力求统一。（三）目前举办专卖，为减轻国库负担，暂以不直接收购为原则。（四）关于产制方面，政府处监督疏导地位，暂以不直接经营为原则。（五）专卖物品之产制成本、收购价格、政府批发价格、承销发售价格、零售商零售价格，皆当严加调查管制，以收控制价格之实效”【6】。

之后，财政部特发专卖司主管食糖、烟及火柴的专卖，食盐专卖则仍归盐务局管理。盐专卖开始于民国三十一年元旦，食糖专卖开始于同年二月十五日，烟及火柴专卖则开始于同年五月。其主管机构，火柴则设火柴专卖公司，食糖则设食糖专卖局，烟设烟类专卖局。

食盐专卖，为财政部盐务总局管理，在总局之下则有云南、川康、两浙、福建、粤西、粤东、西北、川东、川西、贵州、陕西、江西、湖南、河南等盐务管理局，及盐务总局西北运输办事处，浙赣湘皖盐务督运专员办事处。

其所根据的法令为三十一年国民政府公布的盐专卖暂行条例。依此条例，食盐“专卖实施原则，择其要点，略述如下：（一）产制方面，得许可人民制造，由政府核价收购；关于产量、制法、盐质等均由政府统制管理。（二）运输方

面，由政府自运，或以委托代运方式统筹移运；关于运盐起讫地点、期限、盐量等，均由政府统制管理。（三）配销方面，所有分配、存储、销售，由政府统筹核定，在适当地点建立集散处所，运屯分销：关于发售，以批给当地合作社或商人代办为原则，必要时，由政府自设机关办理。关于合作社及商人经营盐额地点期限等，均由政府统制办理。……是以盐专卖所实行之办法，简单言之，为民制官收，官运商销”【7】。

火柴专卖：由财政部设火柴专卖公司办理。总公司下分设一等分公司、二等分公司及办事处，均直属于总公司，一等分公司之下得视需要情形设若干代办处，而二等分公司及办事处，同时并须受一等分公司之监督指挥。分公司设于省或同省合组一分公司，如贵州分公司、云南分公司、福建分公司等；办事处设于重要县市，如成都办事处、遵义办事处等。此外，专卖公司并派驻厂员常川驻在各火柴厂。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国民政府公布的《战时火柴专卖暂行条例》及财政部公布之该条例施行细则，规定举凡火柴之产制、火柴之品质与标准、火柴之运销、火柴之价格均在火柴专卖公司严格管制之下。如关于产制：厂商除须经申请政府许可登记外，并须与火柴专卖公司签定合同，方能继续生产；制造场所及产额须由专卖机关规定；各厂所用的机器及主要原料，须由专卖公司统制，非经政府许可，不得制造或输入；原料的供给，亦由专卖公司统筹分配，各厂除持有准购证者外，不得自行采购；火柴的包装，应依专卖公司规

定的划一样式；产品必须粘贴专卖凭证：产品须放置于各厂仓库之内，其保管责任，仍由厂方负责，而仓库的锁钥则由厂方与专卖公司所派驻厂员分执，须双方会齐，方得开放。如关于品质与标准：火柴梗的长度、大小、木料，火柴头的形状、原料、效用，火柴盒的尺度及装制，火柴外盒擦火磷面以及火柴粘纸与标贴均经专卖公司规定。关于运销：各厂存于仓库内的产品，非经专卖公司签发提货单据，不得发货；承销商销售火柴，须经专卖公司许可，并须与专卖公司订立承销合同；承销商购货时，应先将货款一次付清，此外尚须提供担保金；零售商亦须经专卖公司之许可。关于价格：厂商之利润，承销商、零售商的佣金，收购价格、发售价格，均有严格的限制。

烟类专卖：分区实施，它的组织机构与食糖专卖相类似，在财政部下设烟类专卖局，省设省区烟类专卖分局，下面又视需要设立甲、乙、丙三等办事处。此外，烟类专卖局应就该管区域内设置评价委员会，于必要时并得呈准财政部设立分会。机构的配置除依上面的规定外，为了统一专卖机构集中办理起见，如闽、赣、粤、桂的烟类专卖则由各该省区的食糖专卖局兼办。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国民政府公布的《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及财政部公布的《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烟类专卖的重要内容为：（一）专卖烟的种类：规定为纸卷烟、雪茄烟、薰烟叶、其他用机器制或仿机制之烟类、卷烟用纸。（二）专卖前后的烟商：所有烟商应自施行

专卖之日起，一月内，向专卖局登记，自专卖实施之后，凡未贴有凭证的专卖烟类，概不得持有、使用、消费、移转或为其他处分。并规定所有从事烟类产制运销的商人，均须依法各别组织同业公会或合作社。（三）专卖烟类的产制：烟类专卖后，对于生产制烟原料者，须加管理。对于国内种植薰烟叶区域，须由专卖局依照各省土质、气候及烟叶需要情形指定之。对于烟类之制造，除由国家设厂自行制造外，凡商人设厂制造者均须报请专卖机构核准登记，登记的项目包括商标名称、包装情形、制造成本及每年需要原料与制造数量等。专卖局对于制烟商的过程、结果、仓储及有关账簿单据等，得随时予以必要的检查。制成品的种类数量，须按时登记，并须按照核定生产数量随时报告专卖机关收购。（四）专卖烟类的收购：关于薰烟叶的收购，由专卖局在种植薰烟叶区域之集中地点，设置市场，分别规定价格收购，然后由专卖局分配售给制造厂商。至于制成品纸卷烟及雪茄烟等的收购，则由专卖局于指定地区分区组织评价委员会，评价标准由委员会参酌产制成本及品质，加以合法利润拟定之，并须呈请财政部核准公告后方可实行。专卖机关为明了产制过程起见，亦得派员驻厂办理关于工作时间之登记、原料的管制、成本的调查、制品的检查及出厂的监督等事项。至于制烟机器及特种用具的制造、购运、贮存等，亦须经专卖机关的核准。（五）专卖烟类的运销：凡专卖烟类均应于其包面上贴有专卖凭证，出运时须有准运单，所有烟类的承销商、零售商均须经专卖局的核准登记，发给证照，

方能经售。至于销售价格则经专卖局规定为批发价格、承销价格、零售价格。(六) 罚则：有没收、罚款、停业等。

食糖专卖：开始在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于川康区试办，现已推及于粤、桂、闽、赣等区。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国民政府公布《战时食糖专卖暂行条例》及财政部公布的《战时食糖专卖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食糖专卖之种类规定为：一、白糖，二、红糖、赤糖、乌糖、黄糖、黑糖，三、桔糖，四、方糖、块糖，五、精糖，六、冰糖，七、其他糖类经财政部核定者。至于糖商的登记管理，生产原料的管理，成品制造的管理，成品储存的管理，专卖食糖的收购及销售和罚则等的规定大体与烟类相同，在此从略了。

其机构则总的是食糖专卖局，下则分设川康、粤桂、闽赣等区的食糖专卖局及各重要县市的办事处。

根据国民党十二中全会的决议，食糖已改为征实，其征收额据云为成品的百分之三十。

三、对外贸易统购统销者，有桐油、猪鬃、茶叶、生丝、皮毛及矿产。其主管机关，前五种属于财政部的贸易委员会，后者属于经济部的资源委员会。

“贸易委员会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成立，原称贸易调整委员会，隶属军事委员会，二十七年一月改隶财政部，易称今名。二十九年六月，划分行政、业务，将外销物资之收购运销事宜划归所属业务机关办理，贸易委员会始专管对外贸易行政。其职掌现分为五项：(一) 关于进出口贸易之管

制事项；（二）关于国营对外贸易之促进考核事项；（三）关于商营对外贸易之调整协助事项；（四）关于对外借款、购料、易货、偿债之筹划清算事项；（五）关于物资供求之调节事项。下设有云南分会及西北、陕豫、湘桂、广东、安征、浙江六办事处，驻黔、驻赣、驻闽三专员办事处。

贸易委员会所属业务机关，原有复兴商业公司，富华贸易公司，中国茶叶公司，后将富华并入复兴，主办桐油、猪鬃、羊毛、生丝、皮张、药材等农产品之收购运销事项，中茶公司主办内外销箱茶、砖茶之收购运销业务。复兴公司设有云南、广西、贵州、浙江、湖南、苏皖、陕豫、西北等分公司，江西、湖南两办事处，东南运输处，西北运输处，各地收货处及储运站等机构。中茶公司设有江西、湖南、安征、浙江、西北等分公司，福建、广东、云南、松潘办事处，并于各地设置实验示范精制茶厂等机构。”

贸易委员会对于进出口贸易的管理。

首先关于进口的管理：“二十七年十月政府公布查禁敌货条例，防止敌货进口或运销内地。二十八年七月财政部颁布《非常时期禁止进口物品办法》，凡抗战建设及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物品，共选一百六十八号列，非经政府特许，不得入口。……嗣为贯彻禁令，复于二十九年七月颁布《取缔禁止进口物品商销办法》……实行禁销。是年八月行政院复核定进出口物品禁运准运项目暨办法清表，将粮食、棉花、棉纱、棉布、钢铁、五金材料、机器及工具、交通通信电工器材、水泥、汽油、医药用品、化学原料、食盐、酒精、麻袋、

教育文化用品等十六大类，列为后方必需品，无论来自何处，均准进口。三十一年五月将应受管理物资，重加厘定，另颁《战时管理进口出口物品条例》，其附表中关于进口方面，规定枪械、子弹、军用品、航空器材等物，须由主管机关核准，方准进口，非抗建及日常生活必需品非经特许，不准进口，……凡未列入附表之进口物品，则准商人自由运销。……并于财政部设置特许进口出口物品审核委员会，办理特许进出口物品之审核事宜。”

关于出口的管理：“抗战初期，政府颁订《增加生产调整贸易办法大纲》，以政府力量促进输出，同时复谋集中外汇，以增加输入。财政部于二十七年四月，颁订《商人运货出口及售结外汇办法》，规定商人运货出口，须将售得货款售交中国或交通银行，并由海关邮局协助查缉漏汇。自行政院外汇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出口货物结汇事宜，即由贸易委员会移归该会办理，至关于禁运资敌物品，政府于二十七年十月公布《禁运资敌物品条例》，三十一年五月，公布《战时管理出口物品办法》，将前项条例废止。出口物品应受管理者，依该条例规定：（一）统销物品，由政府机关报运出口。（二）指定若干种外销物品，售结外汇出口。（三）有关贸易偿债及后方需用物品，须经特许，方准出口或结汇出口。（四）有关抗战建设物品禁止出口”【8】。

贸易委员会统销物品实施情形如下：

茶叶统销：“收购外销，均归贸易委员会管理，由产茶区域各省政府组织茶叶管理机关，促进生产改良事宜。收购

时则由会省双方与茶商代表合组评价委员会，评定合理价格”。关于内销茶则依三十年十一月公布的《全国内销茶管理办法》，“规定内销茶叶品目，中茶公司及核准登记之商家均得营运，由政府酌收平衡费，拨助各省以扶助茶叶生产，太平洋战争后，因外销滞塞，乃放宽内销统制，外销茶尽量改充内销茶，并准免证免费通行全国。”

猪鬃统销：“二十八年七月政府颁布《全国猪鬃统购统销办法及施行细则》，其收购运输业务，现由复兴商业公司统一办理，对于各色熟漂猪鬃之收购，均经订定价格呈准公布，由复兴公司依照收购，持凭财政部专用准运单报运出口，至国内经营猪鬃之商号行栈，凡经贸易委员会核准登记者，均得收集生鬃于整理后售交复兴公司，惟不得自行外运，并对商号行栈囤积熟鬃之数量及时期，严加限制，违者由复兴公司照公布价格强制收买。”

桐油统销：二十九年十月政府颁布《全国桐油统购统销办法》，其内容与猪鬃的管制相同。太平洋战争后，因外销困难，“即明令放宽统制，准许商民自由采购存储转运，向复兴公司申请领证后，并得报运出口。嗣以桐油制炼汽油成功，仍须严加统制，乃颁定《全国桐油调节管理暂行办法》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贸易委员会负责执行供给炼油原料。……并由贸易委员会拟定三个管理区域”【9】。第一管理区域为重庆市与川东、川中以及陕南、鄂北、鄂西等一百五十八县，第二管理区域包括湘西之四十八县及贵州全省，第三管理区域包括桂省西江以北六十六县。

此外由贸易委员会统购统销者尚有丝、皮、毛等。

资源委员会统购统销矿产的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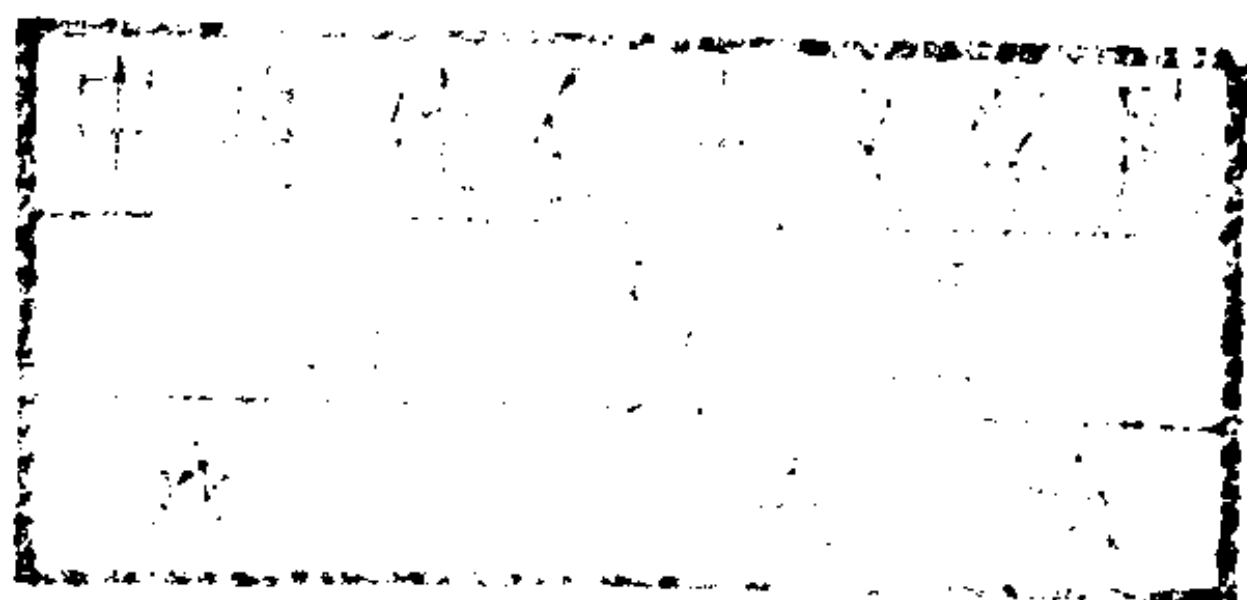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经济部核准施行《资源委员会管理矿产品实施办法》，被管理的矿产品分甲、乙两种：甲种为指定由该会收购运销者，包括钨、锑、锡、汞、铋、钼、铜七种。乙种为未经指定管理机关者，包括禁运资敌的锰、镍、铅、铝等矿砂，及石灰、磁土、耐火粘土、苦土石、白云石、卵石、明矾、石膏、磷矿、砒矿、酸碱及其制品与禁止出口之砒石及雄黄。

为了进行甲种矿产的管制，在资源委员会分设：钨矿业管理处、分处、或事务所，锑矿业管理处、新化锑矿山设办事处，锡矿管理处设于广西、并设分处于湘、赣、粤，汞业管理处，铋、钼附属于钨业或其他管理处之内，川康铜业管理处则管制川康铜业的产、运、销。

对这些矿产管理的要点，根据上述条例为：“（一）七种矿品收购运销之管理，皆由该会专设或委托机关执行。（二）采炼之甲种矿品，均由会规定价格收购。（三）甲种矿品在内地运输须有该会之运输护照，运输出口者须凭该会准运单报关，请领护照时应缴验矿照或省主管机关证件。乙种矿产品仍准自由收购运销，除禁止出口者外，出口时须领许可证，始得结汇报关。（四）甲乙种矿品之出产数量，得由会斟酌国内外需要限制之”【10】。

四、日用必需品和工业器材的管制。

日用必需品中除花纱布于一九四三年二月由农本局改



组为花纱布管制局，归财政部管理外，统归经济部之燃料管理处，平价购销处、纸业管理筹备委员会、食油管理处四机构执行。

花纱布管制局，其目的在办理全国棉花、棉纱、棉布管制与统购统销等业务。为了便于管理，乃分设棉产处、纱布处等。

“棉产处掌下列事项：(一)关于棉花之统筹收购及配销事项。(二)关于棉花市场之管制及取缔事项。(三)关于棉花供应之调节及价格之核定事项。(四)关于田赋数收棉花实物之经收事项。(五)关于棉花生产之促进事项。(六)关于棉花生产贷款之筹划及洽办事项。(七)关于棉花之统筹运输及仓储事项。(八)其他有关棉花增产购销及管制事项。纱布处掌下列事项：(一)关于棉纱、棉布之统筹收购及配销事项。(二)关于棉纱、棉布市场之管制及取缔事项。(三)关于棉纱、布供需之调节及价格之核定事项。(四)关于统税征收棉纱实物之经收事项。(五)关于棉纱、棉布生产及手工纺织推广事项。(六)关于棉纱、棉布生产贷款之筹划及洽办事项。(七)关于各种公私经营纺织工厂业务之督导事项。(八)关于棉纱、棉布之统筹运输及仓储事项。(九)其他有关棉纱、棉布推广购销及管制事项”【11】。

燃料管理处：二十七年成立，管理重庆市煤炭及鄂西至万县之一带烟煤。然有系统之管制实始于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经济部公布的经济部管理煤炭办法大纲。“管理业务有五：(一)调剂供求，即统计供求，划区分配，缺乏则筹商

增产，质劣则督促改良。(二)便利运输，即当距离较远时，由处商请运输机关充分运送，或商请运具管理机关充实运输。(三)充实储存，即当运输有停歇之虞时，管理处得督促用户储存适当数量之煤。(四)协助生产，即保护并招请工人，且贷予经营或发展经费，以所产煤斤作抵。(五)核定价格，即按采运及其他费用之公允标准。视煤质优劣加利润与运销局平分”【12】。

在管理处之下，设有各煤产地区之管制机关。如在重庆市，在四川省之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

对于其他日用必需品，为了全面管制，国民党又采用了下述办法：(一)全面限价；(二)平价购销；(三)定量分售。

关于全面限价，蒋介石于三十一年十月提出“加强管制物价方案”，命令于三十二年一月起在全国施行。根据该提案，其限价的机构：“在中央暂由国家总动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为管制全国物价最高决策机关，负督导各主管机关执行之全责。为充实国家总动员会议之常务委员会，规定行政院副院长，军政、财政、经济、交通、社会、农林各部部长，一律出席常务委员会”。“各省以省政府负管理物价之责，必要时经中央之决定，得设物价管理局”。“各市以政府负管理物价之责，必要时得设物价专管机构”。

其实施管制的主要方针，为实施限价与掌握物资。其原文如下：

实施限价：一、择定军用及民生必需品最重要之物品若干种，从某一期间起，在后方各省一律分期、分区、分类（如生产、出厂、趸售各阶段），实施严格限价，严禁黑市，如发现市场价格高涨至规定限度以上时，主管机关得禁止其买卖，或封存其货物，并视其情节，按军法惩处，仍将其违法物品没收充公。二、实施限价之物品初步，就各省各物之生产与消费要地择定为重要据点，首先集中力量，严格管制，其余各地颁行管制法令，责成各该管理物价机关执行，以建立扩张全面严格管制之基础，而塞初步之漏缝。三、各择定实施限价据点之各种运输及工资，一律自命令发布之日起，同时实施限价。

掌握物资：一、凡经管制物价之物品，自生产出厂以至运贩销售，一经实施登记，管理买卖，必要时并得由各级管制机构，径行强迫征购。二、鼓励民商抢购沦陷区内之物资。……三、加紧各地治战线之封锁。……四、凡规定管制范围以内之重要物资，必须将每项物资，严格规定，由某一机关负责专管，不宜再有其他机关加以牵制。

关于平价购销：“依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之《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设立平价购销处主持其事，现在平价购销处已在重庆、成都、贵阳、及迁建区设立供应站三十余处，平价供给布匹、毛巾、肥皂、衫裤、鞋、袜、火柴、

蜡烛、被单、牙刷、毛线、鞋油等物”。

关于定量分售：“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通令施行《中央党政机关公务员及其家属生活必需品分售实施办法》，该公务员等可向各机关消费合作社领购定量之岚炭、菜油、棉布及食盐”【13】。

工业器材已管制者有钢铁、工业机器、水泥、烧碱、染料、助染剂、鞣剂及液体燃料。

钢铁的管制机构为经济部与军政部合组的钢铁管理委员会。在钢铁管理委员会下设土铁管理处管理土铁。

此外工业机器的管制，水泥的管制，烧碱的管制，燃料助染剂及鞣剂的管制，均归经济部之工矿调整处，及其所属的西南区、西北区、中南区之三个办事处。液体燃料的管制：被管制的东西包括石油及其精炼品（如原油、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等）及作发光发热或发生动力用之植物油即酒精以太等。管制机构为液体燃料管理委员会及其各省市管理机关。该会于二十七年初成立，原隶行政院，三十一年初改隶军事委员会运输统制局，该局则于去年改隶交通部。

*

*

这些就是国民党十二中全会以前统治物资的大概情形。十二中全会以后的改变，据现在所知道的就是：（一）扩大征实范围：所有原有征收统税的货物，即将次第改征实物，其中棉纱征实、面粉征实将于今年首先办理，食糖专卖亦已改成食糖征实。（二）统一专卖机构：据《商务日报》今年六月九日经济界消息称：“专卖事业已决定不予取消，但

管理机构和办法将予改变。传将组织专卖总局，就原有食糖专卖局、烟类专卖局、火柴专卖公司改组成立，下设十二分局于各专卖区，专卖区亦重新划分，计设东川、西川、黔、桂、滇、闽、赣、湘、粤、陕、豫、苏浙皖南、甘宁青等十三区”。(三)统一物资统治的机构：将于各统治机构之上成立一物资总监部，以联络管理各种物资统治机关，而原有各部掌握物资机构则不拟改隶。据《商务日报》今年六月三日消息称：物资总监部成立后，国家总动员会议等机构则将结束。部长人选由孔祥熙兼任云。

注 释

- 【1】 《经济导报》八卷一期，葛立赢：《泛论战时工矿管制政策》，五——六页。
- 【2】 《国民政府年鉴》，二六二页。
- 【3】 均引自《国民政府年鉴》，二八五页。
- 【4】 《财政评论》十卷六期，一五六页。
- 【5】 《中农月刊》三卷七期，九四页。
- 【6】 《国民政府年鉴》，七二页。
- 【7】 《财政评论》七卷六期，九二页。
- 【8】 以上均引自《国民政府年鉴》，九一——九三页。
- 【9】 以上均引自《国民政府年鉴》，九三——九四页。
- 【10】 《经济汇报》八卷一期，曹文，七——八页。
- 【11】 《财政评论》九卷六期，一二七页。
- 【12】 《经济汇报》八卷一期，曹文，一一——一二页。
- 【13】 引文见《国民政府年鉴》，一四六页。

国民党专卖政策述评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

民国三十年四月，国民党八中全会决议创设专卖制度。三十一年元旦起，全国实施食盐专卖；同年二月十五日，食糖专卖开始试办于川康区；同年五月一日，烟类及火柴专卖同时施行；至三十二年十月以后，食糖、烟类、火柴等等专卖已渐次及于全国。施行以来，尽管上自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长孔祥熙，专卖司长朱杰，下至国民党所有财政经济政策的论客们，都三番五次声言、解释、辩护专卖政策为“民生主义之理财良法”，是“理想的社会及民生政策”，目前的专卖却宣告了这一政策的破产。

早在去年九月的参政会上，一部分参政员即对之“指摘甚力”【1】，去冬今春以来，专卖机关贪污黑幕的暴露越来越多；专卖品生产的危机日益加剧，且进而影响于有关专卖品

生产之工业如酒精生产,也发生危机;加之专卖品的价格飞涨,影响到一般物价上涨,这些恶果使专卖政策已成大后方舆论的众矢之的,专卖政策成了攻击国民党财政经济政策的焦点了。

今年五月,国民党十二中全会藉口“裁并机构,节约开支”,成立专卖事业管理局。为了加紧榨取人民,八月一日起,把食糖专卖改为征实,征额达五十万市担(目前合价五十七万万五千万元);六月初,烟专卖改行标卖办法,烟类专卖局长陈公亮公开宣布:“香烟是消耗品,故政府专卖目的,不在平价,而在取得专卖利益”【2】。至此,所谓专卖政策“同时对于社会及民生政策,亦应兼筹并顾”【3】,这一最后的假面具,也由专卖当局自己撕得粉碎了。

所谓专卖,在一般的财政学上又称财政独占,它以求得财政收入为目的,由政府经营专卖物品的生产、运销、贩卖等过程,禁止人民自由产制运销。国民党所实行的专卖,尚非“官制、官收、官运、官销”的“全部专卖”,仅是一种“局部专卖”,对于产制方面,政府以“不直接经营为原则”,对于贩销方面,亦因资金所限,“暂以不全部收购”为原则,这是一种残缺的“民制、官收、商销”的“局部专卖”。其唯一真正目的,在以专卖政策之美名,进行对生产者与消费者之苛重剥夺。正如桂林《大公报》所说:国民党的“专卖,政府自身既不能生产,同时亦未能掌握专卖的全部物资,只不过拿‘专卖利益’以代替‘租税’两字而已”【4】。这种“局部专卖”在实行中,对各种专卖品又有不同规定。盐专

卖采取“民制、官收、官运（并委托商运）、官督商销（一部分官销）”的原则。食糖专卖以“民制、官收、官督商销（或由官配销）”为原则。烟类与火柴专卖又以“官商并制（实际上只有火柴原料是部分官制）、由官统收、再经商运商销”为原则。当然，上述规定之“民制”或“商销”自亦远非“生产自由”与“贸易自由”，而是受着国民党统制经济政策严格管制的。一切专卖品制造之法权、地区、产额、启停、仓储、转移和品质，以及销售的法权、价格、利润，皆有专卖条例加以限制。

二

按各专卖条例所规定，各种专卖品“未经政府之许可，及专卖机关登记，不得制造，不得停业”，其“制造之场所、产额、品质、标准及包装定量与样式，由专卖机关规定”，专卖机关对专卖品“制造之过程及结果，暨制造厂商之仓储与其账簿单据，得随时施行必要之检查”，“制造厂商应将制成品种类及数量，按期报请专卖机关登记”，“制造专卖品所用之机器及主要原料，非经政府许可，不得制造或输入”，各厂家“应依法各别组成同业公会”，这种官方管制的同业公会“有协助专卖机构执行指定事项之义务”。烟类与火柴的生产，则更须由专卖机关派驻厂员、稽核员常川驻厂，驻厂员“管理各该厂之产、销、存储与制造情形，以及验贴专卖凭证等”。稽核员则“负责检验品质，及核算成本，以便评

定等级及价格,并规定罚则,处理违法及私行营业之厂家”。成品则“应于制造完成十日内,悉数缴存专卖局在该区所设公栈,或其所指定之商栈”,未经专卖机关准许,“不得出仓起运转移”,最后,“凡经许可制造或输入移入”之专卖品“概由专卖机关收购之”。“管制”的对象是经营专卖品生产的厂家,一条条的锁链套在他们的颈上,营业权被剥夺了,仅存的是被严格“管制”的可怜的生产权。法权被剥夺,凡是生产专卖品的厂家,全部生产成品都被强迫由专卖机关以官价收购,专卖机关于核定这些成品的收购价格时,对这些厂家进行致命的经济上的剥夺。

为了杜绝厂家对此剥夺作有力反抗,也为专卖机关装饰门面计,各类专卖品都成立了各地各级的所谓评价委员会的机构。如:“火柴评价委员会组织规程第四条规定,该会委员九人至十一人,除于本公司(火柴专卖公司)职员中指定五人外,并应聘任当地党政首长、商会、火柴工业及商业同业公会及公正绅士参加”(盐、糖、烟类的评价委员会大体类此)。十一个委员中,官方七人,半官半商——商会、商业同业公会——二人,“士绅”一人,厂方仅一人。如此评价委员会!在核定收购价格时厂方除俯首听命外,即作挣扎,以图销减被剥夺程度的微弱希望也没有了。九月七日《商务日报》载《成都火柴业务杂写》文中称:“据培根厂王主任干青告诉记者,他觉得评价会于以不能圆满有四个原因:一、按规定每月应该开会一次,可是事实上专卖公司有时候要开才开,今年已经五六个月了,还没开会。二、评价

会的组成分子大半是党政官吏，对于火柴的生产多半是一知半解。三、评价会开会时，并不是所有厂家皆有代表参加，而是只有一个厂，并且是公司指定的。四、评议事项事先已完全印好，只在临时宣读，并不事先通知各厂，所以厂家代表临时只有口张目呆，举手赞成，谁有那么快的急智，立时就可以反应、答辩，引用具体数字说服呢？所以虽然开会，颇有求应故事之嫌”。

专卖机关给厂家核定的“收购价格”等于专卖品的“成本价格”加上厂家的“合法利润”，专卖机关对于厂家的经济上的剥夺也就从这两方面下手：限制合法利润与低核成本价格。依照专卖条例规定，食糖、火柴、烟类厂家的合法利润被限制为百分之二十，盐为百分之七。这就是说，超过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七）以上的利润就不能为厂家所得，而被专卖机关拿去；专卖机关又每每在核定成本价格时，尽量予以压低，实际上是剥夺厂家的“血本”充作“专卖利益”。

剥夺厂家的“成本价格”（即厂家所称的“血本”），造成了专卖品生产极大困难，其被剥夺的程度且日渐加深加剧。试看下面的事实：

关于盐的成本价格之核定，民国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商务日报》所载消息称：自贡盐场“因成本关系，现已逐月缩减，自贡两场井灶多已停产”。“该处商人已派代表二十余人组成盐业请愿代表团到渝，请求救济”。该代表等向报界申诉其困难情形如下：

“（一）去年（三十一年）限制价格以来，市场一般物

价平均涨一倍左右，而盐价并未增加。……

(二) 目前核定价格中所列之固定资产折旧一项，系按数年前最低成本之估计，与目前价格相差达百数十倍之多。

……

(三) 目前所用之工具原料，较二十六年六月以前约涨三百倍或四百倍以上，而所核制盐价内之物价，平均只约涨五十倍之谱，又市面贷款利率，已至五分以上，而所核给的‘搁本子金’仍为一分五厘，其不敷成本，由此可见”。

这里提出的是核定成本价格中两个最重要的问题：折旧过低以及原料核价远不及于市面价格。关于折旧过低，无以保本的情形，《商务日报》记者于同月曾有一个调查称：“现盐务局，仍根据二十八年物价而定折旧率”，按战前凿成盐井一口之全部建设费用、车炉设备，“总共不到二十万元”，而“以现时物价计，每井必须耗费千万”。二十八年的物价较战前上涨六点五倍^{【5】}，则战前的二十万元在二十八年应折合一百三十万元。一千万元的资产却按一百三十万元折旧，厂家即于无形中损失资产八百七十万元，即百分之八十七。关于成本中原料之核价与市面价格之差异，《商务日报》记者傅霞山三十三年二月三日发表的调查中称：“以三十二年一月为基准，比较言之”：制盐各原料工具上涨情形为——钢绳上涨四点二五倍，麻上涨十六点零六倍，篾索上涨五点七八倍，煤上涨十二倍，人工伙食上涨十倍，钢锅上涨三十倍，凿井、修建费、损耗均上涨十倍以上，“再加上合法利润，最低应较三十二年一月份平均增加十倍，才有

继续生产可能”。“但食盐的仓价就以重庆而论，原为三百五十六元四角六分（每市担），现每市担虽仓价为三千五百余元，除去一千元之兵士生活副食费，及三百元之变相兵役费（即战时附税又名壮丁缓役税），再加上专卖利益及运费，产商所得不过九百元，较之三十二年一月增加四倍”【6】，一切原料平均上涨十倍以上，而专卖机关给予盐厂家的收购价格则仅上涨四倍！由于过低核定成本价格所造成的收购价格与实际成本间的差额之惊人，还可由下述情况见之。三十二年十月，盐的仓价（即盐的配销价格）为七百九十余元，而盐的成本当时最低者炭火盐一市担一千三百十四元，最高者柴巴盐一千五百四十元，相差达五百二十四元到七百五十元【7】，即仓价为成本之百分之六十一与百分之五十二，如将专卖利益与运费减去，则真正收购价格（即场价）与成本相差的数目必较此更大。到了今年三月，“自流井一个鸡蛋售价八元，一斤青菜售价六元，而盐系三千尺之地下汲取卤水，经煎熬而成，其所需物资及设备费，最低为数千万元，但收购价格每斤仅为八元（票盐）或九元（瓦斯盐），在此情况下，欲求其增产，非增加收购盐本之价格不可，若以本年三月十一日之物价指数为价准，则每斤盐收购之价格最低需二十元，才可再生产”【8】。即是：成本与收购价格之差每斤达十二元或十一元，亦即收购价格只及实际成本的百分之四十或四十五，厂家被官方剥夺实际成本百分之五十五到六十。这种情形同样存在于其他各地。如在贵州，各盐岸盐务当局核给盐厂家的号缴，只及厂家实际支出百

分之二十二弱，核给厂家的商息，只及实际支出百分之三十七点七【9】。在蓬溪，盐产商今年六月向重庆请愿时称：收购价格只及实际成本百分之三十，而百分之七十的成本被剥夺了！——这种情况，在专卖政策之下不可能有丝毫改善，相反，厂家的被剥夺是愈趋愈烈了。今年七月三十日，盐务当局曾电令将自贡盐的仓价由每担三千六百元增到四千九百五十元。官家的收入由而增加了一千三百五十元，但六月份所核的官收场价每担一千五百元却未因仓价之提高而增加分文【10】。厂家之被剥夺依旧，吃盐的“小民”们却增加了负担，更加发财的仍然是国民党的大老爷们。虽然社会舆论曾因此而大哗，然而，独裁统治下的舆论又焉能损大官僚们于毫发？

尤有进者，“印花税款，向来并不列入成本表中”【11】，“收买时重量还要打八折”【12】，盐井落难向须以十二个月为标准计算，核价中却规定“灶井摊缴，系以八个月为标准计算”，且落难时的“各项材料动值数十万元以上，而核价则未计入准”【13】。总之，根据上述材料，在盐的核价中，由于成本价格核算过低，对于盐厂家的成本价格之剥夺，低者为百分之五十五（三月之自贡盐核价），高者达百分之七十（蓬溪）。也就是专卖机关给盐厂家核定的收购价格，最高者不过其实际成本之百分之四十五，最低者竟只及百分之三十。

关于食糖的成本核价。三十二年六月，川康区食糖成本，以每万市斤计，白糖成本价格十八万六千零四十三点二零元，桔糖八万六千零八十点二零元，糖蜜五万零八百三十

二点六零元。而专卖机关核定的收购价格（以每万市斤计）则为：白糖十四万四千元，桔糖六万零三百元，糖蜜三万四千八百元【14】。仍以每万市斤计，核价低于成本之数为：白糖四万二千零四十三点二零元，核价仅及成本百分之七十七点四；桔糖二万五千七百八十点二零元，核价仅及成本百分之七十；糖蜜一万六千零三十二点六零元，核价仅及成本百分之六十八点五。核价不符成本，在福建甘蔗生产上更为显著。据三十二年七月的计算，福建主要糖产地之仙游，种植一亩甘蔗，约须成本为：种子费四百元，肥料费二千元左右，土地成本，以每亩每年租谷四石计，当在一千六百元左右，自耕、锄、埋以迄砍蔗榨炼，需工三十个左右，合计六百元。以上各项费用总计，一亩甘蔗需成本四千六百元。每亩可产糖二至四市担。食糖专卖局规定的糖价每市担四百五十元，以每亩收糖平均三点五市担计，共一千五百七十五元，“如是百分之十的合理利润无着，而且贴本三分之二以上”【15】，即核价只及成本百分之三十四点二。蔗农由此种核算价格所受之成本损失，在四川主要糖产地内、资一带，情形亦与福建类似：“资、内一带的甘蔗，三十年的最高为每万公斤一千六百元，普通生产一万公斤甘蔗的土地，可收获粮食（高粱、苞谷之类）三石及红苕二千余斤。粮食以低价每斗六十元计，三石共值一千八百元，红苕以每斤四角计，二千斤共值八百元，两者合计价值二千六百元，较种蔗的利益已多出千元之谱。此外，尤有两点，须要注意：（一）种蔗的人工自下种以至开犒，每万公斤约需一百五十

日，而粮食仅需一百一二十日。(二)种蔗需要肥料较多，且易使地方硠瘠，粮食则不如是”【16】。这是专卖以前的状况。食糖专卖实行以后，三十二年四月按核价“甘蔗每斤二角，而柴价则每斤六角(市价)，卖三斤甘蔗，才可买一斤柴烧!”遂至“农民愤激，宁愿将蔗作柴，而不卖给糖厂了!”【17】这里，糖厂家所得收购价格只及成本平均约百分之七十，蔗农所得则只及成本百分之三十四稍强；厂家成本被剥夺百分之三十左右，蔗农的一年血汗，则被剥夺达百分之六十六!

关于火柴与烟类核价，情形也不比盐、糖好多少。火柴的核价，按火柴核价条例及其实施情形，首先是由火柴专卖公司“选派稽核人员，分驻各地指定的标准厂(这显然是大工厂了)，把他们的原料、工资费用等项成本，按实记录，制成成本表”【18】。如此依照资本雄厚、管理合理之“标准厂”定出的成本价格(与此大同小异的核价办法，亦施于盐、糖、烟类)，当然不合于大多数中小工厂的实际情形。三十二年一月，在重庆的火柴评价会上，重庆区火柴厂商代表徐宾谷就已提出要求：请求“财政部规定，标准厂成本，只做评价参考，评价必须以顾及多数厂家成本为原则”，但火柴专卖公司对此“未予接受”【19】。在广西，八步火柴厂竟因此倒闭了!据广西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钟岳氏向《广西日报》记者谈：“八步厂停工之原因，纯系专卖公司收购价格过低，按八步厂工资及原料均比梧州厂贵，大箱需九千三百元，而专卖公司仅依照梧州厂之收价(每箱九千元)，则每箱亏欠三百元，实不能维持”【20】。在重庆，火柴厂家请

求财政部规定，保证“每件股息百分之二”及“所有子金应列入成本”，亦遭“未予接受”【21】；在贵阳，“专卖机关于厂方列支交际费及因原料缺乏而停工所需之费用，均多数剔除”，以致“所计成本，往往非厂方制成实在支出数目”【22】；在西安，厂家由于对原料核价之不合理而蒙受成本损失，不得不向重庆请愿呼吁：“原规定系于计算成本时，将原料之价按购入时之价计算，各厂认为此种算法不能维持再生产，因成品售得之价，不能购入已用之大量原料”【23】；在广东，则因屡次要求改善核价照顾成本无望，“致令各厂被迫停业！”【24】烟类核价，由于国民党专卖当局已宣布（三十二年一月四日）烟为消耗品，只要能增收“专卖利益”，“不怕烟价上涨”，对于消费者在重重剥削之余，可能对厂家的核价较宽，但中小厂家被剥夺之无异于盐、糖、火柴业，从下面关于中小烟业危机的叙述中，可以看到。

上述材料说明，专卖当局的收购核价给予厂商的成本亏损，盐业低者百分之三十，高者百分之七十，糖业厂家百分之三十，蔗农则达百分之六十六；火柴业虽乏确切数字，但从各地中小厂家停工倒闭情形看来，并据上述情况推算，当亦与此数字不相上下。虽然我们引据的材料大部属于厂家的计算（蔗农在外），为了维护成本，厂家发表数字难免没有夸张，是不能尽信的，但在专卖政策下都遭受剥夺，都赔了“血本”，彼此仅有的差别只是程度上的，而收购价格低于成本价格这一事实，在专卖各产业中都是普遍存在的，这是第一。成本价格核定过低，必然影响合法利润亦随之降

低,因为合法利润的计算,是根据成本价格来规定的。如今年六月蓬溪盐的实际成本,据厂家的计算为五千元,依此计算,百分之七的合法利润应为三百五十元,收购价格应为五千三百五十元,而政府核定的收购场价只有一千五百元(合法利润包括在内),现在假定一千五百元不包括合法利润在内,则百分之七的合法利润为一百零五元。因为成本价格由五千元低核为一千五百元,合法利润也由三百五十元降低到只有一百零五元了。由此可知专卖政策下,厂家的被剥夺分为利润的被限制与成本的亏损两部分,厂家与专卖机关的矛盾包含在合法利润与成本价格的核定上,但其最基本最尖锐的却是成本价格的核定,这是第二。第三,合法利润的限制,表明着厂家所剥削于工人的剩余价值一部或大部被转移,从厂家转移到专卖机关手中,成本价格核定的过低则表明着厂家生产成本价值的被剥夺。利润的限制,厂家尚可以其他加强剥削的方式取偿于工人,而成本价值的剥夺,造成“血本”的亏损,厂家就只有走向缩小生产减工停产之一途了。专卖政策使直接生产者的工人农民被剥削的程度额外加强了,又使经营生产者断绝了扩大再生产以至单纯再生产的希望。工人、农民、民族资产阶级都是专卖政策剥夺的对象。第四,生产专卖品的各业厂家都受剥夺,然其中又以中小厂家(尤其是小厂)承受的最重。如蔗农的生产成本被剥夺达百分之六十六,糖厂家则只百分之三十,厂家即比蔗农轻百分之三十六。再如,各地中小厂家在专卖政策之下,蒙受的生产危机已至不得不停厂倒闭的地步,大厂家则

尚可在生产萎缩的状况下勉强维持。官方核价以所谓“标准厂”为标准，而“标准厂”显为资本雄厚、技术高、管理好、周转快、产量大、销售广……者，其有利于大厂家，是很显然的，其不够如此“标准”之中小厂家，就得拼着“血本”承受由此得出的“收购价格”。第五，以盐、糖、火柴、烟四种专卖品而论，消费品的烟，被剥夺轻，而前三种必需品之被剥夺反重，其重又以人人必需之盐数第一。这就说明了国民党专卖政策只是利用抗战，向人民强取豪夺的借口，决不是什么“维护民生”的“民生主义之理财良法”。

专卖政策之下，厂家受着种种限制、规定，生产出的物品，经过核定收购价格剥夺了合法利润甚至“血本”还不够，专卖机关又从积压货物、迟付价款、官僚主义的办事效率、繁杂的专卖手续、关卡苛扰等等各方面，使厂家又在资金周转速度和利息上蒙受损失。

按照专卖条例规定，成品存入专卖机关指定的仓库后，未经专卖当局准许，厂家不得运转销售。这个规定，在执行中由于国民党的官僚制度，囤积作风（加上专卖机关收购的资金不足），必然形成货物积存的现象。此种囤积的获利由执行专卖者独贪；而货物积存所生的困难则由厂家负担：“最近（三十一年十二月）重庆市附近各火柴厂，因销路滞塞，资金积压，情形日益严重，计目前江北之福星、重华、惠利，江陵之樊业、利济等约九厂，堆积火柴共达二千七百余箱之多，其中有多厂，自五月以来，迄今逾时六月之久，曾有一箱未销者”【25】。在广东，盐务人员竟利用盐之销路

滞塞，加强剥削盐民，弋取厚利。据《新华日报》三十二年十二月报道：“在广东东江一带盐产区，目前盐价跌至每担十八元，还销不出，视如沙土。为什么会跌到这样程度呢？本业官定场价在海丰是每担九十元，陆丰一百一十元，惠阳一百四十元，但官价收买运销的数量不过全产量的四分之一，以海丰盐场来说，每月产量至少是十二万担，而官价收买者却只预定为三万担，这样自然不免使得大量的盐堆积起来，运销不出，但是盐工是必须生活的，一天卖不出去，就要赔贴一天的工食，所以就不得不低价求售了，以致海丰盐降至每担十八元，惠阳降至三十元。……但在这种情形之下，谁也不会想到，就在广东本身的韶关盐价会高到三四千元吧！”【26】在严密的新闻检查制度下，揭露黑幕的文字不能那样率直，上面报道的真情就是：盐务人员以十八元或三十元的价钱从盐民手中收购的食盐，却向官方报销九十元或一百四十元，如斯每担食盐即坐饱七十二元或一百一十元，运到韶关，每担又赚三千多元！再看看糖的情形吧，《商务日报》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消息载称：“内江糖商以所产之红糖为数甚巨，均由政府统一收购，作酒精原料，禁止运销，但因生产力强（这应是与统一收购的力量相较而言——作者），各酒精厂不能尽量收买，以致积存颇多，无法销售，现糖商拟将余存之糖运往各地，供应人民需要，特联名呈请糖专卖局、经济部恳予开放。”“统一”而又不全部收购，存余又不准自由运销。专卖“法令”如此规定，“联名请愿”当然只是石沉海底。

迟付价款，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货物积存，它所造成的困难不下于积压货物。三十一年九月四日盐务总局总办缪秋杰氏曾发表如下的谈话：“盐专卖原以实行官收官运为主要手段，惟局方以资金八亿元，仅只足供官收一项之用”；又称：“因实行官收之故，共总量之百分之八十，已在政府控制中”【27】。据估计，大后方共需食盐一千八百万担，百分之八十则为一千四百四十万担，以八万万元为收购业务及盐价之用，不敷之数当甚巨。专卖当局的解决办法自然只有迟付与分期付款一途了。竺廷璋于歌颂专卖之余，曾指责盐仓给予盐商的痛苦称：“过去盐民缴盐于仓，须待盐商购食盐后，始能得价。又因为一盐仓内所存之盐，颇难分别彼此，故盐民往往必至一仓的盐全部售罄之后，始可获得款价。盐商为压低购价，时常故意延购，以图操纵，这使盐民叫苦连天”。其实，他所说的情况非但“过去”如彼，也正是专卖既行之后的图画。所不同者，故意压低盐价的，“过去”是盐商，而今则是官家大老爷；所不同者，“过去”盐民受盐商剥削尚敢“叫苦连天”，而今官家在上，有苦不准诉耳！

“火柴商需钱过年！”《商务日报》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曾以此标题发表新闻如下：“第三区火柴业公会，近以年关在迩，各厂商须款周转甚急，……该会厂商等……一再呈请专卖公司设法救济，将去年数月各厂被提货款，结算发还，以便周转，现仍无结果。”“结算发还”“被提货款”竟成了“救济”，且经“一再呈请”，而“仍无结果”，国民党专卖政策对于工业家的作难、欺凌于此极矣！

专卖机关官僚主义的办事效率如下：“盐价之核定，须经过五个机关之层转审定！”【28】一次“公事转递，即需三月之久，盐价幸蒙批准，而三月后之物价，又较三月前之物价为高，于是盐价又不得不再请求调整”【29】。

至于专卖制度之繁杂手续，我们只举有关食糖者为例：三十一年七月《大公报》载田文彬氏文中曾列述糖商自购糖迄启运须经五道手续，“需时至少十日，多则可至二十日以上”，“船开以后，问题尤多……内江至重庆，以前这段路程，在枯水时期，约需十一二日可达，洪水时期仅需六七日，现则动辄十五六日，多则更至二十余日”【30】。再如糖专卖各项条例颁布之后，蔗农“听人计算宣布，在种蔗前后的八九个月之间，一共要办理三十几次手续”【31】，这就无怪乎“有的竟一气回家，将蔗苗立即铲除，改种高粱包谷”了。

最后是关卡苛扰。我们这里且不计关卡需索之苛繁，仅就其加诸专卖品流通的阻碍，给予厂家的时间损失而论。“如四川的盐与糖，在自流井及内江堆积如山，但陕、甘各省得不到川糖，湘、桂各省又盼盐若渴。……内江糖商缴过了百分之三十的专卖税，而运去的糖睡在沿途关卡上。为什么？简直是税收机关自与国家为难。糖商说：‘我们宁愿纳更多的专卖税，但望统一查税机关，不要无故的扣货’”【32】。为此，当时的川康食糖专卖局长曹仲植虽特专文辩护，但在事实上亦不能不承认：“本局自六月三日起，即规定由内江至万县，除起运终运两地照章查验外，沿途查验机构，仅设内江之龙门镇，富顺之怀德镇，泸县之管驿嘴三处”【33】（可

见六月三日前比三处更多了——作者)。内江至重庆不过六七日的航程,专卖机关的查验关卡就有五处(连其他关卡,则共十一处),还能算少吗?而况“甚至有了专卖局的运糖执照,有时还免不了税务局和缉私处的留阻”【34】。

总之,从积压货物到关卡苛扰这一切所造成的结果就是:流通过程中阻拦重重,专卖品在流通过程中的时间大大延长,厂家资金周转的速度缓慢,从而厂家蒙受利息的损失——借资经营的,利息负担因而加重;自资经营的,利息无形受损。这种资金周转与利息上的损失,再加上因时间延长货币贬值的亏累,其数字是难以计算的。厂家于此是“哑子吃黄连”有苦也说不出。

综上所述,在专卖政策下,对厂家法权、成本与利润(核定收购价格)、资金周转上的剥夺,以核定收购价格办法对成本与利润的剥夺为最巨最基本的一步。专卖条例对于管制产制的条文虽很多,最要者却不外下述三条:(一)专卖品工业,不经专卖机关核准,不得开业也不得停业。(二)专卖品制造的过程、结果、仓储、收购、单据,专卖机关得随时施行检查,并派驻厂员、稽核员驻厂监督稽查。(三)专卖品概由专卖机关收购。这三条的作用在于束缚厂家,迫使就范于核定收购价格的规定。

国民党财政当局为了增加专卖利益,加强对生产者的剥夺,尽量压低专卖品收购价格,厂家方面为了维护其生产与再生产,减轻被剥夺的程度,则尽力争取提高收购价格,这就是在专卖政策下,专卖当局与厂家斗争的主要内容,核

定收购价格是双方进行尖锐斗争的焦点。斗争的结局是专卖当局的不断“胜利”，脆弱的民族资本不断被削弱，亦即专卖品生产的危机不断增涨。两年多以来，国民党专卖政策之坚持施行，已使这一危机日趋普遍与深刻。事实的发展，以致国民党的专卖当局也不能否认。

盐业的危机，从盐厂商请愿代表之络绎来往于重庆可以窥见。就手头仅有的材料，三十二年五月至三十三年七月底这一年零二个月中，川康一区请愿者达十五次之多【35】。就时间来看，今年三月以后，就有八次，可见今年以来，危机是更加深了；就地区来看，川康主要产盐区的自贡市请愿者八次，这证明危机已不是个别地区或次要产区的问题了；就请愿内容来看，除一次专为请求贷款外，余皆为请求改善核价办法调整盐价而发，由此也证明造成危机的最根本原因在于收购核价；而这问题至今仍无丝毫合理改进。

从这些代表口中，我们看到川康盐业的危机如下：川北“纷纷停业之场商，至目前为止，已达十分之三四，若不从速设法救济，恐有全部倾圮之可能”，“盐商负债累累，无法继续生产，造成普遍减产现象”，“自贡两场新凿之井共达百数十眼，因血本亏尽，因而均已停凿，目前仅自场三眼未停”，蓬溪“各灶商艰苦维持已达半载，迄今血本耗尽，告贷无门，该场灶商六百余家，络续减量或熄灶者截至本年（三十三年）五月底已达十分之三”……因此，“这几年，盐的实际产量，常常落在预定的计划之后”【36】。四川参政员张澜说：“譬如说盐吧，口口声声说是增产，可是一年比一

年减少，因为政府收买的价格过低，大家都改行不干了”。

糖的危机见诸产量之锐减。且先看产量占大后方产糖百分之八十的川康情形。

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年川康主要县份糖清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市斤)

县 别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内江	14800	10400	2200
资中	10200	6400	2200
资阳	3000	2000	1500
简阳	6200	4600	2200
富顺	6000	4000	1400
威远	2200	1020	70
合计	42400	28420	9570
百分比	100	67.0	22.6

关于三十二年产糖，据糖专卖局负责人及熟悉糖业内幕者称：“仅为三十一年百分之四十”，亦即为二十九年百分之十三点九六【37】。

另外再看占四川省产糖量百分之五十内资历年产量：(糖清单位为万公斤)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糖清产量	760	350	160
百分比	100	46	21
制糖户数	889	506	303
百分比	100	56.9	34

据说今年栽甘蔗的更少了，也有人把已栽的蔗苗拔起丢掉【38】。

上述数字显示了在国民党经济统制政策之下，川康糖产由二十九年的一百减至三十年的六十七，专卖政策不但没有挽救这种趋势，三十一年仍继续剧减至二十二点六，到了三十二年，专卖当局也不得不承认，三十二年竟只及三十一年之百分之四十。奇怪的却是官方正式统计竟抹杀事实地说：三十二年“已较三十一年增加四分之一”，三十三年又“当可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十”【39】。这种数字的发表显然是强辩今年食糖征实五十万市担，对于蔗农、对于糖厂家“负担并非过重”。但是，另一些无意中泄露的官方消息又明明驳斥了这个撒谎，如：“食糖专卖局自中国银行借到二万万元及向四行办事处借到一万万四千万万元，至目前为止（三十二年四月），贷出之款项，尚不及五分之一，其原因系植蔗不若种稻获利大，因而许多蔗农，纷纷改种稻米”【40】。再如：三十三年“张主席群由蓉趋车赴渝途中，为蔗农将蔗割掉弃诸于途，阻塞张主席所乘之车前进，蔗农之意在表示政府将蔗价抑制过低，其蔗价每斤值价不如木柴价值，已不能维持生产云云”【41】。如果前一材料还只表示在专卖政策之下，蔗农生产消极，后一材料则透露出蔗农因不堪压榨已经开始进行政治上的抗议了。

火柴工业的危机，表现于小厂停工，大厂减量。这种情形连火柴专卖公司的总经理刘鸿生也无法否认。三十二年十一月，他曾告诉新闻记者说：“最近各地火柴厂因原料运

输困难，不能依时接济，停工者甚多”。各地具体情形则如下：在贵阳，原有火柴厂十家，专卖施行之初，倒闭了三家，今春，遵义又倒闭了两厂，“现全省仅有三厂，均呈困顿之象，贵州厂今春以来，损失达六十万元”【42】。在广西，“广西火柴厂过去每天能产八十箱（每箱一千二百小盒），现在（三十二年底）只出二十箱”【43】；“梧州火柴厂之产量自最高之八十箱，减而为去年（三十二年）八月份二十一箱，九月份之十七箱”【44】。在广东，“粤北各地火柴厂，因缺乏原料，以及各地专卖种种原因，大部停工，韶市附近三十余家，完全停止出货，造成火柴恐慌状况”【45】。在江西，四个火柴厂于今年六月左右全部停工了。在重庆，“厂商多因周转不灵，致告停工者颇多”【46】。在成都，最大的培根火柴厂，据该厂王主任干青语《商务日报》记者称：“他们所以最近又有出品，只是恐怕培根的火柴牌号在人们的脑子里完全被遗忘了而已”。在西安，因为困难而向重庆请愿的事实，上面已经叙述了。

烟类的危机主要表现为小厂及手工卷烟之受重大摧残。如在重庆，三十二年八月初烟专卖局宣布，手工卷烟专卖利益百分之百征收，“因此，各厂无法报缴，忍痛全部前后停工”，后虽改为征收百分之七十五，有一部分复工，却也是勉强支持。又限制手工卷烟必须一厂一牌，这种对小厂的限制，在贵阳出以限制资金的形式，“规定经营卷烟厂者，必须资本在二十万元以上，于是几万元的小本经营者只好停业了，所以所存的只是较大的烟厂”【47】。福建龙岩，“在

烟类专卖前，全县烟厂四十家左右，年产卷烟五十万支，现（三十三年春）仅存九家而已”【48】。在湖南，烟厂“倒闭甚多”【49】。在广西，“例如沪江民丰在去年（三十二年）一月间出品有一百五十箱，及十一月减为五箱”【50】。

在专卖政策之下，由于被剥夺程度不同，生产危机的程度也不同，其中以中小厂家（特别是小厂）最严重——纷纷停工倒闭。某些较大的厂商则勉强维持。另外，却也有在专卖政策之下还能赚钱的厂家。例如，以四种专卖品工业相较，烟因为是消耗品，投机性大，故较盐、糖、火柴的情况为好，今年三月四日的《经济新闻》载有这样的消息：桂林“烟厂去年获利大有可观，故今年新开者如雨后春笋”。相反，民生必需品的盐、糖、火柴三种产业则是危机日深日重，除了某些与官僚资本有瓜葛者外，几乎没有看到一家工厂赚钱。由官僚资本经营，或与官僚资本合营的工厂却没有危机，反得发展，重庆的华福制烟厂（财政部官股占三成），专卖公司经理刘鸿生的华业和记火柴公司皆属此类。“在重庆，三家机制烟厂（其一为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另一可能是蜀益）中，华福烟厂历史最短，而所出卷烟则风行一时，大有后来居上之势”【51】。而且“华福公司因董事为权势中人，破例试卖香烟（即破坏专卖！），黄任老（在这次参政会上）言之凿凿”（《商务日报》）。专卖政策施行的结果是：民生必需品的产业受既重且大的摧残，生产凋敝，危机严重，消耗奢侈品之厂家则有利可图，官僚资本因享有特权更是“生意兴隆”、“产业发达”；专卖政策之决非“民生主义之理财

良法”、“理想的社会及民生政策”，于此又得到雄辩的说明。

那末在这样的生产危机中，专卖品产业的民族资本如何挣扎以求逃避停工倒闭的命运、以谋缀补专卖机关所给予的损失呢？“办法”不外：借债维持，囤货营利，加强剥削工人，逃税走私。

借债维持实际是“饮鸩止渴”。高利贷的借款纵能使生产赖以苟延于一时，最终却驱之入更危险更痛苦的深渊。下面是川康各盐厂流行的“黑市举债”：“盐商年来，为了维持生产，因资金亏折，又不能吸收新的投资，遂不惜走向‘黑市举债’之一途，迄至现在，竟闻有许多口井，每口已经常负债达五百万元以上者，如以黑市子金十分计算，每口每月子金负担已达五十万元，而其营业收入之合法利润，则仅为卤价四分，盐价三分，此外尚有许多未蒙核足，成本之赔累，事实上何能抵偿此项子金之给付，所以债台越筑越高，弄得焦头烂额，呻吟不已”【52】。

国民党政府不是经常吹嘘，为了“维持生产，举行贷款”吗？事实上，盐业贷款从政府所公布的数字来看，三十二年只五万万元，三十三年只四万万元；糖业三十二年三万四千万万元，三十三年一万万一千万元；杯水车薪之数，无济于事且不论，即以此数而论，也非全部落到真正生产者手中。如三十二年举办的所谓蔗农贷款，大部分都被“地方上的所谓粮绅和大爷们勾结有关的人员，通过合作社的方式，转而从事于粮食的囤积，弄得蔗农实际上吃亏更大”【53】。盐业贷款也只有大厂商或可享此“润泽”，小厂家则无从沾

此“实惠”。

囤货以待涨价获利，同样也不是小资本的“出路”，能走这条路的，仍然是中上资产者（特别是较大厂家）。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大公报》曾登载这么一则广告，它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统计：

财政部烟类专卖局重庆办事处收购各厂烟类数量表

——一九四三年四至九月

(单位为箱)

厂名	牌名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南洋	双喜	225	212	186	175	30	(十日计)
	花王	93	41	85	70	25	
	神童	58	53	44	37	25	
	金字	28	12	30	35	15	
小计		404	318	345	317	95	
蜀益	大鹏	35	51	61	47	5	10
大通	总司令			14	7	8	13
健华	飞虎			22	3		
小计		35	51	97	57	13	23
总计		439	369	442	374	108	23

这个广告的统计告诉我们：(一)“遇七月霉季一过，烟市场转趋活跃，而厂商出产烟量反日趋减少(实际上应当说是供应市面的减少——作者)”，南洋等四厂的纸烟供应量由六月份的四百四十二箱，减至七月份的三百七十四箱，八月剧减至一百零八箱，九月竟只二十三箱。如以六月为一百，则七月为八十四点六，八月为二十四点四，九月为五点

二；手工卷烟供应是否减少，该广告未提及，可见手工卷烟即使有也是微不足道。（二）大厂南洋与蜀益、大通、健华三个中等厂的情形也不相同。南洋从六月的三百四十五箱，减至七月的三百一十七，八月剧减为九十五，九月更减为零，如以六月为一百，则七月为九十一一点九，八月为二十七点五，九月为零；而蜀益等三厂虽有囤积，但资金有限，不得不经常以一部分出品供应市面，以维持资金周转，因而其减少的情况是逐渐的，且不多时又有增加，譬如：六月为九十七箱，七月为五十七箱，八月为十三箱，九月反增至二十三箱，如以六月为一百，则七月为五十八点八，八月为十三点四，九月为二十三点七。以两者绝对数对比，情况就更明显，与四月相较，则南洋六月囤了五十九箱，七月囤了八十七箱，八月囤了三百零九箱；蜀益等三厂与四月相较，则六月反多供应了六十二箱，七月多供应了二十二箱，只有八月囤了二十二箱，八月所囤的这一点，比之南洋八月所囤的三百零九箱，不过十四分之一或百分之七点一，实在是一个小得可怜的数目。（三）总之，在囤货营利上，有资格的是大厂家，中等厂家有时也来一下，但可怜得很，小厂家则根本没有份儿。

在糖业生产中，小厂家不仅无囤积之份，且受囤积之害。“漏棚所产的糖和糖蜜的出售有三种：一种是自己向内江糖市出售，这是比较资力雄厚，产量尚多的漏棚；一种是卖给转手商或囤户；另一种是托大商或转手商或经纪人把许多小户零星小数凑合在市场出卖，最后一种因为既是零

星小额之凑成，提货交货就麻烦，所以价格总比前两种低些，并且这种小漏棚经济情形最差，往往不能待价而沽，所以多半是成了囤户或转手商的吞并对象”【54】。大后方现在经常闹盐荒，其主要原因固在投机商人的囤积居奇，但大盐厂家的“待价而沽”也应是原因之一。

只有加强对工农的剥削是专卖品产业资本用以挽救危机而免破产的最“有把握”的办法。资本家尽量把专卖政策加诸自身的剥夺转嫁给直接生产者的工人与农民。因为这种材料特别缺乏（在国民党统治之下，民族资本家说话都极不易，工农被剥削的实况当然更难暴露），我们只能从一个角落窥见一二。大后方主要盐产地四川盐工的生活如此：“据统计，四川的盐业工人有一百多万……但登记被‘正式’当做盐工的只有十二万多人。……据说，这是对盐工的一种‘管制’的规定。没有登记的盐工，随时随地都会受到对做工的机会和权利的限制”。“盐工现在工资分类像分工一样繁杂，最高额有每月两千元的，有一千元左右的，有数百元一月的，也有仅仅五十元一月的，其中以千元一月的比较普遍”。“某地盐工，除严冬穿件破棉袄以外，平常都是赤身裸体，女工也是裸着上身，和男工在一起烧盐。一般盐工的工资，每月只够买草鞋、水烟丝，买包头布，剃脑壳用。盐工的工作时间也没有规定和限制，除工头和技术工人以外，一般都是每天做十五小时以上，另外如白水工人、烧火工人等，就每天工作二十四小时，日夜不停工”。“盐工中有老少男工，有女工，有十岁以上的童工。有兼做农村短日雇

工的，有兼做手工业的，也有做短时运输工的，这都是为了找点生活补助”【55】。在糖业上，我们看到：“蔗农与糖房（大都是由地主富农经营——作者）之经济关系，乃一种残酷之剥削关系，商业银行或钱庄以一分或二分之利息取得资金。再以三五分之利息贷与糖房或漏棚，最后再由糖房贷与蔗农。故蔗农负担之利息为五六分，多者有七八分者（最近已达六十一分二三了——作者）。金字塔式之高利贷，最后均转嫁于蔗农身上。蔗农迫于经济困难，资金无法周转，只得担负重利，贱卖青山（甘蔗），遇有水旱灾荒，收成歉收，则产出之甘蔗或糖清，尚不足以抵偿债务，结欠之债，俗谓‘长项’、‘下片’，蔗农产品不能自由买卖，只得由债权人低价收购，尚须认缴重利，辗转盘利，枷锁羈身，最后只有破产逃亡”【56】。《川康食糖专卖以后》的作者田文彬曾发问：“专卖以后糖房损失甚大，为什么不停止倒闭？”他自己这样回答：“这一方面是因为他们经营已久，改业不易，另一方面亦因为有一个‘长项’问题，使他们舍不得歇手不做。……此种‘长项’的清理方式，普遍都采用‘以二还三’的办法，即农民在甘蔗收割时欠缴‘二个糖’（五百斤为一个，二个为一千斤），翌年即须以‘三个糖’归还。倘遇天时再不利，次年的收获又少，势必连续积欠下去，在蔗农方面竟有拖至数年或十数年，以至家破人亡者。这种‘长项’欠户，现在为数尚不少（资、内一带，据四川省建设厅统计室的材料，负债蔗农为十之七八，‘卖青山’者达百分之九十），厂商以利之所在，必不肯舍此不做，遽而他图”【57】。糖房就

是依靠这种农奴式的剥削来维持其艰难的生产。这使我们懂得了一个“秘密”：川康糖业在连年危机中之所以维持迄今，尚未完全破产，就是因为贫困的蔗农（他们大都是佃农）们已被“长项”等等紧紧束缚着，不得不进行农奴式的生产，永不得挣脱！在四川，能因激于愤懑把种下的甘蔗砍作柴烧的蔗农（他们大都是自耕农），已算是苦难中的幸运者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统治下的大后方就是这种画面！

最后一个也是可靠的办法，就是与专卖人员勾结，逃税走私。关于这，下面要专门述及，这里就从略了。

以上，我们已经叙述了专卖政策下，民族资本如何被剥夺，这种剥夺引起的专卖品工业的危机，民族资本用以挽救危机的“办法”，以及民族资本如何将其蒙受的损害转嫁于劳苦工农。国民党就是用这种办法，在这种种条件下，取得了它的“专卖利益”中向生产者剥夺的部分。下面我们将转而叙述国民党专卖政策如何剥削消费者而取得“专卖利益”的另一部分。

三

专卖机关从厂家取得了专卖物品，并且给它们核定了第一个价格：“收购价格”，并以此完成了对厂家的剥夺。专卖品由专卖机关转手到商人时，专卖机关又给核定第二个价格：“配销价格”，于此完成了对消费者第一步“法定的”剥夺。“配销价格”与“收购价格”之差，就是所谓“专卖

利益”（专卖利益等于：配销价格减收购价格）。“专卖利益”之内包含了对生产者的剥夺，也包含了对消费者的剥削，但这些剥夺关系被国民党财政当局掩盖于一种商品价格的形式中。正如国民党财政当局论客们所说的，专卖利益的征收是“寓税于价”，它是使“人民完税于不知不觉之中”的妙计。当商人一手从专卖机关买去专卖品，另一手向专卖机关交付“配销价格”时，专卖机关就取得了“专卖利益”，看起来却只是一手买货，一手交钱，俨然只是商品交易的关系。专卖品经过商人出现于市场时，专卖机关又给它们核定了第三个价格：“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与“配销价格”之差，即称之为商人的合法利润（占配销价格百分之二十五），于此完成了对消费者的第二步剥夺，并以之作为商人经销专卖品的报偿。专卖品核定了“销售价格”之后，“专卖利益”中所包含的剥夺关系就更被模糊起来，也就愈使人觉得这只是“价”，愈使人难于觉察其为“税”了。专卖政策实施中，任何专卖品皆须经由厂家而专卖机关，而商人，然后达于消费者，由此出现了三种价格与两种利益。“专卖利益”按专卖当局的规定，盐、糖、火柴、烟类的比率，各不相同。糖为收购价格百分之三十（过去统税率是百分之十五），盐则因分固定部分与不固定部分，非常复杂，各地各时皆不同，最低者为百分之一百，最高者达百分之二百以上【58】；火柴最低为百分之二十以上（过去统税率是百分之十五），但各时各地亦不同，如桂林，三十二年十一月为百分之八十【59】，西安三十二年八月第一次核价为百分之

百强，同年十一月的第三次核价便已达百分之二百【60】。烟类中机制卷烟为百分之百（过去统税率为百分之八十），手工卷烟为百分之七十五，六月七日起，实行标价办法后，又增加一种特别专卖利益，按此办法为“标价”超过“底价”（即收购价格加上百分之百的专卖利益，再加上运杂费，再加上商人合法利润，再加上营业税）之出超利润，以其百分之五十作特别专卖利益，百分之五十“发补厂商奖励生产”，“标价”低于“底价”时，“由原厂商认受损失”，又有“特殊情形者”，“须事先呈报财政部核准”，方由专卖局分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损失【61】。这实际上就是“赚了要一半，赔了我不管”的流氓办法。

专卖机关为了“专卖利益”曾经不顾专卖品工业之死活而尽量压低收购价格。当专卖机关为了从另一方面增加“专卖利益”时，又加强剥削消费者，尽量地抬高“配销价格”，并随之也尽量抬高“销售价格”。

因此，专卖政策加于消费者的负担，一方面是专卖品官定价格不断昂涨，另一方面是专卖品黑市价格异常猖獗。专卖政策实施以来，盐、糖、火柴、烟类价格变化情形，我们且以重庆、桂林两地为例：

先看重庆：

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三年七月底盐价制动表：

	三十一年一月	五月	十月	三十二年六月	二月	三十三年三月	七月
盐每斤价(元)	2.6	3.75	3.9	6.8	16.5	38.0	50.0
百分比	100	144	150	262	635	1462	1923

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三年七月糖价变动表：

	三十一年四月	九月	三十二年一月	五月	十月	十二月	三十三年三月	七月
糖每斤价(元)	6.2	15.7	20.0	23.5	35.0	52.5	84.0	115.0
百分比	100	253	323	379	565	847	1355	1855

三十一年五月至三十三年六月火柴价变动表：

	三十一年五月	九月	三十二年七月	十月	三十三年六月
每一小盒价(元)	0.6	1.2	2.0	4.0	8.0
百分比	100	200	333	667	1333

再看桂林：

三十一年上半年至三十三年三月盐价变动表：

	三十一年上半年	三十二年年底	三十三年三月
每斤价(元)	4.6	22.0	37.0
百分比	100	478	804

三十一年专卖前至三十三年四月糖价变动表：

	专卖前	三十三年四月
每斤价(元)	8.0元	80.0
百分比	100	1000

火柴与重庆市同【62】。

烟类因牌名太杂，无法统计，但据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重庆《新民报》计：“纸烟价格较战前已涨五千倍”，观乎未行标卖之前，重庆纸烟官价华福每包七十元，标卖后突涨为一百八十元，可知专卖后比专卖前涨价当不下二十倍。

不论在重庆或是在桂林，专卖实施迄今，专卖品价格最低者如火柴，其官定价格已较实施之初涨了十三倍以上。除了烟以外，专卖品中以盐价涨得最快，另据《商务日报》今

年九月九日的消息，自去年一月十五日国民党实行限价以来，至今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八种限价物品中，也是盐价涨得最快，约为十一倍。这是因为盐乃人人所必需，谁也逃不过这项剥削，涨价愈快，政府获利愈多愈大。上述数字粉碎了国民党所谓专卖达到了“稳定物价”、“维护民生”的无耻谎言。

“官价”的昂涨并未消减黑市。这里，不拟多举例证，也不必挑选突出的事例，让我们信手拈上一两件平常的事实吧：在桂林，以“火柴而论，官价虽定为四元，而事实上在过去几个月内桂市火柴几成绝市状态，直至最近，始有少量应市，当有价无市时，黑市价在十元以上，且不易购求”【63】。到这次参政会时，据林虎讲，桂林一小盒火柴已卖到二十元。在重庆，今年六月十七日火柴从四元一盒，提高至八元后，黑市亦从七八元上涨至十元【64】。又如三十二年十一月初，重庆市盐价由六元八角提高到十六元五角时，渝郊黑市竟涨至三十三元一市斤！烟类呢？我们让专卖司长朱契自己讲吧：“至于烟价之有黑市（当时黑市已超过官价三四倍了——作者），诚不容应讳，惟此系与其他物品之黑市相同（！）皆系烟商牟利行为（？）”【65】。

黑市猖獗，是专卖机关与投机商人互相勾结，有意制造的必然结果，也是国民党这种专卖政策的必然结果。国民党专卖政策有定期核价的制度。于是，每一次核价之后，将近新的核价之前，投机商人便把专卖品囤积起来（大厂家也参加了一份）造成市面上的货荒甚至绝市，另一方面则同时高

抬黑市价格，于是专卖机关核定新价时，就把“黑市”变成“官价”。因之，专卖品在市场上形成了如下的循环：一次核价之后，货物“源源上市”，好景不长，跟着又是市面货荒，黑市高涨，核价将之定为“官价”，于是又来一个新的“源源上市”，“官市”追随或超过“黑市”，“黑市”再超过“官市”，“官市”又追上“黑市”！如此反复循环，“黑市”领导了专卖政策的“官价”。

如此核价制度之下，黑市的上涨是逐渐笔直上升的，而“官价”的上涨却必然跳跃前进。依照过去情形，新价较原价一般是突增百分之五十、六十、八十，以至百分之百以上。这种跳跃式的涨价，又必然影响其他物价上涨，以至形成了专卖品物价“领导”一般物价。这种“领导”作用“不仅是指专卖品涨价之速度更快于其他非专卖物品，同时亦因专卖物品之上涨必比其他物品抢先”【66】（千家驹语）。去年年底桂林《大公报》社论《论专卖》称：“拿眼前的例子来说，桂林食盐价格当五六月间为每市斤七元七角，八月涨为十二元，十月复增为十五元，十一月更增为二十六元，半年之内，加价三次，增价三倍，而此时之米价始终稳定为八九百元一市担，并无波动。遂令人有专卖价格领导一般物价上涨之观感。按今年二月间国家总动员会曾电令全国各省，以实施限价，国家专卖品及公营事业，应首先切实遵行，为各业表率，特规定凡专卖物品及公营事业出品，其价格非经中央核准，不得擅自增加。皇皇致令，曾墨渾之未乾，而食盐价格，半年之内飞跳三倍，如此‘表率’，不知何以自解。”

尽管专卖品物价如此跳跃昂涨，生产专卖品的厂家所得却很有限。例如，三十二年三月成都火柴价格提高了一倍，“制造商所得每箱仅增加三百元，约增五分之一”【67】。又如三十二年五月，盐价涨了百分之五十，平均每斤约增加二元，惟“盐厂商所得为每斤五角左右”【68】，即仅四分之一。再如今年七月底，自贡盐仓价由三千六百元，增加到四千九百五十元，而厂商的场价一千五百元，却分文未加。

法定的“官价”给予消费者的负担增加了二十倍左右，黑市之高更难计算。这些钱到那里去了呢？投机商人与专卖执行者如何狼狈为奸，通同作弊呢？我们且看专卖实施以来的几件大事：

糖的举例：去年，“委员长”“手令”全国自一月十五日起实施全面限价，一切物价皆以三十年十一月底的数目为基准，“一概不准加价”。不早不晚，正是一月十四日，堂堂财政部，正式公布食糖涨价百分之六十，从原价每万公斤十七万六千元突涨至二十二万二千元（据糖商称，此价超过当时黑市行情之二十二万元），一万公斤糖增加了十万零六千元。交易实行了，“某专卖当局以数百万巨金，秘密囤大批食糖”，自然转手之间，获得百分之六十的利益而脑满肠肥了，还据说直至同年四月底，该当局与“蜀×公司之二百万糖款”，“仍在纠纷”之中！舆论曾因此哗然，纷纷指责财政部此举为破坏“限政”。大概是为了“领袖”的威严难堪，不得不于二月八日由“最高当局”下令“不准加价”，财政部随着来了一个奇怪的解释：“旧糖仍照旧价，新价是指新糖

的‘将来’的价格”，“新糖暂缓上市，俟旧糖销尽再行定期实施新糖价格”。这样一来，又不免触怒了大商老板们，据说当时已经成交的，已运及待运的各种糖类合计达一万一千二百七十八包，“假定照旧价卖出去，运销商要损失一万万元以上”。糖荒马上发生了，来头好凶，大老板们提出了“十大要求”，其中竟有“撤销专卖机构”；当局们则“大封新糖”。其实这都是预先排就的戏。脚本很清楚：如需买糖，商人即答以：“旧糖销尽”，于是“新糖请按新价”。至此，方悟财政部皇皇“解释”之妙用所在。所以，尽管表面上公文来往，一者“下令”，一者“要求”；实际上市场上的糖仍以每市斤二十元以上的价格“暗暗”销行。然而，“令”之所至，吃亏仍有人在：“涨价仅是糖，对于糖的原料，如甘蔗、糖清、漏水，仍照旧价”，“加价只及商民，而不顾及蔗农”。白糖“新价”每千公斤虽达二万八千二百元，而每千公斤糖清仍在七千八百至八千二百元之间未变，“这种相去悬殊的定价”，怎能不“立刻引起了蔗农的极大愤怒！”【69】

烟的举例：也是在去年，九月，重庆市上黑市丛生，烟价剧烈变动，南洋双喜牌的纸烟每包竟涨至七十元，为官定核价之三四倍，议论纷纭，怨声四起。被愚弄的消费者竟因此不满产业家，产业家至此当然不能再事缄默，十三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各报登出了启事。一则谓：“本公司所出各烟，均由专卖局依照规定价格全部收购，再由专卖局发售各承销商。……故本公司只有制造权，而无营业权”。再则谓：“专卖局收购本公司之价格自本年二月以来，并无变更，

故市价之涨跌与本公司之收益全不相关”。最后谓：“为使社会人士明白起见，特将专卖局对于本公司各烟，现行收购价格，表列于后”。而按该表所列，当时市面售价七十元的双喜，收购价格每包只有十元。烟公司将了“专卖当局”一军！翌日，专卖局长朱契发表了一篇文不对题、答非所问的谈话，其欲盖弥彰的窘态毕露：“至外间不明专卖情形者，或疑专卖机关收购厂烟后，任意加价出售，我特负责声明，决无此种情事”。这样空洞无力的“负责声明”怎能解决当时重庆市民的一连串问题呢？他们曾从各自不同的角落发问：（一）收购价格每包十元的双喜，加上百分之百的专卖利益，再加百分之二十五的销售商合法利润，应为二十五元三角一包，为什么市上的双喜以每包七十元的公开标价出售？这无名的四十四元七角出处何在？如系承销商、零售商私自违法标价出售，专卖机关何故不“执法以绳”？按照销售商管制条例规定，商人违法，或者没收存货，或者处以数倍之罚款，或者撤销登记证封闭店铺，或者拘捕坐牢，如非专卖机关纵容，商人焉敢冒生命财产之险，明目张胆地违法以至于无所畏惧？（二）“或有询诸零售商者，则谓成本价高，盖彼等有自‘烟市’购得者”，这说明抬高价格的不是零售商，而系另有人在。以高价售予零售商者又属何许人呢？纸烟乃专卖“官市”所全部管制，零售商所自购烟之所谓“烟市”又安在？是“不法之徒”的“不法行为”么？怎能公然存在，大量销售？（三）“纸烟商业同业公会认为，非本业商人兼营纸烟亦为造成囤积操纵，烟价猛涨原因之一”，且据该业会

员报告：“两月中烟专卖局既未派货，但市面香烟活跃如常，会员对此烟类之来源，甚为费解”。依专卖条例，未经专卖局之登记核准，不能经营专卖品之销售，彼辈“非本业商人兼营纸烟”者其谁？专卖机关为何未加取缔？专卖机关对于厂家的成品“全部收购”了，对于合法登记了的零售商又“两月中既未派货”，纸烟哪里去了？商人“柜内皆告货空”，又何来“市面香烟活跃如常”呢？（四）归结到最重要的一个问题，专卖局与大承销者为什么不依正当手续（这些手续是专卖当局明文规定的）、官定价格，将纸烟派给零售商人？却以非法手段，非“官定价格”售诸非烟业商人？……漏洞实在太多，事实也太明显，专卖局实在难以下台，于是“监察院当局对本市烟价之波动与黑市之来源，极为注意，已由首都区监察委员巴文俊、姚雨平等亲自出动调查云”，调查结果，“派员清查该项账目，现已大部清查完竣，据息，烟专卖局各项账目，均无丝毫弊窦，目前烟价波动，实由原料缺乏产量减低，并受百物涨价刺激所致”，监察大员也不过是“专卖剧”中一个角色而已。九月十七日，“各牌香烟经专卖局核准照原价增加百分之七十，各厂商对此颇为满意云”。南洋的启事也生效了，南洋、蜀益、华福三厂“准每家添设五处门市部，直接售与消费者，以免一般奸商套购云”。另外，“烟类专卖局渝办事处，于这次烟价波动中，查获零售商五家，应予撤销登记证，另对十一个抬价摊贩，予以没收烟件之处分”；九月二十日“又有百余家纸烟摊贩，因抬高市价被捕究办”，一场风波至此告靖，其结果仍然是：消

费者的负担“合法”地增加，大厂商从大老爷分得了油水，而以捣碎“零售商”、“摊贩”的饭碗维护了当局的尊严【70】。

盐的举例：今年三月三十日桂林《大公报》发表了一件“读者投函”提供下述事实：“去年的盐商，谁不赚上数百万至数千万，利之所趋，所以今年新组织的盐店，不下百数十家。……我有一个朋友，是经营粤盐济湘的，据他们去年十二月的情形来估计，从合浦办盐运至衡阳，每百斤盐本，运费连同盐斤蚀耗，各方面交际应酬费者都在内，不过一千六百多元，而在衡阳能售得三千六七百元之巨。每次时间不过三个多月，获利至一倍有余，听说还是官定的售价。……至于官运官销盐的运费，比商运还要便宜得多，仅就湘桂路车费一项，据说以往公家是订有合同的，每卡（七百五十包）运费不过三四万元，而商人运费则须十二三万元，这样一来，官运盐本更轻，获利必更厚”。它还开了一个盐商办盐每担的成本账目：（一）盐本及蚀耗三百九十元；（二）运费六百六十元；（三）税收及税收押金五百二十元；（四）应酬（付予盐务人员的贿赂之别名）一百元，总共一千六百七十元。商人运盐每担赚二千元，官运盐每担赚二千五百元左右。再如，去年夏季，盐务当局为了办理粤盐济湘，委托盐商运盐，当时规定，按一比一的比例，盐商每运官盐一担，可另运自由盐一担，到了今年三四月，盐务当局特宣布盐商运盐比例改为四比一，即运官盐四担才能运自由盐一担，又规定自由盐运至目的地时，必须以一半交入官仓。桂林市广裕、厚丰等六十余家盐商对此大为不满，遂与盐务当局函电

往来，官商交诟，内中黑幕于兹暴露。盐商说：“……盐务当局所批迭据密报，盐商操纵黑市，增加民食负担一事，显非事实，现湘省官盐价值每担五千零三十元，而商盐价值仅值四千四百元，官价高于商价，故增重民食负担乃盐务当局，而并非盐商。（三）湘桂盐局规定自由盐半数入仓，并限制运输比率，表面上虽为加强管制，减轻民食负担，事实上乃藉此阻止商盐入湘，以便抬高官价……”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但合拢一看，不过彼此彼此而已：一方靠垄断，一方搞黑市，官僚们第一个赚大钱，奸商们第二个肥腰包，争的都是吃盐小民的脂膏。最后看看所谓公卖店，此项公卖店，三十二年底全国达一万一千余个，国民党并计划每保设一店：“谈到食盐黑市即使人联想到公卖店，因公卖店实为黑市之主要产地，公卖店之开设，须经盐务机关之核准，各地纷纷请求设店者，不计其数……因请求者不外当地有权有势之人，若加以拒绝，则开罪于人，业务之推行，必遭掣肘。……据调查，僻远地方（岂仅僻远地方？——作者）之公卖店，大多有牌无市，或以少数盐斤应市，多数则抬高价出售，若询问公卖店何以必须售卖黑市，其答复之理由即为有种种附加之需索，乃不得不以黑市取价”，今年三月，盐务局据说为了“维持销市”，在重庆乃于“调整价格公布前几天内（正在前几天内，何其凑巧！——作者）竟加配至四万五千担之多，以调整后每担增二千元计算，投机商人，在几天之内，竟赚九千万元之巨”。其中盐务人员与投机商人通同舞弊，不是太明显了吗？因为公卖店黑市利大，“甚

闻有不惜以二三万元一月之租金，求顶一公卖店牌名，期得直向盐场购得最低廉之食盐，而转求渔利者”。其弊端黑幕之深，由斯可见【71】。

火柴的举例：今年五月十七日，广西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钟岳，向《广西日报》揭发了下述“不足为奇”的奇闻：“本人此次出巡梧州，火柴公司承销商公然违反专卖公司四元一盒之公价，竟然抬高至七元一盒出售，离开市区较远者，竟高出十元一盒，专卖公司充耳不闻，令人不解。据社会人士及承销商称：从专卖公司购出每箱火柴，需额外给一万二千元之‘手续费’（为收购价格九千元之百分之一百三十三，每小盒手续费为一元六角六分）。故有下述情形，有人从承销商店购买火柴，商家出示火柴盒，上书‘四元一盒无货’，熟悉内幕者可告商家：‘不一定要官价’。商家即将火柴盒另一面示知，上书‘七元一盒有售’。实令人啼笑不得”。“手续费”三字对专卖品黑市猖獗这最复杂的问题，作了最简单的说明。这类事实决不自今年始，早在朱契之流高唱“专卖实施以来”之初，报上便已见到这种不祥的消息了：“又息火柴专卖公司高级职员，勾结火柴承销商合伙囤积，即全国合作供销社（法定承销商），向该公司申请批购火柴，以资供给合作社员需要，兼收平抑物价之效，亦被拒绝。此种利用职务上之权势，操纵居奇，从中渔利，闻之实属痛心也”【72】。

以上四个举例提供了关于专卖品黑市问题的最好说明。它说明在专卖品市场上，投机商人是兴风作浪的主角，

专卖人员则为幕后的操纵者，“手续费”，“种种附加”的需索是黑市猖獗的导因。同时，国民党为了增加“专卖利益”必须提高官价，于是官价追逐黑市。专卖品的黑市已成了这样的尤物：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国民党的财政当局需要它；为了贪污中饱，为了“手续费”、“交际费”，专卖人员需要它；为了捞回贿赂费用并进而弋取厚利，投机商人更需要它；为了逃避危机，囤货待价，大厂家也需要它；因为官市无货，无以奈何的消费者也得“需要”黑市。因此，专卖政策之下，黑市成了专卖品的真正市场价格，官定的“销售价格”不过是点缀“条例”、“规定”的官样文章而已。广西市上的火柴价格最形象地说明了这一问题。

专卖品的黑市与官价之间的差额，也可由上面四个举例中得出一个比较可以计算的数字：即最低限度为官价的二分之一以上（如糖），有的为官价的百分之七十五（如桂林火柴），有的则达三四倍以上（如烟）。这笔从消费者剥削来的钱，都纳入了专卖人员与投机商人的钱包。所以，在专卖政策下，消费者所承受的剥削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法定的“官价”，包含于专卖利益与商人的合法利润中，他一部分则为黑市所加予者。如果前者究竟还是依“法”而定，一定时期内终还有一定限度，消费者受其剥夺程度尚“有法”计算，而后者则正因其来自“非法”，消费者受其剥削也就“无法”计算了。黑市剥削消费者之予取予求，简直是永无尽头的。

由此，今年八月以后的全国准备陆续实行计口授盐的

真意所在也就明白了：计口授盐之后，消费者如欲减少与日俱增的盐价负担而购存少许食盐，亦将不可能了。食盐既全部由当局囤积、定量分配，那末，随意提高盐价，消费者也不能不买。这样一来，他们又可以一方面经过食盐公卖店造成消费者购买食盐的困难，另一方面迫使消费者以高价从黑市购盐。重庆、西安、桂林各地计口授盐甫经实行，公卖店都闹盐荒，黑市立时猖獗，国民党为了残民取利，已将黑市用作实行其政策的重要方法了。今年九月三日《新华日报》载：“唐家沱有个清和盐店，在八月一日起实行凭证售盐的最初几天，是有过盐售的，以后就天天以‘没有盐’三字拒人买盐了。购盐证上填明购盐店，到旁的盐店去买是买不到的，这样居民就只能没有盐吃。可是清和盐店却好意得很，介绍我们到另一家去买。这一家是公是私，我们不知道，和清和盐店有没有关系，我们也不知道：卖的却是六十元一斤的盐，比官价多二十元，而且不必凭证，人人可买，无限供应”（唐家沱一住户）。贵州也有类此情形。据《新中国日报》八月载：黔中人民购买食盐“凭证向公卖店购买，每人每日允购七钱，三日许买一次，盐价每斤七十元。而乡下似乎（？）没有公卖店，故几十里以外的农民均放下他们的工作，远道来城购买，但城中公卖店又仅有一个，店员三四人，从上午八至十二时，下午二至五时，公卖店的柜台外，拥挤着一层层的人墙，力大有人事者，可先挤进购走，或由旁门后门进出，而其余的人尚未挤到，即开‘今日盐毕’的宣告，明天后天……再来亦复如是，且乡下佬多无门牌与购买证，

更对此种购盐的麻烦手续茫然，故虽先挤到也不能购买，黑市则每斤索价百余元”。这些就是全国实施计口授盐结果之预兆。

在国民党的财政经济下，经营商业比经营工业有利，商人赚钱，厂家贴本，这已是不容争辩的事实，但对专卖品商人赚钱这一点，还须我们加以进一步的考查，我们必须进一步知道商人中是谁赚了大钱，而是谁则只分尝了残羹余肴。要了解这点，首先来看看专卖政策对于商人的管制，各种专卖条例在字句上虽各有不同，但大体上都是这样规定着：“承销专卖品应由专卖机关核准登记，给予凭照”，“其停止营业，亦须由专卖机关核准”，专卖品的价格“由财政部核定”，商人“不得增加”，“专卖机关对于承销商之营业状况及其存货账册单据，得随时施行必要之检查”，“承销商购货时，应先将货款一次付清，缴纳于专卖机关指定之银行，除货款外，尚须提供保证金”，此外尚有一大堆“罚则”等等。国民党的法令条例向来不及于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因而，在种种条例管制下而能大显神通，为所欲为的，当然就是那些大投机商。国民党政府的“法”，只要稍一触及他们，就要遭到加倍的回击。在重庆就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像专卖区内所有的存糖，按照规定，须自实行专卖之日起，依期限报请查明登记。此项登记期限，系至四月十五日届满。其在重庆方面，因一般行商多观望不前，当局于满期之后，将陕西路糖业公会堆栈内所存白糖四百余包一律封查，按每百市斤五百八十元的价格强制收购，发交合作社售卖。这么一

来，各行商遂抓住理由，乃一面通知内江停止交易，一面相继呈报歇业，综计加入糖业者不过六十余家，而歇业已达一半以上。糖业公会本身亦于五月一日起呈报解散不再活动。嗣后虽经当局将未售完的存糖二百余包仍旧发还，然迄（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未恢复以前的状况”【73】。对于“依法查封”，投机商人的第一个回击是“一面停止交易”，“一面呈报歇业”，第二个回击则是“糖业公会本身亦呈报解散不再活动”，就在专卖当局“仍旧发还”存糖之后，仍未“恢复以前的状况”，国民党治下的投机商人竟跋扈若此！至于零售商，最多只能钻点小空子，或者仰仗专卖人员与大商人的“赏赐”拾得些残羹。而且受着许多额外苛重的条例之束缚，“今年三月，财政部决定将承销零商合并为销售商，承销商一律改为销售商。零售商改为销售商则必须具有一定资格，且须经审查核准”。按规定：“糖烟类销售商之资金均须在十万元以上，糖商月销糖三十担以上，烟商须月销纸卷烟二十万支，或雪茄十万支以上，不足额者，应受处分”，销售商每年“规定须申请登记一次”，没有“正式门面不予批准”；又如烟类零售商卖烟“不准整条出售”【74】。每次价格高涨，黑市猖獗时，首先挨骂的是他们。“查究”黑市时，首先受罚被捕坐牢遭遇没收的也是他们。至于零售商的利润虽有百分之十五，但辛苦经营，担当风险挨骂所得此数，较之承销商转手之间坐享百分之十的利润，已是很小的数目了，更况须加营业税、印花税等等各项苛杂负担，所余又能几何？消费者被严重剥削，小商人所得有限，不也是很明显

的么。

如果消费者承担严重的剥削而能随时购买所需物品，倒也罢了。但是，由于专卖品工业的危机，专卖品的囤积，专卖品还经常处在货荒状态中。这就使消费者的使用权也受极大限制。例如，“内江虽是产糖的中心，但在市面上要买一二斤晶糖或白糖也不是很容易的。如果没有‘门路’，也还是‘甜’不起来”【75】。产糖中心地尚且如此，诸可想见。人民在食盐上所受困难，特别是计口授盐实行地方，盐务人员有意制造之畸形“盐荒”，已见上述。火柴的货荒在全国各地亦不相上下，在桂林火柴的买卖曾出现以根计算的现象。执行专卖，使人民在专卖品的货币价值上大大被剥夺，在专卖品的使用价值上，也同样程度地被剥夺了。大后方的人民在专卖政策之下，不但无钱买不起昂贵的专卖品，竟至有钱也买不到专卖品。

四

经过上述种种严酷而周致的剥削，国民党实施专卖政策后，赖以从盐、糖、烟、火柴等专卖品增加了财政收入。其见于数字上的情况是，三十一年比三十年增加了四倍多，历年专卖利益收入情形如下：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预算（食糖征实以前）
总 数	1700000000	2810000000	5100000000
百分比	423	700	1270

分 计			
盐	121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糖	160000000	400000000	
烟	120000000	800000000	
火 柴	110000000	110000000	

(以三十年为 100, 单位元)

三十二年在数字上较三十年增加七倍，三十三年在数字上较三十年增加将近十三倍。专卖政策施行，四种专卖品的财政收入在数字上激增着，这是我们得到的第一个数字和概念【76】。

第二个数字和概念：近几年来货币贬值的情形是，如以三十年为一百，则三十一年为百分之三十三，三十二年为百分之十二点五，三十三年为百分之四点三，因此，三十一年的一十七万万折合为三十年的币值，就应是五万万六千一百万，三十二年的二十万万一千万折合下来，则为三十年的三万万五千一百二十五万，三十三年的一十一万万折合下来，则为三十年的二万万一千九百三十万。一手造成了生产危机，市场缩小，国民党虽穷力以搜括，其政府的实际收入仍然逐年减低。今年食糖之所以改为征实，原因亦在此。同时，专卖征收费用“占总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今年来说，五十一万万万元的专卖收入，用之于征收者，达十五万万三千万之巨，而“入于国库”者，只剩三十五万万七千万元【77】。

政府收入的数字较之专卖实行以前虽已增加近十三倍，但人民为专卖所榨取之惨重，远不仅此数。还有一个大

量数字哪里去了呢？追溯这个问题，遂得第三个数字与概念。

半官方的《大公报》的材料：桂林《大公报》今年五月十九日的社论《打破经济难关》内称：“今日专卖机关与税务机关之收入，归国库者仅十之一二，饱入私囊者约十之八九”。

专卖人员的贪污中饱是与厂家、商人二者勾结共同进行的。勾结厂家舞弊的办法是纵容逃税，勾结商人营私的手段则除逃税走私之外，加以制造并操纵黑市。

贪污中饱办法之多之巧，简直难以尽述。其基本秘密就是专卖条例的“反面文章”，“不变”之专卖条例一纸，可望“万变”之贪污中饱妙法。比如说吧，条例规定一切专卖品必须由驻厂员验贴专卖凭证后，才能销售运转。但事实上，在粤桂区“土制香烟无专卖凭证者甚多”，“火柴有专卖凭证仅十分之一”【78】；“梅县食糖专卖业务所主任谢然佛，准卷烟商免贴凭证售卖，每月勒索酬报数十万元”【79】。条例规定印刷专卖凭证必须经财政部核准，但事实上，一个粤桂区食糖专卖局长卢廷干就私印了五千多万元；在“衡阳亦破获伪造烟专卖凭证案”，“这类伪造机关，在邵阳、湘潭、长沙均有发现”，且“该案牵连甚广”【80】。条例明明规定查获走私品必须标卖出售，而柳恕人却“将梧州关缉获之宝鸭牌烟纸，计共二百五十八令又一百十六张”，“私自售与一中烟厂及城区第一卷烟合作社二家，而将原底价每令二千六百元，抬高至每令九千二百元出售，从中舞弊，达一百数十万元以

上”【81】。专卖利益依法应照公库法存储，但“川康区食糖专卖局资中分局局长周令明，公然违反公库法，擅自将收纳之专卖利益，私自存到当地川康平民商业银行。……假借公款，暗图私利”【82】。按照各专卖品承销商零售登记管制条例，非经专卖机关登记核准，不能经营专卖品，可是，火柴专卖公司江西吉安办事处却“断绝供应火柴，勾结非火柴承销商舞弊”，“据办事处人说，这是在江西分公司经理郭惟荣来吉安时征得他的同意才配给的”【83】。……这些都只是透过国民党新闻检查所漏出的点点滴滴，其中全部真相由此可以想见。

专卖机关贪污之普遍与严重，连官方立场的《商务日报》也不得不承认：“专卖与贪污已联成一词”，“秽德彰闻，已不理于众口”。就手头仅有的材料看来，去年九十月以来，报上公开揭露的省一级专卖机关之贪污，已有：川康区食糖专卖局，粤桂区食糖专卖局（兼营烟类专卖），贵州区烟类专卖局，陕西省盐务局，粤西北盐务局，湘桂盐务局，火柴专卖公司江西分公司等七个。至于下焉者之专卖分局、办事处、业务所、供销处，直到驻厂员等的贪污秽迹，公诸报端者实不胜数，不容胥举。

似此自上至下，由大到小，处处是贪污，件件有中饱的专卖政策执行实况，人民被搜括的数字达于惊人程度。例如，食糖专卖局桂北分局局长“柳恕人上任之日，川资还须向友人请求资助，但为官六个月后，财产已达一千八百万元”，“姨太太多至五个，每位姨太太有小巧玲珑洋房一座，一进

大门，如登天堂”。柳被检举之初，三月二十七日向报界发表谈话：“本人于去年九月间奉派来此任职，过去本局每月烟类专卖利益，平均月收八十余万，本人到任后，即予以严格管制，九月份后，每月已达二百余万元，至本年三月，已超过三百万元”。柳被撤职后，兼任其遗职的粤桂食糖专卖区局局长卢廷干，不久也被柳案牵连，也在报上发表类似的消息：“食糖专卖局桂北分局自由该区局长卢廷干兼任后，税收激增，四月份烟类专利一项已达五百余万元，打破该局历来每月三百余万元之最高纪录。据该区局督察主任莫自新谈称：桂北分局过去税收欠佳，主持者非人，固为一原因，而驻厂员行为失检与能力薄弱，实有以致之。本分局自卢局长兼任后，即派本人调整并指挥驻厂员及查验员，经整理后，预计在四五月时，每月收入当可增至一千万元云”。小小一个桂北分局，其税收数字由每月八十万元而二百余万，三百余万，再而五百余万，一千余万，前后相差十二倍半，原因一在“主持者非人”，一在“驻厂员行为失检”。卢廷干所多印的专卖凭证，“如以最高价计，总共值五千八百四十五万元，以最低价计，总共值四千六百零二万八千元”【84】。一个区局局长仅从多印凭证一项即贪污五千万元，其数为三十二年全国食糖专卖利益预算四万万八千万元的八分之一。川康区食糖专卖局“遗失”专卖凭证券，“据悉未经正式调查之前，所失凭证价值即已在一万万元以上”【85】，仅此一局一项贪污，即达三十二年食糖专卖利益预算的四分之一。今年五月六日，监察院两广监察使署秘书处给桂林《大公报》

函称：“英德一县年产糖量，据当地人士估计，约在十万担以上，去年食糖专卖英德业务所仅报销糖总量四万余市担，所收专卖利益四百七十余万，未及估计额一半，即系说该县应收糖专卖利益一千万元以上，今所收不及一半耳”，一个小业务所一年贪污五百三十万元以上。粤西北盐务局一个财务科长刘鼎荣“先后接受盐商非法贿赂数百万元”【86】。

上述数字足证下面的话是没有夸张与过甚其词的：“有一位负党政重责的高级长官（即李济琛）曾经说过，政府每举办一项新税，假定其收入为一万万元，则支出必为二万万元，而人民实际的负担常达十万万元以上”。依此计算，今年专卖预算五十一万万元，人民实际负担当为五百一十万元，而专卖人员的中饱则达四百五十九万万元。这就是我们所得到的第三个重要的数字和概念。

国民党的专卖政策一如国民党一切政策，诚然也有许多“详缜”考虑，订定“周密”的条例法令。仅仅烟类专卖，自实行至三十一年七月底为止，光由财政部颁布的（也还只是我们所看到了的），就有十五种之多。这对条例用以压榨消费者，剥削小商人，诚然“周密”“详缜”无以复加，而对于贪官污吏说来，多一则规例，也就是多一张护符，条例愈订得天衣无缝，贪污舞弊之进行也就愈其冠冕堂皇，剥削压榨人民脂膏骨髓愈有门径。总之，专卖条例施之于民，则为“神圣不可触犯”的“法令”，执于贪官污吏，则条条皆系舞弊之道，项项俱为贪污之源，国民党政策法令之无穷妙用亦在于此。这就是我们所得到的第四个认识。

国民党当局对这些贪官污吏的处理本已无须说明，但其混账程度竟有出人意表而不得不加以介绍者。

粤西北盐务局受贿数百万元之财务科长刘鼎荣所受待遇是：“暂准交保候案”，同谋的几个科员，在该盐务局长熊哲身调阅案卷时，即“闻风潜逃”。川康区“遗失”专卖凭证案的要犯易国钧虽曾被逮捕，“但不久就由有力人员说情保释”，之后，“便逃逸无踪”，而且“专卖局和内江分局与此案有关人员也都先后逃走”【87】。轰动全国的私卖烟纸大贪污案主犯柳恕人，也曾一度潜逃祁阳。“交保候讯”，“畏罪潜逃”，“通缉查办”，这就是国民党对于贪官污吏的“惩治”，大抵敢于如此贪赃枉法者，多系有“保”可“交”，有处可“潜”之辈。即有“归案法办”者，当然只是苍蝇土地之流。在柳案中，偷卖了十几本专卖凭证的小职员李士纹，“经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而居官六月即贪污一千八百万元的主犯柳恕人虽经“五次提审”，至今尚未能宣判，且柳在狱中的生活“颇为安适”，审问他时，也“因事关机密”，屡次“拒绝记者旁听”。违法多印专卖凭证贪污五千万元的粤桂区食糖专卖局长卢廷干，撤其职时，尚讳言实因，仅以“徇情”论，行政上的处分无非在柳州“交保候讯”而已。轰动全国的大贪污案，只将一个小职员判处七年徒刑，“涉及显要”的主犯则逍遥法外。但老百姓在忍无可忍时，却不是这样的客气，“数月前（三十年初）在桂南郁林民众有愤杀专卖人员之举”【88】。这就是我们得到的第五个认识。

五

国民党的专卖惟其是“民制官收商销”的局部专卖，故任何专卖品皆须经过：从厂家到专卖机关，以及从专卖机关到商人再到消费者这两个不同的阶段。前者是剥夺生产者的阶段；后者是剥削消费者的阶段。专卖品经过这两个阶段时，出现了“收购价格”、“配销价格”、“销售价格”，三种“专卖价格”，并从此三种价格中产生了“专卖利益”和“商人利益”。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专卖利益”的大小，与“收购价格”成反比，与“配销价格”成正比；“商人利益”的大小与“配销价格”成反比，与“销售价格”成正比；因之，“专卖利益”又与“销售价格”成正比。因此，专卖机关为了增加“专卖利益”，就必然尽量压低“收购价格”，又必须尽量抬高“配销价格”，而投机商人与专卖人员为了从中渔利与中饱，就互相勾结使官定的“销售价格”成为无市的空价格，而代之以黑市价格，由黑市价格统治市场。一双手扼住生产者的喉咙，一双手压榨消费者的脂膏，专卖机关是这盗行的正凶，投机商人则是帮凶，这就是所谓“理财良法之专卖政策”的真相，此亦即所谓“进步的财政政策”之本质。专卖政策是国民党一种这样的财政政策，经过它，把对厂家所课的利得税、财产税与对广大人民所课的消费税统一起来，实为一种苛重的税收制度。

专卖政策同时又是国民党的经济政策，是一种对工业

的垄断统制政策。因受资本不足所限、“民制官收商销”办法的实行，使对专卖品的垄断一方面是收自厂家，另一面是卖给商人，“收自厂家”可以而且必然是强制执行，但“卖给商人”却不能强制，倒反不得不听商人（特别是大商人）自由愿定了。厂家利润最高不过百分之二十，商人合法利润的法定保证即已达百分之二十五，这就可以说明这种“强制”与“自愿”的不同关系。专卖品的三种价格，是由专卖机关规定的，但其实现必须依靠商人在市场上的交易行为；专卖机关用以收购专卖品的资金又不足，为了向厂家支付专卖品的收购价格，必须仰仗商人“臂助”；专卖人员又要从专卖品中沾揩油水，这必须依赖商人闹黑市；这就是为什么专卖机关依存于投机商人的一面。也还有投机商依存于专卖机关的另一面：专卖机关保证了他们的高度合法利润，给予了投机商人在市场上垄断专卖品的地位（不经专卖机关核准，不得经营专卖品的销售业），专卖机关实际上替投机商的黑市行为撑腰。有这两方面，就决定了专卖机关与投机商人之相依为命的关系。发生于专卖机关与商人间的关于争执配销价格的矛盾只是形式的，因为商人即使高价买自专卖机关，仍可以高价向消费者卖出，百分之二十五的合法利润是法定保证的，商人并不受损失。

在这种垄断政策之下，专卖机关与厂家、与消费者之间的矛盾，却是难得缓和，无从合理解决的。从消费者来说，“法定的”也好，“非法定的”也好，一切剥夺中的大部分由他们负担，专卖品的价格不断昂涨，他们的负担亦必日益加

重。从厂家来说，他们与专卖机关间存在着两个不可调和的矛盾：其一，国民党财政当局剥夺了他们的利润与成本；其二，国民党苛重剥夺消费者的结果，形成消费者对专卖品购买力之下降，专卖品市场因而缩小，这就反过来更加强化了专卖品工业的生产危机。专卖政策之下，专卖机关与厂家的利害是矛盾冲突的关系，而与投机商人则是互相依存的关系，这从专卖实施以来，厂家对改善收购核价的请愿呼吁从未间断，而商人关于减低配销配价的要求，仅有重庆烟业同业公会提过一次的事实可以证明【89】。也就不难了解，投机商人虽造成专卖品的黑市猖獗，而专卖机关却始终未加任何实际有效的干涉。

在实行专卖政策中，国民党财政当局用了三个骗人的幌子：一为“维护生产”，一为“减低消费者负担”，一为“增加战时财政收入”。当他要压低厂家的“收购价格”时，说的是：“为了稳定物价，减轻人民负担”，故而厂家“改善核价”之请求，“碍难照准”；当他重新“调整价格”时，他们说：“为了维护生产，免于亏蚀血本”，专卖品物价“理应合理提高”；在增加专卖利益，一方面减低收购价格，另一方面提高配销价格时，又可以有第三种说法：“专卖政策之根本目的，即为增加战时财政收入”了！揭穿这个招摇撞骗是很容易的，说是“为了稳定物价，减轻人民负担”，“维护生产，免于亏蚀血本”吗，为什么人人必需的食盐偏偏涨价最快，同时收购核价又最低呢？

专卖政策之实行，加深加剧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与专

专卖品工业生产者，与广大消费者之间的矛盾。但是，国民党尽管从他们搜括得很多，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统治力却未因而加强，倒反减弱着。一方面进行这种剥夺时，使剥夺者自己从上到下、从大到小、从表及里、从精神到肉身、从机构到人事，完全腐朽糜烂透了；另一方面，由于剥夺的加重，专卖品生产危机生长，生产萎缩，专卖品涨价，市场缩小等等，使其财政收入在实际上也减少了。损人利己者必自食其果。在国民党实施专卖政策中，我们又看到最好的例证了。

附 录

专卖机关的人事

盐务局总办：过去是缪秋杰，现在是张绣文。

专卖司长：朱契，是国民党财政经济政策论客之一。

烟类专卖局：局长过去是刘振东，今年四月起由陈公亮担任，陈氏曾在东南各省担任茶叶经营及贸易业务，历任出口贸易处处长及花纱布管制局重庆办事处处长。

烟类专卖局设有董事会，由财政部指定王正廷、卫挺生、王世颖、吴启鼎、李尚仁、乔辅仁、张静愚、程叔度、刘振东等九人为董事，严庄、刘成禺、江万平等三人为监察

人，并指定王正廷为董事长，卫挺生为副董事长，严庄为常驻监察人。

食糖专卖局川康区局（没有成立总局）：局长过去为曹仲植，后由甘绩镛提任，直到食糖专卖结束。

川康区食糖专卖局第一届董事会，由财政部指定陈长蘅、何北衡、吴晋航、赵巨旭、武汉三、潘昌犹、曹仲植等七人为董事，并指定陈长蘅为董事长，尹任民、梁颖文、石孝先等三人为监察，并指定尹任民为常驻监察人。

火柴专卖公司董事会，由财政部指定陈光甫、宋子文、梁敬缙、刘鸿生、潘公展、史维焕、盛升颐、郭景琨、林天骥、马友强、王容楨等十一人为董事，指定陈光甫为董事长，并聘刘鸿生为总经理，派张万里、王延林、闻亦有为监察人，指定张万里为常驻监察人。

国民党十二中全会决议合并专卖机构：今年八月一日，撤销专卖司，朱契调任关务署副署长。另成立财政部专卖事业管理局，局长由刘鸿生担任，副局长为方东、陈公亮，该局内部分设财务、火柴、烟类及总务四处，下设十二个专卖区分局。川康分局局长已派税务署副署长李锐充任，副局长王宪。

刘鸿生：浙江镇海人，现年五十六岁，圣约翰毕业，曾任招商局总经理，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华人董事，上海大中华火柴公司总经理。民国二十年左右，火柴为外商压迫，欠统税数百万，刘联合全国火柴厂商组织大中华火柴营造社，联合销售，统一指挥，以抵制外货。未几，外商三首——瑞

典商、日商相继被打倒，统税欠数全部偿清外，尚盈余数百万元，中国火柴工业自此奠定基础。

战后，原属上海大中华火柴公司九江裕生火柴厂之华业和记火柴公司，一九三八年撤常德，经沅陵，一九三九年六月又撤至重庆，现年产二千箱。一九四二年与贵州企业公司筹设火柴原料厂贵阳分厂，厂长为刘之子，资本数千万，同年与广西企业公司及新华银行合办化学及火柴二厂，二厂资本一万万元。刘所办的中国火柴原料厂最初资本为一百万元，最近已增加为二百万元。

此外刘氏数年前在渝郊筹设“中国毛纺机厂”，历三年余，耗资本即达四千万，至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一日开工四分之一，一九四三年一月起全部开工。一九四三年经济部、复兴公司、交通部、新华银行等与“中国毛纺总厂”联合组设西北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定三千万，是否已成立尚无所闻，刘在广州开设之毛纺厂，参加者有杜月笙、钱新之等。

甘肃省营水泥厂亦系由刘计划。刘在后方有“火柴大王兼毛纺织业的权威”之称。

注 释

【1】 桂林《大公报》，于冈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重庆航讯》。

【2】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商务日报》《经济界》。

【3】 《国民政府年鉴》七二页《专卖政策根本方针》部分。

【4】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桂林《大公报》社论：《再论专卖》。

- 【5】 《经济通讯》第九十三期。
- 【6】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商务日报》，傅霞山：《自贡盐场考察记》。三十三年三月十七至十九日《商务日报》，傅霞山：《自贡盐场危机及其症结》。折旧率参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商务日报》，《自贡盐场之今昔》。
- 【7】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商务日报》《经济界》。
- 【8】 同注【2】之第二篇传文。
- 【9】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工商新闻》。
- 【10】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新蜀报》《地方通讯》。
- 【11】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新华日报》。
- 【12】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新华日报》。
- 【13】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商务日报》《经济界》。
- 【14】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商务日报》《经济界》：《四川糖产减产之原因》。
- 【15】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商务日报》，南海：《福建之糖产》。
- 【16】 《新经济》七卷四期，田文彬：《川康食糖专卖以后》。
- 【17】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商务日报》，《内资糖业考察记》。
- 【18】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刘鸿生播讲之《火柴专卖轮廓》，登载于四日的《时事新报》。
- 【19】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商务日报》《经济界》。
- 【20】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广西日报》。
- 【21】 同注【19】。
- 【22】 三二二年八月一日《商务日报》《经济界》，贵阳讯。
- 【23】 三二三年二月五日《工商新闻》。
- 【24】 三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新华日报》。
- 【25】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商务日报》《经济界》。
- 【26】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华日报》。
- 【27】 《财政评论》八卷六期，竺廷璋：《盐专卖与盐的用途》。
- 【28】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商务日报》，傅霞山：《自贡盐场危机及其症

结》。

【29】 同注【28】。

【30】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大公报》，田文彬：《川康的捐税与运输》。

【31】 《新经济》七卷四期，田文彬：《川康食糖专卖以后》。

【32】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大公报》社论：《捐税与运输》。

【33】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大公报》，曹仲值：《读“川糖的捐税与运输”之后》。

【34】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新华日报》内江通讯：《从糖和酒精看内江市场》。

【35】 参考下列材料：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商务日报》，川北射洪。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二十三日、二十七日《商务日报》，自贡市。三十二年六月八日《商务日报》，自贡市。三十二年十月七日《新华日报》，自贡市。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商务日报》，川北。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商务日报》，五通桥。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商务日报》，自贡市。三十三年三月八日《商务日报》，自贡市。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商务日报》，自贡市。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新蜀报》，蓬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商务日报》，自贡市。三十三年七月六日《新蜀报》，犍为。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商务日报》，自贡市。同日《商务日报》，五通桥。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新华日报》，自贡市。

【36】 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新华日报》，许涤新：《论掌握物资》。

【37】 统计表见三十二年六月七日《商务日报》《经济界》。三十二年数字见六月一日，七月三日《商务日报》，此外统计表的数字尚可证诸于下列材料：（一）《新经济》八卷十期，王鸿鼎：《再论川省蔗糖业之危机》，该文估计：“二十九年为一百，则三十年为五十，三十一年为三一……我们只要看半个月甘蔗种子自每千公斤一千四百元跌至七八百元，就可知道农民们对它的热忱低减的程度，而三十二年度的产量也就不问可知道了”。（二）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商务日报》，内江糖业考察记，估计：“二十九年重要县份糖产数量，至三十年产量几减低一半，去年（三十一）更为前年之半，仅一千余万公斤，今年恐更将减少”。（三）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工商新闻》，川省历年产糖数字为：二十九年四千七百万公斤，三十年三千余万公斤，三十一年一千五百万公斤。（四）西南实业通讯九卷四期、四川省政府建设厅统计室之资内的糖业文中，四川全省二十九年产蔗糖一万万三千八百万斤，三十年四千五百万斤，三十一年八十万零五千斤，三十年为二十九年的百分之三十二，三十一年为二十九年的千分之六。则数减量更属惊人。

- 【38】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桂林大公报》，纯青：《四川的糖潮》。
- 【39】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四月六日《商务日报》《经济界》。
- 【40】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商务日报》《经济界》，中央社讯。
- 【41】 朱契谈话，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广西日报》。
- 【42】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商务日报》。
- 【43】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华日报》。
- 【44】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桂林《大公报》社论：《再论专卖》。
- 【45】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广西日报》，罗健珠：《专卖政策与价格》。
- 【46】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商务日报》《经济界》。
- 【47】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商务日报》，《贵阳的卷烟工业》。
- 【48】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经济新闻》。
- 【49】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经济新闻》。
- 【50】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桂林《大公报》社论：《再论专卖》。
- 【51】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新民报》。
- 【52】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商务日报》《经济界》：《川盐工业近况》。
- 【53】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新华日报》，《从糖和酒精看内江市场》。
- 【54】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新华日报》，谢容杰：《盐工生活散记》。
- 【55】 同上注。
- 【56】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经济汇报》六卷六期，李德宣：《四川内江金融市况与蔗糖产销情形》。
- 【57】 《新经济》七卷四期，田文彬：《川康食糖专卖以后》。
- 【58】 关于盐专卖利益的比率，我们看到各种不同的情况：

(一) 三十一年十二月，川康自贡盐仓价每市担三百九十元，专卖利益一百七十五元，场价当为二百一十五元，比率约百分之八十（据《财政评论》八卷六期，一三页）。

(二)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新蜀报》，《川盐产工业近况访问记》文中称：盐“税约高于场价十分之七”，此时盐税除专卖利益外，没有其他的税，则比率为百分之一百七十。

(三) 三十二年十月，五通桥共产盐六百二十万四千担，政府所收专卖利益共达九万万元，每担一百四十五元，当时盐场价为四百五十元，比率为百分之三十三（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大公报》，《盐都一瞥》）。

(四)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商务日报》。一斤盐三十三元，盐产商仅得六元，副食费及附税十三元，运输费一元五角，专卖利益为十二元五角，比率为百分之二百零八。

(五) 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商务日报》，傅霞山：《自贡盐产危机及其症结》：“就重庆盐价而论每斤盐价三十五元，但富荣两场盐价每斤收购价只到八元或九元，其余二十六元除运销利润外，均为税收”。运费为一元五角，副食费及附税十三元，商销利润二元五角，专卖利益为九元，则比率为百分之一百一十二。

(六)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桂林《大公报》，读者投函中列举盐产从广东湖南的一个成本账为：盐本二百五十元，运费、应酬、耗损共九百元，盐税五百二十元，其中有附税三百元，专卖利益为二百二十元，则比率为百分之八十八。

(七) 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商务日报》，傅霞山：《五通桥盐场巡礼》：“年产百三十万担，每年裕国库税收约三十万万元之巨”。三十万万中士兵副食费及战时附税共十六万万九千万元，余专卖利益十三万万一千万元，每担合一千元，盐场价此时约为一千元，比率为百分之百。

(八)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新蜀报》地方通讯，七月底自贡盐仓价

提高为四千九百五十元，场价仍为一千五百元，专卖利益为二千一百五十元，则比率为百分之一百四十三。

(九)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商务日报》称：自七月底自贡盐仓价增加到四千九百五十元后，各类盐仓价中组合细目，其中自贡火花，官收价（即给盐场生产商人收入之价格）一千零八十七元三角一分，包装一十二元四角四分，运输费二十四元五角九分，保险费三元，垫款利息十六元八角七分，代售商利润二元四角九分，号缴三十元八角七分，专卖管理费五十元，专卖利益一百元，各项基金三百五十五元八角，战时附加三百元，国军副食费一千元，外加平衡抵补费一千九百六十六元六角三分。专卖利益与专卖管理费共一百五十元，平衡抵补费为实施专卖后的变相税收，三项合计为二千一十六元六角三分，为场价一千八十七元三角一分的百分之一百八十五。

上述材料中（一）为时过久，（二）（三）是一般估计，不确切，其余（五）（六）（七）都证明百分之一百左右，（四）（九）则证明为百分之二百左右。由此可知，最低数当在百分之一百以上。

此外可证诸于下面的材料，专卖前盐税分产税销税两种，销税是从价征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产税我们依据《经济汇报》九卷六期战时盐税文中材料，所得出之估计当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二种税共为百分之六十五；再据专卖后三十一年专卖利益实收入为十二万万四百万元（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商务日报》）较之专卖前之三十年盐税为三万万五千八百六十万元（《国民政府年鉴》）则三十一年为三十年的三点三倍，以之相乘百分之六十五则为百分之二百一十五，因此上述（八）项所提供百分之二百当不算高。

【59】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桂林《大公报》社论：《论专卖》中称：“火柴专卖价格四元之内，厂商所得者仅四分之一，国库收入者五分之一”，由此可知厂商得一元，国库入八角，其比率为百分之八十。

【60】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工商新闻》，《西安火柴业近况》。

【61】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务日报》，《卷烟标卖新办法》。

- 【62】 重庆盐糖火柴变动表，系作者根据散见于各报之财政部公布的官价制成，桂林市盐糖变动表系根据桂林《大公报》三十三年四月六日社论：《专卖与物价》中之数字制成。

为了使读者能知道一点蒋孔是怎样无耻地愚弄人民，特予介绍这样一个材料：“最高当局，关怀物价，曾手令财政部调查：盐价是否较去年一月十五日实行限价时涨百分之三百倍，糖价百分之二百倍余，布价涨百分之九十余，财部调查结果，除布涨价百分之九十五外，其余均未达此项比例云”。（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经济新闻》）

- 【63】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桂林《大公报》社论：《专卖与物价》。
- 【64】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商务日报》《经济界》。
- 【65】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商务日报》，朱契谈话。
- 【66】 《半月文粹》三卷三期，千家驹：《什么是专卖》？
- 【67】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新蜀报》，《成都专卖事业》。
- 【68】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商务日报》《经济界》。
- 【69】 参考下列材料：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大公报》。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十五日《商务日报》《经济界》。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商务日报》，《内江糖业考察记》。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桂林《大公报》，纯青：《四川的糖潮》。《新经济》八卷十期，王鸿鼎：《再论川康蔗糖业之危机》。
- 【70】 参考下列材料：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十五日、十七日、二十日、十二月十一日《商务日报》《经济界》。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新华日报》，《纸烟的价格问题》。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新华日报》，《烟的问题》。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新华日报》，《本报讯和制止烟价波动的办法》。
- 【71】 参考下列材料：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五月二十四日桂林《大公报》。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商务日报》《经济界》。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商务日报》，傅霞山：《食盐公卖店管制问题》。
- 【72】 参考下列材料：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广西日报》，本报专访。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商务日报》，本报讯。

- 【73】 田文彬：《川康食糖专卖以后》。
- 【74】 参考下列材料：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七月十九日，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商务日报》《经济界》。
- 【75】 《新华日报》一九四四年七月十日。
- 【76】 三十一年数字见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商务日报》，三十二年数字见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新华日报》，三十三年预算见《广西企业季刊》二卷二期，八一页。三十年全部十三种物品（卷烟、火柴、糖类、棉纱、麦粉、茶叶、水泥、薰烟、啤酒、洋酒、火酒、饮料品、爆竹凭证）全部统税据《国民政府年鉴》为一万万二千八百四十万元，其中当以前六种为最多，现我们估计卷烟、糖类、火柴三者统税占全部统税三分之一，则为四千二百八十万元。三十年盐税收入据国民政府年鉴为三万万五千八百六十万元，两项共合四万万零一百四十万元。此外还有一个很大的数字，我们在政府三十一年以来的预算中到处都找不到，这就是“盐价收入”，根据：（一）《工商新闻》三十二年七月五日，《陕西食盐产销概况》：“专卖利益收入去年为六千九百万元……盐价收入为一万万五千万万元”。则盐价收入为专卖利益之一倍。（二）桂林《大公报》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读者投函中称，商人赚钱为盐本之一倍多，而官盐价较商价更高。该函中称每担盐税全部为五百二十元，盐商每担盐赚钱二千元左右，而官盐比商盐赚得更多，是则盐价收入在湘当在五百二十元三倍至四倍。现以最低限度估计盐价收入平均为专卖利益之一倍来计算，则今年的盐价收入当在三十万万元，这样一笔大款用在什么地方去了呢？盐价收入除了陕湘以外其他地方是否也有？因此类材料少，这些问题还都不能得到确切的解答，因此不便列入政府收入项中，附在此地，以做读者参考。
- 【77】 关于征收费用的支出数字，还有下面几种不同的说法：（一）《工商新闻》今年六月五日特载《广西日报》的《载并专卖增强征实》之中称：“专卖利益之收入用于专卖机构本身者，约为百分之十”。（二）朱契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时事新报》《论我国专卖政策》文中称：糖

“开支占收入百分之九”，火柴“开支（其中有一部分业务费在内）占收入百分之二十一”，烟“开支占收入百分之七点八”，三项合计总“开支占总收入百分之九强”。

由此可知《广西日报》的数字可能是根据于朱契的数字，而朱之所称糖占百分之九，烟占百分之七点八，以及总支出占收入百分之九强，则是没有把业务费计算在内，但把“一部分业务费”计算在内时，火柴的支出则已达到百分之二十一，所以如总开支中也把业务费计算在内，其数字当必达到百分之二十一以上。

本文中材料系引自官方《中央、扫荡联合报》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报讯”，实际上可以想到真正的数字是很有可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

- 【78】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工商新闻》。
- 【79】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新蜀报》。
- 【80】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桂林《大公报》。同年六月三日《新华日报》。
- 【81】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桂林《大公报》。
- 【82】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新华日报》。
- 【83】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新华日报》。
- 【84】 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桂林《大公报》。
- 【85】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大公报》。
- 【86】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桂林《大公报》。
- 【87】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新华日报》。
- 【88】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桂林《大公报》社论：《打破经济难关》。
- 【89】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华日报》。

国民党花纱布管制政策述评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

战后大后方的棉纱棉布业曾得到一个时期的发展，但这种发展是不正常的，非常不充分的，而且在三十一年以后，即由停滞转入了衰落。

战争给予中国棉纺织业极大的摧残。武汉失守后，华资纱锭沦陷于敌占区（苏、皖、浙、闽、冀、鲁、豫、晋、鄂以及东四省）者，为二百八十四万六千二百枚，占战前华资纱锭总数三百零九万九千枚的百分之九十一一点八四，保留于后方各省（湘、赣、川、黔、滇、粤、桂、陕、甘、宁、青、绥）的原有华资纱锭为十一万七千枚，占总数百分之三点七八，从战区迁入后方的华资纱锭为十三万五千八百枚（内豫丰四万四千八百枚，裕华三万五千枚，申新四厂三万六千枚，沙市二万枚），占总数百分之四点三八；而外资纱

锭二百五十五万枚(内日资纱锭二百二十万枚,为外资总数百分之八十六点三),只有汉口日商泰安纱厂锭子二万五千枚,由军政部没收并迁入后方,成立军政部第一纺织厂,其余百分之九十九的外资纱锭均沦于敌人手中【1】。总计华资外资纱锭沦陷在敌占区的为五百三十七万一千二百枚,占总数五百六十四万九千枚的百分之九十五点一,保留在后方各省的只共有二十七万七千八百枚,占总数的百分之四点九。这二十七万余枚的机纱纺锭,就是后方各省棉纺织业在战后发展的基础,与后方一万万六千万多人口应有的三百五十五万五千枚纱锭之需要量【2】相较,实在是一个很小的数字,约为需要量百分之七点八一。

由此可知,所谓战后大后方棉纱业的发展,并不是后方本身棉纱业的增值,而只是战区极少数纱厂的转移迁建,此转移的纱锭占现有二十七万余的百分之五十七点八。真正说得上增值发展的,只有战后创建的小型纱厂五千枚纱锭【3】,以及后方农村手摇纺织机的增加。目前后方纱厂的数目,据《商务日报》今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统计,共有大型纱厂二十家(内战前五家,官办四家,官商合办二家,官办纱厂的锭子约占六万枚),小型纱厂十六家(内官办者四家);农村手纺机及改良纺机如“七七”、“三一”、“精业”的纱锭,据陈洪进在他《手工纺织业的推进在全国经济建设上的意义》文中的估计,“全部手纺生产能力,相当于三十八万锭的动力纺锤”【4】。至如棉纱业历年发展的速率,以机纱为例,据《商务日报》三十二年六月八日的统计,锭子历年

增加的情形是这样：“二十七年增加二万余枚，二十八年增加四万余枚，二十九年增加五万余枚，三十年增加五万余枚，三十一年增加二万余枚，三十二年则未有大量增加”。三十年是发展的顶点，以后即进入停滞以至衰落的时期。潘仰山在去年全国生产会议上的报告称，当时全国开工的机纱纺锭为十九万枚，这就是说，到了三十二年，后方仅有的二十七万余枚纺锭，也没有充分发挥其生产的能力，当时就已有三分之一左右的纱锭，还没有开工，土纱业战后发展的速率，没有统计，其停滞衰退，则自三十一年开始，三十一年比三十年约减少百分之三十至四十【5】。

战后棉布业的发展，主要是土布业，据刘汉堃的统计，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后方“动力织布厂共计三十四厂，内官办者四厂。登记而有组织之木机布厂共计一百二十一厂，内官办与合作社办理者三十三厂。其他散布农村为家庭副业而自行纺织之机户机数，估约五万台”【6】。其发展的速度与过程，手头仅有西北土布业主要产地西安的材料，但由此亦可推见一般。以二十七年为基数一百（当时西安有木机铁机三百架），二十八年为三百五十，二十九年为六百六十，三十年为一千一百五十三，三十年以后进入停滞阶段【7】。

三十年以前，正当着棉纱棉布业处于发展时，一种极不相适应的情况便已经发生了，那就是做为纱布原料的棉花，从二十八年便进入了逐年减产的状况中。尽管抗战后棉花产量的百分之七十三点三（合一千一百八十七万三千市担）沦陷在敌占区，后方各省的棉产只剩下百分之二十六点

七【8】；尽管由于棉纱棉布业的发展，对棉花的需要增加了；也尽管由于海口的被封锁国际交通受阻，外棉进口减少；但后方棉花减产的趋势却不但没有缓和，反而日益严重起来，试看后方棉花主要产地陕西省历年减产的情形：“二十七年一百零七万市担，二十八年九十二万三千市担，二十九年八十七万四千市担，三十年七十九万三千市担，三十一年三十一万二千市担”（陕西省农业改进所的数字）。全国总产量据陈洪进的数字，三十年为二百九十二万三千市担，三十一年为二百万零七千市担，三十一年比三十年减少百分之三十一，三十一年供需相抵，缺棉六十五万二千市担【9】。三十二年则更减至一百六十万市担【10】。比三十一年又减少了百分之二十。

不论是棉纱业，也不论是棉布业，三十年以前是发展时期，三十一年以后则都由停滞转入衰退减产的时期；陕西省棉花的减产虽自二十八年即已开始，但也是到了三十一年才剧减到三十一万二千市担，为三十年产量的百分之三十九点三，为二十七年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九。这种棉花、棉纱、棉布发展的趋势，是与国民党对花纱布的政策完全适应，而且密切相关的。

抗战后，国民党对花纱布的政策可分为非管制与管制二个不同的时期，三十年以前为非管制时期，三十年一月以后为管制时期。而管制时期又分为三个时期：三十年一月到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物资局成立以前为第一时期，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物资局成立以后到三十二年一月花纱布管制局成

立为第二时期，三十二年一月花纱布管制局成立以后为第三时期。

抗战发动后至三十年一月以前，国民党在经济上竟至如此的消极与无能，三百一十余万枚的华资纱锭，除了由民族资本家自资迁建了十三万枚纱锭（国民党给了某些督促与扶助）外，百分之九十一的纱锭拱手让给了敌人；对敌人也竟至如此的客气，除在汉口没收了二万五千枚纱锭外，其余敌人在华百分之九十七点九的纱锭，也原封不动的给敌人保留在占领区，既不加以没收迁移，也不给予彻底破坏，这是国民党花纱布非管制时期一方面的情况。另一方面的情况，则是三十年一月以前，后方花纱布的产制运销是自由的。这一时期，国民党的农本局虽在临近战区设立棉业办事处（二十七年七月改组为福生庄），收购棉花，但其交易是按市价进行，还属经济的等价交换；此外军需署虽已在重要产布区开始了土布业的统制，但不算很严格，尚属半管制半自由性质。所以棉纱棉布业得以在当时“产业自由”的环境下，适应着后方军需民用的迫切要求发展起来。

可是，国民党对花纱布的管制政策适时而至，开始了对棉纺织业的摧残，因之后方的棉纺织业由发展进入停滞，到目前则已形成严重的危机了。

三十年一月，经济部平价购销处实行渝市棉纱限价，并部分低价收购供应军需；同年同月农本局改组，农本局自此专营棉花、棉纱、棉布购销供应等业务，并由农本局所属福生庄各地分支庄，开始在农村实行放花收纱、放纱收布。三

月底，各地纱价上涨，渝纱因由政府限价不准上涨，各纱厂不愿出纱，织户均感缺纱之苦，政府迫令渝市四大纱厂限价限量出售。六月中旬经济部为“奖励中纱内运”，将申纱限价提高，而渝纱不按比例加价，致影响渝纱，逃避外运。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物资局正式成立，隶属经济部，何浩若任局长，公布统筹棉纱平价供应办法，二月十四日起，重庆附近四大纱厂全部出产纱支，均由农本局依照物资局限价统购，各纱厂不得自行出售；并同时举行存纱登记，登记之棉纱，亦一律由农本局收购或派售；收购所获之棉纱，统由物资局交由农本局“放纱收布”，“以纱换布”。“所有川省各地公私布厂机户所需棉纱，即由征购所获厂纱内供给，而各厂之织成品亦由物资局管理”【11】。四月九日经济部公布统筹棉花管制运销办法，征购超过政府规定额之各公司银行商号的棉花，划定关中、宝鸡、广元、阆中、南充、合川、重庆为陕棉运销管制区域。在该区内购买棉花超过三百担者，应由物资局核发购买及运输许可证，否则则由物资局强制收购。十月公布陕西省棉纱统购统销办法，规定陕棉由农本局办理统购统销，各纱厂用棉应一律委托农本局代购，先交定金十分之七。十一月十七日，总动员会议决定将陕西省陈棉二十万担，定价每担六百元，全部收购，逾期未缴者，一律没收充公，并规定除农本局外，各纱厂各机关不得自行收购。物资局成立以后，开始了花纱布的严格管制。

三十二年正月物资局撤消，所需农本局及福生庄改组为花纱布管制局及各地办事处，改隶财政部，国民党对花纱

布的管制更向着扩张与加强方面发展。鄂省棉花统购于本年开开始，同年十月改变棉纱统购办法，实行“以花换纱”，至此国民党对花纱布的管制，从头到尾都贯穿起来了。即首先是“统购全国棉花”，然后将统购所获之棉花，进行“以花换纱”，再“以纱换布”，最后则是所谓“以布控价”；另据《经济新闻》今年九月三十一日消息，今年收购棉花一百万担，“其资金来源一方面将从调整布价着手，另一方面实行以布易棉”，如果真正这样实行起来，花纱布的管制过程便已成为一个首尾相接的循环圈，花纱布管制局则是操纵这一循环圈的主宰了。三十三年三月花纱布管制局连续颁布：管理棉花布匹土纱交易规则，棉花购销运存陈报办法，棉纱及布匹登记办法，用以加强花纱布市场的管制。另外，花纱布管制局成立后，将花纱布的管制推广于全国，九月在全国冲要地点如长沙、衡阳、贵阳等地设立花纱布管制局办事处，十二月在陕西省亦实行“以花换纱”，“以纱换布”。对国民党花纱布管制政策，进行抵抗的云南，亦于今年四月九日开始实行管制花纱布。

现行管制花纱布的机构，是一庞大而又单一的机构，从上到下贯彻到底，就其对花纱布业的控制而论，实在是严密得很的。在中央是财政部所属花纱布管制局，各省及重要据点设办事处，办事处辖区办事处，区办事处辖县业务所，以下则根据具体情况设立业务分所，其统购棉花的下层机构为业务所或业务分所所指挥的代理店，代理店为当地合作社农会及花行经花纱布管制局核准登记者；花纱及纱布交

换的下层机构，大型纱厂有花纱布管制局特派的驻厂员，小型纱厂及农村归办事处或业务所管理；布匹销售机构，在大城市有花纱布管制局自设的门市部，及为花纱布管制局核准之承销店，每一承销店由花纱布管制局指定办理一保或数保之供售事宜。

二

“统购棉花”，是国民党花纱布管制政策的第一步。

后方各省，主要产棉省份有陕西、湖北、河南、湖南四省，其中除供本省需用而能对外运出棉花者主要是陕、鄂两省，湖南产棉只可供自给；河南省三十年据陈洪进的数字，豫西及豫西南共产棉四十万市担，可能运出量为九万六千市担，到了三十一年减产到三十年的三分之一，为十二万七千市担，供需相抵，反要从外省运入棉花九万六千市担。至如甘、川、黔、滇、粤、桂、闽各省则均为产棉不足须待运济省份，据陈洪进的统计，三十年上述各省必需运入一百万市担，始足供需要，三十一年必需运入七十七万九千市担【12】。所以国民党实施棉花收购的主要省份亦即陕、鄂、豫、湘四省，其中尤以陕、鄂二省为主，陕省自三十一年开始，鄂省则于去年由花纱布管制局委托湖北省平价购销处办理。

按照国民党现行棉花收购的条例，陕、鄂、豫、湘四省之内，“棉花绝对管制，集中收购证实（证实于去年开始，赋

额一元折征皮棉五斤),列为军需物资,不得有任何方式之私营囤积”,【13】任何公司纱厂未得花纱布管制局的核准,发给特许购运证,不得自行购运棉花;其统购手续,“棉农将棉交代理店,代理店按市秤以官价收购后,即行打包,然后转交各区办事处或业务所,当按官价收购,并照给手续费百分之三。各区办事处统购棉花后,由省办事处统筹拨交厂用军用。”【14】对于抢购敌区及沦陷区之棉花,依照财政部颁布鼓励商人抢购棉花内运办法之规定,亦须经花纱布管制局的取保核准,发给准购准运各证,其抢购内运之棉花应悉数交各该花纱布管制局办事处收购,收购价格按照棉花之进价,加运缴及百分之十的利润,并酌给奖励金。

依此条例进行收购以来,陕棉收购数量,三十一年为三十九万五千二百一十六点四七市担,三十二年为四十六万九千九百九十六点一三市担;鄂棉三十二年收购数量花纱布管制局预计为十六万至二十万担,但截至三十三年三月三日止,湖北平价购销处实际所收到的,“仅仅三万数千担,不到产量十分之一,亦即等于合约规定数量之四分之一”【15】。三十二年全国收购总数不到全国棉产三分之一,“后方之棉产未加收购者尚有三分之二”【16】,所以实际收购数为三十二年政府预定收购数七十一万市担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即五十万担左右)。至于抢购敌区棉花的成绩如何,即在官方发表的消息中,也无稍为显著的数字可寻。

在国民党那样严密的管制政策下,为什么结果竟然如此之坏呢?主要的原因有两个,一个是官定的收购价格过

低，一个是收购的资金困难。

抗战以后，在棉产区便发生了棉价与麦价稻价不能适应上涨的问题，棉农因种棉获利不如种稻种麦大，纷纷将棉田改种稻、麦，亦是战后历年棉花减产重要原因之一。国民党实行棉花统购以来，虽然在去年规定了棉花收购价格“依照粮价比率决定”，“例如陕、豫两省棉花收购价格，以当时麦价为标准，陕西省定一与六之比，即一斤棉花收购价格应与六斤麦子相当……豫省则以一与四之比率收购”。【17】但因一方面粮价没有彻底管制，随时均在上涨；而另一方面棉花核价是一年一次，每年棉花上市核定价格之后，直至次年棉花上市，经过整整一年的时间，才予以变动。所以即使在每次核价时棉粮比价相近，然而随着时间的变化延长，二者的比例关系亦必愈离愈远。如重庆中等粳米去年十月一日为二千一百元一市担，至今年七月三十一日涨到了八千七百元，约涨四倍余，而这一期间的棉花核价则未变动。三十一年九月十月陕棉核价一千二百六十元，到了三十二年四月据潘仰山的估计，每市担须提高至三千元，始足棉农成本【18】，此时核价为实际成本百分之四十二。三十二年棉花核价六千元，至今年八九月成本已达一万五千元【19】，此时核价为实际成本百分之四十。今年六月左右，“各地棉花市价多在一万五六千元以上，川北则每担二万余元，若干地方当局曾请将棉价略予提高，以利农民，均未获准”【20】。尤有进者，棉花核价不敷实际成本的情形，即在每年棉花核价之初，便已严重存在；今年陕棉实际成本已达一万五千元，

而十月四日公布的财政部核价，为每市担一万一千元，两者相差四千元，核价只及成本百分之七十三强。棉农在国民党棉花统购政策下，一年辛苦，新棉刚一上市，便遭受着百分之二十六以上的成本损失，到第二次核价前，在核定收购价格上，棉农所受成本剥夺竟达百分之六十。时间对于国民党经济统制政策下的被剥夺者是非常不利的，因此，为了免除因时间延长愈来愈重的被剥夺，棉农们便急于在每次核价之初，将棉花脱手出售。《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十月九日，《两年来陕棉之统购》文中，关于两年中每月棉花收购量的统计，充分地证明了这一事实。三十一年度每月棉花收购数量是：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一月四个月内共收购的棉花，为二十八万三千八百八十八点二三市担，占三十一年度收购总数百分之七十一；三十二年二月至九月八个月内共收购量，为十一万六千九百二十八点二四市担，只占该年度总数百分之二十九。三十二年度每月收购数量是：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三年一月四个月内共收购的棉花，为四十万零一千七百五十点二九市担，占该年度收购总数百分之八十五，三十三年二月至七月六个月内共收购的棉花，为六万八千二百四十五点八市担，只占该年度总数百分之十五。由此可见：在国民党统制政策下的农民，囤积居奇待价而沽固然没有他们的份，即求逃脱或减轻被剥夺的程度，也已属于妄想了。

棉农们用赶快脱售棉花的办法，逃避了因时间延长所受的损失，但在脱售棉花的季节中，又因国民党收购棉花的

资金困难，由此而承受了另外的苛重剥削。

收购资金短绌，即官方负责人亦不讳言。陕西省花纱布管制局办事处负责人在今年正月招待记者时，曾将款项缺乏列为目前收购棉花三大困难之一，并曾于去年底称：“惟以钞券长途运输困难甚多，有时不易恰如预定时间达到备用，致形成市场筹码不敷周转，交易发生脱节之现象”。【21】半官方工商团体的中国生产促进会，在其公开发表的棉纺织问题解决之商榷中也说：“因此资金短绌之故，对于各地棉产既不能充分收购，亦不能及早购买”。即如今年陕花收购营运资金，据《大公报》八月三日本报讯，须有一百二十万万元始足开支，除了今年五月花纱布管制局向四联总处贷款二十万万元外【22】，其他来源直到今年九月三十日尚在拟议，没有着落。【23】

在此资金困难的情形下，棉花收购工作或则不能及时开始，或虽已开始而时常停滞，或则收棉而无现可付，发给欠票。棉农们因为生活和租税债务所逼迫，不得不以低于管制局所公布的价格向商人出卖棉花，以致在棉花统购区域，居然发生了棉价黑市低于限价的奇闻，三十二年陕西“黑市棉价每担低于官价一千多元”【24】；湖北三斗坪三十二年度“棉花规定价格，每担为一万一千元，而黑市则仅七八千元”【25】。黑市低于限价是由于资金困难，棉农受自商人方面的剥削；此外，因为资金短绌，棉农还受着政府方面更为苛酷的剥削，那就是收购棉花时搭付欠票。在陕西据花纱布管制局办事处负责人称，每次收棉时，“搭销本票半数”（即

付现款一半，欠票一半)，本票兑换期限，条例上“定为三周”【26】，但实际上的情形则是，一直到今年九月参政会上，陕西省参政员韩兆鹗还发出了：“要求不欠农民的钱，一概兑现”的呼声【27】。在湖北，平价购销处“对于许多运来三斗坪待售之棉花，无法应付，乃由湖北省银行出一种临时期票，从事收买，即对收购之棉花，不给现款，而给予一张存单。该项存单上，注有十二字，前面六字，已不复记忆，似谓‘本单不给利息’，后面六字为‘款到通知即付’，此种票单，一无利息，二无期限，在法律上殊无效力，商人（棉农）取得此项票单，毫无办法”【28】。

棉价黑市低于官价，棉商本可低价从棉农收进棉花，又以高价卖给政府，从中取利，但因“法令苛繁，动辄没收，或收而不购，或购不给资”【29】。合法利润有时亦不能保，致令正当商人裹足不前，而资力充足有权有势的大投机商人，则利用此机会，廉价收买棉花，纷纷向外走漏，卖给敌伪，湖北河南等省去年都有大批棉花流入敌区，内运棉花因之趋于减少。傅席儒说：“去年二月之海关统计，由三斗坪运入后之棉花，有十二三万担；统购以后，仅有三四万担，此完全受统制之影响，湖北大量棉花，未得运进”【30】。敌人今天在接近战区地带，以食盐现金高价收购棉花，当然更会助长这种棉花资敌的逆流。

在国民党这样的棉花政策下，历年棉花趋于减产，收购棉花不能完成计划，其理由是很显明的。去年国民党曾在全国发动一个所谓棉花增产运动，陕西省计划增产到八十万至

一百万担，为此目的农民银行给陕西省棉业贷款六千万元，陕西省政府也特派专员赴各县成立棉花增产督导处。结果呢？全国是继续由三十一年的一二百万担减产到一百六十万担，陕西省去年一度曾增加到四十七万担，今年来贷款虽增加到四万万元，但因统购结果，棉农吃亏太大，加上今年的灾旱，棉花产量又复低落下来，据说收成只有六七成。【31】可以估计得到，今年花纱布管制局收购一百万担棉花的计划，将仍然是不能“如数完成”。

就是这少数收购所得的五十万市担棉花，是不是已经及时供给了厂用呢？中国生产促进会今年三月告诉我们说：“已经收购者亦尚十九未用”，又说：“宝鸡广元棉花壅塞，而重庆市存花寥寥无几”。在这里，所存在的问题就是运输困难的问题。邵学年评花纱布管制现行政策文称：“陕西棉花必须经由公路运到广元，再由广元利用嘉陵江木船运用。陆运方面，现在川陕段运棉专车最大运量每月不及一万担。水运则嘉陵江滩多水浅，每年枯水时间甚长。由广到渝下运需时至快一个月，回空上驶就要两三月，中间起卸货物，雇用工人，修整船只，每一年只能运输两转，而运棉专船现在大小不过一百余艘，以每艘运量平均二百五十担计算，全年至多不能超过十万担”。加之国民党的官僚机构，对运输不加以合理的布置调整，以致“始则有车无货，继则棉货涌至，又无车可运”【32】。所以，直到今年三月“去年内秋收的陕棉，目前堆存在西安的还有四十万担左右，因限于运输条件，不能起运南来”【33】。

等等这些原因便造成了后方纱厂缺乏原料的极大困难。过去曾任福生庄总经理的吴味经，在西南实业通讯社的第一百一十二次星期五聚餐会上，曾说：“现在陕花运来难，厂家已感恐慌，如鄂棉再接济不上，纱厂亦恐有停工减工之一日”。

对此，流氓成性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当局，自亦有其无赖的掠夺办法，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蒋介石下令，彻底管制川省现存棉花，各纱厂各棉商所存棉花一律由花纱布管制局核价收购，“实施按需分配”，而纱厂收棉欠款二万万元，到了今年八月国民党还未偿付^{【34】}。去年十二月十日花纱布管制局又下令，收购泸县、叙府、万县三地存棉三万担（内泸县一万五千担），收购价格核定为每担一万一千元，当时市价为每担一万五千元，每担相差四千元，而且棉款付给时，“搭付储蓄券二成”。虽经三地棉商再三请愿要求，但结果还是要收购七成。这种直接抢掠的办法，当然不能不引起民族资本与地方官僚资本的反抗，去年八月蒋介石下令收购川省各地存棉时，川帮银行举火焚烧花纱仓库，便是这种反抗的具体表现。

棉花减产，棉花流入敌区，纱厂原料恐慌，就是国民党管制花纱布的第一个结果。

三

以统购所获的棉花，向纱厂进行“以花换纱”，是国民

党现行花纱布管制政策的第二步。

“以花换纱”的办法自去年十月开始实行，在这以前棉纱管制的办法，是统购统销。棉纱的统购统销开始于三十一年二月渝市附近各大纱厂，从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二年十月曾经过四次的核价。第一次，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支纱核价为六千九百元；第二次，同年八月调整为八千五百八十元；第三次，同年十一月调整为一万二千五百元；第四次，三十二年五月调整为一万五千六百元。

在此四次核价的整个期间，纱厂与官方争论之主要问题，即为核价不敷成本。第一次核价时，二十支棉纱一件，黑市一万元以上，核价六千九百元为黑市的百分之六十九。第二次核价时，九月据重庆厂家的计算，每件棉纱成本为一万二千九百二十元，则八千五百八十元的核价，只及成本百分之六十六点四。第三次核价一万二千五百元，成本又因物价高涨，提高为一万四千二百元，核价为成本百分之八十八。第四次核价中的棉花成本价格系按每担二千七百元计算，但当时渝市棉花实际价格已达七千五百元一市担，一件纱需棉四担半，即以棉花一项而论，一件棉纱的成本便已达三万三千七百五十元，是则核价只及棉花一项成本的百分之四十三。所以当时潘仰山向记者说：“因成本高于纱价之故，各厂家迩来生产量为之大减，其最大原因，系无力购买棉花”【35】。

为了维护生产，在此整个期间，厂家曾不断作过合理的要求，如三十一年九月重庆棉纱界曾向国民党物资局提过：

“一，将组成制纱成本之各项原料，一同予以有效之统制；二，在政府未全面统制以前，规定纱价应与制成纱成本同涨落；三，若依目前办法管制纱价，则非独纱质将日趋恶化，而纱厂亦终难维持”【36】。厂家们要求改善核价无效，乃进而要求管制原料。殊不知原料统制的结果，将给予厂家的却是更大的束缚与困苦。这真是：“病笃乱投医”，不知所择了。当时物资局的回答是：“一，各厂之生产量超过标准者，给以奖金；二，设立新厂，给以奖励金；三，纱厂如遭遇意外损失，如火灾、轰炸等，给以救济金；四，军纱供售，由物资局统筹供给；五，纱价规定三月调整一次”【37】。一、二、三条在统购政策纱厂普遍减产的情形下，实无丝毫实际的意义。只有统筹军纱，对厂家的损失，可以稍减。本来军需署收购厂纱是“原价供售”的办法，其价格比物资局的核价还要低，如三十一年九月物资局的棉纱统购核价是每件八千五百八十元，而军纱收价每件只有五千三百元，每件纱比核价低三千二百八十元，军纱收价为物资局核价的百分之六十一稍强。当时重要四大纱厂每月供售军纱为六百五十件，因此即军纱价低于统购收价的损失，每月已达二百一十三万二千元【38】。至于定期调整核价的制度，在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情形下，对厂家的损失只有愈来愈大。三十一年十一月第三次调整价格后，重庆纺织业公会负责人，在三十二年三月曾向记者发表这样的谈话：“十一月三十日之纱价，二十支每件为一万二千五百元，此价为各厂去年九月之成本价格，各厂于九月份呈请政府调整，而政府于十一月三

十日公布实行，因调整价格属之明日黄花，十一月份公布之价格系九月份各厂制纱成本，而十一月份各厂制纱之成本，又超过十一月公布之价格。近数月来花价、工价、粮价、煤价，以及各种机物电料电费运费等，均激涨不已，例如棉花原价（即九月份）每担为一千四百元，现官价已改为三千元至三千八百元，煤价每吨原为三百二十五元，现官价已改为六百五十元”。因此棉纱十一月份的成本实为一万四千二百元，再加法定利润，应为一万七千元。【39】纱价三月一改订的办法，其结果正如纺织业代表在去年全国生产会议上所说：“以昔日之存棉，售今日之纱价，以今日之纱价，再购与昔日数量相当之存纱，事实已不可能”。核价之调整追不上成本价格之增加，厂家损失愈来愈大，成本愈来愈小，在棉纱统购政策下，纱厂只有出之缩小生产停工减产一途了。

三十二年十月棉纱统购改行“以花换纱”办法。其具体办法为：“一，各纱厂交花纱布管制局纱一件后，由花纱布管制局供给原棉四市担半，其废纱头归厂办法，则由花纱布管制局作合理之分配；二，各纱厂产纱工缴费用按平均规定为二十支，每件八千元，十六支纱每件七千二百元，十支纱每件六千四百元，每月结算一次，如厂方实际上工缴超过原定数额得由花纱布管制局按实情酌加补贴；三，各厂产纱利润，一律照工缴百分之二十计算，二十支纱每件一千六百元，十六支纱一千四百元，十支纱一千二百八十元，并每三月调整一次；四，为增产起见，由花纱布管制局规定各厂标准产量，超额受奖，欠额加罚利润办法”。【40】

从此办法实行以后,纱厂和管制当局的争论,不再是成本与核价的问题,而变为原料供应与工缴过低二个问题。关于原料供应问题,陕西纱厂因地处棉花产地,一年所需棉花可以一次拨齐,纱厂可有活动伸缩的余地。而四川等地的纱厂,原料供应缺乏,已成为极大而严重的问题。去年政府收购棉花数量,陕鄂两省共五十万担,这种种变相掠抢所得,我们估计为六十万担。军用棉据《商务日报》去年十月二十二日消息,共需二十万担,所余四十万担。如全数能运输供应及时,可供十三万机纱纺锭之用。另据潘仰山的估计:去年全国生产会议时,全国开工锭子十九万枚,以每枚锭子年需原棉三点零六四二八五七市担计,共需棉花五十八万二千二百一十四市担;“四川去年开工锭子十一万七千枚,需棉三十五万八千五百二十一市担。四十万担棉花以之供应全国十九万锭子之用,差十八万担;以之供川省一省十一万余纱锭子之用,勉可余棉四万余担。依此计算,因为棉花的缺乏,去年开工的十九万纱锭中,又将可能有六万锭子不能开工。再加上前节所叙运输供应的困难,以及今年豫湘战争后,两省棉花四十四万五千市担(三十一年产量)又沦于敌手,则后方纱厂的原料恐慌,其严重的程度便必将愈来愈甚了。关于工缴利润问题,今年三月“重庆纱厂出纱一包最少须工缴费一万五千元,而政府所核定的工缴费还只是一万二千元”【41】。不敷之数为每包三千元,工缴的组成项目大体可分为职工伙食工资、机器折旧、杂费三部分,其中以职员工人的伙食工资占最大部分。因工缴核定过低给予生产

者的剥削，厂家必然要在机器折旧与杂费支出上承受一部分，但其最大的部分却是落在工人与职员的身上。厂家对工缴的核定是关心的，其原因之一，是工缴核定的高低直接关乎折旧杂支的亏累与否，其另一重要原因就是工缴的核定直接关系到合法利润的能不能得到保障。工缴核定合乎实际情况，则不但折旧杂支可免于遭受损失，而且合法利润亦可得到保证。反之工缴核定过低，则厂家不但要在折旧杂支上遭到剥削，而且合法利润亦必蒙受损失。

但在“以花换纱”的办法下，纱厂厂家对工缴核定的关心实在远不如对棉花供应的关心。目前，厂家法定所得有两部分，一为废纱头，另一为合法利润。废纱头的多少取决于棉花的供应，固不得申论，即合法利润的多少亦主要取决于棉花的供应，其次才决定于工缴的核定。工缴核定的高或低，可以引起合法利润依百分比而来的增或减，但其增减是有一定限度的。但是棉花供应的丰富或缺乏，则可使合法利润依倍数来增减，其增减可以是没有限度的。目前一般工缴核定的情况虽然都是低于实际的费用，但还没有达到根本不给工缴的程度，因此百分之二十的合法利润虽然随着工缴核定之过低而降低了，但也没有降到根本没有合法利润的程度。但棉花的供应情形，却已经发生了根本没有棉花可进行生产的现象，在停工的期间，纱厂不但不能从管制当局手中拿到合法利润，反而还要自己另外拿出一部分的经费，用与维持纱厂的场面。

实行“以花换纱”以后，厂家所受管制当局成本的剥夺，

因已限于折旧杂支（过去还要加上原料），较之过去，是减少得很多了。但是因为棉花供应的绝对管制，厂家在经营产业的权利与扩大生产的自由上，以及资金周转的活动上，却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限制与拘束。因此，在目前（特别是在今年六月工缴改为一个月调整一次以后），厂家与管制当局发生在成本问题的矛盾，较之过去是缓和了，而发生在棉花供应问题上的冲突却特别的尖锐严重起来。国民党对棉花绝对而又无能的统制，已使纱厂的老板，不得不“取着就棉花数量生产棉纱”【42】的消极态度。

工缴核定过低，棉花供应极端缺乏，产业家经营生产的消极态度，这些原因便使目前后方棉纱业的危机不能不带着深刻的性质。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商务日报》所发表的《说纱》文中称：重庆各大纱厂纱锭开工数均在锐减中。“以花换纱”以前减产的情形，据纺织界三十一年向新闻界的报告：

厂名	原有纱锭	一年前（三十一年）纱锭
裕华	43000 枚	35000 余枚
豫丰	56400 枚	40000 余枚
申新	5000 枚	3000 余枚
总计	104400 枚	78000 余枚

三十一年开工纱锭为原有纱锭百分之七十四点七。但到了三十二年年底：“各厂纱锭已减少很多，有二万枚纱锭

能经常开动的厂家，只有裕华和豫丰两家了”。而各纱厂的生产能力“每月平均可产纱四千余件，唯目前，只产纱三千余件”。另外《新华日报》三十三年七月九日消息称：据贵州省企业公司四川区工矿参观团的调查，平均每月实际生产量所占每月可能生产量的百分比，裕华纱厂为百分之六十六，申新第四纺织公司蓉厂为百分之三十三。渝市全市开工纱锭为九万枚【43】，比三十二年的十一万七千枚减少百分之二十三。因此，“有若干厂家再三向政府要求，愿无条件让归国营。某纺织业家曾有如下之惨痛语‘请求救济之呈文不知上过多少，纺织业困难文章写了不知几百篇，但结果困难还是困难，政府若不设法救济，则大家只好在明年停工’”【44】。

国民党还从另外一个方面来加深纱业的危机。自从棉纱实施统购统销后，“一年之间，重庆关闭了二百家棉纱店”【45】，这使正当的棉纱商人调剂棉纱市场的作用减弱了。虽然三十二年十一月财政部公布了抢购沦陷区纱布办法，但其实际情形，据黄炎培在今年九月参政会告诉我们的，却是：“近来管制办法剥削工商现象很多。政府收购物资，定价压得很低，弄得怨声载道。尤其奇怪的是商人抢运物资辛苦所运来的货物，政府以极低价格收买，使商人亏本而不敢再去抢运。有一个商人辛苦自印度运来二百件细纱，五分之一货物到了成都，却被花纱布管制局扣留说他违法，要没收，辩论再三，管制局只答应以万元（有的报载五万元）一件购去，商人成本却要四十二万，这个商人没法，只

好出售,紧赶将其余五分之四货物阻其运来,天下那里有这样不合理的事?”【46】

管制棉纱,而纱业危机,棉纱恐慌,这就是国民党管制花纱布的第二个结果。

四

以上述方法所获棉纱,向布厂进行“以纱换布”,是现行国民党花纱布管制政策的第三步。

现行管制布厂的机构有军需署及花纱布管制局二个系统,军需署所需棉纱全部由花纱布管制局拨交,所获棉布全部供给军用;机构虽有不同,管制办法则大体一致。

依照这个办法,布厂的原料全部由政府供给,出品也全部归政府收用,布厂负责照标准按期缴布,政府负责给予工缴费用及合法利润。

国民党“以纱换布”管制布厂的办法,从三个方面加给后方各省棉布业以极大的摧残:首先是棉纱缺乏,品质低劣;其次是织布规格标准太苛;最后是工缴费用核定过低。

原料缺乏自物资局成立之日起便已严重存在,物资局成立之后,其“管制业绩”之一就是,“限制布厂登记,对新设布厂停止供应棉纱,对原有布厂仅供需要量的百分之四十”【47】。花纱布管制局成立后,对限制新布厂的成立,又重申前令,三十二年七月四日公告称:“查后方每月厂纱,产量有限,还不敷现有织机需用,供需难期平衡,所有新设织

厂织户，应停止登记，早经前物资局于三十一年七月公告通知有案。本局奉令改组成立，复值各省棉产锐减，厂纱产量更难期其增加。……月前棉纱产量太少，事实上确实困难，无法供应……兹特重申物资局原案，所有新设织厂及织户，申请登记发纱，仍一律停止办理”【48】。新厂照旧不准成立，旧厂棉纱供应则较过去更为减少。今年时间已到三月了，“而各布厂之二月份纱犹未拨发”【49】。各地情形：“在重庆甚至连带有救济性的荣誉军人习艺所，也领不到和找不到纱，人没有残废，布机却残废了”【50】；成都棉织手工业厂家约有一千五百家，“时有因原料缺乏而停工”【51】；“在川北手纺织区内，亦常因棉花机纱不能按时运往，纱布交换业务，时常停工”【52】；在昆明，“第五区棉纱纺织工业同业公会所属会员有织机五千余架，自去年三月起迄未获得棉纱，遂相继停业。昆明市纺织工业合作社全体社员有织机一千三百六十余架，近来亦因纱源断绝，已全部停顿”【53】，类此情形，见诸报端的，尚有失守前的桂林等地。此外，尤有不合理者，因为管制机构的腐朽。甚至发生这样的事情：“宝鸡申新纱厂，因办理统制之下层人员方法不善，厂方积存千余台纱，不能售出，反须向银行息借资金，而近距十余里之宝鸡工合数十单位纺织生产合作社，全因无纱可购，停止工作”【54】。至于，因统制的结果，纱厂为减少损失，偷工减料，出产纱支既粗且短，粗细不匀，拉力太小，长度不够，花纱布管制局掺发坏纱，收布标准仍与好纱相同，自然又要给予布厂不小的损失。此种情形，近来已更见严重，十月

《商务日报》的消息称，最近花纱布管制局所发纱料多为坏纱，土布业公会已因此提出抗议了。

布厂幸而领到少许棉纱，勉强维持有限的生产，由此却又须忍受管制当局所定苛刻标准的损害。

关于织布规格标准太苛的问题，今年初重庆及各地布业厂家曾与管制当局发生过一个极大的斗争。一月间，花纱布管制局，据说为“杜绝织户余纱流入黑市，以免妨碍管制起见”【55】，特将织布规格（即织布长度、宽度、经纬密度及用纱量）重新提高规定，按新标准，每件二十支纱收三十六英寸布四十匹半（过去收三十七匹），并定于二月一日起实行。消息宣布以后，重庆市棉纺织业、土布业、毛巾业及针织业四个同业公会均认为新标准太苛（据裕华的实验，三十六寸之细机布每件二十支纱只能织三十九匹，比新标准少一匹半），共同决定成立联合办事处，从事交涉。在此期间，虽几经向花纱布管制局要求、请愿，也曾“谒见孔祥熙”，又特“电呈最高当局”，然而最后结果仍旧是由管制局“予以晓谕”，“照新标准实行”。在此标准实行以前，布业所受管制的损失，尚可从余纱中求得补偿；自此标准实行以后，补偿已属无望，有的反要赔纱赔本。最后便只好更加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了。这样一来布厂主就逃脱了损失赔本的厄运吗？没有额外的奉敬贿赂，管制局的关口还是难得通过的。据一个读者给《新华日报》来信说：“我在一个花纱布的业务所收布的情形，知道那些布是分成甲、乙、丙、丁四级。据几个织户说：花纱布局规定布匹标准是长四十点五码，宽

三十六英寸，每英寸经纱五十四根，纬纱四十八根，不合这规定的就要扣罚。织户以交了布有的很高兴，也有的很愤慨，高兴的是并不合标准的也没有遭到扣罚，因为他们事前打过交道；愤慨的是合乎标准的也被算作丁级”【56】。

管制当局给予后方棉布业最大的摧残与直接的剥削，就是工缴核定过低。工缴的核定在过去是不定期的，重庆土布业的工缴，三十一年六月由物资局核定后，一直到三十二年六七月，才经花纱布管制局加以调整，在此一年中物价涨了好几倍，土布业的工缴却始终停在三十一年六月的数字上。今年二月经过布业再三的要求，花纱布管制局始允许从四月起，将工缴核定改为四个月调整一次。定期的调整比起不定期的办法来，自然对厂家更好一些，但在目前后方物价按着几何级数高涨的情形下，对于布业生产者，并不是一个根本的改善，它没有根本改变工缴核定过低的情况，没有根本改变布厂在工缴上所受的剥削。例如花纱布管制局下的布厂，今年一二月核给的工缴为四百二十元，而实际所需为七百二十元，二者相差三百元，待至四月一日调整为五百四十元，实际所需又已提高。军需署管制下布厂工缴所受剥削较此尤重，军需署核定的工缴，“计自本年（三十三年）一月份至三月份每匹工缴为二百二十元，四月份至五月份为三百二十元，六月份为四百元，八月十六日起始改至四百八十元”【57】。但按当时物价计算，实际所需一月份每匹为三百五十三点三元，二者相较，不敷一百三十三点三元，军需署核给的工缴只占实际工缴的百分之六十二；至九月份实

际所需已达九百五十点七元，与核给的四百八十元相较，不敷之数四百七十点七元，核给之工缴只及实际工缴的百分之五十点五；虽自十月起又调整为每匹七百元，但亦只及九月份实际所需的百分之七十三点六。由此可知，布业生产者在工缴上所受的剥削即在最低时变为百分之二十六点四，最高时竟达百分之四十九点五。至其被剥削的绝对数字，“今单就重庆区而论，每月织出军布二万五千匹计，每匹实际应折四百七十元零七角，合计每月应折全数为一千一百七十六万一千五百元之多，此种待遇不改，则一年之内厂商等亏折血本将达一万万四千一百一十三万八千元之巨”【58】。此种数字容或有夸大，但在工缴核定上，管制当局加给了后方棉布业极大的剥削，则属无可怀疑的事实。

与棉纱业的情形一样，在工缴上所受的剥削，厂家必须承担一部分，而其最大的部分则落在工人职员的身上。在这里，我们姑且借用厂家制成的统计表，对此问题试作比较具体的研究。

“重庆市承织军布工厂工缴概算

一，本概算以假定设备织机二十台每月出布三百匹之工厂为比例计算。

二，员工膳费暂定每人每月为三千元。

三，本概算以本年九月份物价指数作计算标准。

项目	缴 费	说 明	全月总计	每匹工缴
薪金	职员 薪膳	经理 1 人月薪 4000 元, 会计 1 人 3000 元, 保管、收发、事务 3 人, 各 2000 元, 薪膳合计	29500	98.30
织工	织工 工膳	织工 20 人每匹工资连同奖金平均为 126 元, 工膳合计	97800	326.00
络纱	络纱 工膳	女工 18 人每人月工 600 元, 工膳合计	64800	216.00
揆梳	揆梳 工膳	揆梳工人两组, 每组正副各 1 人, 正工 3000 元, 副工 1000 元, 4 人工膳合计	20000	66.60
	工长 工膳	工长 1 人月工 3000 元, 工膳合计	6000	20.00
	厨工 工膳	厨工 2 人每人月工 1000 元, 工膳合计	8000	26.60
	杂工 工膳	送布、领纱、挑水、凉晒浆纱及其他零星事务 4 人, 每人月工 800 元, 工膳合计	15200	50.60
	灯 油	每月以 3000 元计算	3000	10.00
	机械 物料	包括综扣、铁木零件之添配, 滑润油、竹竿、洋钉等, 各项消耗之合计	5000	16.60
	修理费	铁木零件损坏之修理合计	1200	4.00
	房 租	全月计算	6000	20.00
	煤炭 木柴	每日用煤以 2 担计算, 每担连同力资约 200 元再加以引火木柴合计	9000	30.00
	杂 费	包括印花、公益、壮丁、地方捐款、卫生福利、报纸、邮票, 各费合计	3000	10.00
	麦 粉	全月须用经纱 150 井, 每井须用麦粉 1 斤半, 共 225 斤, 每斤 40 价元计算	9000	30.00
	领纱缴 布用餐	每月除假期外, 约定领纱缴布 26 次, 每次送布 12 匹, 领纱 11 井须职员力夫各 1 人, 在外午餐每次 300 元计	7800	26.00
		(上项概算均未将资金利息及合法利润列入) 合计	285300	950.70

现定 每匹工缴 四百八十元, 损失 每匹 四百七十元, 全月产布计二万五千匹, 全月厂商等总损失为一千一百七十六万七千五百元。”【59】

布业工厂主用这个统计表告诉我们说：他们在每匹布上实际支出了九百五十点七元，但从政府手中收入的每匹布只有四百八十元，因此，他们遭受了四百七十点七元的损失。我们当然知道得很清楚，天下没有这样愚蠢的资本家，当他忍受过另外一个强盗的抢夺后，他竟然那样的忠厚克己，照旧一文不少的给工人发工资，一丝不改的维持工人们原来的伙食水平。实际的情形当然是，工厂主一手承担了政府加给他们的剥削，另一手随即把这种剥削转移到工人的肩上。在这里，我们暂不把资本家设想得那样的坏，暂把他们设想为很“公正”，很“平允”；他们把承担下来的损失，按比例与工人进行平均的分摊。这个统计表一共十五项，我们把职员薪膳分开成经理薪膳与职员薪膳两项，应为十六项，按其不同的性质可分为三大类，即经理薪膳为第一类，机器折旧杂费开支（包括表中的第八项至第十五项）为第二类，职员及工人薪膳（包括表中第一项中之职员薪膳部分至第七项）为第三类。依表中数字加以计算，第一类为二十五元，占每匹布支出九百五十点七元总数的百分之二点六三，第二类共一百四十六点六元，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五点四二，第三类共七百七十九点一元，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一·九五。按此比例平均推算，四百七十点七元的损失，第一类分担损失十二点三八元，第二类分担损失七十二点五八元，第三类分担损失三百八十五点七四元；第一类第二类均是厂家承受的损失共计八十四点九六元。厂家的损失还有一项应当计算在内，即因工缴核定过低合法利润亦随之减少的

损失，如按实际支出九百五十点七计算百分之二十的合法利润应为一百九十点一四元，现因核给的工缴为四百八十元，合法利润也因之降低为九十六元，所以合法利润上厂家的损失为九十四点一四元，厂家全部损失三项共计一百七十九点一元。因为合法利润的降低，厂家对工人之合法的剥削率亦由百分之二百四十六点六一 $\left(\frac{190.14}{77.1}\right)$ 降低到百分之十二点三二 $\left(\frac{96}{779.1}\right)$ 了，而管制当局在工缴上剥削于布业生产者的所得，由四百七十点七元，加上九十四点一四元为五百六十四点八四元，其对布业生产者实际剥削的程度按厂方的数字计算已达百分之四十九点五一 $\left(\frac{564.84}{950.7+190.14}\right)$ 。职员与工人的损失共三百八十五点七四元，厂家全部损失为一百七十九点一元，收到合法利润九十六元，可以抵补一部分，实际每匹布上成本与利润的损失为八十三点一元，工人职员的损失为厂家损失的四点六倍。这些是数字的计算，工厂主的“公正”“平允”也是我们的设想，大后方的实际则告诉我：资本家工厂主实在并不这样公正平允，也不那样的客气。他们，除了以扣克伙食降低工资使其所承自政府的剥削，转移到职工的肩上以外，他们还用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劳动强度，加强对工人的剥削，以获取合法利润以外的利益。同时我们还应当知道：厂方的工缴是四个月定期调整一次，工人工资的调整则既受着国民党社会部的层层限制，又要取决于资本家损人利己的算盘；厂方可以用粗制滥造获取余纱，抵补剥削的损失，工人们尽管是

受命于厂主为之偷工减料，但却是“为人作嫁”自己毫无所得；厂方可以和管制人员打交道进行贿赂，逃避管制，而工人们则根本没有这份儿希望。因此，和棉纱业一样，因为工缴核定过低，布业厂家不能赚钱了，或者赚钱赚得少了，这确是事实，厂家在工缴核定上蒙受了损失是无疑的，但大部分的剥削是落在工人的身上，则更是无疑的。

但是关于工缴核定问题上，有一个情况与棉纱业不同，这就是，布业厂家对工缴核定的关心远过于纱业厂家对工缴核定的关心。其原因之一固然是布业工缴核定上所发生的剥削重于纱业（布业四个月调整一次，纱业一个月调整一次；布业剥削程度上述材料指出，最轻时也达百分之二十六点四，最重则达百分之四十九点五；而纱业剥削程度则为百分之二十）。但最重要的原因，则在于：布业工厂中大部分是手工业工厂（据《新蜀报》三十二年二月二日，刘伯康：《纱布的供需问题》称：战前“根据严仲平的估计，全国每年总消纱量五千七百八十七千公担，机制棉布消纱量只有一千八百八十三千公担，占总额百分之三十二，手工制棉布消纱量三千一百八十千公担，占总额百分之五十五，其余七百二十四千公担，占总额百分之十三，为针织杂用的消费。这种棉织上手工制造的比例，在战时后方尤甚”），而政府严格管制的纱业工厂则大部分是近代工厂。近代工厂的纱业厂主在受到国民党管制政策的剥削后，可以经过合理化的管理，加强对工人的榨取，以转移剥削；而合理化的问题在手工工厂中，因为技术的落后，在根本上就难于提出与实

现。尤其重要的：在手工业工厂内，有不少工厂的工厂主亲自参加劳动，其家属成员也大都参加生产，此外，手工工厂中大都雇用不少的学徒，厂主从中进行封建的超经济剥削。现在国民党实行的工缴制度，不但迫使厂主把取之于学徒的大部分剥削所得，毫无代价地转让给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而且进而侵犯到了厂家自己及其家属成员的劳动所得。这样看来，布业厂家更要关心于工缴的核定，在工缴核定上要特别引起布业厂主的反抗，也就没有什么奇怪了。由此我们也就不难了解，即布业厂家之中，手工业工厂厂主与近代布厂厂主对于工缴核定的关心，也不相同。特别因为工缴核算，“以大厂为准，中小工厂吃亏很大”【60】，所以中小工厂与管制当局的矛盾也就更为尖锐显明。

原料既很缺乏，标准亦复苛刻，再加上“工缴对成本、折旧、利润，多未能兼顾”，后方各省棉布业危机的生长，也就不是偶然的事情了。《新华日报》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载：“重庆承织军服布的厂商有一百多家……现歇业的据说有百分之八十，直接间接失业的工人将达两万多人”。“璧山二十二家织布厂，承织军用，军政部军需署所定工资与物价比例，悬殊过巨，且所发纱量纱质甚差，乃致产量锐减”【61】。此外昆明手纺业的停工情形除已见上述外，昆明原有织厂三十余所，在三十二年一年中，倒闭了二十余家【62】。这些就是国民党管制花纱布的第三个结果。

五

国民党对花纱布市场的管制，从两方面进行，一方面即以上述方法所获的布，进行“以布控价”；另一方面即将花纱布列为限价物品，进行限价。

三十二年度国民党收购的棉花，依照第二节我们的估计为六十万市担，六十万担中军用棉花二十万担，所余四十万担棉花如能全部供应生产，可纺二十支纱八万八千八百八十九件，可织成三十六寸宽四十码长的布三百六十万匹（国民党另外在河南省等地农村收购土纱及土布的数字不包括在内，同时因无任何数字可作依据，在此也不能作出估计）。在此三百六十万匹布中供给军需的为二百五十万匹【63】，所余一百一十万匹归花纱布管制局管理，作为供售公教人员及城市市民之用，国民党美其名曰“平价布”。用“平价布”供售公教人员开始于物资局成立之初，之后又以少量供给民用，至花纱布管制局成立以后，因实行上述一整套花纱布管制办法的结果，花纱布管制局控制的布匹已大见增加，乃开始以比较大量的布匹供售市民，然亦仅限于重庆。从今年十月起，国民党财政部决定经过所谓“健全的合作社”及“殷实商号”，将布匹销售农村。公务人员则发给布匹。重庆供售“平价布”的机构有花纱布管制局所属的门市部，及经花纱布管制局核准的承销店。承销店承销布匹，由管制局视其规模的大小，指定办理一保或数保之供售事

宜；承销店须一律缴纳保证金，承销两保者缴五万元，一保者三万元，货款于领货之前全数付清。市民买布须凭身份证，半年配售一次，一次一人最多不得超过三段（一段为一丈五尺）。照着国民党当局的设想及其对人民的约许，就是用这种“平价布”的办法，首先达到重庆市布价的平稳，并且据说重庆市的布价一经平稳之后，全国的布价也就自然趋于“稳定”了，又据说由此全国棉花棉纱的价格也可为之“平抑”了，施行迄今，全国布价固然是在天天上涨，即在重庆，布匹黑市猖獗之风，亦未曾丝毫因有“平价布”而稍减。此中原因之一，以少数之布（一百一十万匹布，依国民党配售办法每人可买三段，共可供给二百五十万左右人口之需），仅在一个城市实行，欲期达到控制全国各地所有布匹价格之目的，稍有数学常识的人，都会知道这是妄想。然而“平价布”的办法未能使布匹“价平”，却还有更重要的原因在：首先，“平价布”的根本目的对于国民党财政当局，在其决策之初，就不是为了“平价”，而是为了“赚钱”；不是为了“福利市民”，而是为了经过其所控制的布匹去垄断市场，大发其财。至其布价之所以稍“平”于其他的布价，无非是布匹来于对生产者的剥夺，成本本来就低，无非是欲以“廉价”出售达到生意兴隆之目的，更无非是因为布质“形同裹伤纱布，一穿便破”而已。并且时至今日，国民党因为财源枯竭，就是这点骗人的“平价布”办法也已放弃了，十月起，按照总动员会议秘书长张厉生的命令，“平价布”涨价一倍，粗白布每尺已达八十六七元；布匹销售农村的办法

实施起，其价格的规定，已由财政部正式公告“按黑市价格（现时市面价格）减百分之二十，再加百分之八之合法利润”【64】。至此平价布的价格已完全依附于黑市，随着黑市的涨落而涨落，平价布便真正成为括号内的“平价布”了。最后，“平价布”不能达到“平价”的目的，尤其重要的原因，就是管制人员与投机商人的互相勾结舞弊。关于这，我们只要举出一件事做例便足够证明了。去年十二月“平价布”的布价经过一次调整，开始因价格稍高，没有人购买，后来其他物价高涨，平价布相对的便宜了，投机商人见有利可图，乘机大量购进，平价布店拥挤不堪，无论有多少布匹，一抛即空，管制局便于这时大量抛出平价布，无限供应，等待大批布匹落到投机商人与“亦官亦商”的人手中后，门市部突然在今年春停止供应，改行每户配布二段，六月又改凭身份证各配一段，七月竟干脆停止配销。公教人员五月间凭证配布二段，六月又改凭身份证各配一段，后又完全停止供应。结果大批平价布转入黑市，公开市场形成布慌，黑市价格则乘此机会大涨特涨，投机商人以四千元买进的“平价布”，用一万元在黑市中卖出，每匹布赚钱六千元，为其成本的一倍半；据花纱布管制局的数字在此期间的二月份，重庆市共供布六万八千八百九十二匹，即以二月份一个月计算，投机商人便赚了四亿一千三百三十五万二千元【65】。

国民党管制花纱布市场另一方面的办法，“限价”的成果如何？数字是最好的回答，自去年一月十五日实行限价之

日起到今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棉花涨了八倍半，布匹涨了四五倍。

去年后方各省共产棉花一百六十万担，国民党收购了六十万担，湖南河南两省资敌棉花不少，所余民用棉花充其量不过六七十万担，其用途分为棉絮及手纺两种。对此有限的民用棉花及纱布市场，国民党除了在农村低价收买土纱土布以外【66】，还于今年三月颁布了三个条例加以严格的管制，这三个条例即：《管理棉花布匹土纱交易规则》、《棉花购销运存陈报办法》、《棉纱及布匹登记办法》，七月又颁布《布业商人营业办法》。

根据这些条例，凡经营棉花、布匹、土纱买卖之商号、工厂、合作社，不论批发、零售、贩运自营或代客居间等，均须申请花纱布管制局核发执照，凭证到市场进行交易，并应随时将买卖数量、价格、限期、存货地点、用途等项于限货交割之日送管制局存查；花纱布之批发交易应集中于核定之市场公开买卖，交易市场由各该业同业公会分别主持，管制局派员常川驻在市场，执行监督，必要得停止其交易；花纱布运达当地应即呈报管制局登记，花纱布出运仓栈须得管制局之核准方得提货；外埠客商买棉花不得超过三个月的营业额，布匹土纱不得超过二个月的营业额，并须持有所在地同业公会或政府的证明文件；花纱布外运须向管制局申请核发转运许可证。

所有这些条例，对于投机商人对于“亦官亦商”的人物，是毫无作用，那是无须置疑的。

但这些条例是不会没有结果的，它们必将有其结果，那就是：使遭受了花纱布管制政策极大破坏的正当商业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再受到更苛刻的限制与严重的摧残。

六

国民党花纱布管制政策，自其开始以迄今日，是在向着扩大与深入的方向发展。三十年初实行棉纱限价，三十一年二月进入棉纱统购，“以纱换布”统制布业，三十一年底实施棉花统购，今年又强化市场管制。由棉纱及于棉布再达于棉花，最后扩至花纱布的整个市场，是其管制范围与对象的扩大。首先实行于四川，现在扩大至整个后方各省，是其地区上的扩大。随此管制范围与地区的日益趋于扩大，花纱布管制的内容也日益趋于深入。棉纱由“限价”到“统购统销”再到“以纱换纱”，棉布由半管制到严格的“以纱换布”，棉花由收购公司商号银行之囤棉限制运销数量地点到“统购统运统销”农民全部余棉，花纱布市场由限价到限量出售限运销限存储，官布销售由城市深入农村；所有这些都是这一深入过程的具体步骤。花纱布管制的深入过程，从其主要的意义上来说，就是从过去的以民族资本家为主要的剥夺对象，进到现在的以工人农民及手工业者为主要的主要的剥夺对象。棉花统购的结果，因官价低于成本、收购又不付现而来的剥削，落到棉农的头上了；“以花换纱”后，在工缴核定过低上发生的剥削，大部分为工人担负了；“以纱换

布”、“调整织布规格”以来，布业工人及手工业的老板的被剥削额外的加重了；布匹销售农村之日起，农民们又将被迫忍受起“以布换棉”、“以布换粮”的负担。花纱布管制的深入过程，其另外的一个意义，就是管制局对棉商纱厂布厂布商的控制更加严格了。国民党用其寡头政治的强制力，迫使他们屈从于国民党的管制机构；服务于国民党管制的政策法规，而核给他们官定的利润。在深入的管制下，棉花代理店从官方所得的是百分之三的手续费，棉布承销店所得的是百分之八的合法利润，纱厂及布厂厂家所得的是百分之二十的合法利润。利润的限制加上成本的损失，既不能从官方得到改善，他们便必然转向工农开刀，棉商所施之于棉农的是“棉花黑市低于官价”，消费者得自布商的是“棉布黑市高于官价”。厂家加给工人的则为扣克伙食、降低工资、延长时间和加强劳动的强度。凡此等等，均足以证明管制政策下，工农所受的剥削是双重的，其程度因之也是最重的。花纱布管制政策下，工人农民不但在剩余价值剩余劳动上遭受了残酷的剥削，而且他们最低限度的生存条件也已受到严重的威胁了！

花纱布管制政策愈益趋于深入，后方花纱布业的危机也便愈具其深刻与严重的性质。目前后方花纱布业的危机已不仅存在于局部而且已普及于全面，不仅发生在一段落而且已蔓延到全过程，从棉花到棉纱再到棉布均存在深刻的危机，由生产及销售运销都有严重的困难。国民党的花纱布管制政策，吮蚀了工农从事生产的元气，斩断了工业家经

营产业的机能，并且使正当商人调剂市场流通物资作用也受到了很大的摧残。在此情形下，后方各省花纱布业的危机是无法挽救的。

花纱布业陷入严重的危机，工商业资本家破产了，花纱布管制局的大官们却因此大发起来，他们的腰包一天天肥胖了。究竟这些人如何的发起来？国民党自己的党员在今年九月的参政会上，给我们提供了比较近于事实的材料。“总局支出即日达一千八百万”，一个月为五万万四千万元，一年为六十四万万八千万元。“存汇款项弊端百出。该局经费动辄数十亿，不存公库，竟存入私人行号或商业银行以图暗扣，因之提款费时，影响收购”。“漂染布匹从中取利。该局每年漂染布匹价达数亿元，俱未公开招标，中纺公司订约交染，显有情弊”。“收支账款不送审计。收支一百数十亿，送交该局审计人员者不过千余万元，不及千分之一，其中违背法令者不在少数”。【67】此外今年十月十四日，《新华日报》一个读者揭发了一件出奇的黑幕：“据我们所知，该局日常以棉纱或布匹交换的货财，有木头、砖瓦、洋钉、钢铁、笨精、纱包线、电铃钱、无线电收音机、雨伞、蜡烛、套鞋、家具、毛呢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物品，名目繁多，不胜枚举。而纱布与其他货物的交换价格，则更有点神秘，譬如二十支棉纱每件的法定价格本为七万三千元，但当该局用以交换其他货物时，该项纱支的价格则变为每件三四十万元，较黑市价格还高出许多，然该局将所换来的货物依照市价出售，如此一转手间，每件纱即可赚得二三十万元，布的交流情形

亦大致如此。尤其令人骇怪的是：该局将纱布以如此高的价格换取其他货财，而在该局会计账本上，则仍以纱布法定售价落账”。大官们囤积居奇制造与操纵黑市以图中饱的面目与手法，在此是完全昭然若揭了。

大官们的罪过还不仅如此，由于他们腐朽的官僚主义，更给物资造成了极大的损耗。也是国民党自己的党员说的：“仓储物资霉烂惊人。大量纱布因仓储不善水渍霉烂，第一次调查损失三万万万余元，该局竟蒙混上峰以‘坏纱织布坏布染色’”。据《新华日报》一读者的计算，三万万元所代表的布为十四万匹（每匹按平价布二千六百五十元计），以人力织机来说，至少一百机子也要七十个月才能织好。“仓库倒塌损失惊人。该局遂宁办事处仓库倒塌，布纱花水渍者达十五亿元；土湾仓房亦因预防失周大部倒塌”。依上述比例计算，光是遂宁一地，十五万万元代表的布为六十万匹。“运船失去者时有所闻。押运人员偷漏物资自行凿沉，今年一月至八月运船失去达九十余只”。以一只船平均装棉花二百五十担计，九十余只损失棉花二万二千五百余市担，每市担棉花按去年收购价格六千元计，共损失一万万三千五百万元，代表布五万零九千余匹。“霉烂花纱制成劣品。霉花交中国纺织公司纺纱，烂纱交裕华织布，霉布交和与庆记染色，以图掩饰，并销与市民及公务员”。这是不可以用数字计算的损失。总计有数字可以计算的损失，霉烂与失去者，共合四万三千五百余万元，合布十九万九千余匹，为三十二年政府全部掌握的布匹三百六十万匹的百分之五点五五；水渍者

十五万万元,合布六十万匹,为三百六十万匹的百分之十六点七。

注 释

- 【1】 以上数字,见《四川经济季刊》第一卷第一期,一九四页,及《新世界》六月号七页。
- 【2】 陆诒云估计全国四万万五千万人口,需纱锭一千万枚。见《西南实业通讯》八卷二期,一一页。
- 【3】 刘汉堃的估计,见《西南实业通讯》八卷六期,一二页。
- 【4】 原文载《农本月刊》第六十期。
- 【5】 《四川经济季刊》第一卷第一期,二〇二页。
- 【6】 《西南实业通讯》八卷六期,一二页。
- 【7】 《商务日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西北的土布业》。
- 【8】 均见《四川经济季刊》第一卷第一期,一九四页。
- 【9】 《四川经济季刊》第一卷第一期,二〇一页。
- 【10】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叶民:《关于花纱布的生产》。
- 【11】 《国民政府年鉴》,一四二页。
- 【12】 均见《四川经济季刊》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九及二〇一页。
- 【13】 《财政评论》十卷六期,一五六页。
- 【14】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十月九日,《两年来陕棉之统购》。
- 【15】 《西南实业通讯》九卷四期,五一页。
- 【16】 《大公报》三十三年三月五日,中国生产促进会:《棉纺织问题解决办法之商榷》。
- 【17】 《财政评论》十卷六期,一五六页。
- 【18】 《新蜀报》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 【19】 《新蜀报》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张守约谈话。
- 【20】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六月二日,邵学年:《评花纱布管制现行政策》。

- 【21】 《商务日报》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22】 《经济新闻》二卷四十六期。
- 【23】 《经济新闻》三卷十六期。
- 【24】 同【20】。
- 【25】 《西南实业通讯》，九卷四期。
- 【26】 均见《商务日报》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27】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 【28】 《西南实业通讯》九卷四期，五一页。
- 【29】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薛明剑等对花纱布管制局的检举。
- 【30】 《西南实业通讯》九卷四期。
- 【31】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32】 同【16】。
- 【33】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三月三日，《产业界消息》。
- 【34】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 【35】 《商务日报》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36】 《商务日报》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厉德寅：《论物价全面统制之必要与局部管制之必败性》。
- 【37】 《商务日报》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说纱》。
- 【38】 同【37】。
- 【39】 均见《商务日报》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现阶段之纺织业》。
- 【40】 《商务日报》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 【41】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叶民：《关于花纱布的生产》。
- 【42】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 【43】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六月四日。
- 【44】 《商务日报》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45】 同【37】。
- 【46】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九月七日，《旁听记》。
- 【47】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三月七日，《棉花·纺织·织布》。

- 【48】 《时事新报》三十二年七月四日。
- 【49】 同【16】。
- 【50】 同【47】。
- 【51】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四月四日，《锦城手工业棉织概况》。
- 【52】 同【20】。
- 【53】 同【20】。
- 【54】 《经济汇报》七卷七期，孟宪章：《有关前方生产建设各问题》。
- 【55】 中央社讯。
- 【56】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57】 《时事新报》九月二十九日，六十四个布厂所登启事。
- 【58】 同【57】。
- 【59】 《时事新报》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60】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 【61】 《经济新闻》三卷十八期。
- 【62】 《中国工业》三十二年十一月号，陶大镛：《限价声中的工业》。
- 【63】 花纱布管制局的统计，见《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 【64】 《新蜀报》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及财政部花纱布管制局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的公告。
- 【65】 以上情况参见下列材料：《商务日报》三十三年二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新华日报》三十三年六月二日及九月十九日。
- 【66】 关于国民党收购土纱土布的情形，可参考《中国工业》十三期，《统制下的河南土布业》，在此不再赘述。
- 【67】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彭华陈谈花纱布管制局九大弊端。

国民党区的煤业和国民党 煤业管制政策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五日)

抗战后国民党统治区的煤业，按其资本成分与经营方式，可分成“国营煤业”与“民营煤业”两个部分。二者所占比重及其发展趋势，见于国民党经济部的统计数字如下表（单位吨）：

类别	国营煤业产量 及其比重	民营煤业产量 及其比重	共 计
二十九年	301602 7.0	4010000 93.0	4311602 100
三十年	493243 9.6	4650000 90.4	5143243 100
三十一年	742605 12.1	5412231 87.9	6154836 100
三十二年	753340	5478300	6231640

	12.1	87.9	100
三十二年	398383	2679800	3078183
上半年	12.9	87.1	100
三十三年	443000	2677500	3120500
上半年	14.2	85.8	100

“国营煤业”在国民党统治区煤业中所占比重，依上表在二十九年尚只为百分之七，三十三年上半年便达到了百分之十四点二，三十三年全年“国营”煤矿产量据《新蜀报》的估计在一百万吨以上，那末，“国营煤业”所占比重便将近百分之十八了。而“民营煤业”所占比重二十九年为百分之九十三，三十三年上半年则相对的退下为百分之八十五点八。“国营煤业”在国民党统治区煤业中所占比重之提高是很快的（另据《四川经济季刊》第一卷第三期《我国战时工业发展趋势》文中的统计，煤，二十九年“国营”占百分之九点六四，“民营”占百分之九十点六四；三十年“国营”占百分之十五点六二，“民营”占百分之八十四点三八；三十一年“国营”占百分之十八点八六，“民营”占百分之八十一·一四；三十二年“国营”占百分之二十三·七四，“民营”占百分之七十六·二六。焦，二十九年“国营”占百分之七·二一，“民营”占百分之九十二·七九；三十年“国营”占百分之十三·零四，“民营”占百分之八十六·九六；三十一年“国营”占百分之二十五·九二，“民营”占百分之七十四·零八；三十二年“国营”占百分之二

十六点四六，“民营”占百分之七十三点五四。则“国营”所占比重的提高，尤为迅速)。另就“国营煤业”与“民营煤业”历年产量增加的指数来看，“国营煤业”在二十九年的产量指数如为一百，则三十年为一百六十三，三十一年为二百四十六，三十二年为二百四十九；“民营煤业”二十九年的产量指数如也为一百，则三十年为一百一十六，三十一年为一百三十五，三十二年为一百三十七。“国营煤业”产量的增加也是很快的，“民营煤业”产量的增加比较起来却是缓慢的。

国民党经济部矿务司司长李竹书说：三十年国民党统治区共有煤矿一千三百余所，其中“国营”煤矿为二十单位，即“国营”煤矿的厂数约占总厂数的百分之一一点五，百分之一一点五的“国营”煤矿其产量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占了全部产量的百分之十四点二。另据经济部工作报告，“国营”煤矿中的大部分，每厂每日产量为一百吨以上，每厂的工人我们估计亦均在五百以上。凡此均可表明“国营”煤矿的生产规模是大的，是集中的。“国营”煤矿的煤源与煤质是最好的，煤矿设备大部分是机器，国民党又收罗了大批的技术人才，这些都是“国营煤业”所占比重迅速提高产量迅速增加的一方面的便利条件。“国营煤业”还有另一方面的便利条件，这就是，国民党的工贷其中最大部分而且最先是贷给国营工业，煤之最大成本之一而涨价最快的米，“国营”工业大部分是由粮食部拨发，“国营”煤矿煤产销售与价格都有保证(如云南明良的煤价，就是由经济部规定为每吨合米一

市石折算)，“民营”工业在税捐上占资本百分之三十的负担【1】，“国营”工业一概免除。

二十个单位的“国营”煤矿，其中一部分是由并吞民族资本而建立起来的，如，湖南祁阳零陵煤矿，江西吉安煤矿，云南兴源煤矿及裕通煤矿二厂改组后属于滇北矿务局。另一部分是由官僚资本与民族资本的上层分子合资建立起来的，如，四川嘉阳煤矿，湖南湘乡恩口煤矿，湖南辰溪煤矿，云南明良煤矿，天府煤矿的老板同时是嘉阳、威远二大“国营”煤矿的主持人。再一部分是由中央官僚资本与地方官僚资本合资建立起来的，如，云南宣威煤矿，江西萍乡煤矿，广西贺县西湾煤矿，贵州桐梓煤矿，河南宜阳煤矿，陕西同官煤矿，陕西陇县煤矿，甘肃皋兰天水煤矿。四川南桐煤矿则为资源委员会与兵工署合办。主持这些煤矿的机构，即经济部所属的资源委员会。

“国营工业”在排斥“民营工业”发展的基础上，集中起来发达起来，国民党统治区工业发展这一基本趋势，在煤业也是显然的。

* * *

国民党统治区的“民营煤业”，也如其他民营工业一样，其生产规模亦分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民营煤业”中，在厂矿数量上，中小企业占多数；但在经营状况上，大企业则是占着优势，中小企业居于劣势。

以四川主要煤产区的嘉陵江为例。三十三年春煤业危机之前，该区共有煤厂一百八十六所。各厂每月的产量：天

府为三万三千吨，实源一万吨，三才生一万吨，华安五千六百吨，建川四千五百吨，全济四千五百吨，和平不详，江合二千六百吨，东林二千吨，复兴隆一千六百吨，福华通一千五百吨，遂川一千二百吨，兴国五百吨，月产五百吨以上的只有十三厂，其余一百七十三厂均为小厂，每月共产一万余吨【2】。危机发生之后，各厂每月的运销量，天府二万零九百五十吨，实源八千吨，三才生三千五百吨，华安三千吨，建川三千吨，复兴隆一千五百吨，遂川一千吨，兴国九百吨，各小厂共约九千吨【3】。各厂工人最高有达五千至六千人，最低的只有十人左右；资本额据《商务日报》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的统计，最高的达八百万元，最低的只有一万元。上述十三个厂中以天府、三才生、实源为最大，他们的产量占嘉陵江全部产量五分之三【4】，其中又以天府为最大，其产量几占嘉陵江全部的一半【5】。天府、三才生二厂所有井内绞煤、排水、通风、凿石均用电力，天府、实源、三才生三厂都有自己运煤的铁路或运河。天府有工人五千至六千人，三才生有工人二千人左右，实源有工人二千人以上。雇佣工人的办法，即如天府也大半是采用包工制【6】，挖煤方法都是沿用土法，半封建的剥削关系即在大厂里也是浓厚地被保持着。

此三大煤矿与官僚资本都有着联系或一定程度上的结合。天府是由孙越琦于二十七年将河南焦作中福公司三千吨的机械搬入四川后，与四川天府和北川铁路合资改组而成的。天府在二十七年改组时曾由经济部协助，新添资本，

并由工矿调整处协助贷款。中福公司的另一部分机械与资源委员会合资组成嘉阳煤矿，孙越琦现在又是国营第一油矿的总经理。三才生是二十九年七月由孔祥熙的中国兴业公司投资四百万，与从前的三才生合资八百万元改组成立。实源公司负责人蓝绍侣是四川土著资本，由官僚资本转化而来，仍与地方官僚资本保持着联系；他的实源公司除煤矿外，还在四川内江经营实源糖厂及实源酒精厂等企业。政治上，实源煤矿总经理欧阳致钦（蓝绍侣的老婆）、天府主持人孙越琦二人是此次国民党六全大会的代表【7】，孙越琦又是国民党六全大会的候补中央执行委员。

再以四川另一产煤区的岷江为例。孙越琦称：“岷江流域各区矿厂，除嘉阳煤矿全部用机械以新法开采，从开工起仅七个月内，即已每日出产煤百吨外，其余尽属人工土法开采，矿厂虽多，而产量究属有限。兹就二十八年八月内之统计列表如下：

产煤区域	矿厂约数	每月产量	各厂最大 厂月产	比较最小 厂月产
马边江区域	80	15000	18000	50
石邻区域	49	12000	13500	10
石板溪区域	40	4000	600	10
大渡河区域	110	12000	670	30
河东区域	21	5000	1000	20
共 计	300	48000	18000	10

（注）单位吨。嘉阳煤矿现时每月产量三千吨。

此区，排水设备除四个厂外，均用人工抽水，照明除四个厂用自制水电池灯外，余均用青油灯”【8】。

中小厂厂数占着优势，经营状况处于劣势，也同样是岷江区煤业的一般状况。

* * *

抗战后因为战区工厂的迁移，作为工业动力之源的煤，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曾得到一个发展。四川省的产煤量，据孙越琦一九三九年八月的统计，二十六年六月前年产一百六十万吨，二十八年底年产一百八十六万吨，二十九年年产二百三十万四千吨，同时他估计三十年年产为二百五十万吨，三十一年年产据《新蜀报》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的统计为二百九十万吨。三十一年后随着后方工业发展之陷于停滞，煤业的发展亦停滞下来，如前所引的统计，三十二年比三十一年，国民党统治区全部“民营煤业”的产量，只增加百分之二。最能代表后方“民营煤业”发展这一方面的，可以天府为例。天府“二十八年出煤七万吨，二十九年增加到十一万吨，三十年十七万吨，三十一年三十二万吨，三十二年三十五万吨”【9】。还可以实源为例，实源“二十六年共产二万七千五百零二公吨，二十七年共产六万四千二百五十一公吨，二十八年共产七万五千五百九十八公吨，二十九年共产十二万一千二百六十四公吨，三十年共产十万零一百八十三公吨，三十一年共产八万五千零八十五公吨”【10】。

可是，“民营煤业”的这种发展，到了三十二年底（这时主要表现在小厂的倒闭减产）特别是到了三十三年春以

后，因为国民党区域工业的萎缩，各厂需煤减少，煤业从此即受到供过于求的厄运。关于嘉陵江煤产量与重庆市每月需煤的关系，在三十二年春，《新华日报》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这样的统计：

“重庆市历年每月需供应的吨数

二十九年	每月需 45000 吨
三十年	50000 吨
三十一年	60000 吨
三十二年	75000 吨
三十三年（春）	40000 吨

而三十三年春，嘉陵江各矿每月的产量：

天府	月产 35000 吨
实源	10000 吨
三才生	12000 吨
二岩（全记、和平、复兴隆）	15000 吨
其他各小矿	15000 吨

总计八万七千吨，比三十三年春重庆市所需要的数字，过剩四万七千吨，超出百分之百又十七强”【11】。

煤产滞销，迫着各厂纷纷陷于停工减产。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新华日报》载：“民国二十九年嘉陵江煤业公会成立时，登记者凡二百数十家，去年上半年仅存一百数十家。据去年十二月末渝市各报记载：‘该区共有大小一百八十六

家，停业者四十四家，能维持现状者仅有三十六家，增产者七家（天府、实源等），减产者一百家’”。“以前每月产量是八万四千吨，今则减为七万五千六百吨”。危机继续加深，至同年五月该区煤业公会理事长蓝绍侣氏称：“本区小矿有十分之八已停产，多仅留工人数名看守厂房，出售原产煤斤”【12】。小厂首先受到沉重的打击，危机继之又波及于各大厂。七月天府从每日产煤一千四百吨减到每日一千吨【13】，三才生五月遣散工人一千余名【14】，自六月起以原产额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为生产标准【15】，实源从月产一万吨减为月产五万吨【16】。七月三十日天府、实源、三才生、华安、江合、东林、全济、建川、兴国、遂川等十个矿联合声明：“现本矿等业已竭尽最后之挣扎，陷于告贷无门，无法维持，业濒全部停顿之绝境。此后本矿等对各工厂及市区用户，一旦无法继续供应煤焦，自非本矿等所能为力矣”。到了同年秋季整个嘉陵江区竟减到月产三万吨。

对此煤业的危机，国民党的对策只是拨款五千万按限价收购存煤四万吨，而对各矿提高限价之主要要求，则坚予拒绝，后经各矿不断的请愿，始允于去年九月起照限价给以百分之四十的补贴，但补贴后各煤矿的成本损失仍达百分之五十左右。今年二月取消补贴办法，调整了一次煤价，较之最低成本不敷亦甚远。致各矿亏折每吨达一千元至二千元。

去年冬季以来，部分钢铁工业开始局部复业，厂用、民用煤焦的需要增加起来，经过春季、夏季生产过剩沉重打击

后的煤矿，却已无力供应了。迄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连准备复业者一并计算在内，嘉陵江煤矿亦仅达一百一十四家。【17】冬季虽称旺月，但年底月产量亦只有五万吨，到今年春以后又复下降了。【18】因此煤业危机又从生产过剩转变为生产不足，形成了重庆市附近至今仍未解决的煤荒。据《商务日报》三十四年一月四日的统计，当时每月缺煤约二万余吨。其结果，就是致使电厂停电，水厂减水，轮航减班，工厂减产，复业工厂增产受阻。【19】

煤业减产的情形在国民党统治区当然不止限于嘉陵江、岷江区以及其他地方也是同样严重的存在着。岷江区煤矿业请愿代表文寿乔称：“自三十二年一月实施限价后，百物逐渐波动，煤价数月始调整一次，因未能按照实际成本核实增加，以致矿工亏折赔累，数达万万，倒闭停厂者约三分之一，因之产量萎缩，全区每年短产二十余万吨”【20】。今年来情形更严重了。至三月该区煤矿已由二百余家减至七十余家，产量由月产七万吨减至三万五千吨，厂商负债达二万万元。【21】

因煤产减少所造成的煤荒，同样曾严重地发生于去年十月的西南各主要城市，以及西北的西安等地。

工业萎缩影响于煤业减产，煤业减产又反影响于工业萎缩或增产困难，这就是国民党统治区工业危机的严重情况。

* * *

造成国民党统治区“民营煤业”的危机，其原因之一，

是国民党统治区工业危机生产萎缩的影响，但其最主要的原因却是国民党对煤业不合理的管制。

国民党煤业管制政策，从二方面去管制“民营煤业”：一方面是“分配用途”，另一方面是“核定煤价”。【22】为了贯彻这种政策，国民党在它的经济部里设立了燃料管理处（现在改隶战事生产局，改名焦煤管理处），并在各煤产区成立燃料管理处的办事处。

自燃料管制政策于二十八年十一月开始实行以来，嘉陵江的煤价至三十年十二月，曾经变动八次。“假使以二十八年十一月煤价为一百，三十年十二月为四百八十四点零五（以天府岚炭为计算标准），但在此阶段内，物价剧烈变动，设以二十八年十一月为一百，三十年十二月已为七百五十八点四”【23】。煤价与一般物价相差百分之二百七十四点三五。以布、米、盐、煤四大日用必需品物价来比较，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比二十六年，布价涨一千倍，米价盐价均涨三百倍，煤价只涨一百一十八倍。【24】以煤价与组成产煤成本的工资、物料、食物、木料相比，三十一年十一月至三十三年七月，工资增加百分之三百七十三，食物中的米增加百分之一千零八十，盐增加百分之一千二百七十五，其他菜油等亦平均增加百分之四百六十五，木料平均增加百分之五百八十九，物料中的南竹、火药、电池、铁钉等增加为百分之六百一十二；而同期的煤价仅增加百分之二百四十五。【25】因此每吨煤的限价与成本比较，“若依成本计算，则去年（三十二年）年底之煤，每吨煤应为三千二百元，但限价只

有一千一百余元，相差二千余元”【26】。另据嘉陵江区煤矿业同业公会关于“如何解决煤荒”之建议书所称：三十四年春比二十六年春，煤的各项原料，平均涨了二千九百三十点零七倍，同期煤炭价平均只涨四百九十二点六五倍。【27】假如仅从米与煤的连带关系来看，“在抗战初期米价每斗为七角，煤价每吨九元八角，约合十四市斗米。去年（三十二年）十二月米价每市斗二百一十元，煤价每吨一千一百五十元，约合米五市斗，尚差八市斗半，在限价初期（三十二年初）米价每市斗六十六元，煤价每吨七百元，约合十一市斗，本年（三十三年）十二月，煤一吨价合五市斗，相差亦五市斗以上”【28】。到去年五月，蓝绍侣称：每吨煤价只合米二市斗，八月十九日《新蜀报》的社论说：“煤一吨所值之米，在限价初以斗计，现则仅以升计”了。煤价核定不敷成本，就是国民党统治区“民营煤业”危机的症结。

在这里，我们或者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在国民党统治区百物竞相上涨，限价政策宣告破产的时候，为什么煤的限价独能维持，以至给予“民营煤业”的亏损竟如许之大呢？寻找这个问题的回答，我们就看到了“分配用途”的妙用。照着燃料管理处的规定，嘉陵江的煤产，“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用户，均为政府机关，其余则为工厂生产机关”，【29】及市民炊食用煤。政府机关购买煤斤不会超出限价分文，那是不用疑问的了，但事情竟有更甚于此者，即是这些机关常常一个一个月的拖欠煤款，有时厂家非但收不到钱，而且还要代付由矿里到机关的运煤运费。限制煤价对于政府机关是百

分之百的实现了，对于一般老百姓与民营工厂呢？《商务日报》告诉我们：“官价之煤既非一般平民所能购到，而黑市之煤，价在六七倍之上，又为公开之事实，且为消费用户争取之目标”【30】。今年一月重庆市煤之官价为一千八百二十五元，黑市与官价相差达到了一万元【31】，黑市为官价的百分之六百四十七。就是民营轮船运输这样的公用事业所需的煤，也有一半“要靠黑市价格购买”【32】。至于自贡等地盐井所需煤炭，照黑市买入，盐的煤炭成本计算则照官价核定，这种极不合理的现象，早就已经列入盐商请愿的要求中了。

煤的黑市收入不可免的要有一部分为投机商人所分割，余下来归给厂家的，以之弥补其全部亏损，是不可能的。

嘉陵江区煤矿同业公会负责人说：单以去年十二月至本年（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止，该区即亏损五万八千三百七十六万一千六百元。其中三十二年十二月至三十三年二月每月四千五百零四万五千元，三月至七月每月七千九百一十六万九千四百元，八月（至二十日止）为五千二百七十七万九千六百元。【33】亏损的数字是趋于增加，如以三十三年二月为一百，则三月以后增加为一百七十七。

就整个“民营煤业”资本家阶级来说，国民党燃料管制政策对“民营煤业”的摧残过程，就是国民党管制当局从剥削他们的利润进到剥削他们的成本的过程。燃料管制的开始，即是国民党剥削“民营煤业”资本家利润的开始。《新经济》第四卷第十一期《论煤价》之中的统计，给我们指出，

依照二十九年三月份的限价，这时资本家每吨煤所获得的利润率为百分之三十四，到同年十二月，每吨煤所获得的利润率，因受继续限价的影响，已减到了百分之二十。燃料管制的继续及其加强，国民党对“民营煤业”资本家的剥削，便不仅限于利润，而同时又进于他们的成本。等到每吨煤只合米二市斗以至以升计算的时候，“民营煤业”资本家成本的被剥削实在已达到严重的程度了。以至于厂家们不得不忍痛地提出了这样的“请求”：“请准各矿放弃合法利润，以保全其现有资产，政府曾规定生产事业保有百分之二十利润，今不欲作此奢望，仅求保存现有资产足矣。或在抗战期间由国家接办战后归还各厂，其方式可因负债与否情势之不同，不妨各依其志愿而个别商洽”【34】。这个过程的转变点大概是在三十二年初国民党全面限价政策的开始实施。在此，就回答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为什么燃料管制是自二十八年十一月开始，而煤业危机则发生于三十二年年底，加深于三十三年春？因为在三十二年初以前煤的管制虽使资本家的利润趋于低减，但终究还是有利可图，因此二十九年还能继续过去发展的速度，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也还能维持缓慢的发展。到了实行全面限价以后，资本家的利润之被剥削加强了，成本的被剥削也开始了，所以相应出现的，就是三十二年煤业发展的停滞，而三十三年春便进入危机了。

就“民营煤业”资本家中之大中小各阶层来说，国民党燃料管制政策对“民营煤业”的摧残过程，就是国民党管制当局由剥削中小厂家进到同时也使大厂家遭受亏折的过

程。国民党统治区的“民营煤业”，煤层有厚薄之不同，煤质有好坏之不同，开采方法有新旧之不同，资本的有机构成有高低之不同，生产效率有大小之不同，生产数量有多少之不同，资本周转有快慢之不同，运输工具方式有近代原始之不同，运输路程有远近之不同，销售又有便利与否及广狭之不同；这些便构成各厂煤的成本大相悬殊各不一致。但国民党对煤的限价，则一概“以成本最低者为准，致令各矿苦乐不均，损益互异。百分之九十七八之矿，均蒙损害”【35】。嘉陵江畔，三十二年二月当着天府等七厂尚在增产的时候，停工减产的小厂就已经有一百四十四家了；当着各大厂也进入减产的时候，嘉陵江的煤矿便只剩下六十七家，其他的中小厂家都被摧残殆尽了。中小厂首先受到国民党管制政策的打击，而这种打击又是最重的。再者，中小厂除了受着国民党统制当局之直接打击外，还同时受着大厂家经营竞争上的威胁。“各小矿以资本单薄，周转困难，且系小规模生产，成本较大厂为高，就目前情形言，其业务极难维持，有被大厂逐渐吞并之危险”【36】。

国民党煤业管制政策之实行，对于资本家利润和成本的剥削，已达到了这样的程度：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即使是大厂家，即使他们用各种方法来挣扎，亦只能勉强维持单纯再生产，再难于扩大再生产；而且这种单纯再生产之勉强维持，在国民党不放弃或不彻底改善煤业管制政策的条件下，又必遭受更重的被剥削，以至最后仍要进入缩小再生产之一途。像天府、实源、三才生等这样的大厂在目前也已开

始走上这条道路了。《商务日报》去年十一月十九日报导：“实源、三才生、华安均负债达一万万元以上，其他如兴江、福华通、东林等亦负债各数千万元，矿之次者，亦有债务数百万，最少之矿亦有数十万”。去年夏渡过危机的方法，在“天府即将原储材料渐次垫入而不计入成本之内，实源则将存煤逐渐卖出以维生产”【37】。“多产多赔，少产少赔”，这句在国民党区“民营煤业”界广为流行的话，道出了国民党燃料管制的恶果，也道出了目前“民营煤业”危机的深刻性。

这样，也就回答了另外一个问题，即为什么“民营煤业”资本家不在煤产滞销季节中（例如去年春夏季），把煤存起来，以待煤销旺季（例如去年冬季）的来临呢？原因就是国民党对“民营煤业”界的剥削，已使他们损失了大部分周转的资金，已使他们处于这样的境地：今天的煤卖不出，明天的煤矿就难于继续开工，他们已经很少存煤资金了。滞销季节不能存煤，旺销季节又不能增产，国民党统治区“民营煤业”的苦况，由此可想而知了。

从厂家利润的被剥削进到厂家成本的被剥削，表明着“民营煤业”资本家与国民党统治当局之间的矛盾深刻性；从中小厂家的被剥削进到大厂家也受亏折，则表明着“民营煤业”资本家与国民党统治当局之间矛盾的普遍性。因为这种深刻性普遍性的矛盾之存在，国民党统治区“民营煤业”的前途是存在着极大的危险性的。

自然，我们不能说，国民党统治当局，为了缓和此种矛盾，或者更正确地说，为了掩饰此种矛盾，没有做过任何事。

是的，正如国民党统治当局所做和所说的，他们发放了“增产贷款”，拨给了“存煤垫款”，给予了“购粮借款”。此类款项数目之少（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底“民营煤业”工贷共约七八千万元，占同期“国营”“民营”煤业贷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左右），期限之短（最长六个月），利息之高（八分），条件之苛（全部资产作保），界限之严（只有大厂家才能贷得），手续之繁，固已无需申论。但还有比这更坏的在后面，请看吧：“嘉陵江燃料管理处从设立以来，它每年在经济部的支出预算数目，是微乎其微的，可是嘉陵江料理处的职工上下有二三百人，每月开支在三百万元以上，这笔钱无疑的是由各矿厂担负了，倘以现在（三十三年七月）每月四万吨的供销量来计算，收项总额才不过四千万元，矿家拼着血本换得的这点钱，给燃管处这一关，几乎就占去百分之十”【38】。这里，国民党加给厂家苛重的税捐，是没有包括在内的。后方有人说，国民党的工贷政策，就是“给你一个蛋，要你一个鸡”的政策，证之于“民营煤业”的工贷，实非妄言。本质上，工贷不过是国民党统治当局为了使厂家就范于它的统治政策的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而已。

注 释

【1】 《商务日报》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2】 《国民公报》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3】 《商务日报》三十四年一月四日，上引产量与运销量的数字，虽然不是同一月份的，但从此两个统计中仍可看出大中小各厂的比重来。
- 【4】 《时事新报》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 【5】 同【4】。另据国民参政会经济策进会所编《一年来我国之生产金融物价概况》的统计，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三月这一期间天府产量共八十四万九千吨，占后方煤产量的六分之一。
- 【6】 《新民报》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7】 《商务日报》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 【8】 《西南实业通讯》三卷二期。
- 【9】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10】 《商务日报》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 【11】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 【12】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13】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14】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15】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 【16】 同【15】。
- 【17】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8】 《群众》第十卷七、八期二四四页。
- 【19】 《商务日报》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二月十五日、四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新华日报》一月十日、三十日。
- 【20】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21】 《商务日报》三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22】 岚炭洗焦因是兵工燃料，煤业管制之开始，即被国民党燃管处列为统购统销的对象。自今年二月四日起嘉陵江月产一千吨以下之小矿的全部煤炭，按新办法全部亦归燃管处统购统销。见《群众》第十卷七、八期。
- 【23】 《新华日报》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 【24】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 【25】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 【26】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 【27】 《商务日报》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 【28】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 【29】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 【30】 《商务日报》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社论。
 - 【31】 《新华日报》三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32】 《新华日报》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 【33】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 【34】 《嘉陵江区煤业公会建议六项》，三十三年九月八日《商务日报》。
 - 【35】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36】 《商务日报》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 【37】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 【38】 《新华日报》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论国民党外销特产 统购统销政策

(一九四五年四月四日)

抗战前，中国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国民党的对外贸易统制政策开始实行是在抗战以后，执行这一政策的现行机构是财政部所属的贸易委员会。因为国民党对外贸易统制政策，目的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所以现行贸易统制的主体是在于出口贸易，而对出口贸易统制的重心则在于“出口商品结汇”与“外销特产统购统销”二者，其中尤以后者为目前贸易委员会的业务中心。至于进口贸易的统制则不过是用条例限制若干种商品进口而已。

桐油、猪鬃、生丝、茶叶、羊毛、矿产是国民党统治区出口货的大宗，因此国民党就用行政的力量把它们垄断起来，不准民营出口，统归财政部贸易委员会（矿产归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收购运销，并名之曰：“国营贸易”。

此种“国营贸易”有其自己的历史。一九三八年春，因办理对苏联的易货偿债，规定茶叶统销办法，将官商合办的中国茶叶公司改组为国营的公司。一九三九年春，因担保美国借款，规定统销桐油，由复兴商业公司负责经营。国民党因见有利可图，乃于一九三九年七月规定猪鬃、矿产亦归政府统购统销，随后生丝、羊毛亦宣布统销，除矿产外，猪鬃、生丝、羊毛均由富华贸易公司负责办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际交通被截断了，货运出口已不可能，“国营贸易”眼看着就要失本，国民党的行政院乃于一九四二年三月宣布取消桐油、猪鬃国内收购、存储、转运的限制；同时将富华公司并入复兴公司，茶叶则准予免证运销沦陷区。到了同年五月，中印空运成立，猪鬃因体积轻小，可利用回空飞机，输出外销；生丝则因盟国制造降落伞，迫切需要；国民党又复先后宣布猪鬃、生丝统购统销。桐油因制炼汽油成功，国民党乃宣布调节管理办法，分区管理，限制转运，统一收购，统一供给。茶叶则进而在国内各地设店推销。至此，专营对外贸易的贸易委员会及其所属商业公司，已进而兼营对内贸易。国民党统购统销政策的这一历史，充分证明：“所谓统制云者，认为有利可图时，则统制唯恐不严，一旦售价无利，则委弃又唯恐不速”【1】。国民党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与放弃，加强与放松，其所围绕的一个基本原则，即是：“有利可图”，国民党“国营贸易”的唯一目的，即在“赚钱”。所谓统购统销之目的，在于“发展对外贸易，繁荣国民经济”，这完全是国民党财政当局对人民一种最无耻的欺骗。

国民党从这种外销特产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中，所获得的“利”，所赚的钱，其来源，与国民党其他经济统制政策是没有区别的，都是买进与卖出二者之间的“差额”。

但是，外销特产统购统销政策所获的“差额”，与国民党其他经济统制政策所获的“差额”，彼此的性质是各不相同的。其他经济统制政策如专卖如花纱布管制，其“购”其“销”都是在国内市场上进行，因此“差额”的获得，一方面是“低价买进”，剥削生产者，另一方面是“高价卖出”，剥削消费者。在此国民党垄断了两种价格：收购价格与销售价格。但特产统购统销政策当其是真正施之于外销时，则有很大的不同，其“购”是在国内市场进行，其“销”则是在国外市场进行，这里除了国内市场，还加上了一个国外市场。国内市场国民党可以行使其寡头政治的权力，加以控制，加以垄断。而国外市场则主权在人，国民党虽欲利用外销特产的“自然垄断性”（此类物产在太平洋战争前其他同盟国家出产较少；英美苏曾仰赖于中国的供给）而加以垄断，但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焉”。然而，国民党很不量力，曾一度企图垄断生丝外销价格，其结果是遭到了可耻的失败。一九四三年复兴公司以其一九四二年用三万四千元至六万九千五百元一担买进的生丝，要英商怡和用十三万七千五百元收买，怡和愿出美金三千二百元一担（黑市合十二万元左右），国民党不卖，英商愤而不理，另经苏联购买日丝，结果一九四三、四四年不复购买中国生丝，复兴公司所购生丝积压甚多，不能出口，且有不少霉烂。屡向怡和接洽，

怡和只愿出价每担美金一千六百元,且须在印度交货,致成僵局。事不得已,国民党只好授权商人外销。由此可知,特产统购统销政策所能控制的市场只有国内市场,所能控制的价格只有收购价格。这就是说,外销特产统购统销政策的“差额”,不能从“低价买进”与“高价卖出”两方面同时进行,而只能从“低价买进”一方面去进行。这就决定了:国民党为了获得更大的“差额”,更多地“赚钱”,除了要特别地加重对外销特产之生产者的剥削外,还必须同时向着外销特产的国内贩运商与出口商开刀。也就是说,为了获得更大的“差额”,国民党就必须尽量压低收购价格剥削生产者、贩运商,和垄断出口利润,排斥出口商人。因此,国民党这具体的经济统制政策的实行,除展开了国民党统治者与生产者的矛盾以外,同时还展开了国民党统治者与国内正当商业家的矛盾。

要了解国民党是怎样尽量地额外地压低外销特产的“收购价格”,我们必须从分析下面的统计表着手。

一九三八年一月至一九四〇年七月

重庆纽约桐油价格比较表

年月	纽约桐油价格 (每磅合美金分)及指数		纽约桐油价格 (每磅合国币元)及指数		重庆桐油价格 (每磅国币元)及指数		纽约重庆桐油 价格之差及指数	
一九三八年一月	14.574	100	0.49	100	0.13	100	0.36	100
四月	11.404	78	0.42	85	0.18	138	0.24	66
七月	11.865	81	0.65	132	0.15	115	0.50	138
十月	11.750	80	0.73	148	0.13	100	0.60	166
一九三九年一月	14.790	101	0.91	185	0.20	153	0.71	197

四月	15.123	103	0.94	191	0.22	169	0.72	200
七月	20.606	142	1.91	390	0.22	169	1.69	467
十月	26.970	185	3.44	702	0.30	230	3.14	872
一九四〇年一月	26.423	181	3.34	681	0.30	230	3.04	844
四月	23.154	159	3.85	785	0.30	230	3.55	987
七月	23.077	159	3.78	771	0.54	415	3.24	900

(本表参考《四川经济》季刊二卷一期，二二一页之《民国二十年重庆纽约桐油价格比较表》制成)

表中第一个纽约桐油价格，是桐油国外市场的销售价格，重庆桐油价格是桐油国内市场的收购价格。从表面上看，国外市场的销售价格涨得很慢，到一九四〇年七月才比一九三八年一月高出百分之五十九；而国内市场的收购价格则涨得很快，到一九四〇年七月已比一九三八年一月高出了百分之三百一十五；这样，似乎国民党为了维持外销，不但没有赚钱，相反的赔了本。真的，自从实施统购统销政策以来，国民党的财政当局及其论客们，为了辩护其政策，为了掩饰此政策实行中的剥削关系，就惯于向我们重三屡四地说：外销物资国外市场的销价是怎样的平稳，国内市场的收购价格是怎样的上涨，调整了多少次，增加了多少倍，运费又增加了多少，政府实在没赚钱，实在赔了本，……像煞有介事的，对我们喋喋不休。^{【2】}但是，国民党的财政经济政策的论客们在进行这些辩护时，把一个最基本最重要的事实有意地掩盖了。这一事实就是：国民党在国外市场上销售价格所得的是美金，在国内市场上收购价格所付的则是法币；而从一九三八年四月以后，法币的外汇购买力是处在日益紧缩的状况中，法币是大大的在贬值，美金的价值则是

日见提高。因此，要了解事情的真相，要剖开存在于统购统销政策中剥削的本质，表中第二个纽约桐油价格与纽约重庆桐油价格之差，是特别重要的，是万万不可少的。国民党财政经济政策的论客们却恰恰把这二者给我们隐瞒了起来。

按照第二个纽约桐油价格，并与重庆桐油价格加以比较，我们便可以看到：一九三九年一月国外市场的价格增加到了在一九三八年一月的百分之一百八十五，而同期国内市场的价格则只增加到百分之一百五十三，同期两种价格之差则增加到百分之一百九十七；一九三九年十月国外市场的价格增加到了在一九三八年一月的百分之七百零二，同期国内市场的价格则只增加到百分之二百三十，同期两种价格之差达到了百分之八百七十二；一九四〇年七月国外市场的价格增加到了在一九三八年一月的百分之七百七十一，同期国内市场的价格则只增加到百分之四百一十五，而两种价格之差已达到百分之九百了。

照第二个纽约桐油价格与重庆桐油价格之比来计算国民党的赢利，可能给人一个误解，以为国民党所得的国内外市场价格之间日益增涨的差额，完全是由法币贬值而来，完全与外销特产的收购价格无关，以为这种日益增加的差额不是来源于收购价格上对生产者与贩运商的剥削。

当然这是一种非常肤浅的看法（也正是国民党人的看法）。

因为：从形式上看，重庆桐油的收购价格，从一九三八

年一月的每磅一角三分，增加到了一九四〇年七月的每磅五角四分，即增加了四点一五倍。实际上，这完全是一个假相，这只是一个钞票票面数额的增加，并不是实际价值的增加。一九四〇年七月法币的贬值已跌到一九三八年一月的百分之二十，按此贬值率计算，一九四〇年七月五角四分的法币实际上只等于一九三八年一月的一角零八。这就是说，一九四〇年七月国民党所付出的每磅桐油收购价格为零点一零八元，而当时重庆桐油每磅的价格，即使维持于一九三八年一月的标准而不变，也应为三角，则国民党的收购价格实际上压低了三分之二，即百分之二十三。如与纽约桐油价格同比率的合理上涨，则重庆的桐油价格应为零点二零六七元，与国民党实际所付的零点一零八元之收购价格相较，不敷之数为零点零九八七元，这样，国民党的收购价格便只及实际价格的百分之五十一，而生产者的损失竟高到实际价格的百分之四十九。这就说明了，统购统销政策实行后，国内外市场价格之差额的迅速增加，完全是由于国民党对国内市场收购价格之迅速而极大的压低。这也说明了：国民党是用法币贬值的形式进行了压低收购价格的实质。一种苛重的剥削被一张加了圈圈的五花十色的钞票掩盖起来了。

由此看来，最能确实表明事实真相的，应是下面的两种统计表：

**一九三八年一月至一九四〇年七月
重庆纽约桐油价格及其差额变动表**

(单位：国币元)

年 月	纽约桐油 每磅价格	重庆桐油每 磅合理价格	重庆桐油每 磅收购价格	纽约价格与 重庆收购价 格之差	重庆合理价 格与收购价 格之差
一九三八年一月	0.4900	0.1300	0.1300	0.3600	0.0000
四月	0.3752	0.1014	0.1656	0.2096	0.0642
七月	0.3969	0.1042	0.0975	0.2994	0.0067
十月	0.3920	0.1040	0.0692	0.3228	0.0348
一九三九年一月	0.4949	0.1313	0.1060	0.3889	0.0253
四月	0.5047	0.1339	0.1144	0.3903	0.0195
七月	0.6958	0.1842	0.0770	0.6188	0.1072
十月	0.9075	0.1415	0.0690	0.8385	0.0725
一九四〇年一月	0.8869	0.2352	0.0810	0.8059	0.1542
四月	0.7791	0.2067	0.0600	0.7191	0.1467
七月	0.7791	0.2067	0.1080	0.6711	0.0987

本表第一第三两栏数字，系假定一九三八年一月至一九四〇年七月外汇汇率不变的情况下，将前表中第二栏第三栏中从一九三八年四月至一九四〇年七月的数字按一九三八年一月的汇率折合而成，而本表重庆桐油合理价格，则是按重庆桐油价格与纽约桐油价格同比率上涨，计算而成。

纽约桐油价格与重庆收购价格之差，并不全是商业利润，因为此差额中包括很大一部分从重庆到纽约的运输费、兵保险费及税捐，据《贸易月刊》三十年一月号二十三页的材料，一九四〇年年底从重庆到纽约的运输费用、兵保险费占纽约价格的百分之七十一，因此真正的商业利润应当是，纽约价格减去百分之七十一的运输、兵保捐税各费，再减去

重庆的收购价格。这样，制成下面的统计表，便可使事情真相更明白的显示出来。

年 月	重庆至纽约 运输兵保各 费	减去兵保各 费后纽约每 磅桐油价格	商业利润	重庆合理价 格与收购价 格之差	重庆合理价 格与收购价 格之差在商 业利润中所 占之百分比
一九三八年一月	0.3479	0.1421	0.0121	0.0000	—
四月	0.2664	0.1086	0.0570	0.0643	—
七月	0.2808	0.1161	0.0196	0.0067	34
十月	0.2783	0.1137	0.0445	0.0348	78
一九三九年一月	0.3524	0.1425	0.0365	0.0253	69
四月	0.3583	0.1464	0.0324	0.0195	60
七月	0.4880	0.2078	0.1298	0.1072	83
十月	0.6443	0.2632	0.1942	0.1815	93
一九四〇年一月	0.6297	0.2572	0.1762	0.1543	88
四月	0.5522	0.2269	0.1669	0.1467	88
七月	0.5522	0.2269	0.1189	0.0987	83

国民党用压低收购价格所获的商业利润，如在一九四〇年一月，达到了每磅桐油全部商业利润的百分之八十七，一九三九年十月则占百分之九十三。

可是，这种存在于统购统销政策中但被掩盖了的剥削关系，只要我们把外销特产收购价格的变动与国内其他商品价格的变动，互相对照，加以比较，就是没有上面那样繁杂的统计表也是可以完全水落石出，也是可以暴露无余的。例如桐油的收购价格，一九四二年据行政院的报告，较之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增加二倍半至四倍以上；但在此期间的一般物价，有的涨了二三十倍，有的涨了五六十倍，最低

的也涨了十倍以上。又把桐油与其他植物油类相比，战前桐油价格一般比其他植物油高出一倍，而一九四四年十一月重庆桐油价格每市斤六十元，菜油、麻油每市斤一百二十元，后者反比前者高出一倍。以其指数来说，去年菜油麻油已涨至六百倍以上，桐油则不及百倍。去年年底一般物价涨到了五百倍，猪鬃价格则只涨六十余倍。生丝收购价格算是增加最快的，一九四三年较之一九三七年涨了二百四十倍，一九四三年的布价较之一九三七年涨了近一千倍，两相比较亦相差甚远。类此情形，同样见之于茶叶、羊毛、矿产等外销物资。

国民党压低外销特产的收购价格，给予生产者的损失，究竟达到了什么程度？下面的数字，可以给我们指出一个比较简明的轮廓。生丝每担官价比市价，一九三八年差三百元，为市价的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三九年差一千五百八十元，为市价的百分之三十四；一九四〇年差二千零五十元，为市价的百分之二十五；一九四一年差五千元，为市价的百分之三十三；一九四二年差八千五百元，为市价的百分之十；一九四三年差六千元，为市价的百分之四。桐油每担官价比市价，一九四二年差一百元，一九四三年差一千一百元。一九四四年猪鬃每箱官价比实际成本差一万九千元，为实际成本的百分之三十八。个旧的锡一九四四年三月每吨实际成本五十万元，而收购价格只有十一万，只及成本百分之二十二。

因此，不论是从外销特产的国内价格与国外价格的比

较来看，或从外销特产收购价格变动与一般物价变动的比较来看，也不论是从外销特产的收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来看，国民党尽量压低收购价格进行对生产者的剥削，这一论点，是可以确立无疑的，它是合乎事实的。

以上，我们是就名副其实的对外贸易统购统销来说的。实际上，从一九四二年太平洋战争以后，按照国民党人的说法，已是：“一面维持外销，一面推广内销”。当其维持外销时，国民党只能低价买进，不能同时高价卖出。但当其推广内销时，国民党又可左右开弓，同时并进了。而且更进一步的公布法令，限制运销，造成产区壅塞，销区缺乏，一省之内，货运不通的畸形现象。以桐油内销为例，依照桐油调节管理办法，油商转运桐油必须向复兴公司请领转运证，购买数量每家每月只准五桶（合二千市斤）。结果川北之遂宁与川南之叙泸等销区需要桐油而不可得，价格涨到每万市斤约八九十万元；而川东之万县云阳等产区的桐油，以不易领证出境，价格跌落，每万市斤仅为四十万元，而政府收购价格照例又要再低于市价一成。^{【3】}收进卖出，每万市斤桐油国民党竟可赚钱四五十万元！

国民党在实行特产统购统销政策中所获的买进卖出之间的大量“差额”，减去运输费保险费，即为国民党所获的出口商业利润。这种商业利润是非常丰厚的，据范崇实说，年达几十万^{【4】}。

国民党统制对外贸易所获的此种商业利润，与统制以前出口商人所获的商业利润，其性质是一样的，都是外销特

产生生产者(主要是农民)全部剩余劳动及一部分必要劳动的转化或体现。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没有改变农民被剥削的地位,而且由于国民党尽量压低收购价格,农民被剥削的程度比过去是更加深重了。

但是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农民的剥削者改变了,农民剩余劳动及一部分必要劳动的占有者,与过去不同了。过去是商人,现在是国民党了。

过去,我国外销物品,产销过程各阶段的经营者的经营者,大体分为下列各类:(一)从原料生产到加工制造的生产阶段的经营者的经营者,大部分为农民,如茶农桐农蚕农等,另一部分为手工业者,如桐油榨坊、茶号等,小部分为加工制造业的近代工厂,如猪鬃洗房及缫丝厂等。(二)从分散的产地到集中市场的集中运销阶段的经营者的经营者,为大小贩运商及集中市场的商号行栈以及经纪人等。(三)从集中市场至出口的出口运销阶段的经营者的经营者为出口商行。在这样的产销过程与产销关系下,农民手工业者和工人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便以商业利润、佣金等形式,经过自由市场中自由贸易的法则,分配于各种大小贩运商、商号行栈、出口商及经纪人。在这里,虽然商人利用了分散的半封建的农村经济条件,向农民进行不等价的交换,很重地剥削了农民,但农民与商人的这种交换关系,基本上是属于纯经济的,是自愿的,是没有政治的力量干预其间的,因之,农民也还是多少有点小利可图的。在这种产销关系中,可以说,商人起了组织分散的农民进行副业生产的作用,这种商人对于农村副

产商品化的发展，在一定的意义上，是有着进步作用的。

现在，自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后，很大的不同了。农民出卖产品的市场已不再是自由市场，而是垄断的市场；农民所进行的贸易已不再是自由贸易，而是垄断的贸易；农民与市场发生的关系已不再是纯经济的、自愿的关系，而是有政治力量干预其间的、是被强制了的关系；农民所对待的已不再是普通商人，而是官办的商业公司及官方所控制的商人；农民出卖产品的价格已不再是自愿的市场价格，而是官定的收购价格；所以，农民不但无利可图，而且要大亏其本了；所以，“社会固有之产制运销经济秩序与夫官民农商分工合作之联系阵线，尽行破坏”【5】了。

国民党统购统销政策对外销特产运销系统的破坏，首先是排斥出口商人，组织官方的中国茶叶公司和复兴商业公司，以垄断一切外销特产的出口及其利润。虽然在其资力不足或外销困难的情形下，他仍然不得不及藉助于少数大出口商，且与之狼狈为奸。例如，“重庆市每年可能集中猪鬃至一万五千担。每担以三万五千元计，约需资金五万万元，该公司无此魄力，乃利用当地金融潜势力，狼狈以图利。该公司现特约商号四家（即四川畜产公司、贤丰、和源、崇德），定价则先由四家预以暗示，一般运商洗房，皆须受四家支配。此四家者则皆当地巨商也。……该货由四家整理装箱后，……亦有特许向复兴买回猪鬃，自行销美，所得外汇，听其自由处理者”【6】。又如，在生丝外销造成僵局后，由复兴公司授权商行五家（泰记、兴记、茂恒、和记、若记）出

口外销，并许其将所售外汇，转购布匹等物资进口抵结外汇，复兴公司坐收商人进口出口手续费百分之九，授权商人则可按复兴收购原价领购生丝。但一则此类委托或授权外销办法之实行，能大赚其钱的，只有极少数的大出口商人，与整个出口业被排斥的地位是无补于事的；再则即此少数赚钱的大商人也不是完全自由的，仍是受着控制，仍是不免受着利润的损失，因之他们与国民党之间仍是存在着矛盾，不是完全一致。去年四川畜产公司被“授权”经营猪鬃出口赚钱虽不少，但其总经理古耕虞仍愤愤不平地反对“国营贸易”，便足以证明大出口商对其被“委托”被“授权”的地位，也不是馨香顶祝，就毫无怨言了。

为了垄断外销特产的国内收购市场，国民党的贸易委员会及复兴公司在所统治的各省份，各重要地点，设立分会分公司及办事处收购处，自行营业，自行收购外销物资，并且厉行经营外销特产商号之登记，限制收购，限制存储，限制运销。这样，各地原有经营外销特产的商号行栈及大小贩运商，有的因无利可图，只好改营他业；有的因赔累不景，唯有倒闭破产；有的被迫接受贸易委员会复兴公司的控制，变成政府的代理店经纪人（国民党对外销特产的收购，大部分还是经过这些人），他们或者靠少数手续费维持门面，或者将受于官方的剥削转嫁于生产者，或者更进而加强榨取农民，以获取利润。

总之，原有外销特产的贩运销系统，在统购统销政策下，是几已破坏无余了。正是在这个正当商业被严重破坏的

基础上，建立起了国民党对外贸易的统制和垄断。

国民党经济统制政策的商业性，表现于外销特产统购统销政策上，是最露骨的，也是最突出的。

因此，在统购统销政策下，生产外销特产的农民，其被剥削是两重的，一重是来自国民党不敷成本的收购价格，再一重则来自受国民党控制的商人之负担的转嫁。有此基本原因，再加上外销特产的生产绝大部分是广大乡村中分散的农民之副业生产，及由此而来之极大的变动性这一重要原因，所以后方外销特产的减产是以一种极大的速度在进行中。如四川桐油一九三七年出口十万公吨，统制之后，一九四〇年，出口仅三千三百余公吨，一九四一年出口则只有二千三百余公吨，只有一九三七年的百分之三！四川生丝战前产量，年可达三万担至四万担之间，现则不及战前半数，其中改良丝，在统购前，年产已达八千余担，统购以后，一九四〇年遂降至二千余担。乡村中的农民砍伐桐树、桑树、茶树，以做燃料，投桐子于粪坑，以充肥料的事情，现已成为普遍现象。目前后方外销特产危机的深度，据黄炎培等的提案所说，已经达到国民党虽被迫提高收购价格，减低官价与市价之差额，放宽统制，以图挽救，亦已来不及挽救的地步了！

农民的减产，又反影响于商人无货可买，无货可销，外销特产的贩运商出口商由此更陷入于窘困之境。

农民是统购统销政策之实际的被剥削者，但其被国民党剥削是间接的，是经过各地被控制的大小贩运商的；商人

过去是农民直接的剥削者，现在也成为国民党直接剥削对象，其剥削的性质，则是剥削者抢劫剥削者。农民是乡下人，他们是分散而无组织的；出口商以及贩运商是城里人，他们是集中而有同业组织的。由此，一种奇怪而实际上非常合理的现象便出现了，那就是目前反对统购统销政策的呼声，不是来自农村，不是出自农民，而是发自商人，来于城市。商人出来反对统购统销政策，与国民党展开了尖锐的斗争，过去被剥削者的农民与剥削者的商人，在今天彼此的利益竟达到了客观上的一致，而站在一条战线上了。当然，我们懂得，商人反对统购统销政策的目的是，不是为了改变农民被剥削的地位，而是为了争夺农民剩余劳动以及一部分必要劳动的占有权。也正因此，商人反对国民党统购统销政策的积极性，才能像现在这样特别地表现出来。

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国民党统制当局与农民间这一本质的矛盾，在今天最尖锐最突出地表现于国民党统制当局与外销特产出口商贩运商之间的矛盾的形式中。

同时国民党统制当局与农民间这一本质的矛盾，还以其他的形式表现出来，还展开在其他的方面。

首先，国民党统制当局与有关外销特产之工业生产者间的矛盾，如与桐油制炼汽油工业生产者之矛盾，“民三十一，又创调节管理办法，分配桐油于制造工厂，使炼成液体燃料，而供油不能如量，仅及其需要额百分之二三十，各厂欲自行收购，则又受该公司转运证之限制，终使川省二三十厂家，逐渐停业。现开工者仅存三五家矣”。【7】

其次，国民党统制当局与各省地方势力的矛盾。国民党中央统制特产以前，各省政府对其本省的特产都是进行统制的，国民党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后，各省的统制都被国民党一律取消了。各省为增加财政收入，乃增设各种特产的过境税，随之又被国民党命令一律停止。由于统购统销政策招来生产萎缩、外销锐减的恶果，各省乃连续的发出不满之呼声。去年川省临参会议决“请省政府切商中央彻底取消统购统销办法”，并且声称，不达目的不止，是为这种不满的典型事例。

最后，国民党统制当局与英、美、苏盟国间的矛盾。如茶叶外销，中国茶叶公司“民国三十一年与美订约应交之茶，至现在（去年九月）仅交百分之四，与苏联订约应交之茶，至现在所交不及百分之七”。另外美国“因此北非人士嗜我绿茶，愿以每磅九角六分向我收购，希望供应二千万磅，该公司允供一千万磅，但至现在仅交五十万磅，只及约定百分之五”【8】。

这些矛盾与国民党各外销特产出口商、贩运商之间的矛盾，又是密切的互相联系着。因为特产贩运商在国内收购转运的被限制，炼油工业原料供应不上，被迫停工减产了；因为特产贩运商与农民之间的正当商业联系被破坏，各省外销特产濒于破产，地方财政收入减少了；因为特产出口商的被排斥，国民党的商业公司则腐败不堪，所以对外供应不时，完全丧失了信用。因此，出口商、贩运商反对“国营贸易”取消“统购统销政策”的主张，在炼油工业界是得到响应的，

在地方势力中也是得到了支持的，英、美盟国对于国民党“国营贸易”、“贸易统制”，也是深为头痛，大不高兴的。

随着中印公路的通车，出口商人要求取消“国营贸易”的呼声，日益高涨起来，反对统购统销政策的行动，也在日趋积极。今年一月，重庆市商会、牛羊皮猪鬃肠衣输出业公会、生丝输出业公会、药材输出业公会等联名具文，要求废止统购统销政策，其态度之坚决，其措词之严，实为过去所未见。但国民党官方的表示，在去年十一月间则是：“在外债未偿清以前，无法结束”【9】，最近虽表示允予考虑，但亦只限于考虑而已。

显然可见，要使国民党取消特产统购统销政策，这是需要积极的努力的。

注 释

- 【1】 国民参政会第三届第二次大会，龙文治等：《改进对外贸易政策以利民生而维国本案》。
- 【2】 参见《贸易月刊》三十年一月外销物资价格专号。
- 【3】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4】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国民参政会第三届三次大会，黄炎培等提案。
- 【6】 同【5】。
- 【7】 同【5】。
- 【8】 同【5】。
- 【9】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邹琳的谈话。

国民党出口商品结汇 办法述评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按照现行出口商品结汇办法，应该结汇出口的货物为十五类，即：蛋品、羽毛头发、五倍子、药材、油蜡、子仁、木材、肠衣、皮革、皮毛、茧丝、麻、羊毛、油、花生油。这些货物在起运之先，出口商人须由贸易委员会核估售价转知中国或交通银行办理承购外汇手续，商人向银行提供担保领取承购外汇证明书后，才得持凭配车报关起运，货物在海外成交后所得之外汇，除由商人留二成至三成扣作外销业务费用外，其余一律售给中国或交通银行，然后在内地指定地点，由银行照牌价兑给出口商人法币。

出口商品结汇办法自其实行以来，可以分成下面三个时期：一九三八年四月至一九三九年六月是依照法定价格结汇时期，一九三九年七月至一九四一年九月是依照商汇牌价结汇时期，自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起至现在是依照挂

牌价格结汇时期。

在这三个时期中，关于结汇的具体设施曾有过不少的改变。例如结汇货物种类的增减；结汇货物国内转口的限制与限制的解除；清结外汇的成数由九成减至八成或七成，出口商人扣作外销业务的费用由一成增至二成或三成；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公布免缴结汇货物的转口税，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又豁免出口税；以及兵保险费结汇手续费，开始由商人支付缴纳，后来由政府代为支付，后来又归商人负责，最后又在一九四〇年八月一日起规定免缴结汇手续费；此外，还有许多技术上的改变。

在此三个时期中，有一个重要的改变，这就是出口货物结汇的汇率，由法定价格改成商汇价格再改成挂牌价格。我国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脱离银本位改用法币以后，即将法定汇率订住在法币一元合英金一先令二便士二五至七五，法币百元合美金二十九元五角至三十元，不论任何情况，此法定汇率都不改变，并按此汇率无限制的买卖外汇。但自一九三八年三月十四日国民政府公布《外汇请核办法》，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商人运货出口及售结外汇办法》，开始进行对外汇的统制以后，外汇黑市随之发生，并且日趋严重。到一九三九年六月外汇市场汇率（即上海英美银行挂牌黑市汇率），英汇跌到六便士二分之一，为法定汇率的百分之四十五点六，美汇跌到了十二元八分之五，为法定汇率的百分之四十二点七，市场汇率与法定汇率的差额日益加大。国民党统治区出口商人按法令必须照法定汇率

售结外汇，而沦陷区的商人则可将出口货所得之外汇在市场出售，按市场汇率换取法币，因此两种出口商所得货价大有出入，后方出口商人在结汇上所受的损失甚大，极大地阻碍了后方结汇货物的出口。外汇黑市的压迫，出口贸易的危机，出口商人的要求，国民党为了集中外汇，为了坚持出口商品结汇办法，至此乃不得被迫在市场汇率与法定汇率之间订定了第三种汇率，即商汇汇率。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财政部公布《出口货物结汇领取汇价差额办法》，规定出口商人向银行清结外汇时，除依照法价领取法币外，并领取法价与该行挂牌价格（即商汇汇率）之差额，从这以后，就开始了依照商汇汇率清结出口外汇的时期，从此中国的外汇就出现了三种汇率。这种情况一直继续到了一九四一年八月底。一九四一年九月以后，因为得到了英美的援助，停止了上海英美银行的黑市牌价，国民政府亦同时停止了商汇汇率并取消了法定汇率，所有外汇之买卖，一概按中央银行挂牌价格为准，当时规定的牌价为英金三便士三十二分之五，美金五元三十二分之九，并规定视情况之需要而更动中央银行的挂牌价格，一九四二年七月十日起英汇改为三便士，美汇为五元，这种汇率一直维持至今没有改变。从一九四一年九月一日起中国的外汇在英美的援助下，从多元汇率又复进至名义上的单元汇率，而外汇黑市也从此采取一种新的形式出现。

虽然在此三个时期中，国民党出口商品结汇办法有许多具体设施上的改变，也有在汇率制度上重要的改变；但

是，在此三个时期中，国民党出口商品结汇这一基本方针是没有改变的。出口商人必须将指定之出口货品所售得的外汇卖给政府这一政策是没有改变的，商人出售外汇时的汇率与外汇的实际汇率始终有着差额，这一基本情况是没有改变的，在此差额中国国民党剥削了出口商人这一剥削关系是没有改变的。

而且，许多具体设施上的改变与汇率制度上的改变，其目的，也是为了使这一政策得以坚持，使这一方针得以贯彻。例如国民党在第一时期中，为了获取法定汇率与市场汇率日益增大的差额，它不愿从调整结汇汇率上向商人让步，它于一九三八年六月颁布了《维护生产促进外销办法》，按照这办法，免缴了转口税，以后并规定兵保险费由政府代付，占有着极大的汇率差额，减免有限的税收，支付有限的保险费用，这对于国民党自然是非常便宜的事情。可是，就是支付保险费这一让步吧，在第二时期，一九三九年七月颁布《出口货物结汇领取汇价差额办法》以后，也被国民党取消了（这个时候，保险费比过去增加了）。与这个条例的同时，国民党又公布了《出口货物结汇报运办法》，规定大宗出口货物的桐油、猪鬃、茶叶、矿产四类全归政府统购统销，并规定其余一切货物（原来是十三类）均须照章结汇出口。前一条例松了一手，后一条例又抓了一把，左手松了，右手紧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立场仍是坚定不移的。

从下面几种汇率的变动及几种汇率的差额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存在于结汇问题上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

系来。

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美汇各种汇率变动表

年 月	法定汇率	市场汇率	商汇汇率	法定汇率与 市场汇率差额	商汇汇率与 市场汇率差额
二十七年一月	29.50	29.25		0.25	
二月	29.50	29.25		0.25	
三月	29.50	28.61		0.89	
四月	29.50	26.90		2.60	
五月	29.50	22.38		7.12	
六月	29.50	18.51		10.99	
七月	29.50	18.17		11.33	
八月	29.50	16.15		13.35	
九月	29.50	16.23		13.27	
十月	29.50	15.97		13.53	
十一月	29.50	15.73		13.77	
十二月	29.50	15.62		13.88	
二十八年一月	29.50	15.62		13.88	
二月	29.50	15.62		13.88	
三月	29.50	15.62		13.88	
四月	29.50	15.62		13.88	
五月	29.50	19.62		9.88	
六月	29.50	12.81		16.69	
七月	29.50	10.41	13.62	19.09	3.21
八月	29.50	6.72	13.62	22.78	6.90
九月	29.50	6.06	13.62	23.44	7.56
十月	29.50	6.81	13.62	22.69	6.81
十一月	29.50	7.65	13.62	21.85	5.97
十二月	29.50	6.99	13.62	22.51	6.63
二十九年一月	29.50	7.94	13.62	21.56	5.68
二月	29.50	7.06	13.62	22.44	6.56
三月	29.50	6.49	13.62	23.01	7.13
四月	29.50	6.08	13.62	23.42	7.54
五月	29.50	5.24	13.62	24.26	8.38
六月	29.50	5.79	13.62	23.71	7.83
七月	29.50	6.10	13.62	23.40	7.52
八月	29.50	5.56	7.50	23.94	1.94
九月	29.50	5.28	7.50	24.22	2.22

年 月	法定汇率	市场汇率	商汇汇率	法定汇率与 市场汇率差额	商汇汇率与 市场汇率差额
十月	29.50	5.79	7.50	23.71	1.71
十一月	29.50	6.22	7.50	23.28	1.28
十二月	29.50	5.80	7.50	23.70	1.70
三十年一月	29.50	5.40	7.50	24.10	2.10
二月	29.50	5.50	7.50	24.00	2.00
三月	29.50	5.40	7.50	24.10	2.10
四月	29.50	5.25	7.50	24.25	2.25
五月	29.50	5.31	7.50	24.19	2.19
六月	29.50	5.38	7.50	24.12	2.12
七月	29.50	5.26	7.50	24.24	2.24
八月	29.50	4.94	7.50	24.56	2.56
九月	5.28	5.17			
十月	5.28	5.28			
十一月	5.28	5.28			
十二月	5.28	5.28			
三十一年七月	5.00	2.50		2.50	
三十二年十月	5.00	1.25		3.75	
三十三年一月	5.00	1.19		3.81	
二月	5.00	0.40		4.60	
三月	5.00	0.39		4.61	
四月	5.00	0.42		4.58	
五月	5.00	0.47		4.53	
六月	5.00	0.50		4.50	
七月	5.00	0.49		4.51	
八月	5.00	0.48		4.52	
九月	5.00	0.39		4.61	
十月	5.00	0.34		4.66	
十一月	5.00	0.14		4.86	
十二月	5.00	0.15		4.85	

(注): 本表二十七年一月至三十年十二月市场汇率的数字转引自《三十二年国民政府年鉴》, 三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市场汇率是依国民日报社印行的《一年间》中的《三十三年度各月份重庆黄金美金公债美金现钞及美金储蓄券市价变动表》中之数字制成。

另外自三十年九月后表中所列法定汇率实际上是中央银行挂牌汇率, 市场汇率则已不是同年八月以前的上海英

美银行的挂牌汇率，而是一种新的市场黑市汇率。

这个表告诉我们如下的几点事实：

(一)自一九三八年四月以来，除了一九四一年九月至十二月这一短时期外，其他的时候，各种汇率之间都始终存在着一种差额，即以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最低的差额来计算，当时国民党按照商汇汇率用一百元法币买进的美金七点五〇元，按照同时期的市场汇率卖出，可得法币一百二十点五元，商汇汇率与市场汇率的差额为二十点五元，约为市场汇率五分之一稍弱。出口商品结汇办法，既可使国民党集中外汇收入抵补外汇支出，又可以使国民党从汇率差额中增加财政收入；可见，国民党实行与坚持结售出口外汇办法，一举而两得，实在不是偶然的。

(二)各种汇率间的差额，其共同的趋势都是上涨的。一九三九年六月以前按照法定汇率结汇的时期，法定汇率与市场汇率之间的差额固然是迅速的上涨；一九三九年七月实行按商汇汇率结汇后，商汇汇率与市场汇率的差额，在一九三九年七月至一九四〇年七月第一次挂牌期间是上涨的，一九四〇年八月第二次调整商汇汇率以后，也仍是上涨的。而自一九四二年以后，中央银行挂牌汇率与市场黑市汇率的差额，其涨势则更是猖獗，从一九四二年七月差额为市场黑市汇率的百分之百，竟突涨到一九四四年十一月的百分之三千三百。这种上涨对于国民党当然是有利的。上涨趋势的形成，一方面是由于法定汇率、商汇汇率、挂牌汇率在一定时期的固定，另一方面则由于市场汇率的日趋紧缩。市

场汇率的变动在太平洋战争前主要操纵于英美银行，而法定汇率、商汇汇率与挂牌汇率的更改，国民党财政当局则有决定的全权。因此国民党为了维持这种差额上涨的趋势，就要尽可能的使其法定汇率、商汇汇率或挂牌汇率在一定时期内固定，就要尽可能的使之不是经常的调整或改变。

（三）法定汇率，商汇汇率，挂牌汇率，是国民党向出口商人买进外汇的汇率，市场汇率则是卖出外汇的汇率。国民党为了获取汇率差额，必须要把买进外汇的汇率控制在市场汇率之下，希望国民党把买进外汇的汇率超过或比较长期的相等于市场汇率，是不可能的；国民党为获得更大的汇率差额，也就必然地要使市场汇率日趋紧缩，因此在国民党此种政策下希望外汇黑市消减或维持于一点而不变，也是不可能的。低价买进外汇，高价卖出外汇，这就是国民党结售出口外汇政策的全部内容。

（四）国民党财政当局之所得，也就是出口商人之所失，国民党所得的是大或小的汇率差额，出口商人所失的即其正当的商业利润或者再加上商业成本。国民党得到比较少量的差额时，出口商人所失的或者是他的全部商业利润或者是他的几乎全部的商业利润；国民党得到大量差额时，出口商人所失的除了全部商业利润以外，便还要加上一部商业成本了。国民党所得愈多，出口商人所失也就愈大；由此便展开了国民党财政当局与出口商人关于结汇差额上的斗争。国民参政会初期的几次会，关于财政经济问题中争执最多，吵得最凶的问题，就是关于出口商品结汇的问题。国民

参政会上这种政治斗争的经济内容便是国民党与出口商人关于汇率差额的斗争。

因为出口商人遭受的剥削过甚，再加上太平洋战争后运输的特别困难，目前国民党统治区结汇商品的出口已经达到非常有限的程度，有的则完全停顿了。

去年末国民党贸易委员会主任委员会邹琳在他一篇报告中，宣布了对外贸易的进出口物资连销运销的办法，并定于今年一月底开始实行。按照这办法，凡商运结汇货物出口外销，于照章办理结汇手续后，得以出口外汇采运等值必需品进口，抵销所结外汇。这对过去的出口商品结汇办法，是一个大的改变。

但是，据四川出口商界领袖范崇实说：“现在有一个问题，外汇管理委员会规定必须先行结汇，并须由复兴公司及中国银行担保。必须等待货物进口以后，才能抵销。这样，贸易商便要二套本钱，一套出口，一套进口”【1】。换句话说，一套本钱，只能作五成的生意，其他五成要作为担保交给政府押存。因此，即使这外汇抵销办法完全实现了，对外进出口贸易也不能就说毫无阻碍。

注 释

【1】 《商务日报》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济界》。

九一八事变后太平洋战争前 中国对外贸易的回顾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二日)

(一)

四万万五千万人口的中国是一个潜在的伟大市场。

但在过去，它的对外贸易却长期的处于极端低微的地位。以每人每年国外贸易额来说，中国人每人每年的对外贸易额为二点一五美元，处于全世界的第二十位，仍为印度的二分之一，美国的二十分之一，荷兰的二百一十分之一。^{【1】}以全国贸易额占全世界贸易总额的百分比来说，一九三七年为百分之一点零二，一九三八年为百分之零点七六，居于全世界的第二十一位。^{【2】}

当然，全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其贸易额只占全世界的百分之一，仅只这一点是远不足以说明中国对外贸易的全貌的。自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对外贸易便始终处在被动的

地位。我们要卖的东西，不是我们自己去卖，而是别人来买；我们要买的东西，不是我们自己去买，而是人家来卖；进口出口的贸易都操纵在外国人的手里。据一九三三年国民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的调查，上海进出口贸易的中外行商共有八百多家，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外商，华商不到百分之二十。就是这少数华商，或则为洋商买办，为奴为狗；或则资本薄弱，欠缺组织；或则眼光狭小，经验不足；不仅在国外市场没有地位，就在国内主要商埠，亦不是洋商的敌手。加上各帝国主义者在华享有内河航行权，海上交通完全操之各国，沿海往来商船十分之八亦非我有，对外贸易的被动性便更加确定了。至于中国海关的不能自主，极大地保护了各国对华贸易，而使中国的对外贸易处于极端不利的地位，那更是不用说的了。虽然一九二九年以后国民党实行了所谓“关税自主”，并且在一九三〇、一九三一、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几次的修改了税率，提高了关税，但其目的不过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偿付债务（关税收入，用之偿付外债及庚子赔款者占百分之四十三，偿付内债者占百分之四十二）。“自主”后的关税，其性质不是保护关税，而是财政关税，虽是资产阶级的学者，也是不能不承认的。

大门被人把住，道路为人占据，洋人在中国市场上升堂入室，喧宾夺主，实在已达到了毫无顾忌的地步。所有这些，造成中国对外贸易的第一结果，就是中国连年的入超。从一八七七年到一九三八年，这七十多年中，除掉在早期曾有六个年度的少量出超以外，其余各年，皆为入超，而且入超的

数额，与年俱增，到一九三二年竟超出八万万元以上，总计整年入超总额，扣除早期六年的出超外，竟达一百二十万万元的巨额。

下面是一九三〇年到一九四一年中对外贸易的进出口统计(单位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七年为国币千元，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一年为英千镑)：

年次	进 口	出 口	入 超
一九三〇	2040599	1394166	646433
一九三一	2233376	1416963	816413
一九三二	1634726	767535	867191
一九三三	1345567	611828	733739
一九三四	1029665	535214	494451
一九三五	919211	575809	343402
一九三六	941545	705741	235804
一九三七	953386	838256	115130
一至七月	730155	571641	158514
八至十二月	223231	266615	出超 43384
一九三八	53568	32770	20798
一九三九	81390	25949	55441
一九四〇	89756	32302	57454
一九四〇			
一至九月	70638	23846	46792
一九四一			
一至九月	85214	30932	54282

(一九三七年的进出口额折合英镑，进口为五万六千七百八十七千镑，出

口为四万九千九百九十千镑，入超为六千七百九十八千镑)

上表从贸易总额加以考察，我们看到，近十年中，以一九三一年的三百六十五万零三百三十九千元为最高额。九一八事变使中国丧失了每年七万万余元的贸易额和一万五千余万元的出超额，从一九三二年以后东北完全成了敌人的殖民地，进出口贸易不再列入中国的关册。一九三二年以后的变化，如以一九三二年为指数一百，则一九三三年为八十一·五，一九三四年为六十五·一，一九三五年为六十二·二，一九三六年为六十八·六，一九三七年为七十四·六，一九三八年为六十三·六，一九三九年为七十八·二，一九四〇年为八十九·六。中间经过两个转折。一九三三年以后逐渐递减，到一九三五年比之一九三二年减少了百分之三十七·八，即三分之一以上，从一九三六年起逐渐回转，到一九三七年上半年几已恢复到一九三三年的水平，这是一个转折。第二个转折，则是抗战爆发后，因受战争的影响，一九三七年下期贸易开始锐减，到一九三八年减少到一九三二年的百分之六十三·六，一九三九年起又复走向上升，到一九四〇年则已超过一九三三年的水平，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九月比一九四〇年同期又增加了二万一千一百六十二千镑，如以全年计算，当已超过一九三二年的总额。这两个转折与敌人对华的贸易政策都是相关连着的，前一个转折是正当着敌人在华北以至华南各地大规模走私的时候，后一个转折，敌人的对华贸易政策，已随其武装的侵略而进

行其对华资金物力的直接掠夺了。

与这种贸易总额变化趋势大体相适应的，一种似乎可喜的表面现象，就是在一九三七年以前中国的对外入超处在逐年递减的趋势中。如以一九三二年的入超额为一百，则一九三三年为八十四点六，一九三四年为五十七，一九三五年为三十九点六，一九三六年为二十七，一九三七年为十三，一九三八年为三十九点八，一九三九年为一百零六点四，一九四〇年为一百零九点七，一九三七年减少了一九三二年百分之八十七。一九三九年随着贸易的走向上升，对外贸易的入超亦等随着趋于增加，一九三九年超过一九三二年的百分之六点四，一九四〇年超过一九三二年百分之九点七。

事情的真相当然不是这样。所谓入超减少，按照海关的统计，是由进口减少与出口增加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然而海关关税进口的统计是没有把日本人对华大量的走私算计进去，战前一九三四、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是日本人对华走私大规模发展、异常猖獗的年代，如把这时走私数字的估计额加进输入额，一九三四年的总输入额便为一百一十八万四千一百一十四千元，一九三五年为一百二十四万零九百三十四千元，走私数额约占合法输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这样，真正入超在一九三四年就是六十四万八千九百千元，一九三五年则为六十六万五千一百二十六千元【3】。一九三四年为一九三二年的百分之七十四，较之一九三二年不过减少百分之二十六，一九三五年为一九三二年的百分之七十

六,较之一九三二年也不过减少百分之二十四而已。抗战前日本人的走私影响于海关统计的真伪已达如此之巨,抗战后,华中华北的所有海关已完全为日本人直接间接的加以控制,走私更无丝毫的阻碍,关册上所谓入超数字之不可相信,那是更加明显了。输入的减少除了走私的主要原因外,还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国民购买力的降低,另一方面即为了在华外资(特别是日本)企业的发展。以我国工业中发展最大的纺织业为例,到了一九三五年,日资纱锭已占全国纱锭百分之三十九点二九,线锭占全国百分之六十六点八六,布机占全国百分之四十四点八六【4】。以后,在华资纺织业的纷纷停工倒厂出顶的过程中,日资纺织业在华的优势更是迅速的向前发展。把这类外管企业在中国就地购原料,就地生产,就地销售,所引起的输入之某些减少,加以歌颂,并誉之为中国对外贸易的好转,只有自欺欺人的御用学者才能做得出来。至于一九三四年以后,输出的增加,其主要的意义只是为各帝国主义提供了原料,某些棉纱火柴的输出,实际上是在华日厂的产品,笼统的放在“输出增加”的数字内,自然是非常的不适当。

总之一句话,一九三一年以后,吮吸我国人民脂膏的入超实际上没有减少;中国的对外贸易是在日益加剧的从半殖民地走向殖民地化。

自从帝国主义向中国进行资本输出商品输出以后,在中国,与广大落后的乡村相对立,形成了少数畸形繁荣的大都市。经过这些都市,中国的老矿产品,远涉重洋,成为各

国近代工业廉价的原料，也经过这些都市，各国的工业品，深入中国的穷乡僻野，去榨取中国人民的血汗。各国工业品与中国原料品的不等价的交换在这些都市中进行，垄断中国对外贸易的洋行也都坐落在这里。这些都市名义上是属于中国对外贸易的海关，实际上都是各帝国主义者对华进行经济侵略的堡垒。

但是，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日本首先把东北七万万进出口贸易据为己有，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日签订《塘沽协定》，滦东一带划成非武装区域，日本以此为据点开始了对中国的武装走私，一九三五年五月中日签订《何梅协定》，冀察两省主权大半丧失，日本对华北的走私大规模的发展起来。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发动侵华战争，重要通商口岸纷纷沦于敌手。到了一九四〇年中国进口贸易百分之八十七点六七，出口贸易百分之八十七点四八，素占对外贸易重要地位的海关如上海、天津、青岛、秦皇岛及龙口、烟台、威海卫、汉口、厦门、汕头、广州、江门、琼州等，均已被敌人直接间接的加以控制。而掌握在国民政府手中的海关都是一些过去微不足道的地方，如雷州、蒙自、宁波、温州、三都溪、福州、九龙、拱北、梧州、龙州、思茅、胜越等地，其进口出口贸易各关合在一起，亦不过只占全国的百分之十二而已【5】。

太平洋战争以前，中国本部将近百分之九十的对外贸易主权由国民政府转到日本帝国主义手中，大部分海关由英美各国所共同控制转到为日本所垄断，这是我们对抗战

中国主要商埠出口贸易地位变化表

埠别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至九月
	位次 %	位次 %	位次 %	位次 %	位次 %	位次 %	位次 %
上海 ①	50.14	① 51.26	① 48.27	① 29.20	① 57.72	① 69.47	① 70.70
天津 ②	15.82	② 16.67	② 15.37	② 23.05	② 9.28	② 7.90	② 6.79
青岛 ③	8.42	③ 7.29	④ 6.92	⑦ 4.01	④ 5.44	③ 5.15	④ 4.00
广州 ④	6.93	④ 6.01	③ 7.63	③ 13.97		⑧ 0.79	⑦ 2.17
汕头 ⑤	2.99	⑤ 3.29	⑤ 2.99	④ 4.92	⑦ 3.32		
汉口 ⑥	2.19	⑥ 1.92	⑦ 1.07				
九龙 ⑦	0.98	⑦ 0.88	⑥ 1.98	⑥ 4.12			
厦门 ⑧	0.64	⑧ 0.57	⑧ 0.55				
秦皇岛				⑧ 3.76	⑤ 3.53		⑥ 2.51
哉州					③ 5.59		
烟台				1.99			
拱北					⑧ 1.95		
蒙自				⑤ 5.33	⑥ 3.39	⑤ 3.05	② 7.21
柳州					1.80		
雷州						④ 3.48	⑤ 3.41
温州						⑦ 1.27	
宁波						⑥ 2.33	
其他	10.89	12.11	15.22	9.65	7.98	6.56	3.21
共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战前，上海、天津、青岛、九龙是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商埠，占全国对外贸易的百分之八十左右。战后的变化，由此表中我们首先看到的是，素占全国对外贸易一半以上的上海，自抗战爆发后，因受敌人炮火的摧残与海上的封锁，进出口贸易均日趋于低落。从一九三七年八月至一九三八年七月，上海的出口额减少了四万七千八百一十八万七千

元,入口减少了二万六千五百四十一万二千元左右。其在全国的比重,进口方面从一九三六年的百分之五十八点七八,降至一九三七年的百分之五十三点五七,再降至一九三八年的百分之三十点七七;出口方面由一九三六年的百分之五十一.二六,降至一九三七年的百分之四十八点二七,再降至一九三八年的百分之二十九点二零。与此情况相反,在广州失守以前,广东各港(广州、汕头、九龙、北海)的进出口贸易则大为增加。出口增加了一万五千五百零七万九千元,进口增加了八千七百六十一万二千元。其在全国的比重,进口方面从战前的百分之零点九,增至战后的百分之二十五,出口方面亦从战前的百分之十,增至战后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在这一时期中香港便代替上海而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中心。计一九三八年香港进出口贸易达十一万万三千零七万一千二百一十四元,较一九三七年增加四千五百六十八万四千五百二十六元,就是这一变化情况的最好说明。但这种情况到一九三八年第四季特别是一九三九年以后便不同了。上海对外贸易又重见起色,又复走向上升。如进口方面,在全国的比重,一九三九年又达到了百分之四十三点七九,一九四〇年虽比一九三九年低,但也占了百分之三十七点九;而出口方面在全国的比重之增涨,尤为迅速,一九三九年为百分之五十七点七二,一九四〇年为六十九点四七,一九四一年一至九月则达到了百分之七十七点七零。从进出口贸易总额来看,一九三七年占全国的百分之五十六,一九三八年为百分之二十九点七九,一九三九年为百分

之四十六点九八，一九四〇年为百分之五十八点三三，到一九四〇年上海对全国的比重又已经超过一九三七年了。而在此上海对外贸易由衰转盛的时期，香港的贸易因广州的被敌人占领，乃相应的日呈萎缩。其次战后贸易变化表现在天津的是，在进口方面，由于敌货的大量进口，其在全国的比重，由一九三七年的百分之八点八二，激增到一九三八年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一七，一九三九年的百分之二十五点六六，再增到一九四〇年的百分之三十二点零四，一九四一年前九个月亦仍将近百分之三十；但在出口方面，则因为敌人把我国的货物从上海大量运往美国，换取外汇购买军火，所以天津的出口贸易在战后是处在低落的趋势中。从一九三八年的百分之二十三点零五，剧减到一九三九年的百分之九点二八，一九四〇年再减为百分之七点九，一九四一年前九个月为百分之六点七九。抗战后，天津出口的激减与进口的激增，充分地证明了敌人对我华北经济侵略的深刻与严重。最后，在国民政府统治的后方各海关，土产经过滇越路出口而日益增加，一九三九年后方各关土产出口，计达二万万一千零五十万九千元，较一九三八年增加七千四百八十四万一千余元。同时蒙自在全国出口中所占的位次，竟也由过去毫不足重视的地位，一九三八、一九四〇年上升到第五位，到一九四一年前九个月竟跃居全国第二位，占全国出口贸易的百分之七点二一。其他如柳州、雷州、温州、宁波等海关的进出口亦均有增加，其进出口的差额除九龙外大都是出超，一九三九年九龙以外各关出超要达六千余万元，一

九四〇年更增至八千余万元,这对于国民党的外汇收入,当然不能不算是一种补益。

不论抗战前或抗战后,也不论抗战后的沦陷区或抗战后的大后方,中国对外贸易还有一个明显的共同特点,那就是中国出口的绝大部分是老产品、原料品,进口的大部分则是工业品、制造品,这一特点也就更加鲜明的标志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性。

如以工业化程度分类来研究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我们便须引用下面两个统计表:【6】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进口商品分类比较表 (全单位)

年别 商品类别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饮食品	107198081	15.6	58616452	11.2	75565879	15.1
原料	158128002	22.9	121418018	23.2	90404994	18.0
半制品	82762852	12.0	77779090	14.8	68014042	13.6
全制品	317406300	46.0	239722277	45.7	231004933	46.1
杂类	24512587	3.5	26550252	5.1	36409107	7.2
总计	690007822	100.0	524086089	100.0	501398955	100.0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出口商品分类比较表 (全单位)

年别 商品分类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饮食品	128185917	20.9	126718539	23.7	123696560	21.4
原料	190242163	31.1	182905711	34.2	219868183	38.2
半制品	149901573	24.5	105068343	19.6	132025314	22.9
全制品	114954901	18.8	94188749	17.6	77938039	13.6
杂类	8543436	4.7	26332937	4.9	22380964	3.9
总计	591827990	100.0	535214279	100.0	575909060	100.0

前一表，在进口方面，一九三五年进口的商品中，全制品为百分之四十六点一，加上半制品共占百分之五十九点七，原料品则只占百分之十八。后一表关于出口方面，同年出口的商品，全制品不过占百分之十三点六，加上半制品亦不过百分之三十六点五，而原料品则达百分之三十八点二。但是在这里有一个重要的情况，必须加上，即进口的原料是为谁所用？出口的全制品为谁所产？据一九三五年国民政府实业部的调查，重工业的煤业，就其资本来说，华商所占不过百分之四十八点二二，外资所占则为百分之五十一一点七八，而其产量华资只占百分之四十三点二四，外资则占百分之五十六点七六。市场上的销售力外资更占着压倒的优势，如以沪粤两地为例，外资占百分之六十二点五，华资不过百分之三十七点五。此外重工业中的铁，全国生产量中，日资竟占百分之九十五。至如轻工业中的纺织业外资在华的地位，前面我们业已引述；战前火柴全国每年七十万箱的销数，外资所占的约有百分之二十五强。由此可知，进口的原料中起码当有一半左右是为在华外资企业所消纳，而出口全制品中亦当有不少部分为在华外资企业所出产，至于出口半制品中大部分，都是由外商从农村把原料收集以后，为了装运轻便，加以改制出口，已经是人人皆知的事实了。

又如把出口商品分成工业品与农矿品，来研究中国的对外贸易，我们从下面的统计表可以看到：【7】

**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〇年我国农矿产品出口价值
及其占总出口百分比的统计表**

类别 年 别	农矿产品合计		农产品		矿产品	
	价值	%	价值	%	价值	%
一九三五	440263285	76.46	400398896	69.54	39864389	6.92
一九三六	548900472	77.77	497645656	70.51	51254816	7.26
一九三七	664733091	79.42	569991792	68.00	94741300	11.42
一九三八	551494100	72.31	458603191	60.13	92890909	12.18
一九三九	659648853	64.22	576491004	56.12	83157849	8.10
一九四〇	1163276962	59.05	1099937626	55.83	63339336	3.21

农矿产品在出口贸易中，最高曾达到一九三七年的百分之七十九点四二，抗战后虽走向衰落，但到一九四〇年仍占百分之五十九点零五；而在农矿产品中，又以农产品占最重要的位置，如一九三七年农产品占百分之六十八，矿产品只占百分之十一点四二；一九四〇年农产品占百分之五十五点八三，矿产品则只占百分之三点二一。

现在，这样的问题提出来了，所有这些出口的原料运往何处？所有进口的货物又来自何方？在对华贸易中各国所占地位怎样？他们之间的互相倾轧斗争升降起落又如何？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还是首先来看一下下面的统计表吧。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一年美、日、英等国对华进口贸易
地位比较表（单位：千元）

年 别	国 别	美	日	英	德	荷属 印度	印度(緬 甸在內)	安南	澳大利 亚
一九三一年价值		507200	481292	321499	134672				
%		22.71	21.55	17.44	6.03				
位次		1	2	3	4				
一九三二年价值		419470	238017	284442	110345				
%		25.66	14.56	17.40	6.75				
位次		1	3	2	4				
一九三三年价值		298312	153260	224710	106973				
%		22.17	11.39	16.70	7.95				
位次		1	3	2	4				
一九三四年价值		274303	142814	165394	92567				
%		26.64	13.87	16.16	8.99				
位次		1	3	2	4				
一九三五年价值		175000	140000	98000	103000	58000	35000	60000	37000
%		18.93	15.03	10.48	11.09	6.18	4.02	6.74	4.12
位次		1	2	4	3	6	8	5	7
一九三六年价值		186000	154000	110000	150000	74000	25000	18000	16000
%		19.64	16.26	11.70	15.91	7.88	2.62	1.91	1.69
位次		1	2	4	3	5	7	10	12
一九三七年价值		189000	150000	111000	146000	81000	21000	30000	16000
%		19.80	15.76	11.70	15.34	8.47	2.17	3.14	1.71
位次		1	2	4	3	5	8	6	11
一九三八年价值		151254	209864	70606	112939	45744	16215		28065
%		16.93	23.49	7.90	12.64	5.12	1.82		3.14
位次		2	1	4	3	5			7
一九三九年价值		214100	313398	77860	87167	58350	119439		68680
%		15.94	23.34	5.80	6.49	4.35	8.89		5.11
位次		2	1	6	5	8	3		7
一九四〇年价值		435000	466000	82000	55000	107000	175000	138000	86000
%		21.30	22.80	4.00	2.7	5.30	8.60	6.80	4.20
位次		2	1	8	10	6	3	5	7
一九四一年价值 一至九月		374903	349839	39560	42842	112015	151578	128174	100667
%		19.70	18.38	2.08	2.25	5.89	7.96	6.73	5.29
位次		1	2	12	11	6	4	5	7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一年美、日、英等国(地区)对华
出口贸易地位比较表(单位:千元)

年 别	国 别 (地区)	美	日	英	德	香港	印度	安南	荷印
一九三一年价值		209711	471870	33053	41234				
%		14.80	31.89	9.39	2.91				
位次		2	1	3					
一九三二年价值		103381	209307	92027	46436				
%		13.47	27.27	11.99	6.05				
位次		2	1	3					
一九三三年价值		118511	144463	78253	20802				
%		19.37	23.61	12.79	3.40				
位次		2	1	3					
一九三四年价值		99443	118160	72422	19101				
%		18.58	22.16	13.58	3.58				
位次		2	1	3					
一九三五年价值		136000	82000	49000	29000	95000	20000	6000	15000
%		23.67	14.24	8.58	5.02	16.47	3.57	0.98	2.65
位次		1	3	4	6	2	7	11	8
一九三六年价值		186000	102000	65000	39000	107000	19000	10000	17000
%		26.36	14.48	9.18	5.54	15.07	2.64	1.40	2.34
位次		1	3	4	5	2	7	10	8
一九三七年价值		231000	84000	80000	72000	162000	16000	13000	14000
%		27.61	10.06	9.59	8.65	19.38	1.94	1.53	1.70
位次		1	3	4	5	2	8	10	9
一九三八年价值		86853	116546	56769	56440	243359	19720		
%		11.37	15.26	7.43	7.39	31.87	2.58		
位次		3	2	4	5	1	8		
一九三九年价值		215893	66621	90863	45097	222099		71046	
%		21.92	6.47	8.82	4.38	21.56		6.90	
位次		1	5	3	7	2		4	
一九四〇年价值		566000	16000	197000	4000	367000	90000		
%		28.60	6.40	10.00	0.20	18.60	4.60		
位次		1	4	3	11	2	6		
一九四一年一至 九月价值		522591	92707	87246	19969	511093	95500		118920
%		22.82	8.41	3.81	0.87	19.86	4.17		5.19
位次		1	3	7	16	2	6		5

一九三一年以来一直到一九三八年止，占着中国对外贸易首要地位的始终是美、日、英、德四个国家。虽然在出口贸易方面，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香港曾占着第二位，以至一九三八年居于第一位，但香港是中国出口贸易的转口港，中国输往香港的货物，其中绝大部分是转运到美、英、德各国，所以一九三七年以前，美、日、英、德在中国对外贸易的优势地位，并未因此而有所改变。但在欧战爆发以后，情况改变了。德国对中国的进口从一九三八年的第三位，退至一九三九年的第五位，到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更退至第十第十一位，价值从一九三八年的一万万一千二百九十三万九千元减到一九四〇年的五千五百万元；德国从中国的出口，亦从一九三八年的第五位，退至一九三九年的第七位，一九四一年前九个月更退到第十六位。英国对中国的进口，也从一九三八年的第四位退至一九三九年的第六位，一九四〇年的第八位，而进口价值由七千零六十万六千元到七千七百八十六万元再到八千二百万元，则反有增加，到一九四一年则不但其地位退至第十二位，而且价值亦减少到三千九百五十六万元。英国在出口方面的地位，由一九三八年的第四位，上升到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的第三位，价值亦由五千六百七十六万九千元增加到九千零八十六万三千元再增加到一万万九千七百万元，也是到了一九四一年前九个月价值才有减少的趋势，地位亦随之降到第七位。但在英国本部对华贸易地位趋向低落的过程中，英国远东殖民地印度的对华贸易的地位，都迅速的走向上升，一九三

九、一九四〇年的对华进口竟挤到第三位，一九四〇年的进口价达到一万万七千五百万元；出口亦从一九三八年的第八位，上升到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的第六位。

近十年中，在中国市场上竞争最激烈的是美、日两国。在进口方面，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七年美国始终站在第一位，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〇年被日本压倒被迫居于第二位，一九四一年又复争取到第一位。日本在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四年处于对华进口的第三位，一九三五年到一九三七年把英国压倒上升到第二位，抗战后到一九四〇年又把美国挤下而跃居第一位，到了一九四一年才被美国打下而退回第二位。出口方面美国从一九三四年的第二位超过日本上升到一九三五年的第一位以后，只有在一九三八年被日本压倒曾居第三位一次，其余各年都坐在第一把交椅上。日本在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四年第一位的优势，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被美国和香港打倒退居第三位以后，到一九三八年才回复到第二位。但自一九三九年起，由于日本对中国的武装占领，由于日本对中国对外贸易的控制，它得以把从中国掠夺所得的货物大量的输出到美国去，套取了中国的外汇，购买军需；中国向日本的出口因此减少了，日本在中国出口贸易的地位因此跌到了第五位，但日本也因此从美国购进了大量它本国所最缺乏的钢铁、煤油等军火原料。很显然，这不是日本的失败，反而正是日本的成功。日本人是善于狡猾地在不同的条件下采取不同的手段的。在这里被宰割的当然是中国，然而也应当说，美国人是上了

日本人的一个大当。

以上就是一九三一年以来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中国对外贸易的一个粗略的轮廓。

这种情况，在太平洋战争以后，发生了一个根本的变化。太平洋战争后，上海的公共租界被日本武装占领了，全国各地英、美的财产资金被日本没收了，英、美在华的商人官吏被逮捕拘禁了，中国和英、美的交通完全被截断了，大后方仅有的一点对外贸易也因国际交通的被敌人封锁，除了少数空运出口外，几乎全部停止了；严格地讲来，太平洋战争后，中国已经是没有什么国际贸易了。至于敌人在沦陷区的强取强求，掠抢榨取，实质上已经不属于贸易的范围了。

(二)

可以估计得到，太平洋战争结束以后，中国的对外贸易又要起一个根本的变化。

日本和德国将随着他们在远东和欧洲霸权的溃灭，而完全丧失其在中国对外贸易的地位，这是确定的了。

可以设想得到，中国经济的落后，在苏联的这种贸易政策下，战后一个相当时期内，苏联和中国的贸易将不会有怎样大的发展。

而美国和英国则将随着欧亚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成为对国民党地区贸易最主要的两个国家，并且它们将在战

后中国市场上展开相当激烈的竞争，那是没有疑问的。

在此竞争中，英国为了对抗美国，将可能与其远东及太平洋的殖民地进行一个经济上的联合。据太平洋战前海关的统计，如果把英属殖民地对华贸易和英国本部计算在一起，则英帝国便要压倒美国和日本而处在对华贸易的第一位。一九三九年英帝国对华贸易占中国全国对外贸易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点八，一九四〇年占百分之三十二点五（美国一九三九年占百分之二十二点二，一九四〇年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三；日本一九三九年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三，一九四〇年占百分之二十一）；由此可知，战后英帝国的这个联合，对于美国来说，在中国市场上，仍将是一个不可侮的力量。但美国以其目前所达到的将近二千万万美元的生产总值，二千万吨的舰船，二十五万余架的飞机，以及它因积极从事于太平洋上的对日战争，而将获得太平洋及远东各重要据点上之军事、政治、经济的优势（以至连英属印度、澳大利亚等地也不免要挤进美国的力量）；可以肯定，美国在全世界定将取得国际贸易的首位，同样的在对华贸易上美国也将压倒英国而占先。

在战后中国市场上的竞争，英国是美国唯一的劲敌，但美国在此竞争中将有绝对的把握取得胜利。

然而，战后美国对华贸易，美国将遇到一个极大而且并非短期所能克服的困难，这就是中国经济的落后与四万万五千万人的贫困。

从中国的出口贸易来看，近十年中，以一九三一年的十

四万万一千六百九十六万三千元为最高额，合战前汇率为美金四万万三千四百六十五万一千二百三十三元，该年度中国输美的出口占总额百分之十八点八五，合美金八千一百九十三万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以后即随着整个中国对外贸易的趋于低落，中国输美的价值也趋于下降，据一九三八年美国的报告，该年美国从中国的输入共三千七百一十一万九千五百八十四美元，已较之一九三一年减少了一半以上。一九三八年到现在又已经六年多了，在此六年中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搜括资财维持战争，它对我国经济的破坏是日益加重，在将来的大陆决战中，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进行垂死的挣扎，将愈益表现其法西斯的疯狂性，中国在各方面将要遭受到更严重的摧残，因此可以估计得到，在战后一个时期内，中国对美的输出是难得乐观的。当然，由于战后日本与德国的退出中国市场与国际市场，中国过去输往日、德的货物可以转而输出到美国，同时过去美国仰赖于日、德某一部分中国能够出产的东西也可转而向中国求取，这或者可使中国输美货物有增加可能。即使是这样，战后中国对美的输出能达到一个什么程度，也仍是不可知的。

何况，在太平洋战争后，中美贸易关系又发生了一个新的变动，在我们估计战后中国对美的输出中时，这是必须加以考虑的。

本来，在太平洋战争以前，我国一部分外销物品在美国市场上是享有着重要地位的，这从下面一九三八年美国自华输入主要货物进口价值及其在总输入价值的比较中可以

清楚的看到。

货名	美国	报告	自华输入占美国总输入价值的%
	总输入价	自华输入价	
植物油 (非食品)	42594689	11705066	27.48
猪鬃	5430960	4563720	84.03
羽毛	1878621	525162	27.95
蛋及其制品	523995	503061	96.00
毛地毯	1535505	433565	28.23
钨	975400	481642	49.37
芝麻	269317	148074	54.98
草帽	1137499	455829	40.07
核桃	466072	286815	61.54
头发	679001	625121	92.06
锑	1260933	134315	10.65

(单位美金元, 本表转引自《贸易月刊》, 三十年七月号, 一二页)

其中猪鬃、蛋及其制品、钨等为中国出口的大宗, 都占着美国总输入的百分之五十九以上。

同时, 在太平洋战争前, 中国外销物资的主要部分也是输出到美国去, 下表是我国对美输出主要物品占我国该项物品总输出值之比率【8】:

货 名	1932	1933	1936	1937	1938	1939
生 丝	24.5	34.3	31.9	32.8	20.3	64.4
桐 油	63.0	67.4	71.4	66.2	* 9.0	* 1.9
猪 鬃	39.3	39.2	51.9	48.2	42.3	65.1
肠 衣	26.9	30.6	24.3	32.9	22.3	29.0
绵羊毛	92.2	96.0	98.1	69.0	7.3	92.0
毛地毯	57.9	37.2	39.5	43.5		
挑花及编花品	68.9	72.4	66.2	59.7	59.9	63.8
山羊皮	89.3	80.2	89.3	78.0	11.2	41.0
羔 皮	93.8	97.6	97.5	96.4	96.8	99.1
黄狼皮	98.1	95.8	99.9	99.4	75.7	99.3
花 边	68.4	60.4	63.9	73.4	65.1	74.8
草帽及草帽边	31.5	16.0	21.1	38.0	50.2	92.5
花生油	0.1	52.0	73.0	31.8	21.5	18.6
抽纱品	62.1	60.3	70.1	77.8	75.4	61.3

*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桐油输美在此表中数字如此之小，是因为这时桐油绝大部分由香港转口输往美国，未能将该项数字列放本表之故。

一九三九年输往美国的货物占总输出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有生丝、桐油、猪鬃、绵羊毛、挑花及编花品、羔皮、黄狼皮、花边、草帽及草帽边、抽纱品等十种。其中以生丝、桐油及猪鬃占最重要的地位。

可是，这一切在太平洋战争后，都变成了厂史陈迹的回忆了。因为日本在太平洋上的胜利，断绝了中美的交通，美国既不能从中国获得桐油等物资，乃不得不自求解决。年来美国对此等物资或者已找到代替品（如桐油），或者已发明人造品（如生丝及猪鬃），或者已另求得供给（如茶菜），或

者已在南北美进行开采（如锑、钨），虽然不能说此等物资在战后将完全停止出口，但将相当大量的减少，都是可以肯定的。

战争给予我国经济上的破坏，美国制造技术的进步、合成法制造代用品的发达，这两方面的影响，便必将造成一个战后中国农矿产品输出减少的结果。

从进口方面来看中美战后的贸易关系，一方面，经过战争破坏的中国，其人民的购买力降低了，因之对税进口货物的消受能力也随之减弱。另一方面，被破坏了的经济迫切需要恢复，被摧残的人民迫切要求救济，获得了民族独立自由的中国更迫切需要建设；同时经过“战争景气”的美国，为了在战后保持目前之经济繁荣，避免战后经济危机的袭击，迫切地要求在战后扩大市场，发展对外贸易，因之也就要求大大的提高对华进口。存在于战后中国进口贸易中的这种矛盾情况，是需要中美善于对待和合理解决的。但是，只要中美双方能在战后共同合作，则克服前一方面所说的困难，使战后美国对华进口空前地增加，这一前途是完全存在着的。

战后出口要减少，进口要增加，就必然造成战后中国对外贸易的大量入超。那末，战后我国的国际收支在此大量入超的情形下，将会是怎样的呢？

在此，我们便必须来看一下抗战前我国国际收支的情况。为了看到一个更完整的面目，我们最好是用九一八事变以前的统计。下面是美国人雷穆教授所制的我国一九二

八——一九三〇年国际收支表（单位国币百万元）：

支出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偿付外债本息	63.0	79.1	111.4
外人在华投资赢利	179.0	198.5	198.0
之汇出			
商品输入	1794.0	1898.7	1964.6
正金输入（以银为主）	168.7	158.7	100.5
国外游览及留学费用	6.0	6.0	8.0
驻外使馆经费	4.4	4.4	5.0
在华外人职业界款项之汇出	0.5	0.5	1.0
保险费用	15.0	15.0	20.0
电影片租金	8.4
共计	2230.6	2360.9	2416.9
收入			
华侨汇款	250.6	280.7	316.3
商品输出	1487.0	1523.5	1342.3
前项数字低估之矫正	74.4	114.3	134.2
正金输出（金）	3.0	47.4
旅客贸易	30.0	30.0	40.0
外人在华教会及慈善事业汇款	25.0	30.0	40.0

各国驻华使馆费用	30.0	32.0	38.0
外国在华驻军费用	139.0	124.0	100.0
共计	2036.7	2137.5	2058.2
资金项目			
外人新企业投资	96.0	170.0	202.0
国内证券售于华侨	4.0
共计	100.0	170.0	202.0
尚待解释之差额	93.9	53.4	156.7
	2330.6	2360.9	246.9

为了简单明了与便于计算,上列国际收支表,可以采用下面的方法重新分类。支出表中可分成三类,第一、二项合为外债本息投资赢利,第三、四、八、九项合为贸易输入,第五、六、七项合为华人在外公私费用;收入表亦可分为三类,第一项即华侨汇款,第二、三、四项合为贸易输出,第五、六、七、八项合为外人在华公私费用。这样就可以看到,主要支出为外债本息投资赢利与贸易输入,一九三〇年前者为三万万零九百四十万元,后者为二十万万九千三百五十万元,华人在外公私费用只占很小的数字,一九三〇年为一千四百万元。收入中的华侨汇款,一九三〇年为三万万一千六百三十万元,贸易输出同年为十五万万二千三百九十万元,外人在华公私费用年为二万万一千八百万元。贸易输入与贸易输出相抵,入超为五万万六千九百六十万元,与外债本息投资赢利及华人在外公私费用合计在内,一九三〇年需要支出八万万九千三百万元;该年我国抵偿此支出的

收入，一项为外人在华公私费用二万万一千八百万元外，另一项为华侨汇款三万万一千六百三十万元；此外尚有三万万五千八百七十万元依靠于外人投资或借款。由此可知，战前使我国收支失去平衡的，主要为贸易入超及外债本息投资赢利两项巨大的支出，抵偿此支出而使收支达于平衡的则主要依靠于华侨汇款与外国对我国之投资及借款。

战后，我国的国际收支自然要与战前有一个很大的不同。现在可以估计到的：在支出方面，由于出口减少进口增加，入超将比过去增加；战时借了很多外债，战后外债本息的偿还将比抗战前更要大增；由于英美在华资产被敌人没收以及由于敌人从中国的败退，外国在华旧有投资的赢利将可能没有多少了，但英美对华战后新投资之赢利则将比战前增加。在收入方面，因受战争的破坏，华侨汇款无疑的将要大大减少（特别是占百分之四十的南洋华侨汇款），由于不平等条约的废除，过去一种可耻的收入即外国在华驻军费用，自然在战后要完全停止。支出的激增与收入的锐减，我国战后国际收支的失衡将是非常严重的。

很明显，战后中国收支的平衡，在一个时期内，将更主要的依靠于国际的长期信用借款与企业投资。对于美国来说，战后中美贸易的平衡，在一个相当时期，亦只有美国对华的信用借款与企业投资，才能达到。

战后对中国的贸易和投资，对于美国的政府与资本家，自然是他们现在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去年代表国际救济总署来华考察的斯丹莱曾著有一书，论战后如何发展经济

落后的国家,据他的估计,战后我国的经济建设每年应投资合美金二十三万万元。华莱士在他来华以前亦曾发表文章,主张战后美国每年借给亚洲各国美金二十万万元。关于投资的方式,亦有着各种不同的意见,如美国经济作战部长主张将所有美国过时了的老机器,全部以废铁价格卖给中国,另外,有的人主张以最新式机器,运到中国,开设轮船汽车制造公司,在中国进行生产。随着这些议论之后,美国的资本家已开始在做具体的准备工作。一部分美国商界人士已组成中美工商协会,在旧金山亦有商界领袖二百人组成中美工商协会的分会。福特汽车公司则已派人来中国,协同筹设中国农业用具制造公司,据说年过八十的福特,仍念念不忘中国市场,他对于在中国推销汽车,哪一个城市推销多少,都已经有了具体的计划。

国民党为了获得美国战后对中国的投资,孔祥熙一直到现在还在美国到处磕头许愿,去年十二月底国民政府公布了第一期经济建设原则,其中关于“欢迎外资的规定”,据今年三月四日翁文灏对记者的谈话称:“在新的规定中,除董事长仍应为本国人外,其余外人认为不便的规定都全取消了。我们欢迎外资参加我们的经济建设工作,外国人可与中国人合资经营事业或直接投资单独经营事业,然都要依照中国的法律办理。我们不但欢迎外人参加中国人民所经营的事业,同时亦欢迎他们参加国营的事业。中国政府在这些事业中,除行使政府监督权外,对公司的日常事务只行使股东的权利,并不横加干涉”。去年七月国民党花纱布管制

局,以战后中国每年布匹不敷五千零三十七万匹,特向联合国国家救济善后总署提设,由该署于战后一二年间接此需要设法供给【9】。去年十一月中国政府又向救济总署,提出了“请拨善后救济物资约价值九万四千五百万美金”的要求。这些充分的证明着濒于破产与死亡的蒋介石寡头专政,是贪婪地在期望着美国资金的救济。

借款需要还本付息,投资目的为了赢利,这一条粗浅的道理,金元帝国的资本家不论到什么地方不论在什么时候是不会忘记的。美国资本家战后对中国的投资与借款,要达到的目的,没有中国人民的经济建设,没有中国人民的工农商业的发展,没有人民经济的繁荣及人民生活的富足而引起的购买力提高,特别是,如果没有占中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从土地中解放出来,则是完全不可能的,至少是没有发展前途的。关于这一点,美国资产阶级中开明而且比较有远见的政治家也是已经看到了的。去年华莱士在成都欢迎会上的讲演中曾说到:“在我们的商人中间,凡是研究过战后贸易机构的人,都认为中国实行工业化,一定会增加美国生产物的市场,商业家都能道出若是有好几百万劳动者从农业转到工业方面以后,中国的整个经济结构会发生很大的变化”。“但是如果农民的农业效率不提高,无利可图,不能受到教育和享受好的生活标准,那么,他就不能充分购买工厂的出品,有效率的农民要能够以合理的利息借到贷款,以低下的成本卖出他们的出品,不受地主的压迫,并且能够教育他们的子女,一定会创造出将来最优越的文明”。华莱士

站在美国自由资产阶级长远而发展的利益之立场上，曾抱着很大的期望地说：“我以美国人的眼光来冒昧地解释这个意思，就是在政治民主之告完成，主权的独立，同时有一个注重土地政策的生活标准，而这种土地政策，是要保证基本生产者就是农民的利益的”【10】。只有中国广大农民得到了解放，美国战后对中国贸易所遇到的经济上的困难，才有了克服的保障，华莱士在这里是清楚的看到了的。

从发展战后美国对华贸易的观点来看，美国是需要一个农民得到了解放的新民主主义的中国的。

但是美国的整个资产阶级（特别是其顽固的部分），是否会在战后放弃对蒋介石独夫统治的支持，这一个问题，在目前还是不能做肯定的回答。

中美战后经济关系的发展，与美国内部人民与统治者及资产阶级内部左右派的政治斗争是有着密切关系的，尤其是与中国内部新民主主义与新专制主义的斗争，更是有着密切的关系。

可见，美国的政治家以及资本家，非常关心于战后中国的内战与和平，独裁与民主，完全不是偶然的。

（此文是根据手稿第一次排印）

注 释

【1】 《贸易月刊》一九四四年八月号。

【2】 《贸易月刊》第一卷第十一二期，四八五页。

-
- 【3】 《中国经济的现势及其动向》，一一九页。
- 【4】 《中国国民经济》七三页。
- 【5】 参见《贸易月刊》三十年六月号，十四页的统计表。
- 【6】 《中国经济年报》二一一页。
- 【7】 《贸易月刊》三十年五月号，二三页。
- 【8】 引自《贸易月刊》三十年七月号，一一页。
- 【9】 □□日报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10】 均见中央社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成都电。

三届三次国民参政会摘记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五日)

国民参政会三届三次大会于九月五日开幕，到会参政员一百七十三人，其中国民党员占一百一二十人，而国民党员中CC分子又占了五十余人，复兴分子占一二十人，CC复兴分子共六七十人，约为到会参政员的百分之四十左右；而国民党员则占到会人数百分之六十六以上。五日上午蒋介石出席报告，以武断词句抹煞当前严重危机，他说：“我可以保证在军事上根本没有危险，因为危险早已过去了”。“敌人所加我们的危险，到今天实在已成过去”。他在报告中特别再三强调寡头政治的统一论，他说：“我们国家今后安危成败所系的一点，这无论对抗战、对建国都有极大的关系，这就是我们国家绝对需要统一”。这种粉饰太平、轻率乐观、顽固不化、排斥改革的谬论，当场即受到了林虎的痛驳。林虎氏在其代表参政员的致词中称：“我们回顾国内，瞻念前途，不但不敢稍有乐观，而且抱有杞人的忧虑”。“若将

现状拖延下去，前途是不堪设想的”。他又说：“万不可专靠同盟各国的胜利做胜利，致貽我们中华民族之羞”。一部分参政员不出席会议，或虽出席也不发表意见，用以表示抗议。接着进行了一连串的“疲劳报告”：五日下午何应钦报告军事；六日翁文灏报告经济，张厉生报告总动员会议工作，徐堪报告粮政；七日俞鸿钧报告财政；八日周钟岳报告内政，曾养甫报告交通；九日谷正刚报告社会行政，谢冠生报告司法行政；十日陈立夫报告教育；十三日讨论国民政府交议之三十四年度国家施政方针，并由熊式辉加以说明。这些报告无非都是官样文章标准公文，其唯一目的就在把当前国民党中国之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的严重危机与错误政策，加以掩盖，因此遭受到了参政员的严厉抨击。各个报告之后，参政员纷纷质问，问题之多，辞气之严，为过去历届所未有。以致关于军事的询问，当日不能完毕，不得不在另日继续进行；对财政的询问亦因太多，不得不临时更动议事日程，连报告带询问，整整一天，犹未尽意。十五日上午林老报告国共谈判，“全场肃然无声，为本届历次大会中仅见者”【1】；下午张治中报告。十六日上午蒋介石报告。十七日通过三十四年度国家施政方针，十八日通过政府各部报告审查意见，林老、董老均未出席。兹将这次参政会中，关于军事、关于财政经济、关于贪污舞弊、关于民主与政治机构、关于国共谈判、关于国民党玩弄伪装“民主”的把戏，各个问题有关材料，分别整理如下：

关于军事：因为蒋介石在其报告中，再三强调没有危

机，军事危机业已过去；何应钦在其报告中亦称：“各战场攻守兼施，随时予敌以重大消耗”。自然在这次参政会中不会有任何有补于当前严重的军事危机的办法，拿来讨论，或付解决。参政会丝毫没有解决军事危机中所提出的任何一个重要问题。豫湘战争的溃败，引起了人民极大的愤怒，纷纷要求严惩失职主管官长，参政会上也有了反映。“军政部何部长应钦报告军事时，会场空气特别紧张”【2】，“由河南沦陷区辗转来渝的郭参政员仲隗讲述中原战局，到悲痛处几语不成声，惩办失职将领的询问纷起”【3】，徐炳昶要求枪毙汤恩伯，并说愿与同死，但蒋介石却极力庇护汤恩伯，所以“徐参政员起来说：何部长的答复，出人理想之外”【4】，并当场把国民党证交出，愤怒地表示再不要这个党籍了。

十七日上午讨论行政院交议的改善生活案，先由何应钦出席说明：“士兵副食及马乾得发给实物或按市价折发，士兵副食将规定每月蔬菜二十四斤、豆类二斤、油一斤等定量”【5】。“目前待遇情形大概如此：上将三千零五十元，中将二千二百五十元，少将一千七百七十元，上校一千四百九十元，中校一千三百二十元，少校一千一百八十五元，上尉九百八十元，中尉八百九十元，少尉八百二十元。现在拟调整为上将一万六千元，中将一万一千五百元，少将八千元，上校六千六百元，中校五千六百元，少校四千四百元，上尉二千八百元，中尉二千二百五十元，少尉一千六百五十元”【6】。“何总长的报告，尽量列举统计，事关军事机密，无从报道，他也举出困难之处，言明改善工作之艰难，说来头

头是道。但禁不住参政员的质询建议，甚至呼喊，如暴风雨袭来”【7】。褚辅成对此发表这样的意见：“根据何部长的报告，可知士兵和尉官校官的生活并未改善了多少，特别是士兵生活仍然如旧，只有将官生活是大加改善了。何部长说尉官大半都没有家眷，可是要有家眷的人又该如何呢？可知这种规定是太不近人情。我们要维持士兵最低生活，要一律平等，要取缔现在从上到下层层吃空额的现象，而要一兵一名”【8】。CC分子黄宇人也说：“据何部长报告，只知改善好了的是将官，士兵生活却仍然还是原封未动。现在是到了下决心的时候了，再不下决心就没有机会了，现在到了不得了的时候了”【9】。他并且说：“兵员实际数额不及四百万，现拟编制要五百万，是不是准备把一百万当空额吃了！”【10】另一CC分子马毅说：“（一）官兵名额总数还要力求切实，不要留机会去吃空名字。（二）各级军事机构要健全，例如吃空名字已经是上下一致层层都有的现象，这样徒增人民负担，对抗战并无帮助，不能不慢慢的影响到人民的情绪”【11】。为了这个所谓的“改善官兵生活”，蒋介石在九月十六日的参政会上，已宣布：“这一笔款项相当大，政府不想增加发付，拟从下列二项设法：（一）核实缩编军队，汰除冗劣，腾出节余费以挹注其一部。（二）今年全国丰收，要劝导一般地主富户捐输余粮，能达到二千万至三千万市担之数，以充军用”【12】。所谓“核实缩编军队”的实际，他们自己就已说过“准备把一百万当空额吃”；所谓“劝导一般地主富户捐输余粮”，他们的徐堪部长当场也已说过：“献粮

办法得从十石以上的粮户累进(?)捐献”。在开会期间，传出了这样的消息：“川粮大熟，当局拟在不伤民力之原则下(!)，有向殷实大户增借三千万石，以补豫湘军粮之不足”【13】。这样在四川，连原额二千五百万担，共五千五百万担，加上所谓改善官兵生活的献粮，川民的负担已达到一口一担粮以上的严重程度！人民负担苛而又重地增加，将官生活大大改善，百万名的空额成为合法数字，下级军官与士兵生活愈来愈苦，这就是这次参政会关于“改善官兵生活”的必然结果。

战争进入桂境，敌人威胁桂林，蒋介石自己打着自己的耳光，九月十六日他阿Q式的宣称：“早就预料到我们中国战场在今年将遭遇一个最艰危的局面，不断的警惕我们的军民，而现在正是这个最艰危的期间”。十八日下午由CC分子李中襄领衔提出了一个临时动议，即总动员保卫西南的提案，这当然不过是应景的文章，表示表示而已。

在国共谈判报告之后的十七日参政会上，胡秋原提议建立统一国防军，确立军人不干涉国家政治制度，保障国家统一奠定民主政治基础，结果以国民党员一百零三人占“绝对多数通过”。这是假造民意暗中反共的阴谋表露。

关于财政经济：财政的报告和询问是秘密举行，据《大公报》记者的报道：“关于财政的，据宣读质询案共四十七件，其中关于财政部统制政策的不合理，美金储蓄券的黑市，政府的停止出售黄金，专卖机关的贪污事件，花纱布管制的毛病，中央信托局运输课的情形，财政大员种种费用向

中央银行开支，有特殊背景若干银行商号等等”。

这次参政会上通过了三个反对孔祥熙的提案：

其一，CC分子黄宇人领衔提出的：“请财政军政两部将改善官兵公教人员生活待遇具体办法提交本会讨论案”，提案中说：“数百万与敌浴血苦战之士兵，其生活水准，更不如后方大户人家之猪狗。古今中外不平之事，恐无有过于此者”。在讨论这一提案中，“黄参政员起立陈词，激昂慷慨，说现在根本之又根本的要务，是加强反攻力量，提高行政效率。‘加强反攻’，黄氏激昂地说：‘自然是要充实军队的战斗力量，可是我们的士兵，大腿只有那么粗’。他把拇指和食指比成一个小圈，在空气中挥舞，‘那么粗，叫他们怎能打仗！’（大鼓掌）而现在军队的待遇，何总长说较战前涨二十倍，而实际生活贵了五百倍、一千倍！照这样待遇，士兵生活不如猪狗，花纱布局的小职员待遇超过上将，军官自然要吃空额，士兵自然要扰民（大鼓掌如暴风雨）。我们应该协助政府解决这严重而又严重的问题（大鼓掌）”【14】。

其二，是褚辅成领衔提出的：“请将中国在美国冻结存款三万万元美金，提解交政府充作军需费用”。在讨论这一提案中，褚说：“何部长是所报告军需来源太空洞，结果是向一般人民加征，所以我们建议把中国在美国冻结三万万美金，提回作军需用。三万万美金合八百多万两黄金，合一千几百万万法币，这样军需来源不就可靠了吗？”CC分子马毅说：“中国不仅在美国有冻结存款，而且在南美巴西、瑞士都有大量的存款，老实讲，这些存款，实在不是普通老百

姓和华侨的，而是那些官商不分的贪官污吏的，因之不仅应提作军需费用，而且应一律没收”。周炳琳说：“军需负担除大户、巨商以外，不能使那些贪官污吏去漏网。他说：中国近年来风气很不好，闹得官商简直不分，在南美巴西的存款，事实都是那些贪官污吏的士宦之家。所以，献粮献钱，先要由重庆做起，因为重庆是这种士宦之家的所在地”。傅斯年说：“动用在外国的存款早就应该这样做的，这些贪官污吏逃避到外国的资金，使得美国朋友很奇怪，他们奇怪中国为什么不用自己在美国的存款，而反向美国借款呢？听说现在巴西大地主和橡树都有中国的份”【15】。“大家的情绪渐趋激昂，旺火无情的燃遍了全场，旁听席上的武装同志也情不自禁地夹着鼓掌”【16】。

其三，是CC分子黄宇人领衔提出的：“财政部长不得兼任中央银行总裁并兼私家银行经理董事长案”，署名的参政员达一百一十个。此提案在审查时曾被保留，讨论中，“钱新之起立说明被保留的意见，他认为战时兼任是有其必要的，可以便于指挥……希望大家要对事不要对人。审查负责人陈豹隐也说明认为该案的态度不大好，才保留的，例如限于一个月內辞去兼职，参政会怎样可以有监督政府用人之权呢？”【17】。黄宇人说：“这是对事不是对人，是为了制度，按制度说，财政部是监督其他银行，而财政部长却本身兼许多银行总裁、董事长、经理等职。什么是银行，银行就是做生意，财政部长兼许多银行总裁董事长经理等职，就是财政部长兼做许多生意。从法令上说，政府曾明令公务员不能兼

银行公司董事长等职，而财政部长就公然违法”。“傅斯年更说得实际些，他说，财政部长兼国家银行及许多私人银行的职务，必然一身不能兼顾，结果只有委诸他的‘秘书’或‘公馆人’，把国家大事交给‘秘书’和‘公馆人’，这是很危险的，世界除法国而外，就不曾有过这种事情，只有法国财政部长兼了巴黎银行的总裁，所以法国亡国也就亡在这位财政部长的身上”【18】。黄炎培说：“议程上并没有参政员不能监督政府用人之权，为什么要自限其权？”【19】“主席把这个案子再付表决，大会出席共一百一十八人，结果一百一十二人举手赞成通过。参政员们说‘大快人心’”【20】。

蒋介石对这些决议如何处理，我们等着看吧！

这次参政会上相当的反映了民族资本家对国民党统制经济政策的不满和反抗，CC及复兴分子利用这不满进行其内部的倾轧与斗争。

九月八日上午翁文灏报告经济，“当报告机器工业生产萎缩停工关厂情形，其中说到对某些民营机器工厂，愈关门愈好，政府让其自生自灭，旁听席上的工业人士，闻之颇感震动”。“询问案纷纷而来，书面十九件，口头四件”。四川参政员黄肃方等“对政府统制政策弄到生产萎缩工矿关门，以及国营工矿与民营工矿待遇不公，只准国营事业加价，不允民营矿厂加价的现状提出询问”。贵州国民党参政员张定华等询问：“贵州某地煤矿，中央既不经营，又不许人民经营，请问是何理由”？CC分子马毅“力呼工矿业当前不需要消极的管制，需要的是积极扶助，并询问政府对目前嘉陵

江区煤矿生产的萎缩，有无切实救济计划？对限价过严、国营私营待遇不公，也提出询问”。总动员报告后，口头询问中，四川的CC分子李琢仁询问：“经济检查队，本为检查囤积居奇、抬高物价而设，今粮价下跌，物价较前安定之际，成都附近经检队仍下乡到处封农入谷仓，三担五担就被查封，扰民之极，引起农民反感，影响后方治安，未悉此种原因何在？”“口头询问最博全场掌声的是黄参政员炎培的询问，他大声疾呼说：张秘书长说政府不与民争利，这‘民’字应该包括工商，因为工业家商人也是‘民’。近来管制办法剥削工商现象很多。政府收购物资，定价压得很低，弄得怨声载道。尤其奇怪的是商人抢运物资辛苦所运来的货物，政府以极低价格收买，使商人亏本而不敢再去抢运。有一个商人辛苦自印度运来二百件细纱，五分之一货物到了成都，即被花纱布管制局扣留说他违法，要没收，辩论再三，管制局只答应以万元（有的报说为五万元）一件购去，商人成本却要四十二万，这个商人没法，只好出售，紧赶将其余五分之四货物阻其运来，天下哪里有这样不合理的事？花纱布管制局近来缺布应市，实际仍是有货囤着。从前是人民囤积，现在是政府囤积，从前是人民居奇，现在是政府居奇，官吏发财。多数公务员苦，少数官吏发财，请问张秘书长知道不知道？”【21】在提案中要求裁撤经济检查队，清理花纱布管制局积弊，改善焦煤管制，提高棉花羊毛收购价格等共有十五个。在开会时间，嘉陵江区、綦江南川区、倍陵武隆区等三区煤矿界，亦曾向国民参政会提出紧急请求：“（一）请

求官方放弃统制政策，先应改善目前这种名为管理，实在是只‘管’而不‘理’的办法。（二）按确实生产成本，合理解决煤产价格问题”【22】。广西参政员黄钟岳提：“督促中央银行切实履行职责案”，“指摘中央银行经营普通银行存款放款业务，不能履行银行之银行的职责。同时检举该行西南各地分行，在战争紧急时限制提存，丧失信用”【23】。黄炎培等提：“重订国际贸易政策及调整贸委会组织案”，认为贸委会根本上所犯错误为“（一）隶属不合；（二）职权不清；（三）滥用职权；（四）认识错误”。主张：“（一）关于国际贸易业务，应脱离财务行政系统，所有增产改良应分别划规农工业行政。（二）对外确立国际贸易，在不违犯国家利益之下，允许商人自由输出。（三）对内以增进外销特产数量，改进其品质，使之标准化，采用计划、指导、奖励等积极性管制。废止统销统购调节管理等试办失效、有害无利之消极管制政策”【24】。

王晓籁等提：“划分民营公营企业之范围案”，该提案称：“查我国目前公营事业种类繁多，范围广泛，就中央言，属经济部管辖者有工矿电等类重工业，多至百余单位。属财政部管辖者有国营金融机关及厂局经营印制专卖对外贸易及特种物产之产销管制等业务，交通部管辖各局处，经营铁路、公路、长途电话、国内外有线无线电报、邮政、储汇水运、空运、驿运、造船等交通事业，粮食部管辖全国公粮之储藏、运输、碾制、供应等业务，他如军政部、农林部、社会部、水利委员会等，各有管辖之业务机关，就各省言，除

经营省银行、公路、电话、铁路、水利及特产之产销外，战时更有新兴之企业特种公司，兼营省内一切日用物品之供销业务，至于县市亦多经营银行及公用事业等，此类事业或完全公营，或公商合营，要以公股占优势”。其中“组织过于庞大，效率低微，靡废国币，贻害民生者不在少数”。各省企业“考其实际，则各谋垄断本省之经济利润，造成割据局面。妨碍地域分工之利益，加重民生之疾苦，其弊一。营业范围漫无限制，而以盈利为目的则同，利之所在，虽小不遗，无利可图，虽要不办，直等与民争利，无怪怨声载道，其弊二。此等大公司以官商合营为名，而仗官营之势力，每居操纵地位，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指不胜数，其弊三”。因此主张：“目前各级政府经营之事业，必须重加检讨，其不适于公营者，毅然划归民营，仍可参加公股。但不必干涉其业务”【25】。这一提案，可能是反映了大金融资本与中央、地方官僚资本之间的矛盾。

关于贪污舞弊：六日新蜀报记者访问张澜时，张澜说：“我要说的有四个字：贪污遍地！可以发表否”？第一天参政会上反贪污的火力集中花纱布管制局，傅斯年说：“贪污要绝对禁绝，惩罚贪污要从大官做起”！一时掌声雷动。接着他又说：“花纱布管制局将阴丹士林布送赠中央委员，人各一匹三匹不等，问其理由，则说送中委做衣服，可惜中委都不穿阴丹士林！”（哄堂大笑）邓飞黄问：“据他所知，花纱布管制局保存的布，已霉烂了很多，价值达三万万六千万元之多。……请问设立管制局的目的是为平定物价？还是为了

霉烂物资？现该局存布一万一千余匹，听说参政会开完就要涨价一倍，这是赚钱政策？还是平定物价政策？”（全场鼓掌）在第二日内政询问案中，“黄炎培则大讲其县长贪污，他说：从前还有县长叹穷的，现在没有了，只要规规矩矩做就可以发财，因之贪污之风大盛。他说：从前贪污是黑的（鸦片），现在加上白的（粮食）。有许多模范县长，怎样得到这一尊称的？完全靠办事办得通，办得快！这样上司喜欢了，模范头衔得到了，可是老百姓倒了霉。他说：他曾参观了荣县，县长是出名的模范县长，看了他的建设，把县乡以及保甲办公处都盖起非常摩登的房子，建设确实不错，一问老百姓，老百姓说这些房子全是他们的汗血，他们一年要被征去做一个月的义务劳动。他叹息说：建设愈漂亮，民脂民膏榨得愈多，人民愈苦了！”复兴分子赵和亭说：“县级干部，贪污得可怕。”他举了一个例：“山西十几个县里从一个月的检举，就查出一千多件贪污案子，山西一隅如此，全国各地合计起来还了得！”在交通的询问中，“林参政员虎在询问时讲了一段可痛的故事，他说：过去湘桂铁路用煤全靠湘南煤矿，而今因战局变化已不能利用，为什么先不能在各站囤聚一些，充分利用一下呢？原因是煤矿靠近铁路，路局则握有运输权，以此要挟，不以最低价格卖够路局所需要的煤，则拒绝代为运输，这就使煤矿生产不积极。同时路局又将低价买来的煤以高价卖给人民，所以路局常常是在煤不足状态。所以弄到桂林常闹煤荒，矿区存煤不能运出，路局又天天无煤”。贵州参政员张定华说：“西南公路局一万万元修理路基

桥梁的经费，并不拿去修路，而是局长拿去盖公馆了。局长公馆本来是前贵州王主席公馆，已够漂亮了，可是不行，还要新盖一座。局长太太有一天在门口跌了一跤，局长赶紧又将修公路桥梁的洋灰拿来修新公馆门口五百米长的洋灰马路，局长公馆佣人大大小小十六人，不知开支从哪里来的?!”“黄炎培又站起来说：曾部长的报告没有提到贪污，而贪污已入血液，我们非加以总攻击不可。就交通部门说，货运贪污，商人弄得惨不忍言，飞机票也有黑市，几个月前昆明到重庆一张票黑市三万元，现在已经涨价（笑声）。驿运也流弊百出，近来邮包也有毛病，大件邮包不化钱领不到。最惨的是招商局修理厂最近把全体工人都解散，工人中一个因之失踪，一个断指做血书。他们所以被解雇，是由于职员盗卖公家材料被他们查觉，因此局长恨工人入骨，硬逼工人失业”【26】。对社会部的询问时，许德珩“提到慰劳总会舞弊贪污案，说：听说几个月前慰劳总会的职员舞弊捐款好几百万”【27】。谷正刚“以主管长官兼代会长的身份，承认不讳，他说：当事人已送军法总监部，案子还未了结，因人事牵连很多，未便公开”【28】。黄炎培对彻查中国茶业公司案声明如下：“中茶腐化极点，原本砖茶运苏，绿茶赴美，而该公司竟颠倒黑白，偷天换日，把绿茶运苏联，而砖茶运往美国……前衡阳紧急时，有美方鉴定合格之绿茶五万箱，运输部派车前往抢运时，不料该公司职员以全部车辆私运商货，以图厚利，致五万箱茶全部沦陷”【29】。

关于民主与政治机构：开会前关于民主的议论在各方

面酝酿着。四川老参政员邵从恩曾说：“把时间应用在研究一个十年前尚且没有实施的宪草上，实在是徒劳的”。张澜说：“政治问题是整个的，要是枝枝节节地去说，枝枝节节的去做，这不是解决问题的态度，乃是应付的态度，这种态度，应为我们所不取，因为这只是枉废精力”。并且说：“用磕头的办法，无论如何是磕不出民主来的”。左舜生说：“我以为各党各派联合政权应将实现”。这些意见，在国民党员包办的参政会一点也没有可能反映出来。整个开会期间张澜、张君勱等一句话都没有讲，左舜生只提一次询问以后即默然无声，李璜除了当几次主席外，也只作了一次无关重要的发言。陕西参政员韩兆鄂（杨虎城旧部）的“立即实行民主案”，“审查的意见是——‘本案原则通过，送请政府采择实行’。韩参政员认这不能空讲‘原则’，更不可‘采择’实行，结果修正通过，改成‘本案通过，送请政府切实实行’”。文字上“采择”改成了“切实”，实际上，“采择”也不可能，最好的命运当然仍是束之高阁。另外九月十八日通过了一个由国民党员钱端升提出的“刷新政治”案，这对于当前的民主运动，自无丝毫推动作用。

但是参政员对国民党的不满，仍不免要部分地暴露出来，这集中地反映在政府三十四年度方针的讨论上。

周炳琳说：“刚才熊先生（即熊式辉）说这方针上下贯通，前后衔接，左右配合，但是从军事方面看，如何进行建军，要用多少经费，皆未见说；从财政方面看，方针中所举几条，也都无具体说明，势必要落空，所以熊先生所说有组

织性、概括性，我也承认，但是缺了确实性”。王云五说：“参政会每次开会，要念一次政府施政方针，念来念去，确也有点进步（笑声）。……方针中行政方面有几个缺点：（一）究竟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应如何切实进行？司法部门中尽管一二三四条文很多，但看不到‘身体自由’四个字。（二）在目前贪污遍地之际，监察院究竟应如何具体拟定办法来纠正，这一点也没有，只有轻轻地厉行弹劾四字，这四个字能应付得过去吗？（三）几十条条文列在一起，究竟哪条重量是一斤，哪条只有三两，谁也不知道这中间轻重何在，原因是没有数目字。参政会尚无权审查政府预算，所以数目字不知道，而政府方面却连和去年度相比较的增减比例数字也没有一个，令人无法判别轻重”。这段话博得很多掌声。刘风竹说：“里面看不出有能够必然做到的保障”（掌声）。黄炎培讲：“方针最大缺点所在是：它好比一篇科举时代策论，确是一篇好策论，可惜是空策，因为没有预算。若以空策而论，这确是一篇好空策，不过文章坏点不要紧，事实要办好最重要”。（掌声）许德珩说：“无做到的保障”。傅斯年说：“这个计划真是百年大计，年年可用，而非具体准备大反攻的计划。他说：财政太笼统，外交部门又太抽象，蒙藏部分则交了白卷，大家讲贪污，监察部分也无反贪污计划”。此外钱端升、胡秋原、马乘风等也随声附和的发表了批评的意见。

在内政的询问中，中央大学教授卢前，“大声演说刷新政治的重要，他说：现在做官都靠关系，倖进之风大炽，从

前听到有贵而不富的说法，现在则是无富不贵，比起满清末年的捐班还要坏。官品因之大滥，重庆的简任官满街都是，使有操守者为之却步。正如明末的民谣所说的：‘都督满街走，职方多似狗’，良可浩叹！现在的‘贤’，是可以草率了事为‘贤’，现在的‘能’，是以敷衍为‘能’。他说：如今赏罚太不明，真是刑不上大官，赏不及下士，试问哪里有过小兵得勋章的？我们一定要做到刑自上而下，赏自下而上，才能明赏罚。近来有民谣说：‘贪赃枉法，官升财发，埋头苦干，撤职查办’，不可不重视！说完颇多鼓掌”。在司法询问中，“刘王立明等参政员曾书面询问前参政员杜重远生死究竟；左参政员舜生唯一的一次询问，是新闻记者萨空了的下落问题”【30】。

在询问社会行政中，周炳琳说：“中国在先王古代的时候，路毙没有官家收殓时，也会有民众救济，现在到处民有饥色，野有饿殍，但是却无人过问。我们标榜新生活运动，高唱‘人生以服务为目的’，然而眼前的事实却若无闻。我们有新运总会，添上了社会服务处，再添上富丽堂皇的青年馆，请看看都做了些什么事情？——今年沙坪坝各大学几千投考的学生，有的找不到饭吃，找不到房屋住，学生们餐风宿露，生病死亡的不少，为什么不去给他们做些服务工作呢？竟然堂哉皇哉用几千万元修建青年馆，难道青年馆里面的青年，馆外就不是青年吗？”

关于国共谈判：国共双方的报告在十五日上下午举行，旁听者之多，为历届参政会所未见，会场“座无虚席，立无

隙地”【31】。报告时，林老“态度从容，着中山装，走向播音器，十分兴奋。……全场鸦雀无声”。张治中“只就书面宣读，中间稍加以解释”【32】，在御用的国民党参政员与旁听者中“时时传来掌声”【33】。林老报告安排在上午，张治中报告放在下午，使我们对他们的造谣曲解没有申辩余地。张治中的报告，极尽其玩弄政治手段之能事。事实本来是：西安谈判到最后一次，“商定将历次会议双方意见整理成记录，双方签字，各报告其中央，由两党中央作最后决定，当时我（林老）就照我们双方原先约定的首先在这记录上签字，但张、王两先生未签”（林老报告）。而张治中在报告中却歪曲事实说：“西安共会谈五次，会谈中关于林先生表示的意见，都记录下来，作成一个人记录，送给林先生看过以后，经林先生增减修改，当面交给我们，并签字于记录上面。当时林先生询问我们可否亦在上面签字，我们以为这是林先生所提出或同意我们一部分意见，自只应由林先生签字”。尤其无耻的，国民党在发表谈判文件时，意把西安谈话的记录，标题为：“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林祖涵在西安签字之件”。我党二十项条件，“由我（林老）于五月二十二日交张、王两先生，请其转陈国民党中央，张、王两先生认为有些条件这样提法，无异宣布国民党罪状，不肯接受。本人为尊重张、王两先生意见起见，向我党中央请示，将二十条改为十二条，其余八条改为口头要求，由本人于六月五日送交张、王两先生，张、王两先生同时将政府提示案交给我，但我党中央提案则不允收转，一直争执到六月十五日，才复信称

已转呈政府”。但张治中的报告竟造谣曲解、颠倒黑白、武断自大地说：“在中央提示案，而交林祖涵先生之后，并经声明中共如将以上办法实行后，即中央对于撤去防护地区之守备队，可予考虑，并可恢复该地区与其邻地之商业交通，及中共人员违法被捕者，亦可从宽酌予保释。林先生随同从口袋内取出一函，附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关于解决目前若干急切问题的意见’文件一份，交与我们阅看（文件原文在此略——整理者）。此时我们曾对林祖涵先生说：上次于五月二十二日先生所提出之二十项，因内容与在西安所表示的意见出入甚大，未便接受，当经先生收回；此次所提出之十二项，项目虽较前减少，但内容并未改变，本不能接受，惟不欲过拂先生的意思，仅允留下，但不能转呈。当时林先生亦说就留在你们两位处参考亦好”。在其引述他们九月十日给林老的信又说：“中央揭示案对于去岁林彪师长和最近先生在西安所提意见，已经‘大部容纳’，确系绝对真实，但先生依然强调‘距离太远’，可是距离远的原因，不外是因中共要求与时俱增，先生在西安所提的较去年林师长所提的多，中共所提的十二条又较先生在西安所提的多，此次来函（指八月三十日给王张信）又于十二条以外，加上所谓‘口头八条’，要求既与时俱增，距离乃不能不远”。国民党企图用此歪曲事实的办法，造成我党在谈判中的条件是“与时俱增”，以图把谈判没有结果的责任，推之于我。报告之后，由参政会主席团用指定办法，指定中间人士中王云五等五人，组织延

安视察团，不交付大会讨论，即行表决；这里当然包含着另一阴谋，即企图挑拨中间人士与我党的关系，以孤立我党。但是，这种流氓手段在正义人士中是得不到同情的，就如中间分子中过去比较偏右的周炳琳，在十六日参政会上便已公开表示了这种不满。他“大声提出：昨日下午报告含有审判意味，主席团建议，亦未付讨论而表决，皆有损参政会民主之形式，促请同人注意”【34】，并得到了一部分有正义感的参政员之鼓掌支持【35】。蒋介石十六日上午的报告，当然还是强调其寡头政治的“军令政令统一”，并且还胡说：“政府对于中共的要求，其具体部分已大部分容纳了”【36】。

十六日重庆各报均发表了关于国共谈判的七个文件：（一）三十二年林彪在渝所提四项；（二）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林祖涵在西安签字之件；（三）三十三年六月五日中央政府提示案；（四）三十三年六月四日中共所提十二条；（五）三十三年八月十日王世杰、张治中对于中共十二条之复函；（六）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林祖涵复函；（七）三十三年九月十日张治中、王世杰之再答复【37】。张治中的报告原文在各报登载，林老报告十六日在《新华日报》发表时，被删得七零八落，所剩不到一千字，全文十七日始予发表。而中央社所发林老报告，被中央社擅加删改，面目全非，七年前的四项诺言我党信守不渝，挽救危局准备反攻应采救急办法，召集国事会议、成立抗日党派联合政府，二段完全被删，谈判的重要问题与谈判的重要分歧混杂一起，把我党与国民党政治上原则的根本分歧模糊起来了；林老报告中所说“限期

取消”、“集中使用”、“由各该省政府派员接管”等国民党反动办法，是有利于敌人的企图，等重要地方也完全被删。所余下的问题提法文章语气也完全成了另外一个样子，例如：“中共中央接到了我的电报，很快的在二十日就根据我的电报写了十二条，头四条讲民主，希望政府即刻实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及人身自由；第二是承认中共合法存在和释放政治犯；第三是实行地方自治，后面有些小问题。二十二日送给张、王两位先生，张、王两先生看了以后，以为后面有些小问题有点刺激，带回给我，我问他们有什么意见，张、王两先生以为改为十二条，其余八条是小问题，作为口头讲。这八条小问题看起来不大，在我们延安看起来还是大问题”。以及“四个月来的商量，要告诉诸位，还有点距离”。还有如：“军权问题的解决，张、王二先生认为是要解决的问题，而共产党也希望解决，但迄今不能解决，这些内容虽一时不能报告，但总而言之，我们的双方意见还不能趋于一致”【38】。类此等等，不一而足。

文件发表后，官方的中央、扫荡各报，都没有作社论。《大公报》作了一篇以《中共问题之公开民主统一的进步》为题的社论，站在所谓中间立场，首先以非常肉麻的口气把蒋介石让国共问题公开在参政会与报纸，大大的捧了一顿，说什么“一个奇迹出现了，也可说是一道光明出现了”。又说：“这一公开，太好了，真美丽！这个大问题，昨天公开在议场上，今天公开在报纸上，以后自然继续公开，在公开中求得其解决。公开政争，公开党争，这一个公开的开头，就是

国家的大喜事，也是国家的大进步！”接着就写出来了右袒国民党的论调“林氏的报告，热烈坦白，有感情而不刺激，虽略带有宣传的气息，而无害于民主风度。下午张治中部长的报告，直率坦白，虽略带有质问的口吻，也不大伤感情”。这与胡政之在参政会的发言，所谓：“到参政会报告，要以公开坦白的态度，因为理论宣传到参政会没有用。政治界战士的参政员不是宣传可以动摇的，每一位都有独立判断，我们不是审判，但都有判断能力”。其精神完全是一致的。而十四日尚在一切应由民主做起社论的《新蜀报》，可能因为受着国民党的指使，却在十七日做了一篇很坏的社论，题目是：《对于中共问题的意见》，其中最坏的尤在于所谓：“我们听见什么‘边区政府’，就觉得头痛！我们希望从今以后的各党各派，尽管主张自由，政见不一，可是万万不可自组政府，自立主权，自树武力，先予国人以不守法纪的坏印象。政府应守法，官吏应守法，人民应守法，各党各派，也都应该守法”。但该报在发表张治中报告虽标了右袒国民党的小标题，如：“中央维护团结，提示案尽量迁就”，“中央提示案，中共未答复”，“中央衷诚启导，谈判仍无结果”；而其在发表中央社林老报告时，副标题为“强调团结基础在民主”，则仍维持其中间的立场。

关于国民党玩弄“民主”，伪装“民主”：蒋介石在九月十六日的报告中说，“参政会是战时民意机关，是在革命期中的临时议会”；《中央日报》社论说：“这次大会，乃是‘一次划时代的会议’。这次大会在中国民主政治史上有划

时代的意义”【39】。中央社每日把大会经过大肆渲染，把这次参政会描写得好像真的“议会”一样；大会允许旁听（外交、财政、军事仍是秘密），会期从十天延长为十四天，政府各部负责人向大会作报告，解答询问，据说都是“诚恳坦白”，CC头子之一张厉生在报告时上台下台，均向主席及参政员“恭行九十度鞠躬礼”。

实际情形当然不是这样。到会的中间党派人士一共不过五六十人，在国民党员占绝对多数的统制之下，他们中除了少数几个人起来痛斥与暴露国民党反动的政策及其恶果，大多数都没有发言，也很少提案。而从开会到闭会，吵个不休，嚷个不停的，就是CC复兴分子，如张守约、喻育之、王寒生、马景常、王普涵、李琢仁、胡庶华、朱贯三、陈博生、赵澍、黄宇人、马毅、刘蘅静、陈逸云、刘百闵、李中襄、赵和亭、马乘风、彭革陈、王隐三之流。提案当然也以他们的为最多。CC分子利用机会进行了反孔、反何的斗争，对教育报告，“据说有好些关系教育基本问题的询问，只能在会外酝酿，没有在会内提出”【40】。会场上对陈立夫的书面对头询问虽有四十七件，但“书面达三十四件之多，害得雷副秘书长读了一个钟头，出了一头大汗，看看时间愈来愈逼近正午十二时，询问案中某些询问的‘精微’实在可惊！帮忙陈部长减省了许多口舌”【41】。CC分子垄断会场包办“民意”，在这里最清楚地被证明了。

蒋介石在十六日的报告中说：“关于参政会民选名额的增加，以及职权的扩大，政府已经颁布命令，政府决定将预

算的初步审议权畀予参政会，并增强参政会的调查权”，并空口允许“考虑提早结束训政”，这些当然无补于今天实行民主的实际。

对于国民党玩的这套把戏，即在参政会上，硬已表现出了不少参政员的不满。对于政府各部的报告，“使许多参政员脸上都带上了几分劳倦的神色”，九月九日“许参政员德珩首先提出：这几天政府机关出席人的报告，都拖得很长，弄得参政员们没有时间询问，同时拖得疲劳不堪，没有充分的精力作多方询问，而报告人也就逃脱答复的责任。参政员们认为这几天报告可以叫它做‘疲劳报告’，所以提议把报告的时间缩短，把询问的时间增长，把书面询问和书面答复，都尽可能改为口头的”。“周参政员炳琳说：参政员询问的时间有限制，为什么政府报告的时间反不限制，根据政府这几天的情形，每一个政府报告时间和参政员的询问时间，恰是二十四与一之比，就是一个政府机关报告所占据的时间，等于二十四个参政员所询问的时间，现在要求最低改为十二与一之比。同感痛苦的参政员们，对许、周两参政员的这一声明，立即报以全场鼓掌”【42】。“十六日大会上曾有若干参政员提议，拟以大会名义，对蒋主席九月五日及九月十六日的报告，发表一决议文，该决议文草案，昨日（十七）下午提交大会讨论，这个草案足足费了半天功夫还未得大会通过。……这个决议文的草案在大会算是打了一个回旋。邵秘书长提议暂时保留，由主席团依据参政员发表的意见，将草案修改后，再交大会通过。在邵秘书长提议前，胡参政

员庶华仍再三说明，好像希望这个决议文草案能很快通过”【43】。后来虽以一百零一人勉强通过，但从此数字中，可以看到，就是国民党员也不是全体赞成的。最后一天，“讨论对各部门报告审查意见时，傅参政员斯年提议对财政部报告审查意见中，对于歌功颂德的部分，应全删去，因为这和大会上对财政部门的批评相抵触，这样会成为自相矛盾。马毅参政员也提议把其他各部门的歌功颂德词句也应一律删去。大会通过了这个提议案”【44】。

据说会后 CC 开会检讨经验，认为：预备做的都照着做了，缺点就是做得过分了。玩火者终必自焚死；伪装终会被事实所揭破！等着看吧。

注 释

- 【1】 《时事新报》九月十七日，《记者旁听记》。
- 【2】 《大公报》九月八日社论。
- 【3】 《新华日报》，《旁听席上》，二。
- 【4】 同【3】。
- 【5】 《新华日报》九月十八日，《旁听席上》，六。
- 【6】 《商务日报》九月十八日，《旁听琐记》。
- 【7】 《时事新报》九月十八日，《旁听记》。
- 【8】 同【5】。
- 【9】 同【5】。
- 【10】 同【6】。
- 【11】 同【5】。
- 【12】 中央社，十六日电。

- 【13】 《新蜀报》九月八日本市讯。
- 【14】 《大公报》九月十日，《旁听记》。
- 【15】 同【5】。
- 【16】 同【7】。
- 【17】 《新民报》九月十八日。
- 【18】 同【5】。
- 【19】 同【17】。
- 【20】 《新华日报》九月十八日。
- 【21】 《新华日报》，《旁听席上》，一。
- 【22】 《新华日报》九月七日。
- 【23】 《商务日报》九月十七日。
- 【24】 《商务日报》九月十九日。
- 【25】 《商务日报》九月十二日。
- 【26】 均见《新华日报》，《旁听席上》，一、二。
- 【27】 同【14】。
- 【28】 《新华日报》，九月十日《旁听席上》，三。
- 【29】 《新民报》九月十五日。
- 【30】 均见《新华日报》，《旁听席上》，二、三、四。
- 【31】 《新民报》九月十六日。
- 【32】 同【31】。
- 【33】 《商务日报》九月十六日。
- 【34】 《新民报》九月十七日。
- 【25】 《时事新报》九月十七日。
- 【36】 同【12】。
- 【37】 《中央日报》九月十六日。
- 【38】 同【37】。
- 【39】 《中央日报》九月十八日社论：《参政会划时代的成就》。
- 【40】 《时事新报》九月十一日，《旁听记》。

【41】 《新华日报》九月十一日，《旁听席上》，四。

【42】 同【28】。

【43】 同【5】。

【44】 《新华日报》九月十九日，《旁听席上》，七。

第二编
在东北



榆树县五棵树区阶级 关系调查*

(一九四六年八月)

一、农村的面貌

吉林省榆树县五棵树区的行政区域包括五棵树乡、刘家乡及西新乡三个乡(即伪满时三个村),土地共约五万一千九百垧【1】,户口共约一万零五百户,人口共约七万名。关于本区的土地关系和阶级关系,我们做过一般的粗略调查,也选择了四个典型屯子,作了比较周密的调查。

根据其中盟温站屯和万发屯的调查表,我们可以看出农村的面貌是这样的:

(一)土地所有权集中在地主手中,占总户数百分之

* 全文分三部分,报送东北局凯丰同志时,作者说明对第三部分尚无把握,请勿公开发表。本次结集出版补进了第三部分。前两部分曾收入《东北农村调查》一书,公开发行。榆树县五棵树区区委书记康云同志提供了本文所引的万发屯材料。

四十以上的农民毫无土地。

盟温站屯是一个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的典型，该屯各阶层土地所有的关系可以制成简表如下：

阶 层	户数百 分比	占有土地 百分比	每户平均 地数(垧)	每人平均有 地数(垧)
地主	4.1	68.1	71.5	9.44
富农	12.3	21	7.5	0.64
中农(富裕中农在内)	12.8	9.6	3.15	0.37
贫农(小商人老弱在内)	11.3	1.2	0.47	0.09
雇农及手工业工人	59.5	—	—	—

这个表还不足以充分表现该屯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因为调查中我们知道富农六十三户中有十九户没有土地，中农(富裕中农在内)六十五户中有八户没有土地，贫农(小商人老弱残废在内)五十八户中有四十三户没有土地，富农、中农、贫农三个阶层中共有七十户没有土地，加上没有土地的雇农与手工业工人三百零五户，全屯没有土地的共三百七十五户，占全屯户数的百分之七十一一点三。百分之四的地主占有全屯土地百分之六十八，而“地无一垄”的户口占全屯户口百分之七十一一点三，这就是惊人的土地高度集中的简单标志。

万发屯是一个土地所有权集中程度较低，土地所有权比较分散的典型，各阶层土地所有的关系是这样：

阶 层	户数百 分比	占有土地 百分比	每户平均 有地数 (垧)	每人平均有 地数 (垧)
地主	12.6	40.6	15.8	—
富农 (富佃在内)	18.4	33.3	9.5	1.0
中农 (富裕中农在内)	19.5	20.2	5.08	0.76
贫农 (老弱残废在内)	11.4	5.8	2.5	0.5
雇农	38	—	—	—

从此表中我们看到万发屯土地所有权的集中，较之盟温站来说虽然低得很多，但占户口百分之十二点六的地主占有全屯土地百分之四十点六，而占户口百分之三十八的雇农则一点土地也没有，地主平均每户有地十五点八垧，而贫农每户平均只有二点五垧，可以看出万发屯的土地所有权仍是集中的。土地所有权集中这一农村土地关系的基本特点，在万发屯中仍是存在着。

土地所有权集中是存在于整个农村中的普遍事实，集中的程度则因各地各有高低之不同，例如头道屯的地主占有全屯土地百分之七十四点一，较之盟温站屯的集中程度更高，又如，道街屯占户口百分之四点四的地主占有全屯土地之百分之五十九点三，土地集中的程度低于头道屯、盟温站屯，却高于万发屯。

土地所有权集中另一个显著的表现，就是本屯地主与外屯地主所有土地之彼此交叉，以及地主之土地遍于各方。盟温站屯本屯地主在外屯外乡外区以及外县有地八百四十一垧，外屯外乡外区外县以至外省地主在本屯有地五百九十九垧；三道街屯有外屯地主土地一百六十二点四垧，

本屯地主在外屯有地一百五十垧；万发屯有土地九十六点六八垧属于外屯地主，头道屯有外屯地主所有土地五百二十六点五垧，占全屯地主阶级所有土地百分之九十八，盟温站地主刘国珍有地五百余垧，散于盟温站四外十余屯，西新乡地主于瀛洲有地六百余垧，遍及四周五个屯。

(二) 随着土地所有权集中而来的，在东北农村中还有一种普遍存在的房屋所有的集中。盟温站屯有房子的共一百七十八户约占全屯户口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地主二十一户，富农四十二户，中农（富裕中农在内）五十一户，贫农（及小商人老弱残废在内）二十七户，雇农及手工业工人三十八户。没有房子的共三百三十三户，占全屯户口总数百分之六十五点三，即三分之二的户没有房子，其中富农二十一户，中农十四户，贫农三十一户，雇农及手工业工人二百六十七户。地主有房子五百一十七间，富农二百七十四间，中农一百六十二间半，雇农及手工业工人一百四十四间半，贫农七十一间半。百分之四的地主占全屯房屋百分之四十一。最缺房屋的是雇农，他们租入的房屋共二百八十九点五间，占各阶层租入房屋百分之五十七。

(三) 土地使用权集中在富农手中，占总户数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农民不但没有土地所有权，而且也没有土地使用权。

盟温站屯各阶层耕种土地比较表

阶 层	户数百 分 比	耕种土地 百分比	每户平均耕种 土地数 (垧)	耕种土地每人 平均数 (垧)
地主	4.1	8.2	九户种地的其中有 四户种二垧以下	—
富农	12.3	67.4	21.0	4.6
中农 (富裕中 农在内)	12.8	19.3	5.8	0.7
贫农	5.3	4.9	3.5	0.6
小商人及老弱残废	6	2.3	小商人中有十户未 种地 老弱残废有十一户 未种地	—
雇农 (手工业工 人在内)	57	—	—	—

万发屯各阶层耕种土地比较表

阶 层	户数百 分 比	耕种土地 百分比	每户平均耕种 土地数 (垧)	每人平均耕种 土地数 (垧)
地主	12.6	4.5	六户没有种地	—
富农 (富佃在内)	18.4	65.7	18.7	1.96
中农 (富裕中 农在内)	19.5	25.1	6.2	0.88
贫农 (老弱残 废在内)	11.4	4.7	2.06	0.4
雇农	38	—	—	—

头道屯富农耕种土地占本屯土地百分之六十五点八，中农(富裕中农在内)耕种土地占本屯土地百分之二十五点七，贫农耕种土地占本屯土地百分之七点八，老弱残废之耕种土地占百分之零点零三，占户口百分之五十三点一的雇农及小商人一点地也种不上。类此情形同样存在于三道街，地主耕种土地占本屯土地百分之十一点四，富农(富佃在

内)耕种土地占本屯土地百分之六十七点四,中农(富裕中农在内)耕种土地百分之十二点五,贫农耕种土地占本屯土地百分之八点二,占全屯户口百分之四十七的雇农手工业工人及老弱残废一点地也种不上。

由此可知农村中耕种土地的一般情形:地主耕种土地约占百分之五至十,富农耕种土地约占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中农耕种土地约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贫农耕种土地约占百分之五至十。农村中存在着经营地主的经济,但其所经营的土地最高者约占地主所有土地的四分之一,一般只占地主所有土地百分之十,这就是说地主对广大农民的剥削形式主要的还是封建的地租剥削形式。富农耕种土地数及百分比如此之高,大大超过其自有土地数与百分比,这是因为富农从地主手中大量的租入了土地。从四个典型屯子的调查中,我们看到盟温站屯的富农租入土地八百八十四点五垧,占地主租出土地的百分之六十六;万发屯的富农(富佃在内)租入土地一百五十一.三垧,占地主租出土地的百分之九十一.五;头道屯的富农(富佃在内)租入土地三百八十一垧,占地主租出土地的百分之七十一;三道街的富农(富佃在内)租入土地二百.三垧,占地主租出土地的百分之八十八.八。正因为富农从地主手中租入了大量的土地,所以富农租入的土地在各阶层租入土地中所占的百分比也最大。盟温站富农租入土地占全屯租入土地的百分之七十四.四,万发屯占百分之八十五.三,头道屯占百分之七十七.八,三道街占百分之八十二.一。

东北的地主因为土地所有权的高度集中，为了便于他的经营与管理，他们通常是以十垧二十垧以至几十垧的数量集中地租给富农，而极不愿意三两垧四五垧分散地租给贫农。土地所有权的集中与土地使用权的分散，一般的说来，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关系的特点，但在东北却有着根本的不同，在东北，只要一提到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必然联系着的就是土地使用权的集中。

自然在东北也有地主分散出租土地的种种情况：小地主，有土地数本来很小，租出的土地当然是分散的，某些地主所有的土地本来就是分散的，他难于集中出租；本来是一户向地主集中租入土地，后来因为分了家，土地之租佃也随之分散了；由某一个佃户向地主出名租来大块土地，分租给他自己的亲戚朋友；某些中农或贫农因与地主有亲戚朋友的关系，得到“人情照顾”；某些农民出卖自己土地后，向地主租入原有小块土地。……这些分散出租的土地多数是租给中农及贫农，每户租入的土地量与全部租入的土地量，比富农都要小得多。盟温站中农（富裕中农在内）租入土地二百一十六点五垧，占全屯各阶层租入土地百分之十八点一，为富农租入土地的四分之一，每户平均租入土地只有三点三垧。万发屯中农（富裕中农在内）租入土地二十二点七三垧，占全屯各阶层租入土地百分之十二点五，为富农租入土地的五分之一，每户平均租入土地一点三四垧。贫农租入土地数比之中农又要低，盟温站贫农租入土地八十六点一垧，占全屯各阶层租入土地百分之七点一，约为富农租入土

地十分之一强，为中农的二分之一强，每户平均租入土地三点二垧；万发屯的贫农租入土地四点五垧，为全屯各阶层租入土地的百分之二点三，为富农租入土地的三十九分之一，为中农租入土地的五分之一，每户平均租入土地只有零点九垧。

富农在地主面前有着租佃土地极高的能力与信用，中农贫农在地主面前租佃土地能力与信用非常低弱，这一重要事实，充分地说明了地主富农在经济上联系的密切。

土地所有权的集中是地主封建地租剥削的基础；土地使用权的集中，则是乡村劳资剥削的基础，也就是形成东北农村占户口总数百分之四十至七八十的雇农的主要根源。

（四）土地使用权的集中，经济上的主要原因就是牲畜、农具、大车的集中。

中农贫农为什么租进土地那样少？因为中农、贫农缺牲畜、农具、大车。雇农因为什么租不进土地，因雇农根本没有牲畜农具，而且雇不起牛犊。拿今年来说，雇付牛犊种、铧、打、拉，一垧地一年四百元，合一石^{【2】}高粱，租进一垧地要交二石租粮，连雇牛犊共须去三石粮，一垧地平常年成可打四石五斗粮，如果靠雇牛犊来种地，一垧地只能余下一石五斗粮。雇农更买不起牲口，一匹普通马今年要卖一万五千元，好的要二万至二万五千元，而一个年工（扛活的）一年最高工价在增资以前是九千元，一般的是六七千元，要买一头牲口，雇农要准备二年一家人不吃饭不穿衣。地主为什么那样乐意把大量大块土地租给富农呢？就是因为富农

手中集中了大量的牲畜、农具，富农租进大量土地后不会把它荒掉，地租才有保障。在东北，没有牲畜就根本不要想种地，牲畜中种地顶用的是骡与马，主要的农具是犁与大车，现在我们来看看牲畜、农具的所有关系吧。

盟温站屯地主二十一户中有牲畜的七户，共有二十五头骡马，占全屯的骡马百分之八点四，富农共有一百九十五头骡马，占全屯骡马百分之六十五点一，平均每户有三匹稍强；中农（富裕中农在内）共有六十三头骡马，占全屯骡马百分之二十一点一，平均每户有骡马零点九七匹；贫农共有十六头骡马，占全屯骡马百分之五点三，平均每户只有骡马零点五九匹。犁：地主占有全屯犁的百分之八点四，富农占有全屯犁的百分之七十五，中农占有全屯犁的百分之十一点六，贫农占有全屯犁的百分之四点二。大车：地主占有全屯大车百分之九点一，富农占有全屯大车百分之七十二，中农占有全屯大车百分之十四点四，贫农占有全屯大车百分之一点八。牲畜、农具主要集中在富农手中，自然不是盟温站屯一个屯的特殊现象，是各地普遍现象。万发屯富农占有骡马百分之八十四，中农只占有百分之十四，贫农没有骡马。富农占有犁的百分之九十二点三，中农占有犁百分之七点七，贫农没有犁。大车：富农占有百分之百。头道屯的骡马，富农占有百分之七十六点三，中农占有百分之二十点九，贫农占有百分之三点七。犁：富农占有百分之七十一一点四，中农占有百分之二十一点六，贫农占有百分之六点五。大车：富农占有百分之九十四点九，中农占有百分之五点

一。三道街的骡马，地主占有百分之七点四，富农占有百分之八十五点五，中农占有百分之五点五，贫农占有百分之一点八。犁：地主占有百分之六点二，富农占有百分之八十七点六，中农占有百分之六点一。大车：地主占有百分之六点二，富农占有百分之八十七点五，中农占有百分之六点二。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牲畜、农具集中在富农手中，与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土地使用权集中在富农手中，恰好正相适应。

（五）与土地使用权的集中密切相联系着的一种情况，就是富农大量的雇入劳动力。盟温站屯六十三户富农雇入年工九十七个，占全屯雇入年工百分之五十六点九，零工一万零三百八十个（一个全劳动力平均一年可作庄稼活的零工五十个，一万零三百八十个零工，占全劳动力二千零七十五个），占全屯雇入零工的百分之七十六。万发屯富农雇入年工占全屯百分之百，零工占全屯百分之八十点四八。头道屯富农雇入年工占全屯百分之百，零工占全屯百分之八十三点三。三道街富农雇入年工占全屯百分之六十六点七，零工占全屯百分之八十二点四。

（六）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有条简单的真理，那就是劳动者创造历史创造世界，劳动者创造财富增殖财富。这条真理放之四海而皆准，是不是也适合于东北呢？所有上述土地、房屋所有的集中，土地使用牲畜、农具所有的集中，它们的基础何在？地主富农的财富为谁所创造所增殖呢？回答这个问题，只是看看农村中各阶层劳动力的分布就了然了。盟温站屯的全劳动力一共七百四十三，其中地主

中小地主有五个，占全部劳动力的百分之零点九；富农一百三十九个，占百分之十九；中农（富裕中农在内）一百一十八个，占百分之十五点六；贫农（小商人在内）五十八个，占百分之七点八；雇农与手工业工人四百二十三个，占百分之五十七点一。中农、贫农与雇农共占百分之八十五，他们就是农村生产的主力军，他们就是地主富农财富的创造者。富农是农村中的资产阶级，他们受着地主的地租剥削，他们又向雇农进行资本的剥削，但他们经营生产也参加生产，他们在生产中一定的重要地位也是不容否认的。只有地主阶级特别是大地主阶级是农村中最腐朽的寄生的阶级。即以盟温站地主刘国珍来说，他占有土地五百余垧，家有男六女七共十三口人，雇用二十个劳金，耕种三十垧地，出租土地四百七十余垧，他又是五棵树镇腰烧锅的大股东。这二十个劳金是一个管事，一个跑道，一个大打头，一个二打头，四个跟做的，一个门信，一个更信，一个大猪信，一个羊信，一个牛信，一个掌包的，二个老板子，一个大司釜，一个小打，一个浆洗婆，这一家十三口人除了吃饭与睡觉外，再没有什么事是他们自己干的了。

（七）由于财富与贫穷向两极的发展，东北农村人口，也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方面地主富农家庭人口众多，二三十口，四五十口，以至七八十口一百余口，几世同堂的大家庭在东北农村中是到处都有；另一方面是中农、贫农、雇农家庭人口少，雇农最大的家庭是十口人，最普通的是四五口人。试拿各阶层人口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明显的对照。以

盟温站为例：地主每户平均人口为七点六名（这是因为有几家孤寡影响了平均数），富农每户平均人口十一点六名，每户平均二点二个劳动力，中农（富裕中农在内）每户平均人口八点二名，每户平均一点八个劳动力，贫农（小商人老弱残废在内）每户平均人口为五点一名，每户平均有一个劳动力，雇农（手工业工人在内）每户平均人口为五名，每户平均一点四个劳动力，雇农平均要一个半劳动力方能养活一个五口之家，即一个全劳动力连自己在内只可养活三口人。

（八）土地所有权的集中直接联系着房屋所有权的集中，大地主有地就有房，地主有一处窝棚就是有一块地，窝棚之多少常是土地之多少的代名，房屋盖在土地上，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决定了房屋所有权的集中，土地所有权的集中是基本的。地主招地户也就招了房户，通常“地户”租“地东”的地交地租，“地户”住“地东”的窝棚不交房租。东北很多富佃农“地无一垄”“房无一间”；有的就是几个牲口一个大车，用车拉着合家的人和一付家具，在这个屯种几年地，不合账时，又拉着人和家具到另外一个屯种几年地，他们有牲畜有农具有动产有钱借，但没有不动产没有土地房屋，地主垄断了房屋土地，不愿卖出土地与房屋，有很多大富佃种了一二十年地，仍然置不上一垧地，盖不了一间房。

土地使用权的集中直接联系着牲畜、农具所有权的集中，又直接联系着富农雇入大量的劳动力。有了牲畜、农具，才能租进地，雇入了大量的劳动力，才能耕种地。土地使用权集中于富农，一方面依靠于富农与牲畜、农具发生了所有

的关系，依靠于富农牲畜、农具所有权的集中；另一方面依靠于雇农与牲畜、农具脱离了所有的关系，依靠于雇农丧失了牲畜、农具的所有权，雇农与生产手段脱离了关系，除了劳动力外一无所有，完全依靠“扛活”“卖工”出卖劳动力来维持自己的生活。在农村中我们可以向二种人提出两个问题，一个是问富农的：“你为什么能种这么多地呢？”他的回答是：“我养活一套车，有一付牛具”；另一个是问雇农的：“你为什么不能种点地呢？”他的回答是：“我没有车马没有牛具”。问的是种不种地，回答的是有和没有牲畜、农具。土地使用权的集中，其基础就是牲畜、农具所有权的集中，牲畜、农具所有权的集中必然产生土地使用权的集中，而且两者恰相适应。谁有了牲畜、农具，谁就种得上地，谁牲畜、农具多，谁就种的地多，谁牲畜、农具少，谁种的地也就少，谁没有牲畜农具，谁就种不上地。牲畜、农具的所有关系，决定土地使用的关系，因之也成为东北农村划分阶级的重要标准。

土地所有权集中于地主，土地使用权集中于富农，地主富农都是农村的剥削者；因为地主的土地百分之七十以上租给富农，因为地主富农有此经济上密切的联系，所以富农土地使用权的集中又直接联系于地主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土地所有权的集中与土地使用权的集中标志着农村中经济的二个特点，没有地主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就不会产生像现在这样的富农土地使用权的集中；在东北，土地使用权的集中，不是建基于土地从地主手中的解放，而正是决定于地主

对土地的垄断与霸占。

由于土地所有权的集中,产生了有地者和无地者,地多者和地少者之间的矛盾,其中最主要的是地主与全体农民的矛盾,其次是大地主与中小地主的矛盾,矛盾的性质基本上是封建主义的。由于土地使用权的集中,产生了雇工种地者(富农)与扛活卖工者(雇农),雇工种地者(富农)与自己劳动种地者(中农及贫农),种地多者与种地少者之间的矛盾,这是富农与中农、贫农以及雇农的矛盾,其中最主要的是富农与雇农的矛盾,矛盾的性质基本上是资本主义的【3】。封建主义的矛盾与资本主义的矛盾,是同时普遍、深刻、严重的存在于各个农村。因为土地所有权集中于地主,而否认富农经济在农村相当高度的存在,否认资本主义矛盾在农村普遍、深刻、严重的存在,这是不对的;因为土地使用权集中于富农,而否认地主垄断着土地垄断着农村经济,否认封建主义的矛盾在农村普遍、深刻、严重地存在,这是不对的;因为土地所有权的集中与土地使用权的集中同时存在于农村,而否认封建主义的矛盾统治资本主义的矛盾,而认为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是以同等程度在农村中存在与发展,或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已超过了封建主义,这也是不对的。因为虽然富农使用了大量的土地,雇用了大量的劳动力,农村中虽然存在着大量的雇农,但富农耕种的土地绝大部分租自地主,并向地主交纳了大量的地租这一简单事实,便已经足够的说明地主是统治着农村经济,富农受着地主的剥削,封建主义阻碍着资本主义了。

也不能认为封建主义的矛盾与资本主义的矛盾，彼此互相孤立地存在，封建主义的矛盾与资本主义的矛盾是彼此互相交叉互相关联地存在着。地主把他们土地的百分之七十租给富农，又把他们土地的百分之三十分租于中农与贫农，向富农、中农与贫农进行地租的剥削；中农、贫农又因为缺乏牲畜、农具必须向富农雇用牛具，承受着富农的剥削，同时富农以其生产规模的集中，在经济上压抑和打击生产规模狭小的中农贫农；富农一方面剥削雇农，另一方面又承受地主的剥削。富农是雇农的剥削者又是地主的被剥削者。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矛盾的交叉与关联，最显著地表现于富农同时是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一身而二任”这一特点。

二、农村各阶级

(一) 地主：分为大中小三种地主，大地主占有大多数土地，他们是农村经济的统治者。盟温站屯二十一户地主中，五垧地至三十五垧地的小地主十二户，共有土地一百八十九点五垧，平均每户十五点八垧，其中有五户各有一个劳动力；四十垧至七十垧地的中等地主二户，共有一百一十垧，平均每户五十五垧；九十垧至五百垧的大地主七户，共有土地一千二百零二垧，占地主全部所有土地百分之八十，占全屯各阶级共有土地百分之四十二点八，平均每户有地一百七十一·七垧，为小地主每户平均土地数的十点八倍，为中等地主每户平均土地数的三点一倍。头道屯外屯三十二户地主在本屯土地五百二十三·五垧，二垧至三十垧的

小地主二十八户，共有土地二百二十二垧，占地主全部土地百分之四十二点四；四十至四十五垧的中等地主三户，共有土地一百二十八垧，占地主全部土地百分之二十四点四；一百七十三点五垧地大地主一户，占全部地主土地百分之三十三点一。

大地主对农村经济的统治支配，除了拥有大量的土地外，他们还经过烧锅油坊去进行支配农村经济的活动。举例来说，盟温站七户大地主中有刘国珍、刘光第、刘焕文、龚晓峰、龚庆利五人是五棵镇两大烧锅之一腰烧锅的股东。烧锅的营业除了制造烧酒外，还买卖与存放粮食，囤集批发杂货，金融借贷，开油坊，开磨坊等等，农村经济中各主要部分都包括在内，烧锅的魔手伸进各角落，它的关系遍及整个乡村，烧锅是地主经济的堡垒，是地主统治农村经济的枢纽。

东北农村中，相当普遍的存在着经营地主的经济。小地主中很少有经营地主，通常的原因主要的是缺乏牲畜农具，其次是没有经理人劳动力。经营地主经济多半为大中地主所经营。还可以盟温站为例：

刘国珍：三口人有地五百余垧，出租土地四百七十余垧，雇二十个扛活的，二百个零工，种地三十垧，自有骡马五个，犁三个，大车二个。

刘焕文：十五口人，有地九十垧，出租土地五十垧，雇十四个扛活的，二百个零工，种地四十垧，自有骡马五个，牛二个，犁四个，大车一个。

刘光第：六口人，有地九十垧，出租土地六十垧，雇十二个扛活的，二百零工，种地三十垧，自有骡马五个，牛二个，犁三个，大车一个。

龚晓峰：十口人，有地一百七十垧，出租土地一百二十八垧，雇四个扛活的，四百零工，种地四十二垧，自有骡马五个，犁三个，大车一个。

龚庆利：十口人，有地二百一十二垧，出租土地二百垧，雇六个扛活的，种地十二垧，牛犍是用佃户的。

另外还有四户大中地主，各种地二垧。

无论是谁，地主自己经营的土地都没有超过他全部土地的一半。

经营地主的经济，按其本身的性质，虽然带有资本主义的性质，但就其今天在农村经济结构中的地位说，仍是地主经济的一部分，为地主所掌握，服务于地主经济，它没有起着摧毁与瓦解地主经济的作用，相反的帮助了地主经济，经过它使封建地主的土地租剥削更加强化更加巩固了。

地主（地东）与佃户（地户）的租佃关系，有“吃租”与“榜青”两种。松花江南因为常遭水涝，多半采取榜青的活租形式。榜青又分为里青与外青两种。里青是地东出地，出牛犍，出种子肥料；地户只出工，肥料如用钱买则由两家分担；收获的粮食四六分，地东六分，地户四分，柴草全归地东，实际上这已是雇工形式。外青：地东只出地，其他均不管，地户出牛犍，出种子，出肥料；收获的粮食倒四六分，地东四分地户六分，柴草全归地户。实际上这是一种活租的

租佃关系。

五棵树一带的租佃关系，最多的是“吃租子”，这是死租子，地租额因土地之肥瘠（最主要的）地东之好坏，以及地东地户关系之好坏，一垧地有一石六斗，一石八斗，二石二斗，二石四斗的不同，最普通的是一垧地二石租，除交粮外，尚有外带秫秸谷草的，租额占收获量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五十，超过百分之六十者少。

地租形式最普通者为实物地租，交“三色粮”，即三分之一高粱，三分之一谷子，三分之一大豆，货币地租很少。地租交纳期有上打租下打租二种，最多的是下打租，上打租的地租形式多半是货币地租，所以很少。

（二）富农：一提到富农与富农经济，很自然的我们便可以想到富农与富农经济的主要标志有二，一个是占有牲畜农具等农村生产的生产手段，另一个是主要依靠雇用劳动力，剥削雇农，来进行其农业生产。关于前者，已在前节中说过了；关于后者，盟温站的富农自有劳动力一百三十九个，雇入年工九十七个，零工一万零二百八十个（合二百零七点五个全劳动力），雇用的劳动力占富农农业生产之全部劳动力的百分之六十八点八。万发屯富农雇用的劳动力占其农业生产之全部劳动力的百分之八十二点五，头道屯占百分之六十七点四；三道街占百分之七十六点七，富农的生产三分之二以上的劳动依靠雇农，自己的劳动只占三分之一。富农雇用劳动力，又以零工多于年工，为一般的情况。

但是五棵树区富农经济还有一个特别重要的特点，即

其耕种土地大半以上是租入的土地。盟温站屯富农共耕种土地一千三百二十四垧，租入者为八百八十四点五垧，租入土地占其耕种土地百分之六十六点七，万发屯富农租入土地占其耕种土地百分之五十三点七，头道屯富农租入土地占其耕种土地百分之八十二点四，三道街富农租入土地占其耕种土地百分之六十一。富农耕种土地有一大半以上与地主发生了租佃关系，就是说富农经济中大部分必须承受地主地租的剥削，为了了解富农经济与地主经济的关系，我们特别做了盟温站屯、头道屯二个屯的富农分类统计表。

根据这两个统计表，盟温站的六十三户富农中与地主发生租佃关系的有五十五户，其中耕种土地全是租入者十九户，租入土地占耕种土地半数以上者二十三户，租入土地占耕种土地半数以下者十三户。六十三户富农中耕种土地全属自有者八户，他们耕种土地一百二十四垧，另外尚租出土地二十三垧。头道屯十九户富农中与地主发生租佃关系的有十七户，其中耕种土地全是租入者八户，租入土地占耕种土地一半以上者八户，租入土地占耕种土地半数以下者一户。富农中耕种土地全属自有者二户，他们耕种土地二十垧，另外租出土地二十四点五垧。由此可知，富农中的一部分，一方面雇佣雇农，进行劳资的剥削，另一方面出租部分土地，进行地主地租的剥削，但他们是富农中的少数。富农中的另一部分，一方面雇佣雇农，进行劳资剥削，另一方面租入大量的土地，承受地租的剥削，他们是富农中的多数。但不论前者也不论后者，都与地主经济有着联系，不同者在

于前者是两重的剥削者，他们同时向别人进行资本主义性质的与封建主义性质的剥削；后者则是剥削者又是被剥削者，他们一方面向别人进行资本主义性质的剥削，另一方面又受别人封建主义性质的剥削。二者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不同作用，前者在于参加了封建主义对资本主义的阻碍，后者在于深受着封建主义的障碍。

耕种土地全属自有者是富农，耕种土地全是租入者是富佃，租入土地占耕种土地半数以上者和租入土地占耕种土地半数以下者虽是富农与富佃之间的中间形式，但前者可以归入富佃的范畴，后者则可以归入富农的范畴。经过这一分别，再来把富农与富佃加以比较，则不论是经济上所占的比重，或生产规模，或占有牲畜农具，或雇入劳动力，富佃比富农都要占着优势。就其种土地数量看，盟温站屯富佃四十二户，耕种土地九百一十八点四垧，富农二十一户耕种土地四百二十二点五垧，富佃耕种土地为富农之二点一二倍；万发屯富佃九户，耕种土地二百三十五点二垧，富农七户，耕种土地四十六点一垧，富佃为富农的五点一倍；头道屯富佃十六户，耕种土地四百零四点五垧，富农三户，耕种土地二十七垧，富佃耕种土地为富农十六点一倍；三道街屯富佃十一户，耕种土地二百二十九点七垧，富农五户，耕种土地一百零三点五垧，富佃耕种土地为富农二点三倍。就其占有牲畜来说，盟温站屯富佃有骡马一百三十四头，富农有六十二头，富佃的骡马为富农的二点一六倍；万发屯富佃有骡马三十九头，富农有骡马三头，富佃的骡马为富农的十三

倍；头道屯富佃有骡马五十五头，富农有六头，富佃的骡马为富农的九点一五倍；三道街富佃有骡马三十三头，富农有骡马十三头，富佃的骡马为富农的二点五倍。犁与大车的占有情形，大体与骡马的占有是一致的。再就其雇用劳动力来说，盟温站屯富佃雇入年工五十个，零工六千四百七十个，富农雇入年工四十七个，零工三千九百一十个；万发屯富佃雇入年工十八个，零工三千五百九十个，富农雇入年工四个，零工八百一十六个；头道屯富佃雇入年工二十八个，零工二千六百八十个，富农雇入年工一个，零工二百一十个；三道街富佃雇入年工四个，零工三千一百五十个，富农雇入年工六个，零工一千一百个。

为了具体的了解富农与富佃经济的状况，我们做了七户富农富佃的家庭调查（因为调查所问的对象是富农，也没有一个一个从旁加以考证，材料的确实性差，但可做一般的参考）：

王文林：六男九女，自有一个人劳动力。耕种土地三十垧，内本地二十四垧，租入六垧，每垧二石一斗租子，有骡马六个，牛一个，三个犁，一个车。

去年雇六个劳金，一个打头的四千五百元，一个老板子四千五百元，二个跟做的各三千五百元，一个工人四千元，一个猪倌一千五百元，添零工三百个，共用去一万三千五百元。劳金与零工共支出三万五千元。

今年雇八个劳金，一个打头的八千元，一个老板子七千五百元，二个跟做的一个六千七百元一个五千五百元，一个

大半拉子四千三百五十元，一个工人（忙时下庄家闲时做饭）六千元，一个马倌三千五百元，一个猪倌二千二百元，以上共支出四万三千七百五十元（均是增工资以前的工价），添零工三百一十个。

去年的收支情形：

每垧地平均打四石粮，共打粮一百二十石。

收秫秸六千个，平均一个一元，共六千元，谷草三千捆，另外还收入高粮叉。

大车拉脚挣万余元，雇出牛犊得回粮食连拉脚钱可抵得了牲口吃的料（一年二十五石高粱一百余块豆饼），大车倒动买卖挣多少他没有说。

领了配给布一百尺。

喂了一个大母猪，带着七个小猪，另外一个大肥猪。

以上是收入。以下是去年他的支出：

交租粮十石零一斗。

支工价三万五千元，合粮食七十石。

全家全年吃二十石米，合四十石粗粮，六百斤盐（一部分是配给的一部分是买的），大肥猪自己杀吃了，高粱叉自己烧了。

添新衣服花去八千元，连配给布全家每人都穿上了新衣。

牲口吃的料是用拉脚与雇出牛犊顶，吃二千捆草。

什用（农具增添修补及过年过节的香纸蜡烛、随礼、医药、零花等）一万元。

收支相抵，据他自己说还拉了“饥荒”，但实际上这一家过着富裕的生活，而且仅从今年雇工比去年多这一点上看，今年他的生产是比去年发展了。

王庆林：九男十一女，四个劳动力。耕种土地二十五垧，本地十三垧半，租入十一垧半，每垧二石租。有骡马四个（内有前年添买的二个），一个车，三个犁。雇一个猪倌，去年八百，今年一千五百。添零工一百八十个。

去年收支情形：

打一百石粮。

收五千个秫秸，二千个谷草，还有高粱叉。

喂一个老母猪，一个大肥猪，自己杀吃了。

拉脚挣千余元。

以上是收入，以下是支出：

交租二十三石，支付工价合粮二十三石。

吃三十六石粗粮，烧秫秸三千个，三百斤盐。

买五千元的布和旧衣，干活的换了一套新衣。

牲口吃二十石高粱，一千六百捆谷草。

什费八千元。

收入相抵，如果牲口大车能拉脚，雇出牛犊，挣回牲口吃的料，正好相符。

王彦纯：四男四女，一个半劳动力（经管生产的老头子，他一个全劳动力的儿子今年死了）。耕种土地三十四垧，本地二十四垧，租入十垧，每垧地二石二斗租，有骡马五个，三个犁，一个大车。

去年雇四个劳金，一个打头的四千二百元，一个老板子四千二百元，一个跟做的三千元，猪倌七百元，添零工四百余。

今年雇五个劳金，一个打头的八千元，一个老板子八千元，一个跟做的七千五百元，一个半拉子三千五百元，一个猪倌一千五百元，今年须加零工四百八十个。

去年他的收支情况是：

打粮食一百四十石。

收六千个秫秸，外加高粱叉，谷草二千捆。

喂五个猪，卖了二个小的合五百元，一个大肥猪自己杀吃了，一个老母猪，现在还养了一个一百八十来斤的大肥猪。

拉脚与雇出牛犊挣钱多少不详。

以上是收入，以下是支出：

交租粮二十二石，工价支出合六十石粗粮。

全家吃了十五石米，合三十石粗粮；吃三百斤盐合五石粮，买了二千五百元布和衣服，每人换了新衣。

牲口吃了二十石高粱，一百二十块豆饼，据一般情形估计可由拉脚与雇出牛犊顶，吃了二千捆草。

什费六千余元，儿子病花去二千多元。

收支相抵，据他说没有亏欠也没有盈余。

他父亲手里置了十六垧地，他自己手里置了八垧，但“满洲国”时置不起地了。

董连臣：七男九女，四个劳动力。耕种土地二十五垧，

本地四垧，另外有山坡一处可出柴，押进土地十垧，“大押小租”每垧地交五斗租，租进十一垧，每垧地二石租。土地的种法是：六垧高粱，七垧谷子，二垧糜子，十垧大豆。

去年加零工一百八十个，工价九十元。

去年他的收支情形：

打一百石粮。

四千多秫秸，三千捆谷草。

山坡出柴卖了八千余元。

领了“配给布”二百尺。

他说没有拉上脚，雇出牛犊得回粮食多少不详。

喂一个老母猪，一个大肥猪自己杀吃了。

以上是收入，以下是支出：

交租粮二十七石，出工价合粮十八石。

吃了十二石米，合二十四石粗粮，三百斤盐，烧柴除高粱叉外秫秸烧了千余捆。

全家制上了新衣。

牲口吃了高粱二十石，豆饼六十块，谷草一千五百捆。

什用八千元。

收支相抵，如果牲口吃的有拉脚雇出牛犊相抵，可余粮二十余石，现款四五千元。

李荫田：八男三女，四个劳动力。耕种土地二十四垧，本地六垧，押出三垧，自种三垧，租入二十一垧，内十八垧每垧二石三斗，三垧每垧二石租子，有骡马四个，一个车，三个犁。

去年今年雇年工（劳金）一个，零工七十个。

去年的收支情形：

打粮九十五石。

秫秸四千个，卖了二千个合一千余元，谷草二千五百捆。

喂一头老母猪，现在还有四十头八十斤的猪。

拉脚挣一千余元。

以上是收入，以下是支出：

交四十七石四斗租粮，支付工价合粮十四石。

吃了十五石粗粮，盐二百余斤，烧秫秸二千个。

买了一千五百元的布，三百元棉花。

牲口吃二十石高粱，七十块豆饼，一千五百捆谷草。

什用三千五百元。

收支相抵，可余粮十余石。

他的六垧本地，是四辈子以前置的。

祝振江：六男十女，三个半劳动力，耕种土地三十四垧，全是租入者，去年租三十垧，每垧地二石五斗租。有骡马四个，三个犁，一个车。民国十九年至二十二年，父亲种六垧地，自己扛活，一骡一马。二十二年至二十八年种十六垧，三个马，没有雇劳金，自己做半个劳金。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种三十垧，骡马四个，雇二个劳金。

今年雇四个劳金，一个打头的七千元，二个跟做的一个五千一个四千，一个猪倌一千五百元，今年须加工三百五十个工。

去年收入情形：

打粮一百四十石。

收五千七百秫秸，卖了五千，合三千五百元，自己柴火打着烧，谷草三千个。

喂了三个猪，一个卖了六百元，一个自己杀吃了，一个老母猪。

领了配给布七十尺，领盐一百五十斤。

拉脚挣四千余元。

以上是收入，以下是支出：

交七十五石粗粮，支付二个劳金工价，零工三百来个，合粮三十石。

吃了三十六石租，外买盐二百斤，花七百元，买五千元
的布与旧衣。

什费七千元。

收入相抵，前年欠十石谷子租粮，去年欠十七石高粱租子，去年粮食之外拉一万一千元饥荒（前年谷子在内）。他的每年收支状况，据他自己说：“年年拉饥荒，一年压一年。”

王彦恒：男十八女十三，六个劳动力，另外有二个老头在家做些零碎活。去年耕种土地五十六垧，全是租入者，每垧地二石一斗租，有五个骡马，三个犁，一个车。这些地在去年的种法，三十垧黄豆（因为要出荷所以黄豆种得多），二十垧高粱，四垧谷子，一垧园子，五亩粳子，五亩麦子。今年耕种土地五十垧，耕十二垧黄豆，十垧高粱，一垧糜子，半垧粳子，一垧麦子，二十一垧半谷子。

去年添工三百二十个，今年添工二百三十个。

去年收支情形：

打粮二百二十五石，

收秫秸一万个，自己烧一半，出卖五千个，合五千元，
谷草全是自己牲口吃，没有卖的。

喂七个猪，瘟死了四个。

拉脚挣二三千元。

以上是收入，以下是支出：

交租粮一百一十二石。

吃了四十石粗粮，六百斤盐，买一千元破烂做家人的穿
用。

牲口全年吃了十石高粱，十石黄豆。

什费五千元，雇二个劳工花去八千三百元，“满洲国”的
税捐花消五千元。

出入相抵，没听他说拉了饥荒。但他种二十年地，自己
没有置地，只有八亩房基，十间房子。

以上材料的不确实性是显然的，我们向雇农请教了，他
们中有一个说：“他们的话都不能信，说的都不实在。种地
户处处都是钱，处处都可以出钱。高粱叉与豆叉豆秸自己烧
完全够了，秫秸全部可以卖。种一二垧小豆，每斗卖价和小
米差不多，种一垧粳子，每斤大米二十元，种二垧麦子，拉
成面，每斤十八元；地头地边种麻子，苞米行里种豆角，大
豆榨油，养猪养羊，处处都是出钱的。牲口大车拉脚打柴，
雇出牛犊，倒动买卖，倒动粮食，一趟就可挣三两千，一年

少到头也可挣回牲口全年吃的草料，什用花消衣服都不用愁，每家种地户都有钱往外借。”他还说：“本地的（即自有地的）种地户比租地户好过。”由这两方面的材料，加以判断，我们可以知道，富农的收入主要分为三项，一个是粮食柴草，一个是副业，一个是车马拉脚雇出牛犊倒动买卖，其中第一第三为最主要收入。农村中有套车马不但能种地得粮食“挣死钱”，而且可以“活动经济”“挣活钱”。另外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即国家税征与地方捐税摊派花消的分担，“满洲国”时一垧地出二石出荷粮，地主出一石，地户出一石，除此以外，地方捐税摊派花消，一般的情况都由地户负担，地东完全不管。

因此，富佃虽然耕种土地之数量，生产规模的大小，占有牲畜农具与雇入劳动力的多少，各方面比富农强，但由于富佃承受了地租与税收两种沉重的封建剥削，富佃在生活水平与经济上的富裕程度却不强于富农，拿雇农的话来说：“本地的种地户比租地户好过。”

富佃承受地主及国家的地租剥削与税捐剥削，这是富佃与地主关系存在着矛盾的一面，但考查富佃还须特别注意富佃与地主关系存在着妥协的另一面。地主从百分之四十以上没有土地的人中把某人选为他的地户，具有牲畜农具是他考虑的必要条件，是否能为他所 used 也必在“寻思”之中；富佃的富裕生活，在富佃的意识中，常常认为是地主赐与的。“某某人是某某人的地户”这句话，在农村斗争的初期，积极分子说出来是带着愤懑的，它包含地东地户关系的

密切，也含着地户是地东的“托底人”甚至“狗腿子”的意思。事实也是这样。农村斗争中，富佃是最落后的分子，他们总是迟迟不前，不愿出头出力，汉奸地主被清算了，张罗款子的是他的地户，收集运送粮食的也是地户。恶霸被检举了，地户出来联名具保；逆产土地被分配了，狗腿子地户就在农民中进行明分暗不分的活动。在农村斗争中，我们深切体验到，富佃与地主矛盾这一面虽是两者关系的基本方面，但要破裂富佃与地主的妥协关系，则须要斗争的深入，须要某些狗腿子受到打击，须要基本群众的力量已经抬头，特别须要斗争中群众已经得到利益。

（三）中农：中农在农村中约占户口总数百分之二十左右，他们占有土地百分之十至二十，占有牲畜百分之十至二十，耕种土地百分之十至二十五。他们有土地但缺少土地，他们有牲畜农具但缺少牲畜农具，他们有部分人租进一点土地，也有部分人租出一点土地，他们有些人雇出一些工夫，有些人也雇入一些工夫。

值得注意的问题是中农中的富裕中农问题，他们占有土地不一定比中农多。但他们占有牲畜农具都比中农多，他们租入土地多于中农，雇入的劳动力比中农多，因此耕种的土地也比中农多。他们属于中农阶级，但接近于富农，形式上很多的地方也类似富农，有少数正向富农方向发展，并且在一定的政治条件经济条件改变以后其中还有一部分也有可能向富农方向发展。与富农所不同的基本点在于，富裕中农的农业生产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力，雇入的劳动力只占

一少部分。例如盟温站屯的富裕中农自有劳动力二百八十六个，雇入年工四个，零工一千四百零三个，雇入劳动力占其农业生产全部劳动力的百分之十，万发屯雇入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百分之十三点六，头道屯占百分之十一点三。

整个中农阶层从地主手中租入的土地，大部是租给富裕中农，富裕中农租入土地在其耕种土地中所占的地位，盟温站屯是百分之七十一，万发屯是百分之二十九，头道屯是百分之八十，三道街是百分之五十稍弱。这些说明富裕中农也是深受着地主的地租剥削，深受着封建主义对他们之阻碍。

（四）贫农：在四个典型屯子调查中，贫农最少的占户口总数百分之五点三，最高占百分之十八点三。他们非常缺地，如盟温站屯贫农二十七户，只有七八垧地，三道街贫农十七户，只有十八垧地。他们租进的土地也很少，如盟温站屯贫农租入土地只有八十六点一垧，三道街贫农租入土地一共只有二十二点四垧。他们自有的牲畜农具也很少，盟温站屯贫农只有骡马十六个，三道街贫农只有骡马一个。他们就是依靠上面所有的这点东西来维持其可怜的生活，他们是乡村半无产阶级，其中有一部分除了种点地外，还要出卖劳动力来补助其困苦的年月。

小商人包括豆腐房小菜园小什货铺，实际上可属于贫农阶级。老弱残废鳏寡孤独中除了个别是没落地主外，绝大部分都是贫苦无告者。

（五）雇农：他们是“地无一垄，房无一间”乡村的无

产者。

分为年工与零工两种，按照流行的说法就是“扛活”与“打闲”。扛活一年以十个月计算，零工是论日，作一天算一天。“扛活”占雇农三分之一，“打闲”占雇农三分之二。一个“打闲”一年可做庄稼活五十个（最好的劳动力）。闲工二三十、三四十不等，因人及其家庭而不同。

农村中劳动力的流动性很大。农村中五六个屯或十几个屯之中都有一个工夫市，设在庙前。到了夏天，常有数十以至百十来个雇农，扛着锄头，蹲在地上，从天一冒亮就等着，等着东家的雇佣，每人都希望自己能下去，不会“歇工”。他们把一天的命运交给这个自己不能自主的劳动市场了，两方都出工夫价，但地主富农却经过庙里的和尚道士作他们的中人，来最后喊工夫价，并且由道士和尚留下每天工价的底单到每季完了时由东家取回底单，按此清结各季的工夫账。

工资额今年在增资前一个扛活的最高工资九千元，普通六七千元，半拉子二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元。合成粮食最高十四石五斗粗粮（今年九月的粮价：谷子九百元一石，高粱五百元，大豆四百六十元，平均六百二十元一石）。普通十一二石，半拉子四石至六石，合成布一个最好的扛活的一年只能挣六十尺布，打闲全年所挣大体上差不多。

工资支付形式：扛活分为三种：一使钱，二给粮，三带地，最普通者是使钱与给粮二者合用，带地者不多。打闲工资最多的是使钱。

我们也做了四户雇农简单的调查：

王明山：三男二女，一个很好的劳动力，租入一间房子住。

去年做忙工五十，得二千元，在油坊吃劳金一百天，得二千二百四十元，做泥水工二十个得五百元，共卖工一百七十天，得工资五千四百四十元。

打了两个月柴，一天打二十捆，大部分自己烧，卖了二百余元。

五口人吃了三石小米，合一千元，五十斤盐合五十元，下酱的豆子花二十五元，菜是自己种的。什费（香、烛、黄纸、医药、人情往来、零花、小孩零吃）二千五百元。卖工夫者做了一套新单衣与新棉衣，共花一千元，其他四口人添补点花三百元，买双乌拉鞋花一百元，其他人的鞋子自己做。余六百多元，给女孩买线袜子、头绳及过年的小花衫用掉了，要是没有富余就不买了。

龚玉涛：三男二女，一个劳动力，租间半房子。

去年做忙工三十得一千二百元，四十个闲工，得八百元。打十二天柴一千多捆自己全烧了。挑菜挣二千元，共收入四千元。

去年吃了小米三石（吃一斗买一斗）合一千五百元，一百二十斤盐（因下酱多一点）合一千二百元。买了三件旧衣服花四百五十元，一双乌拉鞋一百二十元，什费四百元，年节花消三百余元，去年没有吃油，今年吃了二百多元的油。

李广成：一男一女，一个劳动力，女人是半残废。租半

间房住。

去年全年卖工一百二十得五千元，打柴十四天，自己烧。

吃一石小米合五百元，盐二十斤合二百元，男人做一套新棉衣一套新单衣，共用去二千六百五十元。女人换棉衣面合二百元，乌拉鞋一双二百二十元，“乌拉绕子”一百五十元，什费（连治女人的病在内）共花一千五百元，抽烟一百元，年节花了一千元。去年收支相抵，拉饥荒一千五百元。

今年给人扛活，春天讲的工价十个半月八千元，到七月中止已使过四千元（内还债一千五百元）。

给人家扛活。除管饭外，东家什么都不管，抽烟也是自己花钱，现在烟价三百元一斤，一个月要抽一斤烟，没办法只有抽梗子了。和东家吃一样饭，病和误工都要扣钱。

扛活工价涨二三成不够，现在有的扛活者和东家已自动按原讲工价涨了五成，去年秋天也是按原价涨了五成。

王文德：父亲六十七岁残废人，屋里的三十岁，二个男孩，一个九岁，一个五岁，二个女孩，一个十岁，一个一岁。靠他自己挣钱用。

租半间房，花一百五十元。

去年扛活十个半月挣四千五百元，自己打一百捆柴，还外买了二百元的柴，不够时由屋里及小孩们收捡点，养一个猪瘟死了，赔了三百元。

去年吃二石米合一千元，四十斤盐（没下酱）四百元。全年只吃三斤多油合五十元。全家买了六百元布和旧衣，外

做一套新棉衣，花了一千三百元，没有买乌拉，买帽子花七十元，年节（三斗粘米，一斗豆子，六斤肉，八斤面，一斤半油，年纸，香烛）花了一千元，人情往来抽黄烟共花五百元，至年终算账，欠东家五百元。

今年还是扛活，春天讲的八千元，现在（七月中）已使了一千五百元钱，九斗米，四百元的柴，连还债已共使了三千七百五十元。用钱最多是下半年，今年又要拉饥荒，一年压一年，每年拉饥荒，这就是他们的日子。

我问他，工价讲粮不好吗？他说：“没有存粮的人家不敢讲粮。”

雇农的生活，柴米油盐没有一样不要用钱买，租这半间房一铺炕，穿的破烂衣；一年挣十来多石粮，比起关内虽说要多，但此地棉花贵（今年九月初一斤棉二百五十元）布贵（本年九月初一尺粗布一百五十元）盐贵（九月初一斤盐三十八元），除了吃，一家中只一人换上一套新衣，就要“一年压一年，年年拉饥荒”。雇农的生活最苦，被剥削也最重，零工生活最无保证。他们容易被发动被唤醒，他们没有什么顾虑，好坏都是无房无地的穷汉，也没有什么恐惧，有了两双手到处都可卖工。在一切斗争中，雇农（特别是卖零工的）斗争性最强，他们是农民中的先锋。

三、提出几个问题

农村各阶级当前的经济要求是什么？他们要求的对象是谁？

雇农：要求增加工资，对象主要是富农，其次是经营土

地的地主。要求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对象是地主。要求减低房租，对象主要是地主，其次是富农中农，最后关联着极小一部分的贫农以至雇农。

贫农：要求增加工资，对象主要是富农，其次是经营土地的地主。要求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对象是地主。要求减低地租，对象是地主及部分富农。要求减低房租，对象是地主、富农、中农、贫农以至雇农。

中农：一部分中农因土地不足，要求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对象是地主。一部分中农因租进土地，要求减低地租，对象是地主及部分富农。一部分中农因租进房子，要求减低房租，对象是地主、富农、中农、贫农以至雇农。

富农：富农阶级中的富佃，要求减低地租，对象是地主及部分富农。富农阶级中的富佃，要求土地所有权，对象是地主。富农阶级中的富佃，虽从地主手中租进了房屋，因不用交房租，他们没有减低房租的要求。富农阶级中的另一部分即富农，他们雇入雇工，又租出土地租出房屋，他们没有减租的要求，他们有反对减租增资的要求。

伪满时各受压迫受剥削的阶层与人民：要求反奸清算，对象是汉奸、恶霸、警察、特务——他们的社会基础即地主阶级封建势力。

在要求增加工资的问题上，雇农与贫农有着共同性，他们共同的斗争对象是富农与经营土地的地主。

在要求减低地租的问题上，贫农、中农、富佃农有着共同性，他们共同的斗争对象是地主及部分富农。

在要求减低房租的问题上，雇农、贫农、中农有着共同性，减低房租的对象，不仅有地主，有富农、中农，而且还有极小一部分贫农、雇农、鳏寡孤独，贫农、雇农的出租房屋，不是表示他们生活的富裕，而正是他们贫困生活的反映，减低房租是一个特殊复杂的问题，是不能粗率简单从事的。

在要求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问题上，雇农、贫农、中农、富佃农有着共同性，富佃农虽有高度的土地使用权，但承受着地主的地租剥削，他们仍缺少土地所有权，他们共同的斗争对象是地主。

在反奸清算的问题上，一切受过汉奸恶霸压迫与剥削的阶层，甚至包含了伪满时的在野地主以至中小地主，他们的要求都有着共同性，他们在此问题上的利益都是一致的。

另外，贫农以及缺少牲畜农具的中农还有一个共同性的要求，即要求调济和组织牲畜的使用，要求减低雇入牛犊的牛犊钱。在没有分配土地以前，这是一少部分农民的要求；在分配土地以后，雇农、贫农、中农都要雇入牛犊，雇出牛犊的是拥有大量牲畜农具的富农，在那时，减低牛犊钱将成为广大基本群众的迫切要求，减低牛犊钱调济基本群众与富农之间的牲畜农具的使用将成为一个严重而需要我们适当处理的问题。

这些共同性的要求，以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要求为一个基本的要求，其他的要求都与此基本要求直接或间接地联系着。这是基本群众的根本要求，同时也是富佃农的

要求。

这些共同性的要求，就是我党在农村群众运动中，提出增加工资、减租、倒租、清理旧账、反奸清算等具体政策的根据与基础，也就是我党提出以这些具体政策的坚决执行来实现耕者有其田这一基本政策的根据与基础。

这些共同性的要求，也就是我党在农村建立反封建的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在这些共同性的要求上所建立的农村统一战线，其社会基础是广泛的。富农是雇农、贫农增资问题上的对头，但富农中的富佃，有减租的要求，有土地的要求，富佃农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说，也是反封建战线上的朋友。

经过各种具体政策的坚决执行以实现耕者有其田这一主要政策，必须照顾农村中具体的特殊的情况。

农村中一个特殊的情况：地主的土地百分之七八十租给富佃，百分之二三十租给中农、贫农；减租的利益，百分之七八十属于富佃，百分之二三十属于中农、贫农；减租减轻的剥削，主要是地主加给富佃的，其次是地主加给中农、贫农的，而不是雇农直接所身受的；减租虽然也是贫农、中农的要求，但主要是富佃的要求，并不是雇农的直接要求。农村中又一个特殊的情况：占户口百分之四十以上的雇农，完全依靠出卖劳动力扛活打闲来维持生活，又加上占户口百分之十至十五的贫农，也依靠出卖部分劳动力来补助其贫困的生活，共计百分之六十左右的乡村无产阶级及半无产阶级，受着富农富佃农的剥削，迫切地要求增加工资。

雇农是群众运动的先锋，又是基本群众的主力，他们当前的迫切要求是增加工资。只要切身要求获得了解决，只要切身利益得到了满足，只要增加了工资，雇农的斗争热情与积极性就可大大的提高，雇农在运动中的先锋作用就可大大的发挥。雇农增加了工资，增资斗争得到了胜利，会给予农村群众运动许多好的结果。可以提高雇农帮助贫农、中农进行减租的积极性与热情，可以启发雇农团结多数进行斗争的互助心，可以使斗争引向其他方向发展，使斗争趋向普遍与深入。雇农增加了工资，可以使富农、富佃受到损失，使富佃不得不向地主要求减租，以求得损失的补偿，逼着富佃不得不破裂他们和地主的妥协关系，并发展其矛盾关系。特别重要的，增资斗争的进行及其胜利，可以使雇农、贫农受到斗争的锻炼，可以在斗争中培养他们的力量，可以大大提高与加强他们向地主要求拿出土地的胆量与勇气。

但是，增资斗争必须与减租相联系。为了使雇农在增资斗争中不致陷于孤立，必须同时帮助中农、贫农进行减租斗争，使雇农、贫农、中农在斗争中始终保持团结，使雇农的增资斗争能得到中农、贫农的同情与赞助。同时为了使增资斗争减少不必要的可以避免的阻碍，必须在增资斗争的同时普遍宣传减租，使富佃农有补偿损失的希望；而在增资以后，则又必须及时帮助动员组织富佃向地主进行减租，使富佃在增资上的损失在减租上能得到补偿，以免地主富农连成一气，以免过早的破裂雇农、贫农、中农直到富佃在一定时期内一定问题上的农村统一战线。

由此提出一个对待富农、富佃的政策策略问题。我们对富农、富佃的政策，一方面是动员组织雇农、贫农向富农阶级要求增资（也向富农要求减租），分出地主租给富佃的土地，使其受到损失；另一方面又是动员组织富农阶级中的富佃向地主要求减租并分出土地（富佃与雇农按人口平均分到土地），又使其受到补偿。一方面是雇农、贫农、中农联合一道向富农斗争，另一方面又是联合富佃农和雇农、贫农、中农一道向地主斗争。一方面使富农有所失，另一方面又使富佃有所得，一得一失，先失而后得。一方面是斗争，另一方面又是团结，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经验证明，富佃农没有所失，虽有所得，亦不敢要甚至不愿要，你向他宣传减租吧，他会对你说：“地东对咱不大离，我磨不开。”农村斗争的初期，雇农积极分子及其组织的农会，在富农（包含富佃在内）的口中，“这帮穷棒子，这些穷棒子会，成不了什么大器”。口气中是充满着不答理甚至敌意的。

由此又提出一个富佃的得失相抵的问题。这里，可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得不偿失，即是说富佃减租所得低于增资所失；第二种情况是得过于失，即是说富佃减租所得高于增资所失；第三种是得失相等，即是说富佃减租所得与增资所失二者相等。在第一种情况下，富农经济就要下降；在第二种情况下，富农经济就可上升；在第三种情况下，富农经济则将维持原来水平既不降又不升。三种情况的变化与富农经济的升降决定于什么呢？问题的实质在什么地方呢？就在于工资标准与减租标准的确定。土地所有权集中与土地使

用权集中,即为农村土地关系阶级关系的基本特点。与此相反,我们农村群众运动的目的就是实行土地所有权的分散与土地使用权的分散,换句话说,就是实现耕者有其田。减租、倒租、增加工资改为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方式,既然减租、倒租、增加工资斗争的目的在于引导广大的基本群众敢于向地主夺取土地。因此,“地租额最高不得超过收获量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减租标准,现在已是不适于地也不宜于时了。因此,增资标准的确定,第一必须将减租斗争的果实全部从富佃手中转交给雇农,第二必须将雇农所受富农的剥削予以合理的减低。我们既不能使减租斗争的果实为富农所占有,又不能对雇农所受富农的深重剥削,不予过问漠然视之,这样,富佃的得失相抵,最低限度也应当是得失相等,而且就是得不偿失,也是不能认为是不合理的。当然,富佃的得不偿失不能过重,富佃所受的打击不能过重,否则,必不可免的要过早的破裂基本群众和富佃的统一战线,必不可免的要使富佃和地主的妥协关系发展,而矛盾关系则趋向缓和。

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密切联系着土地使用权的集中,决定了政策上减租必须密切联系于增资。当然,这并不是说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必须是只增资后减租,或都必须是增资之后就是紧接着减租,或减租之后紧接着就是增资。群众斗争有其生动的内容,有其不同的过程。在此我们虽然是想讨论研究某些一般的规律,但并不是想如此机械地来提出问题。

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密切联系着土地使用权的集中，造成了农村大量的乡村无产阶级与半无产阶级群众，我们的领导责任是首先满足雇农的切身利益的要求，以鼓舞雇农的斗争热情，使雇农成为革命的先锋，率领着广大的农民群众向地主斗争。当然，这并不是说雇农的切身要求，只有增资一个，也不是说反奸清算分配土地等不是雇农的切身要求，而斗争不可以从反奸清算等问题开始。事实上，在一定条件下，有的地方，雇农为先锋的农村斗争甚至一开始就提出了土地要求。

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密切联系着土地使用权的集中，告诉我们减租、倒租虽是实现耕者有其田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方式，但在这里所起的作用实在没有在关里那样大，那样极端重要。用此方式所解决的土地问题在阶级上说它的面是不如关里那么宽的。由此所直接解决的土地问题，是贫农、中农的土地问题，主要是富佃的土地问题，雇农的土地问题，是不能或至少是难于用减租、倒租的方式来解决，这也是应当承认的。

经验证明，在这里，主要的方式（当然不是唯一的方式）是反奸清算，是反恶霸，是打反动。十四年的血债，加上数千年的旧仇，又加中央胡子带来的新恨，农民的积愤是需要发泄的，他们的怒火已在到处燃烧了，广大农民（特别是雇农）的土地要求是可以在这些斗争中，得到普遍解决的。

就以五棵树区来说吧！

五棵树区地邻前线,与敌人隔松花江而两岸相望,这是一个边沿区,时局的动荡时刻都直接影响于群众斗争的情绪。没收分配的土地只限于罪恶昭彰的大汉奸大反动,土地数达二千四百垧,约为全区地主全部土地的十二分之一,大地主全部土地的四或五分之一。今年六月群众斗争的初期,因为时局的激荡不定,因为斗争的不深入普遍,群众的情绪,在分配斗争果实上的反映,愿意要动产,不愿要不动产,愿意分浮产,不愿分土地,土地要求虽很迫切,但保卫土地的决心则很差,再加上工作上粗糙与不深入,没收的土地大部分是明分而实未分。但在七月底至九月中旬一个多月全区普遍的增资斗争以后,农民斗争的信心与热情提高了,胆量与勇气也大了,迄至现在为止,大部分已彻底分配完毕,小部分亦正在进行分配之中,因为土地数还是少,得到土地的主要是雇农,极小一部分是贫农。分地的斗争现正向前发展,有的地方已进到群众自动要求自己动手的地步了。在边沿区可以进行分地的斗争,但必须经过迂回的道路,这也是工作中证明了的一点经验。

·注 释

【1】 一垧合十亩。东北一般合十五亩。

【2】 一石合三百多斤。

【3】 本文所说富农,包括富佃农。对于富佃农的划分,当时已经认识到,他们一方面受地主的地租剥削,另一方面向雇工取得剥削收入。两者相抵,剥削收入多于被剥削收入者为富农。但是当时还不知道富农的剥削收入

必须超过百分之十五(中央苏区规定超过15%为富农,解放战争时期阶级划分规定超过25%为富农,以下者为富裕中农),因此本文对富农户数的划分过多,导致土改运动中打击面扩大而未能很好控制。直到1948年初看到毛泽东同志《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才纠正这一错误。具体情况请参看《关于榆树县打击面的研究》。

榆树县政府关于发展农村 生产的通令*

(一九四七年四月八日)

本县自实行土地改革以来,广大农民获得了土地,大部地区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使贫苦农民群众立下翻身致富的根本。现在春耕时期已到,为了使全县人民动员起来,组织起来,男女老少全体参加生产,发财致富,并达到防止新荒,多开熟荒之目的,特遵照东北政委会的指示与命令,规定下列办法:

一、凡本县各地农民已分得之土地,一律由政府发给地照,以确定并保证其土地所有权,归其本人自己耕种经营,其至今尚未领地照者,不得因此影响其土地之所有权与使用权。凡个人所有之土地,不论原主或新分得者,由当地政府与农会切实督促一律须按时耕种,不得任意荒芜,否则

* 本通令由邓力群起草。

严予惩处。凡流氓及自新之土匪所分得之土地，目前只能享有土地使用权，当地政府与农会必须强制其自己耕种，一年中始终勤于劳动者，明年给予土地所有权，怠惰生产者，由群众剥夺其土地使用权与所有权。逃亡地主及其家属所应留之土地，由当地政府与农会代为经理出租，并代为保管租粮。

二、进行建立劳动观念的教育，劳动是光荣的思想必须在农民群众中普遍树立起来，反对好吃懒做游手好闲的坏习气。政府正式宣布凡是自己劳动致力于生产者，保证其生产果实之所有权，不得加以非法之侵犯。本县境内之部队机关学校必须自己动手参加生产，并须帮助群众生产。所有农会及各级政权干部必须在劳动生产中起带头作用，以其在劳动生产中模范的积极的行为来推动与组织群众的生产，农会干部及民兵自卫队等一律不准脱离生产。奖励劳动英雄与生产能手，以此去开展生产运动，造成生产热潮。

三、为了解决牲畜、农具、子种、粮食、草料等困难，政府与农会必须使群众在生产中组织起来，把“搭棋”、“换工”、“搅地”、“捎种”、“傍青”、“伙种”等农村现有的互助形式，加以改造与提高，以便建立人工与畜力，畜力和畜力，人工和人工等劳动互助组织。在建立这些互助组织时，必须照顾双方有利，既要使无牲畜农具者不致吃亏太大，亦要使有牲畜农具者有利可图，因此必须遵照自愿原则，不得强制进行。

四、为了增加生产，减轻人民负担，三十六年度（一九

四七年)全榆树县征收公粮总额较上年度减低十分之一。征收公粮时,由当地政府与群众共同公平的评定土地等级。现耕地的产量由于精耕细作而超过常年产量者,其超过部分免征公粮;如因怠惰而致收成低于常年产量者,仍照常年产量征收;因天灾水涝以致歉收者,酌情减免公粮;现耕地如无天灾等情而致荒芜者,照旧征收公粮。开生荒地免征公粮三年,开熟荒地免征公粮一年,无主之荒地农民开荒后由其报领,政府保证其地权,地契税免征一半。棉花地免征公粮。亚麻地免征一半公粮。

五、军属、鳏寡孤独、职员、教员、医生、自由职业者、小商人以及其他无劳动力和无耕种能力者,允许其自由出租土地,租额照伪康德十二年减低百分之二十五,但最高不得超过产量的三七五^{【1】}。租契由东佃双方自愿订立,订明地东保证减租,地户减租后保证交租。

六、雇农今年之工资以实物作标准,按伪康德十二年之实物工资增加十分之二至三成,照此标准确实增资后,不得半途再增。契约由东伙双方自愿订立,农会加以保证。因病歇工五天之内者,不得苛扣工资,扣工资只能照长年平均工资扣,不得照当时工价扣。

七、发展农村副业,发展畜牧业、运输业,鼓励多养家畜,提倡纺织。有重点的建立合作社,合作社必须贯彻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反对强迫大家集股、少数人得利的做法。

八、政府发放农贷,采取重点主义,不是平均使用,农贷必须贷给贫苦而勤劳的农民,农贷必须用于购买牲畜、农

具、子种。

九、号召并推动军属自己劳动建立家务，防止依赖救济的现象，贫苦而又无劳动力之直系军属，每人由农会组织代耕五亩。

十、除在直接战争情况外，严禁支差，以免妨碍农民生产，即在战争动员中亦应尽可能的节省民力。

十一、必须贯彻东北政委会贸易自由的方针，反对囤积居奇，严厉禁止一切乱没收的坏现象，商人违反政府法令条例经农会或自卫队检举者，必须交政府税务机关处理，提红奖励，不得自行没收或罚款。

十二、牲畜买卖在解放区之内完全自由，不得加以限制；但禁止向敌区出口，违者没收。禁止宰杀耕牛与骡马，病畜宰杀必须先向当地政府登记，否则以违法论罪。

以上办法仰我县境内各级政府全体民众一体周知，切实遵行为要！

注 释

【1】 即百分之三十七点五。

榆树县一区检查侵犯中农 利益及其纠正的办法*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日)

一区这次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虽然领导上一开始就强调了团结中农的重要，在多数地区，不少中农参加了农会，参加了斗争，分到了斗争果实。但是在一部分地区，因为斗争前群众中的思想酝酿很差，政策没有为群众所了解所掌握，也发生了不少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有的甚至非常严重。

现在我们就先从严重的往下谈起吧！

一、不斗地主，专斗中农：房身村国民党特务李福祥，混入农会当上了清算委员，把过去占有七十多垧地的地主

* 因为对《榆树县五棵树区阶级关系调查》中注【3】所述错误仍无认识，这里所说被侵犯的中农，还没有包括被错划为富佃农的富裕中农。本文作者为邓力群、杨国风、管乐人。杨国风时为一区区委书记，管乐人为一区工作队队长。

李德润和其他地主，放在一边，既不斗又不挖，专门找中农斗。把七口人六垧地的王老客，分得精光；又把十三口人，自有地三垧，租进九垧半地的穆祥端按上一个“搞破鞋”的“条件”，给斗掉了。

南门外榆树底下，不封地主徐选卿，专封中等户，结果封了十四户中农，准备斗。

二、先斗中农，捎带着斗地主：杨木村傅显良领十个扎大烟的，十个流氓混子，二十来个跟着跑道的群众，走到杨木屯，分掉了五家中农，一家贫农。想着小户都分掉了，大户要不分，实在骑虎难下，顺手才把四家地主分了一下。

三、地主斗得轻，中农斗得重斗得狠：长兴间流氓干部李润身，汉医李殿三（被算掉的农会主任），间长郝德新（地主狗腿），也装腔作势来领导斗争，过去八十多垧地的地主吕官，现尚有牲口七个，浮产未动；王景珍十四口人，过去四十多垧地，本人当过大房村劳务系吏员，现有马四匹。这二家恶霸地主，经他们斗争出浮物，一共不值三万元，接着斗争了四家中农，共值五十多万元。

四、不分地主富农中农一齐封一齐分一样斗：王家村村长杨玉璞，伪满住过管烟所，当过马车组合职员，会办公事会逢迎，亦善于顺风转舵，当城里起浮物斗争开始时，他领着民兵封了三十多家，接着间干部又是一顿大封而特封，一宿工夫，全村封了一百一十多户，其中大部分是中农。

五、斗地主，罚中农：何家村流氓干部边万清首先做了，古城子间长跟着学样，创造出一条“地主就是分，中农就是

献，不献就是罚”，一共罚了十三家中农。而且迫着中农在工作队问到时，不准说是罚，还得说上一套，“现在的时事是有饭大家吃，有衣大家穿，我比人家强，我情愿自献。”

邵家屯罚了十一家中农，区长、主任说：“我们屯子没有够分的，比我们强的就得罚。”

福安村赵福禄屯伪部落长史万才、流氓金凤山，中农按家罚米，少的五斗，多的一石，一共十多家中农被罚。贫农郭景阳，坏干部说他侵占会地，霸占公产，“得分，得杀”！

福安屯，当过劳工大队长的李明祥连分带罚，也斗了十多家中农。

六、没有地主斗，就找中农斗，一部分中农来供献：双合村四外都斗争，都挖起来了，村长权国治到区上来打听政策，区上同志告诉他：“找地主挖老根”！依靠雇贫农，联合中农一块斗。他说没有地主啦，区上答复他真没有地主就安心生产。七月二十三日工作队去了，没有了解情况，开个大会议，选几个干部就动起手来，斗争了三十二户（大部分是中农），中农看风头不对，赶快供献吧，又有三十二家中农供献出来金、银、衣服等。

七、福安村中农和工作队同志说：“开重要会不要我们听，齐钱齐米开会找我们！”何家村边万清把雇贫中农地主分成四等人开会，中农列为第三等。

八、封堆村“翻身队长”说：“有点房屋土地的翻身都没分，只有穷得干干净净，啥也没有的才有资格参加翻身队。”

产生这些斗争、排斥、歧视中农严重现象的根本原因，就是村屯干部积极分子的包办包替，独断专行，强迫命令，脱离群众。就是这些地区的领导上没有贯彻群众路线。

这些地区此次斗争的发动，不论是斗争对象的选择，斗争方法的决定，也不论是干部的推选，群众力量的组织与团结，所有的问题都没有进行充分的思想酝酿。工作队的同志既没有召集这些地区的村屯干部开会说明政策，打通思想，村屯干部亦没有召集农会会员大会及各种群众的会议，讨论政策，打通思想。这些“干部”“积极分子”听到外面一点风声，没有得到群众的批准，也没有和任何人商量，就独断专行，为所欲为，直接行动起来。南梁屯听说六家子要清算，“间长怕外屯给弄光了，领着一些人忙着就一气封了十三家（其中大部是中农）”有的说：“咱们快封吧，要不，都叫外屯弄去啦！”有的说：“外屯都封上啦，我们屯紧赶着封了十一家。”有的说：“咱们这，没有翻身的地方，有点地的就贴上封条吧！”有的连软带硬的说：“封上吧！将来看风头过去了，风头软了再揭。外屯要来分什么也不留呀！”吓得中农也说：“委员！把我家封上吧！外屯来，都完啦！”在我们工作更照顾不到的地方，流氓大势活跃起来，乘机而起，“干吧！又要斗争了！”他们这样号召说。封堆的流氓王金耀、李九恩自封为正副翻身队长。特务李福祥也被流氓干部边万清封做清算委员。

有种意见，事实证明是一点没有正确的地方，是百分之百地错误的。他们说上面这些行动是出于群众的要求，他们

说群众发动起来以后，就不可避免地要“左”，就不可避免地要侵犯中农利益。

事实上，所有上列侵犯中农利益的行动，没有一个是群众的行动，完全是干部脱离群众的行动。把群众的左解释为一定要侵犯中农利益的意见，则是极端有害，不能容许的。

事实上，愈是群众充分发动的地方，愈是工作中贯彻了群众路线的地方，愈是群众发动起来到了真正群众性的左的地方，则那个地方愈是没有侵犯中农的现象，反而愈是雇贫农与中农亲密紧紧团结的地方。

又有种意见，事实证明也是一点没有正确的地方，是百分之百地错误的。他们认为纠正了侵犯中农利益的行动就要妨害群众的发动，他们认为这样就要伤害干部的情绪积极性。

事实上，正是相反，那里真正坚决而又明确的纠正了侵犯中农利益的行动，那里的群众运动不但没有受到妨害，反而使群众运动在朝着彻底消减封建势力的轨道上真正形成起来，发动起来。闵家村有这样例证，封堆村不也正是这样证明的吗？

事实上，纠正了干部侵犯中农利益脱离群众的行为，使他们从其本身的错误中得到锻炼，并由此进一步的来学会掌握阶级政策，不正是提高干部的情绪积极性吗？

而且，从全部侵犯中农利益的事实中，我们清楚的看到这些干部中有品质不同的两种（不看到这个区别是不对的）：一种是坏人，是地主狗腿子，是流氓地痞，甚至有敌

人的特务；另一种是好人，但他们有的受坏人的影响，有的不懂政策，都需要教育。

正是那些坏人，狗腿子、流氓、特务，他们最厉害地侵犯了中农，有意的胡作非为，严重的破坏我们的政策。“地主穷了，体通完了，没有什么可斗了”的议论，是他们替地主散布出来的。中农是“小闷头，东西多，比地主都过得好”的号召，是他们喊出来的。也正是他们向着中农威胁地说出了：“现在是流血斗争，将来是刮骨斗争！”他们替谁做了事？替地主做了事。他们做的事谁喜欢？蒋介石喜欢。伤害这些坏蛋、狗腿、特务的“情绪”与“积极性”，在群众面前揭穿他们的面孔，由群众来撤销他们的工作，由群众把他们交政府来实行处分，难道不正是做得完全正当吗？

第二种干部，按成份和历史，他们是好人，但他们不懂政策，他们喜欢直接了当，说干就干，他们认为和群众商量办事是麻烦，他们不愿意服从群众的决定，他们也不习惯于听群众的意见，因此他们独断专行，强迫命令。他们老想站在群众头上，常以少数人的行动代替多数人的行动，以自己的意见当做群众的意见，最后的结果就是脱离群众。对于这类干部，用群众的力量，把他们从群众之上拉下来，放到群众之中去，加强他们群众路线、群众观点的教育和锻炼，加强阶级政策的教育，成为今后重要的任务。

从这次检查中，使我们懂得，要使团结中农的政策贯彻下去，要彻底纠正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最中心的任务也就是：坚持群众路线，贯彻群众路线。

在检查侵犯中农利益现象和纠正这些现象的办法中，大家认为，为了保证团结中农联合中农的政策能贯彻下去，还需要做出下面的规定，而把这些规定正式向中农、向干部、向群众宣布：

一、中农有权参加农会，有权参加斗争，有权合理的分得斗争果实；

二、中农利益被侵犯者，东西全都倒回或赔偿，并正式道歉；

三、中农有被流氓地痞拷榨勒索者，中农可向政府控告，政府当负责为之追究惩办；

四、禁止对中农实行个人清算，与中农确有债务及其他纠纷者，必须由当地政府、农会或工作队合理调解解决之，中农违反政府政策法规者，由政府依法处理，均不得用群众斗争方法解决问题；

五、中农中如有恶霸行为或土匪特务活动者，以政治斗争方法解决；

六、一切对中农的借贷募集，必须出于中农的自愿，不得加以任何强制。

我们还要向中农、向干部、向群众宣传解释：绝对不许侵犯中农利益的政策，团结中农联合中农的政策，是共产党一个始终不改、永远不变、任何时期也要坚持的政策。

有的同志问：我那个地方没有地主可斗，怎么办？回答是：没有地主可斗，也绝对不准斗中农，也要坚持联合中农的政策。

有的同志又问：我那个地方的地主真正斗光了，再斗谁？回答是：地主真正斗光了，也绝对不准斗中农，也要坚持联合中农的政策。

有的同志这样来了解我们的政策：“多咱斗到大家都平等了，多咱就拉倒不斗了”。我们应当正告这种同志，这个意见是极端错误的，这是对政策有害的曲解。

因此，在领导面前的任务应当是：肃清对侵犯中农利益采取麻木犹豫态度的现象，粉碎侵犯中农利益各种似是而非的理论与各色各样的藉口，使雇农、贫农与中农紧紧的团结起来，把斗争的火力引向地主。这样，只有这样，一个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的运动才能动起来；这样，只有这样，彻底消灭封建势力的目的才能达到。

榆树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 关于发展生产的决议*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咱们这次召集了全县的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三千六百多人，庆祝了咱们的翻身大胜利，讨论了今年动员组织农业大生产中的各种问题。代表大会一致认为，在咱们把封建斗倒了，翻了身以后，全县农民的头等任务，就是勤劳生产，发财致富；使咱们的解放区更加兴盛，更有力量，支援前线，早日打垮蒋介石，解放全国人民。因此代表大会特做出下面的决议，望我全县农民一致努力，切实执行。

一、发展农业生产是全县农民今年的头等任务。全县今年农业大生产的目标，一定要做到不荒一亩地，不闲一个人；要多捡粪，多上粪，保证把全部存粪送到地里；保证种铲蹚拉，不误季节，不违农时，在小满前十天种完大田；注

* 本决议由邓力群起草。

意深耕细作，保证谷子高粱三铲三蹚，大豆二铲二蹚，达到比常年产量增产百分之十二的任务。代表大会号召全县农民和全体农村干部，加油加劲，用尽全力，把全部土地种好，把今年生产闹好。提倡大家动手，个个出力，克服困难，力求发展；打破专靠政府救济等待农贷的依赖思想，代表大会决定把发展生产做为今年全县检查工作考查干部的第一标准，发展生产有成绩的，要受到表扬，受到奖励；发展生产没成绩的，则要受到批评，甚至受到惩罚。

二、保证农民按照土地法大纲，在斗封建中得到的全部果实，均为农民的合法财产，任何人不得加以侵犯，侵犯者以翻把论罪。被斗错了的中农，均必须摘去帽子，补还东西，贯彻坚决团结中农，不损害中农利益的原则。地主、富农和农民同样平分的一份土地，和他们余留下来的财产，代表大会也一致决定给予保护，不再斗，不再分。代表大会特别决定并郑重宣布，从今而后，任何人（包括地主富农在内）勤劳生产，挣来的钱财，打下的粮食，均归各人所私有，各人有自由处理的权利，不受任何侵犯。土地房屋有租佃的自由，人工牲畜有雇佣的自由，钱财粮米有借贷的自由；一切租额工资和利息均由双方自愿合理商订。平分土地后的租佃雇佣和借贷关系，不能当做封建剥削，不能再斗争，不能再分劈。

三、今年的农业生产有许多新困难，土地分散，牲口分散，人吃马喂都不充足。但农民是好汉，咱们有信心克服困难，农民有志气，咱们有决心把今年的生产闹好。代表大会

一致认为闹好今年生产的最重要办法就是照毛主席的话：“组织起来”。把全部能耕种的牲畜组织起来，把全劳动力半劳动力高度地组织起来，换工插具，劳动互助，把妇女组织起来，进行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今年组织起来的的目的，一方面是提高农业生产力，增加产量；另一方面是省出人力畜力，进行副业生产和农业以外的其他生产，克服人吃马喂的困难。组织起来一定要遵守个人自愿、大家有利的原则，反对强迫命令。因此，必须首先打通思想，反对“生产不用组织，老百姓自己会紧着忙”的放弃领导的自流思想，同时防止“不用官家操心，今年生产一定闹得欢”的盲目乐观的自满情绪。换工插具，必须计工算账，等价交换，里找外找，生产小组必须注重实效，订出纪律，反对强凑数字只求表面的形式主义。生产互助组的大小和责任分担，均必须根据当地当时农业生产的条件，由农民大伙合计决定，不要死板规定，不要千篇一律。此外，农民应当监督地主富农，改造二流子，强制他们好好劳动，进行生产。代表大会号召全县各地区各单位各个人展开今年生产的大竞赛，人人争当劳动英雄，人人学习劳动英雄，创造生产模范组、模范屯、模范村。

四、代表大会号召每个代表和全县的农村干部，在今年的大生产中起模范的带头作用，亲自参加生产组，每个代表每个干部负责搞好一个生产组，耐心负责的把全组生产计划好，组织好，领导好。每个干部应该记住毛主席的话：“我们应该不怕风霜劳苦，夜以继日，勤勤恳恳，切切实实

地去研究人民中间的生活问题，生产问题”，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大会号召全体农民为了闹好生产，应一致地尊重干部对生产的领导和监督。

五、贯彻贸易自由的原则。全省范围内自由贸易的号召，咱们坚决响应，首先在全县范围内，保证牲畜、粮食、草料等的自由买卖和倒动，禁绝一切扣留、没收、阻拦、封锁等坏现象，任何农会，任何干部或个人，违犯这一原则者，一律以敲榨勒索犯法行为论罪，从严惩处。

六、节约备荒，组织人力、畜力、财力，购运调剂粮食草料。提倡省吃俭用刻苦成家的好风俗，反对大吃大喝好吃懒做的坏习气；严惩贪污，严禁赌博，严厉处罚吸扎贩卖大烟。

七、代表大会特提出今年发展生产的口号如下：

1. 分土地，翻了身，劳动生产扎富根。
2. 马插犋，人换工，赛过地主和富农。
3. 多种地，多打粮，支援前线抓老蒋。
4. 不荒地，不闲人，今年生产要认真。
5. 生产小组编制好，自愿两利里外找。
6. 组织起来，大家发财，劳动互助，由穷变富。

榆树县委关于奖励永胜、 红星、八号三区干部 作风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

全县农代会和县委扩大会后，永胜、红星、八号三个区全体区级干部，都改穿了老百姓的衣服，并在第四区工委的领导下，做出了干部带头干活的决定。这两件事，在群众中已发生极好的影响，干部们也因此而感到非常高兴。

这是很好的两件事，县委号召全县各区的干部，都来向永胜、红星、八号三个区的干部学习，向他们看齐！

这次全县划成三十个区，新提拔起来的区级干部六百来人，其中绝大部分是刚从农村出来的农民积极分子，另一小部分是原有的工作队员与区级干部，他们也全是过去从农村出来的农民积极分子。这六百来个干部被提拔起来担

* 本通知由邓力群起草，发表于中共榆树县委编《工作通讯》十九号。

负区的领导工作，他们的作风一定要好的，他们应当在全县一万以上的村屯干部面前作出一个好样子来，他们应当首先响应全县农代会上关于“庄稼佬作风”的号召，和庄稼佬一样的吃，一样的穿，一样的住，一样的干活，一样的吃苦受累。我们的干部，原先是庄稼人，现在当了干部，仍然不能忘记庄稼人的根本。全县今年的头等任务是发展农村生产，在完成这个任务中，更需要我们的干部，随时随地想到庄稼人，和庄稼人一起干活，一起劳动，用庄稼人勤劳刻苦，老实朴素的态度来深入群众，联系群众，组织群众。

永胜、红星、八号三个区的区级干部在贯彻县委的决定，培养“庄稼佬的作风”上已经有了好的开头（只是一个开头），县委特在全县干部面前提出奖励和表扬，希望这三个区的干部坚持下去，继续进步。

县委特别责成各区工委，采取严肃负责的态度，在干部中（首先在区干部中）把“庄稼佬的作风”树立起来。一方面随时注意培养和表扬干部中好的作风，号召与组织所有的干部向作风好的干部学习看齐；另一方面随时注意克服和反对干部中坏的作风，号召与组织所有的干部向作风坏的干部进行批评，进行斗争。发扬正气，压制邪气。号召干部学习“李有才板话”中老杨同志的好作风，提醒干部防止“李有才板话”中陈小元式的坏变化，反对陈小元下面那样的坏表现：

“陈小元，坏得快，
改了穿，换了戴，

当了主任耍气派。
坐在庙上不下来。

不担水，不割柴， 蹄蹄爪爪不想抬。
锄个地，也派差， 逼得邻居当奴才。”

为了在干部中培养“庄稼佬”的好作风，县委特决定将“李有才板话”做为干部作风的教材，望各区工委根据各区所发生的具体事件，随时结合进行教育。

大 揭 盖*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生产小报》决定在第二版出一“大揭盖”专栏。我们的理由在下面：

“大揭盖”是农民斗争中的创造。它的意思是用群众力量把那些不利于人民的事情真相，违背群众的人物面貌，在群众的面前，揭发出来，然后又用群众的力量，使毛病得到克服，使坏事受到打击。

我们有许多好干部，他们为人民做了许多的好事情，《生产小报》应当奖励这些好干部，表扬这些好成绩，这是确定了的。但我们的干部中有犯了严重错误的，有作风非常坏的，同时我们的队伍中也有混进来的坏分子，他们违反政策法规，明知故犯，做了坏事，如让其存在，必然有害于革

* 此文为邓力群为当时由中共榆树县委主办的《生产小报》“大揭盖”专栏撰写的发刊词，发表于该报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命，不利于人民，妨碍大生产运动的顺利发展。这些坏事情的真相，这些错误和毛病的事实，生产小报也有必要在全县人民面前，给以公布和揭露。

我们希望各级干部和所有的通讯员，大家来担负这个工作，同时希望全县人民直接的给《生产小报》来信，揭发那些错误和毛病。

当然不是说，把这些事情在报上登登就算完了，揭发的目的是为了引起警惕，为了解决问题，我们应当来一个上下夹攻，内外夹攻，把那些坏分子从我们队伍里挤出去，把那些坏毛病彻底整干净，以利大生产运动的进行。

因此，我们的态度是严肃郑重的，实事求是的，我们应当采取“有的不可去，无的不可添”的老实负责态度，批评应当尖锐，但不能陷于挑剔，揭发应当彻底，但不能夸张生造。总之我们应当对人民负责，对真理负责，对干部负责，对事实负责。

我们号召大家大胆的尽情的负责的来揭发，我们热望那些被揭发的人诚心改正错误！

反对“查边作风”*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在春耕生产的检查中，第四区工委发现了一部分干部中存在着一种“查边作风”，接着他们提出了反对“查边作风”的任务，这是对培养干部的“庄稼佬作风”一个必要的补充，必须引起全县各地区领导上的普遍注意。因为各区的汇报和检查，证明“查边作风”不是一个地区的特殊问题，在别的地区也是同样存在的。

例如：本报这期发表的《如此下乡！》，就最清楚地说明了“查边作风”在那个区干部的身上是如何的严重。他下得乡去，一不做调查，二不做访问，不和群众谈心唠嗑，也不和干部合计参考。召开群众会议，他并不知下情，但却可以哇哇的大训其话。表面看来，他的问话是如此周到，什么都问到了，但实际上，他的这些问题，都不是从当时当地的情

* 本文是邓力群为《生产小报》撰写的社论。

况出发,不是从当时当地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出发,不是从跟前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实际问题出发,而是从他自己脑中想到的问题出发,想到什么就问到什么,他脑子里想到的问完了,他也就满意了。明明在问答中发现了问题,但他也不负责加以追究;明明看到群众在应付,他也不警觉!群众自己的问题是不是完了,是不是解决了,他是不管的,完全没有放在他的心上。在他这样的做法下,群众完全是被动的,完全处在被摆弄的地位,群众的情绪非常消沉,如此的缺乏生气,如此的没有兴趣。一问一答,方式完全是一声雷,但雷已不响,群众一呼不能百应,众口不能同声,群众的耐烦也全消失了。群众已经打磕睡表示消极抵抗了,但却没引起他考虑改变他精神奋发的训话!

“查边作风”是生产领导上一种极坏的作风,他是用地主富农监督农民统治农民进行生产的做法,来监督群众进行生产的作风,是领导生产者的强迫命令作风,是领导生产上的官僚主义作风。有这样作风的干部,他的思想不是把自己看做人民的勤务员,不看做人民群众中的一份子,不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他把自己看做高过群众一等,站在群众头上,看做是“官”,照着老百姓的说法,他是一个“查边的”。这种作风非常有害于今天的生产运动,有害于群众,也有害于犯这种错误的干部自己。所以大家都应当去反对“查边作风”!

当然不是说,反对“查边作风”,就不要生产检查,不要督促生产了;恰恰相反,反对“查边作风”,目的正是为

了深入生产检查,加强督促生产。目的正是为了使我们的干部深入群众,使我们的领导更切实更具体,使今后生产领导提高一步。我们应当更多的了解下面情况,更好地倾听群众呼声,更诚心诚意地考虑群众当前切身利益问题,解决群众当前的实际问题。

县委提倡“庄稼佬的作风”以后,我们许多干部在带头干活、以自己的模范行为来推动大生产这一事情上,有了特殊显著的成绩,今后还应当全力提倡,大加发扬。同时还应提高一步,即把勤功刻苦、老实朴素的作风,与政策思想结合起来。

提倡“庄稼佬作风”,反对“查边作风”!这就是我们的口号。

榆树县委关于大力发展 副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

我县由于去年的水涝歉收,造成了今年严重的粮荒,今年春耕以后,雹灾、虫灾,特别是最近,拉林河、卡路河沿岸严重的水灾,又相继而来。如我们不多方注意,如不及早发展群众多方面的副业生产,则在灾情严重的地区,明年将要遭到比今年更严重的粮荒!

梨树区五家村五家屯发展副业解救粮荒的实例,充分的证明:只要领导上及时地认真地组织群众尽力发展副业,则一切粮荒困难都可以得到解决,或最少可使困难减轻。五家村五家屯靠着拉林河,三年水灾,去年灾情严重,但由于妇女主任周淑贞同志在去冬及今年春季,以身作则,认真地有计划地组织了副业生产,进行编席,获利四百万元,买粮

* 本指示由邓力群起草,载于《生产小报》。

一百三十余石，使灾情严重的五家屯，变成梨树区现在困难最少的屯子。

我县贸易局，为了扶植群众各种副业，决定大量批订和收购各种副业品：席子、草鞋、草帽、蚕丝、麻绳、草袋、筐篮、扫帚等，同时为了防止吃青渡过目前的粮荒，并补助群众发展副业的资本，县局决定只要有区、村、屯政府的保证，可以以村或屯为单位统一和贸易局及各分局订立合同，预订批购，秋后交付产品，县局则可预支全价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的粮食。

县委指示各区、村、屯应充分利用挂锄和秋收后的农闲时间，有计划地大力地发展群众副业生产，灾区应当尽力做，非灾区亦应尽力做，使能渡过困难，亦能增加财产。在发展副业时，应充分学习周淑贞的经验，选择副业生产上的熟练劳动，以他为中心，逐步发展；采用自由结合的方式，而不是强迫命令的方式，把周围村屯的妇女儿童以及能参加副业生产的男劳动力，有计划地大量地组织到副业生产战线上来。各区应教育和组织全区妇女干部，向周淑贞同志学习，学习她的作风，学习她的经验，不是空喊，而是实做；不是飘浮地、而是切实地以身作则，在发展副业生产上起其应有的模范作用。

县委指示各区应赶快有计划地组织各村屯与县贸易局及各分局建立关系，订立合同，着手进行各种发展副业的准备工作，如典型选择、干部教育、副业组织、原料收集等。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县委妇委。

关于榆树县打击面的研究*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

—

榆树县的打击面宽到什么程度？

今年三月二十三日全县农代会(每个屯有一代表)的调查,全县被打击的户数占全县总户数百分之十四点八,被打击的人数占全县人口的百分之二十点九。但各区各有程度高低的不同,最低的是五棵树区,户数占百分之十一点五,人数占百分之十五点一;最高的区,户数占百分之十八点三,人数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一。全县过去十一个区中人数占百分之十五点二到十六点一的有三个区,百分之十八点六到百分之二十二点六的有三个区,百分之二十四到百分之

* 本文发表时曾附有若干相关的背景材料,此次结集出版时,“附材料”均略。

二十五点四的有二个区，百分之二十六点三到百分之二十八点一的有三个区。不同的地区，打击面宽的程度各有不同，在一个县的范围内是如此，在一个区的范围内，在一个村的范围内，也同样存在。

县委亲自调查三个区中的三个村，又指定几个同志调查二个区的二个村，也是一个村与一个村各不相同。

区	村名	被打击户数百分比	被打击人数百分比
五棵地区	解放村	10.0	16.9
兴隆区	平安村	13.7	24.4
长岭区	长岭村	14.4	27.1
大房区	双井村	17.6	28.9
太平区	民族村	19.1	31.0

这是县委选择调查的五个村（其中四个村的打击面在全县中是比较宽的），他们的平均数是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二，县委又指定同志对打击面比较宽的大房区做了调查，人口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二。全县农代会的调查，不少自献中农没有算在打击面之内，有些地方当时摘去帽子的中农也没算上，再加上各屯代表难免遗忘，全县打击面的人口占全县人口百分之二十点九，比实际的情况是要低的，但从全部已有的及经常工作中所接触的材料看，全面的估计，全县被打击的人口约在百分之二十二与二十三上下，不会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在全县之内，各区的打击面各有宽度不同，但是，就区的单位来说，最低的五棵地区，其打击面也是超过中央和东北局的规定。因此，打击面宽是榆树县普遍的全

面的问题，缩小打击面，实行纠偏，则是全县普遍的全面的任务。

毛主席指示我们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在我们提出全面纠偏的任务以后，我们不能以为一切都错了，不能否定一切。东北局的结论：“成绩是主要的”，完全适合于榆树的情况。也应是我們纠偏的出发点。我们的修正错误，是为了坚持真理，克服缺点，是为了巩固成绩。

二年多来的土地改革，特别是土地法大纲公布以后的平分土地运动，全县六十五万人中四十九万余人分得土地三十一万余垧，使久已束缚在封建关系中的农业生产力得到革命的解放。前年进行第一次分地。一个农民对土地改革后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前途，曾做了一个朴素的预见，他说：“来年会有一种快，大粪捡得快；来年会有一种多，地里妇道多；来年会有一种干净，地里的草干净。”这在去年还是农民的向往，在今年则已成为事实。当着青苗照垄时，农民说：“‘见苗三分喜’，往年只是地主喜。今年是大家喜。一百户中九十户喜，十户的地主富农也喜。”土地改革运动是农村劳动力的解放运动。长岭区王家屯一百零二户，五百零三口人，伪满时去国兵去奉仕去劳工三十多人，女劳动力六十多，不干活的二流子及地主富农十二人；现在，劳工奉仕国兵都不去了，不干活的也全部干活了，妇女劳动力增加到一百二十多人，比伪满时增加了一倍。王家屯有十四个优秀青年自觉的走上前线，他们崇高的目的是什么？它的社会意

义是什么？就是：为了争取农业生产力的解放，和保卫已经解放了的农业生产力。

二

今年二月九日至十四日县区干部总结十天大进军的会议上，“斗去的东西我们啥也不要了，只要给我们划回阶级就行了”，被斗中农这一呼声的反映，使县委的领导初步的感觉了侵犯中农的严重性，会议当时结合着“整顿队伍查阶级，扫荡封建分土地”的方向，规定了给被斗中农“划回阶级，摘去帽子”的任务，并在“村屯联合查阶级”中把部分明显被斗错的中农的阶级划回来。二月二十六日接到东北局和省委的指示，把运动转向平分土地，县委当时政治上对中农的口号是：“雇贫中农一家人，大伙儿合计把地分”。组织上则吸收中农代表参加农民代表会，经济上对中农的口号则是：“中农房地要尊重，少了补进多不动”。同时针对“帽子好摘，东西难退”的情绪，对被斗中农，提出了“摘去帽子，补还东西”的方针，当时并规定纠偏的具体步骤为“先明后暗”。在全县农代会上又再三强调了 this 方针，并决定大进军中外村拉去的牲口一律退回本村。

在这方针下，干部和群众是做了工作的。三月农代会的调查，全县被斗一万七千六百六十九户，十三万六千七百一十六口人中，划出中农五千零二十七户，三万六千五百零五人，雇贫农及其他成份一千一百一十九户，五千九百四十五

人。被划回的中农与雇贫农及其他成份户数占全县总户口百分之五点一，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六点五。经此缩小后的全县打击面，户数占百分之九点七，人数占百分之十四点四。各区中，缩小到人口百分之十点五至百分之十一点八的有三个区，缩小到人口百分之十二点七到十二点八的有二个区，缩小到人口百分之十四点三的有二个区，缩小到人口百分之十七至十七点九的有二个区，人口尚占百分之十九点六至十九点九的有二个区。照着东北局人口百分之十二的规定，全县的打击面，人口尚宽百分之二点四，各区中，超过规定的有八个区，其中超过人口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六点九的有四个区。一句话，至目前为止，全县尚未完成缩小打击面的任务。

需要提出的问题：在全县的范围内，照着百分之二十五的标准划阶级，打击面是否可以缩小到人口的百分之十二？

回答这个问题，可以从我们自己的调查中，找到说明。

五棵樹解放村，原来被打击人口的百分比是十六点九，该村干部和群众自己在实行县委“摘去帽子，补还东西”的方针后，目前的打击面已缩小到人口的百分之十二点二。解放村是土地高度集中在少数大中地主手中的村，这些地主不但集中了该村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六十八，而且在周围四个村散布有他们的土地八百四十一亩四垧。这就说明：一方面在本村内，他们是在村地主，由此而来的是本村的打击面要宽些；但另一方面对那四个村来说，他们则是不在村地主，由此而来的则是那四个村的打击面要比解放村狭。

大房区双井子村，缩小前的打击面是人口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九。由我们自己照百分之二十五的标准划阶级，缩小后的打击面可以到户数的百分之九点八，人口的百分之十五点四。这是一个土地相对集中于比较多数地主富农手中的村，该村只有一个地主占有土地一百五十垧，占有四十垧至七十六垧的地主四户，十六垧至二十三垧的地主五户，十二垧至十三垧的地主六户，四垧的地主一户（此人家有四口人四垧地，天天“装疯卖傻，任事不干”，依靠四垧租子维持生活，土改后斗了一次思想，斗得劳动了），二地主三户租入土地六十垧（其中有一户自有五垧地，他们都是租入土地，雇劳金斗工夫种地，自己只负查边打零的责任）。这二十二户地主共二百零七口人，占全村人口的百分之五点七，富农三十二户共三百四十五口人，占全村人口的百分之九点七。土地相对集中于比较多数地主富农的村，比之土地高度集中于少数地主富农手中的村，它的打击面又要宽些。

太平区民族村，这是我们调查的五个村中，打击面最宽的一个村，打击面达到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一。经过我们自己研究，其缩小后的打击面，户口尚占百分之九点一，人口尚占百分之十五点二。同时还应当了解一个情况，即在一个村的范围内，各屯打击面的宽狭，缩小前缩小后均各不相同。该村缩小打击面后各屯的情形是这样：东牛屯户占百分之十三，人占百分之十三点八；朝阳堡屯户占百分之七点三，人占百分之十六；郭家屯户占百分之三点四，人占百分之四；麻大屯户占百分之七点六，人占百分之九点七；西老牛

沟户占百分之十，人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四；腰老牛沟三十八户二百零二口人没有斗经济，只打死了一个“恶霸坏蛋”。

兴隆区平安村，群众自己缩小后的打击面是人占百分之十点八。

长岭区长岭村缩小后的打击面户口占百分之五点七，人口占百分之十三点二。

缩小打击面的程度，在村的范围内，屯与屯不同，在区的范围内，村与村不同，在县的范围内，区与区亦不同；有的屯、村或区，要比百分之十二低，有的屯、村或区，则要比百分之十二高。因此，要求在一切屯、村或区一律做到百分之十二是不对的，以村为单位来达到百分之十二是不可能的，但以区为单位一般的说则是应当做到的，在全县的范围内不但有完全的保证，而且可以做到低于百分之十二。

但是，缩小打击面，进行纠偏，不是一个“数字任务”，也不能以“划回阶级，摘去帽子”为满足，巩固地团结中农是我党在土地改革中的战略任务，纠偏的目的，是要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情绪上巩固地团结中农。从这一方面说，榆树要做的工作还是很多的。

归纳目前下面纠偏的情况，大体上有三种。

第一种是经过干部和群众打通思想后，由干部和群众主动地补偿中农。如解放村被斗十三户中农，全部东西在运动转向平分土地时即全部返还；何家屯在结合生产进行纠偏的方针下，不但初步的补偿了中农，而且从农会的大车生产中抽钱给六户中农买了七个牲口；夏宝屯在春耕前，除解

决了全屯自雇贫农到地富的畜力外，还给地富、中农和雇贫农每口人同样分到了三斗多粮，可以吃到秋不发生困难。这种地方有一个便利的条件，就是地方比较富裕，农会保有比较多的果实，斗争中没有浪费；但主要的还应归功于干部正确的掌握了政策。

第二种是提出纠偏以后，干部思想没有打通，也没有打通群众思想。因此或则没有认真“划回阶级，摘去帽子”，如大房区缩小后的打击面人口尚占百分之十九点七；或则只“摘去帽子”，没有“补还东西”；或则在“摘去帽子”后，中农要求补偿时，干部说：“给你摘去了帽子还不行？你还要求退东西！再调皮，给你划回阶级”！或则正像中农说的：“斗争时把我们划做富农，要我们去扩兵，去担架了，又把我们变做中农”。

第三种是干部和群众没有准备。在提出纠偏后，中农主动的从雇贫农家中要回东西，牵去牲口；少数富农，亦寻机活动，假充中农，“自动补偿”，雇贫农陷于被动，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形成混乱。有些不好的干部，为了买好地富，故意把富农划成中农，使之乘风作浪，中农与雇贫农的关系更加走向紧张。如长岭区在县农代大会后十来天内非常混乱，只有在区委亲自动手，分清敌友，严整队伍，镇压了二户假充中农、乘机翻把的富农，洗刷了几个投降买好的干部，并亲自负责解决了三十二户中农订正阶级，返还牲口五十几匹，解决子种农具困难后，才结束了这个混乱。

一条重要的经验，经过干部和群众的充分准备，成熟的

思想酝酿，使雇贫农自己自觉的主动的改正错误，团结中农，这是实行纠偏的基本保证。任何违背群众自觉的强迫命令都是有害的，任何听任群众自流的放弃领导也是错误的。

三

下面我们从双井子村出发来研究一下打击错了一些什么人？他们是因为什么被打击的？双井子村全村五百五十户，三千五百七十七口人，连自献在内，全村被打击的户数是九十七户，一千零三十六口人，其中被当做地主斗争的三十二户，三百九十三口人，被当做富农斗争与自献的四十九户，四百九十四口人，已被划中农仍被斗争和自献的十四户，一百四十九口人，警察一户五口人，未定成份一户五口人。

双井子村在地主和富农问题上存在的情况有下面几种：

（一）因没把有劳动当做区别地主和富农的主要标准，把富农划做地主的十三户。

（二）因没把有劳动当做区别地主和富农的主要标准，把地主划做富农的四户。

（三）因全部租入土地，本人又无劳动，而未定成份应订为地主的一户。

（四）因劳动力在伪满时去国兵，而多雇劳金与多叫零工，把富农划做地主的一户。

(五) 家庭过地主生活，本人是伪满警察，没有把本人成份与家庭成份分开，把地主定为警察把政治成份当做阶级成份的一户。

(六) 本人有劳动，因雇一个劳金，又叫零工，但剥削收入不到百分之二十五，把富裕中农划做地主的一户。

(七) 家庭人口多，占有土地数量大，全家有劳动力人员中，虽有三分之一以上从事主要劳动，但出租土地二十垧以上，收租四十石以上，应定为地主的五户。

(八) 定得正确的地主九户，二地主二户。

全村应定为地主者，共有二十二户，二百零七人。占原定地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八点七，人数的百分之五十二点六。被定错为地主的富农和富裕中农十户。

全县中在地主富农问题上所发生的错误还有下面几种：

(九) 已经停止了三年以上的地主剥削生活，已转化为富农或富裕中农或其他成份者，仍被错误地定为破产地主。或过地租剥削生活不满三年者，被定为地主。

(十) 城镇中的工商业者租出少数土地，被土地所在村屯订为地主。

(十一) 在外村租出土地，而在本村又租入相等或差不多相等的土地，被定为地主或富农。

(十二) 自由职业者，教员，职员，医生等，出租少数土地者被定为地主。

(十三) 鳏寡孤独，出租少数土地者被定为地主。

在富农和中农问题上，双井子村的情况有下面几种：

(一) 雇用少数零工(至少二十个以上)、小猪倌、小马倌、半拉子、或一个劳金，剥削收入不到百分之二十五，实际上是富裕中农但被定为富农者十五户。

(二) 租入土地，又雇用劳金零工，剥削与被剥削未抵消，抵消后剥削收入不到百分之二十五，富裕佃中农被定为富农者三户。

(三) 家庭中有劳动力人员均从事主要劳动，出租少数土地，但剥削收入不到百分之二十五，富裕中农被定为富农者一户。

(四) 过的是剥削生活，剥削收入亦超过百分之二十五，但家庭人口多，或因特别原因，家庭生活是“高打门楼，挂纱灯；外面通红，里面空”，应划为中农，但被划为富农者一户。

(五) 因伪满时本家的劳动力去国兵，而雇劳金，剥削收入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应划为中农，但被划做富农者一户。

(六) 因丧失劳动力而出租少数土地的寡妇，被划为富农者一户。

(七) 家庭有人在伪满当过部落长、警察，家庭成份与本人成份未区别，实际上是中农，因斗政治而斗经济，被划为富农者三户。

(八) 贫农因“思想不好”被划为富农者一户。

(九) 没有任何理由，把中农划为富农的一户。

(十) 划得正确的富农十四户，富佃四户。

双井子全村应定为富农的共三十二户，三百四十五口人，占原定富农户数百分之六十五点三，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一。因剥削收入在百分之十五左右至二十五以下，而被错误地划为富农的共十九户，二百一十七口人，占原订富农户数的百分之三十八点七，人数的百分之四十三点七。

全县中把中农划为富农的还有下列几种情况：

(十一) 东西多，被叫做“小闷头”，或如土桥子区三合堡村把中农和雇贫农比家底子，超过雇贫农的定为富农。

(十二) 中农土地超过全村或全屯平均数的被划做富农。

(十三) 城区与新立区，以一个全劳动力能种三垧地，计算多少劳动力能种多少地，余地不问是否雇用劳金与零工，以“推算剥削”办法把中农订为富农。

(十四) 剥削时间不满三年，或伪满后置买少数土地出租，被划为富农。

(十五) 在外村租出少数土地，在本村又租入土地的中农被划为富农。

(十六) 家里有人出去倒动生意，少数土地出租或临时叫工，被定为富农。

(十七) 本村本屯定为中农，“扫荡”中被外村外屯硬当做富农斗了。

阶级成份已定为中农，也被斗争或被侵犯的，在双井子村有下面几种情况：

(一)或则干部和群众不懂政策,或则中农不懂政策,被动或自动“自献”的中农九户。

(二)因在伪满当过部落长,佃中农被斗一户。

(三)因伪满时在配给店吃劳金,说他和配给店“有联手”,一户中农被斗。

(四)因添几个零工,又有“残余东西”,被斗的中农一户。

双井子全村,中农当做地主斗,当做富农斗,因斗政治而斗经济与自献及其他原因被侵犯的中农,一共是三十九户,四百二十口人,占全村八十二户中农的百分之四十七点五,占全中农人口八百四十一的百分之四十九点九。其中自献中农九户,因政治或“残余东西”,已定为中农仍被斗的三户,其他二十七户、二百九十七口人的中农都是因错误的划做地主(只一户)或富农而被斗争,他们的户数占全体被斗争与被侵犯中农的百分之六十九点二,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七点七。

全县中被错误地斗争的中农(不是因划阶级)的还有下面几种情况:

(五)当过土匪,卖大烟,耍大钱,“品性不好”,“人性隔路”者。

(六)伪满当过警察、自卫团、事务员、通信员、国兵、劳工队长等笼统被叫做所谓“残余”者。

(七)违反政府法令、隐瞒土地、少交公粮、逃避抗拒战勤兵役、“对农会耍态度”、“思想反动”者。

(八) 害怕斗争，倒动东西，农民说：“你不是地主，为什么倒动东西”？根据这个“理由”被斗者。

(九) 给地主寄放东西，包庇地主，当地主“狗腿子”者。

(十) 恶霸中农，或过去侵占雇贫农土地财产或欺侮雇贫农者。

(十一) 坏干部当权，乱斗一阵，或报复，或以斗争中农来达到他包庇地主富农之目的者。

雇贫农被斗错的情况：

双井子村雇贫农，因在配给店当院心提为中农，被斗争的一户。

全县中雇贫农成份被斗争者，大体因为是“残余”、“狗腿子”、“挡道”、干部贪污等原因。如城内，一个伪满时在县府担水，挖毛楼，另一个在养马厂养马的，都被当做“残余”斗了。

雇贫农的阶级被划错的情况：

大多数是由于把“房无一间，地无一垄”做为区别雇农和贫农的标准，结果一方面把有些不是雇农的流氓及迷信职业者划做了雇农，而另一方面又把多少有点土地房屋实际上是雇农的，统统划做了贫农。

所有上述错误的严重性是显然的。这种错误的形成，一方面来自群众，另一方面则来自领导，主要的则是由于党的正确领导未与群众相结合。

拿双井子村来说，被错误地侵犯的中农占全村中农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九点九，对于这样一个“违犯了共产主义的

一切原则”的错误，在中央和东北局未指示以前，我们为什么如此的麻痹？为什么竟能熟视无睹？主要原因就是在划分阶级成份时，“把本来是中农成份的人，错误地将他们划到富农圈子里去”，双井子村因划成富农被斗错的中农人口占全部被侵犯中农人口的百分之七十点七，就是明证。土地法大纲公布后，榆树在去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展开了一个接征运动。关于划阶级问题，开始进行摸索，在区别富农和中农的标准上，当时县委的规定是雇一个劳金或相当于一个劳金的零工以上者即为富农。十二月接到东北局划分阶级草案和小富农的规定，我们从中找到了支持。以后虽又接到省委百分之十五的规定，但当时因认为农民不会算，难得行通；在大进军时，又把标准降低到用半个劳金或五十以上的零工。迁就农民简单化的要求，不计算剥削收入比例的大小，采用了简单化的标准。历史的逻辑，对我们这些对待严肃的政治问题，采取不是郑重其事而是粗枝大叶态度的人，给了这样有力的批判：你把复杂问题简单化（县委对一区七区以一个劳动力种三垧地，来推算剥削的简单化典型，未进行严肃的批判，又是一个例子），结果是使问题更加复杂化，使错误意外的严重化。农民是分散的个体经济的小私有者，这种经济地位赋予农民思想上分散、无纪律性、不统一性和自私性的负担，没有党的科学的切实的领导，是无法克服解除的。因为我们放弃了对划阶级之细致的认真的领导，又因为我们在划阶级时没有特别强调剥削关系，农民就把划阶级向着比土地、比财产、比政治、比历史、比人品等复杂化

的方向发展起来。过去我们屡次的强调具体指导,但对划阶级这样严肃的阶级斗争问题,却放松了具体的负责的指导,这就使土地改革中的一切具体指导失去了实在的基础。毛主席对于土地改革的指导,除了中央颁布土地法大纲外,他还亲自细致的周密的研究阶级划分问题,并发给我们“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这个显明的对照,应引为我们深刻的殷鉴。

我们的熟视无睹,还由于我们经过农村初步的调查后,错误地得出了东北只能团结百分之八十左右的结论,错误地认为团结百分之九十的劳动人民在东北难于实现。这与两方面的情况相联系着:一方面,由于对东北农村经济结构、阶级关系结构缺乏全面的深刻的了解,忽视了东北农业生产中,因大量使用畜力以及地多人少,而产生东北农业劳动的相当高度的(区别于关内)集体性,看到有些农民叫零工,有些农民雇用劳金,有些农民既用劳金又叫工夫等现象,没有进一步研究这种雇佣剥削的特点并精确计算其剥削的大小,便粗率地判定他们为富农为富佃农,规定为应被打击的对象。了解到东北农村经济的某些特点,不是去研究团结百分之九十这一战略原则在新环境中的具体运用(百分之二十五标准的规定还是中央和东北局亲自研究后才提出来的!),而是藉口新的条件新的特点,否定了百分之九十的战略原则。“雇贫农路线就是群众路线”的提出,又使这错误得到了理论上的支持。另一方面,则是与军事形势开展中所鼓舞起来的某些“胜利冲昏头脑”的情绪,结合在一起。

甚至，小资产阶级急性病迎合性的发展，误解了新形势的要求，错误地认为在新形势面前，过去的历史经验都褪去了颜色，结果把内战时期中宝贵的也是沉痛的历史教训否定了，认为过时了，不适时了！

农民斗经济斗政治混淆不清，我们虽曾原则规定斗政治与斗经济要区别，但由于“高度满足农民的经济要求”的口号，当时县委的领导上没有严格规定为只能向地主富农要，对农民从侵犯中农侵犯工商业以满足经济要求的现象，又没有严格纠正，没有认真反对。因此在实际指导下，当着农民在向着本阶级内部某些政治上的坏分子做斗争时，提不出区别的任务来。没有教育农民区别采用对地主富农恶霸分子与中农中政治上有污点的分子不同的斗争方法，没有区别对待政治上的首要分子和次要分子，没有区别雇贫中农成份中政治上坏分子的本人和其家庭。所谓“农民对封建势力的了解是具体的”，所谓反对“敌伪残余”的口号，以及关于“敌伪残余”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上起了助长农民无区别地反对一切、斗政治就斗经济的错误偏向的。

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在斗争中发展起来。斗争当时群众中曾流传着这样的话：“谁有就斗谁”，“谁趁就斗谁”，“中农是小闷头，比谁都趁”，在实际斗争中凡是粘上一个“富”字的都几乎被斗争了。领导上对于这种非阶级的议论和行动，没有引导农民进行阶级的分析，来分别哪一种富是应当斗争的，哪一种富则是不应该斗争的。在实际运动中，我们曾提倡用比家底子、比土地、比房屋、比生活来分配果

实，但没有防止用此定成份。所以二区的农民去三区“扫荡”时说：“三区的中农比二区的地主富农还要富，三区的雇贫农比二区的富农还要趁”。七区三合堡村在区干部指导下用比家底子来划阶级，另一个村把“填穷补缺”分果实的口号，发展为“拚尖填坑”的斗争口号；我们领导上亦未及时发现及时纠正，以至“扫荡”时，七区的农民去到二区的永和，把一个瓦门楼也划做了二垧半地！

在上面这些错误的基础上，平分土地运动时，我们又错误的采用了“斗争地主富农，不分区村屯”的“联合扫荡”的斗争形式，片面强调“运动起来”，又反过来加深了这些错误。在这种斗争形式的“刺激”“鼓舞”下，一方面有的村屯为了“揩净自己的腚好出屯”，“怕自己不斗，人家也要斗”，把稍有剥削的富裕中农，紧赶着“斗光了”；另一方面有的村屯，怕外屯说“包庇”，挤着把本来不愿斗的也忙活着斗掉了，甚至明明看见外屯来把中农斗了，因为怕说“挡道”，既不敢阻止，也不敢报告。再加上领导上对干部和群众的估计不足，对农民行动的无纪律性这一面没有认识，未加预防，有的干部竟有意地组织“向某某区大进军”，数千农民一涌而去，不了解情况，不分对象，不联合当地群众，不尊重当地干部，动手就斗，随手就拉；其结果是：在这些地方严重地扩大了打击面，严重地造成了村与村、区与区内部的对立，浪费了粮食草料，糟损了牲畜农具，使今年的春耕准备受到了不小的损坏。

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应当是从群众的水平出发，依据群

众的自愿,把群众逐步的提高到党的水平,而不是把党的水平降低到群众的水平,使领导成为群众的尾巴。我们的迁就是为了提高,我们的结合是为了领导。党应经常保持和群众的结合,也应在结合中经常保持和群众的区别,党的领导是任何时候都不应忘记把群众提高一步的责任的。

四

自共产党进到榆树县以后,榆树县委在上级的指示下,以发动群众实行土地改革为其头等的中心任务,到现在两年多了。在两年中,经过了四平转移以前在几个区的少数地点向少数大地主大恶霸大汉奸的反奸清算斗争,四平转移后的镇压反动,一九四七年七月至九月的增资减租反奸清算运动。九月接到七七决定,十月至十二月的分地运动,及以后的改造“夹生饭”,一九四七年八月的砍挖运动,十一至十二月的接征运动,一九四八年一月底至二月中“大进军”,二月中至三月中的平分土地,三月底转入发展生产运动。两年多的土地改革运动,农民从被统治的阶级变成了统治的阶级,过去农民被人主宰的命运,现在已经完全由自己来掌握了。

二年的土地改革,是农民由不自觉到自觉的过程,由不革命到革命的过程,一句话,是农民革命化的过程。二年的土地改革,是榆树的党、榆树的干部在上级指导之下领导农民革命化的过程,也是榆树的党、榆树的干部在农民革命化

过程中受到考验受到锻炼的过程。

但是,在农民革命化过程中,由于旧社会给予农民分散性、无纪律性、狭隘自私性的历史负担,伴随着他们伟大历史的建设性,带来了某些问题上的破坏性。特别是榆树的党在领导农民革命化过程中,由于它的幼稚不老练,由于它的领导作风上的种种毛病,使着农民革命化的过程,同时在另一方面也成为打击面扩大化的过程。可惜,一直在中央和东北局和省委指示以前,对这样严重的问题县委的领导是没有充分的自觉的!

根据王恒方同志对黑林子区黑林子村(内有黑林子镇)的调查,该村连镇上商民一共五百八十一户,三千八百六十口人。该村一九四六年六月镇压反动时期中被斗争的户数是十六户(占全村户数百分之二点七),被斗争人数一百八十八口人(占全村人数的百分之四点九)。一九四七年八月砍挖运动中被斗争的户数是五十九户(占全村户数的百分之十),被斗争的人数是五百二十九口人(占全村人数的百分之十三点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接征运动中被斗争的户数是一百二十七户(占全村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九),被斗争人数是一千零四十四口人(占全村人口数的百分之二十七)。一九四八年一二月平分土地运动时总共被斗争户数是一百五十七户(全村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七),被斗争人数是一千二百五十七口人(占全村的百分之三十二点六)。四个时期中被打击的人,一次比一次增加,打击面到接征运动时扩大到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九,平分土地运动时则到

了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二点六。从被打击错的阶级来说,镇压反动时即已斗了一户雇贫农,一户商人;砍挖运动时斗了市镇贫民二户,又新斗了一户雇贫农,又新斗了十户商人;接征运动时,斗了二十八户中农,三户手工业者,五户市镇贫民,又新斗了九户雇贫农,又新斗了七户商人;平分土地运动时,又新斗雇贫农三户、中农十三户、手工业二户、商人十户、市镇贫民一户。总共四个时期被斗错的九十六户(商人中有地主兼商人,斗了他的地主,没有侵犯他的商业的,或配给商,共四户,在以上被斗商人数字中未分别出来,此外,雇贫中农、手工业者及贫民中有斗了政治,没斗经济,斗得对的三户亦未分别),以接征运动时期为最多,斗错五十二户;平分土地运动时期次之,斗错二十九户;砍挖运动又次之,斗错十三户(另外这期被斗富农中可能有斗错的中农没算在内);镇压反动时期二户为最少。接征运动时打击面已经发生扩大化的严重偏向,平分运动时则更加深了这种扩大化的偏向!

这就证明了:县委的领导思想,在二年多的土地改革过程中,只是充分的注重了农民革命中积极的建设性(当然这是主要的!),却没有注意农民革命中消极的破坏性(虽然这是次要的!)。也证明了:领导思想是在全力领导农民向着革命化的道路前进,却忽视了在农民革命化过程中,同时在生长着到后来则是发展着打击面扩大化的过程!

这就是领导思想的片面性,这就是领导思想的盲目性。

由于这种领导思想的片面性、盲目性,就使着我们领导

的虽是土地改革，但在二年多里面，我们领导下的农民斗争，大部分时间大部分运动却是为了斗浮产追地财，对于农民问题的根本问题——土地问题，则用的精力很少，调查研究不够，和群众商量土地问题很差，时间也太少，只有前年两个半月（其中用在和农民讨论土地问题的时间仍是少数），今年的不到一个月。土改过程中打人普遍，杀人过多（全县两年中约死一千人，调查的数字是九百一十人。实际上，还有少数人没有统计进去），是从这里来的，县委虽屡次反对了乱打乱杀，但打人之风却有增无已，他的根子也是在这里的。

由于这种领导思想的片面性、盲目性，也就使我们对中央政策之精神实质的了解和体会，政策的执行和掌握，常发生或左或右的偏向。

土地法大纲公布以前，我们在五四指示的指导下做工作，但我们对五四指示的了解和掌握，是片面的、盲目的。我们强调了区别对待，但不了解中央这种有步骤的对不同情况的人采取不同的待遇，最后的目的是为了“依据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的被提高了的情况，逐步地发展到消灭全部封建制度的阶段”（毛主席）。砍挖运动中，虽然农民已觉悟到“斗剥削”、“斗阶级”，已觉悟到剥削他们的不只有地主，而且有富农；农民在我们的领导下向地主展开了坚决的斗争，同时又已自发的向着富农进行斗争了；可是，对农民这种觉悟程度被提高了的情况，对运动中的这个新问题，我们的感觉是不敏锐的，我们没有及时向上级报告，向

上级请示,我们自己的领导落在群众实际行动之后,仍然生硬的规定“斗争不要超出地主范围”,对富农不能提出自觉的政策来。砍挖运动中,我们的领导一方面在对待地主的政策上是自觉的,另一方面在对待富农的政策上则是盲目的。这就使后来总结工作时,在我们的思想上种下了“农民比领导进步”、“农民的行动超越领导,提高领导”的因素,并错误地得出了“政策束缚了群众,群众用自己的行动冲破了政策的圈子”的结论,由此生长起对雇贫农“自发倾向”的崇拜。运动中我们强调了团结中农,但忽视了雇贫农的骨干作用、领导作用。强调地规定了,“城里不准斗商人,乡下不准斗中农”;并强调指出:“中农是劳动人民,我们要建设一个劳动社会,如果大量消灭中农劳动人民,那样就要变成二流子的流氓社会,这将是一个罪恶”。“我们今天不能反对工商业的发展,我们要求工商业大大发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建设成一个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等到后来发现侵犯中农的现象时,我们又强调了纠正偏向,但没有深入调查研究,没有进行阶级分析,以区别真正的中农与化形的富农,又没有打通雇贫农思想,使雇贫农自觉的来纠正偏向,团结中农,而使纠正偏向成为强迫命令。领导上并把侵犯中农中的个别现象误认为一般的现象,而过甚其词地说:“正是那些坏人、狗腿子、流氓、特务,他们最厉害地侵犯了中农,有意地胡作非为,严重地破坏我们的政策”。并且说:“他们替谁做了事?替地主做了事。他们做的事谁喜欢?蒋介石喜欢”。在这种指导下,有的区甚至强迫侵犯中农的人向中农

磕头下跪，道歉赔偿，结果纠正偏向，在干部中造成了畏缩，在雇贫农中形成了束缚，雇贫农的锐气受了损伤。这些都给后来接征运动、平分土地运动中的干部在思想上把中农当做负担、忽视团结中农、对侵犯中农采取麻痹态度，从反面做了有力的思想准备。

土地法大纲公布后，我们领导思想的片面性、盲目性采取相反的形式表现出来。消灭封建性半封建性剥削制度的思想明确了，区别地主和富农的思想虽还存在，但区别地主的大中小，区别地主富农中的恶霸分子与非恶霸分子的思想却已经没有了。十一月至十二月照着土地法大纲的规定，对地主采取接收办法，对富农采取征收办法，进行了全县的“接征运动”。可是由于对砍挖运动中对地主的斗争估计过低，在运动起来后，斗争的火力首先主要的就落在富农的身上，接着领导上又引导农民查找租佃户（当时认为的富佃农）。农民说：“他们房无一间，地无一垄，一样受人支使，一样都是穷人。”我们说：“他们雇劳金，叫工夫，剥削你们了，和你们不是一路人。”农民当时的迫切要求是土地、粮食、牲畜，我们只强调了粮食、牲畜，强调了深入砍挖，但忽视了结合土地斗争。砍挖运动时强制纠偏的恶果到这个时候暴露了，雇贫农普遍的反映“中农骄傲”，干部反映“中农是负担”，领导上给他们“算剥削，划阶级”，照着一个劳金或相当于一个劳金的零工之标准划阶级，把这批所谓“骄傲的中农”统统划做了富农。侵犯中农的大斗愈开愈宽，斗争的火力主要的转向富裕中农了，再加上“雇贫农路

线”的贯彻，把中农抛在运动之外，以至雇贫农中产生了“中农不斗争他，就是团结他”的错误意见，从此打击面的扩大发生了质的变化。

今年一月大进军以前，运动的偏向已经形成，斗了中农，斗了工商业，打人很多，杀人也乱，地主富农也斗不出啥来了，农民已经越屯越村越区“打地堡”，“找防空洞”，农民斗地主富农的斗争已近结束了，但土地还没有得到普遍解决。可是整党时，对这种情况没做全面的恰当的估计，反而错误的认为农民和地主的斗争正在开始，地主威风仍然很大，还是机械的反对右倾思想，不合事实的估计“左”倾思想并不存在，费力的引导干部来反省自己的思想落后于雇贫农，片面的在干部面前提出：“相信雇贫农的觉悟和能力，认识工作队员的思想和觉悟在不少方面落后于雇贫农，过去实际工作中不少地方成为雇贫农前进的绊脚石，决心向雇贫农承认错误，丢掉包袱，接受审查”。反复打通“不要怕乱”、“坚决撑腰”的思想，再三强调“运动中毛病不可避免”的看法。“斗倒地主富农过好年”的口号，表明区别地主富农的思想到此完全消失了；“斗争地主富农，不分区村屯”的口号，目的是为了把运动“推平”，为了“使运动的不平衡迅速走向平衡”，取消了不同地区不同步骤的策略思想。“地主是罪人，谁要包庇挡道就斗谁”！在“运动起来”后，被农民喊成“谁要包庇挡道就斗谁”！使干部明明看见斗了中农不敢挡，斗了工商业不敢挡，斗了雇贫农也不敢挡。大进军的成绩虽是很大，最后地确立了雇贫农的统治

优势,完全地彻底地打垮了地主富农的威风;但在上述思想的指导下,所造成的偏向也是最严重的,侵犯中农利益的严重现象也是最突出的。

领导思想的片面盲目,政策掌握上的左右摇摆,工作中的各种错误和偏向,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基本原因就是由于我们在执行政策时,在发动每个运动时,没有了解情况,没有对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的而不是片面的,系统的而不是零碎的,亲自动手深入细致的而不是道听途说人云亦云的调查研究。不了解情况,就无法掌握政策,情况了解得不正确,政策势必发生错误。二年多的土地改革运动,在这方面给予我们的教训,实在是非常深刻和痛苦的。我们在砍挖运动中的错误,是由于情况的了解不正确;接征运动的偏向,也是由于对情况了解的不全面,到大进军时,侵犯中农的严重偏向一往而更加发展起来,仍是由于没有全面的具体的分析当时的实际情况。领导机关的基本任务是了解情况掌握政策。没有对情况的正确掌握,就无法实现正确的领导;没有对群众运动实际情况的全面的清醒的了解,就无法使党的正确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如果我们过去是牢牢地记住了这一条,并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去体现这一条,我们的错误无疑地是要少犯的。如果每次运动中,我们都能根据对当时当地全面情况的了解和分析来决定我们的工作方针,工作中的错误和偏向也是可以及时地得到纠正的。

反对局部观点,树立全局观点*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日)

根据对目前形势和党内状况的科学分析,党中央在全党领导干部面前指出了忽视革命理论的经验主义倾向已成为党内干部思想上的主要危险,提出了在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中反对经验主义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的任务。目前形势的急剧发展,要求我党干部的思想与作风的迅速转变,以适应于新形势,而经验主义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则障碍这个转变,抵抗这个转变,使我们干部的思想在新形势中不能提高一步,前进一步。尤其是因为经验主义的存在,成为党内某些严重的无纪律状态、无政府状态存在的思想基础,使党在新形势面前加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的工作受到极大的阻力。提到我们面前的问题,是这样的尖锐,这样的严重,只有反对了经验主义,克服了经验主义,才能在一切领导机

* 本文是邓力群为《东北日报》撰写的专论。

关、领导干部中加强和提高理论与政策和策略观点的学习，党的思想、党的组织、党的工作之迅速转变才能顺利完成，干部的思想才能适应于新形势的要求，我们党才有力量来推进和指导形势的继续发展，也只有这样，我们党内思想才有统一的基础。因此，批判经验主义是我党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在思想领导上一个战斗的任务，它与当前党的政治任务密切相结合，是目前改进工作的主要关键，它有着非常实际的政治的意义。

毛主席说：“我们党内的主观主义有两种：一种是教条主义，一种是经验主义。它们都是只看到片面，没有看到全面。”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都是思想上的片面性，都是由思想上的片面性产生了思想上的主观性；所不同的，教条主义思想上的片面性主观性，是由“脱离具体实践”不联系实际这一极端发生，而经验主义思想上的片面性主观性，则是由“以局部经验误认为普遍真理”不联系理论那一极端发生，所以毛主席说：“两者都是主观主义，是从不同的两极发生的东西”。

经验主义思想上的片面性，在全局和局部关系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就是它不适当地和夸大地强调特殊性、局部性，并且不正确地认为他的局部就是全部，由此形成了他的主观性。自七大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反对任何教条主义的或经验主义的偏向”，规定毛泽东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以后，应

当说，我们党内是没有人公开的反对毛泽东思想了，没有人公开的违抗中央的政策路线了。可是，犯有经验主义思想毛病的同志，却经常自觉的或不自觉的因为不适当地强调特殊性、局部性，而脱离了毛泽东思想，违背了中央的政策路线；他们经常因为缺乏全局观点、整体观点，而习惯于把局部和全局对立，个体和整体对立，发生了本位主义、地方主义。因此在工作上正如中央所指出的，他们因为“将自己管理的地方看成好像一个独立国”，而“擅自修改中央的或上级的政策和策略，执行他们自以为是的违背统一意志和统一纪律的极端有害的政策和策略”。这种同志通常也愿意“承认”中央的或上级的政策策略的“一般正确”，也往往声称“贯彻中央的路线”，但却经常藉口地方性、特殊性，藉口他所谓的“从实际出发”或“从特殊情况出发”，把“从实际出发”和中央的或上级的政策策略对立起来，不精细研究中央文件，割裂中央的或上级的政策指示，接受其合口味的东西，抛弃其不合口味的东西，往往执行其违背中央的政策指示的另外一套。他们脱离理论指导而谈实际，把理论与实际相对立，结果在实际中蒙头转向，失去方向。但是他们却有时将其局部经验，罗列起来，不加分析，不加批判，夸大为“理论”，自命为“创造”，以“搞出一套”而自傲自得。

我们的党是创造性的党，它以创造性的马列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武装自己，它要求全党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用生气勃勃的创造精神和创造才能来对待我们伟大的事业，要求他们在贯彻和实现中央的一切政策策略

中发挥生动的丰富的创造性。但是，一切经验都证明：如果我们不紧紧掌握马列主义思想的武器，如果我们不紧紧掌握毛泽东思想，不精细研究中央文件，如果不以马列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和中央文件来指导实际，不把普遍真理与具体实践密切结合，如果不以局部服从全局，以个体服从整体，则任何人都将一无所成，则一切所谓的“理论”或“创造”，都必将有害于人民，有害于革命。对于某些既脱离马列主义，脱离毛泽东思想，脱离中央的政策路线，又以自己的一点狭隘经验自高自大，而妄想“搞出一套”的人们，在这里，是尤其值得特别警惕的。

脱离了马列主义理论想自己另外“搞出一套”，脱离了毛泽东思想来谈创造，脱离了全局来强调局部，这是一种危险的反马列主义的倾向，是一种危险的反唯物辩证法的倾向。斯大林在联共党史中指示我们：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有内在联系的整体”，“辩证法认为自然界中任何一种现象，如果把它孤独拿来看，把它看作与其周围现象没有联系的现象，那它就会是不可理解的东西”；“反之，任何一种现象把它看做是与周围现象密切联系而不可分离的现象，把它看做是周围现象所制约着的现象，那它就是可以了解，可以论证的东西了”。辩证法的事物的联系观点，就是事物的整体观点全局观点，脱离了整体观点，则一切个体都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破坏了全局，则一切局部都不能存在。马列主义思想之所以有力量和生气勃勃，首先就在于：只要我们掌握了它，我们就可理解一切事物和现象的

内在联系即事物和现象的规律,并可掌握这种事物和现象的内在联系即事物和现象的规律,使我们的事业循着自觉的方向前进。任何一个领导机关,任何一个领导干部,只要他脱离了马列主义思想,他就无法理解事物的内在联系,无法理解事物的规律,他就无法理解全局和局部,他的理解就不能是全面的,只能是片面的,他的工作就不能是自觉的,只能是盲目的。毛泽东思想之所以必须为我们一切干部所掌握,中央的政策策略之所以必须为我们全党所遵行,就是因为毛泽东思想和中央的政策策略,是对中国革命全局的正确理解,是中国革命整体利益的体现。任何一个领导机关,任何一个领导干部,只要他脱离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央的政策策略,则将使他无法保持中国革命的全局观点、整体观点,因此也就无法正确理解他的局部,无法使他的局部摆在适当的正确的位置,其结果是有害于全局,也有害于局部。不是很明显了吗?我们农村的土改工作,因为违背了毛泽东思想中关于团结百分之九十的劳动人民反对封建势力这一完整的指导思想,我们不恰当地强调了东北农村情况的特殊性,结果使我们对东北农村各阶级的了解和对各阶级的政策,特别是对中农和富裕中农的了解和对他们的政策,发生了严重的原则性的偏向;纠偏以后,则因为我们掌握了这一指导思想,结果才使我们党的农村工作走上了正确的轨道。

所谓全局观点或整体观点,实质上就是用马列主义的阶级观点,去分析社会中各个阶级之间的内部联系,分析无

产阶级和各阶级之间的内部联系,并根据这个分析,来正确地制定无产阶级对各个阶级的政策,正确地制定党在每个历史阶段中的总路线、总政策。我们党在当前历史阶段中的总路线、总政策,是毛主席说的:“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这就是我们当前历史阶段中的全局观点,也就是我们当前历史阶段中的阶级观点。我们党在当前土改中的总路线和总政策,是毛主席说的:“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这就是当前土改工作中我们的全局观点,也就是当前土改工作中我们的阶级观点。很显然,这种全局观点、阶级观点与经验主义的局部观点和狭隘的阶级观点,是完全不同,截然相反的。经验主义的局部观点和狭隘的阶级观点的特点,就是他不能了解社会中各个阶级之间的内部联系,不能把无产阶级和其他一切阶级联系起来看,他把无产阶级从社会中其他一切阶级孤立起来,使无产阶级的利益和其他一切阶级的利益相对立,使无产阶级眼前利益和将来利益对立,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对立,局部利益和全部利益对立。这在平分运动中在一些地方有了充分的表现,他们把雇贫农从农村中其他一切阶级对立起来,不恰当地提出“雇贫农说了算”,过分地强调“高度满足雇贫农要求”,并且还自以为是地以此为十足的坚强的阶级观点。其结果,只是使党和雇贫农在农村中陷于孤立,要是没有中央和东北局纠偏指示的发出,则雇贫农不但要失去长远利益,而且也要损害暂时利益。这个

痛苦的教训应当引导我们去记取列宁的指示,列宁说:“当工人还没有学会用唯物主义观点来分析估计所有各个阶级,各个阶层的活动和生活中所有各方面的表现时,工人群众底意识是不能成为真正的阶级意识的”;“因为工人阶级底自我认识是与那种不仅在理论上——甚至与其说是在理论上,不如说是根据政治生活经验——完全明确理解现社会所有一切阶级相互关系的认识紧相联系的”(重点是列宁自己加的)。这里说的是,只有完全明确了解现社会所有一切阶级的相互关系时,工人阶级的意识才能成为真正的阶级意识。由此可知,只有具备了马列主义的全局观点,整体观点,才能有马列主义的阶级观点。因此,马列主义要求共产党人具有全局观点或整体观点,实质上就是要求他具有坚强的阶级观点,就是要求他具有严肃的总路线观点总政策观点。

经验主义往往用他的“从特殊情况出发”或“从具体实际出发”来违背党的总路线、总政策,以此拒绝别人根据总路线、总政策对他的错误的批评,并且说别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当然这是一种错误,这是一种对毛泽东思想学说的歪曲。因为毛主席在他指出全然不了解下情,却在那里担负指导工作,是异常危险的现象后,紧接着就指出了:要“有意识的有计划的抓住几个城市,几个乡村,用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阶级分析的方法,作几次周密的调查,乃是了解情况的最基本方法”,这里所说的最基本方法,不是别的方法,而正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

阶级分析的方法，做典型的周密调查。离开马列主义的领导，来谈“从特殊情况出发”，去做调查研究，就不可能对特殊情况有正确的了解和正确的分析，就不可能有正确的调查研究。应当予以说明，予以指出，经验主义的“从特殊情况出发”，实质上是从狭隘经验出发，是从片面情况出发，是从现象出发。马列主义需要典型调查，也需要“从特殊情况出发”，目的是为了从典型中研究一般的规律，为了理解一般的规律是采取怎样的特殊形态而表现而存在，为了在实现总路线、总政策时，寻找出这一种或那一种适合于当时当地特殊情况的执行方法或工作方法。但经验主义却不能这样做，他为现象所迷惑，为特殊所蒙蔽，他不能从典型中看出规律，不能从具体的事物中认识出一般的本质的东西；但却把特殊当成一般，把片面当成全面，把现象当成了本质。

经验主义往往把他的片面群众观点当作“从群众出发”的群众观点，并且自认为他的作法、他的思想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当然这是一种错误，这是一种对毛泽东思想学说的歪曲。实际上，经验主义的倾向往往是尾巴主义的倾向，因为他没有深刻理解毛主席的“从群众中来”，“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这就是说要我们清醒地分析群众的意见。属于正确的，则领导群众予以实现，属于错误的，则进行说服，教育群众予以改正。经验主义与此相反，它因为脱离了一般理论的指导，脱离了阶级分析的

方法，而认为群众中的一切意见都是对的，崇拜群众的自发性，忽视党对群众的领导；结果使他自己变成尾巴主义。经验主义的倾向又往往是命令主义的倾向，因为他不深刻懂得毛主席的“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把集中起来的意见，“又向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并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经验主义与此相反，他往往把群众中少数人的意见误当作多数人的意见，他往往把群众中脱离长远利益只顾眼前利益的意见集中起来，他把这种自己集中起来的局部经验当成普遍真理，命令群众予以实现，并固执己见，碰了钉子，也不知改正，不想改正，结果使他自己变成命令主义。

经验主义往往又以他一时一地的成功，当作他有普遍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而自命不凡，自傲自得。当然这是一种错误，这是一种片面的自我的夸大。因为第一，他一时一地的成功，往往是由中央或上级全局领导的正确而来，他眼光短小，对于这种全局领导没有自觉，看不见全局领导的正确，而因其一时一地的成功产生了自我的夸耀。应懂得，一时一地的成功，只有以虚心态度相对待，才有真实的价值。第二，他不懂得他一时一地的成功，不能适用于另一时间另一地点另一条件，但他却把这种局部的东西误认为普遍的东西，而到处硬搬硬套。第三，特别危险的，有时他的所谓一时一地的成功，他的所谓能解决问题，实际上是制造问题，是牺牲整体来满足个体，是破坏全局以解决局部，是损害组织以发展个人。例如说：在财政经济上的，拆毁大工厂，

建设小工厂；封锁粮食出口，破坏自由贸易；自立关卡，妨碍国家税收统一，阻碍商品资源流通；占用铁路车皮仓库，妨碍国家交通运输；投机倒把，大做生意，破坏金融，混乱市场；以及土改工作中的允许农民进城，抓人挖浮，侵犯工商业，造成工农对立，等等过去诸如此类的事情，在当时在当地，不都是曾被某些同志自认为解决了问题吗？然而实际的结果呢，都是局部突出，危害了全局损伤了全局的。

由于强调局部性，缺乏全局性，由于局部与全局的关系摆得不适当，由于没有以局部服从全局，经验主义在有关这类的问题上，发生出一连串的错误和偏向。在大公小公的问题上，不是以小公服从大公，而是因为小公而害大公；在公私关系上，不是公私兼顾，公私两利，而是只顾私而不顾公，甚至以私害公；在组织上，不是“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集中统一，而是无纪律状态、无政府状态的地方主义；在干部问题上，既不大量培养新干部，亦不用心提高老干部，对干部的认识，不是只看到他的成绩而不看到他的缺点，就是只看到他的缺点而不看到他的成绩，不是只看到他的过去而没看到他的现在，就是只看到他的现在而没看到他的过去，更不用说看到他的将来，总之缺乏全面的历史的认识干部的观点；在问题的看法上，不是既照顾今天又照顾明天，而是只照顾今天而不照顾明天；在工作的处理上，不是以大道理管小道理，而是以小道理别扭大道理。

一切共产党员都应当是胸襟宽广、眼光远大的人物，都

应眼睛向前看,不应向后看。但只有当我们在处理一切问题时(即使是小问题),都能从革命的全局利益从党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局部的地方的利益,尤其不是从个人利益出发时,我们才能获得这一良好的品质。由此可见,为了我们政治上不犯错误,为了在新形势急剧发展变化中,不致迷失方向,不致成为盲目者,我们就应当批判经验主义的局部观点,树立马列主义的全局观点,就应当批判经验主义的狭隘的阶级观点,树立马列主义的阶级观点,就应当批判经验主义各种各样的藉口,把毛泽东思想在我们干部中牢固地树立起来。

当然,说要反对局部观点树立全局观点,并不是说局部不重要,不是说从此就不要管局部了,因为全局性的东西,不能脱离局部而存在,全局是由它的一切局部构成的。全局观点之所以成为必要,这正像毛主席指示的:“在于懂得了全局性的东西,就更会使用局部性的东西,在于局部性的东西是隶属于全局性的东西的”;在于使我们的干部善于从全局观点出发,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用以加强一切局部问题的处理。

经验与经验主义^{*}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经验主义要不得，一定要反对，不仅是因为他对待马列主义普遍真理的态度是错误的，有害的，就是他对待具体实践、实际经验的态度也是错误的，有害的。

经验主义者每以具有实际经验而自豪，但是究竟他是怎样对待了实际经验呢？

有各种各样的经验。有一种经验是前进阶级前进意识在我们党内干部思想上的反映，它的作用是促进我们党的工作和思想的发展，促进我们党的工作和思想的前进，这是一种好的经验，是应当为我们所掌握的经验；有一种经验是落后阶层落后意识在我们党内干部思想上的反映，它的作用是阻碍我们党的工作和思想的发展，阻碍我们党的工作和思想的前进，这是一种坏的经验，是应当为我们所拒绝的

* 本文是邓力群为《东北日报》撰写的专论。

经验；同时，在这一时间地点条件，对我们的工作和思想起促进作用的经验，在另一时间地点条件，则可能是对我们的工作和思想起阻碍作用的经验，因此应当在不同的时间地点条件下，区别使用不同的经验。

区别经验的好坏，区别不同情况，区别使用不同的经验，这就要分析，就要马列主义。

但是，经验主义由于它忽视理论的重要意义，脱离了马列主义理论的指导，它就失去对实际及实际所产生的经验的分析能力，它不能区别经验的好坏，更不能区别不同情况、区别使用不同经验。在纷纭杂难的现象面前失去分辨能力，不能用分析的方法在大量的现象中找出原则性的东西，不能用马列主义去分析具体情况与具体经验，它也只好现象罗列，甲乙丙丁，和教条主义一样地来开中药铺。不是把一切实际中所提出的大小问题都当做经验，就是把一个局部的在一定具体条件下的局部经验当做普遍性的经验来提倡，把一切片面的偶然的现象当成经验，把假经验当作真经验，坏经验当作好经验，旧经验当作新经验。

其次，革命的事业天天在前进，革命的工作天天在发展，换句话说，情况天天在变化。变化着的情况随时向我们提出新问题提出新任务，新事物天天代替着旧事物。它向伟大事业的创造者——共产党人提出了这样的要求：随时以新经验代替旧经验，随时从我们所习惯的、熟识的、甚至迷恋着的、但已没有发展前途的旧经验中解放出来，去迎接那些不习惯的、生疏的、迫切需要理解的、但有发展前途的新

经验。

因为：“在辩证法看来，最重要的不是现时似乎坚固，但已经开始衰亡的东西，而是正在产生，正在发展的东西，哪怕它现时似乎还不坚固，因为在辩证法看来，只有正在产生、正在发展的东西，才是不可战胜的。”

这就是说，我们需要具有事物的发展观点，我们需要具有对新鲜事物的敏锐感觉。

但是，经验主义者由于他忽视理论的重要意义，脱离了马列主义理论的指导，他就失去了事物的发展观点。他不善于看到未来，老是墨守成规，不能依靠那种目前看来似乎幼小，但却正在上升着的事物，他满足于自己已经获得的东西，而不愿继续向前进步。他不能批判地估价自己的经验，不能经常检查自己的经验是否适合于新的任务、新的要求。他把自己已经做过的东西，看做定型的总结，因此漠视别人的、别地的经验，特别不能很注意地倾听群众的呼声，不能把群众的经验普遍化、系统化。他对新鲜事物失去感觉，所以特别保守、固执、僵化，反以此为满足，表现成为思想作风上的阿 Q 主义。

再次，实际经验，这只是认识过程的开始，而不是认识过程的完成。正如毛主席所说的，经验很多，虽很可宝贵，“但如果就以经验为满足，那也很危险”。因为，“他们须知自己的知识是偏于感性的或局部的，缺乏理性的知识与普遍的知识，就是说，缺乏理论，他们的知识也是比较的不完全”。而“一切比较完全的知识都是两个阶段构成的：第一

阶段是感性知识,第二阶段是理性知识,理性知识是感性知识的高级发展阶段。”

要想获得完全的知识,对于只有实际经验的同志,就必须对自己的经验加以综合、加以条理化,加以分析和思索,就必须使我们对事物的认识不停止于或不满足于感性认识的阶段,而是从感性认识再进入理性认识的阶段,换句话说,就是必须加强理论的学习,必须加强马列主义理论对自己实际经验的指导。

毛主席在论到战略问题时,关于认识过程曾这样卓绝地指示我们:“指挥员的正确的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与必要的侦察并对各种侦察材料作联贯起来的思索。这里是敌方情况的各种表现,指挥员使用一切可能的与必要的侦察手段,将侦察得来的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然后将自己方面的情况加上去,对比着看相互关系,因而构成判断,定下决心,作出计划,这是军事家对于建设每个战略、战役或战斗计划之前的一个整个的认识过程。”又说,“认识情况的过程,不但见之于军事计划建设之前,而且也见之于军事计划建设之后。当执行某一计划时,从开始执行起,到战局终结止,这又是一个过程,一个新的即实行的过程。此时,第一个过程中的东西是否符合于实现,发生重新检查问题。”

只有经过这种“作联贯起来的思索”,所获得的知识,才是完全的知识,只有经过这种“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

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所获得的知识，而又经实践所考验的知识，在实践中经过重新检查被证明是正确的知识，才是事物之规律的知识，才是普遍的知识。当我们的认识还停止在感性认识的阶段时，即使这种知识是为实践考验的知识，我们对事物的认识也还只是现象的认识，还只是事物表现出来的具体形态的认识，我们还没有透入事物的本质，还没有认识事物的规律。只有我们的认识由感性的认识再进到理性的认识阶段，而这种知识又被实践过程证明为正确的知识时，我们才真正由现象透入到了本质的认识，才真正由事物之具体形态的认识达到了事物之规律的认识。这时，我们才能在必然的、内在的、有规律的联结中认识了事物；这时，我们的认识才接近了真理，我们的认识才具有了普遍真理的意义。所以列宁说：“思维虽然是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但如果这思维是正确的，那它就不离开真理，而是接近真理了。”又说，“一切科学的（正确的、真实的、合理的）抽象，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了自然的，由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又从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性的辩证法的过程。”

教条主义不认识这个辩证法的认识过程，脱离具体实践空谈理论，把认识过程分割，把逆行的、片面的知识当作了完全的知识。结果使他自己变成“连声赞曰：好箭好箭，却老是不愿意放出去”的古董鉴赏家，变成为“‘无的放矢’，乱放一通”的鲁莽无知的盲目者。经验主义也不懂得这一点，脱离普遍真理，降低理论的意义，把认识过程分割，

把低级阶段的知识当成高级发展阶段的知识，也把另一种片面的知识当成了全面的知识，因此使他对事物的认识停止于或满足于低级的感性认识的阶段，甚至看不起高级发展阶段的理性知识。因此，在实际工作中，经验主义以现象的感觉和一知半解为满足，不愿深究穷追，不愿打开脑筋，不愿用心思索，不能透过事物的现象去把握事物的本质，对一切事物都不能获得规律的认识。所以，经验主义的思想不明确，眼界不开朗，立场不稳定，不能在现象和事物的大海中做一个好的游泳家，他常常在大量的现象和事物中被淹没了。和教条主义一样，经验主义是我们党内一种闭塞头脑、窒息思索的恶劣倾向。

我们党之所以强而有力和生气勃勃，就在于我们的党是以马列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知识武装自己。马列主义武装了我们的党，就使我们党得以通晓社会发展的过程，看到社会发展的过去和未来，今天和明天，预见事物的发生和发展，科学地分析具体情况和综合实际经验。这就使我们党能从中国千百万人民的利益和各革命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观点来观察问题，确定方针，制定政策。这就使我们的党在政治上有着高度的原则性、明确性和高度的斗争性，对于任何损害中国人民利益的倾向，对于一切稍微脱离党的原则、思想和政策的倾向，得以进行严肃的不调和斗争。

既然以感性知识为满足，自己解除了马列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知识的武装，经验主义就被注定了不能正确地体现中国革命的全局利益，不能正确地认识中国革命各

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经验主义在政治上就不可能有高度的原则性、明确性，就不可能有高度的斗争性。所以，一方面，经验主义就经常与自由主义相联系。他经常立场不稳，左右摇摆，在处理问题时，既不是赞成一方面，也不是反对一方面，而是觉得这一方面也对，那一方面也对，认为这个经验也好，那个经验也不错。他可以承认与赞成一切观点，也准备调和与结合一切观点于一炉，是非不能分明，主要次要不能分清；因为缺少明确的原则立场，失去对事物的分析能力，于是，他就只好经常以模棱两可的态度和哼哼哈哈的腔调，来应付一切了。另一方面，经验主义又经常与“左”右机会主义相联系。“他们似乎自居为经验的万宝箱，在里面储藏着各种不同的甚至互相矛盾的经验，而对这些经验的正确与错误，并不加以分析。只看你要什么，就拿出什么来。”（艾思奇：《反对经验主义》）在“左”的倾向占上风的时候，他成为“左”的俘虏，在右的倾向占上风的时候，他又充当右的尾巴，特别危险的，他对于这种无原则性的、投机性的庸俗立场和庸俗态度，没有自觉，反自以为任何时候都“立于不败地位”，“都是站在正确方面”，不知道加以改正。

既然以感性知识为满足，自己解除了马列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知识的武装，经验主义就被注定了，在工作作风上和工作方法上，不可能有主动性、创造性，不可能有计划性。“自由是必然性的被认识”，马列主义者之所以能在改造世界这一伟大事业中，表现出翻天覆地的本领，它的基础就

在于我们正确地认识世界，自由的行动就是根据必然性的认识，根据发展的一般方向的认识的行动。列宁说：“当我们不知道自然规律的时候，它是独立地在我们意识之外存在着和作用着，把我们变成‘盲目的必然性’的奴隶。但是当我们知道了不依赖于我们的意志和意识而独立作用着的这个规律的时候，我们就成为自然的主人”。经验主义的思想和工作，没有生气，没有前途，毫无创造的主动的能力，其原因是很显然的，这就是由于他不知道自然界和社会中客观存在的规律，而成为“盲目的必然性”的奴隶，由于他还没有成为自然的主人。

有的时候有的地方，经验主义者表现为迷失方向的事务主义者：忙于琐碎事物，忙于眼前工作，企图一切事情都自己亲自去做，包办一切，代替一切，无法对全盘工作做深思熟虑的打算，不能从大量复杂的日常事务中找出前进的方向，不能动员党的行政的群众的力量为此方向奋斗。他们即使想来研究问题和总结经验，但也因为不懂得“天下乌鸦一般黑”，性质相同的问题，只要深刻研究一个或几个材料，能说明问题就够了，就可以解决问题了的道理；硬要去分别是大乌鸦、小乌鸦、肥乌鸦、瘦乌鸦、中国乌鸦、外国乌鸦，这也调查，那也调查，时间虽用了很多，材料也收集了一大堆，但是被材料埋住，从材料里钻不出来，结果仍然总结不出经验，也解决不了问题。这是一种经验主义总结经验的方法，是经验主义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在调查研究、整理材料上的具体表现。很显然，这是一种很笨的方法。

有的时候有的地方,经验主义者又表现为官僚主义者。因为他既然以他的局部经验误认为普遍真理,他就认为没有必要再去考查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没有必要再去倾听群众的呼声,没有必要去批判地估价自己的经验,没有必要随时检查他的经验是否适合新的任务、新的要求,没有必要去感觉新鲜事物,没有必要以新经验代替旧经验了。他认为他的经验已经足够了,他的知识已经完备了,他可以“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发号施令”,“高枕无忧”了。

事情是那样的清楚:用经验主义的态度对待经验,其结果是毁灭经验;用经验主义的态度对待政治;其结果是损害政治;用经验主义的态度对待工作,其结果是妨碍工作。正是马列主义,而且只有马列主义,它教导我们珍贵经验,重视经验,它给经验以生命的活力,使经验得到提高得到发展。只有加强理论学习,认真读书,“然后才可以使经验带上条理性、综合性,上升到理论,然后才可以不把局部经验误认为即是普遍真理,才可不犯经验主义的错误。”难道我们对于毛主席的这一指示,还有什么疑问吗?是到了应当完全肯定回答的时候了。

中共中央东北局 关于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的 决议草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东北全境解放，即将彻底消灭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取消帝国主义的经济特权以后，目前东北经济的状况是这样的：在城市主要是掌握了社会经济的命脉、居于一切经济领导地位的无产阶级领导的国营经济，在乡村主要是数量上还占优势、大量存在的农民小生产者的小商品经济，处在这两种经济之间的则是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今天以前，国营经济经过自己的贸易机关与国营商店，购买了农民一部分生产品，也供给了农民一部分必需品，但农民必需品的买进与生产品的卖出，大部分仍仰给于私人资本主义经

* 本件是在张闻天指导下由邓力群起草的，已收入《张闻天选集》，题为《关于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问题》。参见《张闻天选集》第425—434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8月版。

济的商业资本，同时国营经济的产品推销与原料购买，其中不少一部分也仍指望于商人。这种国营经济与农民小商品经济缺少密切联系与两者没有互相适应的情况，就给予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主要不是向着工业农业生产方面发展、而主要是向着商业方面发展的可能，便于私人商业资本在市场上投机操纵，使物价波动，金融不稳，既使国营经济的发展受到破坏，又加给农民以高额的中问剥削，于国于民都是有害的。因此，为了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领导地位，为了发展和改造农民小商品经济，就必须在农村中普遍地建立供销合作社，以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国营经济对千千万万农民小商品经济的联系和领导。合作社经济的建设，现在已成为东北全党今后经济建设中仅次于国营经济的重要任务，而对农村的一切党组织，合作社经济的建设则是它们的头等任务。目前东北农村的合作社经济，经过土改后今年生产运动的进行，具有农业生产合作社性质的劳动互助已有初步开展，对今年的生产运动起了很大作用。但问题还很多，强迫命令的现象曾经很严重，今后必须严格根据自愿和两利的原则，加以改进，使之继续发展。但是建立供销合作社的工作，除个别县份（如吉林汪清）有较好的成绩，少数地区已开始注意并着手培养典型外，绝大部分地区党政的领导还没有引起严重的注意和树立正确的认识，也还没有着手培养典型，取得经验。因此全党对这个工作必须给予重大的注意，必然抓紧这一工作，必须普遍地把供销合作社建立起来。我们应当懂得：办好农村供销合作

社，与提高农业生产技术，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必须把适当时机建立东北供销合作总社及各省社、加强合作社领导之自上而下的方法，与各个县区有重点有步骤地建立基层合作社这一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起来。老停在典型试验或典型培养，而不及时适当普遍推广的小手小脚的方法，则是错误的。

二、合作社的历史任务，是在经济上巩固工农的联盟，使农民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下，经过新民主主义的道路，走上社会主义。合作社的方针应当明确规定为为群众的供销和生产服务。发展合作社的道路，必须遵守“从供销到生产”的规律，必须遵守列宁在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关于合作社的指示：“农业的发展，应经过合作社吸收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前进，应经过逐渐把集体制原则灌输于农业，起初灌输于销售方面，然后灌输于农业产品生产方面的道路前进”。我们的同志应当了解供销合作社事业的巨大重要性，而不应有重农轻商的观点。应当了解在小商品经济的范围内，商业是可以控制农业甚至破坏农业的。只有合理的商业的发展，才能使农业有合理的发展，而这种合理的商业就是供销合作社。由于封建剥削的消灭、东北的全部解放与工业的发展，农业品必然大量地商品化，农民为了发展生产，必然提出合理解决供销的迫切要求。很显然，这个要求的满足，在无产阶级领导下消灭了封建剥削的农民，是有权利不指望于剥削他们的商人，而指望于不剥削他们的供销合作社的。因此，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村供销合作社必将

日益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农村商品生产的指挥机关。我们必须使供销合作社成为组织农村生产与消费的中心环节，成为土改后在经济上组织农民小生产者最主要的组织形式，用它去推进农民小生产者的生产事业，用它去保护社员利益，免除商人剥削，并在经济上实现对千千万万农民小生产者的组织和领导。随着合作社对农民供销问题的解决和供销合作社的进展，必须使合作社及时与适当地进行组织副业、扶助农业等工作，以使集体制的原则，逐渐能由供销方面进到农业产品的生产方面；同时，合作社供销与生产事业发展以后，又必须及时与适当地使合作社的事业向着运输合作、手工业合作、信用合作、文化卫生合作及社会事业合作诸方面展开起来，使农村合作社成为综合性的合作社。

三、在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的合作社经济，是国营经济和千千万万农民小生产者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国营经济领导小商品经济最可靠的有力助手，是国营经济在经济战线上和一切投机操纵与经济破坏进行斗争的最可靠的同盟军。在农村中普遍地首先建立起健全的供销合作社以后，国营商店与合作社应当实行一种适当分工，国家经过这种合作社和农民小生产者在经济上结合起来，国营经济可以经过它供给农民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同时又经过它去收买与运销农民的各种生产品，使国营经济可以有保障地得到各种丰富的原料、粮食与农业生产品的供给，而农民也可以有计划地把他

们的生产品去交换他们所需用的各种必需品。由此，既巩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又免除了商人资本家对农民的中间剥削，使农业生产力和农村各种副业得到提高和发展。因此在合作社经济建设过程中，国家必须在资金、税收、运输以及定货诸方面，给合作社以经常的、适当的、有区别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优待和帮助，一切国家经济机关都应当扶助合作社，特别是商业部和各地贸易局应当把扶助合作社的正当发展看做自己的基本任务。这种扶助，首先就是要比较廉价地供给合作社以农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销售合作社从农民中收买来的生产品。其次，必须给合作社以国家统一经济建设计划的指导，以及给合作社以政治方向的领导。政府并须制定关于合作社的法律，严格保护合作社的财产，保障合作社章程的实行，规定国家税收及经济运输等机关对于合作社的优待，取缔冒名合作社去进行投机操纵剥削人民的行为。合作社则必须接受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与政治方向的领导与帮助，必须与国营经济密切结合，完成国营经济的任务，服从国计民生的需要，遵守国家的政策，使合作社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整体的一部分，由此使合作社在经营一切业务时，去掉自己的盲目性，加强自己的计划性。必须协助国营经济在经济战线上进行反对一切投机操纵、经济破坏的斗争，必须协助国营经济贯彻无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各种经济政策。所以，在对待合作社问题上，必须反对资产阶级的单纯的企业观点和小资产阶级的片面的群众观点。这些观点都是只看见局部的国家利益或

只看见片面的群众利益，而把国家利益与群众利益对立起来的观点，都是片面的错误的观点。

四、合作社经济的建设与发展，必须正确处理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关系。新民主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合作社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关系，是团结和斗争的关系。凡属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合作社应贯彻国营经济对他们团结的政策，使他们都有利可图，因而都能生存和发展；凡属无利或有害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合作社则应当协助国营经济对他们进行斗争的政策，使他们都无利可图，因而使其被迫转业，特别是逼使不事生产的商业资本向工业农业方面转移更为重要。同时，即使是正当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社也应协助国营经济容许与鼓励这种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向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防止与反对这种商品的资本主义经济所固有的投机性与破坏性。因此，供销合作社首先就必须和私人商业资本进行经济的竞争。在此经济竞争中，首先做到使私人商业资本在国营经济与合作社经济的指导下，为农民的供销生产事业服务，然后达到在广大的范围内由合作社来代替私人商业资本的地位。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合作社就必须不同商人一样地贱买贵卖，不应以剥削社员和非社员群众从而单纯地以赢利及分红为目的，相反地必须做到以比较廉价的工具和商品供给农民，又以公道的价格收买和运销农民多余的粮食和原料及副业产品。为此目的，合作社除应得到国家各方面的优待与帮助外，必须使自己的组织与经营合理化，必须克勤克俭，设法

减低成本，加速周转。特别重要的，是不要把收买生产品与出卖必需品的价格问题，当作一个单纯的技术问题来处理，而应当作联系群众、区别自己与商人，因而决定经济竞争中成功或失败的政策问题来处理。应当懂得，这是合作社和私人商业资本之间长期的经常的斗争之主要内容和表现。这主要地是经济上的和平竞争，企图采用不适当的行政的办法来进行这种斗争，是错误的，也是危险的。决定合作社和商人经济竞争成败的另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即合作社必须树立联系群众的作风，必须反对官僚主义的恶劣作风。合作社在经营自己的一切业务时，必须做到平易近人，群众称便。合作社的一切规章制度，均应以利于群众、服务于群众为依归。合作社必须深刻体会群众情绪、群众利益、群众要求，一切问题的处理都应从群众出发而又以群众为归宿。这就必然会把一切事情办好，必然会得到群众心里的拥护与广大的支持。容许官僚主义作风在合作社内部的存在和发展，则必使合作社在和商人的经济竞争中完全归于失败，必致合作社于死命，这是必须时刻警惕、经常认真反对的一种危险倾向。

五、新民主主义的合作社经济，是以个体的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合作社经济，所以必须遵守自愿和两利的原则，不能强迫入股，禁止摊派股金。合作社不应限制社员对股金处理的权利，每个社员都有随时入股随时退股的自由。除被剥夺公权者，也不应限制社员资格，各阶层人民都可加入，机关社团也可加入。在入股方法上，也不一定要用现金入股，一

切实物与劳力都可入股，使群众称便。在分红方法上，在今天农村经济文化条件下，不可能实行按消费能力的分红办法，而以照股分红为便利。但在政治上，则不论股金多少，任何社员都只能有一票权利，以保障合作社的领导权掌握在贫雇中农的手里。

合作社在经营一切业务时，必须反对平均主义思想的影响。合作社必须规定社员的权利和义务。合作社的文化卫生与社会事业，社员应保有和非社员有区别的优待。合作社放款应当有息，社员存款应当有利，反对放款无息、存款无利的现象。应当明确规定借贷垫和信用等制度，应当计算成本，巩固资金。为了在物价波动中不使合作社与社员受到损失，可以实行股金折实，与实物核算。

合作社为了在千百万劳动人民中执行自己伟大的经济任务，必须反对合作社和国营经济机关与合作社之间的互相竞争等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必须进行自己有系统的组织建设的工作，必须制定自己的统一的章程，规定自己的任务、经营业务的方针，以及组织的范围和系统等。合作社必须有从上至下的系统和组织，全东北要有全东北的合作总社，各地方要有省社、县社、市社、区社一直到村社等。在合作社内部，必须实行严格的民主集中制，召开定期的会员大会及各级代表大会与代表会议，选举各级委员会，由各级委员会任命各级合作社的经理及其他重要的办事人，并须严格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下级合作社的成立，必须经上级组织的批准。一切不好的合作社，则必

须进行改造。业务的经营，则在统一的计划之下去进行。实行这些办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合作社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也是为了发展合作社内部的民主生活，加强社员对合作社干部的监督，使合作社的领导骨干与群众有经常密切的联系。我们党则应在合作社各级领导机关中建立健全的党组，以加强党对合作社的领导。

六、为了加强党对合作社的领导，党必须把大批最好的干部和党员送到合作社去，使其在合作社内部起核心领导作用。同时党和政府必须把自己的注意力放在加强干部提高干部的工作上，及时总结合作社的经验，及时向他们提出问题，指明方向，纠正偏差，巩固成绩。使一切合作社的领导干部清楚了解新民主主义社会经济发展规律，自觉掌握合作社发展的具体规律，精通合作社的业务，并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决心和忠诚。我们的干部必须用心学习做生意，但不是学习商人那样如何去剥削农民小生产者，而是学习如何能使他们减轻以至免除这种剥削。为此目的，我们的各级政府与合作社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经常举办教育合作社干部的合作学校与各种合作训练班，以培养大批合作社干部。在合作社的领导思想上，必须反对任何的教条主义与经验主义的倾向，在今天，特别要反对经验主义的倾向。我们的同志应当懂得，我们是在商品经济占了优势，自然经济已被摧毁，封建剥削彻底消灭，工业农业将要很大发展，城市对乡村的领导作用日益形成，经济上业已联成一个整体的东北，做经济建设的工作。如果我们仍然从局部观点或

狭隘的地域观点出发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如果仍然坐井观天,只顾眼前,仍然以自己的狭隘经验为满足,一切非“亲身经验”,碰得头破血流而不知悔,那末,任何经济建设上的重大任务,都是不能完成的。只有反对经验主义,加强马列主义理论的学习,我们才能学会从全局观点出发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我们才能掌握合作社普遍发展的规律,而又注意结合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使合作社经济建设的任务得以顺利完成。

汪清兴塘区鸡冠村合作社*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下旬)

一、从供销开始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初兴塘区合作社成立后,十月底,鸡冠村农会干部薛何为在区工作队领导之下,成立村合作社,从区联社取来食盐、豆油、布匹等必需品,卖给本村的群众,解决了当时的一些困难。接着发动大家向合作社入股,照着区联社的办法,富农按五百元为一股,加入十三股,雇贫中农一百元为一股,加入一百七十五股,共集股金二万四千元,决定按股分红。以后又向区社借来三万元。合作社有了资金,除继续供给群众必需品外,同时开始了收买生产品的业务。生产品有了销路,合作社就开始组织群众的副业生产,秋季以后,发动群众刨黄芪三千八百斤,拾木耳一百

* 本文由王录同志指定专人调查后写成,经邓力群全文修改、定稿,在《东北日报》发表,署名谷振铎、娄福山。

一十三斤，拾圆蘑三百五十斤，打柴四千五百斤，抓野鸡二百对，抓孢子二十五双。各季又生产皮张及香脐子共卖一万二千元，烧木炭和打样子卖四十七万七千元。秋季到冬季，副业生产群众收入八十五万五千七百元。在发动副业生产中，合作社共赊给生产者的衣服布匹及其他必需品共计二十五万六千元，都是生产结束以后，用生产品抵还合作社。

二、面向着群众需要的各方面

在供销事业有了初步的成绩之后，为了解决群众的需要，合作社又成立了一个木工部、一个老百姓药房、一个洋铁铺，都是由合作社拿出资本，买来原料，作出东西以后，廉价供给大家需用。从此本村的老百姓对于木具、洋铁具得到了方便的解决，有病的人也得到了救济，没有钱的人也一样能治病了，附近的影壁村、太平屯、华吉茄村的群众在疾病上也得到了帮助。

但是农用铁具还得拿现款到外边去买，既不方便，又不及时。合作社便到汪清请来铁匠工人崔明洛，替他还了四万元债务，用车把他的家搬来，和本村铁匠工人张宝山（以前是个二流子）一起，建立了一个铁匠炉，开始制造铁工农具。群众一切农具用品的需要从此得到了解决，再不用到外边买了，而且还可比市价低百分之二十的价钱。

同年秋后合作社又附设了一个店房，一个豆腐房，给行路的解决了住宿困难，给本村群众补助了菜的供给。

四个月的期间，木工部生产了二十万零五百元，铁匠炉生产了二十七万六千四百元，洋铁铺生产了七万五千三百

元。生产出来的东西供给群众，比市价省钱十一万零四百元。重要的是不但给群众省了钱，而且增加了生产。

到了冬天换棉衣的时候，吉兴屯的群众有五十二人，本村有七十八人，换不上棉衣和乌拉，其中有五十三个好劳力，因此不能上山生产。合作社就设法买来布匹，帮助他们解决了棉衣，又解决了乌拉，组织他们上山生产，打样子，搞副业，过年春天他们把生产品偿还了合作社的借款。

经过上述业务的开展，合作社推销生产品的能力也扩大了。在此期间，合作社收买苞米、小豆、大豆、谷子等粮食共五十九点八五石，群众共收入二百零九万四千七百五十元。合作社又给群众代换了一百九十六点五石圆豆的豆油；为了准备下年春耕期间的马料，合作社买大豆九十五石，到区联社油房换豆饼七百一十二片，又从区社用现款买来豆饼四百片，共准备了一千一百一十二片，使三十一户人家春耕期间没有马料的困难完全得到了解决。同时为支援前线的车马准备了一百片。春耕时豆饼已卖到五百元至六百元一片，合作社则仍照原价三百元一片卖给群众，使群众每片豆饼省二百元至三百元。如果没有钱，还可以等秋收后再还。

民国三十七年二月底第一次结账，共盈利四十一万八千一百九十元，除奖励合作社职员及民兵自卫队外，每股照二千元分红，群众以红利入股三十七万六千元，合作社的股金增为四十万元。

三、扶助农业，发展副业

为了准备春耕，合作社除了给缺马料的人供给豆饼以外，又从外村买回谷草二万二千斤。本村民国三十五年没种水田，大家虽都知道水田产量大，但稻种很难得，合作社买回稻种一千七百五十斤，三十六年种上水田十五垧。合作社又借给十五个朝鲜族人苞米种、豆种、谷子种十五石，使他们顺利的完成了春耕生产。夏锄以前，合作社估计到夏锄期间要有粮荒，就预先准备了一些粮食，到农忙时，借给没有吃的三十一户人家，夏锄得以照常进行，农业生产副业生产一点没耽误。

三十六年春耕以前合作社发动了一次有车户捡生铁，卖给区联社，车户得利六十八万七千元，合作社得到五万二千元。本村内有四个老跑腿子没有财产，合作社就把生铁的利得，给张海二千元，宋汗亮一千元，梁茂山二千元，刘登方四千元，给他们入到区社，做为他们的股金。又给学校入到县联社一万元，区社五千元。优属基金入到县联社一万元，区联社五千元。余下一万三千元作为照顾军属的经费。合作社又发动一次妇女儿童刨药生产，刨药一千一百斤，卖了十六万五千二百四十元，给学生买回书籍和纸张，孩子们学习费用，就不用家庭来负担了。生产合作发展了，济老扶幼，文化教育社会事业与支援前线等工作都随之得到了解决。

同年我军春季攻势到秋季攻势，出战勤七次，本村去民工二十八名，牛马车七辆。都由合作社给解决了人的衣服和路费，马的草料，前后合作社共借出二十九万七千元的物品

和现款。第一次动员时，群众思想还有顾虑，合作社就向他们进行说服，解决问题，给八个人解决了单衣，每人发给了五千元路费，大家高高兴兴的走向前方，后来还有两个人还得到了支援前线的奖励。对于军属之必需品困难，也合理地予以解决。

合作社扶助生产还深入到了每个生产困难的农民，切实解决了每个具体的问题。例如：王金福家庭很困难，没有马种地，合作社看他是个好劳力，就借给他一万五千元，买了一匹马，种完地又拉样子，现在已经上升为中农了。王金成家有五口人，弟兄三人，父母都已很大年纪，不能做饭做衣服了，非常困难，影响了他弟兄的生产，合作社就借给了一万五千元，说了媳妇，现在已经生儿子了。李顺京一头乳牛，生下两个小牛，没有乳吃，眼看要饿死了，合作社立刻借给他十片豆饼，现在两个小牛已经喂成半大的了。刘登芳、李文道二人都是六十多岁的跑腿子，另外一个六十多岁的寡妇领着四个小孩子过日子，都没有劳动力，极为贫苦。到了四月底，还穿不上单衣，合作社便很便宜地赊给他们四匹土布，以解决他们的单衣。吉兴屯有四户，想生产没有本钱，合作社也赊给他们四匹土布，穿上单衣，有了食粮，上山筛金子，筛了二十天，挣了四十一万八千元，还了账还大有富余。有了合作社，真正是人畜平安，财丁两旺了。

在第一次分红以后到第二次分红以前，合作社给群众买食盐九千六百五十斤，比市价省三十七万八千元，买宽面布一千二百五十码，比市价省二十九万四千六百元，买土布

二百零七匹，能省二十三万六千四百元，买其他必需品能省十三万四千七百元，买单衣一百零八件，能省十九万四千元。给合作社卖出粮食计三十二点四石，农民收入二百一十一万九千二百五十元。给合作社组织副业生产，群众收入一百二十五万六千三百元。

九月十日第二次结账分红，计赢纯利二百一十六万五千六百八十五元，提出一万五千元奖励职员，每股照五百元分红。分红以前群众新入八十三个股，连原股金共四十万八千三百元。分红以后群众又以红利继入股金二百零四万一千五百元，结账后群众又新入股四万九千五百元。到此，合作社的股金合计二百四十九万九千三百元，比合作社开始时的股金增加一百余倍。

四、扩大生产力，提高购买力

三十六年秋季，农会把卖黄烟钱三百九十万元，借给合作社，合作社用它们买来大批布匹和必需品，以帮助秋季大生产的大发动。其中包含六十三人上山生产的棉衣和乌拉。因此这年副业生产比三十五年的副业是大进一步了。共抓野鸡四百三十二对，狍子四十六只，野猪一只，捶炭窑二十五个，烧到三十七年春，烧木炭三十二万八千六百七十斤，炭仓五千三百六十个。做道木一万四千根。今年打木样子五百六十丈。秋后至今年春耕前，群众副业收入共一千三百四十六万九千九百元（道木与木样子不在内）。

同年十月底，合作社买来棉花七百三十斤，发动妇女二百零四名进行纺织，纺出棉线六百五十七斤，能织土布二百

六十三匹，现在已经织出五分之四，尚余棉线一百四十斤，正在继续织着布。

生产力的扩大，当然要刺激群众购买力的提高。合作社把上述副业生产群众收入的钱款，加上冬季做道木领回的现款一千一百一十三万元，又加上卖出农产品的一百一十三万五千元，共计二千九百六十三万四千九百元，买回布匹、食盐、乌拉等，以充分解决群众必需品的要求。例如用外买和自织的办法解决了全村一千一百一十四口人全部的春夏单衣，到三十七年十月，则已有百分之七十的人口已准备好新棉衣。又收圆豆二百九十八石，替群众兑换豆饼一万一千五百片，豆油一万零二百五十斤，另外从贸易局买二千片，从区社买七百片，共计一万四千二百片，可以够用到明年春耕。交公粮时农民的麻袋困难，合作社就买来麻袋三百条，使公粮任务很快的完成。

三十六年十月从大兴沟搬来移民四十三户，合作社给他们解决的棉衣、乌拉及必需品，共值二百四十五万六千元。自三十六年冬到三十七年五月，共借给移民吃粮一万三千余斤，一直接济他们的粮食到秋收，此外还帮助他们豆饼谷草与种子等。

凡此都使合作社得到群众的拥护，使合作社的力量迅速壮大起来。今年四月一日第三次分红，得红六百六十九万九千二百五十三元，除奖励职员十二人三十万元，提出学校基金十五万零六百五十三元外，全部照股分红，群众继以红利入股，股金总额达九百一十四万七千九百元。

五、继续改进

三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分红，群众表扬了干部，干部则对当前工作的缺点进行了检讨，使群众和干部的关系，比从前更加密切起来。群众生产出来的东西，不论是山产农产，都送到合作社来换货或存着；合作社的干部也比以前更加积极，处处为群众打算，到各地替群众购买必需品，解决群众生产困难，并领导与组织群众的农业和副业生产。

这个会议以后合作社显著的进步，表现在下面：

合作社直接组织劳动力进行副业生产。他们把四十六个劳动力组织成一个大队，于十月二十号上山做道木，现已做出九百多根；组织六十辆牛车马，编成三队，往大兴沟送道木。又组织十二个人的打围小组，组织十五个人捶了十五个木炭窑。又组织三十个妇女织草袋子，合作社给准备二十个本机，两个快机，两个草绳子机，并积极扩充。

在分红大会决定存款除款都折成实，每月长利五分以后，刺激了群众还账存款的情绪，现在欠账都已收回了，群众在合作社存款又达二千多万元。连群众存粮在内，现在合作社存各种粮二百三十一一点六石。

此外，继续经营群众的供销：由区社、哈尔滨、牡丹江、宁安等地买回各种的宽面布，二千六百四十七码六寸，土布五百七十八码半，洋袜子二十四双，豆油一千零八十七斤，豆饼二千七百二十九片，棉花四百八十斤，罩衣五件，火油三百零八斤，胶皮乌拉五十七双，水袜子二百双，腿蓬七十六付，麻袋二十四条，水龙布裤子七十四条，棉线二十七点

六斤,手巾一百二十条,洋火四百八十包,乌拉一百七十双,被子三床,饭碗一百九十八个,麻绳子二百零二斤九两,买谷草五万八千捆,羊草三万七千捆。其他零星物品均未统计。合作社为了照顾群众,给群众及时解决困难,群众生产出来的东西,不管能不能马上推销,一律收买。共收了小米三百斤,谷子八百五十八斤,苞米五千二百三十五斤,大豆四万五千斤,粳子二百八十一斤,高粱二百八十三斤,小豆一千八百五十斤,饭大豆一百二十九斤,线麻二百斤,木耳十九斤,萝卜五千八百五十斤,木样子九十七丈,黄烟一万三千一百斤,元皮六张,以上收买的物品,除大豆送区联社二万二千五百五十斤,换了豆饼,其余的粮食都没有推销。

汪清兴塘区腰营屯合作社*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底或一九四九年一月)

吉林汪清兴塘区的腰营屯是“八一五”前一年移民开辟的村庄，伪康德十年春天共移去五十二户中国人，共有大小马三十六匹，大小牛二十八头，破烂车二十辆，土地很少，每户约可平均一垧五亩地，地质也不好，多半是山坡地，加上敌伪的压榨，群众辛苦劳动经年，每年有一半不够吃，有一半穿不上棉衣。解放后又搬来十四户。经过土地改革，农民都分得了土地和牲口，都有了初步的家底子，特别是经过一九四七年二月以后合作社工作的进展，这个山沟里的穷屯，现在已成为每户都有车（一辆或半辆），平均每户两头好牲口，有吃有穿的富裕村庄了。

* 本文由王录同志指定专人调查后写成，经邓力群全文修改、定稿，在《东北日报》发表，署名谷振铎。

发 展 经 过

现将该屯合作社发展过程与各个时期的业务情况介绍如下：

第一个时期（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同年四月三十日）

当时群众特别缺乏食盐、豆油与各种必需品，适应群众的这个需要，屯农会主任孙纯玉等三人，开始组织屯合作社。当时没有群众入股，主要依靠兴塘区联社的帮助及屯农会的一部分斗争果实来周转。先在区联社拿回食盐二千斤，约好先供给群众吃，以后用生产品还，陆续用圆豆八石五斗换回豆油三百零八点五斤，豆饼三百二十七片，又拿来灰布二十一匹，白土布二百六十一一点三码，线二十点五码，洋火二十一包，共值四十四万零七百零二元。另外另向商人买来区社没有的铅笔、大白纸、窗户纸、车油等，共值四万二千四百九十六元。把这些东西卖给群众，屯合作社得到十五万八千三百七十八元。同时开始收买与推销群众的生产产品，木炭八千三百九十三斤，木样子一百二十六丈，猪五口，共值二十万八千三百八十八元，得利五万零一百九十二元。总计卖出买进得利二十万八千五百元。就靠着这种由区社拿来必需品供给群众、收买群众生产品送往区社的办法，来往周转，逐渐扩大了合作社的营业。

这时已开始着手赊垫钱款，存钱的二户，共一千四百六

十二元，欠钱的二十二户，共欠四万五千三百零二元，大部分是贸资来往账。

但在这个周转中，因合作社太注重了赢利，压低群众生产产品的价格，例如收买木炭二元一斤，合作社拉到街上卖三点五元。去了车费一斤就赚一点三五元，使群众觉得不如自己拉到街上去卖合适。同时动用斗争果实，也没有得到群众的同意，区社结账时，屯社欠区社的钱，未经群众讨论，就把斗争果实二万元及苞米六百斤顶了账。这些都引起了群众的不满，遂于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正式改组。

第二个时期（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期红利二十万八千五百七十元，再加上斗争果实，共计二十三万零九百七十元，经群众讨论，决定把这些钱，按斗争封建中的表现和家底子的厚薄，进行评议，分成十一等，由六十六户来分配，第一等一万五千元，第十一等二百元。分好以后又经群众讨论，把大家分的钱，都不用抽出，做为大家入合作社的股，以一百元做一股，共有二千三百零九个股，股金二十三万零九百元。从此，这个合作社才算名副其实的有股金有社员的合作社。以后接着选举了合作社干部，孙纯玉因群众反映了，七月离开，由郭维章（斗争中的积极分子）来当主任。以后合作社的业务亦开始有了改进。

对群众的供销范围扩大了。五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从区社运来土布八百一十六点七码，棉布六百六十八码，白花旗

十三码，白线二大支，网线二十斤，棉花八十七斤，食盐三千四百五十一斤，洋火一百二十包，豆油一百斤，豆饼一百六十五片，亚麻布衫七十五件，乌拉三十六双，锅十五个，马九匹。另在市场买来锄板子三十个，镰刀二十个，白裤子二条。以上共值六百四十五万零三百五十三元。给群众推销粮食，苞米一万八千四百七十斤，小豆一千七百三十二斤，圆豆一万六千九百五十五斤，谷子一万四千三百三十六斤，共值三百五十一万九千九百一十元。

开始解决群众生产中生活中的困难。春耕时群众缺铧子，合作社就到区联社运回铧子十个，比市价低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九。种地时没有豆饼，就买回来豆饼。夏锄时买锄板子、锄钩子。群众秋收时没有钱买盐吃，屯社就和区社商量用批粮办法，批给区社八点四四石苞米，把食盐困难解决了。帮助宋文升等三人买了三匹马，合作社替他们先垫出钱，以后由他们用木样子抵还。跑腿子池少春，刚搬来想生产，但啥也没有，合作社就帮助他做了一件布衫，借给他油盐 and 食粮，以后他烧木炭把借款全部还了，还买了一匹马。王凤阁也是和池少春一样得到合作社的帮助，得以有吃有穿，买了马，娶了媳妇。帮助刘焕章三个借告无门的人娶了媳妇。

一九四七年夏吉林省府号召纺织，解决棉衣里子布的需要，屯社在区社的领导下积极响应，组织了五十八名妇纺，由区社领来棉花一百斤，共纺出八十七斤棉线，挣了三十万二千三百二十五元，解决了吃油盐的困难，群众很高

兴，以后棉花不来了，群众情绪低落。

秋收时本屯和大北沟进行秋收比赛，二十八天连割带拉带打完成秋收，比往年早完一个月，提早了农闲时间。合作社开始着手组织群众进行烧木炭、打木样子、捡核桃、拾木耳等副业生产。组织六个人开了六个木炭窑，经合作社推销木炭二万四千五百五十六斤，群众自己卖出一万八千斤，群众烧木炭收入共二百三十四万零五百八十元。拾木耳九十二斤，收价每斤二千元，比老客每斤多给二百元，群众共得十八万四千元。组织儿童团上山捡核桃七百七十斤，得钱二万三千一百元，组织打木样子，好劳动上山拉，半劳动和妇女在家打，干样子二八分，新样子三七分（拉的分七尺，打的分三尺），群众生产情绪高，天不亮就上山，晚间在月光下还是拉的拉，打的打，全屯往合作社推销一百七十八点六丈，群众自己卖出三百四十六丈，共得款五千五百一十一元八角。整个秋冬两季，上述副业生产群众共得一千零二十六万九千四百八十元。

到这个时期合作社为解决群众困难的垫款存款信用制度开始有了一个新的发展，一共垫出借出一百四十一万四千九百零六元，帮助刘焕章等娶媳妇，为宋文升等买马，都是由合作社借给他们钱，或由合作社先予垫款，以后由他们打样子还给合作社，解决了他们的困难，又推动与组织他们进行生产，群众自然非常喜欢。另外，群众生产出来东西，都送到合作社换取必需品，剩下的钱也不往回取，就存放在合作社，有什么东西就往合作社送，要什么东西就向合作社

取,给予群众很大的方便。这一时期共有十四户存款二十七万三千九百七十元。但垫款不取息,存款不给利,造成欠的多,存的少,减少合作社的活动资金,则是一个缺点。

因为合作社为群众办了好事,所以群众就生长了对合作社的信任,也就愈来愈愿意向合作社入股。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帮助区社扩大股金,还只扩了十七万七千五百元,到同年十二月就扩大了五十六万六千二百元了。到一九四八年一月屯合作社自己扩大股金,群众入股增加到一百四十三万零六百元,连以前的股金,屯合作社这时共有股金一百六十六万一千五百元,一万六千六百一十五个股,六十四名社员。另外屯合作社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入区社股金三万元,到本期末连本加红利共三十三万零六百元,农会欠合作社的钱,由农会拨区社股金一百八十万三千三百元给屯社,所以屯社在区社共有股金二百一十三万三千九百元。

全期屯合作社共得红利七十四万八千四百七十六元,经群众讨论,这期红利不分,给十二名民兵每人做一套新棉衣,共用去七十六万八千二百一十元,全部红利用掉还不够一万九千七百三十四元。把全部红利用做村政开支是不对的,同时给不脱离生产的民兵做棉衣也不妥当。

第三个时期(一九四八年二月——现在)

合作社接受了第一期赢利太多,引起群众反映的经验。把合作社为群众服务的方针明确起来了,干部的思想也打通了,群众需要什么,合作社就办什么。现在已经做到全屯的群众需要的东西全部由合作社供给,群众生产的东西全

部由合作社收买。群众已不需要商人，而把他们的经济生活完全和合作社联系在一起了。这一个时期由合作社供给群众的必需品共值一万万二千八百四十一万三千二百八十元，其中经屯社从区社解决的共值一万万零八百五十九万三千四百三十元，经屯社向外地商人买回的共值一千九百八十一万九千八百五十元。经合作社为群众运销的苞米、麦子、谷子、小豆、圆豆、苞米碴、大黄米各种粮食共八万八千一百五十八斤。木杈子二百二十点五丈，木炭三万六千二百四十斤，刺柏松二千六百八十斤，以上共值四千四百五十四万七千七百一十九元。

其 他 工 作

除了全部解决了群众的供销问题以外，在这一期中，合作社还办了下面几件事。

第一件事即扶助农业。春耕前即从区社买回豆饼二千片，原价卖给群众，使群众省了很多的钱。种地时有的地涝了，屯社就从区社取回荞麦种九百五十斤，补种上荞麦十二垧，使地不致撂荒。春耕时大家都要种谷子，但没有耧耙信子，因为各家也种不多，谁也不愿买，合作社就买回来三个，给大家白使唤。为了给群众方便，合作社是最小的地方都想到了。生产期间所需要的各种工具，都按时完满的供给上了。

第二件事是组织做道木。夏锄时，定做道木一千五百

根,实际完成二千三百六十九根。合作社为上山群众解决了各种做道木的工具与必需品。为了使做道木与夏锄能互相结合,不误庄稼,合作社就进行了劳动力的组织。由全屯九个互助组抽出九个好劳力上山,上山的多挣钱,在家的给上山的铲地,上山的给铲地的工资,还挣很多钱。在家的铲了自己的地还挣了别人一份钱,上山的在家的都一个挣两个人的钱,大家都有利,完成了道木任务,也并不耽误庄稼活。秋收时也同样采用这办法,还组织妇女和半劳动力参加秋收各种工作,使秋收工作很快的就完成了。现在经大家讨论冬季定做道木一万四千根,组织七十五人上山,家中一切零活全由妇女做。估计可得四万万六千二百万元,能解决全屯人口明年的夏衣。农民小生产经济经合作社一与国营经济相联系,群众生活立即大大改善了。

第三件事是为群众买马买车,增强了农业生产力。因为群众的经济生活改善了,群众扩大再生产的欲望与能力也大大增强起来。这一期间由合作社为群众买入马五十二匹,大车八辆,小车七辆。现在全屯有马一百零六匹,比伪满时的三十六匹,增加了七十匹;其中做道木以后买的是四十九匹。现在有牛二十五头,比伪满时的二十八头,少了三头,原因除有生有死外,群众把牛换成马了。现有大小车三十七辆,比伪满时的二十辆多了十七台,而且过去坏的都换成好的了。买马的办法,一种是合作社买来,分给要马的群众,然后由他们用生产品偿还;另一种办法,是群众自己在外面买来,由合作社给叫账,或垫款,以后由群众给合作社还钱。

总之一切由合作社来承担，不用每个农民与卖主发生钱款账目往来关系。农民还账，也创造出了新的办法。比方一个小组，一个人买了牲口，大家都来帮助他还，以后别人买，也由大家还，互相买互相还，轮流下去，大家都可买到马，而且都不感困难。

第四件事，本屯没有铁匠炉，做道木时修理工具挂马掌很困难，合作社就去大兴沟与铁匠炉建立关系，群众要挂马掌了，由合作社开条子，铁匠炉见条子做活，干了多少活，共需多少钱，都由合作社和铁匠炉算账，回头再由合作社向农民要钱。用同样办法解决了修理大车等问题，农民很感方便，既不用操心，又比市价要省钱。

第五件事，帮助安置难民。春天移来二户难民，合作社借给他们九百六十八斤苞米，油、盐、穿着都由合作社帮助解决，现在他们已买了二匹马一头牛。在还账时，他们说：“别的钱不还，这个钱一定要还，这是救命钱呀！”

第六件事，今年六月又给区社扩大股金一百五十七万六千七百元。

第七件事，在向大兴沟运道木时，林务局给的是物资，住店吃饭都很困难，屯合作社就和鸡冠砬子、影壁、大北三个村合股组织了一个大车店，社员吃饭一律九五折，喂马不要花槽子钱，一切花费都可记账，一起由合作社算。

此外，还替出战勤的人解决衣服与路费问题，使他们安心上前方，支援战争。诸如此类，解决群众的问题很具体很细致，事无论大小，只要是群众的需要，合作社都尽力设法，

求得解决。因此得到了群众的拥护。到目前为止，这个屯合作社已有四千万元左右的活动资金。

几个缺点

这个合作社目前存在的缺点有下面几个：

一、因为把第二期红利全部用在给民兵做棉衣，以及经常和农会的经济关系纠缠在一起，模糊了群众对合作社与农会的区别，把合作社当做解决财政开支的机关。

二、放款无息，存款无利，借贷赊垫没有制度，造成了欠得多，存得少，使尖头得利，老实人吃亏，合作社减少了资金周转。

三、社员和非社员没有区别，屯中三户非社员，一样享受社员的权利和待遇。长期没分红，使股多的和股少的也没分别，股金的扩大受到了影响。

四、没有建立完整的组织系统，没有社员小组，没有社员代表会，大小事都召集群众大会解决，领导与群众的关系还不够健全。

五、没有按期结账，定期向群众报告，并要求审查，究竟合作社有多少资金，有多大家当，群众心里没落底。

上述缺点的克服，就是这个合作社下一步改正的具体工作。

汪清合作社的研究*

(一九四九年三月)

汪清合作社是成功的合作社。两年多来，由社员很少、股金很少的一个区社，发展到现在，全县六个区都有了区社，八十一个行政村，二百七十多自然屯中，已有了七十二个村或屯合作社。据今年六月不完全的统计，全县合作社共有股金八万万余元，活动资金四十五万万余元，拥有社员三万四千六百余人，占汪清全县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五。合作社在汪清已初具了全县的规模。汪清合作社因为一开始就坚持了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又因为一开始就得到了国营经济有力的帮助，所以到现在已经得到广大群众衷心的拥护，合作社已在群众的土壤中生下根了。今春以来，合作社为贸

* 此文当时未公开发表。

易局等国营企业购粮三千吨，今夏完成林业局定做枕木二十余万根，今冬明春又计划做枕木四十二万根，这就使汪清合作社的发展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即使合作社成为既能联系人民经济又能联系国营经济的重要的经济力量，成为国营经济有力的助手，经过他使人民经济与国营经济结合起来。

汪清合作社的全部经验，都是值得重视的：它成功的经验，我们应当加以学习；它某些失败的经验，我们也需要引为教训。在开展合作社工作日益迫切地成为经济建设之重要任务的今天，汪清合作社的研究是必要的，也是有益的。我们这里提出一些不很成熟的意见，目的是为了引起大家的讨论，集思广益，共同研究，以使今后合作社的工作更顺利地进行。

二

汪清的同志们总结他们合作社两年来的发展时，这样说：

“汪清合作社遵循着下述过程和规律发展和巩固起来。

首先，由供销到生产，由解决农民供销困难到组织农村生产。群众，特别是农民群众是现实主义者，贵和贱就是农民的‘经济学’，人人都有一个小算盘，稍差一点就来或不来，高兴或反对；合作社初成立时主要不应以赢利和分红为目的，农民向合作社平时卖东西多卖钱，买东西多省钱，这

对农民却是大事。只要这点掌握住，就是说为群众减轻了商人的中间剥削，群众就一定会把合作社当成自己的，爱护它，赞成它，这样，群众的一切必需品都向你买，一切生产品都向你卖，合作社就可站得住。取得了群众的信任，就可生产足够的力量，使合作社由供销问题的解决及时进到生产的组织。在组织生产时，汪清的经验，又是先从组织副业然后进到扶助农业。开头总是先发动群众搞副业，合作社掌握了‘收就是发动’这一原则，你要发动什么副业，你就收什么副业产品，你最需要什么副业，你就买收什么副业产品，这样群众就把你需要的副业纷纷发展起来，把你需要的产品纷纷送来；搞副业力量小点也能办，因为不像农业那样受季节的限制，什么时候都可以搞一定的副业，什么人也可以搞一定的副业，群众称便最会为群众所赞成。副业搞起来了合作社就必须进一步的扶助农业，一方面解决农民春耕夏锄中种子、农具、牲畜、肥料、人吃、马喂的供给困难，另一方面又解决农民农业产品的推销要求。汪清的一切经验证明，即使是组织副业也好，扶助农业也好，合作社应当掌握的中心环节仍是供销问题的解决。正因为掌握住了这一中心环节，办好了这一中心环节中农民向合作社要求的各种事情，汪清合作社才有力量在今夏组织做枕木与刻镗时，进而适当地组织副业与农业的分工合作与劳动互助，使副业与农业相结合而得到广大的发展。副业和农业发展了，农村手工业合作也随着发展起来。例如合作社为了解决农民的铧子与锄板，为了解决发展木业的生产工具等，就用自

己的资金采用公私两利的合作分红办法,来扶助了铁匠炉、木匠铺、绳麻铺、洋铁铺和皮铺等生产农村生产工具的手工业。为着解决农民在发展副业与农业中的资金困难,合作社的信用合作事业也发展起来。例如为了组织农民上山采木打围,合作社就贷给了布匹、粮食、斧头、镢子、猎枪、弹药,以解决生产者衣食与工具的困难,然后由生产者以其生产品抵补。合作社诸如此类的利民政策,取得了农民的信任,于是农民也就非常信任地向合作社存放他多余的资金与产品,而使合作社得到更多的活动资金,增加了合作社活动周转的能力。合作社供销事业与生产事业的发展,当然也就跟着要求运输合作事业的发展。总之,汪清合作社的发展因为遵循了由供销到生产的发展规律,因为供销困难的解决,大大的刺激了生产的发展,所以合作社就能很快地向着运输、信用、卫生、文化等人民需要的各方面发展起来,而使自己成为综合性的合作社。适应当前农村经济的条件,农村的合作社应当是综合性的合作社,而其过程则必须是由供销到生产,这在汪清合作社两年的发展中是得到了充分事实的证明的。

其次,由群众经济生活的组织进到使人民经济与国营经济结合起来,使合作社逐渐成为国营经济的有力助手,逐渐成为人民经济与国营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合作社对群众经济生活的组织,汪清的经验,通常是从解决眼前困难着手,因此,它的工作不免要具有暂时性、局部性,甚至带有某些盲目性。例如,前年为了解决群众穿不上吃不上困

难，合作社发动群众上山打松子，打样子，前年冬打松子十万斤，去年打了一年样子，结果破坏了不少森林，毁坏了不少好松木，群众眼前困难得到些解决，但国家利益（也就是群众的长远利益）则受到了某些损害。只有在合作社把人民经济与国营经济结合、把人民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以后，上述盲目性所产生的毛病才得到真正的克服，也正因此群众才得到了最大的利益。今年从刻镗到挂锄期间，在国家资本和合作资本相结合的情况下，全县只三个月完成了枕木二十余万根，每根枕木群众得高粱米十斤，共得高粱米二百余万斤；计划今冬明春再完成四十二万根，光这一项汪清群众今冬可增加高粱米两千余吨的收入，差不多可抵去年全县五千吨公粮的负担。而国家得到合作社的帮助，则完成了并超过了往年不经过合作社时从未完成的任务。又如汪清贸易局今春经合作社购粮三千吨，今春以后经合作社又卖给贸易局、铁路局、造纸厂与运往南北满山大区粮食约三千余吨，解除了群众粮食卖不出去与资金困乏的痛苦，同时又大大地帮助了国营经济。正因为合作社把人民经济与国营经济结合起来了，就使它在组织群众经济生活上的盲目性去掉了，计划性增强了，范围扩大了，自己的力量也壮大了。汪清的经验雄辩地证明，只有经过合作社，才能真正把人民经济与国营经济结合起来，国营经济只有经过合作社，才能把千百万分散的个体的农民小生产者小商品经济和自己联系起来，并接受自己的领导，克服小商品经济的散漫性、无组织性。而合作社为了更好地起国营经济与人民经济之间

的桥梁作用，则必须使自己的工作从解决群众当前的要求入手，及时与国营经济相联系，换句话说，合作社必须善于在使群众当前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的根本前提下，来进行自己的工作。

汪清县委对合作社的领导，因为大体上适应了这些规律，或者说在摸索过程中逐渐地掌握了这些规律，所以他能随着合作社工作的发展，及时的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克服偏向，巩固成绩，使他们的工作能在逐渐增强自觉性的基础上去进行。所以能很快地把罗兴塘合作社点的成功，胜利地推向面的展开，能成功地（虽然也经过了曲折）使合作社的规模和力量，由小到大，使合作社的业务由简单到复杂，由无计划到有计划了。”

汪清合作社的这一总结，提出了一个一般性的问题，即合作社一般性的发展道路问题，或合作社一般性的发展规律问题。汪清合作社已经走过的过程，是否为今后发展合作社必经的过程？汪清合作社发展的规律，是否应成为各地合作社普遍遵循的规律？汪清县委领导合作社成功的经验，是否应成为各地领导上在展开合作社工作时所必须充分考虑的经验？有的同志提出了怀疑，有的同志则提出了反对。他们不同意合作社的发展道路要遵守从“供销到生产”的规律；他们不同意的正是“为了发展生产，就必须首先解决农民小生产者的供销困难”的看法；他们认为当前农民小生产者迫切的要求不是供销要求，而是生产要求；他们说合作社如果开始只搞供销（或消费），合作社就会同私人商业没区

别,就难于使合作社的商业行为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因此他们主张,合作社必须从组织生产开始,以好的互助组做基础,发展到综合性的合作社。

组织起来,发展生产,这是我们党今后在农村工作中的中心任务与基本方针,当然也是党对合作社的指导思想,这是没有疑问的。

为了实现这个基本方针,一方面把农民小生产者组织在劳动互助组一类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今后必须严格根据自愿和两利的原则,使之继续发展;但另一方面把一切农民小生产者组织在供销合作社(进一步发展为综合性的合作社)中的工作,今天更必须引起我们的严重的注意。把毛主席已经给我们分清了了的“集体互助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与今天以后要开展的“综合性合作社”(首先从供销合作社开始)加以混淆,把两件事当作一件事,这是那些同志产生怀疑与反对的第一个原因。

但是产生上述怀疑和反对的最主要原因,则是由于对供销合作社在今后经济建设中的严重意义缺乏了解,因此,他们很害怕合作社只搞供销性的“商业行为”,害怕合作社“做买卖”,因此他们不敢正视农民当前迫切的供销要求,而这又是根源于他对当前的经济情况缺乏了解而来的。

东北目前经济的情况,一方面是存在着掌握了社会经济的命脉、已居于一切经济的领导地位的国营经济,特别是在目前东北城市中、工商业中,国营经济这种领导地位更加明显,随着经济建设工作的开展,它的领导地位则要更加强

化；另一方面，则存在着数量上还占优势，千百万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的小商品经济，这种小商品经济在过去即已相当发展，土改以后，由于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都分得了土地，农村劳动力得到了革命的解放，又加上东北的全境解放，被敌人分割、交通受限、物质流通困难的局面，一去不再复返，经济建设生产运动的开展，同样要使这种小商品经济更加发展起来，农民小生产者将有更多的生产品卖到市场，又将从市场中买入更多必需品。今天以前，我们的国营经济经过自己的贸易局和国营商店购买了农民小生产者的一部分生产品，又经贸易局和国营商店供给了农民小生产者部分的必需品，但我们向农民小生产者购买的生产品与供给的必需品是如此之少，以至使农民小生产者生产品卖出的大部分与必需品买入的大部分，一直到今天，都不能不仰给于处在国营经济与小商品经济两者之间的私人商业资本家。这就是说，一直到今天为止，工业商品的流通与农业产品的分配，大部分还掌握在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手中。这个情况就决定了，一直到今天为止，农民小生产者不能不受着私人商业资本苛重的甚至是残酷的中间剥削，私人商业资本，在收买农民的生产品时尽量压低价格，在卖给农民必需品时又尽量抬高价格，由此来攫取超额的商业利润。由此加深了中国因工业品生产不足所造成的农产品与工业品剪刀形价格的状况，使农民受到极大的损失。同时投机商人投机操纵、囤集居奇、混乱市场等经济的破坏活动，亦造成了对国营经济、对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某种不可忽视的

危害。

我们必须了解：只有生产合作社（或农业生产合作社），而没有供销合作社，则在小生产者（主要为农民）与国家中间，还缺少一条经济的桥梁和一根经济的纽带，把小生产者与国家在经济上结合起来，把小生产者的合作社与国家的国营经济结合起来。反之，如果我们在农村中或城市中普遍地有了供销合作社，国家就可经过这种合作社去和小生产者在经济上直接结合起来。国营经济生产的工业品，可以经过合作社合理地销售给小生产者，农民小生产者的生产品和原料，也可以经过供销合作社去有计划的收买，然后由国家分配给各工厂或出卖出口。这样，国家经济可以得到丰富的原料与粮食，掌握充足的物资，去进行生产分配与出口，去同各种破坏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投机操纵作斗争；而小生产者又可有计划地出卖他们的生产品，用他们的生产品去合理地交换他们所需用的各种必需品，免除私人资本家的中间剥削。经过供销合作社，国家同小生产者的这种经济结合，自然更会刺激小生产的生产积极性，因而就能进一步地推进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的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这在汪清是得到了充分事实的证明的。

所以，忽视供销合作社的意义，害怕合作社大力经营供销事业，实际上就是有意无意地砍断小生产者和国家经济联系的桥梁，不论其主观愿望与主观认识如何，其结果都将使小生产者与国营经济隔离开来。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国家，就无法在经济上对于千百万散漫的小生产

者实行有力的领导，就不能顺利地进行新民主主义的国民经济的建设。实际上就是把无产阶级对千百万的小生产者小商品经济的领导权，送交给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就是允许长期保留私人商业资本家对农民的中间剥削，就将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投机操纵无法克服，而最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则将把新民主主义经济转化为旧资本主义经济，把千百万小生产者领上资本主义社会的老路。

由此可知，合作社问题，特别是目前的供销合作社问题，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对千百万小生产者争夺领导权的斗争问题。供销合作社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国营经济在经济战线上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特别是私人商业资本主义经济）进行经济竞争的有力助手，是国营经济反对私人商业资本主义经济投机操纵的有利武器。因为农民小商品生产者是依赖市场的，他们过去不能不依赖残酷剥削他们的商人，而今天他们则有权利指望无产阶级领导的不剥削他们的供销合作社，去进行他们的小商品生产；如果我们能把供销合作社办得好，他们自然会跟无产阶级一道继续前进，否则他们就只好依旧去依赖商人，而跟着资产阶级走。所以目前农村中的供销合作社，是经济上指挥农民小生产者的司令部，是组织农村生产与消费的中心环节，是在土地改革以后，经济上农民与小手工业者最主要的组织形式；没有它，我们就不能在经济上去组织领导和指挥千百万的农民小生产者。因此，我们必须抓住这一个中心环节，依靠供销合作社并作为我们目前的主要手段，去推进农民小生产者的生

产事业，并在经济上实现对他们的领导。

三

汪清合作社以全新的姿态出现于饱经商人中间剥削的群众之前，与商人的贱买贵卖完全相反。两年来，经常以低于市价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的价格，把必需品卖给农民，又以高于市价的合理价格收买农民的农产品副产品，由此取得了它合理的存在和发展。两年来，在商人与合作社之间，汪清农民进行了慎重的选择，他们经过长期深受中间剥削的痛苦之后，已经看到在他们面前出现了一个完全不剥削他们，而处处为他们着想为他们办事的合作社，他们终于抛弃了那些投机操纵的商人，终于自愿的选上了合作社，把他们的希望寄托于合作社，把他们的命运与合作社联结在一起。到今年五月，汪清全县农民的粮食已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经过合作社卖出；人民的必需品，大部亦已依靠合作社来解决。所以农民说：“以前不愿加入合作社，现在离开合作社活不了”。

汪清的经验证明，只要供销合作社在经营自己的业务时，不和商人一样的贱买贵卖，不单纯地以营利及分红为目的，相反的尽可能做到：以比较低廉的价格，卖给社员必需品，又以公道的价格，收买小生产者的生产品，就有可能把千百万的小生产者与劳动人民巩固地组织到供销合作社中来，否则它就不能普遍地组织小生产者和劳动人民，并且不

可避免地要走向失败。汪清罗兴塘区联社的发展亦充分的证明了这一点。当罗兴塘区联社开始阶段采取这个政策去组织小生产者时，合作社迅即取得了群众的拥护，业务扩大了，力量生长起来了，红利也因此增加了；等到第二个阶段，在它忽视了继续贯彻这个政策，而和商人一样地压价收买农民的产品时，群众立即和它疏远了，因之业务萎缩下来，力量的生长受到限制，红利也就随着大大减低，以至于一个时期合作社烧的柴火都买不到了；只有当县委及时克服了这种脱离群众的政策，重新明确合作社联系群众的政策以后，罗兴塘区联社才又走上巩固和发展的道路。

由此我们应当懂得：合作社收买生产品出卖必需品的价格问题，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一个政策问题，是供销合作社存在和发展的政策问题，是供销合作社联系群众或脱离群众的政策问题，是决定供销合作社为群众服务这一根本性质的问题，是区别合作社和贱买贵卖之商人的主要标志，是合作社和商人经济竞争上能获得胜利的根本前提，也是合作社对待私人商业资本的政策问题。一切合作社工作的领导者与干部，都必须严肃地审慎地来处理这一个重大问题。

在合作社对待私人商业的政策问题上，汪清合作社工作过程中产生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说：“这样发展下去，合作社不垄断了吗？还叫私人商业发展下去吗？这样搞同国家发展工商业的政策不是矛盾吗？”另一种意见则无区别地仇视一切商人老客，认为他们都是剥削群众投机倒把，要用各

种行政的办法来排斥和限制一切私人商业。这两种意见都是片面的，因此也是错误的。毛主席指示我们：“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广大的小资产阶级与中等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即使在革命胜利以后，在一个长时期内，还是必须允许他们存在；并且按照国民经济的分工，还需要他们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部分有一个发展；他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显然可见，这里所说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必须允许他们存在”，不是等于放任，不是等于放弃领导，而是引导与奖励“他们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部分有一个发展”。我们不是无原则的发展一切私人工商业，我们在容许并保护私人工商业的发展中，必须防止与反对商品的资本主义经济所固有的投机性与破坏性，禁止与打击一切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投机操纵的经营。我们也不是把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完全等同于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不是把一切希望寄托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我们必须发展国家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在广大的范围内去代替私人商业资本的地位，使商业资本无高额利润可图，只有这样，才能迫使私人商业资本向着农业工业生产方面转移，才能使资本主义经济向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这样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才有利于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为了引导与迫使商业资本向着生产方向发展，合作社经济就必须与私人商业资本展开长期的经济竞争，我们应当采用各种适当的政策使合作社在此经济竞争中取得胜利，应采取各种办法使合作社为农民小生产和劳动人民。首

先做到减轻然后做到免除商人的中间剥削，以取得广大劳动群众对合作社的支持。经济竞争将是整个新民主主义时期中，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基本矛盾，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在经济战线上进行斗争的主要内容。回避这个斗争，是领导无能的表示，但企图采用行政手段去进行这个斗争，则是无用的，而且是危险的。

为着展开合作社和商人之间的经济竞争，并使合作社在这经济竞争中取得成功，首先就需要国营经济在资金、税收、运输和定货诸方面，给予合作社以经常的适当的有区别于私人商业资本的区别优待和帮助，这一个问题，我们留在下面来叙述与研究。

为着展开合作社和商人之间的经济竞争，并使合作社在这种经济竞争中取得成功，就提出了大量与普遍成立合作社的必要，需要建立各个合作社之间的密切联系，建立合作社自上到下的系统。当着汪清合作社还没有发展到现在这样状况的时候，他们在本县的范围之内体验到了这个问题。例如罗子沟粉条七百元一斤，区社还不愿意收，但离该区一百多里地的大兴沟则一斤一千三百元，老客以七百元一斤收去，农民说：“他们一转屁股，每斤粉条就赚了七八百元”。汪清合作社发展到了目前阶段时，本县范围内这个问题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但又已提出了新问题。一种情况是：存着大批粮食和产品，不敢周转，不善流通，天天喊没钱。今年夏天，吉林苞米到了九百元一斤，齐齐哈尔一千元，敦化一千二百元，但本地掉到六百五，甚至五百，有的合作

社怕赔本，不敢买，不敢运。另一种情况：合作社收买了许多农产品副产品，大批运到哈尔滨，住在代理店，饱受经纪人的压价延期与敲榨勒索的剥削。在本县的范围内减轻了或免除了商人的中间剥削，但到外县外省，又饱受商人的中间剥削，这就说明经济竞争的普遍性。商人中间剥削的基础，就在于分散的落后的农村经济条件，商人利用他们的行情灵通、精于周转，愚弄乡村农民的落后，转手之间，获取大利。在此历史深远、精于业务的商人面前，合作社要想孤军取胜，那是完全不可能的，这就是必须普遍建立合作社的根据。只有各地普遍的建立起为群众拥护的合作社，而所有的合作社之间又建立了经济上的业务上的密切联系，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指挥系统，进行有计划的周转流通，树立有组织的行情业务往来。国营经济为首脑，用统一的队伍、统一的战线、统一的指挥、统一的方针，在广泛的范围内与商人进行普遍的经济竞争，合作社将取得全线的胜利，才是没有疑问的。

为着展开合作社和商人之间的经济竞争，并使合作社在此种经济竞争中取得成功，合作社在它进行一切工作和业务时，必须掌握发展生产的方针。一切商人特别是投机商人在此种经济竞争中将来要不可避免地归于失败，将来要合理地完全为群众所抛弃，其基本原因，就是商人特别是投机商人的本质目的不是为了发展生产，相反的只是为了获取高额的利润，其结果甚至是阻碍生产的。中国农村生产多少时期以来，一直停滞在原始性的落后水平，生产力不能向

前发展,农民始终进行着单纯再生产,有时甚至是缩小再生产,而不能顺利地进行扩大再生产,它基本的原因,是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加给农民残酷的封建剥削;其次的原因,则是由于与封建势力结合在一起的商业资本,又复加给农民残酷的中间剥削,再加上高利贷剥削,共同摧残了农民一切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因此商人,特别是投机商人,中间利润愈大,对农民的中间剥削愈重,他们愈是精于计算对农民的巧取豪夺,则他们愈要妨碍生产的发展,愈要打击农民发展生产的情绪。合作社应当从这里取得教训,定出与商人特别是投机商人完全相反的方针,即紧紧掌握发展生产的方针,要使合作社一切业务与工作的进行,都利于扶助生产,刺激生产,促进生产与发展生产。收买什么、卖出什么,何者要贵,何者要贱,价格高低的规定都应以符合发展生产这一方针为准绳。对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品,要尽量定出合理价格,尽量予以收买抵销,以刺激与推动这种生产事业的顺利发展;对一切劳动人民生产过程中迫切需要的必需品(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则尽量定出低廉价格,尽量予以供给。以解决发展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困难,利于群众生产事业的发展。

为着使合作社在经济竞争中获得胜利,合作社必须树立联系群众的作风。必须使自己在进行一切工作和业务时,做到平易近人,群众称便,克勤克俭,切实朴素;合作社的一切规章制度业务行政,均应以利于群众、服务于群众为依归;合作社必须深刻体念群众情绪、群众利益、群众要求。

一切合作社的领导者与干部，都必须随时记住毛主席的指示：“合作社性质，就是为群众服务，这就是处处要想到群众，为群众打算，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这是我们与国民党的根本区别，也是共产党员革命的出发点和归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想问题从群众出发而又以群众为归宿，那什么都能办好”。为此目的，就必须在合作社内部，展开经常而又认真的反官僚主义恶劣作风的斗争。官僚主义作风之所以必须反对，就是因为它使合作社脱离群众，它使合作社在和商人进行经济竞争中，失去群众的援助，丧失自己的战斗力，使合作社变成群众讨厌的官僚机关，客观上帮助了商人对农民小生产者残酷的剥削。

四

汪清合作社不只是供销合作社，而且是农村综合性的合作社。

汪清合作社，由于它首先解决了农民小生产者的供销困难，由于它掌握了解决供销问题这一中心环节，并办好了这一中心环节中农民向合作社所提出要求的各种业务，所以它能迅速而成功地进到发展副业扶助农业，并且迅速而又成功地向着信用合作、手工业合作、运输合作、卫生合作、文化事业、社会事业各方面展开，使自己成为综合性的合作社，使自己成为指导农村经济生活的总枢纽。

汪清合作社，在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春季全县贷出种

子农具马料肥料,折合一九四八年春季四月的物价,共值一万万九千八百三十一万九千四百四十元,四七、四八两年度全县贷给农民粮布盐油,照去年五月的物价折(因上述物品绝大部分是去年贷出,今年则因农民生产发展,困难减少,贷出也大大减少了),共值八万万三千五百三十一万三千五百元,今夏合作社组织做枕木,全县垫出六万万三千六百三十万四千六百四十元;全县两年中在农业生产副业生产(只算木业,其他副业贷款未计算在内)上,合作社贷出垫出的款项共计十六万万六千八百九十三万七千五百八十元。全县合作社给予十万零八千人口的生产贷款十六亿余,为吉林全省今年贷给四百五十万人口之二十四亿农贷的百分之六十九。这个数字,足够说明了合作社对于发展生产的伟大意义。

正因为合作社在发动副业、扶助农业上,给予农民如此巨大的经济上的援助,因此也就使农村生产中的劳动互助得到巩固并向前发展。到今年夏天组织刻镗组织做枕木时,汪清好的合作社不仅解决了农民在做枕木时的一切供销问题,不仅给予了农民许多经济上的帮助,而且已经进到劳动互助的组织与领导了。照着汪清同志的说法,部分好的合作社已把自己的工作从经济合作进到使经济合作与劳力合作两相结合的地步了。就是说,集体合作互助的思想已经从供销方面开始进到生产方面了。汪清合作社生动的历史过程,最充分地证明了他们“从供销到生产”这一道路的正确,同时也充分证明列宁在这个问题上之理论的光辉。

联共党史告诉我们：“列宁指出，我国农业的发展，应经过合作社吸收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前进，应经过逐渐把集体制原则灌输于农业，起初灌输于销售方面，然后灌输于农产品生产方面的道路前进。”（重点是我们加的）列宁这里所说的是吸收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我们当前历史条件下的历史任务，则是吸收农民参加新民主主义建设，经过新民主主义的道路，在将来再把农民引向社会主义；我们的合作社是以个体的私有财产为基础，我们还没有实行土地国有制。历史条件不同，要求我们更加首先注意农民供销问题的解决，列宁的这个指示对我们的工作也同样有着非常实际的意义。汪清的经验证明，如果合作社不从解决他们生产中的供销问题入手，合作社一开始就普遍地去领导生产小组，组织劳动互助，合作社是既无能力又无本钱，农民也必然是信不着的。

汪清合作社在发动副业，扶助农业，与组织生产时，遇到了一个生产的盲目性与计划性的问题。去年黄烟很值钱，一斤黄烟卖到六十多斤高粱，合作社为了增加农民的财富，今春曾为农民解决增产黄烟的种子与肥料等问题，结果今年增产了不少黄烟，可是价钱掉到十几斤高粱即可买一斤黄烟了。秋后合作社收进大批黄烟，运到哈尔滨，饱受代理店经纪人的中间剥削还不说，最严重的问题是找不到大销路，国家购买了七万多斤，但是还有四五十万斤还没有找到销路。另外前冬的打松子农民得到了收入，但毁坏好松木；今夏今冬的做枕木，全县农民可增加高粱米的收入达三千

余吨。前者由赚钱到赔钱,后者的由赚小钱利于私而有损于公,到赚大钱于私于公都有大利,既说明了生产的组织领导必须克服盲目性进行计划性的重要,亦说明了计划性应从何而来。一切生产的发展只有当它与国计民生的迫切需要相结合时,只有合作社的计划、农民的计划与国家的计划相结合时,才能有真正的计划性,才能真正去掉盲目性。因为针对国计民生的需要,何者确是急需,何者应当缓办,则只有从国家的全局观点出发,才能辨别清楚。

五

从以上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合作社从各方面提出了对国营经济的要求,合作社的发展与巩固,都要求与国营经济的密切结合,都要求国营经济的领导。

汪清合作社之建立和发展,能自始至终贯彻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就是因为国营经济在合作社建立与发展的各阶段中,都及时的给予了各种极大的帮助和支持。汪清县同志在去年总结合作社工作时说到:“吉林省贸易总局,是很热心的着眼于此,罗兴塘合作社一开始,就得到很大的帮助,大批土产运去,给高价收买,大批必需品拿回来,算低价,盐曾一次给过一个车皮,不要现款。县贸易局建立之后,帮助与配合成为经常的事,现在群众对食盐与其他必需品有了保证,有时可不给现款,各种土产,手工业产品,贸易局大量收受。至今九个区社,欠工商局的款数达二千万元,加

上投资，占全部合作社活动资金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又说：“一年间的经验证明，合作社经济与国营经济的关系，是鱼和水的关系，任何一个合作社，没有贸易局和工商局的支持，就会软弱无力；国营经济失掉合作社，从事与一般商人老客相斡旋，实际上变成大商店，一切工作都搞不好。事实证明，贸易局和工商局对合作社运动援助越大，关心越好，自己工作也就做得更好，更有保证，合作社经济和国营经济关系越密切，完成国营经济的任务做得越好，人民经济就发展得越好，合作社力量的生长也就越快”。

今年以来汪清合作社和国营经济的结合，更进了一步，贸易局经过合作社购买粮食，林务局经过合作社定做枕木，粮食局经过合作社组织编草袋，使合作社和国营经济的关系，由过去的供销得来，进到了定贷制度，组织生产计划生产了。为了巩固这种关系，为了更有利于合作社的发展，除上述国家在资金、定贷方面有区别于私人商业的优待与帮助，应予继续，并予改善发展外，国家今后还应当在税收、运输诸方面订出对合作社的正式优待条例。

有的同志特别强调国家和它的国营经济机关与合作社之间的关系，不能是领导关系，只能是行政管理与业务往来的关系。是的，合作社和国家经济机关应建立健全的业务关系，国家也要对合作社进行适当的行政管理，但尤其重要的是国家对合作社必须建立健全的领导关系，特别是政治的领导关系。而且国家对合作社的一切财政上的援助，国营经济机关和合作社一切业务往来，都应当从此政治领导关系

出发。我们国家在创办与领导合作社时，不是从办企业的观点出发，不只是把合作社当作一个企业来看待，而是把合作社当作一个严肃的政治任务来看待的。正如毛主席所说的，“这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变富裕的必由之路”；正如列宁所说的这是使个体农民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经过它我们要实现农村生产制度上的第二个大革命，经过它我们将要改变整个农村社会制度的面貌，经过它我们将使农民经过新民主主义的道路走入社会主义。为了这样一个严重的政治目的，所以我们的国家才应给予合作社各种财政的援助（列宁甚至曾认为这种对合作社的财政援助仅只能次于重工业），我们的国家就必须给予合作社统一经济建设计划的领导与管理，给予合作社经常的政治方向的领导。强调国家与合作社的关系不能有领导关系的同志，是把合作社当作一个单纯的企业来看待了。

由于这种观点在某些同志头脑中的存在，所以他们很害怕国家经济机关和合作社往来中吃亏赔本，他们常易于把国家利益与群众利益互相对立，他们把国营经济机关与合作社之间的关系，单纯地了解为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由此形成一种国营经济对合作社的单纯使用观点，要的时候拿来，不要的时候丢掉，甚至有时有意无意的给予合作社的发展造成一些人为的困难，而使合作社不能得到国营经济有力的帮助，更顺利地发展起来。这种思想也同样影响了经常注意大力扶助合作社的汪清国营经济机关的某些干部，所

以在最近发生了有损于合作社实质上也有损国营经济的两件事情。一件是今年八月汪清林业局从省局领来支付群众做枕木的工资十三万万元，但县局某些同志却企图只发给群众二万万五千万，其它十万万五千万，打算扣下，自己去哈尔滨做买卖，只有经县委发觉后，进行批评，才克服这种有害的思想。另一件，今春合作社为贸易局购粮，一切运输集中倒仓保管均由合作社负责，收进粮食有些潮湿，倒仓以后，难免损耗，但贸易局却不给予报销，一定要合作社原数支付，又只有经县委发觉后，亲自报告省局，才批准报销百分之一一点五的损耗。这些同志在这样做时，只看到国营经济机关某些暂时的狭小的利益，没意识到如果这些错误不及时得到纠正，合作社受了损害，必使国营经济同样受到损害。不是很明显吗？如果合作社因承担倒仓损耗，以后无力再替国家购粮，一切购买运输集中倒仓保管，仍由贸易局负责，国家不是同样要支付损耗，同时又支付比百分之一一点五的耗损更多的经费开支吗？很显然，这是一种应当反对的偏向，是在处理国营经济与合作社经济的关系上一种不正确的偏向，这种偏向是从国营经济机关某些干部这一面产生的。

还有一种偏向也应当反对，是处理国营经济与合作社经济的关系上另一种不正确的偏向，这一种偏向则是从合作社中某些干部那另一面产生的。他们或者表现为对国营经济机关的依赖思想，或者以合作社和国营企业相对立，迁就片面的群众利益观点，把群众利益与国家利益对立起来。

汪清四区联社今春替国家买粮时，就发生了把不易保存的苞米交给贸易局，好粮食自己囤积起来的现象。所有的合作社干部都应当懂得使合作社与国营经济密切相结合，不只是为了取得国营经济的经济上的帮助，同时经过这种结合，国营经济在思想上要带给合作社一个绝不可少的全局观点，使合作社能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来布置自己的一切工作，来增强自己工作的计划性，去掉盲目性，使合作社能在国家统一经济计划的指导下，组织与领导群众的经济生活，使合作社更能适应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规律，使自己日趋壮大。

因此，我们应当了解：在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之下的合作社经济，是国家经济的最可靠的有力的助手，国营经济没有合作社的帮助，它在经济战线上就会是孤立无援的，国营经济只有与合作社经济结合起来，并领导与帮助合作社经济，它才能有可靠的经济上的同盟军，才能把千千万万的小生产者吸引到自己这方面来，去和各种私人的投机操纵的行为做斗争，同无政府无组织的经济破坏活动做斗争，使新民主主义的计划经济取得优势；而合作社也只有与无产阶级领导的国营经济结合起来，并取得国家经济机关的领导和帮助，才能使组织在合作社中的小生产者免除商业资本家的中间剥削，而大家富裕起来，才能使他们在将来从国营经济方面得到各种机器，而进一步地走上生产的集体化（合作化），才能使他们不走资本主义的道路，而是经过新民主主义道路，走上社会主义。

六

为了使合作社在贯彻为群众服务的方针下，发展和巩固起来，必须加强对合作社的思想领导，必须在合作社内部经常展开以反平均主义，反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反经验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斗争。

汪清合作社一开始就执行了毛主席关于社员自由入股自由退股的指示，反对了平均主义实质的强迫摊股的办法。同时为了扩大股金，他们一开始就创造了按期累进分红，红利入股，九十元顶一百元等反平均主义的办法。这些都是成功的，对合作社的发展都曾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在平分运动后，平均主义的思想反映到合作社内部来，在一个时期内，甚至还得到相当大的发展。例如合作社春耕贷粮贷款贷农具，不要利息，不限期限，群众向合作社存款存粮，不给利息，合作社卖东西不计成本，不算赔赚，把合作社几乎变成救济机关。有些合作社原本买进原本卖出，永安屯合作社木匠铺，给群众修理车辆，不取任何利益，以至到今夏物价波动，合作社实行成本计算时，六万五千元买进一匹布，物价涨了，照成本九万元卖出，仍受到某些群众的抵抗。其他如社员与非社员权利没有区别；社会卫生文化事业，社员没有享受与非社员的区别待遇；业务经营上，来了货物，各村社、各社员平均分配，欠钱多的，不欠钱的，还有存钱的，都一样拿东西，结果欠的多的，越来越多，欠的少的，继续多欠，

有钱的不存了，对于欠款时间很长，没有一定处理办法，结果只有该的，没有存的，工作越来越困难。造成了尖头得利，老实人吃亏，甚至有些落后的贫雇农到合作社赊东西，如说不赊，就想斗争，并公开说：“没有吃的找农会，没有用的找合作社”。诸如此类的严重现象，使合作社陷于困境。在平分运动前汪清全县合作社本已发展到村屯社共有一百三十一个，占全县村屯数百分之五十八，平分运动以后只余下七十二个，垮掉五十九个，其中一部分是假合作社理应解散改组，是没问题的，但主要的原因则是由于领导忙于平分运动忽视合作社的结果，特别是领导上放任了平均主义思想对合作社袭击的结果。毛主席说：“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种思想”。在汪清，只有当县委重新加强了对合作社的领导，特别是加强了对合作社内部反对平均主义思想斗争的领导，才使合作社重新走上恢复发展与巩固的道路。这样，合作社在今夏以后才能创造出“民主要账”的办法。今秋又决定，股金折实，实物核算，计算成本，明确规定借贷赊垫和信用制度，区别社员与非社员的权利和义务等。没有疑问，这些都是反平均主义思想的胜利，而这胜利则将保证合作社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汪清合作社在它发展过程中，曾产生了合作社互相之间，合作社与国营经济机关之间的互相竞争、互相封锁、互相垄断等无纪律无政府状态，给予国家、人民与合作社都曾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合作社为了在千百万劳动人民中，执行

自己伟大的经济任务，必须坚持进行反对上述无纪律无政府状态的斗争，必须进行自己有系统的组织建设的工作，必须制订自己的统一的章程，规定自己的任务，经营业务的方针，社员的权利又必须遵守的纪律和义务，以及组织的范围和系统等。合作社必须有从上至下的系统和组织，例如全东北，应有全东北的总社，各地方的省社、县社、市社、区社、村社和工厂机关学校中的支社，及某些专业的总社和分社等。在合作社内部，必须实行严格的民主集中制，召开定期的会员大会及各级代表大会与代表会议，选举各级委员会，由各级委员会任命各级合作社的经理及其他重要的办事人，并须严格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下级合作社的成立，必须经上级组织的批准；业务的经营，则在统一的计划之下进行。为了贯彻这种严格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我们党则应在合作社的各级领导机关中，建立健全的党组。政府亦须制定关于合作社的法律，严格保护合作社的财产，保障合作社章程的实现，取缔冒名合作社去进行投机操纵剥削人民的一切行为。在这种合作社健全地组织起来以后，国家贸易公司的许多商店，就可由合作社来代替，国家商店与合作社就可以实行一种适当的分工，并且根据国家商店与合作社的统一计算，了解各地市场的需要和市场的条件，国家和合作社就可根据市场的确实需要和条件，去计划和指导各种生产事业，就可以使生产适应市场的条件和需要，避免生产的盲目性，和无纪律无政府状态所造成的人为的经济困难。

进行合作社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还必须反对经验主义。汪清同志们的提法是反对山沟思想,或反对山沟保守思想。他们说这种山沟保守思想的特点是:“小地方是群众观点,大地方没有群众观点,大缸里撒油,地上捡芝麻”。它只从局部观点或狭隘的地域观点出发提出问题,经营业务,坐井观天,只顾眼前。目前东北已经全告解放,并且迅将与关内联成一片。东北是工业交通早有发展的地区,在这里商品经济已经得到很大发展,城市对乡村的领导作用日益形成,自然经济在绝大部分地区早已被摧毁,经济上已经连成一个整体。在这样的条件下,如仍以局部观点或狭隘地域观点,来处理经济建设问题,来处理合作社的建设问题,是一定要碰壁,此路不通的。因此,一切合作社工作者,都必须从全局观点出发考虑问题,必须懂得整个经济发展的规律,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必须反对死搬硬套,反对保守和狭隘,必须要有眼光,多用脑筋,必须掌握合作社普遍发展的规律,而又注意当时当地的条件,而不千篇一律,死守成规。否则合作社的业务一定萎缩,经营一定不振,是不能有生气,不能有发展前途的。

贯彻合作社内部的思想领导,中心环节是加强干部,提高干部。必须使合作社的领导干部懂得马列主义理论,清楚地了解新民主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规律,精通合作社业务,并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决心和忠诚。只有经过这样的干部去领导合作社,才能系统地执行无产阶级对于合作社的正确领导路线,把合作社普遍办好,完成提给合作

社面前的伟大社会任务和国家任务，否则这种任务是不能完成的。汪清合作社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也是有成绩的。因为党委把合作社列为自己的重要任务来领导，所以它能及时总结合作社的经验，及时向合作社的领导干部提出问题，指出方向，纠正偏向，巩固成绩，加强对干部的政治领导，抓紧干部的理论学习，督促干部精通业务。所以两年来已在合作社的干部中养成一种好作风，好传统。正如他们总结里面所指出的：“这些合作社的领导骨干大都是土改当中涌现出来的农村的积极分子，他们大部分是艰苦朴素，吃苦耐劳，日夜劳累，毫无怨言。亲自参加劳动，不分主任、职员，装车卸车，扛麻袋，收拾仓库，不讲铺张浪费，不讲吃穿。他们日夜不息地在领导人民如何生产，如何发展农村经济，如何使老百姓卖生产品多赚钱，又如何使买东西多省钱。他们是有创造的，他们在二年来的合作社工作上有很大的成绩。”他们的缺点是政治水平太低，理论知识非常缺乏，因此他们今后的任务是努力提高一步，加强政策和理论的学习。干部的成份问题，汪清合作社也经过了自已的摸索过程。有过一个时期，某些合作社把领导权交给商人，其结果是使合作社蜕化为商店，甚至进行投机倒把等不正当的营生；平分运动中，又有些合作社照样的实行“一切权力归贫雇农”，无条件地洗刷地富出身的知识分子，其结果使合作社趋于保守，不能发展。经过摸索以后，汪清同志们认为选择干部的方针应当是以农村基本群众的积极分子为核心，紧紧结合革命知识分子，吸收某些进步的正派的商人，参加为群众服务的

事业。只重成份，不重知识是不对的；只重技术，不重成份也是不对的。

东北农村合作社组织大纲*

(一九四九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合作社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主要基础之一。合作社的历史任务,是在经济上巩固工农联盟,使农民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走上新民主主义计划经济建设的道路。

第二条:合作社经济,必须与国营经济密切结合,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完成国营经济的任务,协助国营经济进行反对一切经济上投机破坏的活动,而国营经济则必须在经济上、政治上给予合作社经常的、适当的帮助与优待。

第三条:合作社经济,必须和私人商业经济保持原则性的区别,不应以赢利分红为主要目的,而应以协助生产事业,保护社员利益,免除商人中间剥削为目的。

* 本大纲由邓力群起草。

第四条：合作社经济，是以个体的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合作经济，必须遵守自愿两利原则，反对强迫命令，禁止摊派股金。

第五条：合作社应以办理协助生产的供销事业为其主要业务方针，同时依据当时当地群众的觉悟与要求，逐次经营生产合作、运输合作、信用合作、文化卫生合作、社会事业合作，诸种合作事业之一种数种或全部。

第二章 社员、社员的权利义务、社员的股金分红

第六条：东北解放区内一切农村居民，除被剥夺公权者外，不分民族、阶级、性别、年龄、职业均得为合作社社员。

第七条：合作社社员得平等的享有合作社的一切权利，不论股金多少，任何社员都只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社员享有的权利为：

一、社员有随时入股随时退股，及转让股权、自由处理股权之权利；

二、社员在合作社所经营之各种业务上得享有与非社员有区别的权利；

三、社员有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

四、社员有参加讨论与决定合作社一切问题的权利。

第八条：合作社社员对合作社应尽下列义务：

- 一、社员有遵守社章之义务；
- 二、社员有宣传合作社之义务；
- 三、社员有协助合作社事业发展之义务；
- 四、社员有介绍社员之义务。

第九条：合作社在入股方法上，一切实物、现金、劳力均可入股，一股股金大小以便于群众与利于合作社的发展为原则，入股股额不加限制。

第十条：合作社之红利分配，一律照股分红。

第十一条：合作社应保证红利大部分分给社员，公积金、公益金、与奖励金之多少均由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自己决定。

第三章 组 织 机 构

第十二条：社员大会是合作社的权力机关，其职权为社章的规定与修改，理监事的选举与罢免及任期长短之确定，业务方针的讨论与决定，合作社财产状况之审查与处理等，社员人数过多时，可设社员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理事会为合作社的执行机关，根据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负业务经营全责，理事人数，根据合作社的规模大小而定，理事会设主任，必要时可增副主任一人或二人，主任或副主任由理事会互相推选之。合作社的重要负责人均必须由理事会任免。

第十四条：监事会是合作社的监察机关，代表全体社

员监察理事会业务的执行情形、干部的服务状况、及财产与账目的经常审查,以保证合作社能联系群众,贯彻反对官僚主义的精神。负责人称监事主任,规模较小的合作社,设监察员一人即可。

第十五条: 合作社应在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经常而又适时的召开代表会议,讨论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合作社中之一切重大问题,开会时以理事会主任为会议主席。

第十六条: 社员小组根据居住地区组织之分别召开定期或不定期的会议,向合作社提供先进的意见,小组设小组长一人,负责在社员与合作社之间传达与反映意见。

第四章 组 织 系 统

第十七条: 合作社应有自上而下的组织系统,全东北应有东北合作总社,各地方应有省社、县社、区社、村社。全东北合作社代表大会为东北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它所选出的东北合作总社委员会(理事会与监事会)为东北合作社之最高领导机关。

第十八条: 合作社内部与各级合作社之间,必须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必须遵守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

第十九条: 各级合作社必须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与代表会议,选举与罢免合作社各级委员会,讨论与决定各级

合作社有关各种重要问题，审查各级合作社的营业方针与财产状况。

第二十条：下级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理事会与监事会），必须服从上级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之各种决议与指示。

第二十一条：每一个地方只能有一个地方合作社，该地方内所有合作社（例如村社），均必须加入或为该地方合作社（例如区社）之会员。该地区内下级合作社（例如村社）之成立，必须得到上级合作社（例如区社）之批准。下级合作社违背上级决定指示与合作社营业方针时，上级合作社有权领导该合作社社员群众予以改造或解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各级合作社必须向各级政府登记，登记后的合作社之财产应受到国家法律之保护。

第二十三条：各级合作社得根据本章程（参照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自己的章程。

第二十四条：本章程之解释权与修改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关于农村供销合作社赢利 分红等问题的意见^{*}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的几个问题》的社论草稿，除与我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给东北局起草的《关于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决议草案》有共同论点的各项，不再涉及外，对有些问题，我还有些意见。特别社论草案中所强调反对的合作社赢利分红问题，似乎同我的草案中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出入很大，而这一问题又牵连到今后发展供销合作社的一个基本方针问题，在同志中间亦有争论，故我认为将这一问题特别提出，加以商讨，极为必要。

关于农村供销合作社不应专以赢利分红为目的，而应把为社员群众的消费事业与生产事业服务、免除商人的中

^{*} 此信在张闻天指导下起草，署名洛甫发东北局领导同志，已收入《张闻天选集》。参见人民出版社1985年8月版《张闻天选集》第435—446页。

间剥削作为自己的基本方针，这似乎是没有争论的。但在“社论”的提法与解释上，却把合作社为群众服务与合作社的赢利分红对立起来，似乎为群众服务就不能赢利分红，赢利分红就不能为群众服务，因而特别强调了反对合作社的赢利分红。我认为这种提法与看法，是不妥当的。

对于目前的合作社与合作社的赢利分红问题，应当进行分析。有的合作社确实做到了为群众服务，但也确实赢了利、分了红。同时也正因为它贯彻了为群众服务的方针，所以它的赢利分红因而更多。应当说，这是一种好的合作社，这种合作社的赢利分红，是不应当反对的。另外有的合作社，则执行了相反的方针。它不是为群众服务，而是学习商人，跟着商人走，或者剥削群众，或者投机倒把，或者违反政策，由此来使合作社赢利分红。这是一种不好的合作社。这种合作社的赢利分红，当然是要反对的。听任这种合作社的自流发展，对国家对人民都是不利的。我们应当采取坚决的态度，改造这种合作社，使之克服错误的方针，采取正确的方针。还有一种合作社，则既不赢利，也不分红，而是赔本垮台。这也是一种迫切需要改造的合作社。

由此可见，问题的本质，不是赢利分红问题，而是合作社应当采取一种什么方针的问题。是采取新民主主义的方针，还是采取资本主义的方针？是采取正当的办法赢利分红，还是采取不正当的办法赢利分红？采取新民主主义的方针，采取正当的办法赢利分红，则这种赢利分红是不应当反对的，即使赢利分红愈来愈多，也是应当赞成的。采取资本

主义的方针,采取不正当的办法赢利分红,则这种赢利分红是应当反对的,即使不赢利分红,也是应当反对的。赢利分红的本身并不能决定问题,决定问题的是合作社采取什么方针。单是一个赢利分红问题,不能决定合作社的好坏。把赢利分红问题,做为区别好坏合作社的主要标准,是不合实际的。因为好合作社赢利分红,坏合作社也赢利分红,其现象相同,其本质则根本相反;而另外一些坏合作社则根本不赢利不分红,同是坏合作社,其本质相同,而现象则相反。近来下面关于合作社情况的反映日渐多了,合作社有些什么毛病,我们知道得也比较具体了。但有些同志为表面现象所迷惑,被某些采取不正当办法赢利分红的合作社所造成的坏结果吓住了,因而把这种现象夸大化,绝对化,认为合作社的一切毛病,都是来源于“赢利分红”,以为“赢利分红”是合作社“万恶之源”(吉林商业厅副厅长杨刚毅同志就是代表这种意见的典型)。因此,笼统地认为合作社赢利分红都不好,不论合作社的好坏,赢利分红都要一律反对。这是一种片面的绝对观点,应当引起领导机关的警惕,并应在实际工作中加以防止和纠正。

我们不应当一概否定一切合作社的赢利分红,而且应当正面确定一切合作社都要在贯彻正确方针下取得合理的赢利分红。合作社如果不贯彻为群众服务的方针,一定要脱离群众,一定不能发展,一定要垮台,这是一切地方的经验都证明了的。但是,合作社如果把为群众服务与赢利分红完全对立起来,如果把为群众服务的方针,了解为完全不要赢

利分红，这种不赢利不分红的合作社，也同样是要脱离群众，同样不能发展，而且也不能很好为群众服务。显然，合作社为群众服务的方针与赢利分红，不是对立的東西，而是统一的东西。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合作社才能有很好的发展前途。

下面把赢利问题与分红问题分别来谈谈。

首先，是关于合作社的赢利问题。合作社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应在自己的业务中求得坚决贯彻，应把自己主要的力量放在解决群众的供销困难，满足群众的供销要求，但同时也应当使合作社在经营自己这种主要的业务时，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度。这就是说，合作社必须用减低成本、节省开支、扩大营业、加速周转等办法，以增加赢利（即合作社利润）。这种赢利的增加，就是合作社的资金积累，也就是合作社为群众服务这一方针在经济核算上的表现。合作社有了自己不断的日益增加的资金积累，就可使自己的业务发展，规模扩大，这样才能巩固与提高合作社为社员群众服务的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服务，才有力量来组织与扶助社员群众的生产，才有力量来经营文化卫生等社会集体事业。（例如汪清合作社，如果它没有赢利，前年和去年的春夏是不能以价值十五亿——吉林全省去年的农贷才二十四亿元——的籽种、粮食、农具、肥料及日用品贷给农民进行生产的，是不能在大规模组织做道木时，给群众大批垫款，以解决群众的困难的。如果没有赢利，则汪清合作社所举办的文化、卫生等社会集体事业，都要成为不可能的了。）尤其重

要的,合作社有了不断的日益增加的资金积累,将来才有力量为社员购买新农具,采用农业新技术,提高和改进农村生产的技术,最后结合国家的帮助,为社员采办购买农业机器。这样,才可使农村合作社由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把农村供销合作社发展为农村生产合作社。

合作社在贯彻为社员群众服务方针下的资金积累,实质上就是把个体经济引向集体化方向的发展,是合作社目前发展农村生产向着将来集体化方向改造农村生产的推移,为将来社会主义农村集体化准备必不可少的经济条件。反对这种资金积累,根本排斥合作社赢利,只是消极主张“不赔钱”,把合作社为群众服务的方针了解为合作社在经营一切供销业务时只起一个转手的作用,不使合作社在供销过程中取得合理的“赢利”与赚钱而壮大起来,这等于主张合作社把仅有的一点股金倒来倒去,其结果是使合作社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能维持原样,使合作社的发展陷于停顿,陷于萎缩。而另一必然的结果,则是合作社的发展变成对国家的完全依赖。要知道,合作社的发展固然需要国家财政与经济的各方面的极大援助,但如果不使合作社在为群众服务方针下,用资金积累的办法,去把千百万的个体经济的微小的力量汇合成为集体经济的力量,如果不使合作社成为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经济的储水池,光只依赖国家的帮助,合作社是难于完成一个改造小生产者的社会制度的历史任务的。我们不应当害怕合作社的资金积累,理由很简单,合作社有了不断的日益增加的资金积累,既可以更好

地为社员群众服务，同时，国营经济也可以因此更有力量，经过与依靠合作社来扩大与巩固其对于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

供销合作社的赢利或资金积累从哪里来？基本上从两方面来。一方面从国家来，即国营经济批发工业品给合作社时，给予合作社合理的利润，本质上这是合作社从城市工人与手工业工人方面得来的利润。另一方面，从社员非社员群众来，即合作社购买农产品副产品时得到的合理的利润，本质上这是合作社从乡村农民方面得来的利润。这里根本主要的问题，是合作社从这两方面获得利润时，必须与私人商业资本获取利润有原则性的区别。不能像商人那样的追求中间剥削，相反地，应当尽量为社员与非社员群众免除所受商人的中间剥削。不是像商人那样，在贱买贵卖中追求超额的商业利润，相反地，应当在“薄利多买”、“薄利多卖”的原则下，取得合理的商业利润。因此，合作社应当坚决遵守国家的价格政策，国营经济则应给予合作社方针政策的领导与监督。合作社采取这种方针去取得利润，就是一种合理的利润。不但不像某些同志所想的，以为只要合作社赢了利，就是“剥削了国家”、“剥削了群众”，相反地，这既有利于国家，又有利于群众。这种利润，同商人资本家的“利润”是有根本区别的，这不是一种剥削，相反地，这是在反对商人资本家的中间剥削中所得来的利润。这种利润是从工农方面来，又用之于工农的利润，既用之于国家，又用之于群众的利润，是小生产者的集体经济的利润，因而是半社

会主义性质的利润,是不能反对的。为什么我们新民主主义的国营经济要有利润,而合作社经济却不许有利润呢?难道我们能因为国营经济直接分取了工人的剩余劳动的一大部分,而说国营经济剥削了工人吗?

其次,关于分红问题。合作社的赢利怎样使用?合作社要不要分红?我们基本的方针是使合作社的赢利用于增加合作社的公积金,以积累合作社的资金,但原则上我们不应当反对分红,而且应该确定目前还应分红。农民开始时不相信合作社对他们有利,要求分红,我们是不能反对,也不应反对的。分红问题,决定于在自愿原则下加入合作社的群众。在合作社创办的初期,群众的觉悟还不高,分红可以多一点。合作社取得群众的信任,群众的觉悟也随之提高以后,分红则可以减少一点,而公积金则相对地可以逐渐增加,使分红部分相对的逐渐减低。这是说服农民的过程,要由农民的觉悟程度来决定,由我们主观地武断地来规定是不妥当的。

经过去年生产运动以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问题,已经成为一个现实问题了。是向着资本主义农村经济的老路走呢?还是向着新民主主义合作经济的道路走?这个历史性的原则问题,已经现实地摆在千百万经过土改以后的农民面前,已经不是农村党领导工作上的理论问题,而是农村党领导工作上迫切需要严肃认真解决的实际工作问题了。我们不能反对农村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但不使农村经济走资本主义的老路是我们确定的方针。这个问题提到我们农

村党员面前则更尖锐：党员劳动致富了，生产发财了，他是雇劳金使自己成为新富农呢？还是把他的资金钱财入股到合作社，使自己成为合作社的骨干与先锋？没有疑问，我们不能用行政的办法禁止农民党员变为新富农。但作为农村党的领导方向来说，我们是应当采取各种办法说服教育我们的农民党员，要他们把发财致富所得来的资金钱财入股到合作社，并使他们成为合作社的骨干与先锋的。为了使农民党员向合作社入股，为了使农民群众向合作社入股，为了使党员与群众认识到合作社是他们由贫穷到富裕的唯一道路，需要我们党对他们的政治教育，尤其需要巩固政治教育的经济基础。这就需要合作社好好地给他们办事，需要合作社为他们赢利，使合作社的利润一部分或大部分转为公积金，使合作社因资金充足而更好地为所有社员（首先是社员，然后是非社员）与为国家服务，同时以一部分或一小部分给他们酌量分红。使多入股者多分红，少入股者少分红，使各个社员能够从其入股的多少而得到不同的报酬，因而刺激其对于发展合作社及入股的兴趣。这是使合作社把农民的（也是工人的）共同的利益与农民的个体的利益结合起来的的具体方法之一，因而也是使合作社很好发展起来的的具体方法之一。根本反对分红的思想，实际上是一种平均主义的思想在合作社问题上的反映。其结果是与合作社不能赢利的观点所产生的结果一样，将使农民的剩余资金钱财游离于合作社之外，不能使农民个体经济的细流从四面八方向着一个储水池汇合，不能使这个储水池逐渐地成为湖泊。

成为大海，相反地，这会使细水乱流，而流到资本主义的方向去。这在农民看来道理是非常简单的：既然入股多少，都是一样享受权利，那我又何必多入股呢？我为什么不拿积蓄的资金钱财去雇人而当富农，或者自己去做买卖呢？只有当合作社在实际生活上给农民证明，不用富农的方法，不用商人高利贷的方法，而用经过合作入股以发展合作社的方法，也能改善其生活，而且改善得更好、更有把握改善时，合作社才能成为农民衷心拥护与积极支持的农村集体化的方向！

人们会提出这样的问题质问我们：我们的国家银行与信用机关，对于任何人（不仅是工人农民）的有款都要给以利息，而且存款多的多给，少的少给，有时为了更多地吸收存款，甚至必须适当提高利息，而独有合作社的入股却根本不能分红（这也是一种利息），理由何在？我想，我们是说不出理由来的。

有些同志害怕合作社确定了赢利分红的原则之后，会刺激钱多的人多入股，因而容易使合作社为少数人所控制，使合作社变成钱多的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合股商店”。提出这种顾虑，也是应该的。但是，我们的合作社的基本方针是为群众服务，合作社的主体是农村劳动人民，是农村的贫雇农与中农，政治上有共产党的领导与民主政府的监督，经济上有国营经济的帮助与配合，上面又有各级合作总社的管辖与掌握，组织章程上又有不论入股多少只有一票表决权的规定，合作社在经营其业务时，又经常在外部同商人资

本家进行竞争与在内部同资本主义倾向进行斗争，——这一切就可保证合作社成为劳动群众的阶级组织，成为劳动群众进行经济斗争的阶级工具。执行这种方针的合作社系统，是不可能为少数入股较多的人所控制而变为资本主义的“合股商店”的。只有当个别合作社违反其正确方针时，他才会被少数人所利用而变质。但这里决定的仍然是方针问题，而不是入股多少与分红多少的问题。

有些同志一讲到农村中能向合作社多入股的人，就联想起了旧时农村中的商人、富农与地主的凶恶相。但是我们决不能忘记今天东北的农村是已经经过土改后的农村。今天能向合作社多入股的人，当然不能是商人，商人不是农民劳动者，没有加入合作社的权利。当然也不是已被斗争的旧地主与富农，他们今天虽然也开始劳动生产，但他们或者没有钱或者钱不多，即使有钱，也不敢都拿出来入股；而且他们的有无入股合作社的权利，可由有无公民权来考查决定。今天农村中比较有多入股的可能的，是农村中占有很大数量的新旧中农（中农今后将成为农村中的大多数了）。中农是劳动人民，不是剥削者。他们能多入股正是我们求之不得的。他们能多入股就是表示合作社的事情办得好，就是表示他们信任合作社，丝毫也不用害怕。同时，中农，即使是富裕中农也罢，因为他们是劳动农民，家底并不太厚，今天顾虑也较多，所以他们今天入股也不会太多的，给他们的入股以限制，也是大可不必的。害怕他们从合作社分得些红利之后变为“资本家股东”，也不免是杞人忧天。当然，红利会

给农民社员在发展生产上、在改善生活上以帮助,但这又有什么不好呢?经过合作社使农民富裕起来,不正是合作社的目的吗?

可见,反对合作社赢利的主张,是没有充分理由的。反对把赢利的一部分给社员分红的主张,也是没有充分理由的。

斯大林说过:苏联的“集体农庄是在销售合作社和供给合作社发展和加强了之后,才开始产生和发展起来”。完成中国农村集体化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要求我们在几年或相当长的时间之内,把农村供销合作社大量、普遍、充分地发展和加强起来。因此,我们应当为供销合作社确定正确的方针。同时,还应当在确定这个方针之后,解决一系列的原则性的问题,例如赢利分红问题就是这些原则问题中的一个重要原则的问题。对于这样一个原则问题如果不给予正确的解决,则正确的方针难于实现与贯彻,合作社的发展也必然会受到阻碍。

此外,合作社对私人商业资本的态度,社论草稿没有提。事实上,任何地方只要一着手办合作社,就一定接触这个问题,我们应使各级党委与干部对这个问题树立正确的认识。合作社一方面应当协助国家打击私人商业资本投机倒把的破坏活动,另一方面则取得国家经常有力的帮助与正当的私人商业资本进行经济的竞争。我们又应在合作社的面前正面地提出,用经济的办法和私人商业资本家进行争取群众的斗争,进行争取对千百万农民小生产者经济领

导权的斗争。但鉴于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还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二中全会决议），又鉴于合作社还处在创办时期，力量还很小很弱，因此合作社和私人商业资本家争取经济领导权的斗争，必须是逐步的、慎重的与有步骤的，任何急躁和粗鲁，甚至企图用行政的办法去达到这个目的，则是不对的、危险的。

其次，合作社是劳动群众的阶级组织，是无产阶级领导农民小生产者在经济战线上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因此，党的领导应当在合作社内部经常展开对资本主义倾向的斗争，对合作社干部经常进行这种教育，以克服资产阶级的各种影响，克服小资产阶级的各种动摇，坚持无产阶级对合作社的领导方向。

最后，县级以上合作社的任务，除社论草稿中提出基本的是掌握与检查政策方针外，还应经营各该社所属地区带有全局性的经济业务，并应经过这种经济业务的办法，去具体贯彻合作社的各种政策方针，保证上级合作社对下级合作社的领导。这些业务，可以包括与国营经济订立统一的合同，办理农村服务，组织下级合作社力所不及的必要的生产事业，了解各地行情供销状况，统一组织调度供销运输等。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作参考。

关于加强阶级教育密切巩固 中苏友谊的宣传大纲

(一九四九年四月初)

在东北全境解放以后，工业建设已成为我党东北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任务。我们必须取得苏联各方面的帮助，必须学习苏联的经验，才能完成这一非常艰巨的任务。可是目前在我们干部中，在中苏关系的一些具体问题上，存在着糊涂观念，在职工群众中，则存在着盲目的反苏思想与情绪的残余，这些都是受了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虽然各有程度的不同，但它是我们向苏联取得帮助和学习经验的一种思想上不可忽视的障碍。对于这种思想与情绪，过去我们不少同志采取着回避的态度，很少主动的正面的进行宣传教育，有时虽也进行了一些宣传与解释工作，但都限于被动，而且既不统一，亦无系统，没有收到应有的效果。因此加强国际主义的教育，彻底肃清我们同志在中苏关系的一些具体问题上不正确的思想和情绪，密切巩固中苏兄弟友

谊，是我们当前刻不容缓的工作。我们做经济工作的同志，绝不要认为自己是做经济工作的，可以不管这个政治问题，不做这个政治工作，要知道这个政治问题，这个政治工作，是我们今后经济建设工作进行顺利与否成败与否的重要问题，必须严重注意，必须亲自动手，做好这一工作。

一、首先必须从提高工人群众的阶级觉悟着手，做好对工人群众之基础的启蒙的阶级教育工作。而做好这一工作，基本上则应当依照下述思想线索去进行：

劳动创造世界，劳动神圣，劳动者最光荣，劳动者最有功。这是一个最普遍的最简单的真理。但在旧社会里，这个普遍而简单的真理，被统治阶级的思想所歪曲所蒙蔽，人们看不起劳动者，看不起劳动，统治阶级的宿命论欺骗着劳动者，常使劳动者对自己的痛苦生活，采取着“听天由命”的态度，我们应当在工人群众中批判与揭穿“宿命论”的这种欺骗的实质。

在旧社会里，世界分成两个互相对立的营垒。劳动者虽然创造了一切，但劳动者不能占有自己的劳动果实，他们的劳动果实被剥削阶级所占有。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日夜劳动，但他们的生活愈过愈苦，资产阶级不劳动不工作，可是他们的生活愈过愈阔，愈过愈富，这就是因为资本家夺取了工人的劳动果实，资本家剥削了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阶级社会是最不合理的社会，剥削制度是最不公平的制度。在反动阶级统治的阶级社会里，赏罚不明，是非颠倒，干活的受苦，有钱的享福。

阶级社会里，劳动者受了剥削，还受压迫，统治阶级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办法来向劳动者进行剥削和压迫，用文的和武的办法向劳动者进行阶级压迫与阶级斗争。而且这种剥削和压迫愈来愈厉害，使劳动者虽想照老样子活下去也不行。开始是为了减轻剥削和压迫，最后是为了消灭剥削和压迫，劳动者就要进行斗争，就要进行阶级斗争，农民就要反对地主，打倒地主，无产阶级就要反对资产阶级，打倒资产阶级（应说明我们对资产阶级的目前政策与将来政策的区别）。不斗争，不进行阶级斗争就是死路，斗争就是活路，进行阶级斗争就是死里求生！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目的是为了使无产阶级变成统治阶级，是为了消灭阶级和阶级斗争，是为了建立没有人剥削人没有人压迫人的幸福平等美满的新社会。

进行阶级斗争靠一个人不行，靠一个工厂不行，靠一个地方也不行，必须全国的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团结起来，必须全世界的无产阶级团结起来，马克思的口号：“全世界的无产者，联合起来啊！”我们工人的说法：“天下工人是一家”！无产阶级两手空，要打倒有政权有军队的资产阶级，要完成解放全人类这个空前伟大的历史任务，列宁说：“除组织外，再没有别的武器”！历史上有多少一个人的，一个工厂的，一个地方的，工人进行反对资本家的斗争，他们的斗争虽然如此的英勇坚决而又壮烈，但都失败了，我们应当从这里取得沉痛的教训。（这里必须联系当时当地工人斗争因没有取得阶级团结而失败的事实，并从此出发，提高一步，

加强工人群众对阶级团结重要性的认识。)后来由于全国无产阶级的团结,由于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团结,由于全国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团结,三十二年以前俄国无产阶级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欧许多新民主主义国家取得了胜利,中国无产阶级和中国人民今天即将取得全国的胜利,世界无产阶级的力量现已达到空前的发展和壮大。我们也应当从这里取得信心和教训,毛主席说:“团结战胜一切”!

为了斗争,为了团结,为了整个阶级团结起来进行阶级斗争,就需要领袖,就需要以马列主义思想武装起来工人阶级政党。世界各国共产党是各国工人阶级的领袖,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领袖,苏联共产党十月革命后在国际革命运动中领导作用的日益迅速加强,他已成为全世界无产阶级公认的国际领袖。世界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主要本质,就是国际主义,共产党的最高目的,就是把国际无产阶级团结和联合起来,推翻国际资产阶级的统治,在全世界的范围内,建立共产主义社会。

有人说我们是排外的,但我们排的是外国资本家,排的是各国帝国主义,我们绝不排外国无产阶级,绝不排社会主义国家和新民主主义国家。当我们过去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时,我们和日本无产阶级与日本人民还是坚持团结的,当我们今天反对美帝国主义时,我们和美国无产阶级与美国人民也还是坚持团结的。把日本人民美国人民与美日帝国主义同等看待是极端错误的,把苏联人民和各帝国主义同等

看待，也同样是极端错误的。不能笼统的反对外国人，外国人中有我们的敌人，也有我们更多的兄弟和朋友。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和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是完全一致的。

为了阶级斗争，就需要有无产阶级自己的阶级团结，我们是以国际无产阶级的团结去反对国际资产阶级的统治。

无产阶级必须有自己独立的阶级观点，我们必须唤起和培养无产阶级自己独立的阶级意识，不要受非无产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不要听其他非无产阶级的话，而离开无产阶级的立场和观点。无产阶级处在各阶级的包围之中，处在旧传统旧观念的包围之中，其他阶级经常用各种办法来影响无产阶级的思想，经常用各种办法影响无产阶级失去自己独立的阶级观点。例如：盲目的反苏思想与情绪，以及轻信各种对共产党及其政策的造谣污蔑，（具体揭穿当时当地类似的造谣污蔑），就是无产阶级受了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结果，也就是无产阶级失去独立阶级观点的表现。无产阶级一定要警惕，要注意，经常和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做斗争，经常与本阶级内部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做斗争，以保持自己独立的阶级观点。有些同志讲阶级斗争，但脱离了阶级斗争，有些同志讲阶级观点，但脱离了阶级观点，这是很危险的。

我们的阶级教育，要使工人群众不只懂得无产阶级是一个最受苦的阶级，而且懂得无产阶级是最有希望的最有前途的最革命的最伟大的阶级，使工人群众觉悟到自己的解放，不是乞怜于任何其他的人，而是有信心的自己去进行

阶级斗争，去领导阶级斗争。启发与提高工人群众高度的主人翁的意识。

我们的阶级教育，必须使工人群众不但能看到当前利益，并且善于看到长远利益，善于从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的观点出发，来看问题，想问题。必须使工人群众觉悟到局部利益应当服从全局利益，中国革命利益应当服从世界革命利益。

我们的阶级教育，必须与民族主义的思想尖锐相对立。民族主义的思想是资产阶级的思想，是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相对立的思想，是对无产阶级思想上的愚弄和蒙蔽。如果无产阶级受了这种思想的影响，受了这种思想的影响又不予以肃清（应当正视，并且不应当过低估计我们的干部和工人群众所受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则将使无产阶级丧失自己独立的阶级观点，将使无产阶级丧失主人翁的意识，而成为资产阶级的俘虏，将使无产阶级受着狭隘民族利益的蒙蔽，而无法看到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的利益，将使无产阶级无法获得国际主义的思想，无法取得国际无产阶级的团结，那末，他们的阶级斗争就要陷于孤立无援的地位，他们的斗争就要被资产阶级各个击破，资产阶级就可巩固他的统治，无产阶级就不可能得到自己的解放。必须使工人群众懂得保有民族主义思想的极大坏处，懂得肃清民族主义思想的极大好处。决心肃清民族主义的思想，决心获得国际主义的思想！

我们进行阶级教育时，必须与工人群众的切身经验相

结合，从他们的切身经验出发，来进行基础的启蒙的教育，来宣传马列主义关于上述阶级与阶级斗争这一最普遍最基本的真理。并且启发他们自己进行讨论与争论，在辩论中得出正确的结论。离开工人群众的切身经验，做一般的空洞的抽象的说教是没用的，但局限于工人群众的切身经验，不使之提高一步，不使之与马列主义的基础理论普遍真理相结合，也是没用的。

阶级教育，对于工人群众是最基础的教育，是提高工人群众政治觉悟的决定关键。我们的同志必须十分注意这个教育，必须在工人教育中把这个基础教育做好，工人阶级有了阶级觉悟，就是说工人阶级的人生观世界观改变了，就是说从旧传统中解放了，这样，他们对问题的看法和想法都要改变，然后再向他们解释下面的问题，就容易接受了，再进行其他政策教育，也都容易了。

二、工人阶级思想的本质是不反苏的，我们干部的思想也是不反苏的，但目前他们思想中存在着不少糊涂观念与盲目的反苏思想与情绪的残余，主要的除了缺乏阶级觉悟脱离阶级观点，受了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外，其次的原因之一，就是对苏联不了解。过去工作的经验证明：只要工人群众知道了苏联是个工人阶级的国家，知道了苏联是一个消灭了阶级和剥削的国家，工人和农民都过着无比幸福和平等的生活，他们中许多糊涂思想很快的就消除了。

因此，必须向工人群众进行关于苏联国家性质和苏联在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地位与作用的解释，我们要用

浅近的、形象的、具体的、工人听得懂的事实，向工人群众解释这个重要问题。

具体说明十月革命和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的堡垒和领导者作用。

具体说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苏联在反法西斯战争中的主力军与领导者作用。

具体说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在世界反帝的和平阵线中的主力军与领导者作用。

具体说明苏联战后新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在壮大世界革命力量，与不断改善苏联工农幸福生活的伟大意义。

过去工人教育的经验，已经充分证明进行上述宣传，对于改变工人对苏观点，提高工人觉悟，有极大的效果，因此今后我们应当抓紧这个宣传，认真的切实的又有系统的进行这个宣传。进行这个宣传的目的，是为了使工人群众清楚懂得苏联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堡垒和灯塔，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领导者，他一切政策设施的出发点与最后目的就是为了世界无产阶级的完全解放。苏联利益与全世界无产阶级利益的一致，苏联利益与人类利益的一致。

三、苏联和中国革命的关系。

有了十月革命的成功，才有中国共产党的产生，中国革命才走上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阶段。

十月革命后，苏联自动的废除了帝俄对中国一切不平等条约，而各帝国主义国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则重新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一九四九年在巴黎和会上拒绝了当

时中国政府希望各帝国主义废除某些不平等条约的要求。

大革命时苏联在政治上军事上直接援助广东革命政府的北伐，帮助中国革命的发展。而各帝国主义则反对与破坏革命军的北伐，反对与破坏大革命的人民革命运动，分化与挑拨革命运动的阵营，英国在重庆在南京，日本在济南直接武装干涉中国内政，屠杀中国人民。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以蒋介石为代表的中国大资产阶级与国民党当局背叛了苏联的友谊，公开的投靠于英美日帝国主义的怀抱，执行了叛卖性的反人民的“清党”政策与屠杀政策，黑暗的中国代替了光明的中国。

十年内战时，全世界帝国主义用军火，顾问人员，与政治经济的力量援助国民党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内战，而苏联及世界各国无产阶级则始终坚持对中国人民革命运动在政治上和道义上的援助。

抗战前，苏联与中国订立互不侵犯条约，抗战初期苏联积极援助中国的抗战，苏联空军援助抗日战争，多少苏联的无名英雄牺牲在中国的抗日战场上，他们为我们流血，为我们作战。在张高峰，在诺蒙汉苏联给予日本帝国主义歼灭性的打击，军事上直接配合了中国的抗战。而美英各帝国主义国家则采取了“不干涉政策”，纵容日本对中国的侵略，美英都以战争资源资助日本，策动远东慕尼黑运动，造成了抗战中期的严重投降危险。太平洋战争以后，虽然美英被迫对日宣战，虽然也开始了军事上对中国的一些援助，但实质上是武装了国民党，哺养了中国反共反人民的力量。苏联打败

德国法西斯以后，即与中订立友好互助条约，出兵东北，粉碎日本关东军，“八一五”解放全东北，使中国抗日战争得到了最后的胜利。没有苏联在西方打垮德意法西斯，没有苏联对日宣战，出兵东北，中国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是不可能的。

三年爱国自卫战争中美国帝国主义直接干涉中国内战，掠夺中国领土主权，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积极援助国民党反动派，进行反共反人民的战争，企图消灭中国人民革命的力量，把中国降为美国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而苏联则始终坚持中苏人民的友谊，始终支援中国人民反蒋反美的革命斗争。

我们要用这个历史的鲜明对比，确实不移地向工人群众证明，苏联是一直援助中国革命的，而各帝国主义国家则是始终反对中国革命的。我们要用这个历史的尖锐对比明确的告诉工人群众，在中国，要革命，就要拥护苏联，就要反对帝国主义。要反对革命，就一定反对苏联，就一定拥护帝国主义。

四、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形成了两条根本对立的政治路线：一端是苏联和各民主国家所持的政策，其目的是破毁帝国主义势力而巩固民主势力；另一端是美英两国所持的政策，其目的是要加强帝国主义势力和窒息民主制度。

这样便形成了两个营垒，一个是以苏联为首的民主反帝国主义营垒，另一个是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反民主的营垒。

这两条根本对立的政治路线与两个营垒的斗争日益展开，发展到了现在，“战争的危險是存在着的，但是，只要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力量团结奋斗，战争的危險是完全可以克服的”，我们不要过高估计敌人的力量，不要过低估计自己的力量。

三月十八日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反民主集团公布了《北大西洋公约》。《北大西洋公约》是美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是一个为美国干涉缔约各国内政，特别是反对各国人民民主运动和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公约。

在《北大西洋公约》公布以前，法意共产党发表声明：如果反苏战争爆发，法国工人阶级和法国人民将要站在苏联方面，欢迎追击侵略者的苏军解放法意，接着美、英、德、奥、丹、加、墨、菲、瑞、阿、澳、比、荷、巴西等各国共产党及工人政党都先后发表声明，响应法意共产党的号召。世界保卫和平民主的团体提议在今年四月召开世界拥护和平大会。世界上展开了一个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和平，反对战争，拥护苏联，反对美国帝国主义的运动。

中国无产阶级和中国人民一定要积极参加反对新战争危险的行列，一定要派代表参加世界拥护和平大会，中国人民将更密切巩固中苏兄弟的友谊，中国人民将更坚决的拥护苏联。

五、进行上述教育的首要关键，是彻底打通我们干部的思想，只有干部的思想彻底打通了，我们才能很好的进行工人群众的教育。

第三编
在新疆

团结战胜一切*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陶总司令、包主席、友邦苏联的朋友及今天到会的各族朋友们：

我现在代表人民解放军到会同志们、中国共产党到会党员同志们讲几句话。

中国人民领袖毛泽东同志曾讲过一句话：“团结战胜一切。”中国人民近几十年来的革命实践，完全证实了毛泽东同志这句话是最伟大的真理。

由于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全国人民的团结，我们战胜了欺侮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的大团结战胜了一切反革命的力量，取得了今天全国的胜利；也由于中国共产党、中

* 新疆和平起义后，人民解放军一兵团加速进军，战车加速团日夜兼程，于1949年10月中旬到达迪化（今乌鲁木齐）。新疆省、迪化市各界举行欢迎会。这是作者在会上的讲话，发表于《新疆日报》10月30日。

国人民解放军和新疆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我们今天取得了新疆的胜利。

从今以后，我们全中国和新疆进到一个新的时期，这就是建设时期，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幸福生活的新时期。在建设的过程中，我们会遇到很多的困难，但我们有信心解除困难，克服困难；而克服这些困难的唯一方针与道理，仍然是毛泽东同志所讲的“团结战胜一切”。

为了中国建设事业的成功、新疆建设事业的成功，为了中国的大团结、新疆的大团结，我们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愿在各方面起应有的模范作用，我们决心不顾一切牺牲，不怕一切困难，为保持团结、巩固团结而奋斗到底。

在今天晚上这个大团结的会上，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到会的同志，向陶总司令、包主席致崇高的敬意；向出席第一届人民政协会议而胜利归来的赛福鼎先生、阿里木江先生、涂治先生致崇高敬意；向三区的慰劳团的全体同志们致崇高的敬意；向帮助人民革命事业的伟大友邦苏联的代表——诸位领事致崇高的敬意；向所有今天到会的各族人民代表及各机关的负责先生们致崇高的敬意。因为上面我所说的从陶总司令、包主席到各位朋友，对中国人民大团结、新疆人民大团结都有很大的贡献，我们共产党的同志们对这些在中国和新疆的大团结事业上有伟大贡献的朋友们，是诚恳地欢迎和拥护的。

最后，我愿代表我们的同志们表示共同的愿望，这就是希望今天到会的朋友们，在毛主席领导下，在他所讲“团结

战胜一切”的指示下，大家前进，大家努力！

敬祝朋友们健康！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领导中国人民大团结的中国人民领袖毛主席万岁！领导全世界人民大团结的世界人民领袖斯大林万岁！

为了我们已经达到的团结，为了巩固和加强将来的团结，请大家干一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 人民政府委员会目前 施政方针*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新疆全省和平解放,各族人民多年来的愿望已经实现。今后的任务是在新的民族民主的联合的省政府领导下,坚决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一切政策法规,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建设民主、自由、和平、团结、繁荣和幸福的新新疆而奋斗。为此,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根据人民政协的《共同纲领》和本省情况,特制定本省目前施政方针如下:

* 这是在彭德怀同志直接指导下根据人民政协的《共同纲领》和新疆实际情况,由邓力群起草的,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会议通过,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实施。

一、确保本省和平，巩固社会治安，解散一切特务机关与反动组织，肃清特务、土匪及英美帝国主义暗藏的破坏分子，严防并镇压反动分子的阴谋和破坏活动。罪大恶极的反动分子，必须依照人民意志予以惩处，但对于一切愿意痛改前非的人，则给予自新之路，不得杀害和侮辱。

二、省人民政府及所辖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民保护自己的军队，宣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作风。人民解放军确实保证坚决彻底执行政府的一切法令，爱护人民利益，以达到军政团结，军民团结；并有责任协助政府建立人民的地方武装及公安部队，维持社会秩序。新疆境内所有军队必须根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毛泽东主席十二月五日颁发的关于军队生产的指示，积极进行大生产的准备工作，发动大生产运动，使全军成为建设新新疆的劳动的生力军。

三、坚决执行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中所规定的民族政策。新疆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反对英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所倡导的大土耳其主义。各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并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禁止一切民族间的歧视、压迫、报复、仇杀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培养和提拔各民族中的干部，组织和教育各民族的人民。

四、建立并加强各族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依照民主原则，改造各级政权，废除保甲制度，清除反动分子，教育和改造旧公务人员，吸收各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参加政府工作。

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召集省、县、市的各族各界的人民代表会议。在土地改革一经实现、各界人民已有相当普遍组织时，即在省、县、市实行普选，召开省、县、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政府保证各族人民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实行婚姻自由。任何政府机关、宗教团体，均不得侵犯上项权利。宗教不得干涉司法行政。省政府及其领导的县、市一切政权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五、新疆经济建设：必须遵守《共同纲领》中经济政策的根本方针，即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目前的具体方针：首先是恢复与发展农业、牧畜业、手工业，并逐渐发展工矿业及合作社，以便推进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在农业方面：必须开垦荒地、增产粮食，恢复和扩大棉田，恢复和发展桑蚕，保护和培植森林，尤其应当大力兴修水利。在牧畜业方面：必须改良畜种，奖励增殖，设立兽医站，防止兽疫；逐渐建设近代牧场，固定牧民生活。在工矿业方面：首先开采石油及各种金属和建设纺织、皮革等轻工业。为了刺激农牧业及手工业的发展，就必须推销剩余物品出口，换回必需品，以供人民的需要。因此，须迅速开展对内、对外的通商贸易，统一币制，稳定金融，成立全省贸易公司与各区的分公司，管理贸易，调剂供求，反对奸商操纵居奇，扶助合作事业，以达到发展生产之目的。为着发展生产与贸

易，并须改进与发展各种交通运输事业。

六、整理财政，建立预算、决算、审计制度，整理税收，实行合理负担，增加政府的收入，减轻贫苦劳动人民的负担。

七、土地改革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新疆农民群众，受着深重而又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只有坚决实行土地改革政策，才能使各族广大的农民群众获得真正的解放，才能使落后的农牧的新疆有条件变为先进的工业的新疆。但实行土地改革，必须发动群众，经过肃清土匪特务、反对恶霸、实行减租减息等步骤，达到耕者有其田，合理支配水利。

八、发动与组织工人、农民、青年、妇女等各人民团体，并使之成为政府各项建设的有力的可靠的支柱。

九、实行新民主主义的科学文化教育，提倡各民族的文化艺术形式，改革教育制度，培养干部，普及国民教育，改进社会教育，发展医药卫生保健工作，根绝麻烟、鸦片与赌博等社会恶习。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国民公德。

十、巩固和发展中苏永久的友好关系，取得苏联对新疆各项建设事业的帮助。促进中苏文化的交流，学习苏联的民族政策，学习苏联建国经验。同时，开展新疆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友好关系及文化交流工作，建设新的新疆。

向周总理报告新疆省财政 金融简况*

(一九五〇年二月在莫斯科)

我们带来的《一九五〇年一月至九月新疆省财政工作方案》，是去年十二月初提出的，两个月来情况已大有改变，该方案势必加以修正，才能符合实际。现根据该项方案与新的情况，整理如下材料，以供参考。但因材料少，没有直接参与该项工作，材料的确实性是不够的。

(一) 新疆全省五百万人口。军队十九万三千人，公教人员四万六千人，共计二十三万九千人；公家人占全省人口的百分之四点八。公家牲口共计三万七千八百五十六头。

(二) 《方案》中一九五〇年一月至九月的支出如下表：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初至一九五〇年三月初，毛主席首次访苏。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周总理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前往莫斯科进行《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谈判，在谈到经济贸易问题时，要求新疆省派人说明情况。邓力群作为新疆省政府外事处处长参加谈判。在莫斯科期间，他向周总理报告了新疆的财政金融情况。

项 别	合粮 (石)	合款 (万元)
人 马	530600	15924
被服装备	1636735	49102
行政经费	2205200	66156
地方事业	1100000	33000
运输费	562000	16860
合 计	6034535	181042

地方事业费的支出折成美金约为六百五十万元，此次向苏订货中属于经建的（汽车在内），估计约合美金一千万元左右，加上建筑费，全部地方事业费是一定要冲破原来的预算的。

（三）《方案》中一九五〇年一月至九月的收入如下表：

项 别	合粮 (石)	合款 (万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140943	4228
底止存粮		
七个区收入	287620	8628
三个区收入	520000	15600
合 计	948563	28456

这是照着七区和三区财政不完全统一的情况做出的预算，三项收入都有问题。问题都是预算得太少了。

关于粮食，中央经苏方拨粮一万吨（其中六千五百吨是伊犁出口粮，已接收，其他三千五百吨尚未接收），这应算

中央补助，不能列本省收入。计划在伊犁与东疆购粮八万石，需要支出物资和现款，亦不能算做收入。但在东疆计划向地主借粮二万石，折合新疆币六百万元，则应算在收入之内。加上整理仓库原计划得粮一万六千石，合款四百八十万元，共计粮食为十七万六千九百四十三石，合款五千三百零八万元。

关于七区收入，原列计划是三项：一为九种税收（营照、牌照、屠宰、烟酒、牲口交易、林木、印花、盐税等，新疆一项主要税即牧税不在内），三千六百万元；一为海关，十六万四千元；一为邮电等公营企业收入，五千零九万六千元。税收无疑是小的，海关没有把对苏贸易海关收入计算在内，公营企业收入没有算进国营对内、对外贸易赢利。关于七区税收问题，分局已决定大力整顿，确实计划还未做出。这里只能参照三区的情况加以对比的研究。三区的税收经过整理，自一九四八年已建立较好基础，一九四九年的税收（海关与牧税均在内）占三区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二。他们全年收入为一千零五十七万索木，折合新疆银元券为四亿二千二百二十三万元，百分之六十二的全年税收为二亿六千一百八十八万二千六百元，九个月税收则为一亿九千六百三十九万一千七百元。三区人口为全疆人口的百分之十四，牲畜占全疆三分之一。盛世才时代三区税收占全疆三分之一，即七区税收为三区的二倍。现因七区税收刚开始整理，机构、人员都不健全，今年恢复旧状，是很困难的。但是，经过大的努力，使七区收到和三区相等的税收，则是

可能的，而且也是必须的。这样，七区的九个月税收亦应为一亿九千六百三十九万一千七百元，为原计划九种税收加海关税（三千六百一十六万四千元）的五点四倍。国营商业的赢利现尚无法计算，且待将来。只是把税收整理一下，即可使七区的收入达到二亿四千六百四十八万七千元（邮电等企业收入在内），合粮八十二万一千六百二十九石。

关于三区收入，原来是照着财政不完全统计的情况做出的，因此只计划三区的全部收入之一半交省，现已自二月一日起全部统一，则三区自二月至九月共八个月交省的全部收入当为二亿七千四百五十六万元，合粮九十一万五千二百石。总合以上三项新计算的收入为银元券五亿七千四百一十二万七千元，合粮一百九十一万三千七百七十二石，比原计划三项收入超出二亿九千零六十六万一千元，合粮九十六万五千二百零九石，超出部分比原计划的收入还要多。

（四）原方案赤字情况为：

支出	1810420000 元	合粮	6034535 石
收入	289368900 元	合粮	964563 石
赤字	1521051100 元	合粮	5069972 石

赤字占全部支出预算的百分之八十四。

如照上述新情况所做的新计算，则赤字情况当如下表：

（新计算中的各种物价仍以十二月初物价为标准）

支出	1810420000 元
收入	574127000 元

赤字 1236293000 元

赤字占全部支出预算的百分之六十八,虽有改善,但基本情况还是严重的。

(五) 弥补赤字的办法。

中央发行的公债,我们拟发一百万份,折合银元券为七千万元。

全部被服费四亿九千一百零二万元,请中央解决。

行政经费原预算请求中央补助茶砖四十万块(二百万斤),细布五万匹,杂货一亿三千万元,共合三亿九千万元。

以上三项共计九亿五千一百零二万元。

十二亿三千六百二十九万三千元赤字,扣除上项数字,还有二亿八千五百二十七万三千元,为原支出预算的百分之十五,需要用其他办法来弥补。

(六) 我们来时银元券的发行额为五千五百万元,三区商业银行发行额为四百五十亿元,现已决定自二月一日,商业银行券以一千元等于银元券一元的固定比价,两种票子同时在全疆流通,四月以后用统一的人民币收回。因此,全疆目前的发行数折合银行券为一亿元,现洋与银元券的比价为一比二十五(我们来的时候),折合现洋则为四百万元。

自以一个银元券等于五百元人民币的比值与内地通汇以来,银元券目前趋向稳定,去年十一月底十二月初银元与银元券的比价曾达一比五十,甚至还要多,近则已下跌至一比二十二至二十五,有一天甚至跌到十几元。物价亦随之下跌,以雁塔布为例,十一月底一匹曾涨到二千七百元,最近

跌至六百五十元至七百元。通汇达到了回笼票子、刺激入口、稳定物价之目的。近来银行收进的汇款每天平均五十万元，以月计则为一千五百万元。

原方案中计划发行七千九百五十万元购买粮食，一亿六千八百六十万元的运输费亦打算用发行来解决，总共增加发行二亿四千八百一十万元，加原发行一亿元，共发行三亿四千八百一十万元，为现在的三点四倍。

八个月货币回笼情况，现在可知的为下列几项：

公债 70000000 元

通汇（八个月的） 120000000 元

国营企业收入（商业不在内） 50000000 元

税收（八个月全部税收以 60%收票子，40%收实物计算）

209484840 元

总共可回笼票子 449484840 元

这样看，再发行的可能还是有的。

货币收支情况，依据上述材料，可试做如下一个月的对比：

每月支出：

行政经费（以全部支出货币计） 73506670 元

地方事业费（同上） 36666670 元

运输费（同上） 18733330 元

服装费中的 15%须支出货币 8720000 元

合计 137626670 元

每月收入：

通汇 15000000 元

公企收入（商业不在内）	5555560 元
公 债	7777780 元
税收（60%的货币部分，实物部分不在内）	26185610 元
购粮和运输费银行透支	27566670 元
合 计	820856820 元
每月入不敷出	683230150 元

解决这个入不敷出的情况，一方面依靠紧缩行政经费地方事业费的货币支出，尽量用物资来代替货币。另一方面则依靠掌握物资，开展对内、对外贸易，使货币回笼。

（七）目前已知可能掌握的物资，中央拨布四十万匹，其中二十万解决被服，另二十万可投入市场，折合五亿二千万万元；另外请求中央补助茶砖四十万块，折合一亿三千万万元；杂货一亿三千万万元；共计七亿八千万万元。每月六千五百万万元。

（八）此次对苏出口土产共值美金一千三百五十万元，折合新疆银元券六亿八千四百四十五万元。向农民收买这批土产用百分之二十的货币，即银元券一亿三千六百八十九万元；其他百分之八十用物资即值银元券五亿四千七百五十六万元的物资。换句话说，如果此次对苏贸易如能换回一千万左右美金的物资，那么我们掌握的物资就比较充分了，因之掌握市场的能力也就大大增强了。

（九）现在来把中央对新疆的补助（中央已给和我们要求给的）总结一下：

粮食一万吨 合款 3000000 元

茶砖四十万块	130000000 元
内地杂货（苏联入口不在内）	130000000 元
布四十万匹（以十二月初布价折算，一匹二千六百元，现在一千三百元）	1040000000 元
进出口入超补助	329550000 元
（进口估计二千万美金，出口一千三百五十万美金，入超美金六百五十万美金）	
公债（应算中央收入）	70000000 元
通汇（应算中央收入）	120000000 元
合 计	1822550000 元

其中已经中央决定属于财政补助的有布二十万匹，茶砖四十万块，我们要求的财政补助有内地杂货一亿三千万元，公债七千万元。进口入超全属经济建设性质，我们要求亦由中央补助，为三亿二千九百五十五万元。以上中央决定和我们要求的财政补助共为银元券十二亿七千九百五十五万元。

另外投入市场的二十万匹布，通汇收入一亿二千万元，共六亿四千万元，如何支配使用，请中央决定。

（十）总结以上一切情况，目前新疆财政金融问题的解决，起决定作用的为：（1）中央的补助；（2）对苏贸易；（3）全疆财政的统一；（4）税收的整理。这种主要依靠中央的补助解决财政的办法，在目前是迫不得已的，将来是亟须改变的，应当改变的，而且也是可能改变的。这就是遵照毛主席的指示，发动和组织二十万军队进行生产，使二十万大

军成为生产的劳动大军。王震同志的计划，今年部分自给，明年即可全部自给，到那时就可不要中央那样大力来补助了，新疆的财经面貌也必将为之改观了。

在迪化市民主青年 代表会上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今天迪化市召开各族各界第一次民主青年代表会议，我代表新疆分局祝贺这次会议的成功！

今天我想在这个会议上，提出几个问题，来和大家讨论研究，希望大家提出不同的意见，提出补充的意见，经过这样的讨论和研究，迪化市的青年工作就可得到共同的目标，这对于迪化市的青年工作和全体青年都是有益的和必要的。

一、反对封建主义是新疆各族人民共同的任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新疆，结束了国民党反动派加给新疆各民族的民族压迫，从此以后，新疆各民族多年来遭受的汉族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已经是一去不能复返了；目前新疆存在的基本压迫形式和剥削形式是各民族内部地主阶级加给劳动人民的封建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反对封建主义

已成为全新疆各族人民共同的任务。新疆目前阶段中的主要问题是农民和地主的问题，是民主与反民主的问题，是封建与反封建的问题，换句话说，是农民土地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新疆分局的方针是坚定地但又是步骤地有秩序地发动全疆各族劳动人民展开对封建势力的斗争。这些步骤就是经过发动群众，剿灭土匪、肃清特务、反对恶霸、减租减息，以实现土地改革。

青年运动是人民革命运动的一部分，青年工作也是整个工作的一部分，新疆青年工作要想做好，就应该配合全疆反封建斗争的总任务。我想，青年们有很多的要求、很多的不满意，有很多的事要做、很多的事要学，但我们应该从中找出主要的问题，并使一切要求、工作和学习都服从这个主要问题。这个主要问题是什么呢？就是前面说的全疆各族人民反封建斗争的总任务。

我们常说新疆是落后的省份。新疆为什么落后？归根到底就是由于封建势力的存在。新疆要想进步，各民族要想发展，只有打倒封建主义才能办到。我们代表中有许多是知识分子，都是上过学的，在我们过去作文时，先生出过一个题目叫：中国为什么穷？中国为什么弱？或者换成文言文叫做：中国贫弱之原因何在？从小学、中学直到大学，很少人把这篇文章作好了。只有中国共产党和他的领袖毛泽东同志才真正做好了这篇文章。为什么穷？为什么弱？由于中国多了一个帝国主义和一个封建主义，由于中国少了一个民主和一个独立。青年朋友们，今日在新疆我们还要作这篇文章：

新疆为什么穷?为什么落后?过去是因为汉族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及其与各族内部封建势力的勾结,现在是因为各族内部封建主义的继续存在。文章只有这样作,我们才算真正认识了问题的真相,我们才真正找到了奋斗的目标,青年工作也才找到了总的方向!

我们听说新疆有个县长,他占有的土地占全县一半以上。这个县里的青年们要结婚,都要经过他个人的批准。曾有一位青年,因为没有得到他的批准,就不能在这县里结婚。那县里的好看一些的女子,不少都受到了他的蹂躏。同时,我们大家都知道新疆有的民族的妇女,一直到今天还在被当着牲口来买卖,没有享受到人的权利。近来我们的同志到农村去做了一些调查,在农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完全没有土地,或只有小块土地,而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却占有了百分之七八十的土地。因此,农民一年到头,辛辛苦苦,全年收获的粮食自己只能得到三分之一,而其余三分之二的粮食,则必须全部贡献给饱食终日不劳而获的地主老爷。农民除了受着严重的地租剥削外,还受着深重的高利贷剥削,春天借,秋天还,利息通常在百分之百以上。农村政权完全掌握在地主阶级手里,他们作威作福,横行霸道,负担不公,敲榨勒索,压得农民完全透不过气来,使农民过着非人的生活。当然,这不是一个地方的情形;而是全疆普遍的情形,不是一个民族的特殊现象,而是各个民族共同的现象。封建主义制度的存在,就是新疆各民族贫穷落后的根源,就是新疆各民族前进发展的主要阻力。

因此，我认为，全迪化市的青年、今天的民主青年代表会议，首先应当讨论这个问题：是拥护这种封建主义制度呢？还是反对这种封建主义制度？拥护这种封建主义制度，就是拥护劳动人民继续受封建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就是拥护劳动人民照旧当牛马，就是拥护新疆的贫穷和落后。反对这种封建地主制度，就是拥护劳动人民起来翻身自求解放，就是拥护打倒地主，就是拥护新疆的进步和发展。我们相信，各族各界青年都是关心各民族的发展前途的，都是愿意本民族兴盛壮大的，绝大多数的青年是拥护共产党反封建主义的主张的，都会勇敢坚决地投身到这一关系各族前途命运的伟大斗争中来。

目前，新疆农民和地主的阶级斗争形势已渐趋紧张。一方面，农民迫切要求解放，他们已开始向共产党的组织倾诉自己的痛苦和要求。有些地方的农民已经自动组织自己的农会，有些地方的农民已开始向压迫他们的恶霸进行了斗争。但一般说农民思想和组织的准备都还不够：我们的干部还没下乡或刚下乡，干部与群众的联系还未普遍建立，党的政策的宣传刚在开始，农民对党的政策尚少了解。农民需要领导，而且正在期待领导。另一方面，反动的封建势力正在积极进行反革命的活动。乌斯满已经公开与人民为敌，尧乐博斯业与乌匪合流，特务分子正企图组织叛变，反动地主散布谣言。他们想扩大土匪骚扰，制造民族纠纷。这些事情实质上都是反动势力的临死挣扎，是不奇怪的，也是不可怕的。国民党反动部队几百万都被消灭了，乌匪一点人还怕什

么。现在新疆的老解放军有八万多人，其中共产党员四万多人。另外，还有一支与国民党进行了五年斗争的新疆各民族的人民军队第五军，还有起义的二十二兵团。经过三个月的学习改造，农民出身的士兵们的觉悟大大地提高了，军民关系官兵关系大大地改善了，他们都与老人民解放军紧紧地团结在一起。我们有这么大的力量，还怕反动分子捣乱吗？还怕一个乌斯满吗？从报上看，我们一次就消灭了他五千人。可以完全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们一定能够把乌匪消灭干净。人民解放军现已分驻全疆各区各县；它是全疆各族人民的靠山和支柱，它最重要的任务就是保卫各族劳动人民反封建的斗争达到完全的胜利。

我们的力量是强大的，人民反封建的胜利是必然的。但目前我们还存在着困难。这困难不是来自敌人，而是来自我们自己。这个困难就是懂得民族语言、能与各族劳动人民联系的工作干部太少，联系群众的本地干部还没大批生长起来。所以，使我们发动群众的工作不能广泛进行。

二、各族各界的男女青年团结起来

解决干部缺少的主要不能依靠内地的派遣，解决问题的关键在培养新疆各民族自己的干部，特别是在培养维、哈、蒙、回各族自己的干部，而目前培养干部的对象则主要是各族的青年。一切经验证明，开展民族地区工作的基本问题的是培养干部问题。

青年对于国家民族的命运具有敏锐的感觉。在中国近几十年的历史上，青年往往是各民族中最先觉悟的部分，他

们成了在各族劳动人民中传播先进思想的桥梁，成为动员与组织各族劳动人民必经的过渡。为了动员和组织新疆各族劳动人民进行反封建的斗争，为了启发和唤醒几百万的农民起来反对地主阶级，我们当前一个首要的任务，就是把新疆各族民主的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并向他们进行毛泽东思想和政策的教育，进行新民主主义思想和政策的教育，然后经过他们向工人向农民去宣传这种思想和政策。并经过他们去团结和组织工人农民，来贯彻和执行这些思想和政策，这是新疆全党的任务，也是今天要成立的迪化市民主青联必须切实完成的任务。

青年的任务是艰巨的，青年的团结也应当是非常广泛的。民主青联在自己的工作中，应执行一个广泛的青年民主统一战线的政策。只要这个青年是赞成民主的，是拥护反封建的，就不管他是工人、是农民、是士兵、是学生、是教员、是店员、是自由职业者，不分男女、不分阶级、不分民族、不分信仰，都要把他团结到自己的组织里面来，都要争取和他合作。

青年的团结是不分阶级的。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的青年固然要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的青年也要团结，就是地主阶级家庭出身的青年我们也要争取和他们团结。自从我们提出反封建的任务以后，有些地主家庭出身的青年很关心他们自己的前途问题，其他的青年也问到这样的人是不是团结的对象。我们认为，只要他们有决心牺牲地主阶级的立场，拥护劳动人民反封建的利益，他们同样是有前途的。中

国已经有许多先例了。不少人过去曾是地主家庭出身的子弟,后来由于采取了反封建的立场,现在都已成为劳动人民欢迎的优秀儿女了。民主青联的责任就是尽力去争取这些青年转变立场,同一切民主青年一道前进,只要有可能,一个也不丢掉,一个也要争取。

青年的团结是不分民族的。新疆解放后,各族青年不团结的现象基本消除了,各族青年的团结有了很大的进步。现在的问题是使已经达到的团结巩固起来,向前发展一步。我们讲民族团结当然不是讲抽象的民族团结,不是讲超阶级的团结,不是要维族的农民与汉族的地主团结,也不是要汉族的农民去和维族的地主团结。这样的民族团结是困难的,是不能巩固、不能发展的。我们今后所要提倡的民族团结是各族劳动人民的团结。是各族农民团结起来向各族地主进行斗争的阶级团结。我们各族民主青年的团结也应当是这样一种各族劳动人民的团结。凡是赞成各族劳动人民团结起来的,我们都欢迎;凡是破坏各族劳动人民团结的,我们都反对。从今以后什么叫做破坏了民族团结呢?这个青年如果他反对农民向地主斗争,同情地主压迫农民,那他就是破坏了民族团结。从今以后,什么叫做巩固了民族团结呢?这个青年如果反对地主压迫农民,同情农民斗争地主,那他就是巩固了民族团结。只有这样,民族的团结才有了巩固的基础,才具有发展的前提。我们为什么要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呢?就是因为大民族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都不赞成各族劳动人民的大团结,都不赞成各族农民团结

起来展开内部反对地主的阶级斗争。他们经常用民族的歧视去代替阶级的对立,结果就便于反动派的挑拨,而造成了民族经常不能团结的现象。所以,为了加强我们的团结,就应当继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哪怕是残余,也应肃清。

民主青联为了在青年运动中建立一个广泛的民主的统一战线,使各族各界的青年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必须在自己内部进行反对关门主义倾向的斗争。一切有群众的地方,群众都可以分成进步、中间和落后的三个部分,关门主义倾向的发生通常就是由于不能正确地处理群众中这三个部分的关系。要克服青年中现存的关门主义倾向,民主青联的领导同志就必须依靠并说服进步的青年,善于去团结中间的青年,争取落后的青年。不要对落后的青年采取冷淡、歧视甚至排挤的态度,要学会耐心说服落后青年并等待落后青年进步。民主青联的领导同志应当告诉我们的进步青年,进步分子之所以可贵,就在于不但自己进步,而且在于他能帮助别人进步,善于团结中间和落后的分子和自己一道前进。这应当看做进步分子最宝贵的品质。这样的进步分子愈多,我们的事业才愈有利,我们的工作才愈能向前发展。

青年还容易产生一种先锋主义的毛病,不会与广大群众一道来干,而常常脱离广大群众的队伍,自己单独地去冲锋陷阵。这种毛病不但青年的知识分子容易犯,就是觉悟了的青年工人农民也容易犯。当他们觉悟以后,也常对工农群众表示不耐烦而不愿意等待的情绪。他们把自己的进步和

觉悟当作一种骄傲,而看不起那些所谓工农群众的落后,讥笑他们的犹豫,不愿和他们商量问题,不乐意尊重他们的意见。这些青年也容易把自己的觉悟当作群众的觉悟,把自己的要求当作群众的要求,把青年的利益突出于人民群众的利益之上。他们不是在整个的人民革命运动中去谋取青年的利益和解放,而是想脱离整个人民革命运动来谋取青年的解放。其结果,是使青年运动与人民革命运动脱节,使青年与广大工农群众脱节。这是一种最危险的最值得引起警惕的毛病。

青年要团结,但不是为团结而团结。青年的团结应当有利于新疆各族劳动人民反封建的总任务。青年要学习,但不是为学习而学习。青年的学习也应当服务于各族劳动人民反封建的斗争。青年们有自己特殊的利益、特殊的要求要解决,但只有在各族人民得到解放时,青年们的特殊利益和要求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因此,我们做青年工作的同志、民主青联的同志,必须随时注意使青年运动与全疆各族人民反封建的运动密切结合,使青年运动服从各族人民革命运动,并使青年运动成为各族人民革命运动的一部分。所以,把各族各界的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进行毛泽东思想和政策的教育,改造他们,培养他们,吸引这些青年深入农村,深入群众,使他们与农民结合起来,展开全疆各族农民反封建的斗争,这就是我们领导的中心任务。

三、青年知识分子应当改造思想

时代给予青年人的任务和使命是非常重大的,我们的

知识青年必须将自己的思想、立场、观点改为正确，将不正确的思想、立场、观点去掉，才能办好各种事情。我自己也是知识分子出身的人，我深知道我们知识青年最大的缺点，就是看不起工农群众，脱离工农群众，把自己看得比什么人都高，比什么人都宝贵。中国有两句诗最露骨地道出了知识分子的高傲：“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这虽是古时人说的话，到今天还在传染着我们的知识青年，它对知识分子的影响是很深的，使知识分子在各方面都受着它的支配。这种思想，这种人生观，若不加以彻底改造，若不彻底去掉，知识青年是不会有决心、有热情到农村中去，到群众中去的。即使勉强的去了，他的思想感情与群众的思想感情也难于融合一致，还是与工农群众格格不入，甚至想高踞于群众之上，想成为群众新的主人。

旧中国的教育用各种方法将知识分子培养成为眼睛向上和寻找个人出路的人，说个不客气的话，是尽量鼓励知识分子往上爬，要他们成为这个“家”，那个“家”，做大官，搞名望，钻地位，认为这就是知识青年的出路，这就是知识青年的前途。至于这些“家”与人民的关系怎样，与工农的关系怎样，从来就很少人提到。有些教员老师虽也向学生讲到国家、讲到民族，但多半是空洞的抽象的；关于国家的主体是工人农民，民族的主体也是工人农民，或者是很少讲到，或者是故意回避，甚至是蓄意欺骗。旧中国的教育，本质上是为中国统治阶级服务的。旧中国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为统治阶级造就统治人民的人才的。在这种教育方针和制

度下，知识青年受的教育愈高，他的架子就愈大，脱离群众也就愈远。我们常看到一些农村出来的子弟，在城里中学读上几年书，再回到乡下去，乡村的一切都看不惯了，农民的父亲母亲也看不起。去美国的留学生回国来，说美国的月亮都比中国的好。这是笑话，但也是事实。我们不是看到很多留美留英学生，回国后开口就是美国这个好那个好，闭口又是中国这个坏那个坏吗？朋友们，受了教育，应当更加爱护人民，尊敬人民，了解人民。而旧中国的教育结果，却完全相反。它使我们受了教育，脱离人民，看不起人民，不了解人民。中国的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但旧教育却使我们离开农村、脱离农民，使我们不热爱农村，不热爱劳动的农民，不愿去了解和研究农村存在的问题，也不热心去解决这些问题。旧教育把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从我们的脑子里挖出去了，把他们忘记了！我们忘记了人民，人民也对我们采取不信任的态度。这不是危险的事情吗？是的，我认为，这对于知识青年来说，确是最危险的事情，没有什么比这个更危险的了。

共产党对人民是负责的，对青年也是负责的。他应当把国家的真相——国家的主体是人民是工人农民，告诉青年们。因此，她向一切有良心的人们提出了为人民服务的方针，她向知识青年提出了改造思想、联系群众的任务。她希望全体知识青年改变脱离人民的观点和立场，放弃小资产阶级的立场，采取服务人民的观点，站到劳动人民的立场上来，通俗点说，就是要听劳动人民的话，给劳动人民办事。

在这里，最可靠的办法是到工厂去，到农村去。在新疆主要是到农村去，到农民中去，在群众运动的烈火和洪炉中，来锻炼自己，改造自己。近来听说有的人因为读过几本马列主义的书，因此高傲起来，说自己的思想早已改变了，现在听不进改造思想的说法了。对这样的人，我们劝他虚心地把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多读几遍。毛主席在那上面说过：“要彻底地解决这个问题，非有十年八年的长时期不可”。他又说：“时间无论怎样长，我们却必须解决它，必须明确地彻底地解决它。”

从城市到农村，跳出知识分子的圈子，到农民中去，这对于受过十几年旧教育的知识青年，确是一个难关。但这个难关非过不可，过得去就进步，过不去就退步。分界线在哪里？就在能不能与工农结合，目前的新疆就在能不能与农民结合。那末，到了农村是不是就已经与农民结合了呢？问题也还不是这样简单。有些人虽然到了乡村，但仍然不能与农民结合。原因是他还保留着知识青年的架子，还是拿小资产阶级的观点来看问题，解决问题。他还是看不起农民，不愿意向农民学习，听不进农民的话，不能全心全意替农民办事。遇到这样的情况，毛泽东同志下面的话，完全可以作为知识分子改造思想的永恒的格言。他说：“没有满腔的热忱，没有眼睛向下的决心，没有求知的渴望，没有放下臭架子与甘当小学生的精神，是一定不能做，也一定做不好的。必须明白：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是往往幼稚可笑的，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得到起码的知识。”

今天以后,知识青年的前途是什么呢?到什么地方去学习呢?青年的前途就在群众中,全心全意的为群众服务,忘我无私地为群众服务,虚心诚恳的向群众学习,把全副精神、全副思想、全副时间和心力,用来关心群众的痛苦,关心他们的解放事业。可以确定地说,为工农做事愈多,前途愈大,为自己做事愈多,前途就愈小。现在是群众的时代,人民的时代。不经过群众的批准,不取得群众的信任,以为从中学上到大学,再留洋,就可以做大官,就可以当“领袖”,这是不行的了,这样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刘少奇同志曾经这样告诉我们:“真正共产主义事业中的领袖与英雄,决不是个人主义的领袖与英雄,决不是可以自称的。凡是自称领袖或自己个人企图作领袖的人,他在我们党内决不能成为领袖。不论是全国的或地方的领袖都是大家拥护成功的。我们党员群众不会拥护那种自高自大、个人英雄主义、风头主义、有个人领袖欲望与虚荣心的人,来作自己的领袖。任何党员没有权利要求其他党员群众拥护他作领袖或保持他的领袖地位。只有毫无个人目的,忠实于党的党员,他有高度的共产主义的道德与品质,他掌握马列主义的理论与方法,他有相当的工作能力,他能实际指导党的工作,他不断地努力地学习前进,他才能取得党与群众的信仰和拥护,而成为共产主义事业中的领袖与英雄。”

暑期迪化市有一批高中学生毕业,毕业后的志愿多半要求升学,很可惜没有听说有一个人要求到工厂去,到农村去。当然升学不是坏事,但重要的问题是在于了解:群众大

学才是我们最好的学校。它是我们终身受教育的学校。即使你大学毕业了，留洋回来了，也还要虚心地长期地到群众的大学中去学习。一切的大学生，都要到工人农民中去经受考试。如果经工人农民考试你不及格，就算你是一个留洋生吧，也是一钱不值的。

我们的知识青年都佩服有学问的人。有学问当然是值得尊敬的，但重要的问题在于了解什么才是真正的学问。只有从实践中产生、又得到实践证明的学问才是真正的学问。长期群众运动的锻炼，长期革命的实际工作，才给人真才实学的本领。“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就能得到真正的学问吗？你以为这样读了圣贤书，就真的可以成为圣贤吗？这样的人现在去到工人农民中，管保他们是会不客气地给他一个“书呆子”的称号的。

世界上有几个最伟大的科学家，他们的名字叫做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在中国就是毛泽东。他们都是革命运动群众运动中锻炼出来的，因为他们与群众有最广泛最密切的联系，因此他们创造出来的科学就成了最普遍性的真理。毛泽东同志之所以能成为中国有史以来一个最伟大的科学家，就在于他二十几年与工人农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与中国伟大的革命运动有着血肉相关的联系。正如刘少奇同志所说的：“这决不是如某些人所想的，只将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加以熟读背诵和摘引，就可成功的。这必须有高度的科学精神与高度的革命精神相结合。这不但需要丰富的历史知识、社会知识及指导革命斗争的经验，善于

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对社会、历史的客观情况及其发展作精确的科学分析,而且对于无产阶级的事业、人民的事业、要具有百折不挠、移山填海的无限忠心,信任群众的力量,信任群众的创造和群众的将来,善于把群众的经验、意志、思想集中起来,又应用到群众中去,因此,才能依据历史进程每个特殊时期和中国具体的经济、政治环境及条件,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作独立的光辉的补充,并用中国人民通俗语言的形式表达出来,使之适合于新的历史环境和中国的特殊条件,成为中国无产阶级群众与全体劳动人民群众战斗的武器。不是别人,正是我们的毛泽东同志,出色地成功地进行了这件特殊困难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事业。”毛泽东的道路就是中国人民的道路,就是中国青年的道路,我们只有照着这条光明的道路前进,才能获得真正的学问,才能完成人民解放的伟大事业。难道还有什么疑问吗?

也许有人会想,资产阶级的政治理论书籍不能读了,我不问政治、专学技术,一心一意地学自然科学吧!不错,青年们需要学技术,学自然科学。中国要建设,就需要从青年中培养出成千成万的建国干部,成千成万的工程师和科学家,但所有这些建国干部、工程师和科学家都必须问政治。要懂得,我们的建国干部必须是人民的建国干部,工程师必须是人民的工程师,科学家必须是人民的科学家,他们都必须明确了解为谁服务,必须与人民建立密切的联系,都必须树立为人民服务的革命人生观。就我们新疆来说,如果农村

不实行土地改革,封建势力照旧压在农民的头上,四百多万的农民照旧受痛苦得不到解放,新疆的工业能有力地发展吗?落后的农业的新疆能变成进步的工业的新疆吗?如果农村封建主义的社会制度不改变,就算你发展一些工厂吧,但汽车厂造出来的汽车,电灯厂的电灯,城市的新建筑,所有这些近代物质文明,工人农民能够享受吗?能够首先大量享受的,难道不正是那些有钱有势的地主巴爷吗?这就是政治。目前新疆人人都必须过问政治,一切想学自然科学,想学技术的人都必须过问政治。这个基本的政治问题解决了,农业的新疆才有条件发展为工业的新疆,一切技术人员、工程师、科学家才能真正成为祖国所需要的人民建国干部。

还有的人这样想,迪化市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建设人民的迪化市的方针,那末我不去农村,就在城市就在迪化市为人民服务,不是也行吗?建设人民的迪化市需要干部,这是不错的。但重要的问题在于必须了解,当着迪化市还受着广大封建农村包围时,迪化市的建设是没有巩固基础的。我们目前的工作重心在农村,应集中全力、集中主要干部去到农村工作。迪化市目前也有责任向农村输送干部,以便把封建的农村变成人民的农村。这就可以为建设人民迪化市的工作打下最巩固的基础,这正是目前建设人民迪化市的基本道路。

还可能有许多各种各样的思想,但其最后目的都是为个人打算,把个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不把工农放在心里,不把工农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这些思想是必须改造的。只有

把这种思想彻底改造好了，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我们知识青年才能有真正的前途和出路。

总结上面所说的话，我希望即将成立的民主青联能很好地完成团结青年、努力学习、改造思想、联系群众的任务！

在迪化市国际青年节 庆祝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同志们!今天是国际青年节,是我们青年人的节日。全世界的青年都在庆祝这个节日,都在发出自己的声音,说出自己的话:巩固世界和平,反对美帝国主义的暴行。

我们迪化市各民族的青年在这里开会,研究用什么法子来巩固和平,避免战争的危机。我们新疆人民要团结一致,各族各界的青年要团结起来,全中国的人民、全中国的青年都要紧紧的团结在一起,成为保卫世界和平的一个壮大力量。关于民族团结问题,彭德怀主席作过一次报告,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希望各族青年同志们好好地研究这一报告。报告中讲到:各民族中间有坏人,也有好人,好人应当团结起来反对坏人。各民族中间的坏人是些什么人呢?封建主义、地主阶级、土匪和特务。汉人中间就有坏人头子蒋介石,新疆的盛世才、哈族的乌斯满、维族的尧乐博斯,都是

坏人。我们讲民族团结，绝不是和这些坏人讲团结，而是各民族中好人的大团结。对地主阶级是谈不到团结的，无论哪一个民族，地主阶级都是我们各民族人民共同的敌人，我们今后的任务就是要有步骤地来实行土改，反对他们。我们所提倡的民族团结，是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团结，所以，在新疆加强民族团结就是加强这四大阶级的团结。但是，要特别讲清楚的地方就是，工人阶级领导和工农联盟是四大阶级团结的基础，是各民族团结的基础。按斯大林同志的说法，民族问题实质上就是农民问题，解决这个问题关键就是要加强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斯大林曾讲过，农民如果在资产阶级的领导下，跟着它走，民族的团结就不能实现；农民如果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而跟着它走，民族的团结就真正实现了。这原因很简单，资产阶级是剥削阶级，而工人是反对剥削阶级的，两者阶级性质的不同，就决定了政策（领导）的不同。当资产阶级参加民族解放战争的时候，他是想打垮外来的敌人而让自己对本民族的工人、农民去进行残酷的剥削。当他剥削了本民族的工农而发财后，尚不能满足其欲望时，就进一步地要求民族的侵略，去剥削其他民族的工人和农民。所以，当一个民族反侵略反压迫时，资产阶级可能去参加革命，但等把外来民族赶走以后，他又要对本民族和其他民族进行压迫和剥削了。从以上所看，在革命阵营里资产阶级如果占领导地位，民族的团结平等是不会实现的。工人阶级本身是被剥削者，只有推翻了一切剥削制度，自己才会解放。它本身是受压迫的，因

此它在得到解放之后，不会再去压迫他人。工人阶级是反对阶级压迫同时亦是反对民族压迫的。所以，只有农民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才能有真正的民族团结平等，其理由就在此。

这里要说明一个问题，资产阶级不能实现民族团结，小资产阶级是否可以？不可能的。因为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是动荡的、不稳定的，它本身是一个动摇的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对民族问题的看法，常受资产阶级的影响，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思想在知识分子中是最顽固的。如果有人想：“我是知识分子”，“我是进步的知识分子”，“我可以领导革命”，“我可以领导民族的团结”。这种想法是不对的。小资产阶级的道路有两条：一条是跟上资产阶级走；一条就是彻底改造自己，跟着工人阶级走。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哪怕他是进步的，如果不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他自己是不能打出一条路来的。

在新疆，要实现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也就是要加强共产党对农民的领导。为了实现这一个任务，我们要对新疆各民族的知识青年灌输共产主义的思想，给他们马列主义的教育，吸收他们入党入团，大力培养民族干部，鼓励他们深入到群众中去，进行最艰苦的群众工作。可是，我们应估计到一个情况，就是这种共产主义的民族干部在目前是很少的，因为新疆近代工业极少发展，工人阶级的队伍也非常小。在这种条件下，要实现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就必须依靠内地工人阶级的帮助。中央看到这点，所以就派来八万

五千多人民解放军和一批共产党员和新老干部。这就是全国工人阶级给新疆同胞一个最大的政治上的援助。没有这个政治上的援助，新疆的解放、民族干部的培养、经济建设的开展都是困难的，领导农民群众也是困难的。共产党来到这里的八个月中间，各级党委培养出的民族干部有三千八百多人。过去有谁干过这样的事情？除过共产党还有谁会这样做？如在座的同志中有七百多都是青年团员，没有共产党的领导，谁给你们灌输马列主义，谁让你们参加青年团？这个问题我希望大家在思想上有个明确的认识。对内地来的党员，不能把他们当作单纯的汉人看，应该把他们当作工人阶级的代表、工人阶级的队伍，是来帮助新疆人民的。我请大家注意一个问题，乌斯满、尧乐博斯、一切特务土匪，他们造谣说：“汉人又来了。”“汉人又来做官了。”“从前伊塔阿三区革命把汉人打跑，今天汉人又来了。”“革命是白革了”，以这些话来扰乱人心。有些人就上了他们的当，看见汉人同志当了某些政权中的干部，觉得“不得了啦！”“民族团结问题严重得很。”但他们没有看这些汉人当政权干部与过去是完全不同的。是的，在反动的盛世才时代也有维族人当政权干部，但他们是地主阶级，现在汉人当政权干部，但他们是共产党员、工人阶级。所以，所有的青年团员、进步青年要看清这一点，今天来的汉人、军队和过去是根本不同的！今天来的汉人是共产党员、工人阶级和工人阶级领导的军队。有了中国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给新疆人民的援助，才使新疆人民的解放成为可能。加强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是

一切问题的中心，是民族团结的基础，我们必须想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因为任何问题的解决都应以此为基础。如果汉族的共产党员忘记了这一点，他就是大汉族主义者；兄弟民族的共产党员忘记了这一点，就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者。一个人对民族看法的正确与否，主要地就是由他对工人阶级领导农民赞成与否来解决，凡是赞成工人阶级领导农民的就是正确的，反对工人阶级领导农民就是错误的。

近来，一部分人中间流传着对解决新疆民族问题的许多不同的舆论。归纳起来有四种说法：第一种是说新疆要自治；第二种说法是成立加盟共和国；第三种是要加入苏联；第四种是说新疆要独立。这些人的舆论最主要的缺点就是忘记了怎样加强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新疆是否可以自治，《共同纲领》上规定着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可以实行区域自治。可是讨论时忘记了工人阶级领导农民这一问题，自治就等于一句空话。我们所要的自治，是工人领导农民团结各民主阶级的自治，绝不是其他一种自治。当农民还在受着地主的压迫，封建主义没有被推翻以前，自治只能是地主阶级的自治或是知识分子想升官发财的自治。

同志们！如果我们的各级政府里都有各民族的人做官，而广大的农民仍受着地主的压迫，这是否我们要求的自治呢？如果研究这个问题时不好好地研究工人阶级如何领导农民，如何帮助农民解放，而只空口要求自治，这实际上是知识分子自己要求做官的一种自利想法。当农民未彻底得到解放时就是成立上一个自治政府，也不过是个形式。只有

广大农民彻底得到解放后，那才是真正得到自治了。以后如果遇到此种舆论时，可以劝劝他们少发些空头舆论，多做些实际工作。谁真正在农民中做了工作，谁就真正完成了团结自治的工作。我觉得知识分子讨论自治问题时还有个误解，以为你们汉人不要管我们的事，但是区域自治并不是不接受汉人共产党员来帮助工作。至于联邦共和国，这些同志的舆论还是忘了刚才讲的那一条，不发动工农团结的力量建设新新疆，什么联邦共和国都是空话，区域自治政策是《共同纲领》规定的，是新民主主义的长期政策，我们必须执行，不能违背。当新疆工业尚没有大的发展，各族工人阶级的队伍尚没有壮大，而提出什么“加盟”的口号，这可能实质上变成拒绝工人阶级的领导和援助。第三种说法是愿加入苏联。这是一种幼稚的想法。以为新疆有维族、哈族，苏联那边也有维族、哈族，他们在十月革命后，几个五年计划当中，已踏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而新疆的维、哈族人民还没有翻身，以为加入苏联就可以早日实现社会主义的生活。这种人的心肠也许是好的，但这种主张却是错误的。这是一种牺牲世界工人阶级利益的危险主张。这问题苏联绝不会赞成的。苏联早已声明，新疆是中国的国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省份，它和中国是绝不可分裂的。苏联绝对尊重中国领土的完整。我们要告诉提出这种意见的人们，要他们小心一点。一切的特务间谍分子到处在造谣说：苏联在侵略中国想并吞中国的领土，说什么新疆已是苏联的一部分。主张这种意见的人这样说，这样讲，就恰合了帝国主义的阴谋。他们所说

的话和特务说的就没啥分别，他们的话就成了特务的根据，他们便有意无意地替特务做了宣传工作。第四种说法就更加错误了，这就是美英帝国主义所要求的所谓新疆独立。目前这种“独立”的舆论是破坏民族团结的，是反动的，是美英帝国主义走狗的口号，是反动派的口号。

附带的还要解释一个问题。有人说：你们过去主张民族自决的口号，为什么又现在不提了呢？这是由历史条件所决定的。列宁曾强调过这一点，斯大林同志也讲过民族自决权问题应该服从工人问题。现在全世界全中国工人阶级的利益就是要全世界全中国的工人阶级和一切拥护和平民主的人们联合起来，成为一个巨大的力量，来反对美帝国主义。在目前中国条件下，要求独立，主张民族自决，就要使中国民族团结的力量削弱，使全世界和平力量受到损失。这个问题是全中国全世界人民所坚决反对的。以上四种看法有三种就是违背《共同纲领》的，应该批评和反对。

在讨论区域自治这一问题时，必须注意工人领导农民这一点。我们需要民族团结，需要各民族中间的好人都团结起来。我们要想办法来加强民族团结，团结的基础就是加强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只有工人阶级领导农民才能更广泛地团结各民族的、各民主阶级爱国分子。青年人除了工作就是学习，希望大家对这个民族问题来学习一下，学习一下怎样来巩固我们的民族团结。今天我只讲这个问题，是否正确，希望大家多去学习，多去研究。我今天讲的就作为学习这一问题的开始。

新疆省文化教育工作的 方针和任务*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一日)

新中国文化教育的总路线和总方针，在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共同纲领》中，已经作了明确的规定。在多民族的新疆省执行这些原则和政策时，遵照中央文化教育委员会和西北文化教育委员会的指示，我们必须强调：文化教育应为人民大众服务，为民族团结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文化教育应使新民主主义的内容与民族的形式密切结合起来。

为人民大众服务的文化教育方针，这是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的基本特点，它是由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和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所决定的。大家都知道，我们的国家是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毛主席

* 这是邓力群在新疆省第一次文化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说过：“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联盟，而主要是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因为这两个阶级占了中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推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主要是这两个阶级的力量。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主要依靠这两个阶级的联盟。”适应这一个政治基础，新中国的文化教育应为人民大众服务，我们要使文化教育事业从过去少数人的手里，转移到人民大众的基础上来，要使文化教育的普及与提高很好的结合起来。这些，在《共同纲领》中都已制定为全国人民共同遵守的法律了。为了实现这个方针，在新疆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的集中代表国民党反动统治以后，我们必须使一切文化教育工作与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土匪特务和民主改革改善民生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结合起来，使一切文化教育工作适应这一斗争的要求，并成为促进这一斗争走向胜利的巨大力量。主张文化教育为政治服务，反对文化教育与政治脱节。以是否有利于全国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的斗争和新疆各族人民的民主改革事业，作为考核文化教育部门工作成绩的新标准。凡是做得好的，都应受到欢迎和奖励；凡是做得坏的，都应受到批评和指责。同时，应当特别指出，新疆各族人民的民主改革，必须有步骤有准备地进行，应当稳步前进，决不可急躁从事；采取完全依靠各民族人民自觉自愿的原则，反对在这方面采取强迫命令的手段；因之，我们的文化教育的改革和建设工作的，也必须遵守毛主席的指示：“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教育事业和旧有

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在这个问题上，拖延时间不愿改革的思想是不对的，过于性急、企图用粗暴方法进行改革的思想也是不对的。”因此，使文化教育工作的每一个步骤与当前全国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的斗争和新疆民主改革的步骤密切结合起来，并为将来的土地改革以及土地改革后文化教育的广大发展做好充分的准备，这就是我们当前工作的中心任务。目前，我们国家的财经情况刚才开始好转，新疆的民主改革工作亦刚开始进行，因此，应当看到文教工作的困难还是很多的。我们必须正确地认识这些困难，并采取一步一步去克服困难的办法，来进行我们的一切工作。

新疆目前阶段的重要任务是与全国人民一道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土匪特务，并在本省范围内有步骤有准备地实现民主改革。但新疆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加上这个不同的特点，我们应在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的原则下来进行各民族内部的民主改革。关于解决民族问题，《共同纲领》也规定了正确的民族政策。这一政策的基本精神就是实行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我们的文化教育工作要服从这一政策，应采取文化教育为民族团结服务的方针，要提倡民族团结互助友爱和睦，促进和巩固民族团结。在这一问题上，内地来的干部要谨遵《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热爱各族劳动人民，尊重兄弟民族干部，热心帮助和培养民族干部，并虚心地向民族干部学习，和他们商量问题，切实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同时，本地各民族中的干部和进步分

子，则应在本民族中进行欢迎外来干部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援助各族劳动人民的宣传和教育。我们文化教育工作者，应当共同致力于消除历史上所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共同努力提倡各民族的互助互让与互相信任，团结各族的人民，反对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我们应当学习和宣传列宁、斯大林有关民族问题的科学理论，运用这个科学理论来实现工人阶级的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去团结各民族中的各民主阶级与一切爱国民主分子，团结各民族的先进知识分子，并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中间分子和知识分子，结成广泛的各民族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在新疆的组织已经吸收了各族中的一部分优秀分子，成为光荣的共产党员。今后仍将继续坚持大量培养和提拔各民族中的干部的方针，并经过这些熟悉本民族语言、道德、习惯和生活的民族干部去组织和教育各族人民，健全和充实各民族各民主阶级的联合政府，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杂居的地区，则实行各民族的联合自治；同时，继续吸收各民族中的优秀分子加入共产党和青年团，采取党的机关逐渐在各族人民中生根的政策，使我们的人民政权和工人阶级的政党成为各族人民容易了解、能够信任的政权和党。新疆各民族中已产生了一批经过斗争的骨干，但这种骨干目前还是少的，特别是近代工业极少发展，工人队伍还较弱小。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缩短新疆各族人民的痛苦，为了推进新疆各族人民的胜利，就必须欢迎全国工人阶级对各族人民政治上的援助。全国工人阶级对新疆各族人

民政治上最大的援助，就是强大的人民解放军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进驻新疆各地；同时，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中央派遣了一批共产党员干部来到新疆帮助各族人民工作。这是全国人民全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对新疆各族人民兄弟关怀的高度表现。没有这个伟大的政治援助与新疆各族人民革命力量的汇合，新疆各族人民的解放是困难很多的，新疆各族人民要和平的进入人民的新时代是困难的。因此，新疆各族人民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的来到新疆，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和拥护。

新疆的财政经济，适应全国财经情况的初步好转，已经改变了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破产和瓦解的局面，而走向恢复和发展的前途。驻新人民解放军今年以自己无比的爱护祖国的情，在各族人民的积极的帮助下，进行了大生产，春季开荒种地八十四万余亩，加上秋季种麦十余万亩，全年种地近百万亩，增加了国家的财富，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创造了新疆史无前例的英雄事迹。军队的农业大生产，为国营农场在新疆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军队合作社事业的建设和发展，人民解放军从内地带来了比较进步的农作法，以及今后计划兴修五百万亩地的水利，使新疆国民经济的体系中出现了完全崭新的进步的经济形态，即社会主义性质的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形态。它对于新疆今后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和作用，是不可限量的，在新疆经济发展史上，是应当大书和特书的。根据平等互利、经济合作

的原则，中苏两个伟大国家签订了两国合办有色金属和石油两公司的协定，在苏联技术帮助下，我们又将要在新疆建立电厂、汽车修理厂、纺织厂和皮鞋厂，从此在落后的农牧的新疆将建立起人民久已渴望的工业中心来，新疆近代的工人阶级队伍亦将随之生长和壮大起来。这一切都说明新疆生产建设的事业是已经开始了。我们的文化教育不能落后于生产建设的发展要求，我们应经过文化教育工作去培养各族人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国民公德，广泛宣传劳动观点，宣传尊重劳动人民的观点，建立劳动人民新的自觉的劳动态度，提高劳动人民的生产热忱与劳动的积极性，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科学水平与技术知识，加强他们的团结，为建设自己的祖国和新新疆而进行自觉的忘我劳动。特别重要的是配合生产建设的发展培养生产建设的干部，在这方面，我们是尤其需要取得友邦苏联的帮助，学习他们的经验的。

新疆文化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应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之下，中国革命已经得到了全国的胜利，中国领土上除了台湾、西藏以外的全国人民已经得到了解放，毛泽东思想已经成为中国人民胜利的旗帜。完全可以相信，新疆各族人民亦将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之下，更进一步的去取得彻底的解放。历史将要继续证明，毛泽东思想亦将成为新疆各族人民争取彻底解放的胜利指针；而毛泽东思想与新疆革命实践的结合，与新疆各族人民群众及其干

部的结合，则将是新疆各族人民革命斗争取得彻底胜利的唯一保障。我们的文化教育工作者应宣传毛泽东思想，宣传新民主主义，宣传《共同纲领》，宣传中央人民政府和西北军政委员会的一切政策法规，宣传省人民政府目前施政方针和一切政策法规；但必须使这些宣传与民族特点相结合，必须使这些宣传具有民族的形式，必须使这些宣传特别注重民族化。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必须通过民族形式的问题，毛主席曾给我们如下杰出的指出：“共产党员是国际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但马克思主义必须通过民族的形式才能实现。没有抽象的马克思主义，只有具体的马克思主义。所谓具体的马克思主义，就是通过民族形式的马克思主义，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应用到中国具体环境的具体斗争中去，而不是抽象的应用它。成为伟大中华民族之一部分而与这个民族血肉相联的共产党员，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使之在每一个表现中带有中国的特点，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中共六中全会论宣传的民族化》）。这是我们一切文化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指示，我们必须根据这些原则来进行毛泽东思想与新民主主义的宣传，把毛泽东思想通过民族的形式，应用到各个民族具体环境的具体斗争中去，使之每一个表现都带有各个民族的特点。为此目的，我们必须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深刻了解新疆各民族的具体的经济环境、阶级构成、文化与生活的一切特点，并从各民族中

的这些特点和具体情况出发来决定我们的工作方针和具体步骤，使我们的一切宣传与这些特点与具体情况密切的结合。因此，一方面，必须严格防止和反对把毛泽东思想的宣传与应用庸俗地曲解为机械搬用汉人地区的工作经验和口号；另一方面，也必须反对和防止藉口强调民族特点，藉口反对机械搬用汉人地区的工作经验，而阻碍和拒绝毛泽东思想的宣传和应用。同时，为了使毛泽东思想和新民主主义的宣传，能成为各族广大人民容易接受和容易理解的宣传，我们应该广泛地采用各民族自己的语言文字与艺术形式，必须努力发展各民族的语言文字与艺术形式。这些就是文化教育中新民主主义的内容与民族的形式相结合的方针。

所以，在各民族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总政策下，为人民大众服务，为民族团结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使新民主主义的内容与民族的形式结合起来，就是新疆文化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针。我们必须根据这些基本方针来提出文教工作的各项具体任务，也必须根据这些基本方针来制定文教工作的各项具体政策。

下面我们就分别来谈谈新疆文教工作的各项具体任务和具体政策。

文教工作的头一个任务，就是在恢复、整理和改革原有教育事业的基础上，大量培养各民族的干部。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认真实行社会改革，广泛发动各族人民群众，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不大批培养各民族出身的革命干部，是不可能的。因此，培养民族干部是新疆党政军民当前的中心任

务。毛主席给我们的要求，三年内要培养出一万左右既懂得政策又能联系群众的忠实于人民利益的民族干部。自中国共产党新疆党的组织建立之日起，就按照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中央的指示，认真的执行了这个任务，到现在已初步获得很好的成绩。全疆在共产党各级党委的主持和领导下，分局、区党委、地委、县委四级的地干班正在受训与已经毕业的各族干部已有三千六百多人（八月份的统计）。这是新疆历史上从来未有的事，任何其他阶级或政党都没有采取过对各族人民这样严肃负责的态度来培养民族干部。这个工作今后还需要继续更有计划更有领导地做下去。分局举办的地干班第一期学生毕业以后，主要送回原地工作，已准备十月间开办第二期，将招收各族干部一千人，训练期限定为一年。各区党委的地干班，计划每期训练三百人到五百人，训练期限为四个月至半年；地委之地干班每期一百人到一百五十人，期限为两个月到三个月；县委训练班二三十人到五十人，期限一个半月左右。这样全疆各地各级党委继续地办下去，并陆续使这些训练班受训出来的学生进入实际工作的岗位，经受斗争的锻炼。我们对三年内完成毛主席给予我们培养一万左右民族干部的光荣任务，是完全有信心的。除此以外，各级政府也都做了或正在做这个工作。如民政厅所办的行政人员训练班，已有一千余人毕业，现尚有一千余人继续受训；教育厅举办了一千一百余人的暑期教员训练班；财政厅所办的财政人员训练班有三百多人；公安厅所办的公安学校有二百多人；电信局、邮政局等机关也都在办训

训练班，省一级机关正在训练与已经毕业的干部总合起来有四千多人；今年全疆各专署也都办了暑期教员训练班。这些训练班均需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巩固成绩、改正缺点，使自己的工作向前提高一步。五军在伊犁区党委帮助下使原有的军官学校加强了领导，在军区领导下办了政治工作干部训练班。

所有这些训练班，我们都向学生进行了科学的教育，向他们讲明了一个为人民服务的道理，教育他们全心全意替人民当勤务员。这些训练班对学生的教育一般都经过思想教育与政策教育两个阶段。思想教育阶段要解决的问题，最主要的有两个，一个是阶级观点，另一个是国际主义观点。通过这两个问题的解决，才能更好地建立学生的革命人生观，更好地建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和立场。经过思想教育初步树立上述的观点以后，多数学生都产生了强烈的革命要求，而伴随这种强烈革命要求而来的，则是学生中普遍产生一种“左”倾的急躁情绪。因此，为了把学生强烈的革命要求引向正确的轨道，使这种革命要求与当前的政策策略相结合，必须向学生进行切实的深入的政策教育，使学生不但有革命要求，同时还有政策观点，不但有阶级觉悟群众观点，同时还懂得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策。训练班所学的课程，分局地干班包括有社会发展史、新民主主义、《共同纲领》、中共简史、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土地政策、阶级分析、群众工作的路线和作风、组织原则与纪律等，第二期并拟增加汉、维语文的互相学习和自然科学的课程。各地则因

学生的不同和时间的长短,可增减不同的课程。经过了这样的教育之后,各地训练班中的多数学生,都提高了自己的思想,改变自己的面貌,初步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观点,表示了深入群众联系群众的决心。我们从这些民族干部中确实看到了各个民族的前途和希望。民族干部的培养训练工作中,应向学生特别强调群众斗争的锻炼与考验,反复提倡和鼓励学生到群众中去长期的工作、长期的经受劳动人民的教育,同时应向学生讲明,在群众斗争中根据群众的意见来挑选干部是提拔干部的主要原则。

与培养民族干部工作同时展开的是全疆大部分地区各级政府机关中进行了改造留用人员的教育工作,这一工作也已获得相当的成绩。这种改造教育工作,一般是从反贪污反官僚作风开始,进行《共同纲领》中“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的教育,然后组织《共同纲领》与革命人生观的学习,这种学习已表现为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最有效的办法。为了给他们打下为人民服务的坚实的思想基础,迪化省级机关已开始社会发展史的学习,这是应当有计划地切实地进行下去的。

我们这样认真地进行培养和改造干部的工作,就表明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新疆各族人民是高度负责的,表明了党和政府对各族人民的前途是充满着热情的。今后需要继续加强这个工作,大家负起责任,抓住关系做好一切工作的决定性的这一环,不要有一点消极和动摇。

文教工作的第二个任务就是教育工作。教育工作当前的具体政策,应当是在有步骤地恢复、整理和改革原有教育事业的基础上,求得稳步的适当的有重点的发展。

因此,教育工作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办好新疆学院,把新疆学院在实质上改为新疆民族学院。学院的宗旨是培养各民族的具有为人民服务思想的和具有参加新疆各项经济文化建设专门技术的干部;学院的教育方针则必须是理论与实践一致,学与用一致;学院教育必须与当前新疆各项经济文化建设密切相配合。实施步骤,则首先举办可能和必需的科系,即首先成立教育、农业、畜牧、医药与语文五个科系,其他科系放在第二步来办。如果招收的学生程度不够时,计划成立预修班,施行一定期间的速成教育,然后再转入各专门科系。我们希望经过这些步骤,在一定时期之内使新疆民族学院真正成为新疆名副其实的培养各族技术干部的最高学府。同时,省人民政府教育部门今后应提倡和帮助各经济建设部门,举办中等技术人员训练班,加强中等技术教育,培养中等技术干部,以配合新疆各项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

第二件事,就是把师范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点,为发展新疆国民教育——小学教育大批培养师资。因此,在迪化要首先办好两个完全师范学校,一个是维、哈各族师范,一个是汉、回、蒙、锡族师范。扩充学生的名额,提高教师水平,加强学校管理。同时,准备在这两个师范内附设速成师范班,招收失业教师、失业知识分子与抽调各小学中程度较

差的教员,给以一年到一年半的速成训练,并在两个师范附设在职教员轮训班,把全疆各县的教员分批调来实行轮训。逐步使伊犁与喀什两个师范向着完全师范的方向发展,加强对哈密、焉耆、阿克苏、莎车、和阗五个简师的领导,有计划有准备地继续举办暑期教员训练班,组织和领导在职教员的政治和业务学习,提高在职教员的政治和业务水平。师范教育培养师资应看做教育厅的主要工作,必须大力做好它。

第三件事,就是积极着手筹办工农速成中学与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有步骤有计划地逐渐整顿改革现有的中等学校。现在全疆有十个中学和二个职业学校,有的办的好,有的办的坏,师资不齐,教学方法不同,管理制度也不同,须根据《共同纲领》中文化教育政策的精神,逐步加以合理的改革,使之适合于各民族人民的需要,适合于全省中等技术教育的需要。改革的重点放在提高教员,改善教学内容与学校民主管理等方面。在这些中等学校没有整顿好以前,不准备增设新的普通中学。

第四件事,就是恢复和充实国民教育——小学教育。现在全疆据统计有二十四万多个小学生,其中包括了会立学校。学校大部管理不好,师资不完善,许多学校没有课本。为使他们的工作能上轨道,须解决两个问题,即培养师资、编译课本。一切小学应当坚决废除体罚制度,逐步学会民主管理方法。小学校中的经文课程,遵照西北军政委员会的指示,在公立学校保持两小时,但学生如不愿上时,可以听其

自由，不得强制。对经文学校的教学，政府一般不加干涉，但经文学校应遵守国家的根本大法《共同纲领》。教育厅应当创办一两处示范小学，创造典型，推广经验，使全疆小学在这种典型示范的影响下逐步前进。对各族文化会产小学（现归新盟接管），各级政府与教育部门应采取积极支持帮助和领导的方针。各级政府并应十分注意游牧区的教育工作，在哈、蒙各游牧民族中逐步增加和改善牧民学校。

最后一件事，就是开展社会教育。筹办工农业余补习教育，在工农群众妇女群众中办冬学、办识字班以及在农村逐步举办黑板报等办法，有步骤地进行减少文盲与政治教育的工作。社会教育的开展需要与生产相结合，同时必须照顾民族特点，适合民族的风俗习惯。

文教工作的第三个任务就是做好新闻工作。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办好汉、维、哈、蒙文的省级《新疆日报》。过去汉文《新疆日报》与维哈文《新疆日报》是分开的，现已于八月合并，八月一日并创刊了蒙文报，共同组织了统一的社委会，在它的领导下面组织统一的编辑、采访、经理与发行。实行统一的原因：内地来的新闻工作干部虽有办人民报纸的经验，但因语言不通，难于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各民族的新闻工作干部虽语言相通，熟悉地方情况，便于联系群众，但缺少办人民报纸的经验；因此，使分开的汉文《新疆日报》与维哈文的《新疆日报》，都难于完成联系群众指导群众的任务。报纸统一以后，双方可以互相学习优点，互相克服缺点，使报纸能更好地反映群众的要求，更好地指导各族

人民进行斗争。现在几种文字报纸的发行情况是不正常的，汉文报发行一万份，维文报三千份，哈文报两千份，蒙文报两千份，与新疆民族维、哈族占多数的情况不合，今后应该逐步改变这个情况，使维文报纸的发行占第一位，汉文报占第二位，哈文报占第三位，蒙文报居第四位。达到这个目的主要是靠很好的组织发行。各级政府应把维、哈、蒙文报的发行当做一个政治任务来作，特别是各级政府的文化教育部门尤应大力配合各级党委、人民团体和邮局组织发行和阅读，把报纸的推销当做宣传政策、教育人民的有效办法。

新疆交通不便，情况复杂，光靠省报不能解决问题，迪化的报纸到喀什需要一个多月，新闻就成了旧闻，必然妨碍政令的推行。我们计划呈请中央和西北军政委员会创办地方报，在伊犁、喀什两处办两个区的报纸，各专署和地委所在地各办一地方报纸。这些报纸完全采用当地民族的语言文字。办好这些地方报纸，首先依靠当地中共党委加强政策和思想的领导，需要加强新闻处的领导，今后新闻处和《新疆日报》应在指出方针、发出报导中心、供给新闻、交流经验、及时检查等方面，给予地方报纸极大帮助。各级报社均应加强组织通讯及读报组的工作，很好地为读者服务。同时，则要对办好迪化广播工作，予以决定性的支持。因此要增加电台的设备，并确定迪化广播电台今后应以播送各族通用的维语新闻及节目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配合广播电台的增强，我们要在全疆建立收音网，明年做到每个县装设一个收音机。这样，我们伟大祖国的边疆各族人民与全国人

民的脉搏跳动就可息息相关、一脉相通了。

新疆各种事业的发展，全国人民和中央领导机关都非常关心。为了把新疆各族人民英勇勤劳的事迹向全国人民宣传报导，新华通讯社在新疆成立了分社。它应在立足本地面向全国的方针下，加强自己的工作，使全国的人民都能知道新疆人民事业的进展。各地各级领导机关应该重视向全国报导的工作，给予新华分社采访工作上充分的便利，积极帮助他们完成任务。

报纸、广播是宣传政策教育人民最有力的工具，但只有当它执行正确的方针时，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全国新闻工作会议已规定了新闻工作的正确方针，即联系实际、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针，我们必须执行这个统一的方针。但新疆的报纸特别是民族的报纸，在执行这一统一的方针时，必须与民族的特点相结合，才能完成联系群众、指导群众的任务。因此，统一的方针与民族的特点，应是我们今后新闻工作的基本方向。我们必须认真执行中央的下列指示：“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报纸，特别是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报纸，对于新华社所广播的汉人地区的工作经验亦不应毫无选择地加以登载，而必须加以选择或加以重编或加以注释，使之适合于当地少数民族的具体情况 and 具体工作步骤之后，再加以登载。当地报纸应该更多地注意登载当地少数民族的新闻。”我们应在执行这一指示的精神之下，尽其全心全力，来使各民族的报纸成为团结各族广大人民群众，并受到各族人民群众真心爱护的民族报纸，成为具有民族个

性的民族风格的报纸。

文教工作的第四个任务,就是组织翻译和出版。各族劳动人民和他们的干部信任中国共产党,真诚拥护中国人民的领袖毛主席。他们迫切要求学习毛泽东思想,迫切要求学习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指示。我们必须用大力来满足他们的要求,必须在新疆广大的原野上广泛地散播毛泽东思想的种子。因此,新华书店迪化总分店必须充实机构、扩大业务,好好组织书刊的出版发行工作。我们必须极端重视翻译和出版工作,有计划地大量地印行少数民族文字的毛主席的各种著作,供给各族人民和他们的干部精神的食粮。这件工作做好了,就是我们理论战线思想战线上的伟大胜利,就给用真理和科学来造就人才培养干部造成了良好的条件。再说一句,这个工作必须极端重视,必须十分努力。翻译这些著作和文件的工作人员,必须给予足够的奖励,并受到应有的尊敬。

文教工作的第五个任务是文化艺术工作。新疆各民族是能歌善舞、爱好自由、爱好艺术的民族,在各族人民群众中存在着丰富的艺术宝藏。我们首先要组织各族的人民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好好学习毛泽东的文艺思想和文艺政策,学习和接受苏联的文学艺术,然后号召他们深入到人民艺术的宝藏中去,吸收营养,收集原料,认真学习,仔细研究。正像毛主席所指示的:“这样地把原料和生产,把研究过程和创作过程统一起来。”我们热情期待着新民主主义为内容民族为形式的文艺创作呈献到各族人民群众的面前

来！同时，应当有计划地介绍内地和苏联的优秀文艺作品，逐步加强文化交流的工作。为此目的，我们要在各级干部中和中等以上的学校中，有计划地组织和提倡汉、维语文的互相学习，要强调汉族干部学习当地民族的语言文字。召开会议，组织专人，研究维、蒙语文的改革问题。新疆全军共有二十五个文工团，这是目前新疆文化艺术工作有组织的力量。他们今后应在歌颂士兵、教育士兵配合建设、加强团结、学习群众、教育群众和坚持普及第一的方针下，展开创作活动，使自己成为开展新疆整个文艺工作的推动者和组织者，展开群众性的文艺活动。加强人民电影的教育作用，很好地组织国营、私营与苏联影片的发行，并准备成立放映队，使电影能逐步深入工农兵大众。搜集与保护全疆文物古迹，普及科学知识。

文教工作的第六个任务即卫生保健工作。方针是预防为主，治疗为辅，团结中医和西医，改造中医，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和封建主义一样，一切遗传性的传染病，是今天各族人民最危险的敌人，我们应当坚决地有计划地帮助各族人民来扑灭这个危险的敌人。这将是今后长期的主要的工作，必须认真做好它。为了培养医药干部，伊犁的中等医药专门学校，需要充实和扩大。中央已经决定在取得友邦苏联技术的帮助下，在迪化建设一个能容六百病床的近代医院和一个能容五百学生的医学院。我们希望这个医院和医学院将来能成为指挥各族人民进行卫生保健工作的司令部。

人民解放军是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军队，是建立在高度政治觉悟基础上的军队，同时也应是有文化有知识的军队；结合军队生产建设的发展，逐步使军队成为学习文化的学校，有步骤地开展全军学习文化的运动，将是今后驻新人民解放军文化教育工作的中心任务。这个问题另有专题报告，我就不多讲了。

以上就是我们文教工作的任务和政策。

在方针和任务确定以后，剩下的问题就是干部问题。我们的任务是重的，完成这些任务，需要三四年的时间，尤其需要的是人才。因此，必须“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在这里，我们应当特别想到斯大林的指示：“边疆当地出身的知识分子的极端缺乏，一切毫无例外的苏维埃和党的各部门工作指导人员的缺乏，乃是实现苏维埃自治的严重的障碍之一。这一缺乏不能不阻止住边疆教育与革命建设的工作。正因为如此，丢开这些为数很少的当地知识分子群，那是很蠢的，对事有害的。”因此，就应当“吸收一切略微忠实的民族分子到我们的国家机关里面来”。斯大林所讲的是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对民族地区的知识分子的政策，但他特别强调要把“一切略微忠实的民族分子”吸收到国家政权中来，那末，在我们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的民族地区，更应当特别珍贵各民族的知识分子，更应当广泛地吸收知识分子来参加工作，热情地关心他们，帮助他们，提高他们，难道还有什么要怀疑的吗？

为了要完成文教工作的各项任务，我们需要一个文教

工作的广泛的统一战线，在《共同纲领》和它的文教方针之下，团结各族各界的爱国民主人士来为新的文教工作服务。在这里，我们又应当特别想到毛主席的指示。他指示我们无论教育、艺术、卫生、报纸任何一项，都是为了告诉人民来和自己的封建、文盲、不卫生等旧习惯作斗争。他说：“为了进行这个困难的斗争，就不能不有广泛的统一战线，如在教育方面，即不但要有比较集中比较正规的中小学，而且要有普遍分散比较不正规的村学、读报识字组；不但要有新内容的民办学校，而且要利用和改造旧的村学。在艺术方面即不但要有话剧，而且要有秦腔秧歌；不但要有新秦腔新秧歌，而且要利用和改造旧戏班，特别是百分之九十的旧秧歌。在医药卫生方面，尤其如此。陕甘宁边区，现在婴儿死亡率高至百分之六十，成人死亡率高至千分之三十。……人民相当普遍的相信巫神，在这种情形下，仅仅依靠少数机关部队的西医是不可能的。为机关部队服务是很重要，西医比中医是更科学，但西医在这种情形下不关心人民，不为边区人民训练更多的西医，不联合和帮助改造边区的一千个中医和旧式的兽医，就是实际上帮助巫神，帮助边区人民的死亡。所谓新形式与旧形式的统一战线是完全必要的，统一战线的两原则与此完全适用：第一是团结，第二是批评或教育、改造。投降旧形式是错误的，排挤鄙弃也是错误的。我们的任务是联合一切可用的旧形式、旧艺人而帮助感化与改造他们。为了改造他们，就须先要团结他们。只要我们做得恰当，他们是会欢迎我们的帮助与改造的。”这是一九四

四年毛主席在陕甘宁边区讲的话，但他所提示的一切原则对于我们都是完全适用的。紧紧地掌握和运用这个武器，好好地学习政策和业务，我们就一定能够完成文教工作的一切任务。新疆文化教育事业的前途是光明的，我们是满怀信心的。

庆贺人民电影的大胜利*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新的中国需要新的电影,我们现在已经有了新的电影。

新的电影是人民的电影。它纪录了伟大中国人民的苦难,同时也纪录了伟大中国人民的喜悦。它使你悲痛,但这绝不是无望的悲痛,它唤醒人民怀着伟大的悲痛来进行奋勇的战斗。它使你兴奋,但这绝不是盲目的兴奋,它使人民抱着极大的信心去做坚忍的努力。新的电影热情地歌颂伟大的人民,歌颂人民的胜利,歌颂人民的光明;它用人民的愉快来感染你,使你获得人民的感情。新的电影是为了人民、是属于人民的。

新的电影是爱国的电影。它告诉一切爱国的人们,祖国有着可爱的山河,可爱的人民,可爱的英雄和战士,他们在祖国的大地上进行了伟大的战斗,创造了历史的奇迹,赢得

* 本文是邓力群为在新疆举办的新中国电影展览而作,发表于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新疆日报》。

了光荣的胜利。祖国这一切都是如此可爱么？是的，祖国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可爱的。只要你是一个爱国的人，在你看了新的电影之后你就会密切和祖国的联系，加深爱护祖国的情，提高保卫祖国的信心和决心。新的电影宣传爱国的典范，激励爱国的心情，用伟大爱国主义的精神来感召一切爱国的人们，为争取和保卫祖国的荣誉而战斗！

曾经有个时代，那是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中国的时代，人民的电影、爱国的电影受到了无理的压迫，而反动的美国电影却得到了可恨的纵容。它毫无拘束地垄断了我国的电影市场，一股反动的黄色浊流，泛滥全国各地，毒害了我们的人民，玷污了我们的祖国，曾使一些受毒很深的人们，丧失了人民的感情，丧失了民族的自尊心自信心，在我祖国精神领域上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和危害。

现在，我们胜利了，人民的电影打败了反动的电影，爱国的电影打败了侵略的电影。美英帝国主义的电影已经完全被我驱逐出去了，再也没有帝国主义的影片来毒害我国的人民了。新的电影一年来已经取得很大的成绩，它歌颂人民，同时也教育人民，因此也就受到了广大人民的拥护和欢迎。

让我们高兴吧！新的中国已经有了新的电影。

让我们庆祝吧！新的电影已来到迪化展览了！

中国共产党中央新疆分局 关于开展减租反霸宣传与 爱国主义宣传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

(一) 今冬明春在全疆的农业地区, 将普遍展开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的运动。这个运动的胜利发展必须动员广大农民群众并争取一切赞成反封建的人们形成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 同时, 必须在政治上打击地主阶级当权派的威风, 消灭残余反革命力量, 在经济上削弱封建主义的剥削制度, 为今后的土地改革准备充分的条件。继续发扬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精神, 更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的团结, 更加密切新疆各族人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民族友爱合作大家庭的关系。为了达到上述目的, 各级党委必须贯彻中央第一次全国宣传会议关于全党做宣传工作以及宣传工作结合

* 本文由邓力群起草并经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批准下达。

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的精神，动员全体党员、全体干部以及广大非党的宣传力量，向各族人民群众进行系统的深入的政治宣传，从思想上发动群众，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形成群众自觉的革命运动。因此，要反对不做宣传工作、不重视政治教育的命令主义倾向，同时，要反对不联系实际的政治空谈或满足于当前枝节的技术宣传的倾向，反对把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宣传与爱国主义宣传相对立以至认为进行爱国主义宣传会妨碍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工作的倾向。要使向群众进行系统的深入的政治宣传，做为开展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工作的先行步骤，要使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宣传与爱国主义宣传紧密结合起来，做为深入发动群众提高群众觉悟的重要方法之一。

(二)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政治宣传的内容，首先应依据中央、西北局和新疆分局的政策指示，结合当地群众思想状况与运动的进展阶段来确定。运动初期，应大量揭发封建制度对社会生产力的束缚破坏，封建地主对农民的残酷压迫剥削，陷广大农民于长期贫困生活的罪恶；深入宣传减租反霸革命斗争的正义性，教育农民只有团结起来，削弱封建才能翻身逐步解放。群众初步发动后，应教育农民正确划分阶级，分清敌我，并掌握依靠贫雇农、巩固地团结全体中农及保存富农、保护工商业、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等各项具体政策，把政策交给群众，使政策能真正为广大群众所掌握。退租及分配斗争果实阶段，应以民主、团结、发展生产为宣传教育内容；宣传合理分配果实，

巩固农民团结，努力发展生产，富国建家。

其次，贯穿整个减租阶段的宣传，要加强各族人民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国际主义、爱国主义的教育，使这种群众性的爱国主义思想成为推进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运动与一切工作的巨大力量。因此，应通过各种具体事实与各族农民的切身经验，用现在和过去对比的方法，教育农民认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反革命分子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公敌；教育农民认识各民族中封建剥削制度的存在，是造成民族仇恨、隔阂和歧视的根源，是美英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过去剥削和压迫新疆各民族的社会基础；教育农民认识只有彻底消灭封建阶级，消灭帝国主义的走狗大土耳其主义者、蒋匪特务等反革命分子，帝国主义在中国才会失去阶级依靠与反动爪牙，人民才能翻身解放，各民族的平等和团结才能巩固和发展。要深入宣传民族政策，加强各族人民反封建的大团结，加强各族劳动人民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的大团结；宣传共产党、毛主席是各族人民的救星；宣传人民的国家、人民的军队是人民利益的保卫者，与各族人民的命运有血肉不可分的关系。在广大人民中树立热爱祖国、热爱毛主席、热爱共产党、热爱人民解放军的正确观念，巩固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发展已得的胜利。

（三）认真进行政策宣传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工作之后，应在今年全疆减租的地区普遍开展爱国公约运动，有步骤地但又普遍地用订立和执行爱国公约的办法来把这种宣传教育工作的成果巩固起来，并使这种宣传教育持久化、经

常化。为了使订立爱国公约确实成为人民群众团结和教育自己的重要方法，必须使各族人民抗美援朝的爱国运动与各族农民的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运动结合起来；必须使爱国公约的订立和修订成为团结农民反对封建的重要形式，成为开展和巩固农村反封建的、广泛的统一战线的重要形式；必须使爱国公约能体现人民群众当前在政治上、生产上和工作上的共同要求，并须适应人民群众斗争的发展，适时地修订爱国公约的具体内容；必须使爱国公约的签订和修订，通过群众充分的讨论，完全出于群众的自觉自愿；各级党委并应定期地领导人民群众来检查爱国公约的执行情况，特别注意批判和克服党内外干部和积极分子中对爱国公约的各种错误认识，坚决克服目前各地签订爱国公约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倾向，表扬人民群众中签订和执行爱国公约的好典型，批判人民群众中签订和执行爱国公约的坏典型。为了很好地开展爱国公约运动，各级党委应当领导党内同志和全体干部讨论《人民日报》八月八日社论《加强党对爱国公约运动的领导》，并依据该社论的精神来检查和布置自己的工作。配合爱国公约运动的开展，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增产捐献运动的领导，使飞机大炮的捐献运动完全在增产与充分提高群众爱国思想觉悟的基础上来进行，做到各族人民自觉捐献，反对摊派强迫。

（四）减租工作干部及报告员，是减租宣传的主力。通过减租训练班，通过各地扩大干部会议，熟悉有关政策，明确方针步骤，组织宣传力量，以便在减租反霸镇反中进行有

目的、有领导、有计划、有系统的宣传工作。省、市、地方、县四级的报告员应于九月底前建立，报告员应由各级党委委员会书记与委员及县以上政府中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干部及各减租工作队的负责干部担任。各级报告员是宣传队伍的核心，对开展减租反霸镇反宣传与爱国主义宣传具有决定的意义，各级党委必须切实加以重视并切实地把这一工作组织起来。各级党委必须依据减租运动的发展和群众爱国主义思想的状况，定期规定宣传的主要内容，定期组织各该级报告员在统一方针内容下向人民群众作报告。

（五）减租运动中，要把宣传员制度有步骤地建立起来。全体减租工作队的队员是临时的宣传员，各级党委应充分使用这些宣传员来开展人民群众中的宣传工作。同时，在有党支部和团支部的地方，减租运动中均应挑选党员、青年团员担任宣传员，以建立党的经常的宣传网。宣传员的条件：应依照中央的决定，以具有必要的政治觉悟、在生产劳动和其他工作中以身作则联系群众，及有担任宣传工作的适当能力者为合格，宣传员的任命应经过支委会的审查通过和高一级党委组织的批准，经常在党的支部领导下配合中心任务，进行宣传工作。各级党委在已经建立宣传员制度的地方，必须遵照中央的指示把各种有关的制度健全起来。

（六）减租反霸中必须开好各种代表会议，这是结合实际工作进行宣传最好的场所，是集中群众生活、思想状况，宣传解释政策，培养积极分子，通过代表（积极分子）深入宣传联系群众的最好方法。减租运动中，应视工作需要逐级

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农民代表会、妇女代表会、青年代表会等。代表会上由当地党政负责人和减租工作团负责人讲解形势、政策，然后展开自由讨论、民主争辩，最后根据大家意见统一认识制订决议。这就给了到会代表以宣传的精神与内容，使他们有了动员群众的思想武器，然后组织代表进行广泛的宣传活动，把全体人民动员和组织起来，为当前的工作任务而一致行动。

(七) 建立非党的宣传队伍在新疆省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由于新疆党团基层组织非常薄弱，农村部落特别分散，要进行普遍、深入的宣传，就一定要组织各方面的宣传力量，利用各种组织形式，否则是不可能的。因此，除党的宣传队伍外，减租中还必须组织学校教员、学生、各人民团体、职业的和业余的文工团和歌舞团以及民间艺人、文教馆、俱乐部等群众中的宣传力量，使他们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组成一个强大的宣传队伍，并由党委加以经常的系统的政治上业务上的指导，使之在广大群众中发挥重大的宣传作用。

(八) 减租宣传与爱国主义宣传要根据民族特点。充分结合民族形式，并学会使用各种宣传工具，采用各种宣传方式，以适合群众需要。如新疆地区辽阔，交通不便，政令下达非常困难，因而广播在宣传中便成为最有力的工具。各区党委应于九月前将县收音员训练完毕，省广播电台务于九月前将各县收音站建立起来，负责记借收音机电池，重视业务指导，以便下达政令，传播减租经验。又如新疆民族复杂，语言文字不同，加以翻译奇缺，因而充分利用本民族文字报

纸进行宣传也非常重要。各级党委应将党报工作作为党委重要业务之一，必须克服一切困难，加强政治领导，充实报纸内容，并充分利用新疆民族语文一致的有利条件，广泛组织读报组。减租期间，各县并尽可能利用广播稿件及当地减租中的材料出版油印小报以推动工作。省新闻处则应组织力量做好编辑和发布新闻的工作，以此为重点来加强各专署各县报纸的实际指导。例如，民族戏剧、壁报、电影、秧歌、黑板报、广播筒等均应统一领导，广泛采用，以收集中宣传之效。在宣传场所上，要善于利用巴札（集市）、俱乐部及寺坊等群众集会的场所进行各种政治宣传。各地经验证明，在寺坊进行宣传是行之有效应该推广的办法。各地应加强宗教人士中爱国统一战线的工作，推动一切爱国的宗教人士来做爱国宣传；在条件具备时，并可派人去寺坊做宣传，但事先应取得阿訇同意，宣传内容应由党委书记审阅，不应有任何反宗教的宣传；同时，除了对宗教人士的爱国行动加以宣传外，亦不替宗教本身做宣传，内容力求通俗简要，具体生动，并以不妨碍群众作宗教仪式为原则。总之，应使群众在一切集会场所都能受到党和政府的宣传和教

（九）为了加强对减租运动中宣传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应照中央规定定期召集宣传会议，并加强对宣传会议的领导，明确宣传方针，组织各种宣传力量，统一步调，定期布置总结各项政治宣传工作，有计划地向下级供给宣传材料。分局宣传部应努力做好新疆宣传员工作，并组织力量出

版少数民族文字的通俗读物。全党要特别强调宣传工作在政治思想上的统一性、集中性。遇有原则性的问题，应事先请示，事后报告，不允许有自由主义、无组织无纪律现象之存在。各级党委应经常注意研究减租运动中党内外思想状况、民族关系、阶级关系的变化，掌握群众思想动态，加强政治思想领导。

各级党委于接到这个指示后应根据中央第一次宣传工作会议的决议及分局指示的精神，制定切合实际的宣传计划，并于九月内报来分局。

要正确地反映现实*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编者按：《新疆部队文艺》第二期发表了部力成的小说《穷人是一家》。这篇小说的主要内容，是写新疆部队中一个战士思想转变的故事。是写：一个身为共产党员的解放军战士，在一九四九年我军进军新疆时，听了指导员的政治动员口号——“吐鲁番的葡萄又大又甜，哈密瓜又香又脆。”就抱着“到新疆也好，见见世面，开开眼界”的态度到了新疆。以后在执行剿匪任务中，他毫无立场地听信了一个起义战士的话，在思想上产生和发展了极为严重的民族偏见，以至于发展到模糊了剿匪政策，错误地下决心“见一个‘哈萨土匪’就杀他一个，绝不客气”。后来，在一次行军中他一个人掉了队，在一个小部落里遇见一个从乌斯满匪帮中分裂出来的哈萨头目。由于该头目对他的殷勤招待和护送回队

* 本文先发表于《新疆部队文艺》，后由《解放军文艺》转载。编者按为《解放军文艺》所加。

的“感化教育”，他转变了自己一向仇视哈萨的错误思想，认识了“穷人是一家”的道理。这篇小说发表后，新疆军区政治部创作指导委员会特召开扩大会议，着重对这篇作品展开讨论和批评。我们认为，批评这样一篇歪曲现实、歪曲党的民族政策、歪曲人民战士形象的恶劣作品，是完全应该的。本文系中共新疆分局宣传部邓力群部长在该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穷人是一家》是一篇小文章，可是它给我们提出了大问题。写这篇东西的同志是个青年作者，但是它给我们这些老作家“将”了一“军”。这篇文章的错误是原则性的错误。本来，人民作家的任务是忠实地反映现实，热烈地塑造人民英雄的形象，用来教育我们的人民和部队。而这位作者却恰恰相反，在他的作品中歪曲了现实，歪曲了党的民族政策，歪曲了人民战士的形象，违反了教育人民和部队的目的。我们说是个原则性的错误是并不过分的，只有这样才能有助于作者，才能使我们不会重犯这样的错误。

他怎样歪曲了现实呢？大家都知道新疆是多民族地区，过去由于反动派的挑拨和屠杀，造成了各民族的互相仇恨，各族人民曾长期地过着悲惨的不幸生活，不只几十年来是这样，几百年来是这样，而是几千年来就是这样。过去曾有些人试图结束这种“不幸”，但他们都未能达到自己的愿望。只有在新疆解放之后，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来了，才彻底改变了新疆的面貌，永远结束了这种不幸的历史和生活，使它

一去不复返，创造了新疆各族人民团结、友爱、幸福、和睦的大家庭。这是一个有历史意义的根本性质的转变。广大的各族人民为这个转变而欢欣鼓舞，而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这就是亟需我们真实地反映的现实；在新疆，一切违反了现实的作品就是歪曲现实的作品。作家要正确地反映这个现实，必须看到这个历史性的转变。但是，只看到这个转变还是不够的，特别重要的是必须了解这个转变是怎样来的，是谁带来的。只有了解了这个问题，才是真正深刻地理解了现实。《穷人是一家》的作者似乎是想来反映新疆的历史转变的，但是，我们为什么还说他歪曲了现实呢？主要就是因为他不了解新疆这个历史性的转变是怎样来的，是谁带来的。口头上说起来都知道是共产党，是毛主席，是人民解放军带来的；好像都知道只有无产阶级的政党和它所领导的军队才能实现这个历史性的转变。但是，《穷人是一家》的作者在他文章里所表现的却完全相反。他在文章里对于谁带来新疆历史性的转变的回答，是一个刚从乌斯满土匪集团分裂出来的哈族头目、一个身份不明的女人和一些阿訇教育了我们的战士，教育了我们的党员，促成了我党和各族人民的团结，而教育的手段是通过了物质上的招待。是党实现了民族团结呢？还是头目实现了民族团结？照着作者的文章，我们完全有理由来这样尖锐地提出问题。作者在他的文章里是怎样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呢？他告诉我们，是在头目的影响下实现了民族团结。这样来回答问题，是完全错误的，是根本歪曲现实的，是对于

新疆历史转变的根本错误的理解。作者在他的文章里，根本抹杀了党在新疆历史转变中所起的决定作用；作者在他的文章里根本没有告诉我们，正是我们的党给各族人民带来了幸福的生活，正是我们的党在新疆实现了历史的转变。这篇文章是没有党性的，它把现实歪曲到了难以容忍的程度。他这样来回答如此严肃的问题，人民是不会答应的，战士是不会答应的，党是不会答应的。现在到处流传着毛泽东是各族人民的大救星的美谈，在我党没有设立县委的地方，人民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作出了决议，请求共产党去设立县委。假如不是党给他们带来了幸福的生活，假如不是党实现了这个历史的转变，他们如何会这样作呢？人民都深深地认识到了这一点，而《穷人是一家》的作者却偏偏落在普通人民的后面。作家应当站到现实的最前面去教育人民，落到群众后面，怎样去教育人民呢？

也许作者会说他的目的不是写上述主题，而是把批判大汉族主义做为他的文章主题。是的，我们某些人在过去存在着大汉族主义思想，这是需要批判的。但是，不正是我们的党坚决地以高度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来教育部队和党员，克服我们某些人中的大汉族主义思想的影响吗？正是因为我们党坚持了无产阶级的民族政策，向我们某些部队中的大汉族主义思想的影响进行坚决的斗争，实现了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因而我们党获得了各族人民的信任，因而我们党依靠各族人民和他们的优秀干部，不只一次地击退了狭隘民族主义者对我们发动的进攻。《穷人是一家》的作

者却完全抹杀了我们党在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这一斗争上的决定性的领导作用，完全抹杀了我们党的民族政策在教育党员和教育战士上的原则精神。作者在他的作品里告诉我们：党在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斗争上，不但是软弱无力，而且是毫无措施，甚至于党对一个党员的教育及其所起的作用还不及一个哈族头目，这不是极大的歪曲吗？

也许作者会说他是想说明人民如何教育了我们的战士。但是，第一，什么叫人民？这个概念在作者的头脑中是模糊的。他把哈族的反动头目也包括在人民的范畴之内。其次，我党我军进到新疆之后受到了各族人民的热爱和拥护，这是确实的。但是，各族人民为什么能这样来拥护我们呢？这是因为他们根据实践，根据切身的经验，根据我党我军的实际行动，认识并证明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他们的领导者和保卫者。作者一句不提我党我军解放各族人民的事实，根本抹杀党对人民的教育，他的文章中对人民拥护共产党、人民解放军的描写便成了没有血肉的空的概念了，便成为不能理解的东西了。斯大林说过：“只有无产阶级，只有无产阶级的政党，才能实现民族团结、民族平等，任何别的阶级包括农民在内，如果没有无产阶级的领导是不可能实现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的。”新疆的历史和现实更加证明了斯大林这个理论的精确。新疆人民如果不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清算过去的民族仇恨所遗留的影响、大力推行爱国主义教育，劳动人民之间是不会有今天的团结的，民族间是不会实现今天的平等的；如果不是我们在剿匪中坚决

执行了马列主义的、毛泽东的民族政策，哈族人民也不会那样热爱我们的。作者忽略了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对人民的领导作用，对人民的教育和影响，像他那样毫无来由地来刻画“人民”对我们党员和战士的教育，难道能说这是忠实于现实和忠实于历史吗？

也许作者认为宣传了党在新疆所起的决定作用，会引起反感，会被认为宣传大汉族主义，至少有宣传大汉族主义的嫌疑。谁要这样想，谁就是糊涂虫，谁就单纯地把党看成了汉族人的党！谁就不懂得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工人阶级的政党，是最大限度代表了各民族人民利益的政党，谁就不懂得我们宣传党在新疆所起的决定作用，正是最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表现。

这种思想反映在作品中，证明作者存在着一种小资产阶级的清高思想，这是文艺界一种中间路线思想的表现。在文艺作品中不敢或不屑于强调党的作用，存在这种思想的作家是很危险的。有的人借口反对党八股、反对公式化来反对文艺作品中的党性，丧失对党的歌颂热情，这也是极端错误的。任何一位人民作家，必须以充分热情来歌颂党所完成的一切奇迹，我们必须使所有的人民作家来歌颂党。

当然，这并不是说要在文艺创作中贴标语、喊口号。毛主席早就告诉过我们，文艺作品要同时具备政治性和艺术性，缺一不可，要有两者的完全结合。苏联电影《无脚飞将军》是一部政治性和艺术性都很完整的作品。故事的英雄是在一位老布尔什维克的影响下完成了他的英雄事业，

所以,当我们看了这个英雄的事迹时,知道他是如何成长起来的。

当然,我们也不是根本反对写一个人的转变,而是要求把党在这个人物转变中的作用写出来,要告诉人民正是由于党给了这些英雄们以力量,他们才完成了史无前例的英雄事迹。抹杀了党的作用,借助任何别人作为转变的力量的泉源,这就是对现实的根本歪曲。

歪曲了现实,也就必然歪曲你所创造的形象。能够这样来设想吗?一个作家歪曲了现实,他还能创造一个英雄的形象吗?不能的,绝不能的。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英雄是生活在现实中的,你既然不理解现实,你怎能理解英雄和他们的生活呢?为了理解现实,为了理解英雄,我们的作家必须深入实际,联系实际,掌握丰富的实际生活的知识。我们要反对脱离实际的倾向,要反对不了解现实硬写英雄的“克里空”现象。坐在房子里靠脑子空想,是不能理解现实的,是一定要歪曲现实的。在我们的作品中缺乏对英雄本质的描写,就是因为我们实践不够,对现实了解得不深刻的缘故。《穷人是一家》的作者既然歪曲了现实,因此,他文章中所创造出的形象是非常恶劣的,一脸凶相,一副馋相,毫无人民解放军战士的气息。

据说,目前在我们的作品中,写转变的占了百分之八九十,真不是个好现象。这样即使每个写转变的作品都写得不错,但是从文艺工作的整体来看,也应该说是对现实的一种歪曲。因为这和我们党领导的斗争完全相反,和我们军队所

从事的斗争完全相反。我们党所领导的革命斗争是一个奇迹接着一个奇迹，一个胜利接着一个胜利。我们党的工作如果用百分数来说的话那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成绩，是伟大的成绩，最多只能是百分之十的缺点，是个别问题上的缺点。但是你却一个一个都是写转变，你却用百分之八九十的力量去写落后，写落后的转变，这和现实有什么共同之处呢？这是创作指导思想上一种严重错误的偏向。对现实的这种形式的歪曲不应当继续下去，必须在我们的刊物上挤掉这些东西。

在创造形象上，也有些坏作风。举个例子说，《新疆部队文艺》第二期上刊载的《桥龙沟之战》，把一个主角——共产党员的英雄，一提笔就写成瞎了左眼瘸了右腿。共产党员漂亮的多得很哪！为什么非要把战斗英雄写成丑相呢？某些美术工作者把我们的战士也常是画得满脸横肉，两个大拳，一条粗汉。这是忠实于现实的写作态度吗？谁都知道，中国共产党员和人民解放军的战士是我们祖国最优秀的儿女，因此，我们艺术中表现的战士形象，不但要有高尚的品质，同时也要有好看的相貌，要朴实、英俊、坚决、勇敢，而不是臃肿的、啰啰唆唆的。在我们的作品中，不只要使人看到英雄高贵的品质，而且要使人看到英雄令人可爱的形象。一个英雄共产党员即使残废了，也要在作品中使他可爱起来。可以提出这样的口号：美化我们的英雄。艺术的感染力就在这里。当然我们所说的美化不是资产阶级的美化，不是小资产阶级的美化，不能把劳动人民画成小白脸，

我们要的是劳动人民的美化，工人阶级的美化。

写转变的东西太多了，为什么我们还没有见到它的恶果呢？因为目前我们写英雄的作品太少了，而战士们又急需文化娱乐。假如有一天情况扭转了，一百个作品中有九十一个是描写英雄的，有十个作品是描写转变的，那时战士们的意见就会来了。

我们写转变，还有一个极坏的作风，就是把一切缺点集中地加到一个落后战士的头上，使他抬不起头来，然后又拉着他前进。这不是教育人民战士的好方法，这不是对待人民的态度。这有点像鲁迅所骂过的一种人，他们为了打击对方，首先在对方鼻子上抹上一块白灰，使对方丑化，用这种办法来制胜对方。我们有的作家在写战士时，似乎也学会了这样一个办法，他们尽量在我们战士的鼻子上抹白灰，使这些战士精神上感到自卑，抬不起头来，然后由他牵着鼻子，按着他所指示的道路去“转变”。他即使转变了，也是强制性的，不是自己觉悟过来的，不是使他增加信心，而是使他丧失信心。这是一种极坏的作风，实质上是用敌人对待我们的办法来对待人民和战士，是大家所不应当取法的，是应当立即坚决纠正的。在这样的问题上，我们也同样要向苏联艺术家学习。苏联作品中的英雄们除了向真理低头以外，不向任何敌人低头，他们对自己的力量充满了信心，即使有转变，也是自觉的转变，所以在转变后信心更强。

联共书记日丹诺夫说：“我们应该选择苏联人民最好的感情和品质，在他们面前展开明天的好日子。”“苏联的作家

们应该帮助人民、国家和党来教育我们的青年,使他们变得勇敢,对自己的力量有信心,和不畏惧任何困难。”而我们有些作家过去恰好相反。假如有一天扭转了写“转变戏”的偏向,而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作品来写积极的东西,创造英雄的形象,歌颂高贵的感情和品质,用这些来教育我们的战士和干部,那么,我们就可断定他所起的作用,要比用百分之八九十的力量来写“转变戏”大过百倍以上。

我们的作家在处理每一件作品时,应该考虑到我们的国家发生了什么新的事情要告诉人民,要走在时代的前面,以非常敏锐的感觉向人民报喜。要考虑自己的作品是给我们的人民创造一个怎样的英雄,要我们的人民向这个英雄学习什么东西。每个作品出来都要使它成为培养我们人民高贵性格的营养,改变他们的精神和面貌,鼓舞他们,把我们的人民和军队引导向一个正确方向,在他们面前摆开一个光辉灿烂的明天。我们要抱着这样一种严肃的态度来进行创作。

总之,这篇文章虽小,但给我们提供了许多问题。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我同意大家的意见,在我们文艺工作中展开广泛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来批判类似《穷人是一家》的错误。展开文艺作品的批评,这是一件好事,绝不是一件坏事,我们应该为我们已经开始了批评而感到高兴。

今天我们展开对《穷人是一家》的批评,这是我们新疆文艺工作中批评的起点,今后我们要把批评坚持下去。配合着批评和自我批评,再多找些积极的作品加以表扬,有批

评，有方向，使我们的部队文艺工作更好地向前开展。

今后，希望我们能多出现些好的作品来，给我们部队。

关于莎车县减租反霸试点 经验给新疆分局和喀什区 党委的七次报告*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十月二十五日)

莎车全县参加减租干部共五百六十四人，内汉族干部

* 1951年8月，以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室为主组织一个小组，成员中包括谷苞、罗立韵、杨连瑞、王佐之、陈暮鸿、于振武、李泰玉、阿希尔以及翻译朱玛、韩练善等十人，由邓力群带队往南疆区党委所属地区参加减租反霸，并结合进行农村调查，历时十个月，先后在莎车、皮山、叶城、墨玉、和阗、伽师、英吉沙、疏勒、温宿、阿克苏、库车、库尔勒十二个县，每个县做一般调查并有一个乡的全面的详细的调查，同时有十几个专题调查。乡的调查有共同的调查提纲，分片访问每个家庭，白天口问笔录，晚上汇报讨论。全部家庭调查完毕以后，对全乡情况讨论多次，指定人起草调查报告。乡的调查、专题调查、多数由谷苞先修改，最后经邓力群审定，报送南疆区党委和新疆分局。回到乌鲁木齐，编为《南疆农村社会调查》一书，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谷苞修订，补充了《南疆的瓦哈甫地问题》一文，由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列入少数民族丛书之一种再版发行。出版时乡村调查均署名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室，专题调查则署执笔者姓名。

本书所收乡村调查和专题调查是由邓力群修改、定稿后报送的。

八十余人，分为五个工作队，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分别在第四区五个乡进行减租试办。这五个乡以第四乡为中心联成一片，距离约在二十里左右。全体干部九月六日下乡，现已工作九天。我们十一日来到四乡，先后听到了各乡工作队的汇报，参加了工作讨论，现将初步了解的情况和问题报告如下：

（一）各乡工作的第一步骤，一般说都是宣传政策，了解情况；但在开头几天，则是做得有好有差。最好的是：工作队一到农村就连续召开雇贫农会、包括中农在内的农民会、妇女会、乡村干部会、村民会、地主富农会、阿訇宗教人士会，大会宣传结合个别访问小型座谈，普遍地而又反复地向群众、向各阶级讲明来意，宣传政策。凡是这样做了的，各阶级的顾虑就少，群众的情绪就好，积极分子涌现就快，了解的情况就多。例如：三乡两个有血债的恶霸，工作队下乡之前已经逃跑，工作队向地富公开宣传减租反霸政策，讲明地主恶霸向农民低头服罪者，政府可以从轻处理，逃跑破坏者，则罪上加罪，从严处理。经此宣传后，已经自动回来。三乡召开了阿訇座谈会，阿訇在会上表示拥护政府减租反霸政策，指名提出该乡最大恶霸应该反对，表示寺坊土地要同样减租，并主动在做乃麻子时做宣传。又如十乡经过宣传之后，群众现已自动起来监视恶霸地主。但是，有的工作队则不会这样做，他们只是个别访问，找人调查，不做宣传，开口就问：受过剥削没有？受过压迫没有？谁是恶霸？有什么罪恶？其结果使群众不敢接近工作队，不敢向工作队反映

情况，使自己的工作难于进行。九月八日，在各县工作队第一次汇报会上，经莎车地委薛副书记提出纠正后，现在各队均已向最好的方法学习，来改善自己的工作。经验证明：哪个地方不做宣传，哪个地方就出问题；哪个人不做宣传，哪个人就有顾虑；哪项工作不做宣传，哪项工作就做不好。任何地方，任何个人，任何工作，都要做好宣传，这是任何时候都应当特别强调的。

宣传的内容，现在都是按照减租反霸的政策，宣传谁减租，减谁的租，怎样减租，减租有什么利，什么人恶霸，为什么要反霸等。据我们初步检查，在这样的宣传下，对地主恶霸凭藉政治势力霸占土地、掠夺财产、强迫无偿劳动、强奸妇女、杀害人民，群众易于认识是剥削，是压迫。而对地主出租土地，向农民收取租子，则较难认识也是剥削，反有认为租地交租是合理的。在农民这样的认识下，几天来农民反映的材料大部属于恶霸罪行，租佃关系的材料则非常零碎。为了使群众的觉悟在现有的基础上提高一步，我们认为需要适当加上劳动创造财富的宣传，使农民认识到，是农民开荒、种地、修水渠、收粮食，地主一切的财富都是农民的劳动创造的。劳动的农民受苦受气，不劳动的地主享福欺侮人，这是最不合理最不公平的。农民有了这样的认识，则减租反霸政策有了合理根据，才可使农民把减租反霸简单看做政府命令的认识得到改变。讲这个问题当然不要扯得太宽，不要讲劳动创造世界，劳动创造人与“狮子变人”，以免刺激农民宗教感情，这也是应当郑重向每个工作干部讲

清的。我们这里准备在诉苦阶段补上此课，使农民清楚认识谁养活谁的问题。其他刚开始或以后要开始的地区，我认为需要结合减租反霸政策的宣传，同时向农民简明地讲清上述道理。

(二) 各乡九天的工作整个来估计，基本上还是工作队行动的阶段，群众基本上还没有行动起来，多数群众还处在被动的状态中。少数地方工作做得较好的，积极分子已与工作队共同行动，少数群众已开始动起来。这种情况在初期可以说是不可避免的。为了使我们的工作从工作队行动的阶段进步到群众行动的阶段，我们决定在近几天内各乡分别召开乡农民代表会。在这个工作的准备上，我们强调了下面几点：第一，做好宣传；第二，代表必须是群众自己选的；第三，代表必须代表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同时决定，除了在代表会上讲清政策、确定行动外，并初步改造农会，选举乡农会委员会；农会委员会成立以后，一切工作即通过农会来做，由农会接替工作队来发号施令，指挥一切，使农会真正成为领导农民群众进行减租反霸的有威信的权力机关。在准备农代会的工作中，按照上述原则去做的，农民对代表的选举就非常认真，有的自然村代表的选举，群众提出候选名单，经过三次讨论，第四次才正式通过。有的候选代表，群众讨论时，对其缺点提出批评教育，本人承认错误担保改正后，群众才予同意。有一自然村一个中农活动当选代表，并在会上讲：“我过去看不起贫雇农，今后一定改正，一定要和贫雇农团结好。”后来群众也就选举了他为代表。有不少

乡村干部都在积极活动当选代表,这些都是好的。但同时也已经发现有下列小的偏差:有的自然村因为没有很好宣传代表会的性质、目的与代表的条件,选举代表的会上,地主富农参加,农民也未加排斥,并把十三四岁的女孩子选为代表。有的自然村因为工作队宣传时常把地主、富农与狗腿子并列提出,并宣布地主、富农、狗腿子不能参加选举代表的会,结果在到会七十余人中,赶出地富三人,同时也赶出所谓“狗腿子”九人。三乡第一第二行政村选出代表四十四人其中只有中农三人。有的自然村群众不选工作队所发现的积极分子,工作队再三活动群众提名无效,没有办法,自己出来解释,群众还是不选,又做解释,群众情绪低落不讲话了。发现这一情况,向群众说明“谁能否当代表,最后由大家决定”后,群众才说:“这个人虽然是穷人,但他去年今年两次强奸小女孩,我们不能选他。”该自然村工作队同志受此教训,非常难过地说:“几天的工作都白费了。”这些小的偏差均已提起注意分别纠正。整个农代会的问题,待后另做报告。

(三) 莎车五个工作队一律配备了汉族党员干部做各组的骨干,在民族干部尚无阶级斗争经验、尚未经受斗争考验的条件下,这是好的和必要的。但实际工作已经向我们提出了一个严重问题,这就是必须十分注意在实际工作中培养民族干部,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与政策水平,放手让他们工作。特别要注意在民族干部中培养出一定数量具有相当独立工作能力的骨干,来带领大批民族干部,共同行动。目

前的情况是汉族干部与群众语言不通，翻译少，好的更少，汉族干部难于直接深入群众做工作。维族干部虽然与群众语言相通，易于接近群众，易于了解情况，他们收集了很多材料，但他们一般地还分不清材料的主要与次要，有用与无用，同时又因与汉族干部语言不通，一切要经过翻译，他们所了解的情况不能及时反映上来，收集的材料也不能及时汇报，不能及时得到汉族干部在工作上的指导，因此也不能很好处理群众中的问题。一方面，汉族干部虽比较了解党的政策，但却苦于不能掌握全面情况。另一方面，维族干部虽有很多材料，但又苦于不能及时得到切实指导。在此情况下，唯一的出路就是培养民族干部和一定数量具有相当独立工作能力的骨干。否则，要形成真正深入的自觉的健康的广大群众运动，可以说是不可能的。我们已经向各工作队主要干部着重提出这一问题，指出我们的工作不但要把减租试办做好，同时还要培养出一定数量的民族干部的骨干。只把减租试办做好，没有同时培养民族干部，只能算是小成绩。减租试办做得好，同时培养了民族干部，才是大成绩。同时已与五个队的主要负责干部具体确定，每队找出四至五个民族干部，由队主要负责人有意识地亲自负责培养；每组由汉族组长或副组长负责培养一个民族干部，每天规定专门时间由队与组负责干部分别向自己培养的对象，亲自布置和检查他们的工作，根据他们所遇到的具体问题，讲解政策策略。并规定分级检查这一工作的初步制度，我们检查队的，队检查组的。我们现正研究适应这一培养民族干部的

要求,来改善各工作队内部的工作制度,改善工作队向群众进行活动的工作方法,要把担子逐步交给民族干部。一般地由民族干部来出头露面,报告由他们做,讲演让他们讲,内容则事先慎重指导与审查确定。该放手的大胆地放手,该抓紧的严格地抓紧,逐步使汉族各干部的工作提高到领导工作的水平,主要地注意掌握情况掌握政策,像毛主席所说的担当起“出主意用干部”的领导职责。这是一个大问题,是能否保证由减租试办(估计这一时期不会出大问题)健康地转到普遍展开的关键问题。我们虽已开始认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但基本上还是没有经验的,我们准备在整个试办时间与莎车地委县委注意摸索些比较成熟的具体经验来。

(四)据五个乡的汇报,乡村干部的情况大体上是这样的:第一种是成份好,工作负责,作风正派,群众印象好。第二种成份好,但工作作风有毛病,或工作不负责任,或有贪污腐化行为,或打骂群众对群众态度不正确。这两种合起来占乡村干部多数。第三种流氓兵痞出身或贫雇农出身的农民,当了干部以后,因为社会制度未改变,受统治阶级思想的沾染与地主恶霸的收买,为非作歹,敲诈勒索,贩卖农民,有的已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如一个乡长,当干部前只有三亩地,在调剂土地中把坏地调剂给农民,他自己留下好地,现已拥有一百多亩土地。另一个乡长当干部前只有十几亩土地,现已有八十余亩地。他们向农民说,你们过去替保长种地,现在也应给我种地,强迫大批农民给他们做无偿劳动。有的当着群众缺水时,把水优先放给地主富农,有的当

农民向地主恶霸算账时，强迫农民给地主具结，不准算账。这些人可以叫做蜕化分子，此间农民与工作队干部把他们叫做走地主路线的。第四种原是地主恶霸的狗腿子，或地富本人或其亲戚，有的搞假农会，有的钻进乡村政权。第三第四种占乡村干部的少数。工作队下乡后，有的把乡村干部完全搁在一旁，毫不理睬，既不吸收他们来工作，也不向他们做宣传，自己造成与一切乡村干部的完全对立，增加了不必要的阻力，这是错误的。有的则与群众会同时召开乡村干部会，说明来意，团结好干部，争取教育有毛病的干部一道做工作，增加了工作中的许多便利，这样做是正确的。我们决定向工作队讲清，对乡村干部应加以分析，应根据不同情况加以不同的对待。对第一种干部应当团结，对第二种应当教育争取，对第三种应当经过农民的民主讨论予以清洗，对第四种则应向农民揭穿其面目，动员农民力量给予打击。并确定了对干部的处理，一般地均放在减租反霸的后期来办。

二

现将我参加莎车县五个试办乡第一次农代会中所体会到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莎车县五个乡已于本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分别召开第一次乡农民代表会，各乡代表人数六十余人至九十余人不等。各乡农代会上均改选了农会，选举了新的农会委员会。乡农代会后，接着均由新农会委员会主持分别召开了青

年代表会与妇女代表会。据检查参加农代会的绝大多数代表会后均表现积极。如四乡六十七个代表中,五十个表现积极,六个表现不积极,六个属于积极与不积极之间,两个会后到地主家里吃了抓饭,一个代表接受了地主送的毛驴,工作队发现后已退回,一个代表作乃麻子时受地主欺骗给地主祈祷平安,一个情况不明。十二乡两个行政村代表共二十三人,只有两个会后没做工作。其他各乡代表的情况大体上表现积极的占绝大多数,不积极的占少数,表现坏的占极少数。各乡汇报一致反映:三种代表会议后各乡的工作均已发生一个显著变化,即由代表会前主要是工作队行动的阶段,进到了各乡涌现大批积极分子(各乡均在百人上下)与工作队共同行动的阶段,并在这批积极分子的影响下,现在各乡各村均已先后普遍地开展了对农民群众的诉苦教育,启发了农民群众的阶级觉悟。工作队干部讲,代表会后工作比以前好做多了,以前不了解的情况现在了解了,会比以前好开了,宣传比从前普及和深入了,群众的觉悟比从前提高了。前后情况的对比,使工作队同志开始体会了代表会的形式是组织群众教育群众的基本形式,是培养积极分子发动群众的最好形式。同时亦使我们认识到了代表会是一个工作转到另一个工作的枢纽,是一个步骤过渡到下一个步骤的桥梁,是使群众觉悟从现有水平提高到更高水平的阶梯。根据这一经验的认识,我们准备在今后一个工作步骤过渡到下一步骤之前,都召开一次代表会,预计整个试办时期需要召开四次至五次乡农民代表会。这样做可以使我们的工作

易于争取主动，同时亦可使我们在克服工作队的包办代替的这一问题上，得到切实保证。

(二) 要开好代表会并使代表会确实起作用。这次的经验告诉我们，必须特别强调，代表要从群众中来，代表要到群众中去。代表要从群众中来，这就是：代表必须是群众自己选举的，代表应带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各乡这次选举代表的工作中，做得最好的都是在选举前领导群众讨论了代表会的目的和任务，讨论了代表的条件和责任，然后由群众自己提出代表的候选名单，由群众逐个进行评比审查，由群众逐个选举通过。代表选出之后或选举同时，适当组织群众座谈对这次代表会的意见，组织代表在群众中广泛征求对代表会与代表的要求。代表要到群众中去，这就是：代表会之后，应充分使用到会代表来宣传和贯彻会议的决定，工作队应该通过代表来进行一切工作，发挥代表的积极性，帮助代表提高工作能力，使代表真正成为团结群众联系群众的核心，成为运动中的积极分子。为了要达到代表要从群众中来与代表要到群众中去的上述目的，工作队在代表会之前就应当充分做好关于代表会的宣传：代表会中与代表会后，就应当充分做好对代表的教育。我们有的工作队，有些工作组，他们不懂得应当这样来工作。在各乡代表会前后产生了下列缺点：第一，有的在代表会之前不好好做宣传，没有引起群众对代表会的重视，选出了一些不适当的代表；会后亦没有好好地教育代表，结果发生少数代表被地主收买的现象。其次，一个普遍而较严重的缺点是因为没做好代表会中

团结中农的宣传，五个乡的代表只有一个乡的中农代表占到了全乡代表的三分之一，其他四个乡有的只占四分之一，有的甚至四分之一还不到。五个乡新选的农会委员会，中农委员均不到三分之一，有的四分之一，有的甚至只有六分之一。一个自然村选举代表的会上提出一个中农，雇贫农说不行，再提出一个，也还是说不行。一个乡代表会选举农会委员会时，几次提出中农，代表都说不行，后经再三解释才勉强在二十五个委员中选上了四个中农当委员。代表的选举中照顾中农不够的缺点我们发现后虽已及时提出纠正，并要各乡适当补选中农代表，但未引起普遍注意。第三，各乡代表会议后虽然大多数代表表现积极，虽然已有大批积极分子与工作队共同行动，但一般地说，在共同行动中都还是工作队干部为主体，代表作帮手；我们工作队的大多数干部，还不会适应大批积极分子出现的新情况，来改变自己的工作方法；还不会通过代表与农会干部来做工作，大多数干部还是习惯于初期工作队忙来忙去的工作方法。为了克服上述缺点，我们准备召开第二次农代会之前，组织群众对全体代表做一次评比审查，好的表扬，差的教育，个别坏的撤消代表资格，并确定一般的不改选，以免伤害大多数代表的积极性；增选中农与其他必要的代表。同时，我们已向各工作队提出培养乡村干部的任务，要他们适应新情况的变化来改进自己的工作方法。在有了大批积极分子与成立了新农会以后，就要善于通过他们来进行工作，注意克服工作队包办代替的现象。

(三) 各乡的第一次农代会原是做为斗争的准备而召开的。第四乡的农代会在十四日首先召开，原计划这次会议要解决的问题是讲清政策，启发诉苦，讨论斗争，组织农会。会议开始后，首先做了减租反霸政策与组织农会的两个报告，接着进行大会诉苦，情绪很好。诉苦刚一展开，就转过来先小组后大会讨论如何斗争，最后选举农会委员会时代表的情绪已经涣散了。整个会可以拿两句话说明，诉苦不尽情，政策讨论不彻底。有些代表的反映是：苦处没诉尽，会开得不过瘾。会后，我们研究了这次代表会的经验，考查了农民思想变化的情况，回忆了我们自己的思想经历，认识到一个农民思想变化过程，是首先从没有阶级觉悟到有阶级觉悟，在有了阶级觉悟之后，再从不懂得政策到懂得政策。这是两步路，不是一步路。正确的领导就是正确地领导群众首先走好第一步路，然后及时地正确地领导群众走上第二步路，而不是把两步路当一步路走。经过这一研究之后，我们认为，在工作队到了农村做了一般政策的宣传之后，一个运动的初期斗争之前的农代会，原先计划一次会解决的问题要分两次会来解决。第一次农代会集中解决启发诉苦、整顿农会的两个问题（会议的报告也要服从这一目的），即集中做好启发革命要求的问题。第二次农代会集中解决斗争谁、如何斗争的问题，即集中研究革命方法的问题。这样可以使我们腾出手来，在第一次农代会上以至第二次农代会之前的整个期间，集中力量在代表中、在群众中做好深入的普遍的思想发动、思想酝酿工作。在第一次农代会

上首先尽情展开诉苦教育,提高代表的阶级觉悟,增强代表的阶级仇恨,坚定代表的斗争决心,提高代表的斗争热情,造成代表思想上和地主阶级誓不两立的情绪;并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之上启发代表认识自己解放自己、组织农会团结群众的重要。然后,使代表在具有这样强烈的革命要求之后,回到群众中去,普遍地深入地领导农民群众展开诉苦运动,使代表的觉悟成为群众的觉悟,代表的热情成为群众的热情。并在广大群众普遍提高了阶级觉悟的基础上,启发农民自觉地参加农会,大量地发展农会会员,组织农民斗争的队伍和力量。这样,群众有了翻天覆地的革命要求,有了农民和地主阶级誓不两立的情绪,有了经过初步整顿的农会组织,有了摩拳擦掌跃跃欲试的斗争队伍,有了比群众更高觉悟的带头人与骨干,再召开第二次农代会解决斗争谁、如何斗争的问题,就可以使我们的工作更好地适应于农民群众思想发展的过程与规律了,就可使斗争成为有准备的斗争了,就可使革命方法的研究更加切合实际而有力量了。我们获得了这个经验之后,就在第四乡运用这个经验,并同时分别出动到其他四个乡去传达这个经验,把有些同志虽已接触这一问题但还不明确的思想明确起来,把一个乡在第一次农代会上做六个报告讨论很多问题的计划纠正过来,要四个乡都照着上面办法来做。结果证明上述经验是正确的,照着上述办法做下来是好的,大体上都收到了预期的效果。最重要的是使思想发动深入了,同时也使其他四个乡节省了三天至四天的时间,使五个乡的第二次农代会都可同

在二十五号二十六号召开。

（四）这次五个乡的农代会有四个乡都是维族干部来做报告。第四乡农代会的前一天，莎车县委有关领导亲自和两个报告人用了一个整晚的时间商量报告的主要精神和内容，然后由报告人整理出报告提纲。开会的当天早上，报告人向领导口头说明提纲内容，经仔细补充修正后，报告人再做整理，向大会正式报告。我们一起带着两个翻译在旁仔细听取他的报告，把他讲得不妥当的地方记下来，整个报告做完以后适当向他指出。事实证明，维族干部熟习本民族的语言和生活，熟习本民族劳动人民的心理和感情，在汉族干部耐心热情帮助他们领会了政策精神的条件下，由维族干部来作报告是最好的。有一个乡没采取这个办法，而是由汉族干部向代表作报告，两个报告连翻译用去七八个钟头，一次乡农代会开了两天。可以想见，这样的报告是一定不能在代表中讨好的。我认为，在今后的群众工作中，不但在群众大会上、代表会上，应采取第四乡的办法由维族干部来做报告，而且一切小会与座谈会，都可以采用同一的办法；并且，一切主要工作都应由汉族干部事先与维族干部商量好，布置好，而在谈好之后，则放手让民族干部去工作，汉族干部则带着翻译从旁检查从下检查，不要事事干涉，处处出面；只要善于事前布置，事后检查，反复多次，是完全可以使民族干部一步步提高起来的。

以上报告与意见妥否请示。

三

(一) 在五个乡的第一次农代会后，斗争之前的整个期间，我们特别强调了要做好三种准备，即思想准备、组织准备、乡村的干部准备。而做好这三个准备的基础或中心环节则是普遍地深入地展开诉苦运动，进行阶级教育。

(二) 根据第四乡第一次农代会经验的研究与介绍，各乡在第一次代表会上均集中抓紧了启发诉苦，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力量；各乡会后均组织代表在群众中展开了诉苦运动，迅速提高了群众的阶级觉悟，激发了群众的斗争热情，形成了农民和地主的阶级对立，给地主造成了一个很大的压力。有的地主私下给农民说：“不要去诉苦了吧！你要什么我给你什么不好吗？”农民说：“过去我有苦没处诉，现在为什么不去诉？”有的诉苦会整天开，夜里还开，我们的同志提议休息，农民说：“苦处没诉完，不能休息。”事实证明，诉苦确是农民教育自己、团结自己的最好方式。这是应当首先肯定的主要的方面。但另一方面，各乡的诉苦运动中，特别是在诉苦运动的初期，确实存在着问题。主要的问题有下面几个：第一，诉谁的苦不明确。我们的工作队没向农民讲清楚，诉苦是诉地主阶级给农民的苦，而不是诉中贫雇农互相之间的苦。由于这个问题不明确，所以有的农民诉中农欺压他的苦，有的诉农民之间纠纷打架所造成的苦，有的女人诉丈夫打他的苦，有的诉公婆虐待的苦。结果伤害了农民的

和气,模糊了农民对痛苦根源的认识。特别是因为诉苦是一个很大的压力,某些过去做过一些坏事的中贫雇农,怕参加了诉苦会,诉到自己的头上,下不了台,而不敢参加诉苦会。从这个方面削弱了农民自己的力量。第二,谁诉苦也不明确。没讲清中贫雇农都有苦,都要来诉苦。结果在雇贫农中产生了一种说法,“中农没有苦”。有的自然村,农民积极分子提出保甲人员一律不能参加诉苦。有的自然村代表和农民提出地主的邻居和亲戚不能参加诉苦,说他们参加了诉苦会给地主通风报信。有的自然村说过去给地主做过事的不能来诉苦。甚至有的说近来还和地主来往谈过话的也不能来诉苦。有的说“狗腿子”不能来诉苦。四乡一个自然村中贫雇农共四十四户,就是根据上述“理由”把二十四个人关在诉苦大门之外。二乡有一个自然村四十一户把二十一户关在诉苦大门之外。结果又在这一方面削弱了农民自己的力量。第三,诉什么苦不明确。诉苦初期大部分是诉地主阶级当权派给予农民政治压迫的苦,大部分还没有从政治压迫的苦进一步诉到地主阶级经济剥削的苦;目前也还没有进一步普遍认识经济剥削的苦是政治压迫的苦的根源。第四,为什么诉苦也不明确。不少工作队的干部普遍有这样的看法,即诉苦把大家诉哭了就达到目的了,不少干部以哭的人数多少、时间长短做为衡量诉苦好坏的标准。有的妇女诉苦时,诉一句、叫声“胡大”,干部也不会适当启发纠正;有的农民诉了一个地主给他的苦,但还没认识整个地主阶级都是农民阶级的敌人,干部也不会根据农民的切身经验

来加以提高。我们的干部还不太会把一个个农民对一个个地主的仇恨，集中为整个农民阶级对整个地主阶级的仇恨；还不太会把农民旧社会的报仇观点提高为阶级斗争的观点；还不太会把农民的悲痛化为力量，对准地主阶级造成誓不两立的情绪。这些问题的不明确，说明诉苦运动中（特别是诉苦运动初期）贯彻阶级路线的思想在大多数干部头脑中是不明确的。因此，虽然诉苦已经普遍展开，但还不能说是十分普遍；虽然已经转向深入，但还不能说是十分深入。据第四乡二十日的检查，全乡中贫雇农成份男女约一千二百余人，但参加诉苦的还只有四百八十余人，诉苦的只六十一人，其中中农只七人。二乡农民成年男女近一千五百余人，二十一日前参加诉苦的不到四百人。五个乡的诉苦运动，经过二十日与二十三日我们的两次检查，上述偏向已分别逐步纠正。两次检查中都特别强调了，在诉苦运动中，要明确贯彻阶级路线的思想，并在这样的方针下来明确解决上述四个问题。为了进一步地认真做好思想发动的工作，我们已叫各乡在斗争之前再做一次检查。思想发动是准备斗争的基本环节，只有这个环节搞好了，才有扎实的基础来进行下面一系列的工作。

（三）在农民群众普遍展开了诉苦运动，进行了阶级教育的思想发动的基础上，启发农民认识自己、解放自己、组织起来、打倒地主恶霸，动员农民自觉自愿地参加农会，大量发展一批农会会员，这就是斗争前的组织准备。据汇报第十乡二十三日前已照上述方针新发展了农会会员四百五十

七名(内女会员二百一十八名),加上原有会员八十六名,共有会员五百四十三名;这些会员均分批集中举行入会仪式、举行集体宣誓,以自然村为单位划分若干农会小组,男女分别编组。第四乡二十三日的统计亦已达到会员四百余名。五个乡我们的计划是在斗争之前各发展四百左右会员(约占成年男女农民全部人口的四分之一)。照现在情况看,这个计划是可以完成的。进行这一工作中发生过的主要偏差,在初期是关门主义性质的。有二个乡农代会上的组织农会的报告,两个维族干部(一个已知是青年团员),都把农会这一阶级的群众性的组织说成了进步分子的组织。他们报告说:“农会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必须个人利益服从革命利益,要历史清白,政治清白,要品质优良,作风正派,要工作积极,斗争坚决,站稳立场,要在农民中挑选好的农民”等等。类似这样的看法,在维族干部中可以说相当普遍。因此,在他们的影响下,农民积极分子也跟着把这种看法发展起来。有的提出农会必须具备八个条件,有的提出当过保甲人员的一律不能参加,有的把过去一个曾给地主装过一次烟的农民当狗腿子,拒绝在农会之外。经过几次批评解释,这种“左”的偏向大体上已经纠正过来,农会会员最近期间得到了一个较大的发展。但同时也发现了粗率马虎不分界限发展会员的现象。第四乡某村把一个与地主分居了的地主儿子发展为会员。另一村把一个富农发展为会员。因此,各乡在会员有了个较大发展之后,应进行一次整理再继续发展。目前特别要注意在会员中继续深入进行

阶级教育，提高会员觉悟。

（四）农会干部和大多数农会代表是群众中的先进分子，在他们的带动之下，农民群众展开了诉苦运动；而这一群众性的诉苦运动，又反过来教育了这些积极分子，更加增强了他们的阶级仇恨，更加坚定了他们的斗争决心，更加提高了他们工作热情。目前已经看出，在积极分子中已经自然的产生了某些“左”的情绪，表现在农民内部是脱离多数的狭隘关门现象，表现在对待外部则是对地主和富农、对恶霸地主与一般地主的不加区别现象。因此，领导上需要在珍贵他们这种革命情绪的前提下，向他们进行具体政策、具体行动方针的教育。我们虽已及时提出了这个问题，要各队注意培养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但一般地说这个工作还是没有着手的、没有成绩的。照现在情况看，这个问题的大体解决要在第二次农代会上讨论斗争谁、如何斗的问题时，才能办到。我们要把第二次农代会做好培养乡村干部与积极分子的重要方法，以便由此做好斗争之前的乡村的干部准备。

（五）根据这一时期的经验，做好三种准备中，要防止和及时纠正的偏向，主要地表现在下面几个问题上：第一，对团结中农政策的片面了解。一般地说不减中农的租的思想，全体干部中是明确的，这是好的。但一般地只是注意了消极的不侵犯中农利益，而没有从积极方面来团结中农一道斗争地主。因此产生了不愿接近中农、喜欢开贫雇农会、不喜欢和中农一道开会、农民代表与农会委员会中，中农不能达到三分之一、中农没有苦等等实质上排斥中农的现象。

第二，是对“地主狗腿子”扩大化的了解。第三，是对保甲人员及其他一切做过一点坏事的农民，不做阶级分析。上述偏向归根到底还是从工作队中来，因此，要克服这一偏向，首先还是要向工作队讲个清楚，深入解释才能达到教育目的。

四

(一) 莎车五个乡于九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日召开第二次乡农代会，讨论确定斗争对象、斗争方法，各做了一天斗争动员之后，于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各以乡为单位，进行了反霸斗争；五个乡共斗争恶霸十三人，一个乡最多的斗四个，一般的斗两个。乡的斗争会后，接着趁热打铁，各以行政村为单位斗争村的恶霸或顽抗不法地主，五个乡共有二十七个行政村共斗争村恶霸与顽抗不法地主三十一名，一个行政村一般的是一百户以上，最多的斗争二人，一般的斗争一人，有的是两个或三个行政村联合斗争一人。我们事先控制了不准自然村进行反霸斗争，因此自然村没有斗争什么人。五个乡全部被斗争的恶霸或不法地主共计四十四名，共占五个乡全部户数二千七百七十九户的百分之一点五强，以全人口计共占五个乡全部人数一万一千三百四十九口人的千分之三点八。被斗争地主占全部地主的比例，据第四乡调查，全部本乡地主二十一户（外乡地主二十余户不在内），被斗恶霸与不法地主七户，为全部本乡

地主的三分之一；其他乡，据估计被斗地主对全部本乡地主的比例亦均在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间。乡恶霸十三名中，只一个是反动富农，其余均是地主，两个当过伪乡长，八个当过伪保长。这十三个恶霸共有命案八十三个（大部是被打伤要害，因伤病死）。据两个行政村的统计，十七个村恶霸共有九条人命。根据上述情况和社会情况的调查，根据我对乡村恶霸罪行与群众对他们的意见的了解，根据我亲自参加的斗争会的观察和汇报中关于斗争会的材料，根据我对这五个乡群众运动的研究，我认为这样的打击面是不宽的，是适当的。

（二）五个乡全部人口一万一千三百四十九人，据统计，参加乡群众斗争大会的到会人数共计九千四百二十七人，除外乡二千余人外，五个乡的到会人数共七千余人，占五个乡全部人口百分之六十以上，平均每户有两个以上的人到会，绝大多数是每户有一男一女参加，各乡妇女群众到会很多，而且斗争会上表现非常积极。斗争会动员的群众是广泛的。开斗争会的那天，以第四乡为例，天亮以后群众在农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组织下，聚合了队伍，打着红旗，敲着手鼓，四处响起了口号的声音，纷纷涌向会场。会场上挂着恶霸地主剥削欺压农民的文契和工作队同志划的恶霸牙合甫打死阿力木的连环画，桌子上摆着恶霸打人的皮鞭，捆人的铁链，收买农民积极分子的证物。阿力木的妻子和妹妹看到了连环画，痛哭失声，向群众哭诉牙合甫打死阿力木的罪行，许多人都哭了。牙合甫一押进会场，在“打倒恶霸”、

“打倒牙合甫”的口号声中，受害群众就涌到了牙合甫的跟前，争先恐后进行控拆。会议上午九时开始，一直到下午六时结束，群众始终保持愤激情绪；开始到会九百九十七人，后来增加到一千二百多人，上去诉苦的人整天有五十八人。会议之前，农会干部和工作队培养了大会控诉人，工作队数次地教育了代表和积极分子，可是大会开始后，这些人大部分来不及控诉，来不及上台，反被平时看不见的人抢到前面去了。五十八个控诉人中，农会干部、农代会代表、积极分子少于一般群众，培养好的控诉人少于没有事先培养的人。总之，平常看得见的人（也确实是积极分子）被挤到后面去了，平常看不见的人反而抢到前面去了。我认为这是一个好现象，这表明了运动的深度，表明运动已经把平常看不见的人和落后分子带动起来了，运动把一些让愤恨一直隐藏在内心里的人激发起来了。如果不是由于工作队和主席团的掌握，会议是无论如何一天开不完的。群众说：“这些恶霸，就是斗三天，也消不了我们的恨”。十二乡的群众要求用十天的工夫来斗争伪乡长阿不都克里木伯克。三乡的斗争会上，会开到中午，主席团提议休息一下大家吃顿饭，群众高声喊叫说：“主席团饿了，我们不饿；你们休息吧！我们不休息。”有的斗争会上，群众拿来穷人穿的破衣服破毡子向恶霸说：“你看看穷人穿的什么衣服，你们又穿的什么衣服！？”有的斗争会上，受害人带来了恶霸打死人的血衣和凶器，逼得恶霸不得不低头承认自己的罪行。三乡的斗争会上，一个农民带着一个口袋上来控诉。他告诉人们说，恶霸

诬蔑他偷了瓜，把他痛打一顿之后，装进了口袋，做为恶霸的枕头，整整地睡了一夜。他要把恶霸装进口袋去，让恶霸知道他当时所受的侮辱和苦处。一个母亲带着十三岁的女孩子出来控拆恶霸前年强奸这个女孩子(那时十一岁)的兽行。人们都说这个孩子过去是个非常聪明的孩子，母亲说自从被恶霸强奸以后，孩子的生机完全被戕害了，一直到现在还在不停地流血。群众要求女孩子上台讲话，可是，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孩子啊？面黄肌瘦，一个那样聪明的孩子变成一个呆头呆脑的孩子了。她说了二三句话，就要休息十分钟才能继续说二三句话。看到这样情况，整个会场的群众都痛哭流涕了。这些就是最好的说理斗争，人证物证，压服了恶霸，教育了群众。群众用自己的行动教育自己，伸张了农民的正义，揭发了地主恶霸的罪恶，激发了农民的义愤，壮大了农民的胆量，打倒了恶霸的威风。斗争之后，农民的觉悟更快的更深的提高起来。第四乡，二十七日开了斗争大会，二十八日的晚上召集全乡各自然村一个或两个积极分子共十余人座谈斗争会后的反映，我也参加了这个会；他们几乎把全乡每个地主富农在斗争会后的表现，都很具体很形象地一个个的告诉了我们。这证明群众和他们的积极分子已经如此关心地在观察地主阶级的变化，斗争已与群众联系起来，他们要关心而且已经关心斗争之后，哪些地主确实已经低头，哪些地主则仍在顽抗。这种关心也说明了斗争的深度，说明了群众已经懂得反霸斗争之阶级斗争的性质，说明了农民群众已经懂得不是斗了恶霸就完事，而是要看看斗

了恶霸之后，整个地主阶级有什么变化。同时，从这个座谈会的反映中可以看出，在农民的威力面前，经过反霸斗争后，地主阶级内部已经确定的发生了分化。据代表反映的材料统计，全乡已有十七个地主富农（富农只占其中极少数）确实表示了向农民低头，两个地主狗腿子在农民面前悔过认罪，四个地主则仍表示顽抗不满，两个地主家庭内部发生了争论。农民对这个斗争会的估计，有这样一些说法：“过去的天下是地主的天堂，穷人的地狱；现在是穷人的天堂，地主的地狱。”“过去恶霸是老鹰，农民是一群麻雀，他要抓哪一个就抓哪一个，要吃哪一个就吃哪一个。共产党来了，农民变了老鹰，恶霸成了麻雀，我们要抓哪一个就抓哪一个，要斗哪一个就斗哪一个了。”“过去连蚊子都不敢叮一口的恶霸，今天也斗倒了！”有的农民说：“我们多年来心里结下的血疙瘩，今天化开了！”“今天的斗争会真痛快，可把地主恶霸斗垮了，我真高兴极了，就好像枯了的树根子得到了水一样的高兴！”应当说第四乡和其他四个乡的反霸斗争是成功的。

（三）九月三十日我们召开了五个工作队负责干部的反霸斗争总结会。在这个会上，我对于五个乡的反霸斗争做了如下的估计：五个乡的反霸斗争是成功的，斗争中动员的群众是广泛的，运动的发展不是表面的而是有了深度的。经过反霸斗争，群众已经发动起来，这是一个很大的成绩，应该给予足够的估计。但是，绝不能过高的估计，不能满足于现有的成绩，不能说现在的运动已把群众充分地发动起来，

不能像个别同志那样说：群众已经百分之九十九发动起来。这是因为我们面前还摆着许多问题没有解决，并且这些问题只有在继续充分发动群众中才能求得解决。这些问题就是：第一，恶霸还没有在法律上受到应得的惩处，该杀的还没杀，该判刑的还没判刑，农民和恶霸的仇未了结，恨未全消。第二，顽抗不法地主仍在顽抗；继续乱说乱动，进行破坏。第三，地主恶霸加给人民财产的损失还没得到适当赔偿。第四，地主阶级的普遍减租还未成为事实。第五，群众的阶级觉悟还要继续提高，乡村干部仍要加强教育，农会组织还不巩固，乡村政权尚待整顿。

（四）因此，今后的方针应是继续深入群众工作，提高农民的阶级觉悟，充分发动群众。五个乡的全乡反霸斗争会上群众向那些深恶痛绝的恶霸（不是对每个恶霸）斗争时，普遍地发生了唾唾沫、揪胡子、打耳光的现象。产生此种现象的原因，据我们研究，一方面是受害人不能自制的愤激行动，另一方面则是干部与积极分子受群众情绪的影响，不能很好掌握政策，以至暗示群众这样做的结果。对于上述现象的看法，在工作队干部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是不向群众说服解释，不区别干部和群众，而向群众指责批评，甚至严重地指责群众违犯了政策。另一种是认为打得好，打得对。甚至有一个工作队干部公开宣称：“不打就不是斗争”。我们已经指出这两种意见都是错误的。我们的做法，对群众是继续打气鼓劲，以反霸斗争的胜利来鼓舞和巩固群众斗争的情绪和意志。同时则在乡村干部与积极分子中进行说

服教育,启发他们进行适当的检讨,并指出那种暗示以至鼓动打人的做法是错的;然后经过提高农村干部与积极分子的政策水平来提高群众的政策水平。这样既可使群众刚激发出来的热情不受伤害,而得以保持巩固和提高,又可使干部积极分子从实际斗争中得到教育。这样做了之后,第四乡几个行政村的斗争会上就再没有发生唾沫、打人、揪胡子的现象了,其他乡行政村的斗争发生这种现象的也只是个别村而不是普遍了。这样就保证了群众运动继续健康地向前发展。

(五)反霸斗争之前,五个乡各召开了第二次乡农代会。这次会领导上所注意掌握的问题:一个是控制斗争对象的确定,另一个则是讨论好说理斗争。反霸斗争之后,为了从反霸斗争转向普遍减租和清算,各乡自十月二日起又分别召开第三次乡农代会,有的已经开了,有的今明日开。这次会我们所注意掌握的问题,原先提出的是划好地主富农阶级成份确定减租对象的问题,后来提出的是解决农民内部不减租(特别注意不减中农租的问题),避免农民纠纷,保证农民内部团结的问题。关于前一问题,我已准备另作报告。

第四乡第二次和第三次农代会和上次农代会不同的地方,是由农会召开、由农会主持,报告和结论都由农会干部做,讨论也由农会干部主持,代表发言积极,认真负责,讨论问题深入细致,会场情绪活跃,所做决定基本上都符合党的政策。一般说会开得都比第一次好。其中原因,除了经过

群众的诉苦运动与反霸斗争之后，代表普遍地提高了阶级觉悟与斗争热情之外；另一主要的原因，就是工作队在这次会中对农会干部、对代表做到了有领导地放手。在会议上，工作队同志不是处处出面，事事干涉，只是在一些关键性的问题上起其应有的指导作用。而在会议之前则抓住了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前一天帮助农会委员会开了全体会议，讨论了二次农代会要解决的问题，做了主持会议的分工，指定了人作报告，并由工作队同志帮助报告人作了报告准备。

（六）实际工作中已经提出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有的在减租条例中已做了原则规定，但尚需做具体规定；有的减租条例中还没有做原则规定，则需做出统一规定。根据情况的调查，我们经过几次研究，搞出了一个减租反霸中关于几项具体问题的确定，由莎车地委报请区党委分局指示。此外，目前值得特别注意的问题，就是追索恶霸财产中已发现逼挖底财的象征。第四乡第三次农代会上讨论如何要恶霸吐出东西这一问题时，有的代表提出，如果他不吐出东西就脱了衣服放在火旁烤，有的提出要斗恶霸家属，有的提出要用熨斗熨地主妻女，有的说要吊打，因有掌握，还没有变成行动。同时，在与恶霸清算中，第四乡第三行政村村干部不加区别地号召地主富农向农会交财产，工作队干部不但不予纠正反而支持。这些均已引起我们充分注意。只要及时检查及时纠正，大的乱子是不会出的。

五

关于划分阶级成份问题，现将此间接触到的情况和我们对此问题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请予指示。

莎车县去年征粮时，曾划了一次阶级。那次划阶级的好处是大体上划出了一条地主富农和中贫雇农之间的界限，即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界限。但是，因为当时工作还不深入，群众阶级觉悟还不高，干部成份也不纯，所以去年的划阶级存在着严重的缺点或错误。主要的就是把大部分在村在乡的本乡地主划成了富农，全部或大部不在乡的外乡地主，既没有划成地主也没有划成富农。例如，第四乡去年划出的本乡地主富农三十六户，地主只九户，富农则二十七户。试办减租的五个乡，去年划的本乡地主富农共二百零二户，其中地主只三十六户，富农一百六十六户。五个乡的地主只占五个乡全部户口的百分之一点二强。全县地主户数所占比例据该县县书谈也只占全县户口的百分之一。第四乡不在乡的外乡地主据我们调查共有二十户以上，他们全部占有的土地几乎与本乡地主全部所占有的土地相等，约占第四乡全乡土地的五分之一。这也许是特殊情形。但根据我们已有的初步材料，可以断定，其他区乡的外乡地主户数与所占有的土地也是不会太少的，是应该引起普遍注意的。去年划阶级的次要缺点则是把个别本乡地主和少数富农划成中农或富裕中农，虽也有把少数富裕中农划成

富农的，但基本上说来，去年划阶级的缺点或错误是右的缺点或错误。

减租试办开始后，特别是经过诉苦运动、阶级教育、农民与恶霸及不法地主进行阶级斗争之后，在划分阶级的问题上，农民积极分子中已经产生了一种“左”的情绪。第四乡的农会干部讨论划阶级时讲：“今年我们要把所有的富农提成地主，所有的中农提成富农。”他们的理由是：“不这样，穷人就不能彻底翻身。”第十乡的农民积极分子也讲：“多划几个地主富农，我们可以多减租。”因此，第四乡的农会干部，在第二次乡农代会前，曾把地主富农的成份划成了一个与去年完全相反的情况，即地主划成二十七户，富农划成七户，其他二户因有工作队的帮助划成了富裕中农。

我们发现后，说服了他们暂缓公布。经过反复调查，再三研究，并在第三次乡农代会上讨论通过的结果是：原划地主富农中划成地主的二十户，划成富农的十二户，原划的富农改为中农的四户，原划中农改为地主的一户，本乡地主共二十一户。五个乡现划的本乡地主富农二百零一户，其中地主一百零七户，富农九十四户。五个乡的本乡地主占五个乡全部户口的百分之三点八，加上外乡地主可能达到百分之五六。

为了改正划阶级成份中去年存在的右的缺点或错误，并防止现在可能产生的“左”的毛病，我们对下列具体问题提出了下列具体意见：

(一)思想上充分认识划分阶级成份是尖锐复杂的阶级

斗争，应以严肃负责的态度来对待，进行认真细致的工作。阶级成份的划分，应切实遵行中央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详细占有材料和反复进行调查研究。要懂得这是关系分清敌我、团结农民的大问题，应和确定反霸斗争对象一样地加以切实掌握和控制。

（二）减租反霸期中，只要划好地主富农的成份就行了，不要普遍划分中贫雇农的成份。凡去年征粮时大体上已划出了地主富农与中贫雇农界限的地区，一般地只从去年划的地主富农中，划清谁是地主，谁是富农，谁是中农，去年所划的中农，除个别特别明显或经农民提出而确实属于地主或富农者，可改订其成份外，一般的不做普遍清查，以免刺激和震动中农整个阶层。

（三）在减租反霸期中，应把全部外乡地主清查出来。但在清查外乡地主中，不应把外乡小土地出租者或出租少量土地的外乡农民划成地主。

（四）地主富农解放后分家分散财产者，仍按解放前的情况划分成份。同时确定：地主在解放后用分家方式而分散的土地财产，一律不承认其合法，其全部土地财产仍按地主土地财产处理；富农解放后分家者，除按解放前情况划分其成份外，对其分家与分散土地财产的行为，则毋需加以干涉。

（五）确定家中有无劳动的问题时，应以“解放前连续三年参加主要劳动”与“全家中劳动的标准人数为一人”的规定做标准。有的同志把解放前连续三年家中无人参加主

要劳动、解放后才参加主要劳动的地主划做富农，这是错误的。这种家庭仍应划成地主。另外有的同志主张把一个家庭中父亲当家儿子参加主要劳动、或哥哥当家弟弟参加主要劳动的富农，分开划成份，当家人划为地主，参加主要劳动的人划为农民，目的在于多划出几个地主。这也是错误的，这违犯了“如全家有数人，其中有一人劳动，这家即算有劳动”的规定。这种家庭仍应划为富农，不应划成地主。

(六) 反复向农民解释说服，不应离开剥削关系，单纯以政治条件做为划分阶级的标准，不要把保甲人员中原属于农民成份者划为地主或富农。

(七) 反复向农民解释说服，不应离开剥削关系，单纯以生活好坏、表面摊子大小做为划分阶级的标准，不要把某些生活较好、表面摊子较大的中农划成富农或地主。

(八) 先划明显的，后划不明显的。经过反复进行调查仍无把握划好的；如果又像中农又像富农者，可暂划为中农；如果又像富农又像地主者，可暂划为富农。

(九) 莎车五个乡原计划与确定斗争对象的同时，来划分地主富农成份，后因材料没收集好，被迫拖到反霸斗争之后，与确定减租对象同时解决。划分地主富农成份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减租对象，因此，划分和公布地富成份的时间，最好自觉地放在反霸斗争之后转入普遍减租之前。这样做，一方面可以争取更多时间来调查材料和反复研究，避免粗糙疏忽；另一方面，亦可使我们在普遍减租之前集中力量进行反霸斗争，避免过早震动一般地主和富农。

(十) 地主富农成份的确定，应充分征集群众意见，经过乡农代会的讨论通过，并交上级组织批准。减租试办期间应县委批准，普遍减租后应经工作队队部批准。

六

十月十一日，我们召开了五个乡工作队负责同志的会议，检查减租和清算工作。在这个会上，我做了一个发言。现在整理出来，全文送上，做为我的第六次报告。请予指示。

目前，农民和地主的阶级斗争，已由政治斗争进到经济斗争。政治斗争是“从政治上打击地主阶级当权派”，经济斗争则是“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农民和地主的经济斗争，是更复杂的更尖锐的更深刻的阶级斗争，我们应该用非常严肃负责的态度来对待这个斗争。

我们都知道：地主阶级在农村的统治基础是封建经济，具体地说，就是他们所占有的大量土地和财产。因此，要打垮和削弱地主阶级在农村的统治，就必须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必须削弱做为地主阶级统治基础的封建经济。如果说，在农民和地主阶级进行政治斗争、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使恶霸地主威风扫地和丧失体面，这在万不得已的时候，地主和恶霸还可以忍受，还可以外表屈服的话，那末，到了农民和地主阶级进行经济斗争，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要地主和恶霸减租和退租，要他们偿还人民的损失，要他们吐出掠夺人民的财产，到了这个时候，情况就不同了。

这对于地主和恶霸来说,就是难得忍受,就是要用千方百计来抵赖和顽抗的了。事实不正是这样告诉我们吗?在乡斗争恶霸的大会上,不是几乎每个恶霸都当场表示向人民低头服罪吗?可是一等到要他们真正偿还人民的损失时,又有几个真正是老老实实的偿还人民的损失呢?不是几乎每个恶霸都在想尽方法来抵赖顽抗吗!道理是很清楚的,如果农民和地主阶级的斗争停止在政治斗争这一步上,如果不是紧接着继续向地主阶级进行经济斗争这一步,那末,对地主阶级的打击,最多也只能是有力的打击,还不能是致命的打击。那末,政治打击之后,地主仍然可以是地主,也就是说,地主阶级在农村的统治基础可以仍旧存在。这样,要使地主阶级向农民低头,要树立农民在农村的政治优势,是不可能的。有一个农民讲得很好,他说:“地主肚里的油很多很厚,所以他的腰杆子硬,脖颈子也硬;要是我们把他肚里的油刮干了,他的腰杆子挺不起来,脖颈子也就软了,他就非向农民低头不行了。”这个农民虽然不懂得“政治斗争”、“经济斗争”的术语,但他的譬喻,却说明了这样一个真理:政治斗争所获得的胜利,必须经过经济斗争的胜利才能巩固起来。

所以,我们的同志绝不要满足于反霸斗争的轰轰烈烈,不要满足于斗争会上的慷慨激昂,不要满足于诉苦时的痛哭流涕。我们应当在反霸斗争胜利之后,继续深入群众工作,提高农民阶级觉悟,充分发动群众,使农民和地主的阶级斗争从政治斗争进到经济斗争,从政治上打击地主阶级

当权派的斗争进到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的斗争。我们应当懂得，政治斗争的目的就是为了经济斗争，打击地主阶级当权派的目的，就是为了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擒贼先擒王。斗倒了恶霸，就可使地主阶级就范，普遍实行减租和退租。先反霸后减租，反霸就是为了减租，就是为了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扫除障碍。所以，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农民和地主目前进行的经济斗争的重要性，我们应当在领导农民取得了反霸政治斗争的胜利后，继续尽其全力，来领导农民取得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这一经济斗争的完全胜利。

但是，农民应当从哪些方面来和地主进行胜利的经济斗争呢？上次印发的《在减租反霸中关于处理几项具体问题的确定》的文件中，关于这个问题已经做了具体的规定。把这些规定归纳起来，我认为，必须从四方面来进行农民和地主的经济斗争，必须从四方面来进行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的斗争。这就是：

第一，彻底实行减租条例，普遍进行减租和退租，务使本乡地主富农和外乡地主富农把去年应该退的租全部退出来，今年应该减的租全部减下来。

第二，调剂土地租佃关系。调剂土地租佃关系的政策，在经济上削弱南疆封建势力中所起的作用，应该给以足够的估计。根据第四乡的调查，证明去年春和今年春两次调剂土地的结果，已使很多的雇农上升为贫农，部分贫农上升为中农，或接近于中农，这是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变化。这个变化是在南疆这样的条件下产生的。这就是，南疆的地主阶

级与内地的地主阶级相同的是，他们都占有大量的土地。不同的是南疆的地主阶级不是像内地地主一样地以其全部和大部分的土地分散租给农民，进行实物地租剥削，而是以其一部或极少部分土地极零碎地伙给或租给农民，以便从这些农民身上尽量掠夺无偿劳动，来耕种他自己不出租的大片土地，进行无偿劳动的剥削。无偿劳动的剥削和实物地租的剥削，按其性质来说都还是封建主义的，但无偿劳动的剥削是农奴式的剥削，是封建社会前期或中期的封建剥削方式，因此，它是野蛮的剥削方式；而实物地租的剥削是封建社会后期的剥削方式，是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已经发展资本主义开始兴起前的封建剥削方式，因此，较之无偿劳动的剥削，它是比较“文明”的剥削方式。从社会发展的观点来看，从前者到后者，这是一个进步，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因此，南疆经过调剂土地租佃关系之后，废除了地主阶级掠夺无偿劳动来种他们不出租的大片土地的剥削方式，并开始改变成为把地主阶级的部分土地和全部公地分散租给农民的剥削方式，在各地普遍地得到了农民的欢迎，这并不是偶然。实践已经证明，调剂土地租佃关系的政策，不论在减轻农民被剥削程度方面，或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方面，都是一个好的政策。因此，在减租过程中，我们应该继续贯彻这个调剂土地租佃关系的政策。应该按照《在减租反霸中关于处理几项具体问题的确定》对原来调剂不合理的土地重新加以合理调整，对尚可继续调剂出来的土地，则合理地调剂出来，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租种。

第三，解决无偿劳动和克扣工资的问题，前面说过，无偿劳动的剥削是南疆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重要剥削方式。这是一种野蛮的剥削方式，是一种农奴式的剥削方式，它带给农民的灾难是无限深重的。因此，这是一种须要彻底破坏的剥削方式。农民是迫切要求解决无偿劳动和克扣工资的问题的，只要是有节制的有区别的来解决这个问题，农民的行动是会得到社会的同情的。同时，实际工作也告诉我们，凡是合理解决了无偿劳动和克扣工资这个问题的地方，那里的农民在这一个问题上所得的利益，就往往超过甚至大大超过农民在退租减租中所得到的利益。因此，如果只进行减租退租而不同时解决无偿劳动和克扣工资的问题，就不可能解决农民当前的困难，就不可能适当满足农民群众的合理要求，就不可能使农民在减租运动中得到适当的合理的经济利益，也就不可能真正达到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的目的。这个问题我认为应该引起我们领导上充分的重视，应和内地减租中处理退押问题一样的引起领导上充分的重视。

第四，清算恶霸地主霸占的财产和没收有反革命罪恶的恶霸的财产，这也是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的一个重要问题。新疆恶霸地主的政治掠夺，在增强地主阶级的经济力量上起了很大的作用。他们残暴地霸占农民的财产，使农民遭受到了无以复加的损失和危害。我们也应该领导农民来进行合理的清算，使农民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补偿。

我们必须从上述四个方面来领导农民进行和地主的经

济斗争,必须从这四个方面来削弱封建的经济势力,并且也只应该从这四个方面来削弱封建的经济势力。只有这样,才能深入发动群众,才能充分发动群众;否则,要充分发动群众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很同意把过去一个时期的减租清算工作进行一次复查。普遍复查一下减租退租是否已经彻底?本乡地主富农和外乡地主富农是否已经全部减租退租?去年调剂的土地是否合理?是否有被地主夺回去的?现在是否还有土地可以调剂出来?是否合理地解决了无偿劳动和克扣工资的问题?恶霸是否偿还了人民财产的损失?减租清算工作中是否有什么偏差?各乡都应当领导群众对上述问题做一次好好的复查,并结合复查进一步教育群众整理组织,以便把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的工作做得更好。从领导上来说,反霸斗争后转入普遍减租的时候,我们注意了解决经济斗争中的具体问题,搞出了一个《在减租反霸中关于处理几项具体问题的确定》的文件,这是必要的。但是我们的缺点,领导上的缺点,就是没有在解决各项具体问题的同时,向大家把经济斗争的思想讲清楚,没有给大家把经济斗争的方针讲明确。因此,过去一段的减租清算工作,不免有些零乱,有些盲目,缺少系统性和自觉性。我们大家都应接受这个经验教训把思想明确起来,把方针明确起来,抓紧经济斗争的工作,做好经济斗争的工作。在试办的地区做一次普遍复查,在将来分期展开的地区,则不再要走弯路,而是自觉地把政治斗争与经济斗争联系起来,在政治斗争取得胜利之后,紧接着去争取经济斗争的胜利。

抓紧经济斗争的工作,还有一点必须讲清楚,这就是必须今年就抓住不应等到明年来抓住。解放后两年来,我们还只是做了团结农民反对封建的宣传,还只是进行了某些最初步的改革,可是恶霸和地主却已经疯狂地进行各种破坏,已经凶狠地转移和分散了他们的财产。正像一个农民所说的:“他们的房子里只剩下四个角,此外再没有留下任何别的东西”。如果今年减租反霸中,我们不抓紧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要等到明年再来抓紧;如果今年不从经济上把封建势力整一下,要等到明年再来整;如果今年不设法从地主身上来适当改善农民的生活,适当解决农民生产资料的困难,而等到明年来改善来解决;那是不行的。如果我们这样做,这样等,我们就要犯错误,农民是不会满意我们的。重复一句,我们必须自觉地抓紧农民和地主的经济斗争工作,必须今年就自觉地抓紧这一经济斗争的工作。

那末我们应当如何进行经济斗争呢?在进行农民和地主经济斗争时,我们应当遵守什么策略原则呢?总的说来,就是应当遵守毛主席指示的“有理、有利、有节”的策略原则,这就是斗争要有理、斗争要有利、斗争要有节制的原则。

总结我们这一阶段减租清算工作的经验,要很好地运用上述基本原则,具体地说来,农民和地主的经济斗争,必须遵守下面几条:

“事实确实”。农民和恶霸地主进行经济斗争、进行清算,必须有事实。必须有确实的事实。事实胜于雄辩,有了事实就不怕恶霸地主抵赖,就不怕他们不低头。事实最能说

服人。有了事实，农民就理直气壮，地主就理屈气虚，农民的经济斗争，就可得到社会的同情。要使农民懂得，不顾事实、乱上“纸牌牌”的办法是不好的办法，是使农民在恶霸地主面前吃败仗的办法。

事实确实了，还要“计算合理”。有了事实，计算太小，固然不好，但计算太大也不对。无偿劳动与克扣工资这是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普遍事实，可是解决的时候，如果这里算得低，那里算得高，短工工资超过了长工工资，牧童的无偿劳动超过了成年人的无偿劳动，这也是不合理的。这就要影响农民内部的团结，削弱斗争恶霸地主的力量。因此，计算要有大体统一的标准和合理的方法。

事实确实了，计算合理了，还要照顾恶霸地主的财产情况，使之“拿得出来”。如果计算结果数目太大，恶霸地主的财产不够抵账，那是空的。有的同志追求表面数字的好看，不管恶霸地主拿得出来还是拿不出来，以为数字愈大，成绩就愈好。这是一种不切实和有害的办法。这样搞的结果，必然产生追逼现象，必然形成农民和恶霸地主之间的僵局，而陷整个减租清算工作于被动地位。这是绝对要不得的。我们一定要根据实际情形来办事，要去掉这种只求表面不切实际的作风。

但是，只照顾恶霸地主的财产情况，来研究是否拿得出来还不够，还必须特别注意恶霸和地主的罪大罪小，使农民对他们的斗争做到“有轻有重”。做为一个阶级来讲，整个地主阶级都是有罪的。但是，地主中有当权的，有不当权的；

有恶霸地主，有一般地主；有顽固地主，有开明地主；有不法地主，也有守法地主；有大地主，也有中小地主；有剥削了无偿劳动的，还有没有剥削无偿劳动的；有霸占了人民财产的，还有没有霸占人民财产的。总之，地主中有罪大的有罪小的，也还有无罪的。我们对地主阶级内部这种不同的情况，必须加以区别对待，必须根据其罪大罪小，使农民有轻有重地来对待他们。那种不看地主内部的不同情况，不看罪大罪小，不做区别对待，一律清算，一样清算；恶霸地主算一千秤，开明地主也算一千秤，罪大的算一千秤，罪小的也算一千秤，无罪的也还是算一千秤。这种办法是没有策略观点的办法，因之也是危险的办法，是不应当为我们采取的。这不能达到分化敌人打击首恶的目的，相反地会逼着整个地主阶级一条心地来对付农民。这会使农民的斗争失去社会的同情，这会使人感觉共产党办事没有是非，不分轻重，对党的影响是不好的。在这里应该引起注意的一个问题，就是农民看问题的方法是片面的方法，在政治斗争时他们会看谁罪大，谁罪小；可是进到经济斗争时，他们就往往只看谁有钱，谁没钱，谁钱多，谁钱少。而不会结合罪大罪小算得有轻有重，往往是钱多的算得多，钱少的就算得少。我们的领导应比农民提高一步，我们应该领导农民前进一步，使农民懂得，政治斗争是为了经济斗争，但经济斗争应从政治斗争的观点出发，要根据党的政策、遵守党的政策来进行经济斗争，要把农民的思想水平提高到党的政策水平。

具体掌握了上述四条之后，我们就要下定决心，要恶霸

地主“非给不行”。发挥农民的威力，追索恶霸和地主应退应减的租子，追索他们应偿还人民的财物。如果他们中间有人抵赖顽抗，就发挥农民集体的威力，给予有力的严重的打击，这就是“打击顽抗”。只要我们按照上面六条办法去做，我们就可在经济斗争中把敌人打得准，打得狠，打得稳；农民和地主阶级进行的经济斗争，就可以取得胜利。

总起来说，事实确实，计算合理，拿得出来，有轻有重，非给不行，打击顽抗，这六条做到了做好了，就可以说在农民和地主进行经济斗争时，很好地运用了“有理、有利、有节”的策略原则。但是，在掌握上述基本原则和采取上述六条办法时，必须从头到尾全部贯彻群众路线的精神，继续深入群众工作，更加充分发动群众，用群众集体的力量，要地主退租和减租，要地主调剂出土地，要地主补偿无偿劳动的剥削，要恶霸吐出霸占和掠夺人民的财产。那种以为经过了反霸斗争，可以把这些工作由工作队包办代替地来做，固然是错误的；就是把这些工作交给几个清算委员、几个农会干部和农民代表来做也是错误的；或者自流放任的让一个一个的农民各人去向地主算，向地主要，要的多的多得，要的少的少得，要到好的得好的，要到坏的得坏的，用这样的办法，也还是错误的。我们必须在农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农民群众集体的力量，向恶霸和地主集体斗争，集体地追要，而在得到斗争果实以后，则又在农会的领导之下，将全部斗争果实，进行统一分配。只有这样的办法，才是正确的。这样，取得经济斗争的胜利是完全有把握的。

上面讲的这些，就是农民和地主阶级进行经济斗争时，所应遵守的原则和可以采取的办法，就是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所应遵守的原则和可以采取的办法。

但是，绝不能用和地主阶级进行经济斗争的原则和办法，同样地去对待富农；绝不能用清算恶霸的原则和方法，同样地去清算富农；绝不能因为要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同样地去削弱富农经济。关于这个问题，其他各乡的同志的汇报都没有谈到，但从第四乡的情况来说，这个问题已经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尤其值得在今后分期展开减租时，引起普遍严重地注意。在第四乡过去几天的减租清算工作中，已经产生了不把地主富农从原则上区别对待的现象，已经产生了用清算恶霸的办法，同样地去清算富农的现象；已经产生了用削弱封建的办法去削弱富农的现象。检讨起来，我们领导上对这种现象的产生是要负责的。这就是，我们制定《在减租反霸中关于处理几项具体问题的确定》这一文件，在处理无偿劳动和霸占财产这两个问题时，虽然有了区别地主富农的思想，并在该文件中这两个问题处理办法的后面，各写上了“富农中如有使用无偿劳动和勒欠工资的，一般地可依上述原则，适当处理”。“富农中如有霸占农民财产的，一般地可依上述原则适当处理”。但是，区别地主和富农的思想，在这里是不明确的，不坚定的。发现第四乡的过重打击富农的问题时，虽及时提出了纠正，但是纠正得不坚定。这是一个带原则性的缺点，必须坚决地纠正过来。上述文件中的两条应该明确地改成：“富农中如有使用无偿劳动

和勒欠工资的，应在保存富农经济的基本原则下，将富农与恶霸及一般地主加以严格区别对待，参照上述办法妥善处理”。“富农中如有霸占农民财产的，应在保存富农经济的基本原则下将富农与恶霸及一般地主加以严格区别对待，参照上述办法，妥善处理”。重复说一句，文件中关于这个问题原来的规定，是一个带原则性的缺点，必须明确地坚定地按照上述改正的原则纠正过来，并且应该把这个缺点或错误的改正，好好传达下去，使大家都知道。同时，要利用这个机会，好好向全体工作队干部进行一次关于区别地主富农政策的教育，使大家都懂得中央关于“保存富农经济”政策的精神。如果说，在反霸斗争中发生了吐唾沫、拔胡子、打耳光的现象，只是一个小缺点，不应该大声叫喊、指责群众违反了政策，那末，当发生了用清算恶霸的办法同样地去清算富农，因为要削弱封建，我们则来了一个削弱富农，削弱资本，这就不是一个小缺点，就应该严正指出，这是违反了政策，并且必须严肃地纠正的了。我们应当向农民好好宣传中央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只要我们好好掌握、好好教育，农民是完全可以讲得通的，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新疆的经济特别落后，在这里坚决执行中央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新疆不是富农太多了，而确定的是富农太少了，因此，就更须要我们严格地执行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可以估计得到，如果我们不严格遵守中央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在今年减租和明年土改，把削弱封建消灭封建，同时做成了消灭富农削弱资本，那末在减租土改后，对发展

生产的影响，一定会很大的，一定会很坏的。因此，为了在减租反霸中坚定地执行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个别富农中如有无偿劳动勒欠工资的剥削和霸占农民财产的恶迹，经过说服农民仍要求补偿或赔偿时，应该切实遵守这样的规定，这就是：“如因其补偿（或赔偿）数量过多，其他动产不足偿还，以致要用牲畜进行补偿（或赔偿）会影响其生产规模的缩小时，则应由农民协会说服农民，将其补偿（或赔偿）的数量，减低到不动用其牲畜农具，不缩小其生产规模的限度”。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好好注意，这就是在经济斗争中农民的经济观点问题。各乡汇报中反映，农民在减租清算中得到利益后，产生了没有得的想得、得少的想多得、得多的想更多得的情绪。应该说，这是农民不但要求政治翻身同时要求经济翻身的合理表现，加以责备是不对的。重要的问题在于领导上的掌握。领导上应当看到在封建制度的残酷压榨下，农民上述要求的合理性；但同时也应当看到，在领导上不善加掌握时，农民上述要求的危险性。因此，我们必须善于启发和教育农民，把农民的这种要求引向党的政策的轨道。如果放弃领导，不加掌握，任其自由地无限制地发展，使领导变成了群众的尾巴，则将在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的经济斗争中产生算了恶霸地主算一般地主、算了地主算富农、算了富农算保甲人员、算了保甲人员算中农、扩大打击面、消灭富农、侵犯中农、孤立自己的危险倾向。解放战争时有些地区土改中的严重偏向，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

没有疑问，目前的工作还不存在这种倾向；但也没有疑问，这个问题应该引起我们的警惕和注意，特别在分期展开减租时更应该引起密切的注意。

我们要进行农民和地主的经济斗争，但必须依据党的政策来进行这个经济斗争；我们一定要在取得农民和地主的政治斗争的胜利之后，继续取得农民和地主的经济斗争的胜利，但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策，我们才能取得这个经济斗争的胜利。

七

（一）十月十三日至二十三日是莎车县五个乡减租试办工作的最后阶段，在此十天内，五个乡各召开了二次乡农代会、一次乡的庆祝减租反霸斗争胜利大会、一次乡的人民代表会议。十月十三、十四两日各乡分别召开第四次农民代表会，主要讨论征收公粮和分配斗争果实问题。十月十九、二十、二十一三日各乡先后召开第五次乡农民代表会，主要讨论签订爱国公约，并正式改选了乡农协委员会，接着各乡分别召开了一次人民代表会。二十二日，召集五个乡全体减租干部，总结减租试办工作。减租试办工作自九月六日开始到十月二十二日结束，共计四十六天。

（二）据我们检查，这一阶段的运动总的来说是健康的，达到了充分发动群众的目的；但这一阶段的工作，也同时存在着偏差。一方面的偏差是有些村的群众发动不足。我

们知道的有第四乡第三行政村和第三乡的第三第四行政村，前者已经纠正，后者到总结工作时，情况还没有改变。这些地方发动群众不充分的主要原因，是这些村的负责干部满足于反霸斗争的轰轰烈烈，认为反霸斗争胜利了，事情好办了，劲头跟着松懈下来。不了解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的斗争，也是农民和地主之间尖锐、复杂和深刻的阶级斗争，因此不愿意继续贯彻群众路线的精神，不愿意继续深入的做群众工作，不愿意继续艰苦的去充分发动群众。这样一来，有的地方就形成了工作上的包办代替。某些同志简单地把减租清算工作当作技术工作，认为群众不会算，统由工作队和几个农会干部几个清算委员加几个农民代表来办。减租时佃户不到场，清算霸占财产时，受苦者不出席，把群众完全撇在一旁，只是由少数人算完通知农民了事。另外有的地方，则形成了工作上的自流放任，工作队不管，农会干部也不管，只是让一个一个的农民个人去向地主算，去向地主要；算得多的多得，算得少的少得，要到好的得好的，要到坏的得坏的，要不到的拉倒。结果乡村干部积极分子抢了先，群众落了后，使农民干部积极分子脱离了群众，农民内部的团结受了影响，减弱了群众的力量，助长了地主恶霸的抵赖。

另一方面的偏差则是“左”的偏差。这就是群众起来后，我们有的干部不能很好地掌握群众、掌握运动，不会很好地将群众运动引向正确的轨道，不会很好地使农民和地主的经济斗争完全按照党的政策策略来办事。这些同志不是站

在群众的前面来领导群众，而是跟在群众的后面来迁就群众。结果个别地方发生了用对付恶霸的办法来斗争清算少数一般地主的现象；同时，五个乡在追索斗争果实时普遍地发生了打人和变相用刑的缺点和错误。我们已知道的五个乡打了捆了十五个人（绝大部分是恶霸，也有个别的一般地主），虽然因为各乡都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掌握，使这种缺点和错误及时地纠正和停止了，但做为经验教训来接受，是应当引起严重的警惕和注意的。第四乡在减租清算中由于没有很好区别一般地主和富农，因而过重打击富农的偏差，虽然三四次地提出了纠正，但到总结时为止，还是纠正得不坚决、不彻底。五个乡的调剂土地工作一般地进行的很好，很受群众欢迎，但在个别乡也发生了超出规定、过多调剂地主土地的偏差。

（三）为了纠正偏差，深入运动、巩固运动，扩大胜利，巩固胜利，五个乡在这个阶段中，都以征收公粮、分配果实为中心，结合进行了减租清算的复查工作。第四乡在复查中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经验，即在进行复查中，组织全体农会会员，展开互相批评和检讨，表扬好的，批评坏的，评比积极分子、农民代表、农会干部，然后在此评比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由会员群众选举各村减租反霸斗争的模范，全乡共选出五十人。十八日全乡开庆祝胜利的大会时，群众让他们骑上马、带上花，歌舞欢送到会，在大会上宣布奖励，受到全乡群众热烈的欢迎。这给第五次乡农民代表会和乡人民代表会的召开，打下了巩固的基础，也给健全乡村政权与群

众组织打下了巩固的基础。第四乡第五次农代会正式选举的农协委员会,全部都是减租反霸的模范;新选的乡政府委员会亦大部分为模范。

经过减租反霸斗争,五个乡的农会会员已得到一个极大的发展,共有会员四千二百八十七名,雇、贫、中农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户数,每户至少有一人参加农会,大大地扩大了农会的群众基础。五个乡在运动结束时召开的人民代表会,代表各八十余人,中农代表占三分之一,各以行政村为单位,由富农各选了一个富农成份的代表,全乡的范围内各聘请了一个至两个开明地主和一个至两个宗教人士,加强了乡村反封建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会议讨论了人民的权利,讨论了巩固减租反霸胜利,以及如何管教地主劳动生产,最后改选了乡村政权,选举了正副乡长和乡政府委员会,旧的乡村干部除少数好的继续留任外,绝大部分在运动中被群众淘汰。经此减租反霸运动,乡村干部成份已比过去大为纯洁,乡村政权和群众组织,已比过去大为健全和巩固。今后重要的问题,是培养和教育乡村干部的问题。向这批新涌现的干部进行站稳立场、廉洁奉公与民主精神、民主作风的教育,可以说是提高干部坚持工作的中心环节。

五个乡都在这次运动中做了建团工作,共发展了八十二个团员,成立了五个团的支部。凡是注意了建团工作与整个运动密切结合的地方,那里团的支部和团员就起了乡村群众组织的核心作用,对于巩固运动的作用是明显可见的。

(四) 经过整个减租清算工作,达到了从经济上削弱封

建势力与适当满足群众经济要求的目的。

五个乡农民减租退租所得利益共计二万三千秤苞谷(每秤十五市斤),五个乡一千九百六十一户中、贫、雇农中间,约有百分之三十五的户数得到减租退租利益,得利户每户平均得到二十二秤苞谷。五个乡被减租退租的在乡地主富农共二百零一户,加上不在乡地主富农被减租的户数,每户地主或富农被减租和退租约合八十五秤苞谷。

五个乡共调剂出土地三千一百一十七亩,给七百五十八户无地少地的农民租种。

五个乡反霸斗争果实、清算霸占财产与补偿无偿劳动,农民共得利益约五万六千秤苞谷,为减租退租利益的二点四倍。最多的第四乡是二万二千秤,最少的第二乡约九千秤。各乡反霸和清算果实中,反霸斗争果实一般地占总数三分之一左右,有的占二分之一左右。富农被清算的数字,五个乡一共不到二千秤。各种东西在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只有第四乡第一行政村的材料,即各种粮食占百分之四十六,牲畜农具占百分之二十五,衣服家具占百分之二十七。反霸斗争与清算中,五个乡得利的农民户数一般地占中、贫、雇农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第四乡最高,占到百分之九十六。第四乡斗争果实按三等分配,第一等每户九十秤,第二等每户六十秤,第三等每户三十六秤。

斗争果实的分配,是一件大事,总的应达到巩固农民内部团结与发展生产的目的,因此,必须在进行天下农民是一家思想教育的基础上,克服工作队与农会的本位思想,进行

统一的分配。分配时应照顾贫苦程度、受害深浅与各人需要，要解决贫雇农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的困难，同时，也要尽可能使分配面宽一些，以达到团结中农的目的。

（五）五个乡结合征收公粮分配果实，进行了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乡与村都签订了爱国公约，部分村已有不少农民订立了爱国计划。公粮计征任务均已超额完成，十二乡分配任务十三万斤，完成二十三万斤。农民交粮踊跃，乡农代会上农民自己提出十五天至二十天全部入仓。经过这次减租反霸运动之后，农民对祖国、对毛主席、对党、对政府和军队的热爱是空前地增涨了，有个农民减租后写了这样一首诗：“天空一对鸟，你把翅膀往下伸，我请你给我带封信，带给我们亲爱的毛主席。”亲切热爱之情溢于言表。

关于检查皮山县木吉区减租 情况给新疆分局、喀什区 党委、和阗地委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和阗地委所属皮山县于九月三日至十月五日在该县六区一、五两乡试办减租工作结束后,从十月十日开始,分别在木吉区五个乡和六区三个乡进行普遍减租的第一期工作,并均于本月二十九日前先后结束。我们十一月十四日来到木吉区,经过十五天的检查了解,现将所知情况和问题报告如下:

(一)木吉区五个乡的工作,从十月十日开始,到十月二十五日以前这一阶段内,和其他三个乡都同样地发生了严重的错误偏向。最主要的表现在乱抓人和使用肉刑斗争恶霸的两个问题上。木吉区五个乡都是只经过两天政策宣传两天个别访问,到第五天即开始大批抓人,两天之内五个乡就抓了一百零二人。此种抓人完全是没有准备、没有秩序

的，在农村造成了极大的混乱，领导上则因放弃了领导而完全丧失了主动。这主要表现在抓人之前：第一，没有很好进行政策教育；第二，没有通过群众讨论；第三，没有采取组织批准手续。由于领导上对什么人恶霸、什么人不是恶霸这个问题的认识是不明确的，因此，干部和群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就更不明确而且非常混乱。当时群众认为打骂过人、剥削过人的就是恶霸，当过保甲人员、管过水利的都是恶霸。群众和干部中甚至流行一种“地主兼恶霸”、“富农兼恶霸”、“中农兼恶霸”、“贫农兼恶霸”的说法；并且，除了“反动富农”的称呼之外，还有“反动中农”的称呼。形成了各阶级都有恶霸的混乱看法。当时领导上对这种错误而危险的混乱看法，不是不了解，而是不能分析和批判，没有引起重视和警惕，所以也就没有根据党的政策向干部和群众进行说服和教育，来纠正这些错误的看法，所以也就没有在群众行动之前把群众的思想提高到党的政策水平。在这样混乱的思想基础上，抓人的行动没有经过群众的讨论，没有在有领导有掌握的条件下，由农民群众或农民代表会民主讨论什么人应该抓、什么人不应该抓，没有使群众的行动成为有组织的群众性的行动；这样，农村中严重混乱的局面就出现了。一二百人抓一个人已经算是最好的情况了。一般情况是二三十人抓来一个，甚至有的三四人也可以抓一个。到处都抓人，什么人都可以抓人，行动完全是自发的，所有被抓的人没有一个是经过讨论决定的。又因为领导上在群众抓人之前，没有经过任何审查批准，对全部被抓的人的情

况完全是盲目的无知的，人已经抓起来了，只好群众送来一个就收一个，就押一个。一直到五个乡抓到一百零二人，发觉抓人过多，再来召集群众讨论和审查谁应该押、谁应该放时（虽然十月十七、十八两日先后释放三十人），领导工作已经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了。据董泉林同志的调查，木吉区第一乡共抓四十六人，其中所谓“富农兼恶霸”的十六人，所谓“中农兼恶霸”的七人，所谓“贫农兼恶霸”的一人，反动富农一人，所谓“反动中农”的一人，以上共计二十六人，占全部被捕人中的百分之五十六以上。至于其余所谓地主兼恶霸的二十人中属于一般地主的也不少。

比乱抓人更严重的错误是使用肉刑来进行反霸斗争。木吉一、四、五三个乡于十月二十日联合斗争十二个人，斗争之前，工作队干部要各村群众选举斗争代表，替大家向恶霸斗争。斗争是由县公安局的战士把每个斗争对象的衣服鞋袜全部脱光，剩下一条裤子还要卷到膝盖以上，然后逐一地拉上台去，立在或跪在事先地上铺好的三角刺上，面前摆好一捆一捆打人的沙枣刺，斗争的人一上来，拿起沙枣刺、问一句打一下，有的甚至一句话也不说，上来就是一顿乱打，把每个被斗的都打得遍体鳞伤，满身是血，还不准喊叫。斗争会上除了县书、县长、区长讲了一两点钟话以外，斗了四个多钟头，就打了四个多钟头，打得虽各有轻有重，但十二个人中没一个不被打的。整个会议根本就不是说理斗争，恶霸的罪恶根本没揭发，农民的痛苦完全没控诉；既没有伸张农民的正义，也没有激发农民的仇恨；恶霸没有受到政治

上的打击，反而获得了某些农民的同情。据此间一个负责同志谈，打得很厉害的时候，到会群众中有些在下面做都瓦（祈祷）说，不要打了吧！最不应该的是县委书记从头到尾都在场，对此种严重错误的斗争，没有加以任何制止，自始至终地放任着打下来。有人向县委书记提议不要打了，他说：“让群众打几下吧！”据了解，全县其他五个乡的斗争也都与此大同小异。全县八个乡共打死四个人，五区被斗争的一个人斗争后当天就死了，木吉区五个乡三个被斗争的是斗争后三五天内死的。据董泉林同志的材料，木吉区五个乡被打得有性命危险的还有二人，另有三人打得不能动了。我们就亲眼看到有一个人全身打烂而发臭了。在我们和农民的谈话中，不少农民说，他们没有斗争，没有打人，打人的尽是街上的流氓，甚至有的农民说这种打人的行为，就是一种恶霸行为。由此可见，这样的反恶霸斗争，不但没获得社会上其他阶层的同情，甚至连农民群众的同情都丧失了。

发生了这样严重违犯党的政策的错误之后，领导上还不知道整顿队伍和教育群众的必要，继续冒险前进，接着又是毫无准备地于二十二日向地主开始进行减租清算的经济斗争。错误没检讨，做法未改变。在各村减租清算追要东西的斗争中，打人的现象便自然继续下来而更加普遍了，有的全家都被斗，有的本人和老婆都挨了打。特别是因为经济斗争之前没有划好地主富农成份，没有讲清对地主和富农的不同政策，结果在群众中造成了不知道区别恶霸和一般地主，不知道区别地主和富农，不知道区别保甲人员中的地主

成份和农民成份，不知道区别本人和家属的混乱情绪，并开始发生了用同一办法去对待不同对象的混乱作法。当时整个运动的趋势是危险的，董泉林同志的来到，阻止了这种危险倾向的发展。

(二) 董泉林同志十月二十七日来到木吉区，发现偏差，停止清算。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分别向各乡传达和阗地委关于减租试办的总结，各队并分别举行讨论。三十一日起各乡酝酿并选举乡农民代表会的代表，十一月三日至七日各乡分别召开第一次乡农民代表会，通过代表会首先打通代表思想，然后进行纠偏。会议上检讨了抓人、打人的错误，讨论了处理在押人犯，扭转了经济斗争中的混乱情绪与混乱作法。会后各乡共释放五十五人，暂押十七人。结合召开农代会的同时，各乡均召开了二次至三次的地主富农座谈会，讲清党对地主和富农的政策，稳定地主富农情绪；并重划阶级，改订当时某些订错了的成份，并向富农和地主退回与减轻清算的数字或东西。八日，康庄同志等来木吉区，县书传达区党委关于减租试办的总结，继续纠正减租清算中的偏差。到十一月十五日前后，五个乡的纠偏工作才全部结束。纠偏的后期，进行了向地主富农退租，向恶霸清算与收集斗争果实等工作，但声势甚小，被纠偏的空气压住了。整个这段纠偏工作中，结束了农村的混乱局面，教育了工作队的干部，提高了群众的政策水平，处理了在押人犯，稳定了地主富农情绪，使整个运动开始走上正确的轨道，成绩是显然的和肯定的。

(三) 但是纠偏工作中也存在着问题，这就是纠偏时指明了前一阶段的错误是一种危险的“左”的错误，但没有同时强调指明这种“左”的错误的性质。没有强调指明这不是充分发动了群众的左，这不是在很好的群众工作基础上所产生的左，而是群众根本没有发动起来的“左”，是完全没有群众工作的基础上所产生的“左”。没有强调指明这种“左”不是来自广大的群众，而是来自脱离广大群众的少数积极分子（其中还有部分流氓）。纠偏中指明了这种“左”的错误的形成以至发展，一方面表示了领导上缺乏严肃掌握政策的精神与态度，但没有强调指明，另一方面也同时表示了领导上没有艰苦细致深入做群众工作的决心和方针。因此，在十月二十五日以后将近二十天的工作过程中，强调了并且具体进行了纠偏工作，但却没有强调并且大力进行重新发动群众工作。结果偏向是停止了纠正了，但是群众则没有更进一步地发动起来。

(四) 皮山全县八个乡的普遍减租工作，在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之前，是毫无准备的，群众工作基础是非常差的，从群众工作中的一些基本问题来看，甚至可以说完全没有做工作。就木吉区五个乡来说，反霸斗争前他们做了一些什么工作呢？做了两天一般政策宣传，做了两天个别访问，开了一天的村诉苦会，开了一天乡的诉苦会，村与乡的诉苦会都没开好，一乡开诉苦会时有的人则在上面诉苦，有的人则在下面听了笑起来。在村与乡诉苦会的同时就开始了大批捕人。后来发觉捕人过多了，才被迫在第七天、第八天分别

开村的群众大会，讨论应押谁，应放谁，应斗争谁。第九天召开一、四、五三个乡的农协委员会的联席会，讨论斗争对象。二十日就开三个乡八千余人的联合斗争大会，其他两个乡亦分别于十九日、二十一日两天举行乡的斗争大会。接着，二十二日各乡又开始了仍然毫无准备的经济斗争。从开始工作到反霸斗争不过十天时间，这十天中在发动群众的工作上，没有解决任何一个问题，没有做好任何一个工作。当时领导上只听到工作队干部天天回来汇报说群众要求抓人，后来又看到领导上松口允许群众动手抓人后（领导上没松口时群众没动手抓人），群众自发的乱抓人很热闹，就误以为群众已经发动起来，误以为群众觉悟已经提高，误以为群众工作已经做好，误以为斗争条件已经成熟，也就不愿等待，不做检查，不加考虑，就急于冒然地带领少数积极分子进入斗争了。根据我们来了以后一直到二十一日分完果实以前七天在木吉区五个乡中重点工作乡即第一乡的群众中的检查，第一，这里群众的觉悟程度是非常低的。我们和很多农民进行了个别谈话，很多农民在谈话中给我们说，地主对农民有很多好处：农民没有地，地主伙给种，农民种地没牛、犁、籽种、肥料，地主出牛犁、籽种、肥料，农民没粮食，地主借给吃，农民没房子住，地主租给住，很多农民说是地主养活了农民。他们说地主只有一个坏处，就是伙给农民地以后要农民给他做无偿劳动。他们虽受了恶霸的危害，但对恶霸罪恶的了解是不深刻的，他们虽对恶霸有仇恨，但这种仇恨是不集中的，没有提高到阶级斗争的水平。农民阶

级和地主阶级斗争阵势还没有摆好，阶级对立还没有形成，阶级斗争还没展开。农民对党的减租反霸政策还很不了解。此间原决定先退一九五〇年的租，后结合征粮减一九五一年的租，这已经不妥当。又因为退租统一分配，退时没有吸收佃户到场，所以全乡佃户根本不知道怎样减租，不知道减多少，不知道减租对谁有利（特别因为退租时地主要猾不自己家里拿出粮食，要农会去向佃户要粮）。因此在结合征粮进行减租时，有些佃户甚至产生害怕的情绪，向我们说：“退租时农会拿去了粮食，现在又要减租了，又要我拿出粮食，怎么办呢？”有的村进行减租，农民和地主坐在一起，形同家人；有的村减租农民向工作队说：“赶着你们还没有走，快点减租，你们走了，就减不成了。”农民内部的民主生活也是很健全的。开会时只见几个人讲，很少大家讨论；决定问题亦不能大家做主，而常被少数人所控制；对成份不纯的干部，没有工作队的支持还不敢提意见，大多数还没有当家做主人翁的感觉。因此，群众的情绪还不是昂扬的兴奋的。第二，群众的组织程度，也是很差的。斗争之前只在乡的诉苦会上匆忙地选出了乡农协委员会，根本没有整顿农会，根本没有发展会员。斗争之后，没经很好宣传，虽发展了一大批会员，但据说县上曾规定，会员大众要填表，填表后要经县农会主任批准才能成为正式会员。所以，十六日在我参加一个村的农民会议时，到会农民有二百多，但正式会员只有十人，当时群众各分居民小组讨论分果实，工作队的组长则领着十个会员开会。据说居民小组讨论后要经过这

十个会员的审查，才提交大会通过。这是多么危险的做法！县批准的办法经我们纠正后，各乡虽有了大批的会员，但他们对农会的了解是很差的，大多数的说法是农会可以为农民解决困难，他们的入农会也是形式的，大多数的说法是“把我写上了”。认识农民团结起来，组织起来，自己解放自己的极少。第三，工作队对情况的了解是很差的。对恶霸罪行与地主、富农情况的了解，片面零碎不真实。特别严重的是不了解群众的思想感情，不了解群众的要求和呼声，不了解群众的顾虑和困难，不了解群众中实际存在的问题。第四，与上述缺点密切联系的一个最大的缺点，就是工作队本身采取了一种极不正确的工作方法与活动方法。董泉林同志来以前一、四、五三个乡的工作队全体集中住在木吉镇上，二、三两乡工作队，虽已分住两乡，但没分到村上去。董泉林提出要全体分散住在村上去，但实际上只四、五两乡从木吉镇分出住到了乡上，都没有分到村上去。此间地区辽阔，人口分散，一个乡的范围就很宽。工作队员全是早出晚归，每天要走二三十里地。晚饭后，队员向小组长汇报，早饭前小组长向乡的大组长汇报，等到布置完工作吃完早饭已经九十点了，分散出去，走到乡上已经十一二点了，把群众召集起来开会已经到下午一二点了，做上三四小时工作又得赶着回来。这样的结果，工作方法的采用，就大受限制了，只能开会，只能与少数出头露面的人取得联系；根本不能深入群众，联系群众，进行细致艰苦的群众工作。他们采用这种方法的理由，据说是为了工作队员不致出问题。

以上所有关于抓人、打人，群众工作基础差，不正确的工作方法等缺点，全县八个乡虽各有程度上之不同，但性质上却是相同的。而八个乡错误的形成与发展，则又直接受试办减租时错误的影响。六区一、五两乡试办时也是一开始就抓了六十二个人，也是一样的打，并且打死了一个人，试办共用三十五天时间第七天就进行斗争。试办时的错误继续发展下来，而不能得到纠正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试办总结时，根本没有很好研究分析，没有明确指明错误的性质和根源，没有提出任何可靠的纠正办法。

（五）因为群众工作基础差，农民的阶级觉悟低，农民和地主的阶级斗争没有真正展开，又加工作队了解的情况片面零碎不真实，因此在分清敌我、划分成份这样重大的问题上，毛病就很多了，“左”的毛病有，右的毛病也同样有。

董泉林同志来以后，集中注意了纠正划成份中“左”的毛病，但忽视了纠正划成份中右的毛病。我们来了以后，结合减租工作的检查，进行了社会调查工作，全面详细地调查了第一乡第二村的情况，重点调查了第一乡与第五乡地主、富农的情况。据我们调查，第一乡第二村共有三百三十五户，纠偏后划的地主十户，富农十二户；我们划的则是地主十六户，富农十一户。第一乡全乡共一千四百六十三户，纠偏后划的地主二十四户，富农三十六户；我们划的地主三十六户，富农二十七户。根据第二村的经验，第一乡还可能有地主没被查出来。第五乡共三百五十六户，纠偏后划的地主一户，富农十二户；我们划的地主七户，富农十二户。以上

各乡村的地主中均不包括外乡地主。划错成份产生“左”的毛病的原因，主要是农民离开剥削关系，单纯以政治条件做为划分阶级的标准，结果把农民中当过保甲人员、打骂过人、管过水利的人划为富农或地主成份，或把富农提高为地主成份。产生右的毛病的原因，主要有下面几条：第一，工作队只了解了解放后的情况，没了解解放前的情况，因此，把解放后的有劳动当做了解放前有劳动，把解放前有附带劳动、解放后有主要劳动，当做了解放前有主要劳动，把解放后参加主要劳动的人多了、不雇人不出租土地了，当作解放前没有雇长工没有地租剥削，把解放后分的家当做了解放前分的家。第二，因为农民单纯以政治条件做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工作队向农民调查时，农民把地主当权派的情况告诉了工作队，但却把那些不当权的中小地主忽视了，而没有提出他们的情况；后来纠偏时把因政治条件提高的成份，订正了，但却把农民因政治条件而降低成份的中小地主丢掉了。第三，离开剥削关系，单纯与土地多少与牲畜是否齐全做标准来划阶级，结果把一部分土地不很多，牲畜不全，但实际上过着地主生活的地主划成富农甚至中农。第四，不看剥削关系，可能出于一种怜恤心理，而把一些寡妇地主划成了富农或中农或丢掉了。所有由上述原因订低了的成份，我们没有进行订正，这次只能做为经验来研究了。

（六）因为群众工作基础差，犯了严重的错误，一次两次的纠偏中又都没有强调提出重新发动群众的问题，据我的观察，从领导到干部到群众，现在都存在着一些胆怯的心

理，怕再犯错误，表现了谨小慎微，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情绪。因此，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的工作，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退租时，只由工作队员领几个农会干部向地主退，佃户都没到场，不知道如何减与减多少。果实少，绝大部分佃户没分到退租利益；又因为他们替地主交了退租的粮食，结果佃户中产生了退租使他们吃亏的感觉。此间地主给农民伙种地，除了分去三分之二的正产物外，还要去了全部副产物，退租时副产物都没减。县上规定外乡地主、富农租出的土地，不是随地减租退租，而是本人住哪里，租在哪里减，结果外乡地主、富农都没退租，给他们留了一个逃避减租的空子。恶霸地主霸占农民的财产，没有有系统地处理。调剂土地原先根本没传达，无偿劳动苛扣工资的处理，因传达不明确，虽然这里解放后此种剥削还很普遍，但大部分一般地主与富农在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的无偿劳动剥削都没有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对恶霸经济的削弱做得太轻。第一乡有四个地主当恶霸斗争，他们被清算与清算后的财产情况是这样的：阿五提伯克阿吉四百九十五亩地，清算了六百零二秤苞谷，清算后还留一马、二驴。尼牙孜伯克，五百三十亩地，清算了一千五百七十一秤苞谷，清算后留一马、四牛、五驴、一骡、一百三十只羊。阿希木阿吉，五百一十四亩地，清算二千二百一十五秤苞谷，清算后留一马、六牛、六驴、九十五只羊。尼扎木丁大毛拉阿吉，一百三十亩地，清算六十九秤苞谷，清算后留一马、一牛、二驴、三十五只羊。这些人的其他浮财都没大动。其他一些大地主也算得很

轻，例如谢里甫，四百五十四亩地，只算了一千秤；艾三塔衣甫，二百四十五亩地，只算了一百三十秤苞谷。这样清算，这样留东西，据说是因为传达区党委总结时讲了向恶霸与大地主清算时，要掌握使他们能留下二分之一的牲畜、家具与浮财的标准。这样一来，第一乡农民分得的果实就很少了，全乡一千四百六十三户，只有七百六十一户农民得到果实，第一等十二秤、二等九秤、三等六秤、四等四秤。第五乡三百四十八户，共只有六百六十九秤果实，后由别乡帮助两千秤，农民所得果实仍不多。得到较多的是三乡，第一等可分四十秤苞谷。

(七) 经过二十一日以前七天在群众中的检查，在布置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七天工作的会上，我谨慎地提出了结合征粮做好下列四个工作的意见。第一，克服退租时的缺点，做好一九五一年的减租；第二，遵照区党委会议的决定合理调剂土地；第三，加强对农会会员的阶级教育，展开会员内部的民主检讨，批评坏的，表扬好的，在此基础上整顿农会组织；第四，开展农民群众对乡村干部、农民代表、积极分子的民主批评与表扬，进行干部与群众正确关系的教育，纯洁乡村干部成份，建立乡村民主生活。前两个工作的目的是想使农民的阶级觉悟提高一点，农民和地主的阶级斗争加深一点。后两个工作的目的，是发扬民主精神，进行自我教育，健全组织，纯洁干部。在做好这四个工作的基础上召开最后一次乡农代会，讨论巩固减租反霸胜利，管教恶霸、地主劳动生产，讨论签订爱国公约，正式选举乡农协委

员会。可能召开一次乡人民代表会，来改造乡村政权选举正副乡长和乡政府委员会。为了做好这些工作，五个乡的工作队全部分住到村上去，努力地做几天深入的群众工作。几天来，群众的觉悟与情绪虽有进步，但要根本改变过去群众工作的基础是来不及了。走了这样的弯路之后，皮山八个乡的工作，可以肯定说是没有充分发动群众的。

（八）皮山县八个乡的普遍减租工作，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生动的经验，这个经验有力地证明了像这样性质的“左”的错误是完全不能发动群众的。整个工作过程也同时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这样的经验，即进行工作检查，必须深入到群众中去，不要以听工作队的汇报为满足，特别是在提出纠偏时，更应该慎重检查研究群众工作的基础。县委已准备用十天的时间来总结过去工作，教育干部整顿队伍。第一天由我依据区党委会议的精神，结合此间已了解的情况作一个报告，主要讲严肃掌握政策和放手发动群众，特别要强调艰苦深入细致地做群众工作。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关于在南疆减租反霸试点中 进行农村调查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一九五一年十月，分局宣传部和研究室的几个同志结合莎车县减租试办工作，在该县第四区第四乡做了一个详细周密的调查，接着又在该县减租试办的其他三个乡做了一般调查。将这次调查的材料和两年多来南疆各级党委以及分局研究室关于南疆农村情况的调查材料，综合研究比较分析之后，我们对南疆农村的情况和基本特点，获得了进一步的认识。

依据这些材料，我们先来研究解放前的南疆农村情况。

解放前的南疆农村情况和土改前的内地农村情况有大的相同。这就是南疆的地主阶级与内地的地主阶级同样地都占有大量的土地和财产。

* 本报告未发出。

例如莎车县第四区第四乡，占全乡户口百分之四点七的二十二户地主，在本乡占有土地一千七百五十四点五亩，加上外乡地主在第四乡占有的土地八百八十九亩，则地主在第四乡所占有的土地共计二千六百四十三点五亩，为全乡土地的百分之三十七点六。另一方面，占全乡户口百分之六十五的三百零一户贫农雇农，则只有土地九百零七亩，只占全乡土地的百分之十六。

第四区第三乡，占全乡户口百分之三点八的二十三户地主，占有土地二千七百零二亩，为全乡土地的百分之三十二。另一方面，占全乡户口百分之七十一的四百二十九户贫农雇农，则只有土地一千六百八十七点五亩，只占全乡土地的百分之二十。

第四区第十乡，占全乡户口百分之三点八的二十户地主，占有土地二千三百六十亩，为全乡土地的百分之二十六。另一方面，占全乡户口百分之六十八的三百五十三户贫农雇农，则只有土地二百四十七亩，只占全乡土地的百分之二十二。

第四区第十二乡，占全乡户口百分之二点七的二十八户地主，占有土地二千七百六十五点五亩，为全乡土地的百分之十九。另一方面，占全乡户口百分之六十八的七百一十户贫农雇农，则只有土地三千九百六十一亩，只占全乡土地的百分之二十六。

从上面四个乡的材料中，我们可以看出：各乡地主占有土地的比例虽各有高低之不同，但总的是一方面地主阶级

占有了大量土地,另一方面贫农雇农则严重地缺少土地。南疆各地区的地主占有土地的程度当然也是各有高低,但总的说来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则是普遍相同的事实。据我们过去的调查,一般地是占户口百分之四五的地主占有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均不包括地主实际上控制的清真寺地和各种名目的公地),有些地方是百分之五十以上,个别地方则甚至达到了百分之七十或八十;而贫农和雇农占有的土地一般地在百分之二十以下。南疆的地主阶级就是利用这样的土地占有关系,向广大的农民进行了残酷的剥削和压迫。这些情况说明了南疆农村的土地所有制,和土改前的内地农村土地所有制同样都是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

如上所述,解放前的南疆农村情况和土改前的内地农村情况有大的相同,但是,在这个大的相同的基础上,南疆农村情况和内地农村情况又有大的不同。这就是内地的地主阶级,占有了大量的土地,同时则以其全部或大部土地分散地租给农民,他们自己经营的土地一般是很少的;而南疆的地主阶级就与此大不相同,他们占有了大量的土地,同时也经营了大量的土地,他们分散租给农民的土地一般是很少的,地主经营的土地有的地方与他们占有的土地相近,有的地方甚至比他们占有的土地还要多。

例如莎车县第四区第四乡,在乡地主占有的土地是一千七百五十四点五亩,一九四九年他们经营的土地则为二千一百九十五点五亩,经营的土地比占有的土地多四百四

十一亩，他们不但经营了自己占有的绝大部分土地，同时还租进了不在乡地主在本乡占有的大部分土地。第四区第十乡，地主占有土地二千三百六十亩，一九四九年他们自己经营的土地则为二千二百余亩，经营的土地只少于占有土地一百余亩。该乡共有地主二十户，其中只有一户哑吧地主将全部土地一百四十二亩出租，此外十九户地主中大量出租土地、生活来源主要依靠地租剥削者没有一家，只有八户地主共租给伙给贫农和雇农二百二十余亩坏地，但同时他们又以低额地租从在乡和不在乡地主甚至农民手中租进来相近乎租出土地数的好地。如哑吧地主的出租土地一百四十二亩，其中被一户地主和一户富农租去的就是九十四亩，两户中农只租到四十三亩，一户贫农则只租到三亩。第三乡的地主中只有四户住在城里的地主，全部出租土地，其余在乡地主很少有大量出租土地的。第十二乡也是同样的情形，二十八户在乡地主解放前没有一户是大量出租土地的。

那末，南疆的地主阶级是如何经营这样大量的土地呢？

不在乡地主母忌威拉汗在第四乡有地一百九十亩，他将三十八亩地分别伙种给了四家佃户，伙种条件是地主出土地与种籽，佃户出劳力和其他一切生产资料，收获平分。其余的一百五十二亩地，地主供给生产资料，也全部由这四家佃户替他耕种，收获全部归地主。并且，地主还规定佃户必须先把地主的土地耕种好以后，才能在自己伙进的土地进行耕作。佃户在地主土地上劳动的时候，地主也不给饭吃，每七天只给每家佃户分一秤苞谷。所以，四家佃户全年

大部分时间都在地主土地上做着无偿劳动。

第十乡大地主艾沙提汗，全家十四口人，有地五百三十亩，解放前每年用长工十四人，用短工五百个以上。他把自己七十亩坏地伙租给邻近的贫农和自己的长工，又从农民手里租进他门前的五十亩上地，每年随他自己的高兴给一点租金。乔瓦尔与妻女全家三人，给他劳动了二十五年，每年只给一点地种作为他的全部工资，一九四九年给了一亩半地，地坏不长庄稼，只收入二秤三斤苞谷，地主还分去了一半。他全家三口人劳动一年的全部代价，就是地主分下余的一秤一斤半苞谷。坎吉伊不拉音木和妻儿三人给他劳动，一九四九年的工资是：苞谷十秤，大米一秤，伙种四亩地收了五十秤苞谷，地主分去二分之一，三个人全年的工资共计三十五秤苞谷，大米一秤。买买提伊敏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两年工资共二十二秤苞谷，三秤小麦。托乎提一直在他家苦了四十年，最好的情况是每周或十天得到一秤苞谷。就是依靠着这样残酷的剥削，艾沙提汗每年从全部土地上的收入是大米一千五百秤，小麦二千八百秤，苞谷三千秤，胡麻二百五十秤，棉花五十秤。

第十乡大地主沙吾弟有地三百四十四亩，解放前每年用七个长工，二百多个短工。他的长工有一个叫吐牙子，每年沙吾弟伙给他五亩下地，地主出种籽牛对，产量平分，条件是吐牙子每年给沙吾弟干十个月活，不另外给任何工资。乔佳伊不拉音也伙种了沙吾弟五亩地，伙种办法与上同。他全家给沙吾弟干活，他自己一连干了二十五年，他的记忆中

只有五年零星的给了一点工资。沙吾弟也用同类的办法把他五十亩下地，极分散地租给十户农民，向他们进行无偿劳动的剥削。

第十二乡恶霸大地主阿不都克里木，做了十年伯克【1】，其弟阿不都克有木做过八年伪保长，二人有命案二十五件。他全家十三口人，有地四百八十四亩，一九四九年租入四十八亩好地，同时将七十亩坏地伙给库尔班等七个农民耕种，地主出种籽，其余均由佃户负责，产粮平分。七家农民除耕种这七十亩地外，全年其余时间七家男女都要给他做无偿劳动。此外，他一九四九年用长工十二人，其中六个给粮食，每人每年工资四十秤至五十秤仓谷。其余六个伙给一点地种做为工资，爱以提尼牙子的父亲在阿不都克里木家里干了三十年，自己干了四十年，阿不都克里木给了五亩地种，他妻儿三人每年各要给地主干十个月的活。

第十二乡地主埃以提阿吉，有地一百一十六亩，一九四九年雇长工一人，和若干短工，他把十亩地伙给托乎提，要托乎提父子二人和他的长工，耕种他全部没出租的土地。托乎提父子二人在他家牛马一样地劳动，一九四九年伙种地上分得的粮食只有二十七秤仓谷。解放前，他们没有出卖劳动力的自由，一直到五〇年他还不能卖零工，今年才得到完全的解放，卖了六十天的短工。

第三乡大地主库万尼牙子，担任八年伪保长，全家五口人，有地四百亩。他把十一亩地租给尧孜肉斯坦木二户农民，其余三百八十九亩地，除要这两户农民替他做无偿劳动

外,就是每年要全村农民每年给他白干一千个以上的零工。直到今年,他还大胆地要全村六十户农民白替他割了二百亩的麦子,白替他种了二百亩地的稻子。

第四乡地主牙合甫依麻木自有地九十亩,租入土地八亩,共种地九十八亩。他除雇用两个长工外,每年农忙时全村农民每家都要给他做一两天无偿劳动。他的理由是:“我是依麻木,领导你们作祷告,你们应该替我劳动”。

由此可知,南疆地主阶级就是依靠了大量无偿劳动的掠夺和剥削,来耕种他们大量经营的土地。地主阶级能够剥削和征用无偿劳动,主要地依靠了两种力量:一种是凭借着他们占有了大量的土地房屋和生产资料,垄断了农民的生计,从经济上迫使农民替他们做无偿劳动;另一种是凭借他们政治上与宗教上的特权,公开以强力迫使农民给他们做无偿劳动。由此也就回答了一个问题,南疆的地主阶级,不但不同于内地进行地租剥削的一般地主,而且也不同于内地进行雇佣剥削的经营地主。在那里,经营地主所需要的劳动力,是在劳动力的自由市场上雇进来的,农民的被剥削虽然仍很严重,但是劳动力的买卖却是自由的。在这里,地主阶级所需要的劳动力,是用经济上的锁链和政治上的强力掠夺来的,既没有劳动力买卖的自由市场,农民也没有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因此,农民的被剥削就分外的残酷和野蛮。

综合上面的材料和调查中已知的情况,南疆地主阶级向农民进行农奴式的无偿劳动的剥削,主要的存在着下列几种形式。

(一) 地主家中几代留下来的家奴，或从小被地主买来的农民的儿女。这种人没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全家人都寄居在地主的家里，全家人都常年给地主劳动，一生一世没有工资。他们丧失了谋求独立生活的能力，也失去人身的自由，可以进行买卖或赠送，也可以当着遗产来分配。

(二) 在地主家中十几年或几十年当长工，没有工资，而且也往往没有讲定过工资。与前一种不同的是，他们没有人身自由的限制，不能由地主进行买卖。但是，他们无房无地，无处安身，仍然是没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全家还是寄居在地主家里，全家给地主劳动，经济的纽带长期把他们拴在地主的家里，成为实际上的农奴。

(三) 地主用长工的名义雇用农民，工资是全部或大部以伙给长工三五亩坏地来支付；土地上的收成，一半分给地主，一半分给长工作为全年的工资。长工得到这样几亩坏地后，不但自己整年地给地主干活，而且自己的妻儿子女也要给地主干活。与前面两种不同的是，长工不但有了人身的自由，而且也有了自己独立的经济。

(四) 地主伙给农民三五亩坏地，产量平分或地主得三分之二，农民得三分之一，农民除在伙进的土地上劳动外，全部或大部的时间，本人及其家属要定期地或不定期地给地主做无偿劳动。按照地主一般的规定，农民必须先把地主的土地耕种好了，才能在自己伙种的土地进行耕作。

(五) 按年计工资的长工，以一年为一期，做一年工拿一年的工资。但是，很多地主讲定一年的工，却往往迫使农

民做十五六个月的工；或者诬赖农民调戏妇女或偷窃财物，克扣长工的工资，向长工进行无偿劳动的剥削。

（六）地主依靠政治上和宗教上的特权，向农民强力征用的无偿劳动。

以上六种形式，除了第一种为数较少外，其他五种形式在南疆各地区的农村中是普遍错综地存在着的。地主各依其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势力而相应地使用着不同形式的无偿劳动，有的使用这几种，有的使用另几种，有的甚至同时使用六种形式来剥削农民的无偿劳动。从上述六种形式的无偿劳动中，我们同时也可以看出南疆农民在地主阶级残酷压榨下的挣扎过程。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压榨是无穷尽的，农民对地主阶级的反抗也是不断地持续着。从没有人身自由，到争得人身自由；从没有独立的经济，到有独立的经济；从完全没有生产资料的长工，到多少有点生产资料的佃户；从做长工到做短工。这就是农民和地主不断斗争和反抗中所经过的一个悲惨的里程。但是，在封建社会里，农民是逃不出地主的魔手的。解放前三年，第四乡的农民忍受不下地主无偿劳动的剥削了，恶霸牙合甫就勾联了八个地主，压迫五十八个农民向他们具结：不得到他们的允许，不准到外乡卖工，否则，活着不准住在本乡，死了不准埋在本乡。也就是说，农民不给地主做无偿劳动，农民就“死无葬身之地”。

在内地，土改前的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但是，以其全部或大部土地分散出租给农民，向农民进行地租的剥削。

在南疆，解放前的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但是，以其

少部或极少部土地零星地伙给农民和其他方式，来尽量掠夺农民的无偿劳动耕种他大量不出租的土地，向农民进行无偿劳动的剥削。

无偿劳动的剥削与地租的剥削按其性质来说都是封建主义的。但是，无偿劳动的剥削是农奴式的剥削，它带有中世纪农奴社会的特点，它是封建社会初期或中期的封建剥削方式，因此它是野蛮的剥削方式；而地租的剥削则是农奴社会完全解体之后的剥削，它带有近代封建社会的特点，它是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已经发展、资本主义开始兴起时的封建剥削方式，因此，较之无偿劳动的剥削，它是比较“文明”的剥削方式。从无偿劳动的剥削到地租的剥削，用社会发展的观点来看，这是一个进步，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这个进步表明了一个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因此可以说：南疆的多数农村社会是封建社会农奴剥削制度进到封建社会地租剥削制度的一个过渡的社会形态，在这个过渡的社会形态中，各种形式的无偿劳动的剥削，是占主要地位的剥削方式，是占统治地位的剥削方式。

但是，南疆和全新疆一样，毕竟不是孤立的，不是闭关自守的。它生活在各民族之中，多年来即与各民族发生了经济、政治和文化的联系，因此，新疆就不能不在各方面接受其他民族的影响，在国内来说，特别是汉民族的影响。这种影响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进步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反动的影响；前者来自汉族的人民，后者则来自汉族的反动统治阶级。这两种影响都不能不促使新疆的各种制度首先是经

济制度发生或大或小的进步的或反动的变革。实际情况是这样：接受汉族人民影响愈多的地方，那个地方的变革就愈大，进步也就愈快；接受汉族人民影响愈少的地方，那个地方的变革就愈小，那个地方的进步就要慢一些。例如，汉族人打场用的石碾子很早就经过吐鲁番传到了阿克苏，喀什则从中亚细亚传进了“八十条腿”，因为有了这种生产工具的传入，这些地方的生产力就要高一点；反之莎车与和阗，这两种工具都没传到，打场一直到现在还是用牛踩，生产力的水平就低得多了。由于这些影响使新疆发生了的各种变革，也使新疆的经济产生了极大的不平衡性和复杂性。这种不平衡性和复杂性表现在地区上，就是北疆和南疆不同，在南疆的范围内阿克苏和喀什不同，莎车与和阗也不同。表现在经济上，有牧畜经济，也有农业经济；在农业区，有的地方还严重的保存着自然经济的形态，有的地方则已经有了商品经济相当高度的发展，有的地方还存在着农奴制的范围经济，另外大部农村则有了富农经济的存在。新疆经济上的不平衡性与复杂性一个最明显的标志，就是新疆度量衡制度的极端混乱和严重的不统一。

这里应该引起注意的问题，就是在离城市较近的农村，在商品经济比较发展或受商品经济影响较大的农村，解放前，地租剥削就已经存在并且有了发展。在这些地方，有些地主已离开了乡村到城里居住下来。他们进城以后，有的地主继续用伙出少量土地迫使佃户替他耕种大部不出租土地，向农民进行无偿劳动的剥削；有的地主则已大部或全部

出租土地向农民进行地租的剥削；特别是有的地业主已将其土地上的剥削投资商业而兼营商业，经验告诉他们，文明经商比野蛮的经营土地，更是有利可图，利欲的引诱，使这样的地主兼商人“甘愿”地改变了对农民无偿劳动的剥削而采取了地租的剥削。这些情况就使农村的租佃关系地租剥削必然产生了，而且也发展了。这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的兴起促进农村租佃关系地租剥削发生和发展的一方面的情况，但是，还有另外一方面的情况。这就是解放前多年来在劳动农民之间的租佃关系就已有相当的发展。在我们调查的第四乡，不论是租佃关系的户数，或是租佃关系的土地，解放前，农民和农民之间的都要比农民和地主之间的要多要普遍。其原因有四个：（一）由于维族妇女有继承相当于一个男子半数的遗产权，因此本乡继承到遗产的妇女如果嫁到外乡，或者外乡得有遗产的妇女嫁到本乡来，往往因为自己不便耕种而将土地出租。（二）由于离婚的轻易，许多年老的妇女经过几次离婚后，再不能结婚了，她们的土地无力自己耕种而往外出租。（三）农民间为了土地、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等互助性质的调剂合作。（四）贫苦农民因无力耕种而出租土地。农民之间租佃关系这一事实的存在，也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民和地主之间的租佃关系的发生和发展。

所以，我们不能因解放前南疆农村中无偿劳动的剥削是主要的剥削方式，是占统治地位的剥削方式，而忽视南疆农村经济情况的复杂性和不平衡性，不能忽视和否认其他

剥削方式的存在，尤其不能忽视和否认解放前南疆农村租佃关系地租剥削的存在以至发展（在北疆则已发展成为占主要地位的剥削方式）。因为说无偿劳动的剥削是解放前南疆农村主要的剥削方式，而认为在这里地租的剥削根本不值得注意，甚至根本否认他的存在，是错误的。

但是，我们也不能因为解放前南疆农村经济情况的复杂性与不平衡性，不能因为解放前南疆农村已有了租佃关系地租剥削的存在和发展，而看不到甚至根本否认无偿劳动的剥削是主要的剥削方式。看到了复杂的东西，同时还要看到基本的东西，看到了各种的剥削形式，同时还要看到占统治地位的剥削形式，否则，同样是错误的。

而且，我们还必须看到主要的剥削方式和次要的剥削方式之间的互相交错互相影响，还必须看到无偿劳动的剥削和地租的剥削的互相交错互相影响。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南疆农村在解放前已经存在和发展与内地相同的租佃关系，这是上面已经说过的了。可是，多数农民和地主之间的租佃关系的情况，是很大地受着无偿劳动剥削的影响的，如我们在上面所引的许多事实证明，那里农民和地主之间的租佃关系，其目的是为了用经济的力量来迫使农民充当无偿劳动的。因此，只看表面的东西，而不同时看看实质的东西，是会上当的。我们不能只看到表面上是租种、伙种，同时还要看看在租种或伙种的形式掩盖下，是不是还有别的东西。一般地来说，南疆农村地主所谓的租佃关系是不同于内地的租佃关系的，我们不能用内地关于租佃关系的看法

来看南疆农村地主所谓的租佃关系；南疆农村地主所谓的佃户是不同于内地的佃户的，我们不能用内地关于佃户的看法来看南疆农村地主所谓的佃户；南疆农村所谓的雇工是不同于内地的雇工的，因此，我们也不能用内地关于雇工的看法来看南疆农村地主所谓的雇工。我们过去的农村调查是有缺点的，一般地只调查了土地占有情况，却很少调查土地使用情况。土地占有情况的调查证明了南疆农村的土地所有制和土改前内地农村的同样是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之后，我们的同志就往往想当然地认为南疆农村土地使用情况和内地农村完全一样，就不再进行南疆农村土地使用情况的调查了。结果使我们调查只能看出南疆和内地大的相同，而不能看出大的相同的基础上又有大的不同。结果只看到了南疆各种各样的表面上和内地相同的剥削方式，却没有看到南疆各种剥削方式与内地不同的基本特点，不能看到各种形式中基本的主要的东西。

南疆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同时利用经济和政治力量掠夺农民的无偿劳动来耕种自己经营的大量土地，这个基本特点，说明了农村中存在的许多问题。

首先，说明了解放前南疆农村富农经济的不能发展。无偿劳动的掠夺和剥削，堵塞了农村劳动力的自由买卖，阻碍了农村劳动力自由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富农不能自由地雇进劳动力，减弱了富农经济雇佣剥削的基础，因此，就不能不使南疆农村的富农比内地的富农带着更严重的半封建性。同时，因为农民出卖劳动力，受着无偿劳动剥削的限制，

也就使得某些被称为“有偿劳动”的长工、月工与短工的工资特别低廉,再加上任意延长劳动时间和克扣工资,南疆雇农的生活是特别惨苦的。

其次,说明了伴随地主阶级对农民无偿劳动的掠夺而俱来的,必然是地主阶级对广大农民无穷尽无止境的经济掠夺。南疆地主阶级对农民财产的掠夺霸占,完全到了令人难以置信和不能想像的地步。农民分遗产,地主可以跑来说有他一份。父亲遗留给儿女的产业,地主可以强迫农民自己卖给自己,他从中索去了全部的卖价。地主强迫农民卖出土地地价很低不用说了,而且地主还身兼写文书人和中人,从很低的地价中扣去一半还多的“笔尖费”和“佣金”。地主可以强迫农民买进地主的坏地同时又迫使农民卖出自己的好地。“在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在封建社会里,农民说出来这是一句讽刺的话,地主说出来则是一句虚伪的话,可是在南疆,如果改成:“无理走遍天下,有理寸步难行”,就是地主和农民的关系的最好说明。这又有什么奇怪呢?既然地主可以尽量地掠夺农民的无偿劳动,为什么地主不可以无穷地霸占农民的土地财产呢?这中间有什么不同呢?只不过是一个在地主家里劳动,另一个在农民家里劳动,都是一样劳动创造的财产,都是一样的无偿劳动的掠夺,所不同的不过是地方不同而已。地主阶级从来就讳言劳动创造财富,可是,当地主和农民的在实际关系上处理这个问题时,他们是比任何人都要抓得紧、抓得深的。

最后,说明了在南疆地主阶级的野蛮的经济基础上所

建立的政治，必然是地主阶级的野蛮的政治。南疆地主阶级对农民的侮辱、压迫、残害和屠杀也是到了令人难于置信和不能想像的地步。具体的事实太多了，农民的苦是诉不尽的。莎车县减租试办中，十二乡农民说：“用十天的工夫斗争恶霸阿不都克里木伯克，也消不了我们的恨”。莎车县五个试办乡十三个乡范围内的恶霸就有八十六个血债，可是过去有谁问过吗？有谁管过吗？根本没有人问过，根本没有人管过，杀人凶犯在解放前连一点最轻微的惩处也没受到。在内地，“苏三起解”，事情离现在好几百年了，苏三的案卷一直还保存在洪洞县的档案里；在这里，五个乡的十三个恶霸杀害了八十六条人命，时间不到一二十年，但是，在地主阶级的官府里却一点影子也找不到。难道这还不足以说明南疆地主阶级政治的野蛮已经到了连地主阶级的“王法”都没有的程度吗？南疆地主阶级这种没有“王法”的野蛮政治与他们无止境地剥削农民的野蛮经济是密切联系的，前者是由后者决定的。“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地主阶级野蛮的政治集中了地主阶级野蛮的经济，又反过来影响和巩固了地主阶级野蛮的经济。

为什么解放前南疆地主阶级的野蛮经济能够持续？南疆地主阶级的野蛮政治能够巩固呢？主要的原因就是新疆解放前多年来存在着民族压迫的反动统治。新疆的地主阶级向来就是用他们对清朝皇帝和汉族反动统治阶级的投降，换得了他们对本民族劳动人民无限掠夺和压迫的特权；而清朝皇帝和汉族反动统治阶级历来也就是在取得了新疆

地主阶级的投降后，赋予了新疆地主阶级最大的特权，放手让新疆地主阶级去无限制地剥削压迫新疆各族的人民，并且给予新疆地主阶级全力的支持。清政府时曾经明文规定了这样一条：“有诬告王公伯克者，立毙死杖下”。这意思就是说有谁控告地主阶级，当地官府有权不问情由，把控诉人一顿乱棒打死，不必事先事后呈报。清代皇帝倒台了，杨增新、金树仁、盛世才也交替滚蛋了，蒋介石的王朝统治了新疆各族的人民，他沿袭一切旧统治者的轨迹，继续支持着新疆野蛮的地主阶级。所不同的，蒋介石本身就是用自己对帝国主义的投降，取得了帝国主义对他无情掠夺压迫中国人民的全力支持，因此，他对新疆地主阶级的支持更加彻底。在蒋介石王朝的统治下，新疆各族人民受到国民党反动派与新疆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比历史上任何统治者更要残酷和野蛮。因此，我们说民族压迫的统治是罪恶的统治。

以上，就是解放前南疆农村情况的一个简要轮廓。

下面再来研究一下解放后南疆农村情况的变化。

新疆解放了，罪恶的民族压迫的统治永远地宣告结束了！随着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崩溃，新疆地主阶级剥削和压迫各族劳动人民的特权也发生了动摇。两年多来，南疆的农村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南疆各地废除了保甲制度，改造了政权，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组织了农会，改变了水利的管理制度，调剂了土地和农具，发展了生产，实行了合理负担政策，进行了抗美援朝爱国主义的宣传教育，镇压了反革命，大批的培养民族干部，

这些都使农村面貌起了极大的变化。

但是，从经济上来说，一个最重要的变化，就是解放后无偿劳动的剥削基本结束了，虽然各个地区还有或多或少的存在，但基本上是结束了。这是一个最重要的变化。这个变化使农民得到的好处是说不完的，这个变化对于整个社会各方面的影响是应该足够估计的。我们用两年的时间完成了平常历史需要几百年才能完成的变化，用两年的时间最后地结束了南疆的农奴式的剥削制度，使我们的工作实际上带着解放农奴的性质。

但是，我们是怎样的结束了农奴式的无偿劳动的剥削呢？这个重大的变化的基础是什么呢？根据这次的调查证明，调剂土地租佃关系的政策，就是这个重大变化的基础。正是由于这个政策的提出和执行，才基本上结束了农奴式的无偿劳动的剥削；正是调剂土地租佃关系政策的执行，才使南疆地主阶级失去了剥削无偿劳动的基础。调剂土地租佃关系的执行，首先把地主阶级过去霸占或霸种的大量土地调剂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租种，这个政策是这样历史性地得到了农民的拥护和欢迎，很快就在全南疆的范围内行通了。这个政策的继续贯彻，接着又把地主阶级占有而又大量经营的一部分土地调剂出来，这样过去苦于无地和少地耕种的农民开始有了地种了。地主阶级想继续掠夺无偿劳动，政治上经济上都困难了，就势必使他们经营的土地减少了。而另一方面，贫农和雇农耕种的土地则大大的增加了。总之土地使用的情况变化了。下面就是莎车县第四区第四

乡这个变化的统计表。

阶级	一九四九年耕种	一九五一年耕种	两年中耕种土地
	土地面积	土地面积	增减百分比
地主	2195.5	1030.0	-53.08
富农	488.5	358.0	-26.71
中农	2150.0	2249.0	+4.60
贫农	1279.7	1892.2	+47.86
雇农	251.5	850.9	+238.33
合计	6365.2	6380.1	

这个统计表告诉我们，由于调剂土地租佃关系的结果，南疆农村中的土地占有关系虽然没有变化，但是，土地使用关系上则发生了一个极大的变化。地主和富农所耕种的土地一九五一年比一九四九年都减少，中农、贫农、雇农耕种的土地一九五一年比一九四九年都增加了。地主减少了一半，富农减少了四分之一以上（主要是减少了他们租种的公地），中农增加了将近百分之五，贫农增加了将近一半，雇农则增加了二倍多。这个变化应该给予足够的估计。这就是说，由于调剂土地租佃关系的结果，过去农村已存在着的正常的租佃关系，在解放后得到了一个极大的发展，也可以说是一个飞跃的发展。同时，由于在调剂土地中我们结合宣传了减租，因此，解放后新发展的租佃关系，是一种新的租佃关系，比解放前农村的租佃关系进了一大步。租得土地的农民一般地不要做任何形式的无偿劳动了，同时租额也比解放前较为减低了。

这样，调剂土地租佃关系政策的执行和贯彻，无偿劳动

剥削的基本结束，就使南疆农村的劳动力得到了一个极大的解放。负担的合理，派差派款的废除，结合起来使农民有了大量的劳动力，投向土地的经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农业的生产力水平也提高了，农业生产发展了，土地的产量增加了。同时，随着无偿劳动剥削的废除，农村有了劳动力买卖的自由市场，劳动力的买卖再不受地主限制，因此，工资普遍提高了，随之雇农的生活也比过去改善了。

因此，调剂土地租佃关系的执行和贯彻，使南疆农村的阶级关系也发生了一个值得重视的变化。根据第四乡的调查，原有的一百零八户雇农，现已有八十一户上升为贫农，上升率占原有雇农的百分之七十五；原有的一百九十三户贫农，现已有十六户上升为中农，上升率占原有贫农的百分之八；此外，还有部分贫农已上升到接近于中农。在一九四九年已没有土地、又租不到地种的贫雇农共六十五户，而在一九五一年没有地租的只有六户了；在一九四九年耕种土地在五亩以下的贫雇农共有一百七十四户，而在一九五一年却只有七十一户了。在一九四九年贫农每口人平均耕种土地面积为一点九亩，雇农为零点七八亩；可是在一九五一年贫农每口人平均耕种面积已增加到二点八二亩，雇农增为二点六七亩。同时，解放后贫雇农因为有地种了，生产发展、产量增加的结果，已有不少贫雇农用余粮买进了牲畜和农具。

解放后南疆农村情况的这个变化，说明了南疆农民不但要求分地，同时也要求租地。我们的调查证明无地或少地

的农民租种土地的要求是非常迫切的,不论租额高低,只要能租到土地就是好的,不但解放前是这样,就是解放后,也还是这样。

解放后南疆农村情况的这个变化,同样地说明了,地主和农民在土地问题上的斗争,不但尖锐地表现在土地所有权的争夺上,同样也尖锐地表现在土地使用权的争夺上。莎车县第四区第四乡的恶霸地主牙合甫,自有土地九十多亩,解放前每年经常租进二百四十亩,每年全部耕种土地三百二十亩,一九四九年曾种到四百五十亩地。他租进的土地中有一笔是叶城地主在第四乡的地,过去由十几户农民租种,后来被他霸过去了;另一笔是住在莎车城里的一个地主的,过去由另十户农民租种,后来也是被他霸过去种了;还有一笔是外乡地的地主,也是在同样的情形下被他争夺去了的。此外,他还霸种了好几份农民自己的土地。其他乡地主和恶霸都有不少霸种或抢种农民土地的事实。这些事实都说明了解放前地主和农民在土地使用权上斗争的尖锐性。

因此,我们认为喀什区党委过去调剂土地租佃关系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在今年结合减租反霸运动继续执行和贯彻调剂土地租佃关系的政策,也是非常必要的。

注 释

- 【1】伯克,是旧时新疆维吾尔族特有的官名,维吾尔语音译。以阿奇木伯克为长,伊什罕伯克为副,下设各级伯克,清政府分别加以任命,概称伯克。

墨玉县夏合勒克乡的 农奴制度*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一、为了学习的调查

墨玉县夏合勒克乡是一九五一年七月和阆地委减租试点乡。在减租前，这里存在着完整的农奴制度，或者说是封建社会初期的庄园经济。经过减租，成百成千的男女农奴团结起来，用自己的双手把这种黑暗的制度推翻了，把这种落后的经济摧毁了。从此，新的制度开始代替着旧的制度，新的经济开始代替着旧的经济，古老的夏合勒克乡开始新生了。

为了研究解放前农奴制度在新疆的演变，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我们来到了夏合勒克乡，访问解放了的农奴，请他们用自己痛苦的经历来帮助我们学习和认识新疆这部生

* 本文由罗立韵和几个调查员起草，邓力群修改定稿。

动的历史。

二、“和加”的由来

一到夏合勒克乡，首先引人注目的就是在所有矗立天空的白杨树丛下，都有着一座深宅大院。围绕着它的周围就是仓库和各种手工业作坊、磨面坊、榨油坊等。再外面就是农奴和仆从居住的简陋破烂的小房以及家畜的棚圈。每个深宅大院的左侧或右侧，都有一个专用的清真寺。深宅大院是每个庄园的中心，居住在这深宅大院里面的就是曾经占有了这里一切的农奴的主人。这些农奴的主人几百年来把自己称为“和加”【1】，几百年来所有的人们也都这样的称呼他们。“和加”译成汉文就是“圣裔”的意思，按照和加们自己的解释就是“白骨贵族”，就是圣人穆罕默德的后代。

关于和加的历史，在和加的后代和农奴中间，曾有着多种传说。比较普遍的有三种：第一种传说是和加的祖先从麦加来和回的途中，遇到一个圣人给他们做祈祷，说他们手里的手杖插到哪里发了芽，哪里就是他们的田园。于是，他们走一处，手杖插一处，都不见发芽。走到离夏合勒克乡二十华里的喀拉喀什河边，一天他们把手杖插在河边，并在手杖旁小便了一次，顿时手杖发了芽，并变成一棵极高大的树，由此这附近几百华里的地方都成了他们的田园。第二种传说是很早以前和加的祖先曾到北京去见了清朝皇帝，皇帝说你从这样远的地方来有什么要求，他说：“我要求皇帝赐给我一块牛皮大的土地”。皇帝答应了他的要求，并给了他一张正式的文契。他回到家寻觅了最大的一头牛，把牛杀

了，把皮割成如线一般的细丝，把丝接起来，牛皮丝拉到哪里，哪里的土地就属于他的。第三种传说是他们的祖先二百多年前从中亚安集延来和阗，最初来的一些人到夏合勒克乡时，这里是一片广大的戈壁，仅有几家人居住着，他们没法糊口，有个名叫玉素甫的便冒充大毛拉，说他是圣人的后代，欺骗当地农民，他领着同来的人在这一带传教糊口。后来他们的后代牙合雅（买买提伊敏汗的四世祖）给墨玉县大阿訇管印，他乘大阿訇睡觉时在纸上偷盖了一个印。恰好当时从莎车至和阗的一个“大人”尼孜项伯克从这里经过，他们搭了一个彩门迎接，并向那个“大人”请求：“我们的祖先是圣人的后代，来这里后，把戈壁变成了田园，我一时不慎，将祖遗的地契遗失，请大人设法。”那个“大人”便在他所拿的大阿訇的证明书上盖了一个印。这样他既有了宗教的证明，又有了“官府”的证明，便勾结了当地政权，将东至牙瓦，西至塔瓦克，南至考克特莱克，北至枯赌克，纵横约二百四十华里的土地与戈壁完全占为己有。

这些传说共同的说明了一个问题：这就是和加的祖宗利用宗教欺骗人民，加之清朝皇室授与的政治上的特权，垄断和占有了广大无边的土地和土地上的人民，而使自己成为大量土地和农奴的主人。

他们占有了这样一片土地和在这土地上的农民之后，又继续招纳四处农民来开荒。当时周围的农民，因农奴制剥削残酷，有许多便抱着新的希望逃奔到这里来开荒。于是又变成了和加的农奴，在和加的地狱中，一代代的度过牛马般

的生活。

和加利用这些农奴开荒的方式有两种。

一种是给农奴一块份地。这块地能够耕种的仅一两亩，其余都是荒地。一两亩地上的收入，不能维持农奴全家人最低限度的生活，便不得不在这一两亩熟地周围的荒地上，一块块地开出许多熟地来。三年、五年、十年、八年，农奴流尽了血汗，将这些荒地辛辛苦苦地务肥后，和加便即时把全部熟地夺去，又指给农奴一块荒地去开垦，务好了，又夺去。这样十次八次抽换着农奴的份地，一年一年大批的增加了和加的耕地。如四区区农会主任塔里甫的父亲尼牙孜，是和加宰凯尔汗的农奴，他的份地被抽换过六次之多。一百多岁的老农奴肉孜司马义，给买买提力汗和加做木匠，和加指定给他一块荒戈壁作份地。他利用晚上的时间，开出二十多亩来，压了苜蓿，种了各种果树和葡萄。和加的老婆沙拉汗看见葡萄长得好，红了眼，将地全部夺去，另指给他四亩最下的地。一九四二年，买买提力汗和加指给贴木儿二十亩荒地种，贴木儿卖了两头牛，修了两间小房，第一年在那块地上开荒种了瓜。和加看到长得好，强拿去了三百秤苞谷的租子。过年压了苜蓿，第三年苜蓿刚能收了，和加便将地夺去，将贴木儿的房子一把火烧了，全家人被赶了出来。

另一种是集体开荒。农奴种了和加的份地，整年带着自己的工具、食粮，给和加无偿劳动。除代耕土地、做家务等工作外，最残酷的就是开荒。冬天挖渠、筑堤、背土……夏天放水灌溉，放泥淤田……成群的农奴在戈壁滩上被和加

的皮鞭殴打，给和加开荒。买买提力汗和加每年要开出六十亩荒地，和加买买吐尔逊汗每年要开出四十亩荒地，和加外拉汗每年要开出二十亩荒地。老农奴肉孜司马义说：“我一个人就给买买提力汗和加开出了二百亩荒地。”

农奴的双手，开拓出了大片肥沃的耕地。三十年前买买提力汗的父亲死时，仅留给他四百亩耕地，现在已成四千一百亩了。六十年前和加买买吐尔逊汗在三区仅有十七亩熟地，截至一九四九年，已成为四百二十亩熟地了。

就是这样，经年累月，农奴的血汗灌溉了和加们日益增加的田园。到一九四九年为止，复合勒克乡十五个和加在本乡占有的土地已经达到一万二千四百三十二亩了（他们在外乡占有的一千二百四十六亩地不在此数之内）。复合勒克乡全乡共有耕地一万七千零五十六亩，居民六百八十户，二千二百八十四人。十五户和加（占全乡总户数百分之二点二一），六十口人（占全乡总人数百分之二点六三），占有的土地为全乡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八九。富农二十户（占全乡总户数百分之二点九四），六十八人（占全乡总人数百分之二点九八），占有耕地约一千三百亩，为全乡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点四五。占全乡总户数百分之九十四点八五，总人口百分之九十四点三九的贫农、雇农、中农和占有极少量土地的农奴，仅占有全乡耕地的百分之十九点六六。

和加霸占了大量的土地，同时他们又霸占了更多的水利。全乡十三昼夜水中，和加占去十一昼夜，为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四点六二。每当浇水时，十五户和加赶出他们的全部

农奴，在管家的监督下，有的浇水，有的巡逻，把守着每一个水口，过路的人想喝渠中的一口水解渴也不会被允许的。除富农占用的水外，农民使用的水仅仅一昼夜，但也经常被和加任意占用，使农民的庄稼常常干死。

三、庄园经济中的农奴主与农奴

夏合勒克乡的和加在霸占了全部荒地、戈壁和占有了大量耕地的基础上，迫使毫无土地的农民完全依附于他们的土地，他们与农民的关系，就是农奴主与农奴的关系。直至一九四九年，十五户和加还占有二百七十二户农奴，占全乡总户数的五分之二。买买提力汗和加和阿合买提汗和加是全乡两个最大的农奴主，买买提力汗一人就占有六十六户农奴，阿合买提汗一人占有四十八户农奴。

这些和加把自己的土地分为两部分：大部分是自营的庄园，小部分作为农奴的份地。一九四九年全乡十五户和加共占有耕地一万三千六百七十八亩，除间歇地一千一百九十一亩，租出地三百二十亩外，给农奴的份地为三千五百七十四亩，其余八千五百九十二亩（其中二百十五亩为和加给管家的地，由农奴代耕）土地是属于农奴主自营庄园的土地。农奴的份地只占农奴主所有土地的四分之一。买买提力汗和加占有耕地四千四百六十五亩，除租出地四十七亩外，给农奴的份地为九百五十八亩，庄园土地为三千四百六十亩，农奴的份地只占农奴主所有土地的五分之一。阿合买提汗和加占有耕地一千七百八十六亩，给农奴的份地为五百六十七亩，庄园土地为一千二百十九亩，农奴的份地只占农

奴主所有土地的三分之一。农奴为了耕种这一小块份地，不得不向农奴主负担一系列的义务，无尽止地给农奴主做无偿劳役，完全失去了人身的自由，完全陷于人身隶属的关系。这里的和加就在这种土地关系的基础上，对农奴进行着残酷剥削。

在这里，按照习惯，农奴被分称为“扑通底项”、“伯石空奇”或“伯石空利克”、“苦尔”三种。

“扑通底项”意为“全农”。这种人一般能得到十亩以上的份地，自种自收，和加不分粮食。但每户农奴每年至少要有两个成年男女不分白天黑夜在和加家里给和加做无偿劳役。份地多一点的甚至每户要有四个成年男子整年给和加做无偿劳役。这些成年男女农奴在和加家里劳动，除了随份地给予七秤或八秤苞谷外，不给任何其他报酬。并且只要和加需要或农忙时，农奴全家男女强壮劳力都得在和加的田地上做无偿劳役。自己的份地只能留给年老的父母或年幼的儿女来耕种。

“伯石空奇”或“伯石空利克”意为“干五天活的人”。这种人一般能得到五亩以上的份地，自耕自收，和加不分产粮。但名义上规定，每年一男一女十天中有五天要在和加的田地上做无偿劳役，五天在自己的份地劳动，实际上十天中有八天要在和加的田地上做无偿劳役，有两天在自己的份地上工作。有的甚至每户要有两个成年男子整年在和加家中做无偿劳役。同样地，这些成年男女农奴给和加干活时，除了随份地给每户农奴三秤或四秤苞谷外，不给任何其他

报酬。同样地，只要和加需要或农忙时，全家男女老少都得在和加的田地上做无偿劳役。

“苦尔”意为“奴仆”。这种人没有份地，和加每天发给二至四个苞谷饷，每年可得到几件破烂衣服。但本人整年得给和加无偿干活。截至一九四九年，十五户和加还有十九个“苦尔”，内五个男子，十四个女子，有的还有卖身契约持于主人手中。但这十九个人多数不参加生产劳动，只是做和加家庭杂事。他们的生活地位，近于奴隶。但和奴隶不同的地方，他们已被允许有其自己的财产和自己的家庭。所以，他们基本上还是属于农奴范围之内。

根据我们的调查统计，一九四九年，二百七十二户农奴给十五户和加做无偿劳役的人数为五百四十八名，内三百四十个成年男子，二百零八个成年妇女。这二百七十二户农奴家中五百四十八名成年男女，每年要给和加无偿耕种八千五百九十二亩熟地，收获七万七千三百余秤（每秤合十六老斤）粮食（各种粗细粮食在内）以及棉花、苜蓿和葡萄、瓜果等。耕种这些土地时，和加除出种子外，其他一切，如农具、牲畜、肥料等都由农奴自出。给和加做工时，和加不管吃喝，均由农奴自带。因此，每年冬天，农奴就要为和加积肥。当初春来临时，农奴就要赶着自己的瘦驴，把粪驮到和加肥沃的田地里，喂养不起驴的农奴，只好把一口袋一口袋的粪背到和加的田里。开犁时，成群的农奴，扛着自己的砍土镩，赶着自己的耕牛，携着自己的犁铧，带着自己的苞谷饷，走向和加的庄园。锄草、收割、打场时，除了带着自

己的小砍土镩、镰刀、木耙、木叉、木锨、粗细箩筛等农具，还要带着自己的老婆及全家男女老少，在火烧般的太阳下为和加辛勤地劳动。总之，农奴必须带着自己的农具和牲畜，在和加的管家的监视和鞭笞下，走向和加广漠无边的田野里，从日出劳动到日落，一直到把和加的粮食收割下，晒干扬净，一颗不漏地装入和加的粮仓内。农奴不仅得不到一颗粮食，就是连一根麦草也得不到手，留给农奴的是继续做无偿劳役。

这二百七十二户农奴家中的五百四十八名成年男女，不仅每年给和加无偿耕种八千五百九十二亩熟地，并且每年还要给和加无偿开垦二百余亩戈壁荒地。开垦戈壁荒地时，同样地是农奴自带农具和食粮。和加为农奴所准备的只是一片坚硬难垦的高沙梁和石块地。每年冬天，农奴穿着千洞百孔的袷衫，补钉加补钉的皮窝子，用冻裂了的双手，用砍土镩修渠道，把戈壁滩上的每一块大小石头，都用抬把抬走或用口袋背走。等到夏天，山里来了洪水，把高沙梁平平后，放水把沙子冲走，而后到几十里地以外去抬土来把石头坑填平，以后就要放无数次的水和无数次的泥，把沙子冲走，使地面上的泥土厚起来，这样才能种植粮食。在开荒期间农奴是吃不到热食的，吃饭时，只能吃一口苞谷饊，用手捧一口凉水喝，没有苞谷饊时，就以沙枣、桑子充饥。

此外，农奴还要负担多种多样的家庭杂役。农奴必须给和加挑水、砍柴、打饊、做饭、铡草、喂牛、添料、饮马、洒扫房院、浆洗、缝纫、捶背、捏腿、洗澡、穿衣、铺床、

叠被、烧水、架火、端茶、端饭、搔痒、梳头、修脚、装烟、备马、打杂、跑腿等。和加家里的一切大小事情都由农奴代做，和加及其家属是从不动手的。

复合勒克乡所有和加的房院都是巍峨而又宏大的，内有大敞厅、小客厅、卧室、套间、几重门的若干大小内室，还有大小厨房、粮仓、马圈、牛羊圈、油房、磨房、鸽子房……总共百间左右，墙壁和门窗上的雕刻也是很精致的。这是耗尽了多少农奴的血汗才造成的啊！七年前，阿合买提汗和加修建房院。要自己所有的农奴到几里以外的戈壁滩上去驮石头起墙基，规定每人每天三百个大的，小的三个算一个，还要扁圆的，如果有一个人没有去驮，或者少驮了一个，就吊起来打。有一次，艾以提帕下尔因为老婆生小孩，没有人照顾，驮了二百五十个石头之后，就回家去看老婆，等他到家时，婴儿已经死了，阿合买提汗和加不让他埋葬就抓来打了几个嘴巴，打掉了两个牙齿，还要他去驮石头。石头驮够了，又叫一部分农奴到几十里路以外的山里去驮石灰，规定每人一次二十秤，每次来回要三天，没有牲口的，就用口袋背回来。另外一部分农奴就替他脱土块，规定每人每天脱五百块，脱罢土块还要替他烧砖，砖烧好，就到五里地外去扛木料。木料又长又粗，至少要四个人才能抬得动，但阿合买提汗和加非要两人抬不可，有些农奴如牙生阿不都拉因抬木料受了重伤，成了残废，至今尚未好。造房子的一切材料都准备好了，阿合买提汗和加的管家就拿着鞭子，赶着农奴家里的男女老少去挖土填地基，把八亩地填高了五尺。以

上这些活都是在冬天做的，因为夏天农奴们要给阿合买提汗和加种地开荒。房院五年才修好，农奴们就带着牲畜、工具、吃粮整整干了五个冬天。阿合买提汗和加的房院修好了，有些农奴的牲畜累死了，有些农奴同牲畜一样的变成了残废！

除修建房院外，农奴还要为和加纺织。和加规定，每户农奴每年必需为和加纺一秤至二秤棉花的线，有织布机的，还要把线织成布。

此外，有专人为和加放牧、打猎；有专人为和加弹弦子取乐；有专人给和加看店、看果木园子、榨油、磨面，从事商业；有专人从事制造庄园内所必需的一切手工业品。

总之，和加为了自己各种需要，农奴所服劳役的种类是各种各样的。以买买提力汗和加为例说明：买买提力汗和加共有六十六户农奴，做无偿劳役的人数是一百三十七名，内九十五个成年男子，四十二个成年女子。一九四九年，一百三十七个成年男女们的分工如下：

种地、开荒、培植果园从事农业劳动的七十五人

浇水四人

看稻田一人

看苜蓿地一人

看果木园子二人

放羊二人

放马放驴二人

放骆驼一人

喂乳牛料牛一人

裁缝一人

靴子匠一人

织地毯织布匠二人

木匠二人

铁匠一人

挖金矿四人

榨油一人

磨面一个人看店一人

车一人

挑水砍柴一人

剃头一人

看门二人

打馕二人

专用厨子三人

洒扫房院三人

喂鹰训鹰三人

陪和加打猎三人

弹弦子唱歌一人

随身仆从七人

跑腿打杂二人

专用买曾（宗教职务）一人

无固定职务五人

每个庄园内都设有总管家一人，副管家二至四人。总管

家负责出入账目，管理仓库，计划种些什么庄稼，决定缩减或增加份地，抽换份地和夺地等事宜。副管家一人跑腿收账，收田赋粮、宗教粮，出外交涉一切事宜；一人管理农奴，监视做工。在农奴中，根据土地远近，十户或五户中指定一个工头带头做工。买买提力汗和加因为庄园大，农奴多，所以有四个副管家，其中三个副管家是管理农奴的。每早东方刚发白，每个庄园中的专用买曾（喊做礼拜的人），就站在清真寺的高楼上，发出召唤农奴做礼拜的喊叫声，所有的农奴，都带着农具，把两个苞谷饅塞在腰带里，匆忙走向各人所属主人的清真寺，做完礼拜向和加请安问好之后，就被和加的管家赶往田野及各处劳动。

四、父亲遗留下来的“动产”

夏合勒克的和加在占有了大量土地与大量农奴的同时，野蛮地向他们的农奴进行了经济上的掠夺、人身上的蹂躏与政治上的压迫和残害。农奴不但负担自己份地上的田赋粮、宗教粮及一切杂差和摊派，同时还要负担农奴主庄园土地上的田赋粮及一切杂差和摊派，每年并向农奴主缴各种贡物。贡物的种类依照各个和加的嗜好而定。比如买买提力汗和加喜食飞禽，农奴们就得经常不断地把野鸭、野鹅、鸽子、家鸡等献给买买提力汗。

和加有权征用和霸占农奴家中的一切财产及农奴全家的人，农奴不得拒绝违抗。例如十二年前，吐尔逊艾依提有一头两岁口的小牛，买买提力汗和加牵去用了十二年，此次减租反霸后才归了原主。有一次，阿合买提汗向一个老农奴

要柴火，恰巧这个老农奴家里没有，砍又来不及，只好把自己家里的门和床都劈开给和加送去。五年前，买买提力汗和加的女儿一胎生了两个孩子，恰巧农奴的妻子黑力其汗也生了一个孩子，买买提力汗和加的老婆强迫黑力其汗替她的女儿奶孩子，不准黑力其汗回家，黑力其汗的婴儿就活活地饿死了。

和加给予农奴的份地，有权随时抽换和夺回，还要农奴给他具结。例如，毛拉尼牙孜的儿子托合提尼牙孜开垦同村买买提力汗和加的一块荒地，在地头盖了房子，并将荒地变成了良田，地上产粮归自己使用。具结上这样写道：“只要我们生存在世，和加派我们到任何险地（冰山火壁），我们要不顾一切地去完成，不能有不满行为。无论在任何险地摔死、淹死、烧死、冻死、饿死、病死，那是我们自己的运气，和加不负死亡之责任。我们给和加工作，是不要工资的。我们所开出之地，假如和加需要，无论昼夜，收回时，我们不回言的交出，不管在冬夏，叫我们腾房子，我们就马上腾出来。”

和加有绝对权利随时使用或赶走农奴，但是农奴却没有丝毫的权利要求脱离和加。二百七十二户农奴，多数是三四辈子的农奴，最多的有当了七辈子农奴，最少的也做了四五十年农奴。司拉木买买托合提因忍受不了残酷的剥削，连续偷跑了四次，每次抓回来都被吊打一顿，左手背上的骨头都被打凹进去了；吐尔逊尼牙孜汗的后父热以木，因忍受不了买买提力汗和加的酷刑逃跑了，被抓回来后，把十个脚

趾甲打得全部脱落，还把两只脚的心全都打烂。农奴库万艾沙种了十二亩下等份地，成天替阿合买提汗和加干活，没有时间耕种自己的份地，所以，份地上收不到粮食，肚子吃不饱，挖不动砍土镩，经常挨打受气，没办法带着老婆偷跑了，阿合买提汗和加找不到库万艾沙，就把库万艾沙的岳母抓来，用大头棒当场打死，并把尸体扔在涝坝（即水塘）里，在涝坝边上放个水葫芦，第二天就说是打水不小心，掉在里面淹死了。

夏合勒克乡的和加有权买卖和分配农奴的儿女，或把她们当做嫁妆品陪送，或者当做礼物赠送。

农奴因成天在和加家里干活，没有时间耕种自己的份地，收不到粮食，还要交田赋粮、宗教粮及一切摊派，拉下了饥荒，无法归还，不得不贱价将自己的子女出卖给和加。例如，札衣提把自己儿子卖给买买提力汗和加三十年，卖身契约是这样写的：“具结人札衣提，我有五岁之男孩名乌修尔，卖给买买提力汗和加三十年，价洋（银币）五十两（新疆铸造的天罡银元，每个重一两），在这三十年期内，无论任何事情都要做到，如果在这三十年期内有逃跑事情发生，我札某负完全责任。并在这三十年期内，若被火烧死，被水淹死，从树上摔下来跌死或病死，买主不負責任。”又如衣孜吐拉把自己的儿子卖给买买提力汗和加，卖身契约是这样写的：“具结人衣孜吐拉，因欠债无法归还，将我八岁的男孩吐逊买买提永远卖给买买提力汗和加，已收到卖价五两文银归还了我的债务，我儿应给和加常年劳动，无论任何

原因死亡，那是我儿的命运，与买主无关，假如我儿逃跑，我负完全责任。”

和加外拉汗的曾祖父，曾经把巧尔祥的父亲和吐尔逊的父亲出卖给和田的米孜克来伯克，米孜克来伯克又把这两人卖给一个大骆驼客，后来两人又回到和加外拉汗的祖父手里。

十几年前，和加外拉汗的父亲死了，和加外拉汗分到一千五百余亩土地，随着土地，分到三十四户农奴。三十几年前，和加买买吐尔逊汗的父亲死了，和加买买吐尔逊汗分到一千六百余亩地，随着土地，分到四十六户农奴。

夏合勒克乡和加的姑娘出嫁，多数都要把买入的男女农奴陪送一二个。如那曼汗和加的女儿艾依民沙汗出嫁，那曼汗和加把买来的女奴塔吉当作嫁妆陪送男家，后来塔吉年纪大了，做事不灵巧，艾依尼沙汗的娘家又把年青的女奴尼培业送去。新疆解放后不久，艾依尼沙汗的丈夫逃往印度，去年肉孜节她搬回娘家居住，把尼培业又带回娘家去了，这个女奴直到减租反霸后才离开她。

农奴成了和加的动产，还可以从另一方面的材料来证实。买买提力汗和加曾经作证释放了一个奴仆，释放的文契上是这样写的：“具结人买买提力汗和加作证，释放了布比再乃甫汗的奴仆吾修尔，吾修尔是布比再乃甫汗的父亲遗留下来的动产，六十二岁的老头子从布比再乃甫汗的动产中除去，并将他释放了。”

列宁把农奴的依存关系叫“农奴的奴隶制度。”在夏合

勒克乡的调查中,使我们深深地体会到这一点。这里的农奴完全依存于和加。和加对于其隶属的农奴享有最广泛、最高度的特权。

在这样野蛮的制度下,农奴的一切都是和加的,而和加的财物一丝一毫农奴都不能侵犯。这也有农奴的具结,例如:“我们没有得到和加的许可,到戈壁滩上去砍红柳,是违法的行为,戈壁滩是和加祖先留下的,不是我们的,这次把砍下的红柳全部归还和加,以后和加许可我们砍就砍,不许可就不砍,我们概不发怨言,如果我们不遵守自己所出的字据,愿受严厉的处治。”

为了维持对农奴的统治,夏合勒克乡的和加们尽量细心地把自己装扮成神圣不可侵犯的样子,尽量细心地在农奴面前维护自己的尊严。为此,他们迫使农奴履行以下一些礼节:(一)每早做完礼拜,所有农奴都要给和加去请安。给和加请安之前,先要向和加的管家问好,由管家禀告和加,和加允许后才能进门见和加。请安时若有人不到或迟到了,都要遭受鞭打。(二)所有农奴被唤到和加面前,先要行礼,之后才能开始工作。如买买提力汗和加想听音乐时,就把弹弦子的人叫来,弹弦子的人来到他面前,向他敬礼之后才能弹弦子或唱歌。(三)和加路过农奴面前时,农奴都要退到一旁,弯腰迎送。(四)所有农奴要通过和加跟前时,不能从和加面前走过,必须要从和加的后面,还一定要弯着腰走过。(五)和加所用的碗、盘、盆、杓、壶,所有农奴概不能动用。(六)所有农奴用的碗杓,不能放在和加私用的锅

台上，不能和和加私用的碗杓放在一起，或在一起洗涤。（七）和加坐过的地方，所有农奴不能再坐。（八）所有农奴步行路过和加住宅的大门和围墙时，都要向大门和围墙行礼，以表尊敬，骑马骑驴路过时，必须要下来，行礼后才能继续行路。

在这些繁文缛节的另一面，就是和加对农奴残暴的统治。为了镇压农奴的反抗，和加都有自己的法庭和监房，都有审讯农奴的各种刑具，对其所属农奴施以酷刑和拷问。例如买买提力汗和加，在他卧室外面敞厅房梁上有两个滑轮，就是专门为了吊打农奴而安置的。他通常采用以下六种刑罚来惩治农奴。第一种两人按肩两个按脚，在“罪犯”的肚子下面填一个大木枕，再用大头棒轮打屁股。第二种是两脚用绳捆紧，两腿之间穿一根长木棍，两人抬起，头朝下，脚朝上，专打脚心和脚趾甲。第三种是脱去上衣，双手反绑吊起，头朝上，脚朝下，用两个头的鞭子抽。第四种是两脚紧吊起，脚朝上，头朝下，不打也不准吃饭。第五种是不准吃饭不准睡觉，关在买买提力汗和加的私用厕所里闻臭气。第六种是白天照例服各种劳役，剥夺晚上睡眠的时间。土提是买买提力汗和加的随身奴仆，有一次因为买买提力汗和加的妹妹和一个非和加的后代相好，买买提力汗和加责骂土提没有向他作报告，土提低声说了一句“不知道”，就被买买提力汗和加倒吊了三天三夜，一直吊到满嘴流血才放下来，不久土提就死去了。像这样被买买提力汗和加吊打致死的就有十一人之多。吐尔逊艾依提是给买买提力汗和加放

鹰和训练鹰的人,几十年来,每早照例做罢礼拜就去给买买提力汗和加请安,有一次为了找鹰食,破例未去请安,被买买提力汗和加叫去拳打脚踢了一顿。

阿合买买提汗和加因为吸麻烟,把家产都卖光了,后来成了一个小偷,他勾结伪政权的官员,占有了赴麦加朝罕的阿米尔汗和加的一千七百余亩土地和四十余户农奴。农奴们都反对他的统治,他就把反对他的农奴哈斯木抓来,哈斯木进一道门,他便锁一道门,直锁到第六道门里。把哈斯木的双腿捆起,吊在房梁上打,把哈斯木的十个脚趾甲都打得脱落,两腿也打得皮破血流,才解下往驴圈里一丢。又把反对他的农奴库万买合木提当场打死。他常常跑到一座冬天放草夏天乘凉的楼亭上去骂:“老鼠想死向猫跟前跑,看看谁厉害。我是石头,你们是核桃,我什么时候想吃,就什么时候砸碎。谁要反对我,我就打死谁。”有一次他派吐尔逊去若羌修公路,临走的前一天又叫吐尔逊背了一夜苜蓿,第二天早上吐尔逊想回家吃点东西再走,他就把吐尔逊吊起来,先用几根拇指粗的柳条编起来打,后用大头棒打,打过后又用腿踩,吐尔逊的一根肋骨被打断了,又在马厩里押了三天。阿合买买提汗和加霸占了全村的水,不准农民引水灌田,把农民的禾苗都干死在田地。有一次,阿合买买提汗和加指定了五个农奴看守水口,他们偷偷地放了点水给农民,被阿合买买提汗和加知道了,让五个人并肩爬在渠边,依次在每人的屁股上打了几十板。又一次,脱克提买买托克提自有的六亩苞谷地快要干死了,偷偷地浇了些水,阿合买买提汗和加知道

了，就把他按倒在地，拳打腿踢，打成重伤，一直病了两年后死了。

夏合勒克乡的农奴，人身和生命是没有任何保障的，和加可以任意审判他们和非刑拷打致死。

五、尖锐的对比

夏合勒克乡的封建贵族阶级，拥有广大的耕地和树林，充足的水利，无数的荒野和戈壁。同时他们占有了成群的农奴和牲畜，凡在他们土地以内的一切东西都是他们的，他们是自己地区内一切财富的主人。当他们积累了大量财富之后，一方面他们更加野蛮疯狂地剥削和压榨他们的农奴，另一方面则沉醉于奢侈享乐的生活。

过去，夏合勒克乡和加的“邸宅”的建筑都是古老的，现在，有些和加已修起了欧式新颖的“府第”。如和加买买吐尔逊汗本人居住的一座房子内装有地板，高大的玻璃窗，棚顶是用三合板搭起的。南疆农村所有的住房都没有窗户，只在房顶上开一孔天窗，房内全系黄土地，连砖地都没有，房内不设任何家具，连最简陋的木制的凳子、桌子都没有。但和加买买吐尔逊汗的房内却设有餐桌、圆桌、方桌、立橱、躺柜、写字台、躺椅、靠椅、折椅、床等家具。房前是一个花园，内有刺梅、牡丹、鸡冠、黄菊、红菊、粉莲、灯盏、夹竹桃、兰草等花坛。春天，淡红色的刺梅花顺着木架爬上屋檐，又芳香又好看。花园前是一座几十亩地大的果木园子，内有杏子、小红果、樱桃、香梨、酥梨、毛桃、石榴、柿子、无花果、葡萄、巴丹杏、酸梅等数十种之多。除冬季

外，春夏秋三季满院都是香气扑鼻，院内洒扫得连一粒尘土都没有，掉一根绣花针在地上也能一眼看到。

封建贵族生活在如此舒适的环境中，他们完全过着寄生和享乐的生活。如买买提力汗和加，每早未起床前，照例有三四个人静候房外，只要房内一有声音，不等呼唤，农奴阿外汗母子俩就要急忙轻步走到床前，请安后，把他们夫妇两人扶起来。但他们嫌阿外汗母子两人的手粗硬，所以阿外汗母子两人扶他们起身时，都必须手衬着棉花。起身后第一件事就给他们洗澡，洗完澡给他们穿衣服，给他老婆梳头。晚上有人给他们洗脚、修脚、铺床、脱衣、盖被子，半夜上厕所时，两人架着他走路，一人端灯，一人提壶为他冲洗下身。即使他们睡着了，仍有三四个人守在房外，随时听候吩咐。冬天，必须有一女孩或年青女人整夜为他们架火，不能回家睡觉。冬天的早上，还要把他们的衣服烤热了才能给他们穿上。冬天的晚上，还要把他们的被褥烤热了让他们睡觉。

伊斯兰教的教规，每天做五次礼拜都要净身，和加们的奴仆就要温五次水，给和加冲洗五次。遇到外出时，都有专人备马，至少都有二三个人在马前马后侍候。大和加外出时，总有一人跑在最前头，告诉路旁的人：“某某和加来了！”于是所有在田里劳动的人都停止劳动，静立一旁弯腰等候，待和加人马过去后才能继续劳动。和加到达目的地后，一个捶背捏腿，一人溜马，没有主人的命令不能牵回马。有时主人忘了命令，也只能牵着马溜了一圈又一圈。若在严冬，连

进屋烤一下火也不会被允许。若马肚不圆，就要挨皮鞭或吃拳头。和加每到一村，全村居民都要出来迎接，如和加买买吐尔逊汗的父亲司马益汗和加每到一地，当地不仅给他预备了一切所需，就连晚上陪他睡觉的人也得预备妥当。

南疆的农民能整年吃上苞谷饅，生活就算不错了，偶尔吃一顿白面饅和抓饭，就是最上等的饭。但是这里和加的饮食却非常丰美，例如买买提力汗和加，每天定例三顿饭，早上喝奶茶，吃烤肉和油饅，中午和晚上是抓饭、水饺、包子、凉面等调换着吃。因为他喜欢吃野味，所以肉食中必须有野鹅、野鸭、野羊、斑鸠、鸽娃子、雪鸡、呱啦鸡等，每餐必须要有糖果，糖果中还必须要有沙糖、方块糖、纸包糖、蜂蜜、饼干、各种果子酱、各种新鲜水果。吃饱后，就把内地、阿山、和阗的金子、玉石拿出来玩赏，比成色。夏天，就躺在树阴下的躺椅上，一人给他扇扇子，一人给他捶背捏身，一人给他端茶水端瓜果，一人给他弹弦子唱歌，一人训练鹰给他看。吃得过饱时，他就到院墙后面的河岸上去玩赏崖石。河岸离他的“邸宅”只有十几步路，但他不愿意走时，要农奴背着他去，背着 he 回来。吃饭时，若遇到他懒得动手，农奴还得喂给他吃。

现在，读者们，我们从和加的“邸宅”里走出来去看看农奴所过的生活，这是一幅多么悲惨的画面啊！

矮小、狭窄、破烂、肮脏的房子罗布在和加宏大的“邸宅”的周围。所有这些小房的墙壁，都是用柳条编起的，上面只薄薄的抹了一层泥，房内没有窗户，只在房顶上开了一

个方形的小天窗。这就是农奴在和加所指定的地方盖起的全家老少唯一的房屋。在这些小房内，除了一二条破毡、一把壶、一口锅、几个木碗木杓、一把砍土镩或一把镰刀之外，再没有别的东西了。好一些的则多一条牛，或一头驴和几只羊。

农奴种着和加一块份地，也都是最坏的地，加上全年中绝大部分的时间全家男女老少都要给和加做无偿劳役，尤其是农忙的时候，等收割了和加的庄稼，自己份地上的庄稼都被风刮落了，或者只能收一点粮食，除了向和加缴纳田赋粮、宗教粮及一切负担和额外贡纳外，留给农奴的就很少很少了。农奴无粮经常以杏子、毛桃、沙枣、桑子充饥，农奴们整年都被饥饿和疾病纠缠着。

区农会主任塔里甫尼牙孜七代以来都是农奴，祖父库尔班是塔日阿汗和加的农奴，和加给的六亩份地是戈壁地，全家三人整年给和加做无偿劳役。六亩份地仅能收到八秤苞谷，但仍要向和加缴田赋粮、宗教粮等负担。因无法度日，向和加借了十秤麦子，把一个儿子卖给和加六年，六年期满，没有钱粮赎身，就在和加家里苦干了一辈子。当塔里甫尼牙孜的祖父六十岁的那一年，因给和加挖窖，被土块压死在窖中。父亲尼牙孜是塔日阿汗和加的侄子的农奴，夏天给和加种地开荒，冬天除给和加喂牛外，每天从雪中将骆驼刺背到牛棚下沤肥。和加给的六亩份地，经过自己几年的辛勤耕种而肥沃了，便被和加夺回，又另给一块荒地开垦，像这样被夺回的地有五六次之多。他父亲有一次被和加派往和

馔送粮，被山水冲走，塔甫尼牙孜亲自去找了十几天，才找到父亲的尸体，但父亲的双眼已被乌鸦吃掉了。和加给了一个半大布，吩咐赶快埋葬。当把父亲埋葬后，和加又强迫塔里甫尼牙孜买了一个半大布还给和加。这就是几代农奴的下场。

买买提吐尔逊是和加买买吐尔逊汗的农奴，全家九口人，除老夫妻两人外，还有四个儿子、三个媳妇，大儿子三十岁，二儿子二十五岁，三儿子二十岁，四儿子九岁。和加给了十五亩份地，其中五亩不能种庄稼，连种子都收不回来。全年四个成年男女给和加做无偿劳役，本人给和加挑水劈柴、洒扫房院和送粪。老婆浆洗衣服，架火浇水，做饭打馕。大儿子种地开荒，二儿子放牲畜。份地是三儿子和三个媳妇种。农忙时，全家人都得在和加地里拔草和收割。一九四九年十亩份地收三十三秤苞谷，十二秤麦子，给和加交了六秤麦子的田赋粮，二秤麦子二秤苞谷的宗教粮，给和加送的鸡鸭折合二秤子苞谷，还给和加的管家送了二秤苞谷，一秤麦子，自己只剩下二十七秤苞谷，三秤麦子，不够全家人四个月的口粮，全家人其余八个月的口粮只能打沙枣、拾桑子吃了。

卡司木卡司库且也是和加买买吐尔逊汗几辈子的农奴，每年和加给六亩份地，夫妻两人和一个儿子在和加地里干活，名义上自己是干五天活的人，十天中有五天可以在自己的份地上劳动，实际上父子三人一年总要给和加做八个月以上的无偿劳役。一九四九年六亩份地种了三亩苞谷，收

十六秤，三亩小麦，收十秤，给和加交了三秤半小麦的田赋粮，一秤半小麦，二秤苞谷的宗教粮，自得十四秤苞谷，五秤小麦，仅仅够全家四口人四个月的食粮。

吐尔逊是买买提依不拉音汗和加的农奴，没有份地，只供给最简单的吃穿，因为吐尔逊的父亲是和加用钱买入的农奴。吐尔逊的老婆巧尔祥，儿子包尔逊也在和加家里无偿工作，没有份地。和加每天发给二至四个苞谷饅，他们每年能得到一两件破衣服。吐尔逊夫妇两人都是和加的随身奴仆，给和加洗澡、擦屁股、倒尿倒屎什么活都干，儿子包尔逊给和加种地开荒。后来和加的腿得了病，走动起来不方便，吐尔逊就每天背着他在房子里、院子里来回散步。有时和加不满意了，说走路颠着他了，随手抓到什么，不论是刀子、火钳、木棒、剪刀，就向吐尔逊的头顶上乱打一阵，一直打得流了血才满足。巧尔祥含着眼泪，痛苦地告诉我们：“吐尔逊满头疙瘩，像皮靴上的后掌一般，直到死的时候，头上的血还没有干。”吐尔逊给和加折磨死后，和家不准念经就埋葬了。吐尔逊的儿子包尔逊给和加种地开荒累死了。只有吐尔逊的老婆巧尔祥还活着，已经是一个一百一十五岁的老太婆了，因为巧尔祥老了，巧尔祥的全部血汗已经为和加耗费尽了，所以在二十年前，和加就把巧尔祥赶出来了。和加们常常对年老的农奴说：“你老了，我的地不老。”“你老掉牙了，我的地才六岁口，正是年轻有劲的时候。”这就是和加赶走农奴的唯一理由。

夏合勒克乡的农奴们过着非人的生活，所受的剥削和

痛苦，正如同天上的星星一般，是数不清的。

六、夏合勒克乡农奴制度的特点及其存在的原因

从以上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夏合勒克乡的简要情况是这样的：

第一，夏合勒克乡的和加，经过无穷尽的霸占和掠夺，占有了大量的土地和水利，从而迫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完全依附于他们的土地，使他们和农民的关系成为农奴主和农奴的关系。和加他们自己占有的大量土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自营的庄园，另一部分是给予农奴的份地；正因为农奴被给予了份地，所以农奴就必须对和加承担一系列的无偿劳役，从而使和加们在各方面得到了充足的劳动者。

第二，夏合勒克乡的和加在自己的地区内，是完全的统治者。在他们庄园内的农奴完全被剥夺了人身的自由，和加对农奴有支配一切的权利。和加可以无穷尽地掠夺农奴的财产，和加有权买卖农奴，也有权把农奴当作财产来分配和赠送。和加有自己的法庭和监狱，可以任意刑讯农奴，以至把农奴拷打致死。

第三，夏合勒克乡的和加与农奴在各方面形成了尖锐的对比，农奴给和加创造了一切财富，但农奴自己却年年月月过着贫病、饥寒交迫的生活。这里的农奴与历史上久远以前的奴隶有了极大的区别，已经有了自己的经济，有了自己的生产工具，有了一定数量的份地。“可以拿一部分时间，在自己的田里工作，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他可以属于自己本人。”（列宁）但因为和加无止境的剥削，已使农奴丧失了劳

动的兴趣，丧失了改进生产的能力，因此和南疆各地一样，这里的生产工具是简单的，生产技术是落后的，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力水平是非常低的。

第四，和南疆多数农村一样，自给自足的经济在夏合勒克乡占着优势地位，农奴们贫困生活所需要的一切，几乎全部依靠自己的劳动生产来供给；和加及其家庭的消费，也是大部由农奴在农业和手工业上的劳动来满足。但是，随着商品交换在南疆农村的发展，自给自足闭关自守的夏合勒克乡已受到了商品经济一定程度上的影响。这种影响就是：交换的发展，使和加们的贪欲日渐增大起来，他们不但要从农奴身上来榨取农产品与手工业产品，供给自己及家庭的消费，而且要从农奴身上来榨取更多的产品与手工业品，作为商品投入市场，然后换来他们奢侈腐化生活上所需要的东西。解放以前，买买提力汗和加养着三四十个骆驼专门从事商业，用农产品和手工产品换进洋货绸缎和金银首饰宝玩。商品经济的影响，在夏合勒克乡不是减轻了和加对农奴的剥削，而是加深了对农奴的剥削；不是表明了农奴的富裕，而是表明了农奴的更加贫困。

以上就是新疆解放前夏合勒克乡一个简要的轮廓，也就是夏合勒克乡的一些主要特点。

这些特点表明，解放前夏合勒克乡存在的经济是封建庄园经济，存在的制度是完整的封建农奴制度。

这些特点表明，这种经济这种制度是以和加对农奴的最露骨的最无隐蔽的剥削为基础的。在这里，农奴的劳动分

为必要的与剩余的两种。必要劳动,就是农奴为维持自己及其家庭饥寒生活所花费的劳动;剩余劳动,就是农奴为了供养和加奢侈腐化生活所花费的劳动。和加剥削农奴的剩余劳动最主要地采取了劳役的形式,其次是贡纳的形式。在劳役的剥削形式下,农奴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是以时间和空间来划分的,甚至在人身上也是分开的。这就是说,农奴家庭中的人员和时间必须被迫分为两部分,即一部分人常年或一定时间在和加的土地上劳动,而其他一部分人则在自己的份地上劳动。在贡纳的剥削形式下,农奴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则是以劳动的产品来划分。这就是说,农奴必须把自己劳动产品被迫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无缘无故地交给和加;另一部分则留给自己。虽然形式各有不同,名称也不一样,一名劳役,一名贡纳;但两者都是对农奴剩余劳动的剥削,两者都是无偿的剥削。同时,这种剥削是明明白白的,是一目了然的,是毫无掩盖的。因此,这是一种野蛮的剥削,是一种超经济的残酷剥削。可以理解,这种剥削是容易引起农奴的不满的,是容易使农奴对这种劳动发生消极情绪的,是容易使农奴对和加的这种剥削发生反抗行为的。因此,和加们为了压制农奴的不满,为了镇压农奴的反抗,为了迫使农奴给他们积极劳动,就必然伴随对农奴的野蛮剥削之后,向农奴实行残暴的统治。

因此,这些特点也表明了,在和加的野蛮经济基础上所建筑起来的政治,必然是野蛮的政治,而野蛮的政治是为野蛮经济服务的。

那末，为什么这样中世纪的野蛮的农奴制度能够如此完整地继续到二十世纪的五十年代呢？根据我们初步的调查和研究，这里有社会的、政治的、宗教的三方面的原因。

社会的原因。根据我们此次对莎车、叶城、皮山、墨玉、和阗、洛浦六县以及过去对南疆其他县份的调查，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了：南疆广大的农村中普遍地、严重地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形式不一的农奴制度的残余。这种农奴制度残余的主要表现，就是地主阶级将其占有土地中的一少部分土地极分散地租给或伙给农民，然后一方面向农民索取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至四分之三的高额地租，另一方面则迫使农民给他们做时间不等的无偿劳役，以便替他们耕种其大部分未租出伙出的土地。农民被迫在地主土地上进行无偿劳役时，有的需要自带牲畜农具，有的则甚至还要自带口粮。在这种农奴制度的残余下，农民虽已有人身的自由，地主再不能像对待农奴那样的来直接支配农民的人格，地主再不能把农民进行买卖，再不能把农民当做财产来分配及赠送了；但农民在经济上所受地主的剥削，其实质与形式都与农奴制度下的农奴所受的剥削，基本上是相同的。这些相同就说明了夏合勒克乡农奴制度的存在和持续是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的，它是在一般性的社会基础之上长期地保持了自己特殊的面貌。它是一般中的特殊。这种特殊是立足于一般基础之上的，这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就是特殊的东方向着一般的东的方面发生变化。随着社会的发展，夏合勒克乡的农奴制度，现在和过去比起来，已经有

了不少的变化。十年以前这里的农奴不但没有脱离和加集团的自由，甚至农奴离开一个和加转到另一个和加的自由也是没有的。近十年来，农奴已经被给予这样的自由，即农奴不愿在这个和加手里了，可以自愿地转到另一个和加手里去，农奴在和加集团之内有了选择主人的自由。一二十年前这里存在着大量买卖农奴的事实，近些年来这种农奴的买卖是大大地减少了。更早的时代，这里的农奴买卖与帝俄沙皇时代农奴买卖是一样的，即一个农奴主可以把自己的农奴卖给另一个农奴主，在这种买卖中买主和卖主都是农奴主，而农奴则像牲畜一样地被人卖出买进。到二三十年前在这里这样情况的买卖已经很少了，多数的情况已经是和加地区内的农奴，因受到残酷的剥削，无法维持生活，被迫把自己的儿女卖给和加。虽然这也同样是买卖，买主仍然是和加，但卖主已经是农奴了。这就是说，过去被当做牲畜一样买卖的农奴，这时已有了卖儿卖女的权利了。这些变化当然是和加仍旧主宰一切的制度下的变化，但就是这些变化也是农奴进行不断地反抗和付出了无数的牺牲才获得的。为什么农奴的反抗没能摧毁这种屈辱的农奴制度呢？这就要说到政治的原因了。

政治的原因。从清朝皇帝到盛世才到国民党反动派，他们为了维持新疆的统治，采取了一条共同的政策，即在使得了新疆各民族的地主阶级投降之后就授予各族地主以最大的政治特权，让他们对各族人民进行无情地蹂躏和统治。清朝皇帝的法律曾经清清楚楚地规定：“伊斯兰教的人民，如

有到官府去告王公伯克的，立毙杖下。”盛世才曾经喊出了保护王公贵族的口号；国民党反动派则把和加买买吐尔逊汗礼聘为墨玉县的议员，接着又礼聘为省参议员。朝代政权换了好几个，但和加们始终是朝廷和官府的贵客。为什么夏合勒克乡的农奴逃跑到皮山、莎车，逃跑到和阗、洛浦，都能被和加们抓回来呢？难道不正是因为反动政权给了和加们以全力的支持吗？为什么买买提力汗和加打死农奴十一人，阿合买买提汗和加打死农奴七人，根本没人过问呢？难道不正是因为反动政权给王公贵族授予了生杀予夺的特权吗？民族压迫的统治就是罪恶的统治，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历来都是帮助被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来巩固黑暗罪恶的统治，在这里，不是也得到了最好的说明吗？

宗教的原因。前面我们曾经说过每个和加的深宅大院的左侧或右侧都有一个专用的清真寺，每个和加都有自己专用的阿訇，他们每天早上领着每个和加的农奴在专用的清真寺做完礼拜之后，接着就由管家领着农奴去和加跟前请安，向上帝祈祷。天上人间，在这里是陪衬得多么巧妙啊！和加们编造了各种谎言，用各种的说教来腐蚀农奴的意志。他们说“和加是圣人的后代”，“和加谁也不能侵犯”。“谁要在背后骂和加，谁的嘴就要歪掉，眉毛头发都要脱落；谁要打和加，谁的手就要干掉；谁用脚踢和加，谁脚就不能伸直；谁要在和加睡过的地方睡觉，谁的身上就要长毒疮；谁要在和加小便过的地方小便，谁的生殖器就要烂掉。”和加简直被编排成了上帝的化身，成了神圣不可侵犯。当着农奴

的一切生机都被和加斩断了的时候，当着农奴的一切活路都被和加堵塞了的时候，当着农奴的一切反抗和挣扎都被和加完全镇压下去了的时候，对于宗教信仰虔诚的农奴，我们能说上述的说教在他们的脑中不起作用吗？

注 释

- 【1】 本地的地主阶级诡称自己是穆罕默德圣人的后代——和加，把圣谱强加在自己的头上，以此作为欺骗与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招牌，其实他们都是当地人的后代，和阿拉伯人在血缘上是没有任何关系的。

英吉沙县喀拉苏村调查*

(一九五二年一月)

喀拉苏村是英吉沙县七区六乡的第二行政村，东距英吉沙县城一百一十华里，西去疏勒八十华里。在长约十华里，宽五华里的地区中，沟渠纵横，田畴交错。全村共有居民二百二十二户，其中地主十一户，富农五户，中农七十二户，贫农一百零七户，雇农二十七户。全村各阶级共占有耕地二千六百四十二点八亩，其中稻田五百八十六点六亩，稻田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二。

和南疆多数农村一样，自给自足性质的经济在这里同样占着优势，全村的农民除两户主要靠手工业维持生活外，其余的农民大部分都还过着男耕女纺的大半自给的生活。

* 本文由王佐之起草，邓力群修改定稿。

从事农业是全体农民的主要生活来源，同时绝大多数农民为了维持其贫困的生活，又不得不从事简单的落后的手工业生产与其他副业（只有十七户农民因残弱孤寡等原因没有经营副业）。全村共有一百四十九户农民的成年妇女，各有一个手纺车，少则每年纺三斤四斤线，多则纺十五斤左右。纺成的线，有的到“巴扎”【1】卖出或换入大布，有的向织布匠订织大布，以解决简陋的衣着。除了最普遍的纺线副业外，尚有一百零二户农民同时兼营其他副业：其中有一户兼营三种副业，四户兼营两种副业，其余九十七户都兼营一种副业。兼营的副业种类，有：织苇席的二十四户，染布的二十二户，卖馕的十三户，开小油房的六户，皮靴匠、粮食贩各五户，织布匠、木匠、做帽子的、卖肉的、小贩各三户，经营自有的水磨与租入水磨经营的各二户，编筐、剃头的各二户，泥水匠、轧棉花的、弹棉花的、铁匠、布贩子、卖油果的、卖羊肉杂碎的、贩铁货的、牲畜牙子各一户。这些副业，大致不外小手工业与小贩卖业二种，而以前者为主，其中又以织席子与染布为最多。小贩卖业的资本是很少的，多的只有十秤至二十秤苞谷，少的只有两三秤苞谷；小手工业的工具是非常简单的，技术是非常落后的。因此，农民的副业经营与小手工业生产，其规模是非常狭小的。农民这种手工业生产与副业经营并没有给农民带来富裕生活，相反的正是农民在自然经济占优势的条件下过着贫困生活的反映。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村庄离南疆商业中心疏附、疏勒只

有八九十华里，多年来商品经济就已从各方面影响这里农村的经济生活，多年来已经从各方面使过去完全自给自足的经济开始逐渐瓦解。因此，这里与和阗某些农村不同，在那里种棉纺线是每户农民必不可少的副业，每户农民都是过着男耕女织的生活；在这里则已有五十六户农民完全不纺线了，而且已经不会纺线了。他们衣着所需要的大布，完全是用自己的农产品或手工业与副业产品到“巴扎”上交换得来。这里以染布为副业的二十二户农民，虽然还有十四户主要是给农民订染大布，每染一个大布，得工资四斤苞谷，他们和农民的关系基本上还不是商业的交换关系；但另外八户则每户已有了十个至三十个大布的活动资本，每年农闲时从“巴扎”买进白大布，染色后再拿到“巴扎”上卖出，他们与市场的关系已开始密切，他们与农民的关系已经是经过市场的交换关系。他们和以织苇席为副业的农民一样，已经开始进行小商品生产了。这里有一百六十八户农民耕种四百六十二点六亩稻田。他们收的是大米，但吃的却是苞谷，他们常以一秤大米换二点六秤苞谷的等值，把大米在“巴扎”卖出，再从“巴扎”买进苞谷，以度过其不致饿死的生活。这也同样说明这里商业资本的活动在剥削农民的同时，也起了交换物资、促进生产的作用。最后，商品经济在这里更多的影响了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关系，使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在好些方面打上了商品经济影响的烙印。

但是，总的看来，解放前这个农村中，生产上的分工主要仍以家庭内的分工为主，小手工业与副业在农民的经济

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绝大多数还没有脱离农业而形成显明的社会分工。某些农民所进行的某些小手工业与副业，如织席、染布等，虽已与市场发生了比较密切的关系，虽已开始进行商品生产，但完全还是小商品经济性质的生产，并且都还在萌芽的状态之中。这里的农民虽然比和阗某些农村的农民更多地把剩余生产品投向市场，比较更多次地与市场发生关系，但农民的农业与小手工业生产，主要的还不是为交换而生产，而是为自给而生产。因此，商品经济虽已从各方面影响这里的农村经济生活，但这里的经济生活还是自然经济占优势的经济生活；完全自给自足的经济是开始走向瓦解了，但还只是开始，而且是逐渐瓦解的，其过程甚至可以说非常缓慢的。前面说过，地主剥削农民的好几个地方已经打上商品经济影响的烙印，但是，这里地主对农民的剥削，还是在自然经济占优势的基础上产生的，还是更深刻地受着自然经济的影响的。

二

喀拉苏村没有较大的不在村地主，外村人在本村占有的土地，与本村人在外村占有的土地大体相等。村中除九所清真寺共占有五十三亩瓦哈甫地，新盟占有二十亩瓦哈甫地【2】和苇湖地十六点七亩外，本村各阶级共占有耕地二千六百四十二点八亩。全村地主十一户，占有耕地六百三十四亩，为本村各阶级占有耕地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九九；富

农五户,占有耕地二百二十五点四亩,为本村各阶级占有耕地总数的百分之八点五三;中农七十二户,占有耕地一千二百零一点二亩,为本村各阶级所有耕地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五点四五;贫农一百零七户和雇农二十七户,仅占有耕地五百八十二点二亩,占全村总户数百分之六十点三六的贫农和雇农仅占有本村各阶级占有耕地总数百分之二十二。贫农雇农中有十五户完全没有土地。贫农每人平均占有一点六亩地,雇农每人平均占有零点六亩,地主每人平均占有耕地达十二亩之多。地主每人平均占有的土地为中农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的三倍,为贫农的七倍半,为雇农的二十倍。由此可见,这里土地的集中程度虽没有南疆别的地方那样高,土地的占有是比较分散的,中农占有的土地在总比例中比较多,但地主阶级仍然占有大量的土地,农民则严重地缺少土地(详见附表一)。

与上述土地占有的情况相适应,喀拉苏的地主同样地占有了大量的耕畜农具,农民则同样严重地缺少耕畜农具。以耕牛、驴、大车、犁、砍土镩、口袋、镰刀等主要耕畜农具的占有为例。一九四九年全村共有耕牛八十七头,十一户地主占有十四头,一百三十四户贫农雇农只占有十七头;全村共有驴一百三十四头,十一户地主占有二十三头,一百三十四户贫农雇农只占有三十六头;全村共有大车二十四辆,十一户地主占有十四辆,一百三十四户贫农雇农根本没有;全村共有犁四十三张,十一户地主占有十二张,一百三十四户贫农雇农只占有二张;全村共有砍土镩一百四十一把,十

一户地主占有二十二把，一百三十四户贫农雇农只占有四十六把；全村共有口袋二百五十八条，十一户地主占有有一百零三条，一百三十四户贫农雇农只占有四十二条；全村共有镰刀九十三把，十一户地主占有十五把，一百三十四户贫农雇农只占有二十把（详见附表二、附表三）。

此外，喀拉苏的十一户地主还占有水磨六盘、水碓三处、油房一座，其中还有五户兼营一些商业。

一方面，地主阶级占有了多量的土地，与此相适应又占有了多量的耕畜农具，又占了多量的水磨、水碓等；另一方面，农民则严重地缺少土地，又严重地缺少耕畜农具。这就是喀拉苏村在土地和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一个值得注意的基本情况。这个基本情况决定了本村地主和农民的全部关系，决定了本村地主必然适应本村这种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来取舍适当的剥削农民的剥削方式，也决定了本村农民不得被迫地在适应本村这种土地和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条件下，来度过其被剥削的生活。

因此，与上述基本情况完全相适应，解放前这里的租佃关系较少，贫苦农民一般租不到土地，只能耕种自有的少量土地。地主占有的六百三十四亩耕地，一九四九年年仅伙出三十五点五亩地，租出三十点八亩地。这些土地主要皆在外村或外乡，不便直接经营，于是便三亩两亩、一亩半亩地零星租出或伙出去。其余五百六十七点七亩地与他们占用的清真寺瓦哈甫地十八亩、一户地主租入的十六亩土地，共计六百零一点七亩，全部直接由自己使用。富农占有的二百二十

五点四亩耕地，除租伙出二十四亩外，其余亦全由自己耕种和使用。

南疆多数农村的一般情况，都是地主阶级占有了大量的土地，同时也使用了大量的土地，很少出租和伙出土地，在这点上，喀拉苏的情况与南疆多数农村的情况是基本上一致的。但是，喀拉苏村所受商品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在经营土地的方法上，喀拉苏村的地主阶级与南疆其他农村地主阶级，便有很大的区别。这就是：其他农村的地主阶级，主要是用伙出与租出少数土地的经济办法，再加上政治上的办法来征用农民的无偿劳役，替其耕种大量未租出伙出的土地；而喀拉苏村的地主阶级，则主要是用雇佣多量长工与短工的办法，来耕种其多量未租出伙出的土地。

据我们的调查，喀拉苏村的地主阶级一九四九年使用六百零一点七亩地，他们雇佣的长工共十一个，短工一千二百零五个。这些长工和短工可以耕种土地四百五十亩左右，即雇佣长工和短工所耕种的土地占其全部使用土地的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其他一百五十一亩七厘土地则依靠放出高利贷、要农民做短工来支付利息以及用经济力量与政治力量来征用农民的无偿劳役等办法，来进行耕种。地主阶级用这样一些办法所获得的短工在一九四九年共约一千一百天左右，其中支付地主阶级高利贷利息的短工约六百天，用经济与政治的办法征用农民无偿劳役的短工共约五百天左右，五百个无偿劳役的短工可耕种土地七十至八十亩，这就是说，地主用无偿劳役耕种的土地约为其全部使用土地的

百分之十二左右。具体数字与实际情况有某些出入是可能的，但是，对于本村一般地主来说，使用和其他农村在性质上相同的无偿劳役来耕种土地的方法，已经占着次要的地位，则是可以肯定的。

喀拉苏村地主阶级多量雇入长工与短工来耕种土地的这一事实，表明了商品经济的影响下，这里已出现了买卖劳动力的市场。但是，由于自然经济在这里仍然占着优势，所以贫苦农民出卖劳动力的市场是非常狭窄的，他们出卖劳动力在形式上是自由的，实际上则仍然是被迫的，他们被雇佣的条件也是非常恶劣的。表面上地主对他们的剥削是雇佣劳动的剥削，实质上则仍然是带着严重的超经济的剥削性质。这里的长工多数是六个月的，少数是八个月或十个月的。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农忙时地主把农民雇进来，尽情地榨取农民的血汗，等到农闲了，地主却把农民一脚踢开，要农民在整个冬季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农民想在冬天吃地主家里一天闲饭都是不可能的。每期长工的工资，一般是十至二十秤苞谷，两套单衣（约合二秤苞谷），一件褂衫（约合四秤苞谷），一双皮靴（约合四秤苞谷），管吃。除吃饭外即使全数拿到，也只有二十至三十秤苞谷，最多只能供给一两口人的食粮。实际上全数拿到的情况是很少的，据农民说一般地要被地主克扣三分之一；单衣、褂衫、皮靴讲的是给新的，但拿到的却往往是旧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有些长工的妻儿老小为了不致饿死冻死，只好被迫到地主家里去做无偿劳役，以维持自己屈辱的生活。短工的工资也是同

样很低，农忙时一天也只有五斤苞谷，而且也是经常不能全部拿到。

以上说的是一般地主对待长工和短工的办法，这说明了这里的地主阶级在经营土地的方法上，虽与南疆其他农村的地主阶级有了区别，但在用非常恶劣的条件来雇佣长工短工与克扣工资等问题上，“天下老鸦一般黑”，这里的地主和那里的地主却又都是相同的。

喀拉苏村的地主阶级在一九四九年租出和伙出的土地共六十六点三亩。租出的土地的地租一般都在实产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伙种的条件也很苛刻，一般是由地主出地，出全部种子或一半种子。耕畜、农具、肥料及劳动力都由佃户出，地上的正副产物两方平分，平分后，地主再从佃户分得的粮食中，扣去十分之一作为宗教粮，扣去一部分作为交给阿巴克和卓麻扎的布施。同时，伙种地主一亩地，佃户每年得给地主做无偿劳役四天或半月。

三

喀拉苏村的地主阶级除了经过雇佣关系与租佃关系来剥削贫苦农民外，同时还普遍地经过借贷关系向农民进行残酷的高利贷剥削。解放前十一户地主中有六户放高利贷，每年放出高利贷约合一千七百秤苞谷，全村二百零六户农民中，有半数以上受着高利贷的剥削。

就地主阶级放出高利贷的对象来说，主要是经营农业

和副业的农民，其次是市镇上的贫民、商贩、手工业者，此外还有山中的牧民。农民使用地主的高利贷，主要是由于两方面的困难，一方面是农业生产上的困难，另一方面是副业生产上的困难。在地主阶级及其反动政权的剥削压榨下，农民成年劳动，所得无几，欲维持自己温饱的生活，亦不可能，为了继续农业和副业上的简单再生产，除了被追求之于地主的高利贷外，没有任何其他的道路。

就地主阶级贷出高利贷的种类来说，主要是各种粮食，其次是大布、羊、现款和天罡（新疆铸造的重一两的银币）等，甚至放倒的树木也有拿来放高利贷的。这里值得注意的一个特点，就是地主用各种自然生产品贷出的高利贷，占着最主要的地位，用货币放出的高利贷则占着很次要的地位。

就地主阶级贷出高利贷索取利息的形式来说，是各种各样，形形色色，非常复杂的。在这次调查中已发现的即有十五种之多。

（一）贫农洋塔克借尼牙孜汗二十秤苞谷，言明秋收后还二十秤大米，六个月的利息折合二十秤苞谷。

（二）贫农衣布拉音借地主艾比布拉六秤苞谷，三个月后还了六秤胡麻，利息仍合六秤苞谷。

（三）贫农托乎提艾山借买合买提二秤稻子，六个月后还了二秤大米（合五点二秤稻子），利息为三点三秤稻子。

（四）贫农吾受尔借地主托乎提的二秤苞谷，做了八天工后，秋天还了两秤苞谷，每日工资以五斤苞谷计算，六个月的得息仍为二秤苞谷。

(五) 贫农亚生艾山，借地主司马义十秤苞谷，秋后还了十秤大米，并做了十天无偿劳役，所还的本利共合二十八点五秤苞谷，利息为十八点五秤苞谷。

(六) 中农艾沙克借地主帕拉提五秤大米，五个月后，除如数归还大米外，并还了五个大布（约合七秤大米）作为利息。

(七) 贫农托乎提借地主沙吾提三秤苞谷面（当时值一点五个天罡），二秤小麦（当时值零点八个天罡），六个月后共还了四点五个天罡。

(八) 榨油的玉素甫借了地主艾比布拉的十秤胡麻，每月利息二斤清油，一秤半油渣。

(九) 贫农吐汗的丈夫（副业卖肉），借地主阿日斯十二秤小麦，一只羊，利息是每逢一次“巴扎”，要给地主送二斤肉。

(十) 地主艾比布拉给山中柯尔克孜族牧民放出许多粮食，每年秋，将能值十秤大米的羊照五秤折合收回本息。

(十一) 贫农吐提借地主巴克卡利的一千元（当时能买十秤小麦），言明秋后本息归还二十秤小麦。贫农乌拉音向地主巴克卡利借了一千二百元（当时能买五秤大米），六个月后还了十五秤大米。

(十二) 雇农亚生伊敏借地主亚生二秤苞谷的钱，秋后还了三十五个短工，照四个人工折一秤苞谷计算，三十五个工要合八点七五秤苞谷，利息达六点七五秤苞谷。

(十三) 中农卡斯木借地主麻木提五百元（当时能买十

秤小麦)，秋后还了五百元，并还五秤小麦作息。

(十四)铁匠沙的尔借地主艾比布拉约值十个砍土镩的钱，每月的利息是一个砍土镩，三个月后，沙的尔除归还原本外，共付了三个砍土镩作利息。

(十五)中农卡斯木借地主艾沙的十二个白大布，秋后还了十二个染了的大布。雇农卡的尔一九四九年借地主帕拉提的十个大布，八个月后，还了二十个大布。

此间高利贷的期限，一般地是半年为一期，少数以三个月为一期。一期的利息一般的是本钱的百分之百以上，更高的有达百分之二百，甚至百分之三百的。

此间地主阶级贷出高利贷索取利息的形式，如此多种多样，如此复杂，主要的原因也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地主为了满足自己经济生活的需要。地主要吃肉，因此向卖肉的贷出高利贷时，就要他用肉来支付利息；地主要吃油，于是就要开油房的用油来支付利息；地主要砍土镩，于是就要铁匠用砍土镩来支付利息。另一方面就是地主贷出高利贷时，他首先考虑的是借方支付利息的可能性，并从中选择最有保证的办法来索取利息。织大布的最有保证的东西当然是大布了，于是大布成为支付利息的东西了；山中的牧民除了羊以外还有什么呢？那末地主除了要牧民用羊来偿还本利外，还能找到什么比这更有保证的东西吗？雇农除了劳动力外一无所有，因此，做工就成为地主向雇农放出高利贷时索取利息最可靠的办法了。诸如此类，都是同样的道理。

由以上的叙述可以清楚看到，喀拉苏村存在着的高利

贷,是带着普遍性和复杂性两个重要的特点的。从普遍性来说,本村受着高利贷剥削的人达到本村农民全体户数的一半以上,不但雇农贫农,而且连中农在内;不但有市镇上的贫民、小贩手工业者,而且有山中的牧民;都已受到了高利贷的剥削。高利贷在这里已如此普遍,没有疑问是与商品经济的影响密切联系着的。从复杂性来说,高利贷的种类是复杂的,高利贷的利息支付形式更是复杂的,高利贷的期限和利率也还是复杂的。高利贷在这里又如此复杂,没有疑问又是与自然经济占优势这一重要情况密切联系着的。

四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两年来的喀拉苏村,也同其他的乡村一样,首先是废除了保甲制度,改造了旧政权。过去农民所身受的田赋粮、黑粮、草料、苜蓿、柴火、差价、千百户长办公费、水利费、差役跑腿费、各种宗教捐税、无偿劳役……等繁重的负担,已根本废除。地主恶霸的暴敛与横行,不得不销声匿迹,多少年来在地主阶级统治下的喀拉苏的农民首先在政治上得到了解放。

一九五〇年调剂土地时,将清真寺的五十三亩瓦哈甫地与新盟的二十亩瓦哈甫地调剂给三十户贫苦农民租种。狡猾的地主们,缩小直接使用的土地,解雇长工,将一部分土地租出,贫雇农的耕地面积开始增加。如一百零七户贫农在一九四九年共耕种五百八十九点三亩地,一九五一年便

种到六百二十八点八亩地，比解放前增加了百分之六点七（三十九点五亩）；二十七户雇农一九四九年仅耕种五十一亩地，一九五一年便种到七十七点七亩地，比解放前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二点九（二十六亩）。解放两年来，主要由于政治上的解放，负担大大减轻，推进了生产的逐步发展，因此农民的牧畜与农具有了显著的增加。下面将二百零六户农民一九四九年与一九五一年占有的牲畜与农具作一比较：

牧畜农具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一年	增加数	增加百分比
马	10	14	4	40.00
耕牛	65	80	15	23.08
畜牛	111	177	66	59.46
驴	100	167	67	67.00
羊	73	122	49	67.12
大车	5	5	—	—
犁	26	33	7	26.92
砍土镩	111	147	36	32.43
口袋	125	185	60	48.00
镰刀	70	95	25	35.71

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两年多来在新疆所实行的各种措施和政策，在广大的农村已产生了良好的结果，已开始改变农村的面貌，已大大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农民祖祖辈辈始终进行单纯再生产以至进行缩小再生产的时代已永远过去了，农民久以向往的扩大再生产的时代已经来到了。一年不如一年的日子已永远结束了，农村兴旺和发达的日子到来了。在这样伟大的时代，有些农民生产的增加，牲畜农具的增加，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如中农塞依丁在一九四九年仅有一条毛驴、一架犁、一把砍土镩，解放两年来，

便增购了耕牛一头、畜牛二头、毛驴二条、砍土镩一把、镰刀四把。又如贫农巴合提里，一九四九年仅有两头畜牛，截至一九五一年他已有了耕牛一头、畜牛二头、毛驴两条、犁一架、砍土镩一把、口袋两条了。又如雇农达吾提一九四九年仅有一把镰刀，一九五一年他已有畜牛一头、毛驴一条、羊一只、砍土镩一把、口袋一条、镰刀一把了。

由于上述各方面的大转变，农民的阶级关系亦开始发生了变化，在二十七户雇农中有一十四户已经上升为贫农了。

两年来，喀拉苏的农民在生活上也出现了新的转变。解放前，如一九四九年地主平均每户有十间房子，贫农平均每户才有二间，雇农平均每户一间，有十九户农民连一间破房都没有，寄居地主篱下。过去农民平均每人每年除吃到十二点八秤苞谷外，仅能吃到一点八二秤大米，二点六六秤小麦，有些农民缝一件袷衫或买一双皮靴，三年四年的凑合穿过去。一九五一年，农民平均每人每年吃的大米，增加到二点一一秤了，比解放前增加了百分之十五点九三（零点二九秤），平均每人每年吃的小麦，增加到三点三三秤，比解放前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点一九（零点六七秤）。这二十六户农民，每年古尔邦节宰羊的，解放前仅有九户，一九五一年亦增加到十二户了，其余的农民，一九五一年虽还不能宰羊，但吃的肉比解放前都增加了。一九四九年二百零六户农民全年共增置袷衫二百一十九件，一九五一年共增置三百零二件，比解放前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七点九。一九四九年全年共添购皮靴一百一十九双，一九五一年添购了一百八十

三双，比解放前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三点七八。如雇农亚生伊敏，全家四口人，解放前就见不到大米、小麦，解放两年来，除主要吃苞谷外，每年并已能吃到十秤大米，十秤小麦了；解放前几年没有铺过新毡、穿过新袷衫和新皮靴，一九五〇年竟然缝了三件新袷衫，买了两双新皮靴，一九五一年又买了一条新毡、一双新皮靴，缝了一件新袷衫。贫农洋塔克说：“国民党时我买一条毡子用十年，解放了，今年我买了一条新毡、两双新皮靴，缝了一件新袷衫，还买了一个铜壶。”贫农玉素音说：“过去我整年吃不到一点肉，现在我们每逢两次‘巴扎’，便可吃到四两肉了。”这些都是多么难得的转变啊！

一九五一年秋收后，减租工作队到了喀拉苏，展开了伟大的减租反恶霸运动，喀拉苏的农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全乡斗争了以地主肉孜买买提为首的三个大恶霸，解放前的封建魔王，才被彻底打垮。农民们并迫使九户地主、三户富农补偿了无偿劳役及克扣工资，向九户地主进行了减租退租。有二十七户雇农，七十二户贫农，二十户中农分得了斗争果实。计畜牛十六头、耕牛五头、毛驴五条、马一匹、羊五只、犁一架、砍土镩一把、口袋六条及其他衣物、家具、粮食等共折合一万九千零九十三市斤小麦，最多的分到七百六十市斤，最少的分到七十五市斤。并向两户地主调剂出六十一亩耕地，调剂给二十五户无地少地的农民租种。经过减租运动，农民在经济上得到了进一步的解放。农民协会建立后，已发展会员二百一十人，妇女会员五十四人，青年会

员一百四十人，结成了坚强的农民阵营，严密地监视着地主的行动。在农会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地准备着春耕。贫农衣布拉引说：“在共产党毛主席的领导下，我这次分到了十秤苞谷、五秤大米的斗争果实，明年我就可以买一头耕牛了。”雇农肉孜阿克在分到斗争果实后高兴地说：“几年来我连个口袋都没有，现在我也可以买一把镰刀、一条口袋了。”雇农毛拉克说：“这次减租后分得了一头耕牛，明年我便能好好种地，援助朝鲜，改善生活了。”太阳普照着大地，解放的歌声唱遍了喀拉苏，新生的喀拉苏村的农民，都变得年青、活泼而聪明了。他们生气蓬勃地准备着一九五二年的大生产，迎接着一九五二年的伟大的土地改革。

附表一

一九四九年各阶级耕地占有表（单位：亩）

阶 级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合 计
户 数	11	5	72	107	27	222
百分比	4.95	2.25	32.43	48.20	12.16	100.00
人 口	53	21	296	338	74	782
百分比	6.78	2.69	37.85	43.22	9.46	100.00
占有耕地	634.0	225.4	1201.2	540.0	42.2	2642.8
百分比	23.99	8.53	45.45	20.43	1.60	100.00
每户平均占有耕地	57.6	45.1	16.7	5.0	1.6	11.9
每人平均占有耕地	12.0	10.7	4.1	1.6	0.6	3.4

附表二

一九四九年各阶级牧畜占有表

阶级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合计
户数	11	5	72	107	27	222
马	16	9	10	—	—	35
百分比	45.71	25.71	28.57	—	—	100.00
耕牛	14	8	48	16	1	87
百分比	16.09	9.20	55.17	18.39	1.15	100.00
畜牛	50	15	70	37	4	176
百分比	28.41	8.52	39.77	21.02	2.27	100.00
驴	23	11	64	32	4	134
百分比	17.16	8.21	47.76	23.88	2.99	100.00
羊	251	27	70	3	—	351
百分比	71.51	7.69	19.95	0.85	—	100.00
驼	3	—	—	—	—	3
百分比	100.00	—	—	—	—	100.00

附表三

一九四九年各阶级农具占有表

阶级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合计
户数	11	5	72	107	27	222
大车	14	5	5	—	—	24
百分比	58.33	20.83	20.83	—	—	100.00
犁	12	5	24	2	—	43
百分比	27.90	11.63	55.81	4.65	—	100.00
砍土镩	22	8	65	42	4	141
百分比	15.60	5.67	46.10	29.79	2.84	100.00
口袋	103	30	83	37	5	258
百分比	39.92	11.63	32.17	14.34	1.94	100.00
镰刀	15	8	50	18	2	93
百分比	16.13	8.60	53.76	19.35	2.15	100.00

注 释

- 【1】** 巴扎即农村集市，每七天轮一次。
- 【2】** 关于“瓦哈甫地”请参见《南疆的瓦哈甫地问题》。

阿克苏县第一区第五乡调查*

(一九五二年四月)

结合阿克苏专区的土地改革试办工作，我们在阿克苏县第一区第五乡（位置在该县城的南方，距离县城二十华里）进行了社会调查。这个乡的情况，虽然在某些方面有它的特殊性，可是基本上与南疆大多数的农村是相同的。我们是在做完了和阗、莎车、喀什与阿克苏专区的十个典型村调查和这里已经完成减租反霸运动之后，来到这里进行这次社会调查的。所以，我们能够通过这个乡村，较全面和深刻地了解农村的过去情况和它在解放后两年半中所起的新的变化。

* 本文由谷苞起草，邓力群修改定稿。

本乡的土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表一 阿克苏县第一区第五乡一九四九年户数、人口、土地统计表
(只地主户数根据土改工作队用了解放后的)

本乡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

阶级	地主	小土地出租者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外乡地主土地	瓦哈甫地	合计
户数	26	16	8	140	158	86	18	—	—	452
户数%	5.75	3.54	1.77	30.97	34.96	19.03	3.98	—	—	100.00
人口	130	52	58	713	572	241	47	—	—	1813
人口%	7.17	2.87	3.20	39.33	31.55	13.29	2.59	—	—	100.00
土地面积	3215.5	648.0	722.0	5353.9	1644.0	145.0	34.0	—	—	11762.4
土地面积%	27.34	5.51	6.14	45.52	13.98	1.23	0.29	—	—	100.00
每户平均	123.67	40.50	90.25	38.24	10.41	1.69	1.89	—	—	25.02
每人平均	24.73	12.46	12.45	7.51	2.87	0.60	0.72	—	—	6.49

本乡地界内土地占有情况

阶级	地主	小土地出租者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外乡地主土地	瓦哈甫地	合计
土地面积	2949.5	648.0	722.0	5353.9	1644.0	145.0	34.0	135.8	2109	13741.2
土地面积%	21.46	4.72	5.25	38.96	11.96	1.06	0.25	0.99	15.35	100.00
每户平均	113.44	40.50	90.25	38.24	10.41	1.69	1.89	—	—	30.40
每人平均	22.69	12.46	12.45	7.51	2.87	0.60	0.72	—	—	7.58

注：(一)上表中没有列出外乡农民在本乡的土地面积和本乡农民在外乡的土地面积。

(二)在减租反霸中处理了的土地，上表依照处理结果计算。

(三)上表及表七中所列户数、成份及土地面积等均与土地改革工作队的数字稍有出入，这是因为在土地改革复查过程中，我们已经离开了那里，没有来得及更正的缘故。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一)就本乡地界范围内和本乡各阶级来说，地主阶级都是占有着相当多的土地，其比重为百分之二十一点四六和百分之二十七点三四；而农民——特别是广大的贫雇农，占有着很少的土地，其中有八十二户（占全乡户数百分之十八）是没有一点土地的。这说明，和其他各地的农民一样，这里的农民也是缺乏土地，已往受着地主的剥削，他们渴望从这种剥削下解放出来。(二)在本乡地界内，瓦哈甫地是很多的，竟占全乡土地总数百分之十五点三五。但我们知道，这并不是本乡的特殊情况，而是普遍存在于南疆农村中的（自然其面积比重各不相同）。不仅在于瓦哈甫地的面积值得注意，而且它的占有和使用情况是很复杂的。

根据农民称呼，这个乡里的瓦哈甫地有清真寺瓦哈甫地、麻扎瓦哈甫地、宗教学校瓦哈甫地、古兰经瓦哈甫地、桥瓦哈甫地、义坟瓦哈甫地、被盗卖的瓦哈甫地和后代瓦哈甫地等八种。经过我们研究，按照地权性质来区分的话，这八种瓦哈甫地可以归纳成五种：即地权属于维文会【1】的瓦哈甫地（包括麻扎、清真寺、桥三种瓦哈甫地）、地权属于宗教机构的瓦哈甫地（上述第一、二、三、四种）、地权属于公共的瓦哈甫地（上述第五、六种）、地权部分属私人的瓦哈甫地（上述第七种）及地权完全属于私人的瓦哈甫地（上述第八种）。包括这五种的二千一百零九亩瓦哈甫地的占有和占用情况如下表：

表二 一九四九年本乡瓦哈甫地占有和占用情况表

阶级	地权属前 维文会者	地权属宗 教机构者	地权属 公共者	地权基本 上属私人者	地权完全 属私人者	合计
地主	—	163.5	6.0	—	152.0	321.5
小土地出租者	—	28.0	—	—	59.0	87.0
富农	—	145.0	—	9.0	6.0	160.0
中农	57	312.5	31.5	27.0	128.0	556.0
贫农	—	192.5	36.5	8.0	63.0	300.0
雇农	—	24.0	—	—	15.0	39.0
其他	—	—	—	—	4.5	4.5
外乡成份不明者	—	112.0	5.0	—	—	117.0
荒歇	—	99.0	—	—	—	99.0
本县农场	—	425.0	—	—	—	425.0
合计	57	1501.5	79.0	44.0	427.5	2109.0

上表和另外材料告诉了我们：甲、地主阶级占有和占用着相当多的瓦哈甫地。他们借着这种占有和占用关系来剥削农民。乙、其他阶级也占有和占用着瓦哈甫地，特别是中农所占有和占用者较多。有些人家，因为占有和占用瓦哈甫地才构成中农成份，如果去掉瓦哈甫地，就要成为贫农。丙、瓦哈甫地并没有全部掌握在宗教职业者手里，没有宗教职务的人，也占有和占用着瓦哈甫地。丁、所谓瓦哈甫地，并不完全是公地，有几种瓦哈甫地，实际上全部地权或部分地权是属于私人的。戊、占有和占用瓦哈甫地的农民，绝大多数每年或多或少地要缴纳地租给前维文会、清真寺、麻扎和宗教学校。

本乡的地主阶级，不仅占有和占用着很多的私地和瓦哈甫地，而且还占有百分之二十二（三百九十二件）的农具（大车、犁、砍土镩、口袋、镰、斧、石碾）、百分之二十一（一百

五十四条)的耕畜(马、驴、耕牛)和百分之十九(二百二十四间)的房屋(只是人住的)。随着土地的占有和占用,他们还占有和占用着大量的树木。而农民中将近全乡总户数三分之一(一百四十九户)的人家没有自己的歇身之处,没有和缺乏耕牛与砍土镩的人家那就更多了。地主阶级垄断了大量的生产资料,在经济上与以此为基础的政治上就处于绝对统治地位。而缺乏生产资料的广大农民就陷于被支配和被宰割的境地,积年累月地过着穷苦的日子。

地主的这些生产资料是从哪里来的呢?

他们的发家史回答了我们这个问题。本乡二十四户地主(二十六户地主中三户在一九四九年以前是一户)中,就其发家的主要原因看,十四户是依靠政治权势掠夺农民发家的;一户是依靠宗教势力,盖墓、收宗教粮和扎尕提税发家的;三户是以放高利贷和经营商业,从中投机取巧、高利盘剥、牟取暴利发家的;二户是当贼盗发横财起家的;四户是依靠政治、宗教等各种权势发家的。我们再详细考察的时候,就发现在这二十四户地主中,十六户在政治上曾当过权,六户曾与当权派密切的勾结过,九户直接掌握过宗教权柄,三户曾与掌权和宗教主有过密切的联系。这样,就看出这里的地主,主要是依靠政治和宗教权势发家的。全部地主的历史告诉了我们,他们都是剥削起家,掠夺致富的,他们所占有的财产,原来都是属于农民的。

二

地主阶级从掠夺与剥削农民中得到了这些生产资料之后,反过来就又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

从上述占有情况中看出,地主占有的耕畜农具的比重较土地比重稍低,农民不仅缺乏土地,而且还缺乏耕畜农具。这样的占有情况,决定了地主与农民在生产中的关系。地主以其少部分土地(占自有地百分之十一)租伙给农民进行地租和无偿劳役的剥削,而其大部分土地(占自有地百分之八十九,有些地主还占用瓦哈甫地和租伙进一部分土地,其数额占地主自有土地的百分之八),采取直接经营方式,进行雇佣劳动和无偿劳役的剥削。农民既不容易也无力量从地主手里租伙入大量土地耕种,他们除了依靠其他各种副业(这里主要是卖柴业)外,就以出卖劳动力补助生活。有些贫雇农由于缺乏耕畜、农具,还被迫将地租伙给地主富农。因此,这里的地主,主要是对长工、月工、日工进行无偿和半无偿劳役的剥削。

伙种、活租、定租三种租佃形式这里都有,伙种占着优势,活租已经相当多,定租很少。租佃形式,是由伙种往租种的方向发展着。定租的租额每亩地一秤到五秤小麦,活租是对分产物,伙种一般只限于种植大米、小麦和瓜等作物的田地,地主出稻种、一半麦种或瓜田的肥料,对分产物,有的地主还要扣种子并要佃户缴纳宗教粮。虽然与皮山县的阿沙

村和叶城县的托普克村比起来,这里地主对佃户的无偿劳役的剥削较轻一些,可是大部分佃户还要给地主做无偿劳役,有些甚至仍然是长年累月地做无偿劳役。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皮山叶城地主在伙种地时,一般要出牛对、农具和较多的种子,而这里的地主只出种子二分之一,佃户用牛对农具时另外顶工,因此,实际上在剥削无偿劳役方面是相差不远的。

在地主直接使用的土地上劳动的人,除了佃户外,还有养子、养女与招女婿、借政权胁迫来的农民和雇佣工人。养子、养女、招女婿和借政权胁迫来的农民,全是无偿劳役者。养子、养女与招女婿数量较小,一般是在非当权派的地主家里者居多。当权地主对农民的无偿劳役的掠夺是很普遍地强迫缴不上田粮、宗教粮的,缴不上地契税和杂款的,及出不起差役的农民给自己劳动。他们可以随便役使农民。几十年来,给本乡最大恶霸地主司马义喀热当过长工的百几十个农民,大部分只吃吊命饭,拿不到工钱,谁逃走,就被抓来毒打和诬赖偷了东西进行敲诈。依扎克和他的哥哥给木沙地主当过七年和九年长工,没有一文工钱。最后他的父亲还用八十秤苞谷的钱赎他们回家,因为地主威胁:“为了避差,是你自己送上门来的,现在想白领回去,没有那样自由的事!”当权的地主能够尽量地掠夺到无偿劳役,所以他们的土地也就更少租伙出去。

这里雇佣关系比较发达,工资是长工每年七八百斤麦子,比皮山、叶城高些。但地主采取各种方式和借口克扣工

资和延长工作日期的情况是和那里相同的。地主总是诬赖雇工偷了东西,看了地主的老婆,地主给雇工代缴了杂款来扣除工资的一部和全部。长工害病、赶集和遇着婚丧事情,地主不扣工资,就延长三两月的工作日期。那些地主竟彰明昭著地说:“工资付清时,怕你溜走哩!”其实,不走也不能得到全部工资。在这样的克扣工资之下,雇工也就成了无偿和半无偿劳役者。

地主阶级凭借在经济上与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使用或明或暗或软或硬的各种方式来剥削无偿劳役。农民的大部时间,是被迫着无偿地在地主土地上劳动和服侍地主。无偿劳役,打击了农民的生产情绪,并使社会上很多的劳动力花费在无用之处,明显地妨碍了生产力向前发展。

地主阶级不仅凭借土地的占有剥削农民,而且他们曾依靠政权发家,并继续依靠政权掠夺农民。农民不仅在土地上受到剥削,而且在封建政权下受到繁重的负担的压抑和野蛮的掠夺。

一九四九年,农民缴给反动政府的田粮据不完全的统计是十五万五千零七十八老斤小麦(按每亩零点八秤——十九点二斤计算,占用和使用九百亩瓦哈甫地在内),占他们土地上收入(实际耕种地上的全部收入——九十三万八千零八十八斤小麦)的百分之十七,宗教粮(吾修尔)占土地收入的百分之三(按规定为百分之十)以上,光这两项负担,已经是土地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加上牧畜税和“扎尕提”【2】,就超过百分之二十了。杂款项目之多,是很惊人的,

马草料(苞谷、苜蓿、麦草)、烤炭费、采买征购粮、门牌费、买马款、鸡蛋(或清油)、鸡、木柴、水利费、乡保长办公费、各种手工业税等等不下十四五种。运送公粮、修路补桥等差徭,更使农民痛苦。繁重的负担,损伤和破坏了农民的经济,打击了农民的生产情绪。农民萨木撒克说:“总是在抓差,我无法安心生产。”库完卡四木说:“当反动派挠扰到我不能忍受的时候,我曾气愤地提起斧头,想砍掉我的手,没有它,总不会再支差了吧!”农民支付于杂款与差徭的钱财,要占其土地上收入的百分之四十。这个沉重负担的征收,我们知道是直接掌握在乡村当权地主手中的。除经管田粮、杂款、差徭外,他们还当收地契税的“密提韦里”、收宗教粮税的“杜万伯克”、收手工业税的“行头”以及收水利费的“米热甫”(或库克巴西)等等。地主多掌一道权,就等于多拿一把刀;农民多一样负担,地主就多一层收入。既然如此繁重的税收都要经过地主的手,他们就有很多机会对农民进行搜刮了。转嫁负担,霸占农民土地的现象,在这里是很普遍的。繁重的负担,加深了农民的穷困,却帮助地主集中财富。下面只举一个例子就会明白了。本乡第一行政村居民,每年春季修水渠一次,派工是以“砍土镩”为单位,每个“砍土镩”做工六天,每盘水磨和水春二个“砍土镩”(也有四个“砍土镩”的),各阶级负担情况如下表:

表三 本乡第一行政村各阶级水利负担情况表

阶级	户数	土地面积	水磨与水春	砍土镩数
地主	11	1428	10.5	33.0
富农	5	423	1.0	10.5
小土地出租者	12	390	3.0	14.5
农民与其他成份	223	3777	3.5	142.0
合计	251	6018	18.0	200.0

负担的不公平合理,从上表里一眼就看出来了。地主占有的土地比重是百分之二十四,而负担到“砍土镩”比重却只是百分之十七。如果把水磨水春上负担的“砍土镩”数除外,那负担的比重更低了。在这两百个“砍土镩”中,实际上能出工的只一百二十来个。地主的“砍土镩”实际上是很少出工的。农民的“砍土镩”不能出工时须以金代役,就要缴纳所谓“泥钱”,每个“砍土镩”的“泥钱”是五秤苞谷。给不起“泥钱”的就给水利头劳动。因此,每年当权地主和其爪牙,要从修渠派工中收入约二百五十秤苞谷。一亩地的农民有“砍土镩”,半亩地的农民有“砍土镩”,无地的农民也有“砍土镩”,因为地主说:“你没有土地,你总有一张嘴巴喝水哩!”由于农民的破产,土地一天天地集中到地主手里,可是“砍土镩”却相对地堆积在农民肩上。甚至当权地主的“砍土镩”数日渐减少,如二百五十亩地的地主吐迪汗,过去是五个“砍土镩”,因为她与当权派结婚,就借势减成三个了。农民出了力、出了钱,可是却放不上足够的水。

三

无偿劳役的剥削和繁重的负担,束缚和破坏了生产力。

首先,农民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是无法改善他们的生产条件的。生产资料缺乏到怎样的程度,看下表就知道了。

表四 一九四九年各阶层农民缺乏生产资料情况表

阶级	无耕牛 户数	%	无耕牛 土地面积	%	无砍土 镬户数	%	无砍土镬 土地面积	%	缺乏肥料 土地面积	%
中农	48	34	1459	27	25	18	656	12	4418	83
贫农	124	78	1226	75	95	77	849	53	1200	73
雇农	81	94	145	100	75	60	137	94	58	40
其他	17	94	34	100	17	94	30	88	—	—
合计	270	67	2864	39	212	53	1672	23	5676	78

注:(一)“其他”成份,指手工业者、小商贩和宗教职业者。

(二)缺乏生产资料面积,均以占有土地计算,没有计入瓦哈甫地和租伙入的土地;如果计入这两项土地,那就更加多了。

农民使用他人——主要是地主的耕畜和农具时,通常都要支付人工。每对牛顶人工六天到十天。每年光支付于牛工的人工就要六千八百八十二天。他们受耕畜、农具、肥料的限制,无法犁好地、上好肥,增加生产。

农民不只缺乏这三种东西,而且还缺乏种子和食粮。本乡十之五六的人家在春耕时期是要借高利贷的。高利贷不能解除他们的根本困难,而且加速了他们破产的过程。

缺乏生产资料的情况,从种植的作物种类上也反映出来了。本乡胡麻的播种面积,达全部播种面积的百分之十

四,除了苞谷、小麦和大米外,就以此为最多,超过了其他作物的总面积。固然,本乡与城市接近,能够以此种作物换得其他食粮,是种植这类作物的条件之一,可是农民之种植此类作物,主要是与他们的贫困和生产情况的恶劣相联系着。种植胡麻,较小麦、大米费籽少,可以不中耕和上肥料。并不和其他那些受商品经济影响很深的附城区的农村一样,农民因种植经济作物,能够获得较多的收入。地主种植胡麻的比重,较农民低,而种植稻子的比重,却高于农民,道理也就在此。

农民在繁重的负担和残酷的剥削下面,丧失了农具和耕畜之后,无法进行单纯的再生产,迫于生活和为了纳缴赋税,又得丢掉土地。出卖土地的现象是很普遍的,同时每次出卖的亩数也是很大的,往往是将自己所有的地一次全部低价卖出。有的土地,在不长的数年中,就转移好几次。例如,贫农达吾提,他分得父亲遗产地四十五亩,一九四五年由于缴田粮和缺乏粮食,以三十五秤麦子的价格卖给乔肉克,乔肉克只种了三年,就以四十秤麦子卖给阿不拉毛拉。再如,买买提尼牙孜,一九三七年以三十秤麦子把三十亩地卖给买蒙,买蒙种了七年,以二十秤麦子卖给乔肉克,乔肉克种了三年,以二十秤麦子卖给买蒙阿木提。土地如此频繁的转移,反映了农民经济情况的剧烈下降,同时这种不稳定性,是极有害于生产的。从土地价格的变动上,也能看出土地转移的情况。本乡第一行政村的土地较好,第二、三行政村的较坏,如以第一村与第二村中等地每亩的价格为例时,

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五 本乡土地价格变动表

(价格单位——市斤小麦)

村别	国民党前	国民党时	增减百分比
第一行政村	480	720	增 50
第二行政村	120	36	减 70

上表指出,第一行政村的地价是上升着,第二行政村的地价是下降着。这也就是说,在本乡范围之内,好地的价格是上升着,坏地的价格是下降着。这是因为:第一,土质较好的地,多被地主占有着,而在农民手里的较少;第二,国民党的捐税是按照土地面积摊派,不理土地等级的,这就使坏地的所有者,相对地负担重了。由于这两种原因,出卖好地的人家较少,而购买者多——主要是地主——其价格就上升了;出卖坏地的人家——主要是农民——较多,而购买者却少,其价格就下降了。

在残酷的剥削和繁重的负担下面,农民丧失了农具耕畜,又丧失了土地,他们的经济地位也就不断地下降了。在这里,我们只举二家作为例子。买买提在十几年前,有三口人,五十四亩地,耕牛两头,畜牛四头,驴四条,羊十五只,农具相当齐全,是个中农成份。可是在十来年之内,逐渐破产降为雇农了。他所有的牲畜农具,为了缴纳杂款,陆续全卖光了。一九四二年时,缴不上地契税,给地主司马义尔“密提韦里”做无偿劳役,又因没有缴清田粮杂款,接着又给做无

偿劳役一年。第三年,司马义尔威胁说:“上面有命令,家中弟兄二人者,要抽一人去阿山作战。”他为逃避当兵又给做无偿劳役一年。一九四五年时,他给富农阿木提当长工,自己的十五亩地与雇主伙种,其余四十亩地,因无力耕种全荒歇了。伙种地上收入四十秤麦子,平分了。工资——十秤大米、十秤麦子、二十秤苞谷全部缴了田粮差款还不够。在保甲长逼迫之下,以二十秤麦子卖出全部土地和房层(两间),五秤缴给地主司马义尔卡孜^{【3】}作为盖摹费,十五秤当时就缴了所欠差款。这样,他就变成一无所有了。农民乔肉克,原在外乡喀尔塔尔,那里因受地主欺压不能居住了,就在一九四三年时逃向这里。来时,他还坐着车子,带着一马、二耕牛、三畜牛、一驴、三十只羊和一些农具。在这里他买了八十亩下地。可是五年之后,他的这些牲畜全光了。一九四八年,田里的收入不够缴纳田粮和杂款。他将地全部以六十秤麦子卖出,还没有缴清。白天,他的孩子们还嚷着吃馕,妻子在邻居家哭哭啼啼。夜里,他和全家悄悄地就逃走了。

土地的转移不但非常频繁,而且许多土地都是连田苗一同卖出的。从这件事上,就看出农民穷困到了怎样的程度,同时也看出整个农村穷困的情况,为负担和生活所迫,他们等不到田禾收割就出卖土地。巴合提汗,在一九四九年六月里,由于没有食粮缴杂款, she 就把长着苞谷、大米和胡麻的十六亩地,以四十秤麦子的价格卖出了。四十秤麦子中三十九秤立刻被保甲长拿走,只留给自己一秤,她伤心地哭了。

由于农民大批破产的缘故,不但地价剧烈地下降,一亩年产三四秤麦子的下地,仅卖一两秤麦子。除过地主和其爪牙,没有人能买得起土地,同时也怕负担重不敢购买土地。因此,许多农民在万不得已时,就弃地而逃了。一九四九年时,本乡第二行政村无主的土地将近三百亩,约占该村全部土地面积百分之十五。就在那三两年间,全村六十来户人中,十分之一的人家逃亡了。村子里屋空田荒,疮痍满目。

各地农民,都大批逃亡着。可是,他们从这村逃到那村,并没有逃出封建制度,他们辗转在地主铁蹄之下。

一方面,随着农民的逃亡,农村中的劳动力也感觉缺乏了。有些地主要从外乡用各种方式欺骗农民来给自己当长工和佃户。一方面,离乡背井、流离失所的农民,就变为乞丐流浪街头。

残酷的剥削和繁重的负担,迫使农民丧失了农具、耕畜,丢掉了土地,使好多田地荒芜起来。残酷的剥削和繁重的负担,造成了农民的破产和生产力的破坏。

四

农民说:“如果再不解放,我们中有些人就必定要饿死了!”的确,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把农民从苦难中解放出来了,把破产中的农村拯救到新生的道路上了。

(一)改造了政权。封建政权,不仅是压迫农民的工具,而且是掠夺农民的工具。地主阶级掌握了政权后,就借以向

农民敲诈勒索和掠取大量的无偿劳役。解放后,政权归于人民,再没有农民因缴不上差徭杂款而给地主成年累月地做无偿劳役了,也没有在抓兵威胁之下给地主白做工白送东西的事了。依靠政权欺压农民与掠夺农民财物及无偿劳役的事,是完全没有了。农民才感觉自由自在了,把那些过去给乡保长的劳动,全投入到自己的土地上来。他们的生产情绪空前地提高了。

(二)减轻了负担。国民党的繁重的负担,是农村破产和生产遭受破坏的直接和主要的原因之一。因此,解放后负担的减轻,对农民的生活和生产所起的作用是很大的,等于把他们长期肩负的千斤石给卸掉了。农民在一九五一年缴纳的爱国公粮是十四万八千七百九十九斤麦子,占土地收入(一百一十二万四千五百二十斤)的百分之十三,比一九四九年田粮减轻了六千二百七十九斤。解放后农民的耕地增加了百分之八(六百八十五亩),产量也增加了百分之十。在产量和耕地面积增加的基础上所负担的公粮,比国民党时还要低。更为农民所高兴的是,宗教粮可以不再缴纳,其他杂款没有了。总的负担,只及国民党时的三分之一。各地农民都说:“解放后,除了缴一次公粮外,一根草也没有出过,我们才能够安下心来生产了。”

(三)改善了水利制度。在南疆,降雨量很少,凡耕种的土地,都要靠水来灌溉。有些农村,水很缺乏,因而水利问题就很严重。地主阶级不仅在土地占有和使用上与农民形成尖锐的斗争,而且在水利的占有和使用上也形成尖锐的斗

争。过去水权掌握在地主阶级手里,他们有出卖的水,有浪费的水,但不让农民浇田,致使好多田苗旱死。解放后,废除了水利的私人占有制度,农民掌握了水的使用权。因此,一方面农民热心于兴修水利,增加了水量,一方面改善水利的使用制度,减少了水的浪费。农民可以及时浇田,可以合理用水。这样,荒地面积减少了,浇田的次数增加了,使生产力向前发展。这点,我们在皮山、叶城、伽师等县典型村的调查报告里已经较详细进过了。解放后本乡的水量也增加了,农民再不给地主们出“泥钱”了,男女农民都参加一年一度的修渠,所费的人工只及解放前一半,而修的渠坝比以前又宽大又结实。

(四)调剂了土地。这个乡的地主和南疆多数乡村的地主一样,他们占有着大量的土地,又使用了大量的土地,农民是不容易从他们手里伙租到土地的。两年来政府给农民调剂了土地,同时,地主阶级由于没有了无偿劳役,他们也较多地租伙给农民土地,这样就使农民的耕地面积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六百八十五亩,从而增加了他们的收入。更重要的是,以往租伙不到土地的农民,一旦自己能种到土地的时候,他们的劲头是很大的。调剂土地,促使了租佃关系的发展,并将生产提高了。

(五)废除了无偿劳役。过去除了当权地主借政权无偿劳役使农民外,佃户和雇工一般也要给地主做无偿和半无偿的劳役。无偿劳役是农民所最感痛苦的。解放后,各种形式的无偿劳役,基本上废除了。佃户不再给地主做无偿劳役

了,雇工也能得到全部工资。由于无偿劳役的废除,出现了劳动力的自由市场,使工价也提高了。过去四天才能赚一秤苞谷,现在两天就能得到。过去一对牛换人工六天到十天,现在只两天到四天了。佃户有充裕的时间给自己努力生产,增加产量;雇农在出卖相等的劳力之下,能够换得较多的收入和牛工。由于无偿劳役的废除,使他们在生活和生产方面都好转了。

(六)增加了社会劳动力。那些原先被地主从土地上逼迫逃亡、流浪街头的人,解放后返回家园。他们得到了调剂的土地,从事农业生产了。由于人民政府的宣传和鼓励,妇女也普遍地参加了田间的农业生产。过去为地主们架鹰打猎、弹琴奏乐、捧茶做饭的人也参加了农业劳动。从整个社会说,减少了寄生者的人数,增加了劳动者的数目。

(七)在人民政府的倡导和解放军大生产的影响之下,发展了农村自由借贷,实行了变工互助组织和改进了农作技术。

(八)实行了减租反霸。在一九五一年冬季的减租反霸运动中,和别的乡村一样,本乡的农民,向恶霸地主进行了斗争和清算,无偿劳役得到了补偿,减了和退了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〇年的地租。二百九十户农民(占农民中百分之七十二)获得斗争果实二十三万七千一百四十斤小麦,平均每户八百一十八斤,还有些农民获得了减租利益二万四千一百八十斤小麦。农民已将这些果实大部投入生产。

解放后包括减租在内的一系列社会改革,一次又一次

地从政治到经济上削弱封建制度，一步紧接一步地解放生产力。除了劳动力增加、生产技术改进、劳动热情提高和耕地面积增加外，生产条件逐渐改善，农民才有可能不断扩大再生产。

表六 本乡农民生产资料变化指数表

阶级	一九五一年(解放后)			一九五二年(减租后)		
	耕牛	砍土镩	肥料	耕牛	砍土镩	肥料
中农	112	123	148	115	125	151
贫农	146	163	172	170	174	197
雇农	230	200	238	470	250	324
其他	500	900	208	650	900	223
平均	125	143	162	140	150	177

注：表中数字，均以一九四九年为基年，将基年的绝对数字作为一百，采用定比方法与其他各年相比。

生产力的提高，已经从单位面积的产量增加上具体地表现出来了。农民伊敏斯迪克，一九四九年三亩苞谷收二十五秤，一九五二年同一块地收苞谷三十五秤，产量增加百分之十五。阿巴斯，一九四九年一亩苞谷收了十秤，一九五二年同一块地收了十二秤，增产百分之二十。按照我们估计，在这个乡的范围內，产量最低增加了百分之十。

与生活水平的上升、生产条件的改善和生产力向前迅速发展的同时，农民的思想觉悟也不断地提高着。他们从中国共产党的教育与切身的体验中，认识了封建制度的罪恶，他们要求土地改革，要求根除封建制度的物质基础——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度。

五

在一九五二年的三四月里,本乡进行了土地改革。没收地主阶级全部土地三千三百五十一亩,征收小土地出租者土地一百九十点七亩,根据具体的占有和占用情况,没收与征收瓦哈甫地一千三百四十六点五亩,已在解放后调剂给了农民,土改中也就随同没收征收的土地统一分配给农民,未再变动。

总共没收、征收的私地和瓦哈甫地共四千八百九十四亩。除本乡地主在外乡土地二百六十六亩,留给外乡农民分配,瓦哈甫地中留下了三百零五点五亩准备分配给住在城里无职业的人耕种外,余四千三百一十七亩土地,分配给三百零七户中农、贫农、雇农、其他成份居民和地主。计:中农四十二户、二百三十人,土地四百五十五点五亩;贫农一百四十二户、五百零九人,土地一千七百六十五点九亩;雇农八十六户、二百一十五人,土地一千三百八十二点七亩;其他成份十户、三十三人,土地一百二十三点二亩;本乡地主二十六户、一百三十人,土地五百八十四点七亩;外乡地主一户,土地五亩。土地改革后,本乡新的土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表七 阿克苏县第一区第五乡土地改革后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阶级	本乡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				本乡地界内土地占有情况			
	土地面积	土地面积百分比	每户平均	每人平均	土地面积	土地面积百分比	每户平均	每人平均
地主	584.7	4.52	22.49	4.50	584.7	4.26	22.49	4.50
小土地出租者	457.3	3.54	28.58	8.79	457.3	3.33	28.58	8.79
富农	737.0	5.70	92.13	12.71	737.0	5.36	92.13	12.71
中农	5964.4	46.13	42.60	8.37	5964.4	43.40	42.60	8.37
贫农	3480.9	26.92	22.03	6.09	3480.9	25.33	22.03	6.09
雇农	1542.7	11.93	17.94	6.40	1542.7	11.23	17.94	6.40
其他	161.7	1.25	8.98	3.44	161.7	1.18	8.98	3.44
外乡地主	—	—	—	—	5.0	0.04	—	—
县农场	—	—	—	—	480.0	3.49	—	—
清真寺和义坟地	—	—	—	—	22.2	0.16	—	—
待分地	—	—	—	—	305.5	2.22	—	—
共计与平均	12928.7	100.00	28.60	7.13	13741.4	100.00	30.40	7.58

注：占有水磨的地主，在土地改革试办中水磨保留不动而少分了土地，因此地主每人平均土地数低于贫雇农每人平均土地数。

在土地改革中，还没收了地主的其他财产——耕畜、农具、种子、房屋等，分配给了三百零七户农民。计马四、牛三十六、驴六、犁三十八、砍土镩三十四、镰刀三十四、八十只脚【4】二、石碾十四、风车二、口袋八十八、大车二十九辆、铡刀三、马槽二十九、锯子二、砍砍【5】一、斧二十、木杈三十、小麦三千四百零一斤、苞谷一千八百六十九斤、胡麻一千七百五十斤、大米三千四百九十六斤、棉花二百五十一斤、房屋一百二十四间和其他一些生活用具。

土地改革，使农民获得了土地，并获得了其他一些生产资料，无土地和房屋的农民是没有了。土地改革，挖掉了封建制度的根基，摧毁了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土地改革，使不

合理的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度,变为合理的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了,使以往开垦土地但作土地奴隶的人开始当了土地的主人。土地改革,是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农民对地主阶级完成了的最后的胜利的斗争,从此消灭了地主阶级,摆脱了千百年来被压迫和剥削的地位,走上幸福的道路。

注 释

- 【1】 “维文会”全称“维族文化促进会”,成立于一九三四年,一九五〇年解散。
- 【2】 扎尕提是一种宗教捐税,经营商业和手工业者每年须缴纳四十分之一的收益,牧民和饲养牲畜的农民,每年须缴纳所占有的牲畜头数的四十分之一。
- 【3】 卡孜是上层阿訇的宗教职称,在解放前有权处理各种司法案件,征收宗教捐税并干预集市贸易等,典当、买卖、分遗产等一切文书契约,经卡孜盖章(即盖摹)方认为是有效的、合法的。
- 【4】 八十只脚是一种打场脱粒用的农具。其制作方法是在一段一米多长的粗重圆木上钉有八十个短短的木桩,打场时牲畜拉着在打谷场上转动,用以打脱谷粒。其作用与石碾相同。
- 【5】 砍砍与斧头不同的地方,砍砍的刃子是横向的。

合理负担政策促进农村 经济的发展*

(一九五二年初)

解放前的负担和解放后的负担是一个明显的对比。从这个对比中,新疆各族人民深刻地认识了解放前反动政权的反动性和腐朽性,同时也深切地认识了解放后人民政权的人民性和进步性。走到任何农村,向任何农民问一下,解放前和解放后有什么不同?解放后得到什么好处?农民首先回答的就是“负担减轻了”。农民说:“我们从国民党反动政权苛捐杂税的沉重负担下解放出来了。”

解放前,新疆农民承受的负担有两大类,一大类是国民党反动政权的,据我们的调查计有:田赋粮、征购粮、木柴、麦草、苜蓿、千百户长办公费、水利费、运粮费、烤煤费、招待费、草头税、马掌费、马料费、公债、鸡和鸡蛋、公差等等。另

* 本文由罗立韵起草,邓力群修改定稿。

一大类是宗教方面加给农民的，其中第一种是各户居民全年产量十分之一（在军阀盛世才统治新疆时期改为二十分之一，由维文会征收，另二十分之一仍由宗教机构征收）的“乌受尔”粮，第二种是收全年牲畜总值的四十分之一的“扎尔提”税（盛世才统治新疆时期改由维文会收），第三种是征收上述两种负担的“杜完伯克”跑腿费，第四种是各户居民每年打场后粮堆上拿去尖顶上的布施粮（维语叫“恰奇布利”）。两类负担共计二十种之多，但这还只是有名可查，农民记忆所及的，无名可查记忆不及的尚不在内。农民在这样繁杂的负担下，遭受了沉重的压榨。同时，伴随这种繁杂的负担，农民还遭受了劳力上的苛扰。农民说国民党的负担是“永远也交不清，永远也出不完”；“今天送上粮，明天又要送草”；“早上送走柴，晚上又来要钱了”。解放前各地驻有国民党的军队，他们也同样加给农民无止境的钱粮和劳力的负担，往往是这一部分要的还没有交清，另一部分又持枪索取了。与上述情形完全相反，解放后的负担根本改变了面貌，人民政府要人民负担的只有公粮一种，此外再没有任何别的负担；一年只有一次，再没有第二次。宗教方面的负担在一九五〇年虽还没有停止，但人民政府提出了自愿交纳的方针，虽然多数农民还继续交纳，但有的已没有交纳，就是交纳的，其数量也比解放前减少了。一九五一年人民政府和新盟协议，全部停止了乌受尔和扎尔提的征收。在这个决定的影响之下，恰奇布利粮也完全停止征收了。这样，自一九五一年冬季开始，农民身上的负担就只有公粮一项了。

解放前,反动政权和宗教方面的税捐制度完全是摊派制,田赋粮、柴草、苜蓿和杂款、公差都是按地亩出的,乌受尔、扎尔提则是按产量与牲畜数征收的。所有的捐税,既无免征,也无累进,就是毫无弊病地进行也是有利于地主阶级的税捐制度。特别值得注意的,与这种地主阶级的摊派制紧紧结合的,还有地主阶级的负担转嫁。解放前,地主阶级转嫁负担基本上通过两种形式。一种是政治的方式。这就是地主阶级当权派不但把自己的负担强加到农民的身上,而且还接受一般地主富农的贿赂,把他们的负担也摊给农民。第二种是经济的方式。有些地方地主富农租出伙出的土地,据我们的调查,在有些地方全部租伙土地上的负担都由佃户、伙种户负担。与上述情形完全相反,解放后,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在新疆实行了合理负担的政策,废除了摊派,采取了累进税制。当时为了照顾新解放的情况,还采取了阶级率的办法来保证累进率的执行。一九五一年停止了阶级率的办法,因之也就使累进制能在更合理的条件下来进行。一反过去的情况,把粮多的少出、粮少的多出的旧制度改变为粮多的多出、粮少的少出或不出的制度。摊派制的废除,合理负担政策的实行,负担转嫁也根本上废除了。地主阶级用政治的方式来转嫁负担固然绝望了,而且因为人民政府对于租伙土地采取了双方合理负担的办法,地主阶级用经济的方式来转嫁负担也不可能了,从而减轻了劳动农民的负担。

解放前,负担征收的方法是强制进行的,征收负担的机构是国民党反动派的各级政权及宗教机构。反动政权在农

村征收负担主要是由保甲长负责,地主阶级则通过他们的代表阿克撒卡尔(耆绅)与保甲长结合起来,共同操纵征收负担。劳动人民是完全无权过问的。为什么要征收?要征收多少?是不容许农民了解的。曾经有过这样的时代,负担一被分定之后,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和反动政权的人物,就把农民分别召集到涝坝旁边,各户分担的数字一经宣布,即强迫到场的农民把衣服靴子脱下,扣做抵押,农民什么时候交清负担,什么时候才能赎回衣物。这当然是比较早年的事情了,但除了方式变得更巧妙一点以外,国民党反动政权征收负担办法的本质是与此没有什么不同的。宗教负担的征收方式在解放前也与此没什么大的区别。伴随这种征收机构征收方法以俱来的,当然就是征收人员对农民的任意浮收勒索了。解放前在无官不贪、无事不贪的情况下,一切负担都成了反动政府的官员们向农民敲诈勒索的良机,大发横财,这是无须赘述的了。与上述情形完全相反,解放后,人民政府则采取了发动群众民主评议的征收方法来实行合理负担的政策。一九五〇年冬季,各地都在各级党政机关的领导下组织了征粮工作队,在贯彻群众路线的基本方针下,发动群众,民主评议,来征收公粮。一九五一年前则更结合减租反霸工作,进行征粮工作。一切地方在进行这个工作时,都把为谁征公粮、怎样征公粮、征多少公粮等问题进行了普遍深入的宣传,使征收公粮的工作完全放在提高觉悟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来进行,把评定地亩等级产量,查实人口土地,依率计征和入仓等工作,都通过群众的充分讨论来办理。这

样,随着反动政权的死亡,千百年来与横征暴敛并行的敲诈勒索,也被千百万自主的人民埋进坟墓了。

解放前,反动政权和宗教方面的负担,其根本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私;是用人民的血汗来维持和巩固地主阶级庞大的国家机构,然后再经过它来加强对人民的榨取,加强对人民的反动统治。因此,这种负担是为了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是服从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因此,国民党反动政权在向人民征收负担时,只顾政府与军队的需要,而不顾及人民的困难,必然是“竭泽而渔”了。与此完全相反,解放后,人民政府负担的根本性质,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这里,人民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人民出了负担,使人民的国家、人民的政权更加巩固和加强起来,这样就可使人民的利益得到根本的保证,就可为争取人民更广大更长远的利益创造良好的条件。

两种根本相反的负担政策,便产生了两种根本相反的结果。解放前,国民党反动政权的负担,使人民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事实,难道还少吗?国民党反动政权的负担和地主阶级的剥削,维持和扩张了地主阶级的经济,相反地则破坏了人民的经济,难道不是普遍的事实吗?解放后,人民政府的负担,则和发展生产的政策相并行,削弱了地主阶级的经济,并以史无前例的规模发展和壮大了人民的经济。疏附县赛满区三乡三个村的调查对于这两种相反的结果,给我们提供了最雄辩的证明。

贫农阿希木,六口人,自有六亩地,又租入八亩一分地,

租子为三十一秤(每秤二十老斤,每老斤为六百克)麦子、五十秤高粱。解放前一九四九年阿希木共种十四亩一分地,收入九十九秤麦子、九十六秤高粱、六秤半大米、三秤半带籽棉花。按当地各种粮食折换办法,共计收入一百七十七秤半麦子。同年阿希木的负担是:田赋粮二十八秤麦子、木柴十五驮、麦草二十驮、苜蓿六驮、千百户长办公费三秤麦子三秤高粱、水利费一秤麦子一秤高粱、杂款三百元(折合成省币)、公差二十五个、宗教粮三秤麦子三秤高粱、杜完伯克跑腿费半秤麦子,其他粮半秤麦子半秤高粱,共折合八十四秤麦子。再除去交纳六十四秤半麦子的地租,留给阿希木的只有二十九秤麦子,只能维持全家两个月的口粮。所以解放前阿希木每年春夏秋三季要卖出一百个零工;冬季还得织五十个大布,才能补足全家半温半饱的生活。解放后一九五〇年阿希木仍种十四亩一分地,收入一百九十一秤半麦子,除公粮六秤零十三斤麦子、宗教粮四秤麦子、其他四斤麦子外,再没有出任何负担。再除去交纳六十四秤半麦子的地租,留给阿希木的就有一百十六秤麦子,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三倍。一九五一年的收成和一九五〇年差不多,一九五一年的公粮虽比一九五〇年重了一些,但除交二十四秤零三斤麦子的公粮外,再无其他负担。一九五一年秋天经过减租反霸,阿希木得到减租利益二十秤麦子,斗争果实十三秤麦子,一九五一年阿希木实得一百五十五秤半麦子,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四倍半。

佃中农哈司木吐的,五口人,自有八分地,租入二十七

亩半地,租子为一百九十秤麦子。解放前一九四九年共收入二百二十九秤麦子。该年的负担是:田赋粮二十五秤麦子、柴十五驮、麦草二十驮、苜蓿六驮、千百户长办公费一秤麦子一秤高粱、水利费一秤麦子一秤高粱、杂款五百元、公差二十个、宗教粮五秤高粱五秤稻子、杜完伯克跑腿费半秤稻子、其他一秤稻子,以上各项共折合八十秤麦子。除再交纳地租外,尚缺四十一秤麦子。解放后一九五〇年二十七亩半地共收入四百零二秤半麦子,除公粮十秤麦子、宗教粮七秤半麦子外,再无其他负担。除去地租,留给哈司木吐的的是二百零四秤麦子。一九五一年他又多租入了一亩八分地,共种二十九亩三分地,收入四百三十四秤麦子,减租利益得到九十二秤半麦子、斗争果实得到二十二秤麦子,除公粮五十九秤麦、宗教粮二秤麦、地租九十七秤半麦子,自己尚得三百九十秤麦子,全家吃穿后,还有富余。

疏附县赛满区三乡一、二、三村的调查,三百一十三户居民,解放前一九四九年的各种负担,共合八千二百九十四秤半麦子。解放后一九五一年的各种负担,则只有四千二百八十四秤麦子,较之解放前减轻将近一倍。其他各地的调查也与此相近。

解放后,人民钱粮的负担大大减轻了,随着劳力上的负担也从根本上免除了;农民说,“除了一年送一次公粮外,再也不用出公差了,全部的时间都可以在家里进行生产了”。这两方面都同时改善了农民发展生产的条件,也大大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此,农民在土地上劳动的时间增加

了,肥料增多了,土地的耕作法也比以前改进了,因此,农民的生产量普遍提高了,一般的都提高了百分之十至二十,个别的甚至提高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如前面已经提到过的哈司木吐的,解放前二十七亩半地收入二百二十九秤麦子;解放后二十七亩半地收入四百零二秤半麦子,收成提高了百分之八十强。雇农托合的尼牙孜,自己无地,整年除卖零工外还租种新盟二亩地,解放前一九四九年二亩地种高粱,收十九秤,高粱穗像鸡蛋大。解放后一九五〇年二亩地仍种高粱,收三十三秤,一九五一年收三十七秤,较一九四九年,产量几乎增加到百分之百。当我们去访问他时,他高兴地把一九五一年的高粱穗拿出来给我们看,一个高粱穗足有两个拳头大。农业产量的提高,农民收入的增加,就推动了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最主要的表现在牲畜农具的迅速增加上面。据十四户农民的统计,耕牛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乳牛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毛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羊增加百分之一百,犁增加了百分之一百,砍土镩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口袋增加了百分之四十,镰刀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九。如前面所提到的佃中农哈司木吐的,一九五〇年减轻了七十二秤零六斤麦子的负担后,买了一头毛驴、一把砍土镩、一把镰刀、一个口袋。贫农立提甫在一九五〇年减轻了二十六秤半麦子的负担后,买了一头乳牛和两只羊。中农沙以都拉阿希木在减轻负担之后,买了一头驴、一把砍土镩、一个口袋,计划开犁前再买一把砍土镩、一个口袋,秋后买一头耕牛。

负担的减轻,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也就改善了农民的

生活。解放前,农民穿一件新褂衫、一双新靴子,或者买一顶新帽子,一根新腰带,添一条新毡子,这是多么难得的事啊!不少农民的家里,连一口锅都没有,做苞米糊糊,只好在烧水的红铜壶里做。维吾尔农民在过古尔邦节时,按照习惯要宰羊,但绝大多数农民从未宰过一只羊,因羊圈里的羊都被国民党反动政府搜刮去了。解放后,家家户户的男女老少,在夏季至少都能穿上一件新单衣,冬季全家一半以上的人口都能穿上新棉衣,平均两三口人能换上一双新靴子、一顶新帽子。解放前一九四九年,十四户农民只增添了十六件棉褂衫、十三双靴子、四条毡子;解放后一九五〇年十四户农民就增添了四十九件棉褂衫、十九双靴子、七条毡子。棉褂衫增加了百分之二百以上、靴子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毡子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五。古尔邦节时,宰羊的农民比往年增多了,宰不起羊的,全年所吃的肉也较解放前增加了一倍以上。如前面所提到的贫农阿希木,在一九四九年全家六口人未曾添置一件棉褂衫和一双靴子,全年只吃了八九斤肉。可是一九五〇年阿希木就添置了五件棉褂衫、两双靴子、两条毡子,全年吃了二十五斤肉;一九五一年又添置了五件棉褂衫、一双靴子,古尔邦节时还宰了一只羊。

这些事实使人民体验到了人民政府处处为人民的利益而着想,处处为人民的美好生活而盘算。很多农民都高兴得流着眼泪对我们说:“共产党再不来,我们都要被国民党政府逼死了,柴草刚送走,又来要鸡和鸡蛋;政府的刚打发走,军队的又来了。一年到头交不清的负担,连个安稳觉都睡不

成,刚躺下,又要我们去出公差。人民政府成立后,减轻了负担,我们才吃饱了肚子,穿上了新衣,安安稳稳地一觉睡到大天明。”在农民代表会上讨论征收公粮时,农民代表自动保证公粮定期如数入仓。农民交纳公粮时,筛了又筛,拣了又拣,把最好的粮食交出来。送公粮时农民成群结队,欢天喜地,唱着歌,跳着舞。在所有农村中的这些事实,难道是偶然的吗?新疆有史以来这种绝无仅有的奇迹,难道是不能理解的吗?农民把出负担完全当做了自己的事情,难道还不足以说明人民政府与人民已经建立了血肉的联系吗?

南疆的瓦哈甫地问题*

(一九五二年四月)

南疆各地存在着大量的各种瓦哈甫地，这是新疆在今冬明春土地改革中，需要仔细调查研究和慎重负责处理的重大问题之一，也是新疆不同于内地的特殊问题之一。

瓦哈甫，据说是信仰伊斯兰教的维族人为了赎罪“献给”公共使用而不变动的财产。这些财产包括有土地、树木、房屋、店铺，也有水磨和水碓、牲畜等等。这些财产既经献出之后，就各称为瓦哈甫地、瓦哈甫房、瓦哈甫水磨等；其中以瓦哈甫地的数量为最多，各种瓦哈甫地的名称、种类与关系亦最复杂。

瓦哈甫地，过去在我们的报章著作中、在谈话讲演中，有的译作宗教田地，有的译作公地，有的译作寺地，这些都是不确切的。因为瓦哈甫地中，虽有部分宗教田地，但不全

* 本文是邓力群和谷苞的合著。

是宗教田地；虽有部分公地，但不全是公地；虽有部分清真寺的寺地，但也并不全是清真寺的寺地。瓦哈甫在汉文中尚无确切的名词可译，故译其音，比较妥当；过去有的译音为瓦甫，也是不完全的。

本文的目的，就是想把：一、各种名称的瓦哈甫地，二、瓦哈甫地的六种地权，三、瓦哈甫地的四类用途，四、各种瓦哈甫地和各阶级的关系，五、瓦哈甫地的来源及其历史变化，六、瓦哈甫地的土地制度障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诸问题，试作一个比较全面的系统的介绍，以供各级领导机关、各级干部在今冬明春进行土地改革工作时的参考。

一、各种名称的瓦哈甫地

迄今为止，我们在南疆的调查，已接触到的瓦哈甫地，按其名称来区分，已有二十四种。首先罗列介绍如下：

（一）清真寺瓦哈甫地（这种土地维语译音全名应是米其提瓦哈甫地，下同）——在维族人聚居的区域，不论城市和乡村，都有许多大小不等的清真寺，信教的人每日在这里由阿訇领着做礼拜。一般在乡村里，每一二十户或二三十户人家便有一所清真寺。在农村里的小清真寺，除个别的没有瓦哈甫地外，一般都各有三亩五亩或一二十亩瓦哈甫地，中等的各有四五十亩瓦哈甫地，最大的有四五百亩瓦哈甫地。城市里由于居住集中，清真寺的数目较少一些。如疏附县城人口约四万五千人，有清真寺一百二十六所，平均三百五十五个人有一所清真寺。温宿县城约有一万五千人，有清真寺六十九个，平均二百一十七个人就有一所清真寺。城市中的

大清真寺都占有很多的土地，如疏附城的裕祥巴扎大清真寺有五千多亩瓦哈甫地，艾提卡大清真寺有地三千多亩。

(二) 伊斯兰教中有一个支派叫做依鄙教，依鄙教在南疆有很多的教徒。一般的清真寺叫做米其提，依鄙教的清真寺叫做哈拉卡。哈拉卡占有的瓦哈甫地叫做纳克希旺瓦哈甫地，这是清真寺瓦哈甫地中的另一种。

(三) 麻扎瓦哈甫地——麻扎是管理历来宗教与政治权贵们的冢墓的。南疆每个县都有大大小小的很多麻扎，都各占有或多或少的瓦哈甫地。各种麻扎瓦哈甫地总的数字是很大的。麻扎瓦哈甫地在盛世才时曾没收过一次。由于执行得不彻底，结果便发生了三种情况：有的被全部没收了，有的被部分没收了，有的一点也未动。如疏附城郊的阿巴克和卓麻扎有瓦哈甫地一万六千亩，艾斯纳汗麻扎有瓦哈甫地四百五十亩，均大部被没收了。又如和阗县库沙村依麻木斯卡孜木有瓦哈甫地三千亩，仅被没收了一百五十亩。许多我们调查过的小麻扎的瓦哈甫地都原封未动。

(四) 宗教学校瓦哈甫地——南疆各地宣传宗教和培养宗教职业者的宗教学校，也占有了很多的瓦哈甫地。盛世才时，把当时业已停办了的宗教学校的瓦哈甫地没收了，但在当时继续开办着的宗教学校的瓦哈甫地则未被没收。根据已知材料，一九四九年在下列六个县便有三百一十二所宗教学校。

莎车县	一百一十四所
英吉沙县	六十所

疏附县	四十五所
巴楚县	四十一所
阿图什县	四十一所
岳普湖县	十一所
总 计	三百一十二所

最小的宗教学校有瓦哈甫地二三十亩，最大的宗教学校则有瓦哈甫地三五千亩，因此，宗教学校现在还占有的瓦哈甫地的数字也是很大的。

(五) 桥瓦哈甫地（库勒克）——是以收入作为修补桥梁的土地。

(六) 涝坝瓦哈甫地（库勒）——是以收入作为修挖公共饮水池的土地。

(七) 腰站瓦哈甫地（栏杆）——是以收入在戈壁上修建房屋便利行人休歇的土地。

(八) 开山瓦哈甫地（塔格）——是以收入作为整修山道的土地。

(九) 修路瓦哈甫地（尧尔）——是以收入作为整修道路的土地。

(十) 义坟瓦哈甫地（艾的格里克）——是用作埋葬死人的土地。

(十一) 献给穆罕默德的瓦哈甫地（日苏鲁拉）——这是一种捐献出来纪念穆罕默德的土地。按原来的规定，每年将土地上的产物卖成钱后，托人带往伊斯兰教圣地——“麦加”做“乃孜尔”（意近施舍），散给阿訇和穷人。如无人带

往麦加时，就在当地做“乃孜尔”，散给阿訇与穷人。

(十二) 灯盏瓦哈甫地（其拉克）——是供给麻扎与清真寺点灯及其杂项开支用的土地。

(十三) 古兰经瓦哈甫地（库力安）——是被规定作为购买古兰经的专款的土地，目的在宣传宗教。

(十四) 锅瓦哈甫地（卡藏）——是被规定作购买与修补大锅的专款的土地。这种大锅是在举行各种宗教仪式及施舍饭时用的。

(十五) 舍饭瓦哈甫地（乃纳甫乎提）——这种土地上的收入，在名义上是做成馕或抓饭后，散给穷人吃的，实际上穷人能吃到的机会与数量都是很少的。

(十六) 后代瓦哈甫地（阿吾拉提）——这种瓦哈甫地是私人设置的。其原因：有的是因遗产太少不好分配而设置的；有的是因怕自己死后不肖子弟将遗产出卖而设置的；有的是为了济助贫困亲属而设置的。这种瓦哈甫地依照最早的规定，一经设置之后，便不许出卖。同时，这种土地在继承权上也有一个特点，就是一般地只有男子有继承权，女子无继承权；此外，在继承时一般地是不能分割继承的，继承人或自行耕种共享其产量，或共同租出共享其地租。但是，经过多年的变化，在有些农村，后代瓦哈甫地已发生了出卖、女子继承或分割继承的情况。后代瓦哈甫地比较普遍，但是一般数量都不大，也有少数比较多的，如前清温宿县维王艾力熙阿克便在阿克苏县有五百亩后代瓦哈甫地。这种土地多数由继承人自己管理，少数由委托的木特宛阿訇代

管,这个代管的阿訇也分取收益的一部分。这种瓦哈甫地在喀什专区较多。

(十七)祖先瓦哈甫地(木特拉克)——这种瓦哈甫地的占有局限于地主富商的家庭,死者在生前往往拨出一部分土地作为这种瓦哈甫地,死后他的儿女必须在他的忌日,把地上的产量,除去投资和管理人所得的报酬外,其余作为祭悼的念经费。这种瓦哈甫地的数量是很少的。

(十八)被盗卖的瓦哈甫地(依斯克拉提)——这种瓦哈甫地原来的地权都是完全属于麻扎、宗教学校与清真寺的,由于经管的坏阿訇为了遂行贪欲,往往以低于市价一半或三分之二的价格盗卖给了别人。买得这种土地的人,每年还得给盗卖出这种土地的原宗教机构交纳一定的地租。根据莎车甲安巴克与铁蹄巴克两村的调查,这种土地百分之八十二点六为农民所占有。这种瓦哈甫地的数量是很大的,尤其在莎车专区更是特别的多。麻扎、宗教学校与清真寺的瓦哈甫地内都有被盗卖的瓦哈甫地,因此,当盛世才没收麻扎与停办了的宗教学校的瓦哈甫地时,也同时没收了大量被盗卖的瓦哈甫地。如莎车县当时共没收的瓦哈甫地共五万零七百八十八亩,其中被盗卖的瓦哈甫地占四万七千九百六十二亩,占该县当时全部被没收之瓦哈甫地的百分之九十四点四。

(十九)被盗卖土地上的树木房屋和永佃权的瓦哈甫地(依斯克拉提庙留克)——这种瓦哈甫地也是被经管麻扎、宗教学校、清真寺的坏阿訇盗卖给别人的,买得的不是土地

的全部地权，只是土地上的树木、房屋和永佃权。买得了这种瓦哈甫地的人，每年也还得向原来卖出的宗教机构交租。当然，这种瓦哈甫地在性质上与上一种是相同的，只不过出卖的方式更为巧妙罢了。这种瓦哈甫地的数目，根据现在已有的材料看来尚不很多。如阿克苏县一区五乡二行政村共有瓦哈甫地二百五十四亩，其中这种瓦哈甫地只二十七亩。

(二十) 有永佃权的瓦哈甫地——在麻扎、宗教学校与清真寺所占有的各种瓦哈甫地，其中有一部分是各阶级占有永佃权的瓦哈甫地。占有永佃权的人每年所缴的地租很低。据疏附县艾斯拉汗乡的调查，与私地的地租比较，上地低五倍，中地低四点四倍，下地低六点四倍。阿克苏县二区三乡占有这种土地的人，则除交乌守尔粮之外再不交租。这些有永佃权的土地，按照习惯永佃权是可以自由买卖的，因为买得永佃权后所出的地租低。永佃权的价格一般也较高，约为普通私地价格百分之七十左右。占有这种瓦哈甫地永佃权的人，各个阶层都有，地主阶级与富农占有的数字很大。农民占有的户数虽多，但各户占有的则甚少。

(二十一) 农民开荒的瓦哈甫地——有些麻扎、清真寺、宗教学校所占有的荒地，经农民开荒以后，每年都要给原来荒地的占有者交租。这种土地在未开荒之前，荒地的全部地权原是麻扎的，或是清真寺的；在开荒之后，部分地权即属于开荒的农民，农民有权使用，也有权买卖。但因部分地权仍属麻扎或清真寺等，因此，不论谁使用，不论他卖到谁手，使用或买得该项已开垦的土地的人，每年都要向麻扎或清

真寺交纳十分之一产量的地租。如和阗县库沙村依麻木斯卡孜木麻扎占有瓦哈甫地三千亩，其中便有两千亩是这种瓦哈甫地。当地农民称这种瓦哈甫地为巴纳瓦哈甫地。

(二十二)捐献十分之一收入的瓦哈甫地(底亚克)——由于宗教信仰关系，有些人将私有的一部分土地捐作这种瓦哈甫地，年将瓦哈甫地上十分之一的产量长期捐献给麻扎、宗教学校或清真寺。这种瓦哈甫地的地权是属于私人的，可是这种瓦哈甫地却永远对宗教上有一种特殊的义务——年交出产量的十分之一。

(二十三)后代桥瓦哈甫地(阿吾拉提库勒克)——这种土地一方面是后代瓦哈甫地，一方面又是桥瓦哈甫地。因此，从地权的性质来讲，它一方面是私地，一方面又是公地。因为一方面是私地，所以是私人管理的；因为另一方面又是公地，因此，占有该项土地的人，就必须将该项土地上的部分或全部收入用于公益事业。

(二十四)献给某个指定的阿訇的瓦哈甫地——由于宗教信仰关系，有些人将自己占有的私地中捐献出若干亩，给某个指定的阿訇(宗教职业者)，因此，在这个阿訇享用这些土地的时候，这种田地的性质是与麻扎、宗教学校、清真寺的瓦哈甫地相同的。但当这个被指定献给土地的阿訇死了以后，原业主又可收回这份土地，便又变成私地了。

上面我们先后列举了二十四种名称的瓦哈甫地，但并不是说瓦哈甫地的名称只有这二十四种，实际上还有不少其他名称的瓦哈甫地是我们还没接触到的。同时，这些名称

在南疆各地也并不是完全统一的，例如在库车县就有把清真寺、宗教学校和私人的各种瓦哈甫地统称为“木特拉克瓦哈甫地”（即上述祖先瓦哈甫地）的情形。

二、瓦哈甫地的六种地权

上述二十四种名称的瓦哈甫地，按地权占有的性质来分析，可归纳为六种。

第一种是地权属于宗教机构占有的瓦哈甫地，这就是各地清真寺、麻扎和宗教学校三种宗教机构占有的清真寺瓦哈甫地、麻扎瓦哈甫地、宗教学校瓦哈甫地和一些其他名称的瓦哈甫地。这三种宗教机构在有的地方是结合在一起的，在有的地方则是互相分离的。一般的麻扎都附设有清真寺，有的大麻扎还附设有宗教学校。一般大一点的清真寺也附设有宗教学校，但绝大多数的清真寺是独立的，很多的宗教学校也是独立的。这三种宗教机构占有的瓦哈甫地数量很多，在各种瓦哈甫地中所占的比例亦最大。这三种宗教机构所占有的全部瓦哈甫地中，又以清真寺瓦哈甫地、麻扎瓦哈甫地和宗教学校瓦哈甫地三种名称的为最多，此外，在较大的清真寺、麻扎和宗教学校附设的灯盏瓦哈甫地、古兰经瓦哈甫地、锅瓦哈甫地和舍饭瓦哈甫地，则为数甚少。

第二种是地权属于公共占有的瓦哈甫地。这些瓦哈甫地原来是为了举办各种公益事业而设置的。南疆各地属于公共占有性质的瓦哈甫地，据我们的调查计有：桥瓦哈甫地、涝坝瓦哈甫地、腰站瓦哈甫地、开山瓦哈甫地、修路瓦哈甫地和义坟瓦哈甫地等。这种瓦哈甫地的数量很小，也不

是各地普遍存在的。

第三种是解放前地权属于维族文化会占有，解放后地权属于新盟占有的瓦哈甫地。盛世才统治新疆的前期，于一九三四年成立各民族文化促进会，主持各民族文化教育的促进工作。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在维族人民和进步青年的要求下，盛世才被迫把瓦哈甫地中的一部分加以没收，交维族文化促进会管理，并确定其收入的大部作为发展维族文化教育事业的经费。当时没收的对象是：麻扎瓦哈甫地、停办了的宗教学校瓦哈甫地、献给穆罕默德的瓦哈甫地，以及附设在麻扎的灯盏瓦哈甫地、古兰经瓦哈甫地、锅瓦哈甫地和舍饭瓦哈甫地。在执行中，因受当时政权和社会制度的限制，产生了下列两个完全相反的情况：一方面即对当时已经确定没收的瓦哈甫地没有彻底认真没收，另一方面即对当时没有确定没收的某些瓦哈甫地却一并没收了。前者如麻扎瓦哈甫地，有的大部未没收，有的全部未动；后者如没收了小部分公益事业的小桥瓦哈甫地与涝坝瓦哈甫地等。新疆解放后，一九五〇年维族文化会宣告结束，过去为其所掌握的全部瓦哈甫地均由新盟（保卫新疆民主同盟）接收管理。

第四种是地权完全属于私人占有的瓦哈甫地，属于这种地权性质的瓦哈甫地，已经知道的有后代瓦哈甫地与祖先瓦哈甫地两种。这类瓦哈甫地的数量是不多的。

第五种是地权原属宗教机构占有，后因被盗卖或其他原因，地权基本上已属私人占有的瓦哈甫地。这是一种基本

上属于私人占有但仍与宗教机构或团体保持固定联系的瓦哈甫地。占有这种瓦哈甫地的人，享有该项土地的永佃权，也有自由买卖永佃权的权利，但原宗教机构占有的那部分地权则不能自由买卖。因此，使用或买得这种瓦哈甫地的人，每年均必须向原宗教机构或前维文会交纳一定地租。这是与内地有田面权的土地有些相同但又不完全相同的一种土地。属于这种地权的瓦哈甫地计有：被盗卖的瓦哈甫地、依斯克拉提庙留克瓦哈甫地、有永佃权的瓦哈甫地和农民开荒的瓦哈甫地。这四个名称的土地，除第二个名称的较少外，其他三个名称的瓦哈甫地在南疆各地占着很大的数量。

第六种是地权原属私人占有，但因宗教信仰关系，而将一定数量的土地上一部或全部收入长期或定期捐献给宗教机构充作宗教费用，或从事于公益事业的瓦哈甫地。例如，捐献十分之一收入的瓦哈甫地、后代桥瓦哈甫地、以及献给某个指定的阿訇的瓦哈甫地，就是这种地权性质的土地。

以上六种地权性质的瓦哈甫地，如再从公私关系上加以区分，则又可以归纳为三大类：第一大类是公地，其中一种是宗教公地；另一种公益事业的公地；再一种是团体的公地，即前维文会或现新盟占有的公地。第二大类是私地，这就是前述地权完全属于私人占有的瓦哈甫地。第三大类是公私都有份但基本上属于私人占有的瓦哈甫地，其中一种是原属公地后来基本上变成私地但仍与“公”（宗教机构或团体）保有固定联系的瓦哈甫地，即前述第五种瓦哈甫地；另一种是原属私地后与“公”（宗教机构或团体或公益事

业)发生了一定联系但基本上仍属私人占有的瓦哈甫地,即前述第六种瓦哈甫地。

三、瓦哈甫地的四类用途

上述二十四种名称六种地权性质的瓦哈甫地,按其用途来分析,又可归纳为四类。

最主要的一类是充作宗教费用的瓦哈甫地。宗教费用的项目大体上可分为:大批宗教职业人员的供养,各地清真寺和麻扎的修建,宗教职业者的培养,宗教的宣传,各种宗教仪式的举行以及各种宗教机构的杂支等等。开支这些经费的瓦哈甫地,计有清真寺全部占有的各种瓦哈甫地,未被没收的麻扎与宗教学校全部占有的各种瓦哈甫地。已被没收交归维文会占有的瓦哈甫地收入的一小部分由维文会交给各宗教机构充作宗教费用。此外,公私都有份但基本上属于私人占有的各种瓦哈甫地,其收入的一部分照原规定亦充作宗教费用。

其次一类用途的瓦哈甫地,就是解放前属维文会占有,解放后属新盟占有,其收入的主要部分用于文化教育事业经费的各种瓦哈甫地。

再次,私人占有的各种瓦哈甫地和公私都有份但基本上属于私人占有的各种瓦哈甫地,除后者收入的一小部分交宗教机构或前维文会充作宗教费用或学校费用外,前者的全部收入和后者的大部收入,都是归占有者私人使用支配的。

最后一类就是用于公益事业的瓦哈甫地,这类土地的

数量是最少的。

各类用途的瓦哈甫地的经管人员的贪污、霸占、舞弊以及瓦哈甫地的各种用途的不合理，这一问题留待下文来叙述。这里让我们首先叙述一下各种名称、各种地权性质和各种用途的瓦哈甫地之间的关系。

各种各类瓦哈甫地之间的关系是交叉错综、非常复杂的，这表现在：

同一名称的瓦哈甫地有不同的地权性质。例如，同一名称的麻扎瓦哈甫地，有已被没收而前属维文会现属新盟占有的麻扎瓦哈甫地，也有未被没收仍由麻扎占有的麻扎瓦哈甫地。又如，同一名称的被盗卖的瓦哈甫地，也有已被没收和未被没收不同的地权性质，未被没收的被盗卖的瓦哈甫地的地权，基本上属于私人占有，但部分地权尚保留在麻扎、清真寺或宗教学校手中；已被没收的被盗卖的瓦哈甫地的地权，虽然基本上也还是属于私人占有，但部分地权则已由麻扎、清真寺、宗教学校转交前维文会现新盟占有。其他如同名称的宗教学校瓦哈甫地，也同样有因已被没收和未被没收而各有不同的地权性质。同一名称的瓦哈甫地，还有不同的用途。已被没收的麻扎和宗教学校的瓦哈甫地主要用于文化教育事业的经费，未被没收的麻扎和宗教学校的瓦哈甫地则完全充作宗教的费用。其他如同名称的灯盏、古兰经、锅、舍饭与被盗卖的瓦哈甫地，也同样有两种不同的用途。

同一地权性质的瓦哈甫地，有不同的名称，也不不同的

用途。就同一地权不同名称说，我们已经接触到的，清真寺、麻扎和宗教学校占有八种名称的瓦哈甫地，前维文会现新盟占有全部地权和部分地权的瓦哈甫地有十一种名称，为公共事业设置的瓦哈甫地有六种名称。就同一地权不同用途，如公私都有份但基本上属于私人占有的瓦哈甫地，其收入的大部用于私人这是相同的；但其收入的小部，有的用于公益事业，有的用于文化教育事业，有的用于宗教经费，这就很不相同了。

同一用途的瓦哈甫地，有不同的名称，也有不同的地权性质。用于宗教费用的瓦哈甫地，大部是属于宗教机构占有的各种名称的瓦哈甫地，其次是属于私人占有与公私都有份的各种名称的瓦哈甫地，再次是前维文会现新盟占有的各种瓦哈甫地上收入的一小部。用于文化教育事业经费的瓦哈甫地，大部是前维文会现新盟占有的各种瓦哈甫地，少部是公私都有份的各种名称的瓦哈甫地。

瓦哈甫地的各种名称、各种地权与各种用途之间的交叉错综的复杂关系，就是如此。再加上各阶级对各种各瓦哈甫地的占有或占用关系，瓦哈甫地问题的复杂性就更形增加了。这样非常错综复杂的关系告诉我们：在调查研究时，在处理解决时，任何粗心大意，简单从事，都是要不得而有害的。

四、各种瓦哈甫地和各阶级的关系

我们手头有一个农村大麻扎和一个城市大清真寺的材料，它可以帮助我们开始这个问题的说明。

和阗县库沙村的依麻木斯卡孜木麻扎，原来占有瓦哈甫地三千亩，其中麻扎瓦哈甫地一千亩，分散租给附近乡村农民，每亩地租子二秤三秤粮食不等；另二千亩为农民开荒的瓦哈甫地（即巴纳瓦哈甫地），耕种这种土地的人每年向麻扎交十分之一的产量。这三千亩土地只有一百五十亩被盛世才没收，拨交前维文会占有。三千亩土地一年三千余秤粮食的收入，依照很早以前用文字记载下来的规定是作为六十份各按以下的比例来支配的：

麻扎修理费	十份
两个麻扎的主管（闲赫）	八份
一个管理经文的（撒以甫泰保）	二份
一个主麻日（星期五）领着念经的（哈梯甫）	二份
两个管平日礼拜的依麻木与买曾	三份
两个管财务的（木特宛）	三份
一个管舍饭的（闭扣宛）	二份
一个绅耆（阿克撒卡尔）	二份
一个经文教员（穆德里斯）	二份
二十八个念经的（帕尔洪）	二十二份
十六个扫地打杂的（加力甫盖西）	四份
共计五十五人	六十份

当然这只是文字的记载而已，事情的真相完全是另外一个样子。文字的记载，各种管理人员是五十五人，实际上掌握实权的只有三个人；文字的记载，支出是按六十份来分

配的，实际上绝大部分入了三个掌握者的私囊。因此，这个麻扎的管理，多年来就成了这里地主阶级当权派追逐争夺的对象，而近一二十年来则一直由恶霸地主伊敏伯克霸占掌握，他凭借了这些瓦哈甫地的大量财产，贿买了区长的官衔，巩固了他对当地农民血腥的统治。

疏附县城的裕祥巴扎大清真寺占有瓦哈甫地五千多亩，其收入估计年约七八十万斤小麦，原规定是按照下列比例分配的：

总负责人(总买曾)	分收入的十分之一
管理寺产的(木特宛)	分收入的十分之一
传教与研究经典的(司帕尔汗)	分收入的十分之四
主麻日领导礼拜的(哈梯甫)	分收入的十分之三
看守清真寺的人	分收入的十分之一

这个材料的缺点，是没有各种职务的人数。据一般的了解，大清真寺的看守人有的多至五六个，他们全属杂役性质，实际上是不能分到十分之一的收入的。其他四种宗教职业者一共分得收入的十分之九以上，即七十余万斤小麦，他们依靠这庞大的收入，完全过着地主的生活。

类似上述的情形，在南疆各地是很多的。例如，疏附县城郊艾斯纳汗麻扎是一个中等麻扎，共占有四百五十亩瓦哈甫地，除被没收了原由农民耕种的二百四十一亩外，其余二百零九亩在解放前一直由经管麻扎的萨以木闲赫、乌斯满闲赫等七户地主完全占有。疏附县克日本村的大清真寺有五百三十五亩瓦哈甫地，占该村全部耕地三分之一，全被

该村恶霸祖龙群所霸占，他把这些瓦哈甫地全部租给一百二十三个佃户（占全村总户数三分之二），每年吞吃全部租粮。疏附县塔吾孜村穆泰宛依麻木也独自霸占了清真寺瓦哈甫地二百亩。

类似上述的情形，在各地的宗教学校瓦哈甫地中也同样存在。疏附县城内有宗教学校十五所，占有瓦哈甫地很多，仅只航力克一个宗教学校便占有瓦哈甫地达五千亩。这样多的土地也同样为少数人控制和掌握。同时值得注意的，自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没收停办了的宗教学校之后到现在，十几年来又有不少宗教学校陆续停办。而它们的土地则一直还被各地的地主阶级占用着。如墨玉县色孜村的宗教学校早已没有一个学生，该校原占有的瓦哈甫地五十三亩，一直由一个恶霸的儿子和两个不相干的人占用着。又如洛浦三乡两个村有两所宗教学校，共占有瓦哈甫地一百余亩，也都没有一个学生，全部地租也一直由几个“没有学生的教员”继续征收。特别值得注意的，解放后由于农村实行一系列的民主改革，农村的文化教育也从恢复开始走向了发展的道路，广大农民把新式学校誉为“科学学堂”，先后自动把过去在宗教学校读经的孩子转送到新式学校来，接受科学的教育。这样，停办的宗教学校就更多了，即使有些宗教学校虽然还在继续开学，但它的学生人数不可避免地比过去大为减少了，它的规模也自然而然地比过去大为缩小了，因此，作为这些继续开学的宗教学校经费开支的瓦哈甫地也就必然有了极大的多余了。

上面我们主要地说明了解放前清真寺、麻扎与宗教学校瓦哈甫地与地主阶级之间的关系，下面将进而叙述各种瓦哈甫地与各阶级的关系。根据我们在新疆十一个县的典型调查，各阶级与瓦哈甫地的关系可分两类乡村来考查，一类乡村占有瓦哈甫地的种类比较少，另一类乡村占有瓦哈甫地的种类比较多。阿克苏县二区三乡可以作为前一类乡村的典型，该乡一九四九年各阶级占有或占用各种瓦哈甫地的情形如下表：

阶 级	户数	私有土地	占有永佃权的瓦哈甫地亩数	占有清真寺瓦哈甫地亩数	占用宗教学校瓦哈甫地亩数	占各种瓦哈甫地百分比
地 主	41	3979.5	5494	5	63	42.2
富 农	16	1625.0	854	—	124	7.5
中 农	318	9033.5	4401	12	—	33.5
贫 农	336	2388.5	1727	14	5	13.3
雇 农	177	165.0	130	—	—	1.0
小土地出租者	15	299.5	305	—	—	2.3
小手工业者	39	39.5	31	—	—	0.2
其 他	13	400.5	—	—	—	—
总 计	955	17931	12942	31	192	100.0

这个乡全部耕地三万一千零九十六亩，其中三种瓦哈甫地一万三千一百六十五亩，为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四十二。全乡七个阶层都与瓦哈甫地发生了关系。各阶级占有和占用的三种瓦哈甫地在各阶级占有和占用的全部土地（私有土地和各种瓦哈甫地）中所占的比重：地主的是百分之五十八，富农的是百分之三十七点五，中农的是百分之三十二点八，贫农的是百分之四十二，雇农的是百分之四十四。三种

瓦哈甫地(其中最主要的是表列第一种)对各阶级的重要性和关系的密切,是显而易见的。

阿克苏县一区五乡可以作为第二类乡村的典型,该乡一九四九年各阶级占有和占用各种瓦哈甫地的情形如下表:

阶 级	户数	私有土地	地权属前 维文会者	地权属宗 教机构者	地权属 公共者	地权基 本上属 私人者	地权完 全属私 人者	合计
地 主	26	3215.5	—	163.5	6.0	—	152.0	321.5
富 农	8	722.0	—	145.0	—	9	6.0	160.0
小土地 出租者	16	648.0	—	28.0	—	—	59.0	87.0
中 农	140	5353.9	57	312.5	31.5	27	128.0	556.0
贫 农	158	1644.0	—	192.5	36.5	8	63.0	300.0
雇 农	86	145.0	—	24.0	—	—	15.0	39.0
其 他	18	34.0	—	—	—	—	4.5	4.5
外乡成份 不明者	—	—	—	112.0	5.0	—	—	117.0
农 场	—	—	—	425.0	—	—	—	425.0
荒 地	—	—	—	99.0	—	—	—	99.0
合 计	452	11762.4	57	1501.5	79.0	44	427.5	2109.0

该乡全部耕地一万三千八百七十一亩,其中各种瓦哈甫地二千一百零九亩,为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十五强,全村所有的阶层也都与瓦哈甫地发生了或多或少的关系。该乡占有瓦哈甫地的种类很多,按地权性质说有五种,按名称说已经查清的有八种。这就是:地权属于宗教机构的有麻扎瓦哈甫地一千一百五十九点五亩,清真寺瓦哈甫地二百八十一亩,宗教学校瓦哈甫地五十亩,古兰经瓦哈甫地十一亩。地权属于公共的有桥瓦哈甫地七十八亩,义坟瓦哈甫地

一亩。地权基本上属于私人的有依斯克拉提庙留克瓦哈甫地四十四亩。地权完全属于私人的有后代瓦哈甫地四百二十七点五亩。地权属于前维文会或现新盟的，有麻扎瓦哈甫地二十七亩、清真寺瓦哈甫地二十八亩和桥瓦哈甫地二亩。农场在解放前是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农场，它占用瓦哈甫地的性质与地主阶级占用瓦哈甫地的性质是基本上相同的。把各阶层占有或占用瓦哈甫地数量的多少排成次序，则地主阶级及其反动政权的农场占有和占用的瓦哈甫地共七百四十六点五亩，居第一位，中农居第二位，贫农居第三位，富农居第四位，小土地出租者居第五位，雇农居第六位。这与阿克苏二区三乡的情形是完全一样的。但是，一区五乡各种瓦哈甫地在全乡耕地中所占比重较二区三乡要小一倍以上，因此，一区五乡各阶级占有和占用的各种瓦哈甫地在各阶级占有和占用的全部土地中所占的比重也较二区三乡要小得多。地主是百分之十八强，富农是百分之十八强，小土地出租者是百分之十二弱，中农是百分之九强，贫农是百分之十五强，雇农是百分之二十一强。

：经过上述各方面典型的考查，再配合我们一般的了解，各阶级和各种瓦哈甫地的关系，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

（一）各阶级都与瓦哈甫地发生了密切或比较密切的关系；都或多或少地占有着或占用着瓦哈甫地，其中以地主阶级占有的或占用的数量最多，百分比亦最大，地主阶级是瓦哈甫地的第一个占有者或占用者。因此，把瓦哈甫地看作是抽象的公地，看作是超阶级的宗教田地，看作是封建社会里

不受地主阶级控制和操纵的土地，是不合实际的。但是，如因为地主阶级是各种瓦哈甫地的第一个占有者或使用着，就认为农民中各阶层都与瓦哈甫地没有关系，就认为农民中各阶层没有占有或占用瓦哈甫地，也是不合实际的。事实上，农民中各阶层也都或多或少地占有或占用着瓦哈甫地，也都与各种瓦哈甫地发生了密切的或比较密切的关系。事实上，各阶级对各种瓦哈甫地的占有或占用关系与各阶级对一般私有土地的占有关系基本上是相适应的，是相一致的。因此，瓦哈甫地的土地制度形式上虽是一种公有的土地制度或半公半私的土地制度，但实质上仍是为地主阶级所控制的土地所有制，实质上仍是一种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也可以说，它是一种披上了宗教外衣的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所不同的，不过是披上了一层宗教的外衣而已。它是做为整个民族都信仰伊斯兰教的维族中，地主阶级土地制度的一个重要补充而存在的。

(二) 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下，清真寺愈大，麻扎愈大，宗教学校愈大，它们占有的瓦哈甫地愈多，地主阶级对这类瓦哈甫地的占有和占用，其数量也愈高，其比重也愈大；与此相反，农民各阶层对这类瓦哈甫地的占有和占用，其数量则愈少，其比重也愈小。因此，大清真寺、大麻扎、大宗教学校占有的瓦哈甫地的管理权，历来就成为地主阶级当权派角逐争夺的对象。清真寺愈小，麻扎愈小，宗教学校愈小，它们占有的瓦哈甫地愈小，农民各阶层对这类瓦哈甫地的占有或占用，其数量较多，其比重较大；与此相反，地主阶

级对这类瓦哈甫地的占有和占用，其数量则较少，其比重也较小。这一点也正好说明了瓦哈甫地的阶级性质，正好说明了地主阶级对地权属于宗教机构的宗教公地的控制和操纵。

(三)地权性质上公私都有份但基本上属于私人的瓦哈甫地，也有两类相反的情况。举例来说，有永佃权的瓦哈甫地，地主阶级占有的数量多，比重大；农民各阶级占有的数量少，比重小。与此相反，被盗卖的瓦哈甫地，农民各阶层占有的数量多，比重大；地主阶级占有的数量少，比重小。

(四)中农占有或占用的瓦哈甫地，其数量，其比重，在农民各阶层中是最多最大的，在农村各阶级中也仅次于地主，并高于富农与小土地出租者。这与南疆大多数农村里中农占的户数较多，占有一般私地较多这一情况是相联系相适应的。特别值得注意的，很多中农之所以能成中农，就是因为他们占有或占用了比较多的瓦哈甫地（最主要的是被盗卖的瓦哈甫地与有永佃权的瓦哈甫地两种）的缘故，如果把中农所占有或占用的这种瓦哈甫地抽掉了，不少中农就将立刻变为贫农，而感土地不足。这是今冬明春土改中，对待中农政策上的一个特殊重要的问题，土改中团结中农政策的认真贯彻，是应当包括对中农占有和占用各种瓦哈甫地的慎重良好的处理的。

(五)我们过去在南疆十个县的典型农村进行调查时，对农村从事宗教职业的人的情况也做了一般的调查。据不完全的统计，五千农村人口中有从事宗教职业的一百零九

人(大部分还不能叫做宗教职业者),即一百人中有二个人从事宗教职业。这一百零九人中属于地主成份的十一人,富农成份的四人,中农成份的四十八人,贫农成份的三十一人,雇农成份的二人,其他成份的十三人,这就是说,在农村中从事宗教职业的人,是各个阶层都有的。农村中从事宗教职业的全部人中,地主、富农成份的宗教职业者约占百分之十四(城市中地主成份从事宗教职业的比例要比农村大),他们从事宗教职业之前之后是不事生产、不务劳动的;农民成份而从事宗教职业的占百分之八十四,他们中间的大多数在从事宗教职业之前之后都是从事生产、进行劳动的。地主成份的宗教职业者利用他们在宗教上的地位,占有和占用很多的瓦哈甫地,他们把瓦哈甫地当做加深剥削农民扩大自己封建经济的工具;而农民成份的人在从事宗教职业之后,虽也占有或占用了一些瓦哈甫地,但数量是很少的,一般地每人都在三亩五亩上下,他们对这些少量瓦哈甫地的占用是被看做维持自己及家庭生活的一种补充。

五、瓦哈甫地的来源及其历史变化

有些好心人,很多虔诚信仰宗教的人,在说到瓦哈甫地的来源时,总喜欢说成是人民献给。但是,人们的语言文字如果要符合于实际的话,这献给两字是应当加上括号的。

和阗专署现在所属地区是南疆历史上信奉伊斯兰教较晚的地方,八九百年前,伊斯兰教徒和佛教徒在这里曾发生多次的残酷战争,最后,和阗是被征服了。征服者自己占有了大量的土地,觉得还不足以表示他们对宗教的虔诚,他们

把战场上战死的权贵们奉为“圣人”的后裔，在各地埋葬了，坟墓周围的土地，被封为死者的领地。大批麻扎瓦哈甫地在和阗各地第一次出现了，成千累万的农民从此也成了死者的永世农奴。和阗专区的麻扎很多，麻扎瓦哈甫地也很多，其中大部分就是这样由人民“献给”的。这类事情在南疆其他地方也同样发生了，因此，在那里也成了瓦哈甫地的第一个来源。

瓦哈甫地的第二个来源，农民告诉我们说，当着他们的祖先辛苦勤劳地把一片肥沃的荒地开出来以后，地主看得眼红了，就与宗教主携手俱来，他们首先在这里盖上清真寺，给农民做祈祷，然后就强迫农民把开垦了的土地和没开垦的荒地全部献给他们，做为清真寺的瓦哈甫地。

瓦哈甫地的第三个来源，据说在过去的时代里，每当着负担特别苛重农民无法逃避时，便往往把自己的土地献给宗教机构做瓦哈甫地，那时宗教机构是享有着不交负担的特权的。这样，农民虽然暂时逃躲了反动政权的负担，但从此就必须向宗教机构承交永远的献纳。

瓦哈甫地的第四个来源，就是有些封建领主们临死前把全部领地献做瓦哈甫地，以便于他死后，他的子孙可以利用宗教来世袭这些土地，永远过着地主的生活。在我们的调查中就遇着了不少麻扎瓦哈甫地及其他瓦哈甫地的世袭管理者。

这些事实在历史文件上是没有记载的，但在人民的传说中，却被长期地保留下来了。民间的传说告诉我们：地主

和宗教主们就是利用诸如此类的办法,兼并了农民的土地,集中了农民的土地。地主的贪欲是无穷的,他们对农民的榨取也是无穷的。在他们用“献给”瓦哈甫地的办法,兼并了和集中了农民土地以后,另一种掠夺农民的办法又接踵而至。他们或则把已控制的瓦哈甫地大量转租给农民,从中掠取高租厚利;或则把他们操纵的瓦哈甫地大量盗卖给农民,来榨取农民的血汗。这是多么奇特的事件!今天,农民“献给”了自己仅有的土地;明天,农民又要用钱买回自己“献给”的土地。一方面,农民用自己血汗积下来的钱买回了土地;另一方面,农民又要把这些土地上收入的一部分无限期地交给地主和宗教主。“瓦哈甫田,瓦哈甫田,买的时候花了钱;种上一辈子,租粮一年接一年”!农民的这首民歌,蕴藏着的农民的血泪和愤懑是无限的。

到了盛世才统治新疆的前期,由于人民的要求,由于中国共产党人的努力,盛世才曾被迫地实行了某些改革。其中重要的改革之一,就是在成立各民族文化促进会之后,接着宣布没收了一部分瓦哈甫地,与此同时,还把过去完全由宗教机构向人民征收的乌守尔粮和扎尔提改由维族文化会征收,过去由宗教机构完全征收的宰羊节的羊皮也拨一半归维族文化会征收。这三项收入均由维文会经管,充作发展和促进维族文化教育的经费。在这样一个措施之下,新疆的文化教育确曾得到一个大的发展。例如,一九三七年全疆共有学校二百六十七所,学生共三万六千二百三十五人,到一九四二年,全疆学校便已增加到二千零三十一所,学生便已增

加到二十八万三千三百一十四人，其中由各族文化会主办的（大多数是维文会主办的）会立学校便占一千二百九十一所，学生占十八万零三十五人。但是，这种改革的阶级限制性就在改革的当时便已看出了。当时决定没收的对象限于停办了的宗教学校的瓦哈甫地和麻扎瓦哈甫地及麻扎附设的几种瓦哈甫地，执行的结果是许多为地主阶级所控制的上述瓦哈甫地，有些是根本未动，有些是只动了少部，有些虽然大部没收或全部没收了。但盛世才又规定了维文会应把收入的一部分交给宗教机构，做为对地主兼宗教主们的合法报酬。据我们已知的，解放前维文会的这部分支出，仅在疏附一县就有二十多万斤小麦。与此相反，为农民所耕种的上述瓦哈甫地却全没收了，特别是地权基本上属于农民而大部分为农民所占有的被盗卖的瓦哈甫地也全部一并没收了，而且农民这种土地上交的租粮反比没收前更重了。

随着盛世才向国民党反动派卖身投靠，国民党反动派在新疆统治的开始，中国共产党人和新疆各族进步青年所努力进行的各种改革全部被盛世才和国民党反动派埋葬了，共产党人和各族进步青年被逮捕了，被枪杀了，各族文化会也就完全变质了，它完全被地主阶级所控制，完全成了他们贪污盗窃财产，剥削农民的工具。因此，刚刚开始发展的各族文化教育被摧残了，完全陷入了破坏、腐败、反动的局面。到一九四九年新疆解放前全疆学校减至一千三百三十五所，比一九四二年减少百分之三十四；学生减至十九万七千八百五十人，比一九四二年减少百分之三十。其中特别

是各族文化会的学校和学生减少更多，学校减至六百二十四所，比一九四二年减少百分之五十一，学生减至九万四千七百九十四人，比一九四二年减少百分之四十七。历史又回归到老的轨道，地主阶级经过瓦哈甫地的办法来兼并农民土地，掠夺农民财产，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新疆时期，比之过去是更加变本加厉了。

和其他各方面的伟大改革和变化完全一样，各种瓦哈甫地的全面改革也是解放后才开始的。一九五〇年春，中国共产党南疆区党委在中央、西北局和新疆分局的指示下，恰当地集中了维族农民的要求，提出了调剂土地租佃关系的政策和口号，首先把地主阶级所占有和占用的各种瓦哈甫地调剂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这真是一个恰当及时而又有力的措施！在它一经提出之后，立刻就动员了广大的农民，把多年来地主阶级借以兼并农民土地、掠夺农民财产的瓦哈甫地制度，在使用关系上进行了根本的改革。经过一九五〇年春、一九五一年春和去冬今春减租反霸的三次调剂，过去为地主和宗教主所控制的各种瓦哈甫地，绝大多数均已转到了农民的手中。事实已经证明，这个措施的实行，不论在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方面，不论在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方面，也不论在初步改变南疆农村阶级关系方面，都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虽然在执行中曾发生了某些偏差，如把某些不应当调剂的也调剂了，如把部分中农甚至个别贫农占有或占用的瓦哈甫地也调剂了，这是农民迫不及待的要求使我们来不及全面了解和分析各种瓦哈甫地的地权性质、

使用用途以及各种瓦哈甫地与各阶级的关系的原因所造成的,是不应当深责的。但在今冬明春土改中全面处理各种瓦哈甫地的问题时,这个经验教训的认真慎重的接受,就成为非常必要的了。

六、瓦哈甫地的土地制度障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南疆四个专署三十个县各种瓦哈甫地的亩数共有多少,没有全面的统计,现在只能根据乡或村的典型调查,做出一个大体的估计。这种估计虽是不完全确切,但做为研究问题的参考还是有帮助的。根据我们在十个县中十四个乡或村的典型调查的统计,各种瓦哈甫地共占该十四个乡或村全部耕地的比例是百分之二十,其中地权完全属于宗教机构、公益事业与前维文会现新盟的三种公地约占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七,即各种瓦哈甫地的三分之一上下。当然各地瓦哈甫地的数量是有多有少的:有的地方较少,有的地方较多,有的地方很多,甚至在少数地方有整个村的土地都是瓦哈甫地而被叫做瓦哈甫村的情形。照顾到这种多少不同的不平衡情况,各种瓦哈甫地在南疆四个专区全部耕地中所占的比例保守一点估计为百分之十五,则南疆近一千二百万亩耕地中将有一百八十万亩各种瓦哈甫地。其中地权完全属于宗教机构、公益事业与新盟的三种公地,照三分之一算有六十万亩,照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七算,便有八十四万亩,其他地权完全属于私人和公私都有份但基本上属于私人(各阶级)的各种瓦哈甫地约为一百万亩至一百二十万亩之间。

一百八十万亩各种瓦哈甫地中被地主阶级直接占有和直接占用的，依照前述第四个问题的考查是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多，即六十三万亩至七十二万亩。这样，地主阶级在占有了大量私地的同时，又经过宗教利用宗教来兼并和掠夺了农民六七十万亩的土地。他们并经过这些土地的占有和占用又去掠夺和兼并农民更多的土地。农村土地集中的过程因此额外加深了，农民丧失土地和缺少土地的情况也因此更加严重了。

与此并存的另一个严重事实，就是一百八十万亩各种瓦哈甫地的第一个主要用途是充作宗教费用的，其中除一小部分由农民成份从事宗教职业的人当作补充生活之用外，另一大部分是作为供养大批不事生产不务劳动的宗教职业者（其中大多数又是地主成份的）和举行各种宗教仪式而用掉的。为农民所生产的庞大的财富，不能用于农民的生产，完全被大批不事生产的人物和伤害生产的事业所吞噬，对人民财产的严重浪费其程度简直是无法计算的。

这些事实证明瓦哈甫地的土地制度严重地障碍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都是显而易见的，不用多加叙述的。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瓦哈甫地的土地制度是与封建社会里的小农经济根本冲突的，根本不相容的。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是小私有经济，它是要求土地的小私有制的；但瓦哈甫地的土地制度则是地主阶级所控制的土地公有制和半公半私制，它是危害农民的小私有经济，它是破坏农民的小土地私有制的。大家都知道，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占有的

土地很多，农民占有的土地很少。可是，南疆的地主阶级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们还经过瓦哈甫地的土地公有制和半公半私制，层层次次地来兼并农民的少量土地。先一次的兼并，农民的一部分土地变成完全公有的瓦哈甫地了（如清真寺、麻扎和宗教学校占有的瓦哈甫地）；再一次的兼并，农民的另一部分土地又变成半公半私的瓦哈甫地了（如公私都有份但基本上属于私人占有的各种瓦哈甫地）。地主阶级所控制的公有土地制和半公半私的土地天天扩大了，它的反面，农民小土地私有制的土地却天天缩小和被破坏了。封建社会里的小农经济，是要求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的稳定性的，但是，地主阶级所控制的这种瓦哈甫地的土地公有制和半公半私制，则与地主阶级的土地制度相结合，天天来破坏农民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的稳定性。农民的土地占有的稳定性受着瓦哈甫地的土地制度的破坏，前面已经说了，这里要说的是瓦哈甫地的土地制度也同时破坏了农民土地使用的稳定性。瓦哈甫地的土地制度既然基本上是地主阶级所控制的土地公有制和半公半私制，因此必然伴随而来的，就是地主阶级特别是他们的当权派对这些土地管理权的争夺和追逐。这是他们谁都想染指，谁都想分肥的东西，今天可能被这个争去，明天又可能被那个夺走。这样，耕种这种土地的农民，今天是这个地主的农奴，但到明天又变成了那个地主的农奴。土地的佃权和使用权经常随着这些土地管理权的转移而经常变化和转移，其速度往往大大超过地主阶级占有的私地。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是要求小私有土地

的扩大和改良的，但瓦哈甫的土地制度则限制了土地的扩大和土地的改良。清真寺、麻扎与宗教学校在其占有的瓦哈甫地中有不少荒地，但当着他经年荒芜时，它是无人过问的，可是只要有一天农民开垦出来了，接着第二天就有人来索取租粮。很多瓦哈甫地本是可以改良的，可是只要等到农民稍经改良，管理这种土地的地主阶级就跟着夺佃增租了。在我们走过的地方，很多农民向我们说：“什么地只要一献作瓦哈甫，好地就变成坏地，坏地就变成荒地”。农民说这些话时是带着迷信情感的，但这种带有迷信情感的语言，却真实地反映了一个基本事实，这就是这种基本上为地主阶级所控制的瓦哈甫地公有制和半公半私制与小农经济的小土地私有制是极不相容，是极端冲突的，这种瓦哈甫地的土地制度是严重地障碍了和障碍着农业生产力的进步和发展的。

结语

瓦哈甫地的土地制度形式上虽然是披上了宗教外衣的公有的或半公半私的土地所有制，但实质上它仍是一种为地主阶级所控制的土地所有制，仍然是一种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它成为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与地主阶级一般的土地所有制结合在一起，严重地障碍了和障碍着南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的存在和一般的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一样，都是不合理的。因此，在今冬明春进行土地改革时，对各种各类的瓦哈甫地进行全面的改革，是完全必须的，也是完全合理的。

但是，瓦哈甫地的土地制度是一种非常复杂的土地制度，它不但有不同的名称，有不同的地权性质，有不同的用途，而且有不同的阶级占有关系。因此，在进行全面改革时，必须针对其不同的地权、不同的用途、不同的阶级占有关系，采用不同的方针和不同的处理办法，慎重地进行处理。

南疆农村调查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去年分局派我带一个工作组去南疆参加减租反霸工作，八月二十四日下去，今年五月一日回来（工作组仍在库车、库尔勒继续调查）。在八个多月中，我们到过四个专署十二个县，结合参加各地减租反霸工作，在十二个县各做了一个乡或一个行政村的典型调查，并对农村各方面的情况与有关减租土改的具体政策问题做了十几个专题的调查和研究。现将所知若干主要情况和问题综合报告如下：

（一）南疆四个专署三十个县除三个游牧县和少数半农半牧区外，其他二十七个县的全部或绝大部分地区都是农业区。这些农业区的社会情况可分为三类。第一类农村是存在着完整的农奴制度的农村。第二类农村是农奴制度的残余严重存在的农村，这类农村与内地农村一个大不相同的

* 这个报告当时报送了新疆分局、西北局、中央，没有公开发表。

特点,就是地主阶级不但占有了大量的土地,同时也自己使用了大量的土地。地主阶级通常是将其占有土地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极分散地租给或伙给农民,然后,一方面向农民索取二分之一以上的实物地租,另一方面又迫使农民给他们做时间不等的形式不一的无偿劳役,以便替他们耕种其未出租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土地。农民虽然已有了人身的部分自由,地主再不能把他们当做牲畜一样进行买卖了,但农民所受的剥削压迫几乎完全与农奴制度时一样。这与一八六一年沙皇废除农奴制度后的俄国农村中并存的“对分制”与“劳役制”是完全相同的。第三类农村是靠近城市受商品经济影响较深的农村。这类农村与内地农村基本相同但与第二类农村大不相同,即地主阶级占有了大量土地,同时也租出了大量土地,地主自己使用的土地已为其占有土地的少数。封建社会末期的租佃关系已经发展,实物地租已占统治地位,劳役地租已成残余了。上述三类农村,第一类农村是封建社会初期的农村,其数量极少,我们发现的只有三个乡,分布于和阗、阿克苏两个专署的三个县。第二类农村是封建社会中期的农村,根据我们的调查来估计,可占南疆全部农业区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第三类农村是封建社会末期的农村,其数量在南疆也是少数,但比第一类村子要多。这三类农村在南疆的同时存在和交错存在,表明了南疆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复杂性,但第二类农村的占绝大多数,则表明了南疆农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基本情况还是农奴制度残余的严重存在。

(二) 在这一基本情况下, 南疆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非常残酷, 压迫特别野蛮。最基本的剥削方式一为“对分制”, 一为“劳役制”, 其中又以“劳役”为最普遍而严重。农民租得地主少量的土地, 租额最少是产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再加百分之三十的反动政权的负担, 百分之十的宗教方面的负担, 留给农民的往往不到百分之十。农民承担地主的劳役, 每亩地少则四五天, 多则一月半月。农民给地主劳役时, 有的要自带牲畜农具, 有的还要自备口粮, 农忙时必须先把地主的地种完了才能种自己的土地, 因此往往迫使农民白天在地主土地上干活, 晚上才能在自己的土地上干活。南疆多数农村还没有形成完全自由的劳动市场, 农民没有出卖劳动力的完全自由。雇农给地主当长工, 不能自愿就业, 也不能自由离开; 名义工资虽有五六百斤粮食, 但地主常制造各种借口进行克扣, 很多雇农终身劳动, 一无所得, 实际上被陷于半农奴的地位。反动政权的徭役非常苛重, 国民党时每年要远离迪化一千二百公里的阿克苏, 甚至一千八百公里的莎车向迪化运粮, 为此而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农民难以数计。在这种残酷的剥削下面, 解放前南疆农村的生产力遭受了极严重的摧残和阻碍, 农民的生活极度贫困, 中农在内的农民阶层的剩余劳动, 全部被地主阶级及其反动政权所掠夺, 农民最低限度的必要劳动亦受到严重的侵占。因之, 绝大多数贫农和雇农每年有两三个月要靠桑子、沙枣、桃杏充饥, 有的农民穷得煮饭锅也没有一口。农民的生产资料非常缺乏, 解放前平均四家或五家才有一头耕牛,

七家或八家才有一个犁，二家才有一个砍土镩和一把镰刀。在这种残酷剥削的基础上，地主对农民的压迫是特别野蛮的。莎车县五个乡十三名恶霸血债八十三人，莎车专署四个县的十二个乡的统计八十三名恶霸血债二百零四人，被他们打残废的农民一百三十四人，另六个乡的四十七个恶霸强奸妇女四百二十七人，霸占妇女二百二十八人。阿克苏县在减租反霸中搜出恶霸私设的脚镣手铐一百五十一副。我们走过的地方，地主中没有血债的是少数，有血债的占多数，一般恶霸都私设刑具，都可监禁刑讯农民，而不受干涉，将农民拷打致死，亦无人过问。在参加农民的诉苦中，我们听到了许多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惨痛事实。例如，恶霸煮吃农民的小孩，强奸农民妻子把惊哭的小孩丢给狗咬死，骑马踏死孕妇和怀抱小孩，把农民装在口袋里当枕头，把农民丢在河里堵水等等不可胜记。农民的诉苦会上到处都是一片哭声。汉族的地主阶级在春秋战国时其内部就有了“王道”“霸道”之争，南疆的地主阶级到新疆解放前，还没有“王道”，只有“霸道”，其剥削压迫制度的残酷野蛮几与秦汉以前的内地完全一样。南疆地主阶级与中国历来的反动统治阶级是互相依靠的，清朝皇帝所确定的“回民有诬告王公伯克者立毙杖下”的政策，杨增新、金树仁、盛世才、国民党实质上一直沿用不变，他们都是在取得新疆各民族的地主阶级投降之后，与之结成反动同盟，并授予各民族的地主阶级最大的政治特权，任其残酷野蛮剥削压迫各族农民。因此，南疆农民的痛苦特别深重，要求解放的心情甚切，革命

斗争的热情很高。

(三) 解放后二年多来,在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的领导下,南疆区党委坚决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党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政策,坚持中央慎重稳进的方针,培养和团结了大批的民族干部,进行了艰苦的发动群众的工作,在农村完成了一系列的包括减租反霸在内的社会改革运动。其中最主要的是:

第一,一九四九年冬到一九五〇年春耕前的改造反动政权废除保甲制度,彻底打掉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各级统治机构,南疆地主阶级失去了政治上的依靠,被农民群众从各级政权机构拉下来了。建立了人民政权,召开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民族压迫的永远结束,民族平等的真正实现,给各族农民群众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开辟了宽阔的道路。

第二,一九五〇年春为了有效地发动生产运动,南疆区党委领导广大农民群众做了两件大事:一件是把封建的水利管理制度改变为民主的水利管理制度,另一件是给农民调剂了大量的土地。南疆有大量与宗教发生关系的土地(其中包括大量清真寺土地),过去大部为地主和宗教主所控制,借以剥削农民。同时,南疆因为劳役制的普遍存在,地主大部土地不愿出租,地主剥夺了农民土地所有权,也同时剥夺了农民的土地使用权,因此,贫雇农不但占有土地很少,同时耕种土地也很少。调剂土地政策的施行,首先把大量与宗教有关的土地从地主和宗教主手里拿来交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耕种,接着又把地主一部土地调剂给农民租种。

这个措施的影响是深刻的。地主出租的土地比解放前大为增加了,过去苦于无地或少地耕种的农民有地种了。特别重要的是,过去普遍而严重存在的劳役制,从根本上被动摇了以至基本上被废除了。农民不再给地主做劳役,可以全力在自己的土地上劳动了,土地经营大为改善,因此生产迅速发展了。自由劳动市场形成了,农民有权自由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因此工资普遍提高了。农村的阶级关系也开始发生变化,不少雇农上升为贫农,部分贫农也上升为中农了。

第三,一九五〇年冬实行合理负担政策,整个农村的负担比解放前减少了一倍以上,农民负担则只及解放前的三分之一,甚至四分之一。因负担问题涉及的面广,所以,走到农村向任何农民一问,解放后得到什么利益,农民首先的回答就是“负担减轻了”,他们说“我们从国民党反动政权苛捐杂税的沉重负担下解放出来了”。与粮食负担减轻的同时,国民党反动政权加给农民的徭役负担根本被废除了,农民说“解放后除了一年送一次公粮外,什么差事也不出了”。这与劳役的废除同给南疆过去被严重束缚的农村生产力带来了极大的解放。

第四,在上述主要的社会改革的基础上,去冬今春南疆各地普遍开展的伟大减租反霸群众运动,根本上改变了南疆农村阶级力量的对比:基本上打垮了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政治势力,使农民在政治上获得了翻身,树立了农民群众在农村中的政治优势,建立了农民阶级对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削弱了地主阶级的经济势力,农民获得了减租反霸经济

斗争的果实,解决了农民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不少困难,更进一步地推进了农业生产力和生产运动的发展。在减租反霸的阶级斗争中,农民的阶级觉悟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力量加强了。现在,各乡各村均已普遍成立农会组织,大量发展了一批新会员,洗刷了一批混进农会的坏分子,农会已成为群众性的组织,并比过去大为纯洁。有重点地发展了青年团员和建立农村团的支部,更进一步地改造了农村政权,纯洁了乡村干部,改进了乡村干部的作风,加强了乡村干部和群众的联系。大批民族干部经受了阶级斗争、群众斗争的考验和锻炼,巩固了本地干部和外来干部的团结,成功地传播了内地二三十年来农村革命斗争的丰富经验,使大批民族干部从自己亲身的体验中确信了毛泽东思想的正确,心悦诚服地建立了对中国共产党及其各级党委领导的信任。

(四)上述一系列的包括减租反霸在内的伟大的社会改革运动的进行,完全改变了南疆的面貌,把解放前后的南疆划成了两个完全不同的时代,在人民中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党用两年多的工作结束了一个中世纪的农奴制度残余严重存在的历史时代,党用两年多的时间领导各族人民走完了平常历史需要几百年才能完成的行程,党对南疆农民的援助,实质上带着解放农奴的性质。因此,党在南疆所进行的每项改革即使是最小的改革,都有着伟大的历史意义,都迅速地强烈地增强了人民对党的信任。党和毛主席在各族人民中已享有很高的威信。各地农民自己编了许多诗来歌颂毛主席,他们都把毛主席称为“我们的父亲”,说毛主席比

他们的亲生父母还要关心他们。很多男女农民当前一个最大的愿望就是想看看毛主席，想在毛主席的面前报告共产党给他们带来的好处。他们说：“恨不得生上两个翅膀，飞到北京，向毛主席致敬。”皮山某乡农民代表会上，工作队干部讲毛主席虽然住在北京，但心里经常关怀着新疆的农民时，全体农民代表都注视着毛主席的相片感动得流泪满面。阿克苏一个六十多岁的维族妇女，减租反霸后在挂有毛主席相片的地方一连睡了三夜，她说：“有毛主席在旁边，黑夜也变成了明天。”所有工作队的干部都被农民们叫做毛主席派来解放他们的人，他们说：“毛主席培养出来的干部比泉水还要清。”党的政策只要真正交给了群众，只要真正讲清楚了毛主席允许我们做什么，不允许我们做什么，农民没有不遵行的。过去有些同志曾认为新疆农民“好发动，难掌握”，减租反霸中又再次地证明了这种看法的完全错误。这种看法一方面反映了有些同志满足于群众运动一时的轰轰烈烈，不愿做艰苦细致深入的群众工作的情绪，但另一方面最主要的反映了这些同志对党和毛主席在各族人民中的威信估计不足。

经过上述一系列的社会改革之后，各族人民已在爱国主义的基础上，加强并巩固了民族团结。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确已建立血肉的联系，汉族干部和民族干部在阶级斗争中也已建立了战斗的友谊。特别是人民解放军驻防各地，坚决执行“又是战斗队，又是工作队”的任务，保卫国防，巩固治安，推进民主建设，进行群众工作，同时又忘我牺牲地

进行了农业和工业生产的建设，以集体劳动的优越性大大推动了各族人民经济的发展，使各族人民亲眼看到亲身受到了汉族人民伟大无私的援助。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成见和隔阂正在减弱，友爱团结互助的思想感情生长了，并日趋巩固了。现在可以确定地说，在广大劳动群众中在广大的干部中，民族主义的旗帜打不出去了，民族主义的市场缩小了，现在再来进行民族主义的公开煽动较之以往已经是困难得多了。

经过上述一系列的社会改革之后，南疆人民的经济生活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据我们的调查，解放后到减租前，农民（贫雇中农）的牲畜农具比解放前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左右，耕地面积比解放前扩大了百分之三四十，农业生产量和农民的总收入比解放前一般的各增加了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少数的增加了百分之八十甚至百分之百以上。农民增加的收入主要部分用于生产资料的扩充，次要部分用于生活的改善，因此，解放后农民的生活资料的支出也比解放前增加了百分之二十或三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增加的情况下，农民仍有了剩余，开始有了积蓄。这就是说，一反解放前农民年年进行单纯再生产以至缩小再生产的情况，解放后的农民已经可以年年进行扩大再生产了。随着减租反霸的胜利完成，这种趋势的发展就更加显著了。

经过上述一系列的社会改革之后，宗教对各族人民的影响是大大缩小了。当然，农民对天上的“胡大”（真主）信

念还是虔诚的，但是对人间的“胡大”（如宗教主与阿訇等）的态度有时候就不那么礼貌了。解放前，南疆各地有许多宗教学校，解放后，这些学校的学生大部分均已先后自动转入公立学校，甚至有的阿訇也不让其子弟在宗教学校读经而转送入公立学校读书了。做为宗教经济基础的大量与宗教有关的土地，经过解放后连减租在内的三次调剂，过去为宗教主和地主所控制的部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已到了农民的手中，并且在农民的观念上已当做自己的私地看待。因此，这种土地目前已经不是动不动的问题，实际上早已动了，而且是绝大部分动了。现在已经是批准不批准的问题，批准就得到多数农民的拥护，不批准就将为多数农民所不赞成。

所有这些变化都是显著的，这些变化说明了南疆实行土改的条件已经完全具备。今天重要问题是什么呢？就是需要确定一个消灭封建的方针。只有这样一个坚决的方针，才能使农村已经发生的变化继续向前发展，才能把目前的群众运动继续提高一步。

新疆分局宣传部、新疆军区 政治部关于进行新疆工业 建设宣传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解放前，新疆没有近代工业，解放后两年多来，由于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热爱祖国奋不顾身的劳动，在进行大规模农业生产的同时，积极地进行了大规模的工业建设，钢铁厂、棉纺织厂、水泥厂、机器厂、汽车修理厂、发电厂、水电站、面粉厂，均将于七月一日以后陆续正式开工；同时，由于中苏友好合作，苏联对中国的伟大援助，中苏合办的有色金属公司和石油公司所属各矿场，亦将继续增加生产，扩大生产。从此，没有工业的新疆已经有了近代工业，农业的新疆亦将变为工业的新疆。这是我党正确执行民族政策的伟大成就，是中苏两国友好合作的伟大成果，是新疆各族人民应当热烈庆贺的一件大喜事。为了使我党我军和新疆各族人民认识这一伟大成就的意义，分局确定七月至九月向

全体党员、全体指战员与各城市中的各族人民，进行一个工业建设的扩大宣传。在此期间内，《新疆日报》、《新疆宣传员》、《新疆解放军》及其他刊物与新疆人民广播电台等，均应以此为中心工作之一，组织通讯、报导、广播和言论，各城市中的报告员、宣传员亦应以此为中心向当地各族人民群众开展宣传活动，军队和地方的文工团文艺工作者亦应密切配合，组织工业建设的创作与演出。宣传的要点应该是：

（一）新疆解放后，新疆各民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已经获得了政治上、法律上的平等，经济上也随之有了恢复与发展。但是，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与新疆各民族中封建主义的残酷剥削，新疆的经济和文化的的基本情况还是落后的。新疆工业建设的伟大意义首先就在于改变这种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基本情况，使新疆各民族在取得了与国内各民族政治上、法律上的平等之后，将进而逐步取得事实上的平等，进而逐步取得经济上、文化上与国内各民族的一律平等。工业建设的结果将使新疆产生工业中心，产生新城市，也同时产生本民族的工人阶级。这些工业中心，将根本上解决当前农民缺乏农具的困难；将为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制造大批新式农具以至近代的农业机器；将为大规模的水利建设供给足够的钢铁和水泥；将为农村经济作物、工业原料如棉花等扩大市场、合理提高农民出售价格；将根本提高农业生产生产力，大大提高农业生产量，从而推动和领导农业生产的大进步，帮助

农民生活的大改善；将从根本上加强和巩固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将更进一步地改进交通和运输，密切城乡互助，加速物资交流；将使新疆极为严重的交通不便的困难逐步得到根本解决。这些新城市将成为新疆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将成为推进各种建设和培养各种建设干部的基地。同时，工业建设的进行和发展，将使新疆各族人民产生和发展一个本民族的工人阶级。他们是全国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新疆各族人民的领导阶级。经过他们的领导，将使新疆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的团结。总之，工业建设在新疆的进行和发展，将要从各方面根本改变着新疆的面貌，将使新疆各族人民永远摆脱和结束贫困落后的命运，而与全国各族人民得到共同的繁荣和发展。

（二）新疆是伟大祖国的边疆，工业建设在新疆的开始和进行，将使广大的土地得以大量开垦，丰富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无尽的矿藏得到陆续开发，贫穷的新疆将要变成富裕的新疆。在整个祖国的建设中，新疆将要提供重大的贡献，新疆将要成为全国工业建设的基地之一。因此，新疆的工业建设有着援助兄弟民族与建设祖国的双重意义。

（三）解放后新疆工业建设的规模是大的，速度也是快的。主要的原因是，在毛主席的领导下，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进行了奋不顾身、克服困难的劳动大生产。中国人民解放军自进驻新疆之日起，即发挥了高度的爱国主义与革命英雄主义的精神，克服了缺少食粮、没有菜吃、没有房子住，缺少农具种子等等

不能想像的困难,在全疆的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开垦荒地、修水利的农业生产,完成了并超过了上级给予的任务,生产了大量的财富;全体指战员并节衣缩食,把津贴伙食与分红全部投入合作社,把国家支付的大批军费节约下来交回国家,做为工业的投资。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经过发展农业生产、节约军费开支的办法,为国家积累了大量资金,从内地从苏联购买了大量的近代的工业设备。同时,他们又忘我无私、日夜勤劳地兴建厂房,运送机器,所以能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使落后的新疆建立了成批的近代规模的工厂。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是新疆工业建设的主力,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的集体劳动是新疆工业建设的基础,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的农业生产与军费节约是目前新疆积累资金进行工业建设的主要来源。因此,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建设起来的工业,是国营的工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工业,它和全国的国营工业完全一样具有高度的优越性。它是率领新疆各种经济向前迈进的领导经济,它是推进新疆各族人民经济生活向前发展的巨大动力,它本身过去的建设过程是迅速的,它将来的发展过程也必将是迅速的。

(四)新疆工业建设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人、驻新疆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战员同新疆各族人民友爱合作、亲密团结、共同奋斗的结果,体现了全国工人阶级对新疆各族人民真诚援助,开始实现了新疆各族人民多年来建设新新疆的强烈愿望。这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人和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在新疆所奉行的政策是毛泽东的民族政策,是马列主义的

民族政策，因此，新疆工业建设的胜利同时也就是毛泽东民族政策的胜利，也就是马列主义民族政策的胜利。

(五)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工业同时得到了社会主义苏联的援助。祖国的新疆与友邦苏联接壤千余公里，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已经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固定起来，中苏两国根据这一条约已经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各方面展开了亲密的合作。根据这一条约和两国的各种协定，苏联在给予我国援助的同时，也给了祖国的新疆各方面的援助，如收购新疆出口的皮毛、牲畜、土产，使新疆能便利的换进各种新式的工业机器；如帮助新疆进行工业设计；如运来机器派来专家与我国在新疆合作创办石油与有色金属工业，帮助新疆培养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等，都是苏联对祖国的新疆之国际主义的援助。这些援助是新疆工业建设能够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

地方和军队各级党委，接到这一工业建设宣传的指示后，应依上述宣传要点的内容，由党委负责同志向当地全体党员、青年团员与全体指战员作一次报告，并由宣传部门组织他们进行讨论，然后经过他们去向各族人民群众展开广泛的宣传。